

有佐延



# 中國戰時經濟特輯

## 編 續

# 國貨 英雄牌

質地 輕軟 永不 起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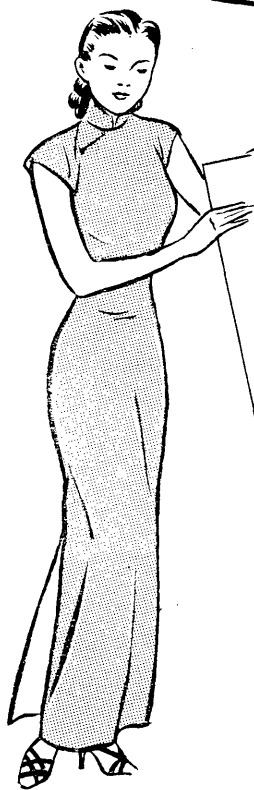


各處 均有 出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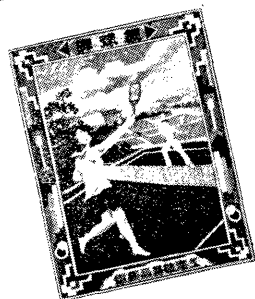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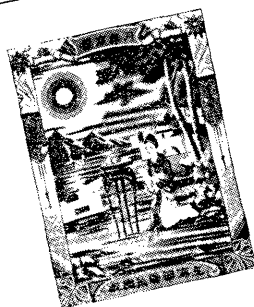
### 上海安樂紡織廠出品



# 上海華陽染織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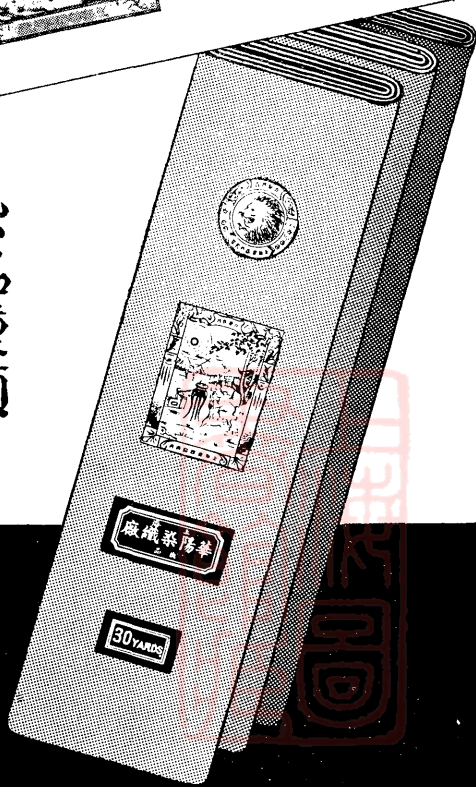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



## 出品種類

各種格子花呢  
 各色嗶嘰  
 縐紋呢  
 直貢呢  
 條素府綢  
 直貢緞  
 巧克丁  
 各色斜紋  
 華美花呢  
 漂華藍布  
 中華藍布  
 中山呢  
 金剛布  
 色布



公共租界南  
 共租界南  
 租界南  
 界陸市  
 南陸市  
 界陸市  
 租界南  
 共租界南  
 公共租界南  
 路沙小界租共  
 京家一界租共  
 路家一界租共  
 餘官七路渡  
 興官七路渡  
 里官七路渡  
 四官七路渡  
 號四官七路渡  
 七三六九  
 (燬被)路堂  
 口路昌宜七  
 四二五七

發行所  
 第一廠  
 第二廠  
 電話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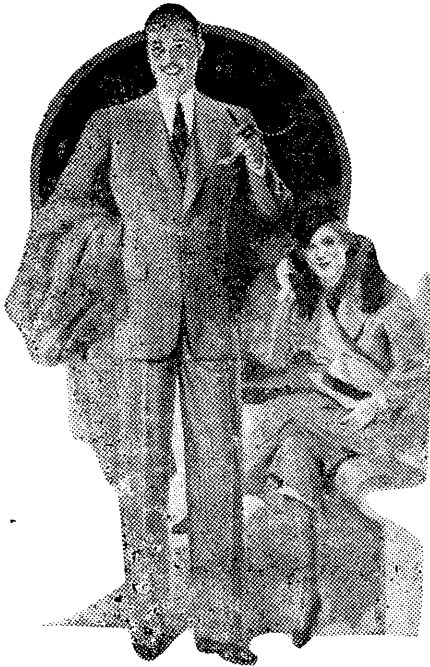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9 88398

註冊商標

# A.B.C.

完全國貨



本公司二三樓 新增百貨商場

免收送力 電話購貨

諸君請來一試 裁師經驗豐富 式樣挺括無比 貨料精選上等 售價特別便宜 擔保稱心滿意

A. B. C. 西裝請到

欲穿高尚

## 承 接 漂 染

本廠專染各種各色陰丹士林及各種直接染色布疋及漂白整理倘蒙惠顧無任歡迎

## 本廠布疋出品一覽

粗細棉布 方格麻紗 粗細斜紋 各種漂布 各色陰丹士林布

## 中國內衣百貨公司

電話一九〇六 電話三二九〇

南京路五二號 康腦路一〇九號

發行廠 地址

# 天下第一機織印染廠

註冊商標

出品種類

雙金錠 樊梨花 重九登高 二四五膠  
 交際花 華麗緣 紫羅藍布 八四三州  
 交好運 楊柳青 萬寶全書 四弄  
 天天香 月宮扇 晨曦 弄  
 滿堂彩 五寶塔 天倫 十  
 金五塔 三俠 長樂 驢

花色鮮艷  
 質地堅韌  
 經久耐用  
 永不退色

色布  
 各種細布 各色細斜 陰丹士林布 各種直貢  
 軟光斜 各種嗶嘰 漂白細布 業  
 綢紋呢 明星呢 雅白細布 部  
 安藍布 納夫妥布 各色麻紗 上海  
 各色洋紗 各色府綢 各色花布 海  
 囉嘰 直貢 色丁花標 不退色花布 寧  
 府綢 蘇紗 花 絨 色子貢 海  
 克羅綢 摩登綢 花 絨 色子貢 寧  
 花印 布 色

路波寧海上海部業營  
 二五九九  
 一〇九  
 路一柳九  
 膠州路  
 西三路  
 電話  
 上海  
 地址  
 廠



# 序


虞洽卿



晚近以來，兩民族鬥爭，不得已而訴之兵力，每以經濟力量之厚薄，經濟政策之巧拙，定終局之勝負，於是戰時經濟之運用，其效力乃有時高出於參謀部作戰計畫之上。最近英法兩國，爲波蘭問題，仗義興師，光陰荏苒，條將三月，空軍既未全力相得，陸軍亦僅堅守防綫，彼此均不願以舉國精銳，付之一擲，惟專用其稱雄海上之封鎖政策，以期消耗對方經濟力量。德之經濟機構，雖極完密，然以頻年整軍經武，國外存儲之基金，先已多半消耗，作戰器材之原料，仰給外來者不少，輸入輸出，一旦杜絕，究不能盡恃其發明之代用品，長期支持。故戰時經濟之部署得宜，實居戰史最重要之一頁，國民關懷大局者，與其研究陣地之一得一失，不如研究戰時經濟現象之孰優孰劣，尤爲提綱挈領，適合實際也。吾國戰時經濟機構之完密，雖不如人，然地大物博，遠在人上，內地既多未開之寶藏，國際又有新築之通道，不須代用品之發明，亦足以支持長期封鎖，此爲吾國戰時經濟特有之優點，他人所不能望其肩背者也。語云：智慧以磨鍊而愈出，此兩年有半之短促光陰，政府於困心衡慮之餘，戰時經濟政策，屢加調整，益見完密，由外匯統制，而進爲內匯統制，由礦金國有，而進爲飾金國有，由輸出貿易統制，進而爲輸出貿易國營，兼以許多技術專家，出其特長，爲國效用，重工業及採礦業，亦相繼在內地吐露光芒；如最難解決之汽油問題，近已能從植物油中提煉應用，設廠專營。另據外人調查，謂我國在川滇兩省，已能每年產鋼三萬八千噸，產鐵八萬噸，足供全國半年之用，而產銅量亦足抵全年需用額七分之二，是以該兩省小型電廠，相繼興辦，略舉大概，已足見吾國戰時經濟之前途，頗爲光明。惜乎一鱗半爪，散見於報章雜誌者，尚未有完備之記載，足以慰國民之期望，供學者之瀏覽。中外出版社有鑒於此，乃有『中國戰時經濟特輯』之發行，上年所出第一輯，已屬紙貴洛陽，不脛而走，今又有第二輯之發刊，具有昔人所謂鍥而不舍之精神，不可謂非出版之盛事也，故樂爲之序，以餉同好。

# 序

林唐侯



現代世界之戰爭，其勝負之關鍵，不在於軍事，而在於經濟。蓋現代之戰爭，不用兵將接觸，而用科學化機械化之利器，已由人力戰爭時代而遞進至於物力戰爭時代，而科學機械物力所需之代價，超過於人力者，不知倍蓰。故現代戰爭之前提，必先審度對方之經濟力量，其經濟力量之誰強誰弱，亦即戰爭結果之誰勝誰負也。若有經濟力量不如人，而貿然與人戰爭者，其必敗也無疑。


夫經濟之源流，在於生產；一國家之生產繁榮，其國家之經濟必富裕，一國家之生產衰落，其國家之經濟必苦澀，此自然之道也。然此猶對於平時情形言之，其於戰時狀況，當有變動，即使一國家之生產，在平時極其繁榮，而一旦戰事發生，人工受其牽制，交通發生阻礙，生產勢必至於減少，甚且瀕於停頓，其經濟之力量，日就薄弱，而其戰爭之結果，亦將終歸失敗，故在戰爭之前，估計對方，度量自己，必須要有縝密之謀算，所謂知己知彼，百戰百勝，否則鮮有不失敗者矣。

我國地大物博，生產不可謂不多，自戰事發生以後，已閱二年有半，而於經濟上之週轉，並未受到鉅大影響。今中外出版社有『中國戰時經濟特輯』第二輯之出版，提出戰時經濟各問題，以與國內諸君子共同討論之，對於中國經濟前途，將有所貢獻，爰誌數言，以為之弁。



# 序

張一凡



經濟為現代戰爭決勝之關鍵，已不待言，其要點：蓋在有無充分之資源？及能否有效地運用？

我國地大物博，資源不虞匱乏。所差者：祇在於運用機構之不備，然此可以人力挽回。不若日本，雖有較高之生產力，終以資源根本貧乏，難逃巧歸無米為炊之致命弱點。是以我國利於長期抗戰，抗戰與建國又必需同時並進。而建國之核心，即在於如何健實經濟機構，增強其運用效率，使豐富之資源，得以發輝其無上之威力。

此種艱鉅偉業，今已進入第四個年頭，由此已足見我國之建國工作的成就，實已使軍事上之抗戰，奠定其堅韌不拔之基礎。

方今日本國內政治、經濟，乃至在華之軍事，均已呈日暮途窮之概。而我國則正以建國程序之開展，使軍事上之堅韌力，益見其增進。勝券果已在握，使命尚未完成。則如何把握現實？改進現實？自為當務之亟。是則敘述現實，不僅使人人得以認識現實，把握現實，抑且助吾人改進現實。

然自抗戰以還，交通阻隔，音訊困頓；文化事業，不免受戰事影響而動盪不寧。因之關心於我國戰時經濟現象者，莫不有資料難得之苦，雖各地出版界在當前之艱險環境內，尚能努力於本位事業，然有關於此項著作，大都一鱗半爪，難覩全豹，堪以補此缺憾者，實為中外出版社所輯「中國戰時經濟特輯」一書是。該書於民國廿八年初創，今又續編，殺青之日，囑序於予，謹書數語，聊誌衷心之快慰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序於中國國民經濟研究所

# 序

楊德惠



現代戰爭之勝負，取決于經濟力之是否充實。中國自戰興以還，于茲卅月，其各種資源與產業之損失，固不可勝計，但其經濟力量，則與時日以俱增。觀乎戰後財政之穩固，金融之安定，鑛藏之開發，交通之興修，工業之建設，與夫農業之改進，愈覺信然。良以中國地大物博，富甲全球，乃經濟發展先天條件。且戰時經濟政策，運用適宜，尤為得力。故自戰起迄今，中國經濟，穩如磐石，應付裕如，以後隨有利形勢之開展，必能任重致遠，完成建國之偉業。中國當局對戰時經濟努力調整及建設之成績，雖散見諸報章及刊物，惜無翔實之彙編，不足供關心戰時經濟者之攷鏡。中外出版社前以此種劃時代之中國經濟，意義重大，曾于廿八年初，亟亟從事編印「中國戰時經濟特輯」一書，提綱挈領，包羅豐富，出版以來，膾炙人口，茲者，該書續編，又告殺青，編製體裁，悉承初篇，行見人手一篇，洛陽紙貴。不佞繆承該社不棄，與葉致中兄參與一部份之剪輯工作。書成之日，蒙徵序及余，無任惶愧，竊以此書問世，供關心國是者，得見我國戰時經濟之全貌。倘海內鴻達，進而作更進一步之探討，則國家幸甚矣。爰書所懷，用弁卷首。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序于上海環球信託公司研究部



# 序

許曉初



古者士大夫不言利，非不言利，不言私利而已。若夫裕國阜民之術，固賢人君子之所急，雖反覆言之，猶慮其弗盡也。時至今日，舉世方以財富爲經國之大本，國富者強，國貧者弱，富強者昌，貧弱者削，若影之隨形，響之斯應，鮮有能逃其例者。我國困於積貧將百年矣，其能維繫不墜而至今日者，賴乎廣土衆民，生生不息，此所謂得天獨厚，而得於人力之經營者蓋寡。八一三事變作，可謂空前未有之大劫矣，於是戰時經濟，遂爲當前最要之問題。其中若者宜調整，若者宜開發，若者宜建設，若者宜改進，非有詳切之計劃，無以資策進，蓋應變之難，遠甚於處常，而戰時經濟，尤應變之急務也。中外出版社有鑒於是，爰有『中國戰時經濟特輯』之出版，其內容，凡於戰時經濟諸問題，分門類別，咸有精確之討論，有裨於朝野之借鏡者非細，其書行世既一年，今社中諸君又謀續集之刊行，所謂反覆言之，猶慮其弗盡者也。余維是書之供獻於社會國家者，在今日爲戰時經濟之商兌，將來戰事終止後，其於戰後之經濟復興，亦未始不可以此爲指歸。蓋前者通權以達變，後者達變以反經也。我國既擁有廣土衆民之特秉，誠能採是書之所論，善爲之圖，則大利之興，甯有限量，而得天獨厚，庶幾毋負，豈僅限於戰時與非戰時哉。自餘已於第一集中論之詳，可無贅云。

# 序

有佐廷



戰時經濟，與平時經濟，其差別之點安在。質言之，使平時經濟之結構，經濟之動向，一至戰時，急能符合戰時體制，以適應作戰要求，使每一個人力物力，不浪費，不外溢，期達其作戰之最終目的而已。此種差別，在經濟孤立時代，以及純粹農業國家，尚不甚顯著。就清季近事而論，當太平天國與清廷鬥爭之際，用兵達十餘行省，閱時歷十有五年，規模不可謂不鉅，清廷除舉辦百貨厘金，捐輸漕折，彌縫補苴，以供億各省軍餉外，殆無所謂戰時經濟政策，而用兵十餘年，絲毫未露破綻，大難卒以戡定。其後辛亥革命軍興，實際戰爭，僅四閱月，然清廷部庫，終於挹注無從，關稅鹽稅，既被各省截留，籌發愛國公債，除向京內王公官吏，攤派以外，募得之數，寥寥無幾，財匱於內，士譁於外，卒成土崩瓦解之勢。以言金融狀況，大清銀行，既首先崩潰，各省票號，又步武於後，此為世變漸般，我國經濟，已含有世界共通性，非復曩年孤立時代可比。平時無嚴密之部勒，周匝之準備，一遇變故，即無從適用，經濟動員之方式，以配合戰時經濟之要求；幸而此役並非國際戰爭，楚弓楚得，無損國脈，否則殆矣。此不可謂非今日談戰時經濟者絕好之史料，絕大之教訓。我國自確定法幣政策及實施銀行統一管理制度，已為實施戰時經濟之準備，否則今日決不能屹立不搖，應付裕如，故研究我國戰時經濟，不當從廿六年八月以後算起，而當回溯廿六年前之逐步經營，此後戰事逐步進展，戰時經濟政策之運用，亦當逐步演變，由草創而益臻完密，故國人研究戰時經濟現象者，亦不當自此戛然中止，必當澈始澈終，就此後國策之演進，以實測其於國計民生應有之後果。中外出版社深知此義，爰有『中國戰時經濟特輯』第二輯之發行，此深為吾人所贊同，而樂於先覩為快者也，爰為序言，以發其凡。



# 華資染織廠



長亭圖

本廠置備最新  
式力織機織造  
各種棉織疋頭



桃李爭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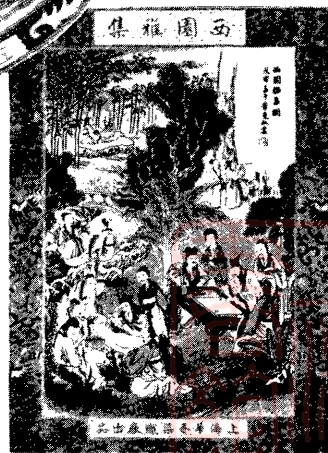


紅豆山莊

西園雅集



品色經永  
質澤久不  
優鮮耐退  
美豔用色



總發行所 上海北京路宏興里二十號

電話 九三九五 七九一號





# 大 公 機 器 染 織 廠

商 標

出 品

彩大 童子軍 一本萬利  
 家庭圖 藍三紅 太公釣渭  
 花叻 鹿牛頭 木蘭從軍  
 九九泰 仙童圖 好市發財  
 四童子 金魚塔 鵲橋相會

商 註



標 冊

各色標準色布、府綢、各色  
 陰丹士林布、漂白布、愛國  
 藍布、斜紋、納富安色布、  
 直貢呢、直貢緞、摩登色布、  
 各種花呢。



木蘭從軍



太公釣渭圖



家庭圖

本廠出品各種布匹質地堅韌  
 色彩鮮豔永退色  
 經久耐用  
 倘蒙惠顧  
 定價克己

發行所

上海北無錫路平陽里一十一號 電話三九〇四二號

廠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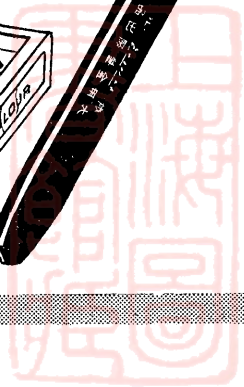
上海白利南路 電話二七三〇一號

# 育新寶記文具社

地址上海棋盤街交通路二十五號  
電話九〇六五四號

批發 零售  
育用品  
監造新  
型文具

中西文具  
儀器用品  
樂器玩具  
繪圖用品  
運動器具  
騰寫用品  
自來水筆  
西式牋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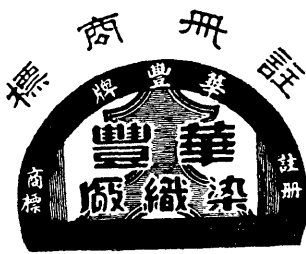
# 上海華豐染織廠

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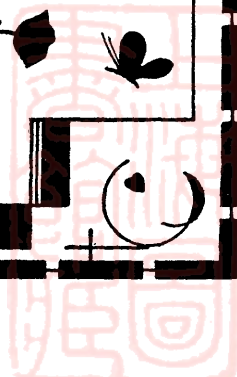
織花線呢	士林色布	學生布	條子府綢
素府綢	校服布	藍色布	漂布
漂白斜紋	元色斜紋	嗶嘰	健美呢
條素絨	絨紋呢	大眾布	

商標

華豐 美球 月美 健美 美亭  
大踞 女學生 團圓 撲蝶



總務處 上海天津路四二六街四號  
電報掛號 五一四八 電話 九二六〇三 九一四六九



# 中國戰時經濟特輯續編目錄

## 第一章 一般經濟

第一節 戰時之統制經濟……………一至三六

第二節 戰時之計劃經濟……………一至三

第三節 戰時之經濟建設……………六至二〇

第四節 戰時之經濟外交……………二一至二九

第五節 西南經濟之開發與建設……………二九至三六

## 第二章 戰時之農業

第一節 戰時農業之重要性……………三九至六一

第二節 戰爭與農業之影響……………三九至四〇

第三節 戰時糧食之統制……………四〇至四五

第四節 戰時特種農產之管理……………四五至五二

第五節 各省農業建設之概況……………五二至五五

第六節 戰時農業之設施……………五五至五九

## 第三章 戰時之鑛業

第一節 戰時鑛業之重要性……………六〇至六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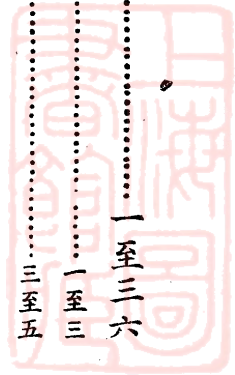
第二節 西南各省鑛藏之概況……………六五至九六

第三節 各種鑛產採冶之現況……………六五至七二

第四節 戰時鑛業之設施……………七五至七七

第五節 鑛業須知……………七七至八一

……………八二至九六





第四章 戰時之工業.....九九至一九四

第一節 戰時之國防工業.....九九至一〇〇

第二節 戰後上海工業之概況.....一〇〇至一二四

第三節 戰時工業之設施.....一二四至一四六

第四節 戰區工業之損失.....一四六至一六九

第五節 淪陷區內工業之改觀.....一六九至一七二

第六節 工業須知.....一七五至一九四

第五章 戰時之商業.....一九七至三〇八

第一節 戰時之物價問題.....一九七至二〇四

第二節 戰後上海商業之概況.....二〇四至二四六

第三節 戰時商業之設施.....二四六至二五六

第四節 商業須知.....二五六至三〇八

第六章 戰時之金融.....三一一至三六六

第一節 銀行.....三一一至三一九

第二節 錢莊.....三二〇

第三節 戰時上海之金融市場.....三二三至三三八

第四節 中日貨幣戰爭.....三四一至三四五

第五節 戰時金融之設施.....三四五至三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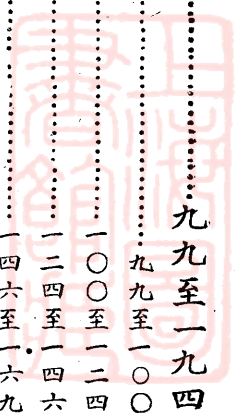
第七章 戰時之財政.....三六九至三八四

第一節 稅制之整頓.....三七〇至三七二

第二節 新稅之舉辦.....三七二至三七三

第三節 公債之發行.....三七三至三七五

第四節 金銀之收集.....三七五至三八二



第五節	地方稅源之增闢	三八二至三八四
第六節	戰時財政之設施	三八四
<b>第八章 戰時之對外貿易</b>		
第一節	二十七年全國對外貿易之概況	三八七至四〇三
第二節	二十八年一至九月全國對外貿易之概況	四〇三至四〇五
第三節	二十七年上海對外貿易之概況	四〇五至四〇九
第四節	二十八年一至九月上海對外貿易之概況	四一〇至四一二
第五節	二十七年天津對外貿易之概況	四一二至四一四
第六節	二十八年一至九月天津對外貿易之概況	四一四
第七節	戰時貿易之設施	四一七至四三六
第八節	貿易須知	四三六至四五四
<b>第九章 戰時之交通</b>		
第一節	鐵道	四五七至四五九
第二節	公路	四五九至四六二
第三節	航政	四六二至四六三
第四節	航空	四六三
第五節	電信	四六三至四六四
第六節	郵政	四六四
第七節	戰時交通之設施	四六五至四六六
<b>第十章 戰時之資源問題</b>		
第一節	戰時資源之重要性	四六九至四七四
第二節	我國之戰時資源	四六九至四七三
第三節	戰時資源之開發	四七三至四七四



# 廣告索引

安樂紡織廠.....	前封面
達豐染織廠.....	後封面
華陽染織廠.....	前內封面
大光明毛織廠.....	後內封面
大東毛織駝絨廠.....	後內封面
中國內衣百貨公司.....	前內封面
國華自來水筆廠.....	後內封面
天一染織廠.....	序前
華齊染織廠.....	目錄前
大公染織廠.....	目錄前
育新寶記文具社.....	目錄前
華豐染織廠.....	目錄前
繪華染織廠.....	正文前
大孚金筆廠.....	版權上
中華味上廠.....	七
華成烟公司.....	一五
宏興藥房.....	二一
履泰祖成記棉布號.....	二二

亨達利鐘表行.....	二五
中新紡織公司.....	三二
志成義記染織廠.....	三七
高樂洋行.....	三八
濟華堂藥房.....	四五
綸昌紡織漂染印花有限公司.....	四九
勤記棉毛織造廠.....	五〇
天香味寶廠.....	五三
新時代教育用品社.....	五九
匯泰和記棉布號.....	六一
大興染織廠.....	六三
章華毛絨紡織廠.....	六四
太和大藥房.....	七一
中法大藥房.....	七三
老協大祥綢布莊.....	七四
新新公司.....	八一
鴻翔時裝公司.....	八七
永豐義記染織廠.....	九三



新康化學藥水廠	九三
新華染織廠	九七
榮豐紡織公司	九八
華生筆廠	一〇五
民新合記文具社	一一三
永安紡織公司	一一五
日新起棉布號	一一六
天工協記製針廠	一二一
現代物品社	一三一
中國製造眼鏡聯合總公司	一三九
九豐染織廠	一四九
實學通藝館	一六七
藝華工業社	一七三
日新增棉布號	一七四
元豐染織廠	一七九
恆成油墨廠	一八七
日新盛棉布號	一八八
太乙麥精粉廠	一九一
信孚印染公司	一九五
虎標永安堂藥房	一九六
華孚金筆廠	二〇三
大陸藥房	二一一
國光印染廠	二一九
中孚自來水筆製造廠	二三五
元盛棉布號	二三六

上海噴漆製造廠	二四一
南通染織廠	二四五
寶大祥綢緞呢絨棉布莊	二五三
大上海機器染織廠	二五七
德盛祥棉布莊	二五八
祥仁眼鏡總行	二六三
惠中銀行	二七一
昌興紡織印染公司	二七九
大茂眼鏡行	二八七
光中染織廠	二八九
信和紗廠	二九〇
瑞記老永森製革廠	二九七
五洲貿易公司	三〇五
新豐印染公司	三〇九
中國毛絨紡織廠	三一〇
協新毛紡織染公司	三一七
天福染織廠	三二一
通明電池廠	三二二
利康製帽廠	三二七
大業棉毛染織廠	三三九
和興染織廠	三四〇
偉達織造廠	三六一
榮華染織廠	三六七
華成紗線廠	三六八
紫光眼鏡製造廠	三七五



恆豐印染織工廠.....	三八一
華豐染織廠.....	三八五
中央久記印染公司.....	三八六
大中華賽璐珞製造廠.....	四一五
標準機製味粉廠.....	四一五
同豐印染公司.....	四一六
家庭工業社.....	四三三
恆豐緣記機織印染廠.....	四三三
甲大染織廠.....	四三五
大同自來水筆廠.....	四五六
金星自來水筆廠.....	四六一
立豐染織廠.....	四六一
利生製針廠.....	四六四
中國惟一毛絨紡織廠.....	四六七
大新振漂煉染織印花公司.....	四六八

# 艾羅補腦汁

風行四十餘年老牌神經系大補劑

風行四十餘年

服者千百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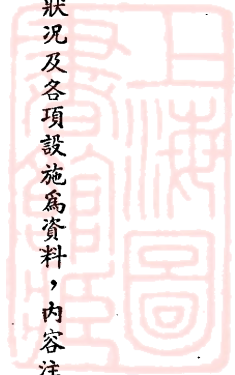
補力偉大無比

久已口碑載道



上海中法大藥房  
總發行

## 編輯例言



一、本編以刊佈戰時各種經濟狀況及各項設施為資料，內容注重統計數字及事實之敘述，理論文字，採用極少。

一、本編取材範圍，係銜接第一編，以戰時為標準，而二十八年之材料，有為事實所限，未能搜集齊全者，則待第三編出版，再行補充。

一、本編係學術著作，與公報性質不同，故所有調查統計數字及事實，間有錄自私人或機關團體者，藉以充實內容，俾供參考。

一、本編第八第九兩章，由楊德惠葉致中二君擔任編務，並搜集材料，於本編之底成，致力頗多，併此誌謝。

一、本編因編者廝身孤島，搜集資料，頗感困難，雖經廣為徵求，盡力採訪，而掛一漏萬，在所難免，尚祈讀者隨時指正，無任企幸。

中國戰時經濟特輯續編題詞

節省消費  
擴大生產

考原印題



# 綸華染織廠

健康美人

綸華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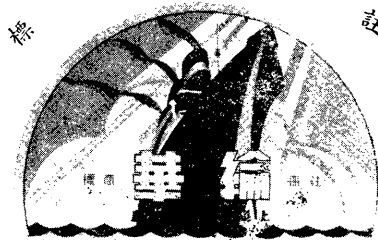
學生軍



鐵鳥



商冊



雙貓



銀杯



金杯



紀念塔



出類  
種品  
陰丹士林布 納富安布 安安藍布 漂白細布 斜紋布  
標準色布 各色卡其斜 各色細布 防雨布

電話三二九三·二五九八

上海海防路五五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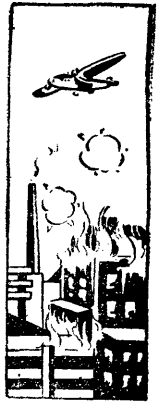
廠址

電話四六四四·三二五六

上海寧波路四四六號

發行所

電報掛號四四四六



# 第一章 一般經濟

## 第一節 戰時之統制經濟

戰事經濟，亦即嚴格之統制經濟也，而非計劃經濟，此殆由於兩者性質略有不同，蓋統制經濟，乃就原有之經濟組織，而重新加以全盤之設計，故可稱之爲改革性的，而計劃經濟，則完全推翻現時之經濟組織，而另自深遠處爲之設計，故可稱之爲革命性的，目前抗戰已入第二期，吾人雖欲創立一種獨立之新經濟計劃，殆覺太遲，而非時間之所許，故我政府爲適應戰時需要計，惟有就原有之經濟組織，而加以適當嚴格之統制焉。

### 一、戰爭與經濟之影響

近世各國，因國際分工日益精細，國與國間之關聯，日益密切，形成國際貿易之高度發展，一旦國家陷於戰爭，交戰國海口，有被敵國封鎖之虞，原料食糧之進口，以及國內貨物之出口，必致杜絕，而使經濟陷於孤立。

因戰時之特殊性，國內產業之均衡關係，即被破壞、經濟常態，遂生動搖，關於軍需產業，莫不畸形發達，而與戰爭無關之產業，如奢侈品工業等，勢將歸於荒廢。

因戰時產業之激變，其結果，勞動市場，即發生混亂狀態，而有大批失業者，徘徊於社會，軍需產業又因技術上之關係，不

能爲大量之容納，因之發生工作乏人，或人浮於事之矛盾現象。戰爭一旦爆發，市場最敏感者，厥爲證券，證券價格之慘跌，使交易所無法營業，金融界陷入極度混亂狀態中，造成戰爭初起時必然之現象。

軍需關係物資之缺乏，足使戰爭關係商品之價格暴騰，而後方平時產業勞動力之缺乏，亦足使生活日用品之價格昂貴，後方社會爲之不安。

上述諸點，爲戰爭影響於國民經濟之拳拳大者，其對於經濟破壞力量之大，匪言可喻，無怪乎德國在歐戰受創之餘，名將魯頓道夫（General Von Lundenorf）倡導「農業自給」之說也。

### 二、經濟統制之必要

平時經濟各部門，每由人民各自爲政，因此不免而致人力物力財力，遭遇不應有之糜費，殆至戰時，則不能再容許此種現象之存在，因戰時物品之消耗數量與種類，與平時迥不相伴，單就軍用品一項而言，必較之平時增加倍蓰，同時以土地淪爲戰區，工人及農民應募入伍或爲軍工服役，而致生產數量減少，故不能不就原有之有限物品存底，而加以嚴格之統制，若使調整得宜，分配適當，禁止浪費，限制消費，則物品之效用必可增加，而需增供減之缺點，亦得因之而補救。一方面爲求達到供給戰爭上之



無限需要，尤須動員國內全部經濟機構，分配軍需與民用之生產力，使動力機械化，生產大量化，資本機構高度化，以及延長勞動時間與勞動強化等，以期達到產業合理化之境域，而應付戰時之大量消耗。故戰時經濟為國家總動員之最大要素，舍統制外，別無善法。

### 三、統制經濟之政策

戰時經濟之單位與主體，均須以整個國家為其對象，舉凡國內之一切消費、生產、勞動、交易、借貸、信用、以及其他之經濟行為，均當整齊步驟，全體一致，息息相通，有活潑呼應之機紐，有全盤整個之計劃，使人力、物力、財力均得最有效最適當之利用，無一絲之多費，故其統制之方法，不外以監督、干涉、取締、限制、禁止、集中、管理，與國營為手段，而平時經濟之方式，如物價制度，如自由競爭，如放任政策，凡足以分散力量，消耗力量，有利每一個人，或有利每一個階級之事，均須首先避免或消滅之。

戰時統制經濟之政策，須隨戰爭發展之傾向與國家經濟之背景而變化，但不能脫離下列各項。

(一)消費統制 戰時之消費，異於平時，加之海口被封鎖，原料必需品之獲得，頗為不易，施行消費統制政策，實為當前急務，其方法如下。

- (一)節省必需品 如增加必需品之徵稅，提高售價，並提倡人民及戰鬥員自動節省戰時必需品之消耗。
- (二)限制必需品之用途 如汽油、糧食、軍火原料等。
- (三)利用必需品之代用品 如歐洲大戰時，德國有人造

肉類之發明；最近報載，日本皮料奇缺，有用蛙蛇之皮，充製鞋之用者。

(四)統制必需品之分配 如德國實行計口投食之制。

(五)統制必需品之價格 如採用平時價格標準法，原價標準法，及總括補償法。

戰時人生必需品及其他消費品之價格，因來源之減少，成本之加貴，奸商之壟斷，又或通貨膨脹，均易發生急激上騰之現象，以致國家財政與國民生計，咸感不安，故政府除設法穩定外匯，增加生產，節約消費，統制分配外，同時須厲行價格統制。

(一)生產統制實行方法如下。

(一)平時產業之改編 在國家強制權力之下，實行其生產之改編制度，將平時工業，改為軍需工業國有化，加以國家管理，強制使用，或撥發補助金，獎勵金，或加以保護，以供給戰爭上所需之生產物。

(二)勞動之統制 將一切勞力，妥為分配於前綫或後方，使之各有適當職務，以發揮勞動之最高效率，當歐戰時，參戰各國皆深感後方生產對於前綫作戰之重要，據德國估計，一萬八千名兵士，每日在前綫彈藥之耗費，須由十萬名在後方從事生產者，予以補充。又據法國估計，後方生產人員，當八倍於前綫作戰軍隊之數，始克獲圓滿接應之效果，由此可知後方勞動對於戰事之重要，故戰時統制勞動，實為要圖。

(三)原料之統制 生產要素為原料，戰時原料，因受敵國封鎖，來源不易，政府應調查國內現存原料額，

施以嚴格之統制，使之分配於軍需品產業，並確立料原之時間分配計劃，以期持久。

(四)貿易之統制 戰時雖有受敵國封鎖國際通道之威脅，但交戰國在可能範圍之內，無不竭力維持對外貿易，我國因軍器仰給於海外，故對此更宜注意，關於戰時貿易統制之政策，可分下列兩項。

A 輸入統制 因他國貨品之進口激增，以致一國之國際收支表現逆差時，或因國內貨品之生產過剩，以致銷路滯鈍，物價低落時，均非厲行輸入統制不為功。

B 輸出統制 對於國內所缺少或為防止資敵之貨物，皆須厲行輸出禁止，如在無損戰爭必需品供給之原則下，應積極獎勵輸出，貿易國營，即為最妥善之政策。

(五)金融之統制 戰時費用浩大，收入有限，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一)通貨膨脹為必然現象，歐戰後，德國馬克發行，增至二八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鉅，可為殷鑑，我國於廿四年十一月施行法幣政策，因政府管理周密，且有巨額準備金，深得國民信仰，故抗戰以來之金融，賴以安定，與當日德國情形相較，自不可同日而語。(二)現金集中亦為戰時必行之金融政策，因現金在戰時呈特殊之功效，例如用以堅定人民對貨幣之信仰及向外購買軍用品，均須現金，故必使政府集中現金，方能達到目的。

(六)交通之統制 戰時交通之統制，包括鐵路、公路、郵政、電報、電話、廣播及航行，歸納言之，即為路政、郵政、電政、以及航政。各項交通設施，於平時固為國家富強之利器，於戰時則更有密切之關係。蓋凡調遣軍隊，運輸餉械，傳遞消息，救護傷殘及難民，莫不有賴於交通工具，故戰時交通，最貴乎迅速、確實及安全。

綜上而論，現代戰爭，為國力之決戰，其勝負繫於戰時經濟之鞏固與否者甚巨，統制之圖，急不容緩，然戰機瞬息千變，各國經濟情形，又不盡相同，統制經濟，行之他國有利者，未必皆適於我，故應審察國情，因時制宜，否則「削足適履」，利未見而弊先至，則反受其害矣。

## 第二節 戰時之計劃經濟

### 一、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之區別

計劃經濟(Planned economy)與統制經濟(Controlled economy)，兩者背境不同，性質各異，不可混而為一，計劃經濟，首先採用者為社會主義國家之蘇俄，其目的在國家工業化，與農業集團化，求生產與消費之均衡，以提高人民之生活。至於統制經濟之發生，為世界經濟之恐慌，其目的在乎統制各項經濟活動，以求恐慌之避免與克服，其採用者，大部份為資本主義國家，如英美德意等國是。故二者適用之場合，既各不相同，而二者實現之方法，亦各異其趣。茲將二者之異同各點，分述如下。

(一)相同點 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均利用國家之統制權，拘束國民之經濟活動，打破無政府狀態之生產制度，而

求生產與消費適合之實現。

(二)相異點 第一計劃經濟係打破現在之組織，以求其新理想計劃之實現，而統制經濟係根據現在之組織，糾正其缺點，以求恐慌之避免。前者為創造之方法，後者為補救之方法。第二計劃經濟係根據革命之歷程，向前猛進，以完成其理想之社會，其出發點為樂觀的，而統制經濟，則為根據悲觀之事實，加以設法補救，故其出發點為悲觀的。第三計劃經濟之目標，在求滿足社會之慾望與社會之均衡，而統制經濟之目標，為求生產之合理化。第四計劃經濟制度之下，生產工具全屬國有，而統制經濟制度之下，則私有財產，依舊存在。第五計劃經濟，祇適用於社會主義國家。而統制經濟，則適用於資本主義國家。第六計劃經濟之觀點，根據唯物而出發，而統制經濟之觀點，則為根據唯心而出發。

## 二、計劃經濟之特點

計劃經濟之主要特點，為需求超過供給，阻礙羣衆需求之束縛，既被廢除，在社會全體分子需求之恆久向上中，即成爲生產力例外迅速發展之槓桿，在另一方面，可以消滅私有經濟與生產力，及社會化生產工具之束縛。

## 三、計劃經濟之前提

計劃經濟之具體前提爲(一)將一切生產手段，及分配、土地、礦場、天然富源(如水爲原動力及灌溉之源)、工業、企業、一切銀行、交通企業(包括鐵路以及汽輪航線)、

商業企業等一切經濟「關要」，均爲社會主義化，造成國外貿易之獨占。

(二)消滅階級分配之痕跡，首先施於大僱主，大地主及各種寄生集團，(即證券交易所之投機者)，可使公共團體以極大之收入，提高生產力之發展及改良工人之狀況。

(三)提高工資，制定適當之最低工資，實行八小時工作制，用種種形式施行社會保險以改良勞動階級之生活狀況。

(四)階級社會之特點，與農村中技術的、經濟的、及文化之落後，經濟組織之散漫性，將被工農聯合所克服，逐漸消滅都市與農村間之矛盾。

(五)廢除殖民地之榨取，將落後區域之勞苦羣衆，予以一律平等待遇，各處天然資源，作組織之開發，並予各民族及種族以發揮能力之機會，增進資源之開發。

在舊俄時代，蘇聯經濟結構中，包括家族農民經濟，小商品生產以及私人資本主義之經濟，但至現在，在全國工業化，生產工具國有化，以及農業集體化之基礎上，經過兩次五年計劃之過程，已將蘇聯從落後之農業國，進步至科學的與技術的大工業國，與進步的社會主義之農業國。在舊俄時代，工業生產不過佔世界第五位與歐洲第四位，現在則已躍登歐洲第一位及世界之第二位。

在莫洛托夫所發表之關於蘇聯國民經濟發展第三次五年計劃報告書中，即可見蘇聯經濟進展之一般。至第二屆五年計劃結束時——一九三七年爲止，社會主義產業已佔全國生產資金百分之九十九。在全國人口中，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直接參加社會主義經濟或與有密切關係之工作。農業生產，工業生產，以及

農民之收入，俱有超特之增加，其必需品之生產額，與國家之合作貿易額，則為倍數之增加，國內剝削階級業已逐漸驅除，集體農場制度亦已成功。

現在第三屆五年計劃，又在行程中，各資本主義國家，對五年計劃成績，雖有不同之估價，但蘇聯國力之日益強大，人民生活之日益提高，經濟機構之日益科學化、整齊化、則為確切不移之事實。

觀乎蘇聯五年計劃經濟建國之史實，在我國抗戰建國聲中，實值得甚大之注意。過去我國經濟上之落後狀態，與農業人口眾多之特點，俱與蘇聯相類似。蘇聯在短短十年中，奠定整個國家基礎。我國在今日環境下，雖不安心理頭於經濟建設，但在此艱苦環境下，欲安定百年大計，實有採用計劃經濟之必要，更非加緊建設工作，以適應戰時之需要不可，蘇聯經濟建國任務之完成，即為指示我國，有決心，有毅力，則建國必成。亦即策勵我國抗戰下之民衆，一切成功決非隨便可以獲得，蘇聯從十月革命以後歷屆之奮鬥歷史，正為我國今日英勇之抗戰作楷模。

我政府當局，自發動全面抗戰以還，對各項經濟設施，精心檢討，莫不以適應抗戰，增加國防力量，及滿足國民需要為目標，推行以來，如內地各省經濟之開發，戰時交通運輸之調整，各種稅收之整飭，對外貿易之促進，均已卓著成效，近更根據五中全會決議，作繼續之推進，決定實施戰時經濟計劃大綱四項。一、制定管理國營事業辦法。二、規定獎勵民營事業之標準。三、組織健全之人民經濟團體。四、管理農工礦商各項企業及出品，以加強戰時經濟之統制，俾與軍事獲得更適應之配合外，并由國民黨非常大會，公佈「抗戰建國綱領」，對於後方經濟，以軍事為

中心，實行計劃經濟，加緊後方國防根據地之經濟建設，關於抗戰建國綱領中所批定之經濟綱領如下。

(一) 經濟建設應以軍事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的，以實行計劃經濟，獎勵海內外人民投資，擴大戰時生產。

(二)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並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三) 開發礦產，樹立重工業之基礎，鼓勵輕工業之經營，並發展各地之手工業。

(四) 推行戰時稅制，澈底改革財務行政。

(五) 統制銀行業務，從而調整工商業之活動。

(六) 鞏固法幣，統制外匯，管理進出口貨，以安全融。

(七) 整理交通系統，舉辦水陸空聯運，增築鐵路公路，加開航線。

(八) 嚴禁奸商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

# 艾羅補腦汁

風行四十餘年老牌神經系大補劑

服者千百萬人

補力偉大無比

久已口碑載道



上海中法大藥房總發行

### 第三節 戰時之經濟建設

我國在戰爭期中，經濟之發展，已在歷史上創一新紀元，戰前我國之經濟情形，大概以近海區域較爲繁榮，而內地則多呈貧困之現象，戰事發生後，近海區域之經濟組織，雖已被砲火所毀壞，而經濟之重心，則已逐漸移往內地，內地已因此由貧困一變而爲繁榮，由純農業生產而漸進入工業化之階段，於是內地經濟之活動，一方面支持戰爭期內巨大財力之消耗，一方面負擔各種建設之任務。其力量之偉大，及發展之迅速，實非任何人所能估計。

政府對於戰時各種經濟建設，進行不遺餘力，屬於國營者，以繼續不斷之努力，謀獲最大之成就，爲專一從事經濟建設起見，曾發行建設公債六萬萬元，作爲各種國營事業之基金，對於民營事業，以各種方法指導與鼓勵人民，例如爲發展工業，指導民衆從事工業合作運動，協助人民從事各種小型工業。其次爲全國人民與國外華僑之儘量將資金移轉內地，各種科學技術人員之不避犧牲而爲祖國效力，此外國際之援助，亦爲一重大推動力。重要交通工業之建設，皆依賴友邦之投資，而中英庚款會協助我國政府考察邊疆各地資源，培植各種技術人才，尤具有不可磨滅之功績。

#### 一、經濟建設之方針

我國數十年來，以歷史關係及地理環境之故，已往所有重要之經濟建設，什九偏在沿海沿江一帶，分布失均，遂成畸形發展，政府原有調整之計，無如積重難返，一時難奏實效，今宜懲前

毖後，改弦易轍，此後建設應注重地域，而尤着重內地各省，尤以西南西北爲我民族復興之策源地，須先以此爲建設之基礎地域，選定中心，充實生產，利便運輸，貫通脈絡，然後更向沿海沿江一帶推進，庶幾經濟發展，可期均衡，經濟建設之利益，可使普及於廣大之民衆，國民經濟基礎，必如此而後始克鞏固也。今日我國經濟建設之目的有二：（一）爲國防而建設，（二）爲民生而建設，故擬抱定二大方針，一曰工礦並舉，二曰農工並重，語其具體目標，約可條舉四端：

（一）樹立國防基礎工業，促進礦業之開發，電力之供給，並爲普通工業樹立基礎。

（二）促進農業改良及科學方法利用，以期增加產量，並改善農民生計。

（三）利用本國原料改善工農鑛生產技術，以期減輕成本，推廣銷場，使食糧燃料以及其他必需用品，漸能自給。

（四）健全農村經濟及工商同業團體之組織，使能互相協助，運用靈活。

循此目標，先將原有機構及現在進行之工作，加以調整，使更充實，俾能負荷使命，同時積極籌辦新事業，擴大其範圍，以期迅速進展，而無遺憾，友邦之資金材料及技術合作，均爲我國經濟建設所需要，參加工作，極所歡迎，並設法使此種合作，早得實現。經濟建設，端賴全國上下用其財力人力智力，共同努力經營，始克有濟，政府固宜擔負規劃領導之責任，而人民亦須參與焉。於整個計劃之下，埋頭苦幹，今後所有經濟之工作，凡人民可有自營之力，而並無妨害國家政策之推行者，悉以民營爲主。政府爲助長民營事業之發展，並維持其穩固基礎起見，力加提



傷，並優予獎勵，不惜財力之援助，凡有妨害民營事業發展之一切阻力，亦必為排除，以保企業之安全，俾政府人民泯界域之見，同向企業前途，攜手並進，藉為民族復興樹立健全根基。國防建設，為現代國家保障安全及維持主權之必要措施，我國際此非常時期，尤須加緊工作，迎頭趕上。但國防建設之一切辦法，以整個國家利益為前提，此前提之重大，遠過於其他局部之觀念。故各種建設方針決定之時，皆當儘先考慮及此，尤望全國共此目標，一致努力。生聚教訓，向為振衰起弊之唯一途徑，經濟建設，即為實行生聚之根本方法，必須全國上下，共下決心，萬流同歸，萬矢同的，悉力以赴之，庶可免浩劫於此時，以奠基礎於久遠也。

## 二、經濟建設之概況

經濟部係去年一月歸併前實業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部份，各直轄機關而成，國府特任前軍委會第三、四兩部部長翁文灝為部長，適應戰時需要，悉心擘劃，內設總務、農林、鑛業、工業、商業、水利、六司，並於上述各機關原有各局、處、所、委員會外，關於農林方面，新設農本局設農業調整處，辦理非常時期農業調整事務，設合作指導室，以推廣合作事業，另設中央農業實驗所，掌理農林之試驗改進，調查研究及技術人員訓練事宜，設金水流域農場，經營武昌附近金水流域農務，設農業評議委員會，討論研究農業建設方案，關於工鑛方面，特設工鑛調整處，辦理非常時期工鑛調整事務，設鑛石研究所，以研究鑛冶術，設燃料管理處，籌劃非常時期燃料之生產、運輸、分配及儲存，設中央工業試驗所，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

產國華中  
品上上無

超等調味粉

**味上**

佐君加餐  
保證滿意

味海

經濟實惠

上海中華味上廠出品

法，鑑定工業製品，設資源委員會，開發並管理重要資源，與內教二部合組推廣小工業設計委員會，以謀設計增加生產能力，關於水利方面，設中央水工試驗所，舉辦水工試驗，水利研究，設涇洛工程局、梅惠渠管理處，辦理梅惠渠一切事宜，並特設訴願審查委員會，處理訴願案件，設合辦事業監理委員會，監理各項合辦事業，一年以來，運籌策幄，辛勤國事，凡足以發展全國經濟之事項，可謂無微不至，百廢俱舉，茲記其一年來之經濟行政設施如下：

(一)建設農業 經濟部成立以來之經濟行政，可就農業、工礦業、商業、水道工程四項分述。農業生產方面對下列六項特予注重，(甲)農田水利，西北天氣乾旱，引水灌田，需要尤殷，陝西所施水渠工程特多，梅惠渠已完工，灌田二十萬畝，洛惠渠工程最巨，尚在進行，灌田五十萬畝，又沂惠渠灌田二十萬畝，黑惠渠灌田十萬畝，皆於去年冬季興工，甘肅境內，洮惠渠現已完工，洮惠渠亦已開工，各可灌溉數萬畝，西南諸省，亦正分別進行，川境共可灌田二十萬畝，桂十九萬畝，湘約二十萬畝，較之西北，往往用費巨而灌田少，滇黔亦當擇地施行。(乙)增加農產，規定對西北增加糧食生產，對西南增加棉產，去年收成，已由農業實驗所設法估計，較之前年，陝省麥田增二百萬畝，產量增一千二百萬擔，四川產棉九十餘萬擔，約為前年之一倍，蓋去年政府曾購運分配中美棉籽五千八百萬担，推廣棉田七萬四千餘畝也，現正籌劃繼續工作。(丙)籌劃墾荒，重在分派專門人員，至各省考察荒地情形，洽議開墾辦法，各省已實行移墾者，有陝、贛、閩三省，部中並曾商同關係各部會，擬訂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已奉府令公布，可作各地辦理墾務之準繩。(丁)發展合作

，近銳意推廣合作金庫，以樹農村金融之基本機構，截至去年十二月上旬，已設金庫四十七處，分佈於川、鄂、湘、黔、桂、贛等省，認購提倡股本約七百餘萬元，實撥者共二百五十萬元，一面在後方各地從新創設農業倉庫，最近已成立者共二十處，正在籌設中者，有四十處，以在川省者為多，此則因農業倉庫亦為調整生產與運銷之基本組織故也。(戊)農業貸款，在川、黔、桂、滇、贛、陝等省，由部中與興辦水利之地方政府合作，設有農田水利貸款，另有生產貸款，包含種籽、肥料、耕牛等之接濟，分布尤廣，截至去年十一月，前者已訂定八百三十萬元，後者已訂定四百八十七萬一千元，此外尚設有商品農產貸款，計共二百萬元，農業改進補助費，計八萬一千餘元。(己)農產運銷，分別在川、湘、贛、陝辦糧食，陝、豫、湘、鄂、浙辦棉花及紗布，運至後方，截至去年十一月，計購入棉花、棉紗、棉布、稻、米、麥，共值一千零十七萬五千六百元，另在豫、川、黔、三省府舉辦運銷貸款，總額共二百七十萬元。

(二)發展工礦 對工礦業之一切設施，主在增加後方生產能力，發展內地重要生產，及供給國防急要用途，或由國營，或獎勵民營，同時並進。(甲)國營事業，大抵所需資本較巨，意在奠定規模，速睹成效，注重為國家增產業，而不與民爭利，務使造成經營事業之模範，於國計民生，盡其貢獻促進之責，一，供給國防必需之基本材料，曾商同兵工署將漢陽鋼鐵廠及大冶鐵礦之重要機件，酌量內運，又六河溝化鐵爐，亦商購運入，以期擇地另建鋼鐵廠，費款逾一千萬元，並曾由資源委員會在湘設銅廠，鍊取純銅，茲又在川省另建，且收購川康原銅，合辦滇北銅礦，以期增加生產，至少可供給一部份之需要，在川、陝、

甘，對石油亦有所經營。二，創辦基本製造工業，在滇省設機器廠，設備約值五百萬元，即可開始製造工業機械、工具、及原動機，又在滇，桂分設電工器材廠四所，資本亦費五百萬元，能製電線電話、收發音管、燈泡、電池、變壓器等份，在川境設立酒精廠，製造高成分之酒精。三，改良並發展重要出口礦產，錫、鎢、銻二礦，集中管理，頗有進步，資委會與桂省府合辦平桂礦務局，資本五百萬元，可增產錫量。年約千噸，又與黔省合辦省漢水銀礦，以增水銀產量。四，供給民用及工業用電，近在蘭州、萬縣、貴陽等處增加電力，又在漢中、辰谿、沅陵、昆明等處新設發電廠，共費約三百萬元。五，充實外匯資金及鞏固金融，在青、川、康、湘、桂等省採產金礦，並與財部商定定價，收買各地產金。(乙)民營事業，除少數重要事業歸國營外，全國經濟建設條例，以便主管機關督導統率，有所依據，經濟部近又擬定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條例，亦已由國府公佈，期於平常法規之所訂定者外，作更進一步之援助，並擬定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以期能用海外華僑之資力，以促進內地經濟之發展。

(三)協助遷廠 軍事期間為保全前方設備，增加內地生產起見，由政府多方協助，首將沿海多數工廠之機件、材料、技術人員遷至武漢，尋又遷入西北西南諸省，並促其復工製造，此項工作，至二十七年下半年，更為緊張，諸如大冶、武昌、漢陽、漢口各廠，皆於炸彈驚擾之中，認真遷運，各重要事業，如華記水泥廠、漢陽鋼鐵廠、裕華、中新、震寰等紗廠、利華、源華等煤礦等，皆克遷移他地，截至十二月十五日，經政府協助遷移

之民營廠，共計三百四十一家，入川者計一百四十二家，入陝、入桂、入湘者，計各一、二十家，至其他各地者五十四家，機件共重六萬五千二百餘噸，合之漢陽鋼鐵廠及六河溝化鐵爐，內遷機件當共重十二三萬噸之多，內紡織廠佔三萬餘噸，煤礦機件及五金機器廠各佔八千餘噸，電器工廠及陶瓷廠機料各佔三千餘噸，化學工廠機料佔二千餘噸，民營各廠，另由工礦調整處借款協助，借出款項約共五百萬元，又貸款為之購置材料，使足供一年之需，貸出款項約共三百五十萬元，又為督促其從早復工起見，特規定復工辦法，分臨時復工、正式復工及合併復工三種，就各種工業性質，分別規定復工期限，逾限不能復工者，予以警告，並應考核事實，酌展時間，如再不復工，得拒絕協助請求，或酌定方法，對於所有設備，設法利用。

對於原在內地之重要工業，政府亦力為獎勵，如立煌鐵工廠，湖南鉾廠，重慶水泥廠，重慶電力廠，嘉定嘉樂紙廠，廣西糖廠，榨油廠，酒精廠等，皆經設法撥款借助，或轉向銀行商借，共計亦達六百餘萬元，內地礦業之獎勵，亦正認真推進，如嘉陵江畔之天府煤礦，經政府介紹協助，新增機件，最近產煤，每日可達八百至一千噸，可較以前增多三四倍，川黔交界之南川，桐梓，正從事開採新煤礦，工程完竣後，亦可日產數百噸，又近已在川西與商人合作，組織嘉陽煤礦公司，開採犍為、樂山、屏山、煤炭，實現後亦可日產數百噸。

(四)扶助商業 (甲)對外貿易，因財部已設貿易委員會，故已劃歸該會辦理，但經濟部仍就職權所及，努力籌劃推進，錫銻二礦之貿易，仍由資委會繼續管理，於國際交換貨物貢獻之數值最大，又前實業部入股合組之植物油料廠公司及茶業公司，亦仍

繼續努力工作。(乙)厲行對日經濟絕交，已草擬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呈由國府公布，使中央及地方機關各就職責範圍，共爲推行，禁運資敵物品，以前僅零星令辦，茲擬通盤籌定，切實執行，關於敵貨，須與淪陷區域所出貨物，妥爲分別，其確爲日人沒收或控制者，自當視爲敵貨，但其他純粹爲國人經營之出品，仍應酌爲保護，使能行銷，以免適中日本壟斷之計，欲使區別適當，甚盼社會人士對於各省工商情形，多通消息，俾可明悉。(丙)商業管理，目前後方市面上各種貨物，往往高漲價格，其由供求關係，略有升漲者，自所難免，但若有奸商故意居奇，存心操縱者，自應設法制裁，平抑價格，以重公眾利益，現已會同關係機關，設立評價委員會，開始工作，尚望地方主管官署隨時注意協助進行，對於重要物品，例如燃料之供給，特設有燃料管理處，就生產、運輸、消費三方面，予以澈底統籌，切實調劑，武漢在未退守前，用煤量爲數甚巨，政府一方面督促湘、贛等省煤鑛之增加產量，每日增產一千餘噸，一方面由管理處籌備營運資金二十萬元，收購各地土產產煤，集中運輸，復因鐵路軍用甚忙，乃充分利用船運，以利接濟，自去年七月退至武漢爲止，運至武漢之湘、贛、鄂川、豫、等省烟煤，共計二十餘萬噸，對於煤之用途，亦統籌支配，分軍用、航用、公用、商用、民用五種，節制浪費，供應急需，對於價格，雖因供求關係及運費遞增，不能不較平時略爲增高，但仍適可而止，力禁奸商居奇，使用煤者不至過分爲難，目前湘省及湘桂鐵路，月需烟煤二萬數千噸，宜昌、沙市月約一萬噸，正設法供給，其原則在內地之生產，供前方之需要，即如正在川省積極增加煤產，亦即燃料管理連環工作中之一種辦法。

(五)興修水道 水道運輸，向爲內地交通主要途徑，用費既省，分布至廣，應與公路相輔爲用，力求通暢，此項工程，現已開始實行者，計有二處。(甲)爲湘桂水道，已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組織專處，與廣西省府合作辦理，主要工程在全縣、桂林間，計長一百五十公里，靈渠一段，尤亟待疏濬，擬在淺水期炸除礁石，建築堰閘，改良陡門，使全、桂間可全年通航載重七噸之木船。桂、梧間可利用小輪，常年通船二十噸之木船。(乙)爲四川綦江上遊松坎河及蒲水，綦江原爲川鹽入黔四路之一，其上遊且有煤、鐵鑛產，惜以水淺流急，又有蓋石、羊蹄、魯峽等峒，致木船不能上溯，茲當在淺水期建築滾水壩及船閘各六座，以使二河運輸能力，每日可達一千二百噸之極度，已派導淮委員會人員限期舉辦，此外，如四川合川至廣源間長約六百公里之嘉陵江水道，綿陽至平武間之涪江上遊水道，(下遊可行載重四十噸之木船)龔灘、涪陵間長二百公里，及貴州思南至龔灘間之烏江水道，廣西桂林、龍州間長約七百公里之鬱江左江水道(改進後可使常年通航五十噸之小輪)，龍州、那岑間長約一百二十里之黎溪水道，龍州、桂平間長二百公里之柳江水道，貴州鑪山、麻江間之清水江上遊水道，湖南桃源、沅陵間長約一百七十公里之沅江水道(修整後可通小輪)，以及四川鹽區(按即自流井一帶)運鹽之井河，均正分別籌劃改進整理，擬於淺水期間實施工程，以期在二十八年大水以前得告一段落。

### 三、生產與經濟建設

足食足兵，爲戰之本，戰事之能否持久，除人力補充外，尤須物力之接濟與開發，蓋戰時爲大量消費之時期，在若干國家平



時之生產能力本已甚大，一遇戰事，立可將全國各部門之經濟體系調整加強，以適應戰時需要。因平時固已『生之者衆』，財用恆足，一旦戰事爆發，僅須研究如何使能繼續生產，改變生產，如遠生產，並如何使物產之運銷分配可以迅速而合理，即已盡其戰時經濟之能事。

但在我國產業向甚落後，現代經濟之各種條件及機構，均尚未達到初步之完成，一切物產，在平時本已不足，一至戰時，自不免引起極大之恐慌。故已有者，固須努力加速生產，未有者，更須迎頭趕上，儘早興辦。但此繁重之工作，必須全國上下通力合作，夜以繼日，方能獲得相當之收成。

我國自抗戰軍興，一切支應，早已打破有史以來之紀錄，上自政府，下至全國實業家及勞苦大眾，俱各不畏艱險，不懼犧牲，仍能奮志邁進於生產建設之途，確已盡其極大之努力而有卓越之成績。

然而生產建設，萬緒千頭，尤其在抗戰中，欲完成此種艱巨之事業，自更不易，例如資金如何籌劃？資源如何開發？國防工業如何樹立？民生經濟如何維持？人才如何集中？交通如何發展？物價如何平衡？難民如何安置？尤其生產條件之如何調劑？務使勞資技術息相通，供需相應，以發揮整個民族經濟活動何調之最大效率？……俱爲當前必須解決之問題，而最後如劑各種生產條件，使資金與技術及其他若干因戰時所發生之附帶困難，得到圓滿之合作，充分之補救。更必須儘先爲全國生產界，設法解除若干『政治性』或『社會性』之困難，而後資本與技術方可望其正帶入於建設之路。

我國行政院於本年五月五日召集全國生產會議，討論關於抗

戰建國時期農工礦產之增進，產品之調劑，並檢討過去工作，將全國生產力量，統籌計劃，務使軍民必需物品，大量生產，以應國防之需要，增強抗戰之力量。茲將全國生產會議宣言，及蔣委員長孔院長訓詞錄後，以供參考。

#### (1) 全國生產會議宣言

抗戰建國兼善並進爲中央既定之國策，現代國家以經濟教育武力三者爲基礎，戰爭之勝負，決於經濟力量之持久供給，又爲總裁昭示之明訓，軍興以來，我國之軍事實力，愈戰愈強，今日之要政，端在發展全國生產，使國家經濟實力日益充實，能與此強大之民族武力相配合，以爭取抗戰之勝利，與樹立建國之基礎，政府鑒於斯義，爲檢討過去工作，策進將來生產，而有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同人等險阻跋涉千里赴會，仰體政府謀國之蓋籌，深維國家建設之至計，經七日之詳細商討，關於各種生產問題，皆有所決議，謹貢芻蕘，以供政府施政之參考，與全國同胞之研討焉，中國經濟建設推進，經數十年之努力，而大效未彰，其主要原因有二：第一，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前，雖略有建設，而無計劃，第二，在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雖有計劃，而又牽於內憂外患，亦未能有長足進展，抗戰既興，全國統一，內憂既已消釋，外寇亦陷泥淖，今後中國經濟政策，自應絕對以民生主義爲依歸，以解決國民生活之正常需要爲鵠的，尤須發展國家資本，扶助私人企業，提倡合作運動，同時防止資本集中，使生產事業國家化，民生化，合理化，以奠定新中國之建設基礎，其培植全民族之經濟實力，抗戰建國爲民族安危興亡之所關，政府應本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原則，將全國生產力量統盤籌劃，務使各種軍民必需物品大量生產，源源不絕，以適應國



防之需要，而增強抗戰之實力。關於產品之種類與質量，尤應有整個的籌算，各種生產事業間，更須有緊密的連繫，使整個國家經濟生產成爲有系統有組織之機動整體，根據既在西南西北之腹地，於是後方之經濟建設，乃爲刻不容緩之要圖，戰前國家之經濟重心在東部，在戰後若干年之內，國家之經濟重心將在西部，故今日後方之經濟建設，皆須出以有計劃之籌算，本會同人認爲今後國家整個生產政策，當以西南西北經濟建設爲中心原則之一，自當爲全國上下所共認也，農林工鑛爲生產事業之主體，薈疇廣博，有待肇劃，請先言農林，軍興以來戰區殘破，沿江沿海悉遭蹂躪，今後之農業建設，既須積極發展後方農產，以收桑榆之功，而彌補戰區之損失，更必須力謀戰區農業之復興，以增強戰區同胞之抗戰力量，吾人認爲吾國農業生產之標的，對內應實現有計劃有組織之生產，使農業能與工業相配合，以協調各生產部門之關係，對外應增加農產品之出口，以提高國際經濟地位，而此種農業政策之籌劃與推行，實非有多數專門人才之羣策羣力不爲功，故中央亟需成立一農業設計委員會，而予農業專門人才以隨時貢獻意見之便利，同時更應加強充實現行農業行政機構，使與農業改進有關之各部門保持密切之聯繫，以補助政策之推行，移民墾殖，爲增加生產及救濟難民之重要設施，現已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公私團體次第舉辦，但尚缺乏統一之管理，組織與指導，政府似應設置墾務管理機關，以專責成，並劃分墾區範圍，寬籌墾務經費，培植墾務人才，成立國營省營墾區，以期達到墾殖事業之成功，邊省地曠人稀，移民墾殖尤爲邊政之要務，植基樹本，蓋應先事而預謀也，農產物價之高低，直接影響農民之利益，間接影響農業之生產，故提高價格，爲增加生產最有效之

辦法，今後應由農本局及貿易委員會斟酌情形，在市價較低時，以較高價格收買稻，麥，桐油，絲，茶，豬鬃，皮毛等物，並改良農產運銷，以改善農民經濟，而增進其生產力量，我國農民，多因缺乏資金，致不克充分使用肥料及勞力，以增加生產，爲繁榮農業計，應由農業金融機關，從速舉辦農業生產技術之改進，爲推廣及增加產量之主要方法，我國農業之落後，技術之不科學，推廣之不普遍，爲重要原因，除興修農田水利應由政府統籌辦理外，各農業機關，對於各作物之育種，栽培，蠶桑及畜種之改良，病蟲害及獸疫之防治，有效肥料之使用，改良農具之自給，農林畜產品之製造，立體農業之推行，戰區農民資源之保留，農業推廣與農業合作之積極實施，以及農業推廣機構之健全，均屬必要，至於民生有關之稻，麥，棉及與出口貿易有關之絲，茶，桐油，豬鬃等，尤應特別注意，以達到改善農民生活，增加農產品之目的也，森林生產，關係工業原料及農田水利至巨，當此抗戰時期，需用木材尤爲迫切，木材化學工業，極應由政府舉辦，吾國西南各省，已調查而確有價值之林木不下數萬萬株，凡有關江河水利及國土保安大規模生產之森林，應由政府依法編爲國有林區，設局管理輪流採伐，不特可以供給木材，且能消納人工，倘能由主管機關指導監督，使伐木與造林並進，以避濫伐或荒廢之弊，則材木不可勝用矣，至若各省現有之荒山荒地，有適於栽培特殊經濟林者，應由中央統籌督促地方政府實施造林，以期於最短期間，收普及造林之宏效也，其次請言工業，上文論及農業政策，曾以農業與工業之配合爲今後我國農業政策之主幹，工業界爲謀增加原料之供給，應有以協助農產品之改良與運銷，農業界爲謀產品之易於脫售，而獲善價，應有以適應工業界之

需要，苟能使農工二業之生產與需要發生緊密之聯繫，則一方不至感無可用之原料，一方不至陷產品滯銷之窘境，二者相成則百事俱興，近代戰爭之勝負，由於人力，物力，財力持久與否之比賽，在今日環境之下，欲發展工業，期能實現既定之政策，必斟酌實際之情形，以定緩急先後，又必改正過去缺陷，以減少發展阻力，而後始能增厚抗戰力量，及奠定建國之基礎也，就今日而言，吾國之工業建設，自必以加緊戰時生產為目標，欲達此目的

，在組織方面，應有健全嚴密之統制機構，在經營方面，應遵總理遺教及中央政策，凡與國防有關之重工業及基本工業，皆以國營為原則，其餘大小工業，以民營為原則，而由政府予以督導獎勵與協助，如此始能循序發展，以促進戰時工業生產，及樹立戰後工業之基礎，政府為獎勵生產及保護私人營業計，苟非事屬必要，宜採用相當寬大政策，西南西北各省農礦，寶藏極豐，取之不盡，用之不竭，工業建設之條件天然具備，吾人為求我國新工業之建設，應首先注意此廣博天然富源之開發，以增加原料之供給，使國防及民生工業，皆以我國天產之富，人力之庶，必能兼程並進，長足進展，於較短之時日中，樹立強大之新工業焉，建設工業非僅開發富源而已，又須應各種天產之地域，分佈建樹各種不同之工業中心，實行地區分工，分頭並進，以收因地制宜之效，每一工業中心之建樹，必須考量其交通狀況，視察其資源豐富，研討其需要情形，斟酌於三者之間，以為實施之標準，而各種工業產品之分配與籌劃，亦可依此而為合理可靠之決定，建設工業，又非僅注重重工業及大工業而已也，蓋民族工業之建設也，必以自給自足為其終極之標的，我國工業基礎本屬薄弱，建國創制，宜有兼籌並顧之宏規，而無偏頗疏陋之過失，不惟輕

工業小工業不能偏廢，即農村副業及家庭手工業亦應竭力倡導，庶幾集腋成裘，有以補重工業大工業之不足，況多數大工業，非短時期所能完成，而近代工業之趨勢，又偏重分散，以避免戰時之殘破，我國原有鄉村工業更未可任其凋零而須加以扶持與改良，於主要工業建設之外，各種工業間之聯繫及各業間之工業，亦應加意建設，以收聯絡機動之功，即工業試驗及工業調查，亦須注意進行，以及精益求精之效果。

#### (2) 蔣委員長訓詞

(摘要) (一) 前方抗戰，與後方生產同樣重要。——在軍事上要整軍建軍，在生產上要造產建產。——生產會議，與軍事會議同樣重要。

(二) 現代國家，即是經濟自立的國家，亦即有生產武裝的國家。——在敵人暴行毒計之下，吾人要以精神動員，達到物質的總動員：要鍛鍊精神武器，以充實物質武器。

(三) 生產是國計民生的中心問題，我們要遵奉總理實業計劃，推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達本黨革命之目的。

(四) 對本會議貢獻幾點意見：一：要集中資本，擴張生產；二：在軍事時期，一切生產必須以國防為中心；三：要發展固有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四：要研究科學技術，提高生產品質；五：要厲行節約，蓄積建國資財；六：要勞資合作，提高生產紀律。

(五) 結論——富強是我們物質建國的目標，勤儉是我們精神動員的根本；精神物質相輔為用，然後可使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以完成三民主義建設的使命。

會長副會長 各位先生：今天全國的農，工，鑛，交通，經

濟各專家，相聚一堂，舉行生產會議，我能藉此機會，和各位見面，有無限的愉快，無限的希望。現在全國有兩主要工作：一是前方抗戰，一是後方生產。今天在後方生產，是和前方將士抗戰，做了同樣神聖的事業，沒有前方將士流血，不能保護後方生產，沒有後方生產，不能支持前方抗戰。

我們在這裏開生產會議，是和一個軍事會議同樣重要。自從抗戰以來，敵人除了殺戮我們同胞，強佔我們土地，焚燒我們財物以外，又封鎖我們的海口，劫掠我們的資源，轟炸我們的各個城市，想來破壞我們的一切生產事業，在這種艱難困苦情形之下，我們企業家，都能竭力擁護政府抗戰，艱苦奮鬥，慘淡支持，這是我們企業家的光榮。

現在這裏到會各位，好多不辭跋涉，從遠處到來，這種愛國精神和自強不息精神，實在難能可貴。同時各位知道，我們的物質不如敵人，我們地大物博，何以物質不如敵人呢？因為我們的物力雖然無限，可是多沒有經過一番人力創造的工夫，換句話說就是因為貨棄於地，所以物質不如人。就是因為我們過去忽視生產和有計劃生產，所以物質不如人，既不如人，就要拚命改進，建立我們現代的國防軍備，在生產上，也要調整生產，建設生產，建立我們現代的國防產業。在這次生產會議之中，希望各位慎重討論，切實研究，來檢討過去，策勵將來，並將討論的辦法，立刻切實施行，來適應抗戰需要，這是這次會議的重大意義和重大任務。

我常常講，經濟，軍事，教育，是國家三大生命力的源泉，也是國家當前的三大要政。所謂現代國家，就是經濟自立的國家，就是現代生產武裝的國家，我們的國難，雖是多方面的，但根

本原因，實在由於經濟落後。各位知道，敵用野蠻的軍事進攻我國，他的最後目的，是經濟侵略。現在敵人在華北正拚命進行經濟侵略，雖然敵人的毒計，決不能實現，但是我們要深深認識敵人吸血鬼的猙獰面目。一個民族精神被人屈服。是亡國的開端，而經濟的破產，才是亡國的終結，我們今天要動員精神，同時要以精神的動員，達到物質的總動員，如果我們在抗戰期間，不能同時發展生產，就不能支持長期抗戰，而且即使抗戰勝利，如果全國經濟破產，這國家還是隨時可亡的。

這幾天各位日擊慘無人性的×人濫炸重慶市區，這種毫無軍事價值的殺人放火的轟炸固然表演×人的卑鄙無恥，但我們還要認清，×人是妄想藉此威脅我們的精神，毀滅我們的生產。我們固然十分悲憤，但我們更應該咬牙切齒，加緊工作，克服困難，在血光與火光之中，鍛鍊我們的精神武器。不獨要以長期的血戰苦鬥，驅逐野獸的×人，而且要以長期的慘淡經營，建立富強的三民主義的新中國。

說到富強，是古今中外立國兩大根本方針。這是中國最古的立國方針，也是世界最新的立國方針，可惜許多人還不了解這一點。但我們必須痛切覺悟：國家富強，才能生存。在今天的世界上，所謂足食，就是發展生產；所謂足兵，就是整軍建軍；必須足食足兵，才能長期抗戰，才能建設富強的三民主義國家；必須發展生產，才能改善人民生活，才能使大家豐衣足食；必須發展生產，才能保障國家生存。現代戰爭無論軍備給養，均須仰賴工業，所以生產是國計民生的中心問題，我們物質既不如人，要一面以精神補物質之不足，一面還要迎頭趕上，加速經濟建設。建設是抗戰的後盾，也是抗戰的目的。建設三民主義國家的根本工作



，是生產建設。總理所說：「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總理一生的目的，就是要建設一個國家富強，民生安樂的國家，這也是本黨革命的目的。總理在廿年前，就提出一個實業計劃，這偉大方案，還是我們今天經濟建設之根本政策。當時總理想利用歐戰後的國際資力，開發中國實業，今天雖然事過境遷，大規模的國際投資，一時也許不易，但仍要繼續努力，一面儘可能的招請外資，一面盡最大努力來自力建設。我從前提出的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就是要促進國民全體一致努力利用自己的力量，來開展生產，開發富源，充實現代國家的基礎。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提倡有年，但必須告訴大家，國民經濟建設運動，離完成之日，還遠得很，這個運動，還要繼續下去，今天在抗戰時期，更要加倍努力，迅速完成這個運動。關於今天戰事國民經濟建設運動，我想提出幾點意見，供各位參考。

第一：要集中資本，擴張生產。生產事業首先需要資本，我國今天要發展國家資本，獎勵私人資本，歡迎友邦資本，來擴大戰事生產。應由國家經營的事業，已由政府在經營計劃；對於民營事業，政府已有各種辦法，予以獎勵資助；對於友邦資本之歡迎，也是政府從來一貫的方針。不過在沒有大規模外資的時候，我們也必須自己努力。許多愛國的僑胞，都有志回國投資，政府一定加以種種補助和保障，不過現在還不免有許多企業家，徘徊觀望，我很希望他們了解皮之不存，毛將安附的道理，將有用的資本，趕快投資後方的建設事業，使資本不致置於無用之地，同時也幫助了國家，這是企業家發展自己事業貢獻國家一大好機會。眼光遠大的企業家，一定不要放過。

第二：今天在軍事時期，一切生產必須以國防為中心。各位

# 美

## 萃成煙公司出品



案頭清供

應備美麗牌香烟

知道：總理實業計劃，是一部國防計劃。生產不能脫離國防，國防不能脫離生產。各工業先進國家，在戰爭時期，一切生產，立刻由平時工業編制變為戰時工業編制，這就叫做工業總動員。抗

戰以來，我們許多工廠，對於抗戰軍用，盡了很大的力量，這是各位的光榮，但因為過去生產事業無計劃，無目標，表現很大缺點，沿海之畸形發展，使我們工業幼苗，遭受重大破壞。同時對於國防工業注意不夠，趕不上戰事需要。現在多數工廠，遷到西南，一切都有從頭做起的性質，但今天時間又是如此迫切，我們應該怎樣呢？們我就要實行合理化，適應國防需要。我們所謂合理化，與先進國家合理化，方法雖有不同，目標是一致的，即是提高生產效能，適應當前需要。我們就當前之急需的，趕緊着手，當前需要最迫切的：莫過於軍械及軍事上一切用品，各個廠家都要盡量為生產國防出品，並提高質量努力。其次：我們要就原料交通種種便利情形，使某一區域發展，同時能夠分工合作。一面使力量集中，一面奠立國民經濟，均有發展的基礎。最後和國防及一般生產關係密切的，是交通工業，現在政府在全力注意，但希望全國企業家，盡量贊助。

第三：要發展固有生產，保持全國的經濟自給。我們現代生產不夠，固有的農業手工業一定要同時振興，我國一而兩建設現代的經濟武器，但現代武器不夠的時候，原始的武器也要使用。今天我們振興土產的一大機會，這不僅在後方維持民生日用，異常重要，在淪陷區域尤有極大意義。××人正在淪陷區搜刮資源，傾銷×貨：我們在淪陷區域，除了要盡量保護我們的資源以外，必須盡量維持我們的經濟自給，維持我們固有的生產事業，這就是說，要隨時隨地鞏固我們的經濟堡壘。聽說中國工業經濟

協會，已經開始進行這個工作，這是很好的事。我們還要加緊在這方面努力。有堅強的經濟堡壘，更有堅強的精神堡壘，才能夠人人抗戰，步步設防，達到全面抗戰的目的。

第四：要研究科學技術，提高生產品質。生產和科學不能分開，我們今後必須將生產和科學教育打成一片，達到建教合一的目的。過去我們科學不切實際，生產不講技術，以致生產和科學都不發達。例如今天，我們有許多機器，固然全靠輸入，還有許多原料，自己不能製造，一旦許多原料欠缺，生產就受影響。我希望我們的企業家及科學家，切實合作，共同研究發揮我們先民族的創造精神，研究代用品，研究由固有原料製造新原料的方法，並且改良生產品的品質，樹立國產信譽。我們在這一方面，已經有很多成績，但是我們還要殫精竭慮，造出更驚人的成績。一切發明，起於需要，今天應該是我們發揮偉大創造力的時候。

第五：要厲行節約，蓄積建國資財。今天在萬分艱苦中，自己建設，實非厲行節約不可，特別是有關國防資源，例如五金動力液體燃料，我們都要愛惜，一滴油是我們的血液，一寸鐵是我們的生命，一分鐘的電流是我們的呼吸，能夠節省一分，就要節省一分。由此推而廣之，無論人力物力時間，都不容許有絲毫浪費。還有可供輸出換取外匯的物品和原料，都要自己節省下來，換取我們缺乏的物資，此外一切的事業，不可有不必要的重複，及作不必要的競爭，而是要集中人力物力，分工合作，向富強的大目標邁進。

第六：要勞資合作，提倡生產紀律。今天無論企業家或勞動者，是為國家生產，是為國家勞動。在國家大敵當前之時，勞資



兩方，更須精神合作，相扶相助，分工合作，是現代事業的基本原則，不獨勞資之間，要絕對合作，全體人民無論官吏和企業家，無論技術家和勞動者，都要在嚴肅的自覺之下，分途並進，各盡所能，充分發揮合作互助的精神。同時在生產事業上面，要樹紀律精神，法治精神，我們要澈底破除情面，打破援私引舊，把持壟斷和敷衍腐敗的惡習，要任用有能力，有才幹，肯負責，能刻苦的堅實分子，樹立迅速，確實，幹練的實務精神，和不私，不苟，不玩，不怠的純粹服務的事業精神。這種精神，要滲透入每個國營或民營的企業之中，表現一種森嚴紀律和良好風氣。

以上六點，歸結起來，就是八個字，增加生產，節省消費。這是戰事民生主義的根本原則，我們要根据這兩大原則，來充實抗戰軍事需要，樹立民狀均給始基，由此而進，必能使戰後公私產業，得到平衡合理之發展，而獲得國家的富強與康樂，完成三民主義建國之偉大使命。我們國家前途的光明，已經是歷歷在望，但是一切偉大事業的成功，還要我們大家作非常的努力。我們要驅逐殘暴×人實現國家富強，要時刻記得兩個字，就是勤儉。勤儉是我民族固有的美德，也是現代富強的根本基礎。古人說：「民生在勤，勤則不匱。」勤就是艱苦勞作，無論企業家，勞動者，技術家都要不怕艱難，不斷奮鬥，不斷創造；儉就是刻苦節約，古人說：「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我們少數人生利，多數人分利，以最舊生產而有最新消費，是國窮民困的根源，也是我們精神的恥辱。國家有今天危險，是由於我們過去勤儉不夠，今天我們有幾十年的世仇，空前的國難，又在生死存亡戰爭時期，必須忍受超越尋常的辛勞困苦，才能保持祖宗的遺產，才能爲我們子孫建定富強的基業。富強是

我們物質建設的目標，勤儉是我們精神動員的根本，精神與物質相輔爲用，我們才能抗戰，才能建國，才能完成偉大三民主義建國的使命，祝各位努力和成功！

### (3) 孔院長訓詞

「各位會員，此次生產會議開幕日期，原定於五月五日，即十八年前總理就任非常大總統之日，蓋欲遠師總理當年艱苦奮鬥之意，對目前生產建設大業，有所致力焉。嗣因×機濫炸我後方各地，國內交通困難，遂稍爲展延。今日開會，適當五七國恥紀念，即日本向袁世凱提出廿一條要求之日，吾人追念國家締造之艱難，感於目前遭遇之橫暴，益懷前途責任之重大。在今日抗戰建國兩大目標之下，凡職責所在，爲不斷的檢討，不斷的策勵，奮發邁進不已。全國生產會議之召集，即基於此種動機。此在抗戰期間，較之其他各種集會性質，更爲重要，意義也特別深長。

蓋抗戰工作所需於物力的供應，最近勝敗的關鍵，尤視經濟物質之能否長期支持，所以蔣委員長說：「現在戰爭，爲國與國間人力物力財力總和之決賽，其經濟物質，能爲持久供給者，即能得最後之勝利」，一年餘來，×人對我經濟金融之破壞，無所不用其極，幸賴政府之努力應付，及人民之熱心維護，內地經濟建設，仍能繼續進行，而法幣信用，且日趨鞏固。最近華北偽幣價格，一再慘跌，×人雖用盡種種手段，終於一籌莫展。須知偽幣與×幣，爲同一集團，偽幣價格的慘跌，即等於×幣價格的慘跌，準此以觀，我國在經濟方面，已經戰勝×人，倘能再接再厲，努力生產，在物力上財力上不斷的供給，不斷的增強，則抗戰必能操勝利之左券，建國不難達成功之境域，自抗戰軍興以來，政府鑒於戰爭消耗之鉅大，國家物力之艱難，一方提倡節約，以

期減少不必要的消費，一方獎勵生產，開發資源，以資補充。所有國內公私生產事業，無不竭力提倡扶植，以減除其困難，充實其力量，增加其效率，諸如協助工廠遷移，舉辦農工貸款，津貼生產資本等事，俱以最大的努力與最大的勇氣以赴之。並為運用便捷，收效迅速起見，除由主管各部，督促辦理外，復增設農產促進委員會，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從事於生產工作，惟是提倡雖力，其成效如何，尚須有一番詳密的檢討，以期補偏救弊，而為合理順適的發展。

所以本會召集的目的，就是要「檢討過去工作，策進將來生產」。現在再就這兩個目標提出幾點意見，藉供諸位的參考：第一（一）生產計劃的確立。關於國家經濟建設，總理已有詳切之指示，吾人自當奉為圭臬，努力以求其實現。今日所當講求者，厥在一方面，在應目前之需要，增加各種必要的生產，以充實抗戰的力量，他方面遵照遺教，確立百年大計，以奠定建國的基礎。抗戰以來，政府所注意者。計有三事：

- 一為區域經濟計劃的釐訂，
- 二為國營事業與私營事業的配合，
- 三為農村經濟的救濟。

#### （一）區域經濟計劃的釐訂

我國地大物博，隨處可謀大量的生產，但天然環境與生產事業的互相配合，要亦多有彼善於此抉擇優劣的餘地，已往經濟的發展，未能完全按照計劃進行，今後自應力加矯正。現在政府已斟酌西南各省的資源及交通，決定在四川境內，選擇適當地點，為第一期要發展的工業區域，從事於煤礦，煤油，及煤汽的開採，並已設立酒精廠，發電廠，化學工廠等。尚在計劃中的，有造

紙廠及製糖廠等，此種區域經濟計劃之釐訂，為目前經濟建設中的大要點。

#### （二）國營事業與私營事業的配合

在民生主義的建國原則下，節制私人資本，預防少數資本家壟斷市場，把持金融，是必要的措施。所以政府經濟建設計劃，係遵照總理遺教，重工業及國防工業，以國營為原則，輕工業以政府獎勵民營為原則。現在國內主要的交通工具，早已收歸國有，規模較大的礦區，亦已劃為國營礦區，不過私人事業方面，也必須竭力提倡扶植，以期分工合作，配合並進，故政府近來對於公司法之修正，私人企業的獎勵，官商合作等問題，均特別注意。

#### （三）農村經濟的救濟

至於農村經濟之救濟，在戰前即已密切注意，如推進農村合作，農業試驗，及設立農本局等，早已在積極進行。戰事發生以來，農本局的工作，更偏重於西南各省，如設立縣合作金庫，舉辦農業倉庫，投資農田水利，購買棉花紗布食糧，運輸後方等工作，已有長足發展，今後仍歸繼續努力，以收普遍之效。

惟此類計劃，是不完善，關係於事業前途者，至鉅且大，亟應斟酌社會情形，根據個人經驗，鎮密檢討，而於下列二事尤當特別注意：（一）生產種類性質之選擇。大凡生產事業，多半於國家經濟有所裨補，但緩急先後之間，其效用互不相同，所以生產的性質種類，必須求其合乎目前的迫切需要，近來各地物價一再上漲，其主要的因素，就是供求不能調劑，人民生活必需品感覺缺乏，而奢侈品消耗品則仍充斥市面，這是一種很不合理的現象，今後不但輸入品應力求切合需要，就是國內的生產事業，也應

竭力減少消耗品與奢侈品之製造，集中一切資本，努力從事於生活必需品，輸出貿易品，與國防工業品的生產，生活必需品中尤當注意於糧食產量的增加，與紡織工業的提倡。我國雖號稱農業國家，但糧食的輸入額甚鉅，現在淪陷區域日廣，輸入路線中斷，自非在內地努力增加產量，不足以應急需。紡織事業，向多集中於沿海口岸，戰事發生，現在軍隊人民的衣着問題，均有待於內地紡織工業的建立。輸出貿易生產，在目前也甚為重要，自抗戰以來，所有外匯基金之充實，軍械之補充，各種必須品之購入，都是靠貨的輸出，以為補償；如桐油，茶葉，皮毛等物品的生產，務宜提倡推廣。至於國防工業的建設，不但關係抗戰前途，同時關係建國大計，更應統籌熟計，積極進行。

(二)生產事業之地域分佈，舊有生產事業，在後方各省者，其規模設備，類多依據地方的需求，為局部偏在的經營。現在西南西北各省，均成為抗戰後方建設的根據地，一切建設計劃，自須為永久根本之圖。戰前全國經濟重心，在東南各省，現在東南精華所在，均已破壞殆盡，必須先將西南西北建省成功，始能發揮經濟力量，以為全國復興繁榮的基礎。故對目前經濟建設，應着重於西南西北各省，斟酌其原料的來源，勞力的供給，供求的狀況等，以確定何地宜於何種事業，何時宜於何種生產，通盤籌畫，以求其至當。第二：生產工作之推進，事業之成功，不僅賴有詳密之計劃，尤賴於努力推進其工作。現當抗戰緊急之際，凡事必須以敏捷的手段，獲致最大的效果，此次生產會議的目的，乃為生產而會議，不是為會議而會議，故凡會議商決各事，務使

(三)生產方法改良。生產方法之應力求科學化與現代化，為

立付實施，以應事機。

(四)推進工作應行注意的事項

其關於推進工作應行注意的事項，亦有下列各點：

(一)生產機關組織之改進。各種生產的自身組織，應力求健全，而組織與組織之間，亦須互相協調合作。過去各地生產機關，往往缺乏密切的聯繫，呈現一種偏枯的狀態，常有幾種組織，主辦同一事業，也有若干種應行提倡的事業，反無人注意提倡，結果一方面互相重複，互相抵牾，減少生產效能，他方面因資本勞力的缺乏，許多事業不能充分發展。至於各機關的內部，也有組織龐大，部門繁複，不但運用上有欠靈活，職權上亦不甚分明，因而發生許多人事的磨擦，此類情形，恐怕在官辦事業中，更易發現。今後無論公私事業，其組織應力求簡單合理，商業化，平民化，不可沾染舊日衙門習氣，拿錢不作事，尚空談而不務實際。

(二)生產經費之籌措與支配。我國生產資本，本來缺乏，在此抗戰期間，情形更當困難。國家經濟建設之最高原則，在於自力更生，故除不得已而利用外資外，應一方努力發展國家資本，一方收集民間零散資金，集少成多，為用自大，諸如推廣農村合作，獎勵人民儲蓄等，均應切實注意。至於生產經費支配之是否合理，關係尤為重大，提倡生產之目的，在於增加物資，充實抗戰力量，並須以最小限度之投資，獲致最大限度的生產，方合乎經濟原則。故各生產機關，對於經費之支配，方法是否妥善，有無浪費事情，能否更進一步的講求經濟辦法，均應詳據報告，切實研討，政府提倡節約，不僅希望在消費方面要節衣縮食，更要在生產方面，力求經濟合理，尤希各位，能在這一點上切實注意。

國家建設過程中不易的鐵則，但戰前各種生產設備，或則遭受損毀，或則因交通困難，動力設備缺乏，一時不易恢復應用，而重新購置建立，亦非短時內可以急切收效，故不得不就原有生產方法，及生產機構，如手工業，家庭工業，農村副業等，參照現代學理，加以改良，以增進其效率，務使理論與方法相配合，事業與環境相適應，新舊協調，相輔為用。我國土廣人眾，現在壯丁皆須徵調入伍，但婦孺老幼，儘有剩餘勞力，而婦女之體質，亦最宜於此類工作，若能設法利用，使從事於生產，於增強抗戰力量，有很大的裨益。

(四)生產人材之訓練。語云：「十年樹木，百年樹人」。一切事業的發展，都有賴於人力的推動。所以訓練人才，是策進將來生產的基本工作。本人對於生產教育，提倡不遺餘力，平時深感近來學校教育，過於側重理論，國家歲費鉅款，創辦高等教育，造就出來的人才，多半不能從事於實際生產事業，這實在是一種浪費。本人以為目前高等技術人材，固甚需要，但需要的人數，目下尚易羅致；最感缺乏的是技術工人，因為這一種人才，是生產事業的中堅份子，各產業先進的國家，其經濟財富，無不以其大量的技術工人為基礎。歐戰前德國的富強，即以此為重要成份，戰後之迅速復興，亦復如此。倘無熟練之工人，則雖有完善之設備，亦因運用不善，必致耗損浪費，減少其效能。所以今後就各生產部門，創設職業學校，除灌輸學理外，更應注意實習，務使學校與事業，打成一片。理論與實際互相聯繫。青年無失業的恐慌，社會不感人材的缺乏，建設復興，始克有濟。

以上所舉，不過荦荦大端，蒞會諸君，或為各生產機關的主管人員，或係國內知名專家，必能各本平時研究所知，體驗所得

，列舉條目，悉心研討，以貢獻國家。蔣委員長說：「抗戰勝利之貫徹，必從做到無廢人，廢物，廢地，廢時四者以求之。而所以達到屏絕此四廢之目的，又必從開發地方經濟，增加農業生產，及積極扶助手工業入手」。抗戰到了現階級，政治重於軍事，後方重於前方，而生產建設，尤為現時切要之工作。諸位今日所負之責任，實與前方抗戰將士，同其重大。此次既不辭勞苦，遠道來此，出席會議，其熱心與毅力，已充分表現。本人相信此次會議，必能有良好之成績，而於抗戰建國，當有重大貢獻也」。

唯一戰時經濟刊物

# 中國戰時經濟特輯

調查詳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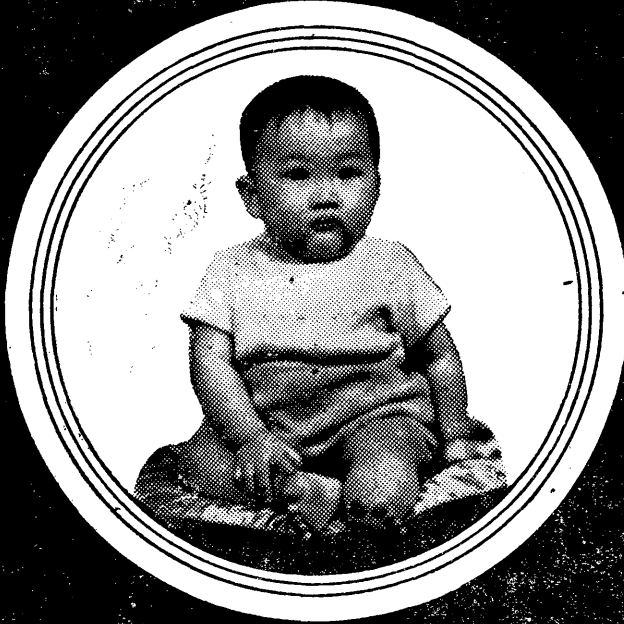
統計精確

## 內容

- |          |             |
|----------|-------------|
| 1. 一般經濟  | 6. 戰時之金融    |
| 2. 戰時之農業 | 7. 戰時之財政    |
| 3. 戰時之礦業 | 8. 時之對外貿易   |
| 4. 戰時之工業 | 9. 戰時之交通    |
| 5. 戰時之商業 | 10. 戰時之資源問題 |
- 定價 一元
- 經售處 各大書局



# 健康之鐵証



# 服 鷓鴣菜

而得

本藥經各國  
政府註冊  
嚴禁偽造及  
仿冒

中國政府註冊  
英國政府註冊  
荷蘭政府註冊  
暹羅政府註冊  
安南政府註冊  
各處均售

滬 粵 港

宏興大藥房

滬 行 上 海 南 京 路 七 四 三 號



# 履泰和 成記 棉布大號

服務社會

推銷國貨



各種布匹  
色澤鮮艷  
零售批發  
價格低廉

地址上海公館馬路二七九號  
電話一八一六號

## 第四節 戰時之經濟外交

### 一、資源爲現代戰爭之成敗關鍵

一九一四年，世界大戰。德國獨擋一面，轉戰四年，終於敗績者，非由前綫之不利，乃後方之不濟耳。故名將魯屯道夫，本大戰經驗，倡『全民族戰爭論』：以爲現代戰爭，無前後方之分；勝負所決，不在軍備之多寡，而在全國資源之厚薄，蓋已不限於雙方軍隊之交鋒，而爲兩大民族之鬥爭矣。

是以古云「勝負，乃兵家常事」，今日尤信。夫以一時之得失，殊不足爲決勝之關鍵，戰爭之成敗。至於最後之勝利，實繫於全國上下之堅韌，整個國民經濟之鞏固；尤以後者，爲長期抗戰物質上之先決條件焉。

抑又進者：現代國際關係，錯綜複雜；兩國間之糾紛，輒足以啓有關係之第三國乃至整個世界之利害衝突；尤以素稱次殖民地之中國，向爲列強角逐之戰場，××對華戰爭，無疑爲排斥歐美在遠東之勢力，封鎖中國門戶，俾其獨自享受。故自九一八事變以來：中×糾紛，早成國際政治舞台上之重頭演出。自七七事變，演成八一三大戰：列強間，雖因種種關係未有積極之表演，但精神與物質上之對華同情與援助：已不無發生相當作用。尤以××人獨吞中國之野心漸爲世人洞察後之今日，更不能長此坐視。如英美，今已先後對××提出強硬牒文，並毅然由對華精神上之同情，進而爲物質上之援助。我國爲獨立生存而奮戰；又有數百倍於××之全國資源爲後盾；國外資源之獲得與否，固不足以左右我抗戰之決心與操勝之實力；惟戰時之能獲得國外資源，究

能使抗戰實力益見充實；何況我國產業落後，現代軍需工業又無基礎可言，故爭取海外資源，亦爲抗戰偉業上不可或缺之程序。歐戰，以美國之參戰而結束；表面上，雖以協約國有此生力軍之加入，而乃得擊潰疲敝之德軍；實質在於德國之貧乏資源；因此，而不能利用海外資源之彌補，以致促其迅速崩潰故耳。

吾政府有鑑於此，故戰爭之初，即下令穩定金融。一方從事工業內遷，提倡工業合作運動，建設西南，啓發資源等，整頓國內經濟；一方維持債信，擁護門戶開放原則，表示歡迎外資，努力友邦經濟合作。今抗戰二年餘來，而幣制穩固，經濟安定，各國輿論一致讚許者，良有以也。

### 二、國際抵制侵略之經濟條件

夫抵制侵略，固在吾人堅決抗戰，得到最後之勝利。然若友邦人士，本正義人道之宗旨，與侵略者以經濟制裁之措施：則其爲力，事半功倍；已如前述。故三八年初，比京之中國代表團發表抵制××對華侵略之經濟條件如次：

(一) 禁止供給××軍需或工業原料——因××之軍需及工業原料，大部仰給國外；故若各國停止供給，縱限於少數主要項目，亦必與以嚴重打擊。

(二) 抵制×貨與×船——××國際收支，端賴工業品出口及其航運收入以爲平衡；故若各國抵制×貨及×船，則不徒致其工業於死命，且將破壞其整個國民經濟。

(三) 拒絕對×信用——××：戰費浩大，國內資源有限；非有外國信用，則自顧將不足，更何暇發展侵略之所得。故若各國拒絕信用，不但使之不能如中×，×俄兩戰之獲利，且可以加強

一、二兩點之效力。

(四)相當少數國家之經濟措施——因××原料信用之供給及其出口品之市場，均集中於少數國家；故若如是少數國家（包括美、英帝國、法及安南、荷及東印度、比利時等）可以與××經濟絕交，則××印將如魚失水、無可活躍矣。

(五)援助中國——所以加強中國抗戰能力，抵制國際侵略勢力。則凡愛好和平國家，亟宜擴展對華協助，廣作軍需及財政之接濟。

另一方面：三八年二月初，國聯執行會議通過援助中國案，重申前年十月大會決議，請各國分別盡力援助中國。同時國際和平運動，於倫敦召開國際抵制大會；到二十國代表，一致通過抵制案，嚴懲侵略行為。嗣又於巴黎召集國際和平運動大會，一致反對××濫殺無辜人民，決議抵制×貨，停止軍需供給，鼓勵對華放款；並決議以倫敦之援華總會為國際援華運動之總樞紐；自同年十月起，該會且每月發行國際援華通信一次，藉以溝通及促進各地援華工作之展開。

現由此等國際和平團體所支持之國際援華工作，大致已循下列三大路線而前進：

(一)督促各國政府，實施國聯對××制裁之決議案；

(二)擴大抵制××運動；

(三)捐款、捐藥品及衣物，救濟中國傷兵及難民。

試依同月十一日四日發行之國際援華通訊觀之：上項工作，業已遍及世界各地。在上個月內，各地之援華運動見諸於行動者，有如下述：

### (一)荷蘭

(甲)海牙 雙十節召開大會，即席募得大宗捐款匯華。

(乙)阿姆斯特丹 雙十節大會上，除即席捐募外，復成立一關於中×戰爭之諮詢機關，向各報供給關於抗戰之特別消息及材料。同時，利用印刷品、電影、演講及展覽會，向荷蘭人士作關於中國之文化、社會、政治及經濟之說明。

十一月二十六日，該地又舉行大募捐運動；並早得該城市政府合作，故成績極為良好。

### (二)南非洲

早，組織有「中國之友會」；九月廿九日，該會舉行一游行大會，由伊利沙白港市長為主席。同時又提議組織一示威大會，於××郵船進港時舉行；並議決每人負責籌措在山西南部之國際傷兵醫院經費之一部計二十五鎊。

### (三)新西蘭

新西蘭大學，早有「援華會」之組織，長期進行「抵制日貨，及募捐」工作。

### (四)印度

印度各地，皆有「援華委員會」之組織。在皮拉區域之援華會，並定十月十日至十一月十日為獻金月。

### (五)馬來聯邦；錫蘭谷兒

援華會之對中國救濟，出款已達一千七百五十萬元之多。

### (六)錫蘭

除成立「援華會」外，現正在組織一中國戰區救護隊。

### (七)法國

法國各地，皆有「中國之友會」組織成立；長期推行抵制×貨、勸募捐款，並代中國呼籲，以及進行喚起國際人士對華之同情

工作。

(八)美國

美國各地，皆有「援華會」與「中國之友會」或各種節約捐款援華會及抵制×貨委員會等等組織。抵制×貨委員會，且時時組織羣衆隊伍，攔阻運輸軍需赴×之輪船起校。

(九)英國

該通訊最後述及英國在十月份一個月內之援華情形，有如此之敘述：在雙十節「一碗飯聚餐會」上共捐得四百五十鎊，其中三百五十鎊已匯至山西之國際和平醫院，其餘一百鎊則匯交中國紅十字會。

在英國方面之援華會數，正在急速增多；除倫敦總會以外，已成立有下列諸主要分會：

(一)曼却斯特，(二)梅西賽德，(三)南薩頓，(四)布恩茅斯，(五)布連特利，(六)基爾佛，(七)布拉得佛，(八)愛爾蘭之拜爾發斯。

此外，在倫敦市長領導下之對華救濟基金委員會：除在倫敦外；尚有愛丁堡及伯明罕兩地之分會；由該會捐得之總數，依最近發表數目，已達十五萬二千鎊。

此等援華運動，至少足以證明世界真理，固未湮沒；惟最能發生對×制裁效力之抵貨運動，尚未見盡最大之努力；是屬憾事耳。

三、戰爭經濟外交之成就

前述援華工作，均係世界公正人士自動舉行，且皆以民間團體之形式而付之實施；不能視為我國經濟外交之收穫。其由我國

**利達亨**  
遠東最偉大鐘表行

精鐘獨無  
修表一

專售各種高等鐘表  
各種名貴鑽石翡翠

歡迎比較義務估價  
收購上等鑽石翡翠

電話 二〇八一  
南北京路拋球場角



政府所策動，而可視為經濟外交工作者，厥惟爭取各國對華之財政援助是。故迄今對×經濟絕交一事，雖有國際和平團體之倡導，及吾國朝野之呼籲，然終屬小規模私人組織，未能發為全國或國際之運動耳。

目前各國之中，最能與吾同情而又舉足輕重者，自推英、法、美與蘇聯四大民主國家。雖因各種關係，已曾屢請借款而未許；但最近電訊傳來：英美態度漸次明朗，巨額借款同時成立。與我抗戰前途，深可慶幸；經濟外交，相當成功。茲分別述之：

中美：中美居太平洋兩岸，素稱友善甚深；自華盛頓會議簽訂九國公約之後，益臻敦睦。當九一八事變發生：前國務卿史汀生，曾力持正義，奔走呼籲，卒至國聯通過不承認案。故三七年夏，中日戰爭爆發後：國人之仰望於美國者甚深。其國輿論，雖有孤立派及絕對和平主義者之警告，然大抵斥責侵略，同情抗戰。尤其目先稍遠如史汀生氏及上海萬國教堂牧師羅高克 (Emord W. Lucock. D. D.) 等，更一致提醒中日戰事中美國之道德責任，主張有所積極行為。著名遠東評論家斐弗爾 (Nathaniel Puffer)，觀中國抗戰一年之結果，亦變原來孤立主義而倡議美人應採步驟：一則與侵略國不合作——不買(×貨)、不賣(軍需)、不借(信用)；一則與不侵略國合作——予以各種便利。美國之態度如是，於吾人深有利焉。

戰後，中美經濟關係之可注意者，集中兩點：一為白銀問題，一為信用問題。

一九三四年，美國開始購銀政策，抬高銀價。寢至中國無法維持銀本位制；於三五年十一月，突然宣佈停止銀本位，採用管理匯兌制。三六年上半年，銀行家陳光甫氏銜命聘美；六月，與

美財長茅根翰訂立白銀協定；按定價白銀(每兩值美金四角五分)，美國購取華銀五千萬兩；是為白銀協定之始；亦為吾國新幣制之極大穩定勢力。

三七年七月，第一屆中美協定滿期；其時，孔財長出席英皇加冕盛典後使道遊美，乃續訂白銀協定，以銀易金，作吾國匯兌準備及出口信用之担保用。

三八年七月，協定又期滿；是月下旬，北平盛傳英國有將中國金貨準備改作國際共管之說。於是美財長在華盛頓宣言，美國購買華銀協定，又已展期，然未明言期限；但云轉過八月以後，條件大抵如舊。

同時，花旗銀行月刊八月期內，謂三八年五月，中政府曾請美政府續購白銀，協助穩定中美貨幣關係。嗣雙方取得協定，再度轉期，約以中國白銀交換美元信用或黃金云。該項白銀，多自香港轉倫敦而至紐約。三八年前六月內，中國銀幣運至紐約者計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值美金六三、〇〇〇、〇〇〇元。自三七年十月起，則共計運銀一九〇、〇〇〇、〇〇〇兩，值美金八四、〇〇〇、〇〇〇元。若計一九三四年白銀法下美國購買中國白銀，則前後共達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之譜。所得售價：一部份標出黃金，一部份作銀行存款。

吾國抗戰後，匯兌穩固，金融安定。雖為三五年幣制改革之成功，戰後外匯限制等措施之得當；然美國財部之合作，俾吾貨幣準備充足，國外支出便利者，未可忽視者也。

然戰爭之破壞無極；故維持戰時金融，猶感不足；非力事建設，啓發資源，不足以談長期之抗戰，更遑論戰後之復興。然戰時支出浩繁，一時籌款不易，故非有外國信用不可。溯自戰事

揭開，遂有議及此者。迨國聯通過決議，重申各國對華援助義務，其謀益亟。

三八年九月下旬，中國使節團抵美，仍由銀行鉅子陳光甫先生統領。一方，與美實業界商談軍需供給及信用事；一方，與美政府作借款商榷。初，傳後者係棉麥借款；然吾國輿論，多希望財政借款耳。

迨十月二十日，美財部方宣言與中國使節團商榷有進步；雖未宣稱商榷性質；但謂無論廣州前途如何（當時廣州方危急），仍當繼續進行。故美國態度，已略有表示，

當時美政府某高級人員（非財部人員）說：中國使節團之來太遲；以抗戰中吾國財政地位之艱難，恐難取得美國信用，至多不過獲得貨幣「諒解」；俾美國財政運用，不至損害中國幣制耳。然美財部始終緘默；但商榷時期之長久，足證困難之存在，頗使人焦慮也。

直至十二月十三日消息傳來，謂中美借款告成，數額美金五千萬元；同時聞中英借款，亦將成立。全國快慰。十六日路透電，乃詳細報告「美國建設銀公司（R. F. C.）正式發表進出口銀行已核准撥與世界貿易公司信用美金二千五百萬元」。世界貿易公司，係中國資本組織而在紐約註冊之公司，以席德懋氏為大股東，而為中國銀行所担保。此項信用：五年期滿；據陳光甫氏華盛頓談話，純屬商業性質；但大部將用於購買卡車及汽油，藉以發展新貿易路徑云。

美國借款之成立，影響所及，初不限於數目之大小及其物質上之援助，實深可慶幸也。

中英：中英關係，可大別為貿易借款二端：

自全面抗戰發動，吾國沿海口岸均受威脅。天津上海，首當其衝。對外貿易重心，初則移於華南，賴香港為唇齒；然廣州形勢，旦夕可危，卒至不保。故政府自始即亟亟於另闢路徑，洞開「後戶」；俾外來供給，及土產輸出，仍得流暢無阻焉。

滇緬公路，早有其議；而英方貫通長江上游貿易之心，蓄意亦久；然必待抗戰而推動。乃以數十萬人之日夜工作，不數月而全線完成，於三八年七月通車。於是可自昆明至大理，自大理至滇緬邊境：一說至八莫，由河道通仰光；一說經瑞麗至臘戍，由鐵道通仰光。另一端則自昆明出發，西南各省，俱可貫通。於是吾人取得歐西新聯絡而積極發展對外貿易；英方則可發展緬甸通商貿易，而伸展長江上游勢力。中英經濟合作，更得再進一步。

吾人向知英國以擁護國聯為外交基本，且其遠東權益根底最深，而範圍最廣；故自國聯通過援助中國案，日本逐步封閉中國門戶，莫不以為英國必將伸其一臂之助，以示大國表率，亦以保障遠東權益。奈三八年上半年英國會集議之際：對華借款，竟以吾國財政保障不足而被斥，頗令人失望而驚訝也。

自滇緬公路通行，復感傳英國將予借款，建設滇緬鐵道。然迨至日本公然推翻九國公約，提出所謂「東亞新秩序」，明白排斥外商權益；英美，方取聯合行動，有對日報復之議。十二月六日，滬英文字林西報倫敦消息：謂中政府計劃建設華西鐵道一千哩，正向英國利茲（Leeds）公司定購鋼板車八五〇輛，並另定建築用鐵軌二十五哩，備先連通昆明大理而引伸之。

於是中英借款之說又起。迨十二月十五日哈瓦斯社倫敦消息：確謂中英借款已獲原則上協定，撥與中政府借款一千萬鎊，作下關（雲南近大理）至滇緬邊境鐵道建設之用。鐵路計劃，全由英

商經理，並由出口擔保局協助之。然開鐵路費用，僅六百萬鎊；餘四百萬鎊，可購其他鐵路材料及載重車用。三九年初，英國官方又表示：過去數月內，曾對中國發放信用借款五十萬鎊，各方對此等迷離撲索之消息咸無所適從，惟當×偽於三九年三月十一日，宣佈禁止法幣在華北若干區域內流通，同時，英財相西門，在國會中正式發表決由英商匯豐銀行及麥加利銀行與中國及交通兩中國之政府銀行，合組平準法幣匯兌之基金委員會，並由中英雙方各出資五百萬鎊，以充基金。英國以財力援華之決心，於是始見明朗，深得中外各界之贊美矣。

當中美借款成立之初，英相張伯倫曾言：「吾知中美借款目的在促進美國對華出口。在原則上，英政府極願同樣促進對華貿易；待出口擔保法通過之後（三九年二月），吾人行將提出該問題，作同情性之考慮」云。由此可見英國以財力援華之決心，固非於今始定也。

英美借款，雖係商業性質，不無政治意味；蓋從此，見英美態度漸趨明朗。故吾全國輿論，一致歡迎。如歸納之，凡五點：（一）當此抗戰轉入第二時期之際：外國借款，無論大小，均可鼓勵人民而奮發士氣；（二）表明英美友誼；（三）鞏固吾人尊重債信之堅心；（四）其中政治性質，頗可注意；（五）勢必引起×方之反對。但吾人日益深信「力足打破侵略者亞洲帝國之迷夢」也。

中法：法人經營雲南，已數十載。自滇緬鐵路貫通，雲南與越南之關係益密。然自滇緬公路通行：英商勢力，隨之而入；法人當不能復有獨占之地位。但戰時開發西南，若有急不及待之概。法人對此，豈甘落後？

據五月七日上海密勒氏評論報所載「西南歡迎外資」（作者

Wong Hin）文內，謂「有法國銀團，與川黔鐵路公司成立借款。鐵路管理，全歸川黔公司。僅於建築期內，聘兩法籍專家監督工程。一切材料，均於公開市場採辦之。借款擔保，由中國建設銀公司（完全華人經營）為惟一擔保人。債務收支事宜，另由鐵路公司具名組織之債務委員會協助保證之」。又據紐約著名遠東雜誌（Far Eastern Survey）九月二十八日論法國在華權益文內，表示此項借款，計中國國幣三四、五〇〇、〇〇〇元；其中七百萬元付現；餘二千六百五十萬元購料云。

上項借款辦法，純為商業之投資而革除任何附帶條件，實開中外經濟合作之先例。在西南鐵路計劃中，有自廣西南寧至越南邊境者，當然關係法人利益最重。今英美借款，正開其端，或者法國亦將步其後歟。

由上觀之：於一九三八年戰爭險惡：財產破壞不可計數之中，而猶獲得列強具體之援助；則吾經濟外交，不可謂未有成就也。然三八年內，吾政府為尊重合法權益及鼓勵經濟合作，除迭次發表力持門戶開放及歡迎外資之言；並曾努力維護債信，以示誠意。如三七年十二月華北海關被占，三八年五月英日海關協定，置吾國主權於不顧；十一月廣州海關又淪陷。然外債以關稅擔保，一概照付。據三八年底海關報告，三八年共收關稅二五四：五七〇、〇〇〇元（三七年計三四二、九〇〇、〇〇〇元）；而外債支付，包括一八九八年英德續借款、庚子賠款、及一九一三年善後借款，全部共七七、九五八、六七五、九八元（三七年計七六、九一一、二八三、七六元），自關稅撥付者七七、二六九、四〇七、六八元，由政府墊補者六八九、二六八、三〇元。故各國借款，豈得之徒然哉。

今觀一九三九年內，吾人抗戰之心益堅，而建設之功效亟，日方則經濟統制，步步嚴緊（實行總動員法），而國內生產，日趨沒落。況彼狂言無信，妄想「東亞新秩序」之獨占利益，故對外信譽，惟吾占勝，且各國輿論，不但對吾抗戰，俱有好評，且為提早恢復和平，保障各國權益起見，莫不敦促政府，繼續與吾具體援助，故中外經濟合作，前途順利，而吾人最後勝利之信念，亦與時而俱進也。

## 第五節 西南經濟之開發與建設

「開發西南」，當然為指礦產與農業之開發。「建設西南」，主要者當然為指工業建設。礦產與農業開發，既為供給工業建設之原料，自應依工業建設原則，擇其資本輕，甲器少，輕而易舉者儘先開發，然後再逐步推進，開發礦產，僅需有資本，有技術，有人工，自能立刻得到出產。其一部供給國內工業建設，另一部運出國外換取外匯，收效迅速。但農業，却不比礦產之能速收實惠，因農業之開發，必經相當時間方能得到收穫。如植桐，必須三年五年方能收割桐油。又如植棉，必先研究土壤，選育種子，欲得收穫，至少亦須兩年以後。最近西南各省均已先後成立農業研究改進機構，用科學方法，謀技術改進，求生產增加，此乃可喜之事。但在目前，尚有兩件急於科學改進之事：一為窮鄉僻境之治安，一為農村金融之活潑。前者在事實上，曾使偏僻地方之農民，無法耕耘。後者關係農村發展更鉅，蓋農村金融機構（如農村貸款、農業倉庫、合作社、代營局等），積極的，能輔助農民增加其生產能力；消極的，能防止豐收後之「穀賤傷農」；故是項組織，設立必須普遍，手續務求迅捷，方能使農村繁榮，生產

增加。而西南各省，荒地甚多，據專家統計，如能儘量墾荒，農產增加何止一倍，是固尤應殷切注意者。

工業建設，可分輕工業、國防工業與特種工業三類。輕工業多為日用品之製造工業；因所需資本較低，技術較淺，機器較簡，最好宜在政府獎勵指導之下商辦。國防工業之資本、技術、機器、人工等均較日用品工業繁重，故宜由政府直接創辦，或由半官半私機關（如中、中、交、農各行）舉辦，或官商合辦而受政府統制，因此類工業產品，均直接由國家購用，所以由國家經營比較捷便。至於特種工業，係指輸出國外換取外匯之製造品工業，當然應與國防工業視為同等重要。無論何種工業，在創設之前，必須斟酌需要之緩急，決定創辦之先後。尤須調查研究其發展所需之資源勞工技術與時間，然後決定工業之範圍。現在西南各地，蘊藏豐富，資源決無問題；而淪陷區難胞又紛紛西上，勞工當較便利；益以今日所得天然保護新工業長成之有利環境，僅須有相當資本，即可從事一般中小工業。不過為永久之計，不能不注意於成本問題。如果成本太高，勢必藉政府力量，造成獨佔或半獨佔之局面，以高價銷售產品，或將虧損之成本，由政府負擔。前者係將負擔加於消費者，後者係將負擔加於納稅者。在此非常時期，因人口之移動，交通之不便，貨物之缺乏，人民負擔之增加，雖為不可避免之事實，然為建設久遠計，亟應事先詳加估量，以謀隨時之補救。

故西南經濟之開發與建設之目標，當以全國家全民族為對象，在中央通盤籌劃之下，由各地方政府加以有系統之推動，不應僅求一省一地之自給自足。過去西南交通不便，運輸困難，新興



之生產工具不易輸入，當地縱有出產，亦難輸出，因而一方無法改進生產，一方受供求限制不能增加生產，同時人民不習衛生，死亡率率高；人口不繁，孱弱多病，不耐勞苦，於是一方因人口不繁，消費量低，生產遭受限制，一方因人種衰弱，不能努力生產，故此後經濟建設，欲求其順利發展，又必須澈底改良交通與衛生。

現國人雖均注視於西南各省建設與開發工作，如交通建設等，似乎已有初步之基礎，但事實上其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基本準備，仍相差甚遠，換言之，後方經濟建設之生產力，究竟尚不能適應前方抗戰消耗力之需要，換言之亦即尚未作到後方生產建設與前方軍事需要之配合進展。

在今日，竊以為應認定國防軍事之需要與人民生活之必需程序，一面努力建設，一面開發富源，官民合力邁進，使所需物資，能充實供給，而不虞缺乏，以完成「抗戰建國」之目的。

### 一、西南經濟之開發

我國生產事業向受外來資本主義之誘致，有集中沿海各省之趨勢，而內地因交通不便，文化落後，種種產業，均未能加以開發。中日戰興之後，政府西遷，工商從業者隨之內移，開發內地經濟之呼聲，已由宣傳而轉入實踐時期，過去不受人注意之內地，現已成爲朝野致力經營之對象，爲我國經濟復興之基礎。

所謂內地，過去我人所視爲「蠻夷戎狄之區」，現則被人稱爲「民族復興根據地」或我國之「安哥拉」。包括地域非常廣闊，西起新疆，東迄浙贛，北自蒙古，南至滇桂；惟在此廣大地域中，一部分正受戰事威脅，不能安心從事開發；而另一部分爲丘陵沙漠

地帶，根本無從開發，故一般人論及內地經濟問題，如偏重於西南西北數省，西北方面年來天災人禍，變亂頻仍，人民生活本極痛苦，加之土地貧瘠，物產缺乏，交通不便，氣候失宜。一般沿海人民，多裹足不前，而西南各省，既爲現在我國之政治中心，又兼土地肥沃，物產豐富，故一般言開發內地經濟者，似漸以西南一區爲中心，而西南一區，應包括湖南、廣東、廣西、四川、貴州、雲南、西康七省，以及西藏全部，但爲避免戰時威脅，保障建設之安全計，西南經濟之開發，似應以廣西、四川、貴州、雲南、西康爲主要着手之處。

桂、蜀、黔、滇、康五省，人口約計一萬萬有餘，面積在五百萬平方華里之上，其人口密度，以每平方華里約計，四川爲四十九人，貴州二十七人，廣西廿人，雲南十一人，西康則僅六人，堪稱地廣人稀，足資開發之大好河山也。

此五省之富源，缺乏精確之統計，其詳難悉，就其犖犖大者，撮述如下：

(一)四川物產之豐富，爲諸省之冠。以礦產論：松潘、冕寧產金甚富；天全、蘆山、產銀至多；會理、鹽源、彭縣、饒於銅鑛，南川、綦江、豐於汞產；自奉節西至漢源、南至瀘縣、北迄廣元、有著名之巴蜀煤田、其中尤以巴縣、宜賓一帶之蘊藏最爲豐富。鐵則東自巫山、奉節、西至雅安、均有出產，尤以綦江、南川兩縣爲最多。此外富順縣自流井一帶，樂山，健爲，榮縣一帶，嘉陵江附近安岳、遂寧、射江、鹽亭、蓬溪、南充一帶，均爲石油之主要產地。以農產言，成都盆地，爲產米之區，玉蜀黍之產額，甲於全國，桑蠶之利，幾及全省，尤以岷江、沱江、嘉陵江沿岸各縣，爲主要產地。麻之產額不巨，品質良好，有所謂

川青藤者，向負盛譽。煙草以產於成都，金奉一帶者為最佳。茶以南路茶、西路茶、及蒙頂茶為著名。他如藍靛、甘蔗、藥材等亦多繁植。以林木言，以柏、楠、松、杉、桐、漆、為大宗，產地在川鄂、川陝之邊界，世稱三省老林者是。至於以牲畜言，則牛馬猪羊，產額均富，而以猪為最多，故猪鬃為川省大宗出口貨物之一。

(二)雲南以鑛產稱富，其東北部富於銅、鉛、銻等鑛。東川鑛業公司所採之銅，其質至佳，東南部多錫，箇舊錫鑛，名著全國，東部產煤，宣威一帶，多以煤為燃料，中部富鹽鑛，廣通、元謀、鹽興一帶，鹽井密於蜂房，西部則富珍寶玉石之鑛，翡翠、琥珀、寶石、無不俱備。植物產品之重要者，普洱之茶為上品，其他如昆明、大關、順寧諸縣，產茶亦多，武定、楚雄以菸草之出產為著，木棉之出產幾遍全省，山地則盛產松、杉、檳榔、楠木、桂樹、烏木、東川之白蠟，利益甚薄。藥材有鹿茸、犀角、肉桂、茯苓等項，他如苗蠻摩些，以畜牲為生，牛、猪、山羊、絲羊等類，生息頗繁。

(三)廣西產品，鑛產則蒼梧、昭平、崇善等處，金鑛甚多；貴縣、賀縣、富川等處，銀鑛較多；鬱林、天保、富有銅鑛，其已經土法開採者，為富川、賀縣之煤錫鑛，奉議、恩隆之煤鑛，貴縣西北小平山之銀鑛，蒼梧之金星尾，東安公司之金鑛，桂林、灌陽之鐵鑛，河池之錫鑛。以農產言，潯江、劍江沿岸各地，以及桂林附近，土壤肥沃，五穀豐登，夙有廣東穀倉之稱，木棉之產，幾及全省，桂林太平地方之五倍子，產量甚多。

(四)貴州省土地較為瘠薄，農產不豐，近年禁煙之後，農田改種棉花，成效頗著。山中本產良材，惜苗民不知培植，生產近

較減少。惟鑛產甚富，安順平越之間，及遵義、松坎場、畢節等處，均為廣大之煤田，銅仁之梵淨山，省溪之大洞刺，紫江之白馬洞，桐梓之楠木廠，水銀溪及興義一帶，均有著名之汞鑛，仁懷一帶，有煤油鑛，清溪附近，則多鐵鑛。

(五)西康初設行省，地廣人稀，尚未開發，好在無垠之原野，幾乎遍地皆是，而蔥鬱之森林，以及無盡藏之鑛產，尤為西康之大好豐源。他如康定一帶，如化林坪、瓦斯溝、百數十里之間，氣候特溫，宜於熱帶植物之種植，康定、甘孜途沿各縣，氣候土壤，均宜於種植。此外特產甚多，香獐、麋鹿、沙狐、野兔、以及牛羊之皮毛，均為主要之大宗產品，更有冬蟲、夏草、尖貝母、麻黃、大黃等珍貴藥材，以及鑛產之金及石油，均甚著名。凡上所述，習見於一般記載，五省蘊藏之豐富，至足驚人，乃過去因交通梗塞，文化落後，土者不知開發，實業家又裹足不前，遂使大好富源，委棄於地，此誠大可痛惜者也。

## 二、西南經濟之建設

### (一)西南建設之重要性

自此次全面抗戰發生後，我國社會組織上之各種弱點，暴露無遺，過去一切經濟建設之失策：如工商等生產事業集中於沿海之上海江浙一帶，目下因戰爭之爆發，遭受極大之損失，單就上海工商界所受之損失而言，約有二十萬萬元，其餘江浙各省城市工業之破燬，尚無統計，其數何止數十萬萬元，凡稍具近代之工業，幾喪失殆盡，預料二十年內元氣不易恢復。考今日我國工業發展基礎之所以罹此慘劫者，實由於過去政府從事建設事業，不知有國防性之意義，國內實業界又犯短淺之見，祇求本身暫時之

繁榮，遂造成工業重心建築於上海一帶之各都市，斯無異將心臟置於體外，故一旦橫禍驟來，無法保衛之，以致得有今日嚴重之教訓，夫復何言！吾人須知現代之經濟建設，如工業機關之設立等是，其對於社會國家固有極密鑰之關係；且對於政治國防亦具有不可分割性，所謂政治乃經濟之延長，軍事乃政治之延長，只注意於狹義之經濟，而忽略與政治國防之聯繫，結果必遭失敗。故欲求經濟之發展，得有保障，則必須顧及其在政治國防上之意義及重要性方可。

今之一般侵略者，攻人之國，不惟求軍事上之勝利，並變本加厲，冀極盡摧毀他國經濟建設之能事，以謀立為其屈務而遂所願。吾人為避免一國經濟命脈遭受燬壞計，應設法使工業等建設分散於內地各處。英法各國即採用此策，使國家戰爭之力量不易整個為敵人破壞。因一旦經濟崩潰，軍事上將無法進行，勢成束手待斃矣。吾人既發現過去經濟建設之錯誤，對於今後抗戰建國，當努力於我國堪察加西南各半之建設，努力開發富源，多事各種生產，以增強抗戰之力量，獲得光榮之勝利，實為當務之急。

### (二) 西南建設在經濟政治國防上之意義

西南各省地廣物博，各種資源蘊藏極富，在工業國防上有價值之礦產原料，均應有盡有。如能盡量開發，對於抗戰物質之供給，自可無慮缺乏。茲略述西南資源之種類及分佈情形如左：

(1) 動力 動力資源為工業發達之基本條件，無之則近代機械工業將無發展之基礎。如煤礦儲藏量，四川達一百萬噸，次於山西、陝西而佔全國第三位。雲南貴州各有十五六萬萬噸，廣西三萬萬噸，其他如湖南廣東均有儲量，合計佔全國煤儲量百分之七；石油為現代機械及運輸工具之原動力，在工業國防上為重要

之原料，四川有石油蘊藏，過去因未及早注意開發，至今尚無大量之生產，現正在從事調查開發中，將來頗有希望。西南各省以地勢多山，峯巒起伏，傾斜度尤大，境內河川交錯，水勢湍急，水力多可利用；四川有天然水力二千萬馬力，實甚可觀，雲南亦有三百萬馬力。

(2) 金屬 如金、銀、銅、鐵、錫、鎢、錳、鎂、鋅、鉛等蘊藏極豐，尤以錫、鎢、錳、鎂等礦產，在世界產量上佔有相當地位，每年均有輸出。四川以金鐵產較著，金產佔全國四分之一，鐵礦分布亦廣，儲量約在一萬萬噸以上，產量每年達二萬三千噸。雲南之錫（多產箇舊），年產約七千噸，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八十八，值二千萬元；銅（多產會澤）年產約四百三十噸，均為重要之特產。廣西鎂、錳、礦產甚豐，錳產每年為一萬二千噸，錳產為五十噸至一百噸，錳為我國著名特產之一，世界錳產年約二萬噸，我國所產佔一萬二千噸，而其中百分之九十九為湖南新化所產，每年均有大量之輸出，廿六年湘錳出口價值竟達一千一百萬元。

(3) 糧食衣着 西南各省地處溫熱帶之間，氣候溫和，雨量宜，有天然之農業環境，故農產頗盛，米、麥、玉蜀黍、豆等穀物糧食，均能自給，無大量之輸出入。四川所產之農作物尤多，如絲、棉、麻、糖、茶、烟葉等產量甚豐，絲棉麻為必需之衣著原料，本省之生產已可供需用，無待輸入，四川為國內著名產絲區，所產黃絲運銷外省外洋，過去最盛時年可達千萬元以上，此種糧食衣著之原料，雖輸出尚少，如能改良品種，採用新法，出產則頗有發展之可能。

(4) 軍需化學 硝酸、硫酸、鹽酸為軍需化學工業之基本素

原料。西南各省中四川雲南均著產鹽，四川所產年達七百萬担，以自流井一地而論，年產可達三百五十萬担。鹽除在軍需工業上佔有極重要之地位外，最大之功用，即為民食之必需品，為生活上所不可缺少者。自抗戰發生，交通阻塞，海濱鹽產運輸困難，向用淮鹽之皖贛湘各省，現不得不改用川鹽。故各方極待川鹽之接濟甚殷。故應多增產量，以應民需，硫磺土硝鹼等各省亦均有出產，可供重要之用途。

(5) 林畜產 西南以地勢多山，宜於植林。又以地質多鹽鹼成分，故野草叢生，可利用畜牲，頗有林畜特產。川桂滇為桐油主要產區，每年均有極大產量，四川年產總額達二萬八千噸；廣西年產一萬二千噸；雲南年產額亦達四千噸，故桐油實為西南之著名物產。木材，每年亦有輸出，至於畜產方面，如豬、牛、羊、皮革、豬鬃為西南輸出之大宗，合計每年輸出額，有數千萬元之鉅。

西南各省在國防上之重要性，尚不僅在其本身之蘊有豐富資源，更以其所處之地位，即在政治軍事交通上，亦有其重大之價值。西南各省以地勢較高多山，域內山川阻隔，交通不易發展，過去皆為蠻荒僻壤之地目之，國人對其開發，極少注意。近年來始發現為極重要之富源區，遂漸從事交通建設，設法開發。自抗戰發生後，中央政治經濟之行政勢力，移入西南後，方以該處地域富庶，形勢險要，遂成為抗戰復興之根據地。近來交通建設日益發達，鐵路公路水道三者已能結成完密之交通網，內地重要之公路，有京滇、川黔、桂黔、川陝、川湘等綫，聯繫西南各省密切之關係，重要之鐵路有滇越、川滇（聞刻在籌設中）及湘桂等綫，在國防運輸上，極佔重要，滇越鐵路目下已成為西南與國外交

# 申新紡織廠

每日夜出

棉紗 一千二百件

商標 童子軍 天女散花  
得利 雙馬

棉布 一萬五千疋

商標 草牛 富貴

總公司 上海江西路四二一號

電話 一九六二〇——轉接各部





通之咽喉，同時政府仍繼續積極從事鐵路公路之建設，使之更形發達。聞最近英美借款成功後，政府決將另闢一新國際通道，即舉緬緬鐵路，其路線擬由昆明起，西經大理保山，而達緬甸之八莫，此綫之重要性更較越滇鐵路爲大。

西南交通日趨發達，將使西南各省之地位，更形重要，不再爲邊僻之地，而將成抗戰時期中全國唯一之貿易出入口。一方面軍需供給，固可藉之輸入；同時更可努力開發資源，鼓勵輸出。得隨時增加吾人抗戰之力量，以期獲得勝利，實爲復興我國之根據地也。

### (三) 西南建設之障礙

建設西南之舉，已在中央主持下積極進行，時至今日，各項措施，亦均已初見成效，然西南富源之開發，迄今尚未有大規模之進展，且已發現若干畸形現象，如內地棉紗價格奇昂，運輸不易，工業家仍不得不任令其製造廠設置上海，而未能移設西南。內地金融組織，日臻健全，而中匯價格仍不斷漲高，資金依然集中上海。全國人士，明知欲求抗戰勝利，非在此抗戰第二階段中積極建設西南，供應抗戰所需一切物質不可，而廣大之川滇黔等省仍然貨棄於地，人浮於事，揆厥原因，不外下列各點：

一、內地交通不便，機械工具及原料之供給極端困難，貿然設廠，籌建固然多耗時日，設備完成後，產銷亦無把握。

二、內地設廠之條件，較東南各省爲差。例如水電與燃料之供給，因缺乏相當規模之水電廠，故動力與給水設備，均不得不自行籌設，所需建設資金太鉅。

三、一二省份政治有未盡上軌道之處，幣制亦未完全統一。設廠有無阻礙，尚屬未可預卜。

以上各點，爲建設西南之重要障礙。加以二年以來，戰地轉移極速，政府主持遷廠，事前并無確定之計劃與週密之籌辦。故內遷各廠，機件未達目的地，即已淪入戰區者有之。機件滬遷至甲地，裝置方竣，又今移至乙地丙地，遷移經年，迄未開工者有之。工商界人士鑒於此種可懼之經驗，與夫內地設廠之困難，於是僞促孤島，未敢內遷。外界頗以工商界人士未盡其戰時應有使命爲言者，雖未有其理由，一察實情，要亦未可深責也。

今者戰區面積日益擴大，川滇黔桂各省，經濟建設之環境較之鄂湘粵等省爲尤次，似乎內地建設前途益趨黯淡。然依我人所見，事之趨向實爲完全相反，蓋目前戰局，日方以軍力財力地理環境之限制，繼續深入已不可能，戰地轉移，決無過去二年中撤退數省之情形，因而建設區域，事勢上已予劃定，前此舉棋不定，今日杭州，明日南昌，後日長沙之事，決不致再行重現，遷廠建廠，均有固定地域可資選擇，此其一。內地交通，過去確不便利，但目前湘桂鐵路通車，越桂鐵路正在趕築，滇緬公路亦已築成，不久即可通行重噸車輛，叙昆、成渝等路，均已開始興築，是內地交通，較前已有進步，更足令人鼓舞者，爲英美兩國借款與信用担保之擴大，將予西南交通之開拓以極大之幫助。英國出口信用担保局已將担保額擴大至七千五百萬鎊，其中已指定五十萬鎊爲我國購車之用，將來尚可大事擴充。美國借款，二千五百萬美元已告成功，其中一部份固將用以購置軍火，大部份將用以建築鐵道，而最近英美兩國助我之積極，新鐵道建築借款預計尚可大事增加。按鐵道建築，工程遲緩，非一日可成，但在越桂鐵道滇緬公路通車以後，築路材料之運輸已屬不成問題。築路人工，桂省動員已達七十萬人，則資金一有着落，告成之日

，定不在遠。交通若無問題，以內地工業製品需要之切，與政府對於內地經濟建設扶掖獎勵政策進行之不遺餘力，水電設備之創建，政治環境之改善，均可順利解決，行見西南各省工業建設，將有一日千里之發展也。

#### (四) 西南建設之原則

環顧國內各處之資源，東北之鐵，華北之棉煤，早已喪失，沿海各省之農產，更因地域之淪陷，無法利用，西南已成後方經濟建設之唯一基礎，如開發資源，遂更形迫切，為求增加建設之效率計，亟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 應有統籌之計劃 須在極短時間內，將西南各省之資源有詳密之統計調查，如對於礦床農產之分佈，地質之結構，儲產量之統計，及開發之方策，應集實業界、工程界合力加以分析研究，製成各項建設計劃，在目下戰時須以供應國防軍需為主要目標，請求中央地方政府撥款從事建設之。

(二) 務求機構之健全 主持開發之中央地方行政機關，及實業界聯合之建設團體組織，其機構須求健全合理，專負推行建設計劃之責，使收效迅速，以實事求是之精神，求整個計劃之實現，更不能有營利之目的。

(三) 籌羅資金人才 西南未能及早開發之最大癥結，乃在資金人才之缺乏，在建設西南過程中，對此點應設法彌補，惟當斯財政拮据之時，對此項大量資金之籌措，實感困難，籌款亦祇可自普通三方法進行之。

(甲) 發行建國公債 今日公債之消納雖達飽和點，然為開發富源而舉債，不啻一正當投資之途徑。

(乙) 節縮政府行政費 對不必要之支出，應絕對防止一切用

途，在可能範圍內均行減少緊縮。

(丙) 舉辦實業外債 可招致友邦之資本技術合作，同時設法以東南之財富人才建設西南，如上海金融界有數十萬萬資金之呆攔凍結之情形，各方人才集居亦多，如今儘可盡量利用於西南工業建設之途，則西南人民之生活狀況，既得相當之改善，而長期抗戰，更可堅強支持。

(四) 統制資源 在戰時應注意於後方生產之擴充，作為消耗力之補償，集中資源，整飭生產組織，使之統一，所生產之物，應悉由政府支配於國防軍需之用。

(五) 鼓勵扶助自外省遷入之工業 政府對於遷移西南之工業機關，在遷運時，應予以各種方便，如運輸費及稅率之降低。成立後，更應積極予以人力財力之協助，一方面派遣專才指導組織技術之改進；一方面飭令銀行對之盡量作金融之援助，冀達金融與企業界，取得密切之合作。

(六) 開闢交通 交通為經濟命脈，交通不發展，經濟建設將無從推動，故開發資源，當以發展交通為基礎，故目前亟應注意於西南交通之建設，使運輸方便，資源之分配與供應，得以暢達。

(七) 掃除一切半封建之殘餘勢力 發展內地之經濟建設，其重要之力量為清除一切殘餘之封建勢力，因過去內地一般農民遭受都市畸形發展之影響，與地主土豪高利貸之盤剝，不勝痛苦，農村受此惡勢力之摧殘，遂衰落破產，此次推行西南建設運動後，對於農村之救濟，頗有成效。近如政府設立農倉，舉辦儲押及各種農村放款，使農業增加生產，農村經濟漸見甦興，誠為極大之收穫。

## (五)西南開發與建設之現狀

政府西遷之後，致力於西南之開發與建設，已具規模，各方面人士莫不竭力提倡生產建設運動，主張促進戰時生產，增加抗戰資源。中央因鑒於現代戰爭之勝敗，乃決於後方經濟力量之充足與否，前方作戰用品悉賴後方大量生產以供給之，於是頒布抗戰建國綱領，對於經濟建設，以軍事為中心，實行計劃經濟，致力於加緊後方國防根據地西南一帶之經濟建設，如注意於國際道路，以為商品輸出入之孔道，目下滇緬公路，已告竣工通車，而滇黔鐵路，川滇鐵路亦已測量完畢，不日興工，成渝鐵路則已在建築之中，不久即可完成，藉以加強戰時運輸，便利內地之開發。

在農業方面，中央農業實驗所，在川黔湘桂已設立工作站五處，擴大稻作、麥作、什糧、棉花、工藝作物、桐油核桃絲茶與畜產之推廣工作，農業促進委員會，更於縱的方面，與農本局及中央農業實驗所盡量合作，一面與農民直接發生關係，從旁推動農事之發展。并由農本局劃定西南各省為業務之中心區域，在川湘等省與當局合作及實現農村放款，建築倉庫。

在鑛業方面，鑽探工作，現亦加緊進行，經濟部直轄者：在桂林昆明重慶，各設有工作站一處，在四川另有省立調查所，中央研究院之地質研究所，正在協同工作，從事礦床分佈及儲產量之調查，及各種礦產之採掘。

在工業方面，中央工業試驗所在重慶等地，設立十一處實驗室，行政院曾撥款五百萬元，成立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寶雞、邵南、贛州成立西北、西南、及東南三辦事處，於工廠之內移，工業技術之改良，裨益甚大。

此外金融業之內移，在促成西南開發方面，關係至為重大，

中央銀行及中國交通農民三特許銀行，其總行之所在地，已由南京重慶西移至昆明，此為移轉金融中心地點之一種力量，因此金融中心地點之移轉，西南各省之銀行網，遂賴以擴張，自廿七年起，各銀行紛紛向西南各省添設分支行處，其間中央及各特許銀行之分支行網之擴張，較之工商業銀行之擴張程度，尤為迅速，各銀行既挾其雄厚之資力，移入西南各省，調整戰時後方之金融，其有裨益於開發計劃中資金之供給，可以斷言。

政府為加強西南之開發與建設起見，特設西南經濟建設委員會，撥款二千萬元，從事各項開發計劃。并發行建國公債五萬萬元，專為建設西南之用，可知政府對於西南之重視。其他民間有關經濟建設之機關團體紛起組織投資於西南各地實業之開發，其較著者如西南實業建設協會，中國生產協會，華西墾殖公司，西南興業公司，大華實業公司等均為集合工商農礦金融各業，開發川滇桂黔等省資源，俾增進國民經濟，各團體成立以來，頗有成績，此外西南經濟考察團體亦已日見增多，可見西南之建設，已為國人注意之焦點矣，西南本有豐富之工業原料，勤苦耐勞之民衆，及廣大無邊之製造品，銷場、原料、勞力、土地均無問題，現加以金融人才得有辦法，則建設西南，自可順利進行，各種資源大量開發，生產力必能擴大，對於抗戰建國，實利賴之，「建設復興中國」，不禁三復斯言，而致其無限之厚望矣。



廠址

上海英租界星加坡路廿一號

電話 三三七六四號

發行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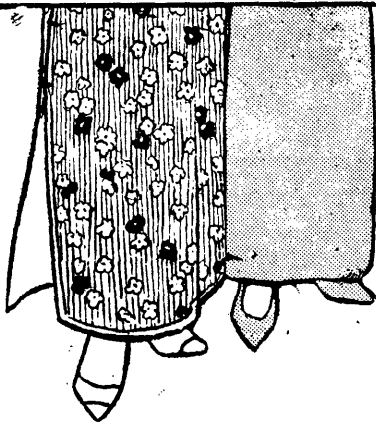
上海愛多亞路紗布交易所隔

壁吉慶里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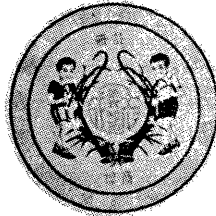
電話 一八八六四號

電報掛號七五六七號

# 志成義記染織廠



商 註



標 冊

出品

各色府綢	各色標準布
各色麻紗	各色貢呢
安安藍布	各色絢紋呢
摩登藍布	錦美呢
陰丹士林	明星呢
各色嗶嘰	金剛呢
上等貢綢	儉美呢
清水漂布	志成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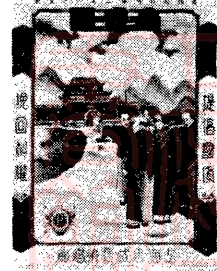
宗勇圖



情義樂



金虎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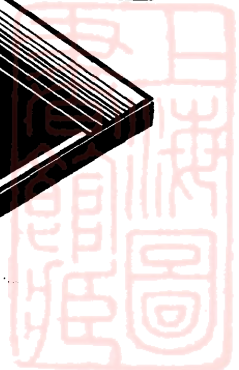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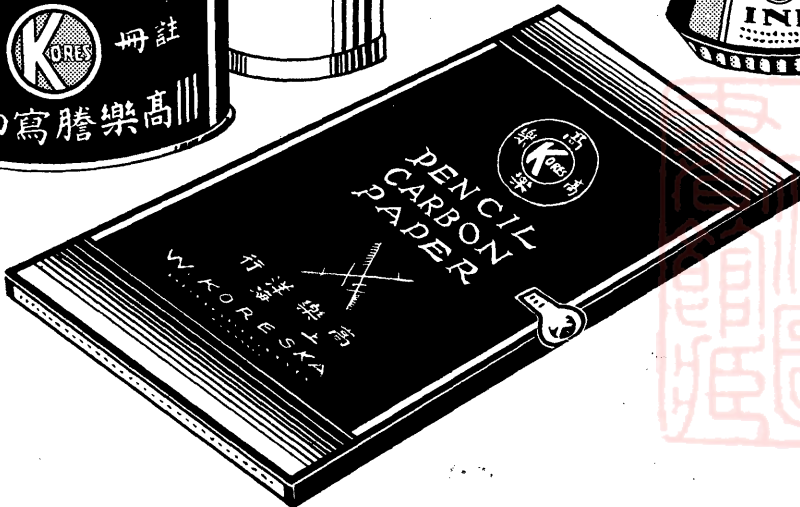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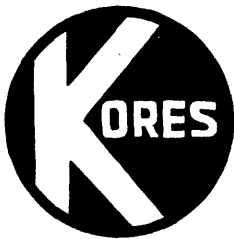
志成圖





# 高樂品

合手經濟原則





## 第二章 戰時之農業

### 第一節 戰時農業之重要性

近時工業國家，除美國外，其國民糧食，不能自給自足者，乃為一般通例。其代表國家，首推英國，在世界大戰之前，每年本國所需要糧食五分之四，恆仰給於海外。即如農產物本屬豐富之德國，一九一三年糧食之輸入額，達三十億六千萬馬克，生獸亦達二十九億馬克。『德國因由往年之農業國急變為工商業國，故人口中之農民率，顯然減少，據一九〇七年之職業調查，農民數目，僅占總人口之二成八分六釐。』（英國之比率更少）。一方隨人口之增加，同時糧食之需要，亦加速膨脹。其時德國農業生產力，雖亦增加，但不如人口之增加，而與以充分之供給。於是德國因給與糧食於稠密之住民，使之從事生產起見，則不得輸入巨額之原料品，同時不得不輸入多量之糧食、飼養料及嗜好品。』毛奇將軍曾留以下之警句：『欲不戰而亡德國，端在破壞德國之農業』，此在歐戰時，使英國用其言而實行封鎖德國。同時德國亦相信如斷絕英國糧道，亦可使之屈服，於是採用猛烈之潛水艇政策。

戰時須動員數百萬大軍，而其給養較平時又需巨量之糧食。因除兵糧與民食之分量及品種上有差異外，戰時國內均須準備多量之糧秣。日俄戰役時，日本大本營，因顧慮波羅的海艦隊之東航，故特於滿洲，儲存出征軍六閱月之糧秣。世界大戰時，美國

於法國波爾多(Bordeaux)及其他各根據地之要港內，儲存四閱月之出征軍糧秣，又於都爾(Tours)附近之中間根據地儲存一月半，伊斯修爾提爾附近之前進根據地儲存半月份，共計儲存半年之糧秣。此種糧秣，全在國民經濟範圍以外。戰時糧秣之需要，均見增加，且於其反面，又由農村吸收多數人員，或當兵或入軍需工場，故糧食生產之減少，實為普通之現象。加以外國交通被阻，故不能如平時圓滿輸入糧食。因此不獨不能充足軍隊之給養，且無法補給國民糧食，故在戰時，勢必陷於完全敗北之地位。歐戰時德國之敗因，雖有種種，然糧食之不足，實為其致命之傷，此無可否認者。一九一五年秋，德國既發現糧食缺乏之兆，至翌年秋，益形嚴重，都市每人一日之分配量，減至一千三百四十加洛里，至一九一七年五月，糧食缺乏達於極點時，遂至減至每日一千加洛里之程度。因此國民體力，顯然衰弱，而病毒之抵抗力，亦至減少，遂現種種之慘狀。至戰線之軍隊，亦陷於粗食之境，故戰鬥力大至削減，影響於士氣者殊甚。結果，國內發生糧食暴動，軍隊發生基爾水兵譁變，及其他許多不祥之事，故國軍與國民組織，遂至崩解。

由上觀之，可知戰時糧食問題之重要，因而又知維持農業生產之問題，與供給兵器彈藥，殆無軒輊之差。加之農業可以供給羊毛、棉花、麻等之纖維原料及皮革等之生產，且可為軍隊及國民之衣料，此外，又能供給許多工業原料，質言之，皆為軍國所

不可缺少之物資。

近因化學工業之發展，可由無機化學製造種種之物品，然今尚未發現從無機物中製出糧食之方法。

世界大戰時，德國『因缺乏蛋白質，遂離開味覺問題，而注意於製造生理上必需之蛋白質，取以滋養。所謂無機肉研究者即指此也。其製造之一種方法，有用硝精(ammunia)鹽者，但此非人類所攝取之糧食。質言之，欲藉化學工業之力量，以補肉類及其他糧食之缺乏，實非易事。』由上觀之，農業對於戰時之軍隊及國民，均能供給不可缺之糧食及工業原料，且又可為最優良兵員及產業軍之苗牀，實為軍國絕對必要之產業部門。

我國此次抗戰，為復興民族之長期戰爭，欲維持戰爭之長久，尤須注意糧食之充實，使前方兵士與後方民眾食糧之供給，加以適當之調度，無慮不足。軍興以來，政府實行非常時期糧食之調節，戰區糧食之管理，及補助農業改進經費，獎勵合作事業等種種設施，無非為促進農業之生產與農村之復興，其重視農業，由此可見一斑。

## 第二節 戰爭與農業之影響

徵之歐戰時，各交戰國之播種面積，國民雖專心努力，不但未見增加，反而減少。例如俄國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三年之小麥平均播種面積，計二千四百八十萬海克脫(hectare)，然自一九一四年至一八年間，則減為二千二百三十萬海克脫，在同期間內，法國亦由六百五十萬減至五百萬。德國雖無俄國之甚，但其播種面積，普通均減少。至中立諸國，則適與相反，大約概為增加，尤以南北美諸國為甚，其所以增加者，因供給各交戰國之糧食所

致。

俄國減少之原因，在農業機械之不足，德國在耕種方法之不適當，肥料不足及家畜減少等，除此等特殊原因外，其主因即在多數男丁離開農村而入軍隊與軍需工場，且因強制徵發農產物而至減少自由市場。從事軍事工業之人，雖被編入軍隊，但未幾則作基本職工而遣回工場者極多，且始終未被召集者亦復不少，但在農業方面，則殆無此種特典。

由上觀之，可知戰時之農業，須克服戰場農地之荒廢，勞動之不足，肥料之缺乏，及農業機械之補充等困難。其又一最大之任務，即供給軍隊及國民以充分之糧食，此種任務，如仰外國糧食之供給愈多，則愈加其重大性。

### 一、農事之改良

世界大戰時，英國值國民糧食問題漸告急迫時，於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設一委員會，以研究維持及增加農業生產之方策。據該會報告：稱英蘭及威爾斯可耕之地，約有四百萬英畝，因一七〇〇年代以後，穀物價格低落，以致變成牧場與草地，但若在此草地上栽種小麥，則可增加供給全英人民六星期之糧食。該委員會又獎勵勸誘農民須依下記之方法，實施此種開墾之事業。

一，不問勞力之充足與否，須增加耕地面積。

二，須改良農耕。

三，為應付不不定期之危險及戰後小麥價格之跌落計，政府須於一定期內維持國產小麥之最低價格。

四，須設立地方戰時農業委員會，以指導獎勵各種增加生產之實施。

我國人民，業農者雖佔十之七八，而對於耕種方法，則墨守舊規，毫無進步，我國有如此廣大之土地，而農產物反不敷人民之所需，此亦爲一主要原因，欲增加戰時農業生產，應先改良農事，使每一農民，明瞭新式之耕種方法，能知如何保種，如何下種，如何耕耘，如何收穫，何地宜種稻，何地宜種麥，何地宜種什糧，雖農田中尚無機械化之設備，亦可促進農業生產之增加。

### 二、肥料之供給

歐戰時各國農業之最緊要事項，在澈底利用其特色之自給原料，如英國於戰時對肥料則禁止輸出硫安，而獎勵輸入硝石及磷礦石等。

德國平時，由智利輸入多量之硝石（每年約二十七萬噸），戰時爲顧慮其杜絕計，則利用戰前不久所發明之哈巴式空中氮氣固定法。

由此觀之，戰時之肥料供給，實不容輕忽。

關於此點，在我國農村中，極少注意，實則肥料對於糧食之產量，更有關係。因各種劣質肥料，施放以後，不但對於農產之生長毫無幫助，抑且爲害極大，即某種肥料，或適宜於甲種作物，而未必適宜於乙種作物者。如果每一地方，均能設一肥料檢驗所，按其性質之相近，施放於各種農產物，其產量當然可以增加。

### 三、機械之準備

歐戰時英國對於農業機械之準備，頗爲努力，一九一七年一月，農政部與糧食兵器兩部協議，設立農業機關局。爾後對於農業機械，即與軍需品相似，非經政府批准者，不得製造或輸入，此因政府欲使農業機械化爲合理的形式，並希望全國得有適當之

分配。

關於農業機械與器具之準備，俄國亦曾經驗非常之努力與苦心，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後，政府之農具供給政策，大事擴張，且於糧食部內，另設一局，專賣農具，對於農具之製造與販賣，又摹倣英國，先須往政府備案，其價格亦須受政府之統制。

農業機械，其型式非適於其使用國者不可，又在使用機械時，須養成運轉及有修理能力之人，且更須考慮燃料與其他消耗品之準備。我國爲大農業國，欲使用大規模之機械，尚無運轉及修理能力之人材，關於農業機械之準備，頗爲困難。

### 四、荒地之墾殖

在全國對外作戰時，凡屬國民，均有爲國家担任戰時工作之義務，但人民並不須全部站在最前線，其在後方之責任，實數倍於前方，現在作戰區域，日見擴大，而戰區逃出之難民，數量亦漸有增加，若利用此輩難民，分至各省實行開墾，難民既得救濟，糧食生產又可增加，故我政府已有西北墾殖團之設立，對於墾殖事業，積極進行，不遺餘力。

### 五、地政之實施

歐戰時英國政府，爲增加農產計，曾着手擴充耕地，並實行農地政策，根據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之國防法新規則，另訂以下條件，細分農地，俾易增加生產：

一、農務大臣得任意收用停耕地。

二、上述收用地，依據佃農契約及其他之適宜方法，以供耕作之用。

三、如農民不耕其土地時，農業戰時委員會得收用之。又於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發布穀物生產法令，依澈底方



法，樹立耕種三百萬英畝之計畫。該法中關於農地政策部分，約如下列：

一、限制地租

本法通過後，不得以制定最低穀價為理由，而提高地租。

二、強制耕作

農務部得命令耕主採用適當之耕作法，或變更土地之用途。耕主如不服從以上命令時，農務部得收回其土地或借地權，而研究耕作上必要之方法，或經地主之承認，得將該土地貸與他人。

蓋戰時之農地政策，英國係用法律強制分割停耕地，使之得適當之耕種，或由政府或由自治團體等研究耕種方法，對其生產物，保證其最低價格，限制地租之昂貴，且又採用其他各種補助耕種之方法。

我國地政學會，前在重慶舉行第五屆年會時，曾以「耕者有其田」，建議政府，迅予實行，其實行步驟，計分兩點：

一、在後方，應與提倡有年之移民殖邊政策合併辦理，即現已實行之難民墾殖事業，應採取歐戰後各國所行之土地移墾辦法，由相當之農業金融機關為後盾，將西南西北全部荒地施行墾殖，並將墾熟土地，以創立自耕農方法，分歸農民所有。更規定此項土地不得買賣轉讓，及規定獨子繼承法，使耕者有其田得永久繼續維持。

在游擊區內，應採土地抵押方式，以達耕地農有政策之實現，游擊區內原有之離耕地主，現已大部避難離村，政府對於此項地主所有之土地，應責令負責銀行承做土地押款，一方面救濟此耕地主之經濟困難，他方面逐漸使土地之抵押權集中於銀行，由

銀行將土地抵押債務，于戰後漸次轉讓佃民，至游擊區內固有之自耕農，則應採取維持自耕農方法，扶植其經濟力量，促進其生產事業，使其原有地位，得以更加穩固。

如此則新墾土地得以墾熟，而已熟土地亦不致荒蕪，于戰時建設中，建立耕地農有政策之基礎，且農民一知土地可歸己有，必能對抗戰興起更大之擁護，而產生更大之力量。在今日，全國人口已有極大變動，往昔密集東南之現象，已因戰事而得到自動之調劑，故耕地歸農之政策，亦當比較容易實行，不致發生多數分配之困難。

六、稻產之估計

查廿七年度我國糧食生產額，就稻產方面估計之，反較戰前增加不少，惜戰後已無統計可考，目前唯一可資參考者，厥惟海關貿易報告冊之米穀進出口而已，試以全國之稻穀消費總額，減去全國米穀入超額，餘數當與國內稻穀產額相差也不遠：

戰時全國稻穀產額估計

全國稻穀消費總額	九五九、八七二、〇〇〇市担
民國廿六年九月至廿七年八月止全國米穀之進口額	五、〇〇二、二七一公担
民國廿六年九月至廿七年八月止全國米穀之出口額	三、六〇六公担
民國廿六年九月至廿七年八月止全國米穀入超額	四、九九八、六六五公担

以一公擔折合兩市擔，則全國米穀入超額計九、九九七、三三〇市擔，再以一市擔折合兩市擔稻穀，計得稻穀入超額一九、九九四、六六〇市擔。依此扣算，則廿六年九月至廿七年八月止，全國稻穀之產量，達九億四千萬市擔之多。其算式如下列：

$$959,872,000 - 19,994,660 = 939,877,340$$

據中央農業實驗所估計，民廿五年度全國稻穀產額，共計八七一、〇〇二、〇〇〇擔，則上計民廿七年份之全國稻穀產量九億四千萬擔，且較民廿五年度增六千八百餘萬擔，此數內不無包括存糧在內，未可視為純屬新產額，睽之事例，廿六年之秋收額，較前決無遜色，殆無疑義者也。

又據「四川經濟月刊」第九卷第五期「抗戰聲中糧食之消費與運銷問題」所載，民國二十至二十四年五年平均之稻穀入超計二六、三四六、〇六〇市擔，而戰後一年內之入超額僅一九、九九四、六六〇市擔，不及前者百分之七六；由此可見我國抗戰期中，稻穀入超，猶能少於前此數年，亦足為廿七年我國稻穀生產增加之旁證，故抗戰兩年餘，餉糈賴以不匱者，胥我政府振興農業之表現歟。

### 七、失地之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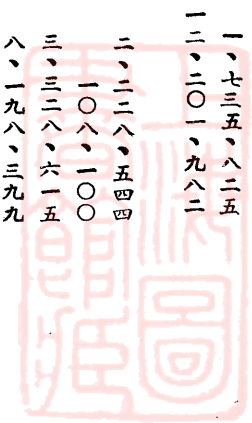
我國自抗戰以來，迄今已閱兩載，淪為戰區者達十餘省，失地之多，驟視之，對於農作物生產量勢必減少之影響甚巨，然據國府行政院統計室失地之統計，依戰區九省縣政報告，九省共七九六縣。民二十七年十月初止，縣區完整者有四八九縣，佔總縣數六一·四四%；縣長能在本縣境內執行一部份政權者，有二

廿六、七年度全國農產品出口值比較表(單位國幣元)

紡織	織	維	廿六年		廿七年		比較增減(十)或(一)
			出口值	佔總出口%	出口值	佔總出口%	
棉	花	絲	三一,三〇〇,六七四	(十)	一〇一,〇〇三,二二四	六九,七〇二,五五〇	
生	絲	毛	四五,八六五,七五六	(一)	三三,六〇三,六八七	一一,二六二,〇六九	
猪	鬃	鬃	二七,九二一,〇二四	(十)	二八,〇六三,五九七	一四二,五七三	
馬	鬃	毛	五五四,二七六	(十)	五七六,八〇二	二二,五二六	
羽	毛	毛	九,一八五,〇八五	(一)	六,七六九,〇四七	二,四一六,〇三八	
頭	髮	髮	一,七九九,四九九	(一)	一,六七一,四〇五	一一八,〇九四	
蠶	繭	繭	三,四三一,二四四	(一)	二,三三三,七九八	一,〇九七,四四六	

四八縣，佔總縣數三一·一五%；縣政府之完全不能行使職權者，不過五十九縣，佔總縣數僅七·四一%耳。屬於此類之縣區：計有江蘇之吳縣、崑山、太倉、川沙、南匯、青浦、泰興、揚中、嘉定等九縣。浙江省除杭州市外，為嘉善、桐鄉二縣。(山東之濟南市，湖北之漢口市，未計入百分比)山西之山陰縣，河南之臨漳、固始、商城等縣，河北之淞縣、良鄉、房山、涑源、易縣、定興、望都、平山、高唐、阜平、曲陽、玉田、灤縣、昌黎、盧龍、遷安、豐潤、遵化、興隆、寧河、撫寧、臨榆、樂亭、通縣、大興、牟平、昌平、順義、懷柔、密雲、平谷、薊縣、三河、香河、寶坻等縣及郡山設治局。再以上統計，不包括戰區之特別市，如上海、南京、北平、天津、青島在內。根據以上數字，可知廿餘月來日軍所佔領者，皆為點與線，絕未深入內地，故農業上所受生產量之影響，自不深刻。再淪為戰區之城市與交通綫，在平時本為洋貨傾銷之地，得失至少無關整個國家經濟實力，未淪陷之戰區，今反因人口加多，洋貨輸入不易，農產品及手工藝品可脫舶來品之壓迫。此外未經戰禍諸省，政府當局更積極振興農業，維護土產出口，茲將廿六廿七兩年我國農產品之出口貿易值，列表如次：

麻	七、二八八、四一	五、五五二、五八六	(一)	一、七三五、八二五
羊毛駝毛	二、三、四九九、二四二	一、一、二九七、二六〇	(一)	一、二、二〇一、九八二
糧食	二、二九五、四一九	六六、八七五	(一)	二、二二八、五四四
米	三三二、〇四二	四四〇、一四二	(十)	一〇八、一〇〇
小麥	六、四六五、一八四	三、一三六、五六九	(一)	三、三二八、六一五
雜糧及其他	一、二、五四二、三三七	四、三四三、九三八	(一)	八、一九八、三九五
子仁原料	八九、八四五、五六三	三九、二三七、〇三八	(一)	五〇、六〇八、五二五
桐油	三七、一九四、三三九	一三、八一六、一三九	(一)	二、三、三七八、二〇〇
其他植物油(包括香油柏油樹蠟)	三五、八八〇、九六四	一九、四九八、八六〇	(一)	一六、三八二、一〇四
茶葉	三〇、七八七、二七四	三三、〇五四、〇八五	(十)	二、二六六、八一
煙葉不包括(煙絲紙烟)	八、三〇六、五五四	九、二一五、四二五	(十)	九〇八、八七一
畜產	八、二三九、七九一	一、二、八〇六、七七七	(十)	四、五六六、九八六
家禽家畜及其他動物	五二、八一、八四五	四九、二七四、五一八	(一)	三、五三八、三二七
各種蛋類	一、二、一一一、一八四	七、七七五、七九一	(一)	四、三三五、三九三
牲	一、三五〇、〇二一	六九一、一五〇	(一)	六五八、八七一
獸	一、二、六〇二、二九〇	四、二六六、五七八	(一)	八、三三五、七一二
生牛	四〇、〇七七、〇六八	一三、五三〇、一八三	(一)	二六、五四六、八八五
皮貨	一一、八四八、六九六	一一、四四三、三四六	(一)	四〇五、三五〇
山林植物	二、九八〇、三二三	一、九四二、四九四	(一)	一、〇三七、八二九
藥料及香料	二、一七九、四〇四	一、六三六、八三二	(一)	五四二、五七二
竹及竹製品	一一一、一八四	二三、二七七	(一)	八七、九〇七
輕重木材	一五九、〇七八	一〇四、七二二	(一)	五四、三五六
藤	一一、〇五九、三三五	一〇、三五〇、九二二	(一)	七〇八、四一三
果	一〇、八七三、八六九	一〇、〇八四、一七六	(一)	七八九、六九三
菜	五四〇、八九九、九七五	四三七、六一一、二四四	(一)	一〇三、二八八、七三一
總計				



### 八、輸出增加之農產

去年農產品之輸出值，較前年同期減少一億餘元，雖不無受戰時交通之阻礙，及戰區農作停滯之影響；但因工廠內移，一部份農產，皆供自用。且我當局，為儲備戰時物資，以謀增加抗戰力計，故對有關軍需之重要農產，亦決不輕易輸出。就出口品別論：較二十六年增加最多者，有棉花、茶葉、家禽家畜及其他動物三種；次增者，有馬鬃、豬鬃、小麥三種，餘均減少。後三種增加甚微；增加最多之棉花，則都由日偽統制下輸赴日本之故。茶葉增加，係國府統制貿易，獎勵出口之結果。牲畜大部份輸出香港，因戰後我國僑港人數增加，是以需要亦大。

再以農產品佔輸出總值之比率論，廿六年度為百分之六四·五，二十七年同期為百分之五七·四，可見所減亦不多，尤其在交通困難，貿易統制聲中，我國農產品之出口，有此良好成績，已屬難能可貴者矣。

### 第三節 戰時糧食之統制

#### 一、戰時糧食之價格

戰時糧價，每多升漲而絕少跌落，其升漲之基本原因，不外三點。

1. 消費者之存儲 在通常狀態下，消費慾望與實際消費數量相符合，是謂通常消費慾望 (Ordinary Consumption)；在戰時狀態下，則消費慾望與消費數量並不相符，是謂非常消費慾望 (Extraordinary Consumption) 如日常之米草鹽糖之類種，在平時不過備一週或一月之用。但戰時消費者為恐懼缺乏之故，均爭購數月之糧，即所謂非常消費慾望；普通名詞，謂之儲存風。氣

# 精痛骨

製

濕去風祛 血活筋舒  
療治能統 症風種各

效見瓶一 症輕  
圓一洋大 瓶每

行發房藥堂華濟北橋新西





2. 政府大量購買之刺激 戰時因軍隊數量增加，政府購買糧食之數量，自亦加多。至購買方法，一為向重要糧市採辦，一為向產地採辦。政府需要，既極迫切；而重要糧市，又因交通運輸受戰事之影響，貨物不能若平時之麴期齊集；因此表現一種不真實之求過於供關係，而刺激物價之狂漲。若赴產地採辦，則因生產者散佈太廣，所執數量太少，出動太慢，再加之商人從中操縱，又刺激一種求過於供關係。再者，軍糧之運輸，不能如軍隊之迅速，大軍所到之處，當然就地購買，所在地糧食，本屬有限，於是又形成求過於供關係。

3. 物價漲跌之牽連性 甲地因求供之不能適調，而刺激物價之漲跌，乙地亦蒙受其影響；以致造成普遍之盲目漲跌現象。但若就全國之消費與生產情形對照，即可發見其中並無不能適調之狀況。

## 二、戰時糧食之供求

戰時糧食供求之不能適應，非完全由於生產或來源之短少，消費之增加，而其最主要原因，乃在戰時交通機構之不健全，供給不能麴期到達，因而刺激物價漲跌之不定，蓋戰時或因意外之危險，或因軍運而使貨物滯滯中途，或因工人藉端抬高運費，諸如此類，或則使貨物成本加高，或則使供求差逆。故運輸問題，於戰時糧食之供求，頗為重要。

## 三、糧食統制之目的

統制糧食之最大目的，即在求價格之穩定，與供求之適應，而兩者實有聯帶關係，蓋供求能適應，物價自能穩定也。若具體分析之，則目的有五。

(一) 防止投機 在戰爭狀態下，因物價漲跌太大，於是引起

一般投機行為，而此種投機行為，刺激一種不真實之供求情形，使物價之漲跌，更陷於恍惚不定之局面，故欲謀物價平穩，供求適應，必須防止投機行為，及消滅市場中之不真實求供現象，所謂投機行為，不僅指交易所中之投機，凡一切買賣，非本身或營業上所必要者，而以企圖機會，謀取最大利潤為目的之行為均屬之，如個人之儲存糧食，超過本身所需要，糧商作超過市場需要之活動，均包括在內。

(二) 限制利潤 當國家陷入戰時狀態，許多國民為國犧牲其性命財產，而致流離失所，在此整個犧牲之下，斷不容少數人民利用此種機會，以謀個人利益，故在戰時之一切營業，乃為國家服務，而非為個人謀利，必須限制利潤，以謀物價平穩。

(三) 控制供給 供給分兩部份：一為國內生產；一為外貨進口。控制之目的，關於前者在增加生產，增加生產之手段，不外改良技術與增加耕地，技術之如何改良，何地可供耕種，此屬於農業技術範圍；至如何實行之方法，則屬於統制範圍。第一，如何使農業研究與實際生產之關係嚴密聯絡，如何供給農民之資本，以達到國家統制生產之目的，如何保證獲利之準確，使農民樂於接受指導而從事生產，此均為統制國內生產之必要步驟。關於後者，在如何使國際貿易商人與外交活動聯絡一體，在國家統一計劃之下，企圖以最高之價格，獲得永久而固定數量之貨物；以最高之價格，出售國內不必要之貨物；而以適應國內需要，減少財政困難為最大目的。

(四) 統一分配 國家入於戰時狀態，其唯一目的，在求得勝利，故一切活動，均以此為衡斷之標準。如何使前線糧食不致缺乏，如何保持社會之秩序，使內部不致發生恐慌，均須有統一分

配之機構，使一切分配合理化，而得最大之效用。此項分配機構，須散佈各地，連成一縱的組織，而由政府加以合理的強力統制，使各方之情報靈敏而週密，始可統籌全局，謀各供求情形，得有平穩之發展。

(五)統制運輸 運輸分兩方面，一為整理本身之機構，二為調整各方面之關係。關於第一問題，鐵路方面，如何可使國營及私營鐵路之行政統一，水運方面，如長江內河各類船隻之如何組織與管理，陸運方面，如公路車輛之如何組織與管理，工人方面，如沿途各地碼頭工人，運輸工人之如何組織與管理，在縱的方面，如何使各地各類運輸得以聯繫適應，俾運輸得以迅速到達，在橫的方面，如何使本地之各類運輸取得切實而週密之聯絡，以應付本地之特別事態。關於第二問題，軍事方面，如何與軍事當局取得切實之合作與聯絡，以便利軍隊之運輸，糧食方面，如何使各地必要之供給得以準期運到，如何限制人民對於交通上不必要之利用，如何使運費一律而穩定，國家對於交通工具之利用，應如何補償其損失，運輸工人之生活，如何得以安定而有保障，如何利用交通網，偵察敵人之間諜，及刺探敵人之軍事調動。凡此種種問題，因各國情況不同，各時間之需要不同，所採取之統制方法，亦非常複雜，故統制運輸之着手處，必須先從了解本國運輸組織，營業財政運用情形，及工人生活狀況而決定。

#### 四、統制糧食之方法

糧食之統制，我國自八一三戰事發生以後，即已禁止糧食之輸出；如頒布糧食資敵治罪暫行條例及糧食資敵案件沒收食糧及罰金處理規則。其增加糧食之生產，有移民墾荒，補助農業經費，獎勵合作事業，改良農田水利等設施，無不以振興農業，促進

生產為前提。均已詳述於本書第一編內，統制之方法，歐戰時為各國所採用者，尚有限制糧食之用途，及使用代用品，與定量制度等之施行是也。茲分述于後：

(一)限制用途 戰時為愛惜糧食計，自古即有實行限制用途者，如拿破崙戰爭時代之英國，曾禁止或限制以穀物製造酒類，澱粉或化妝品者。糧食用途之限制，約有二法，第一即限制用於糧食本身者，如限制用於釀酒，及人糧用於飼料等是。第二即限制用於糧食以外之製造者，如禁止或限制脂肪用於工業方面及白糖製造嗜好品之類均是。

我國糧食，每年糜費實多，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內地十二省所產稻穀，供人食者佔百分之八十二，供種子用者佔百分之八，供畜食者佔百分之五，供其他用者佔百分之五。大麥供人食者佔百分之四十六，供種子用者佔百分之十，供畜食者佔百分之三十三，供其他用者佔百分之十一。玉米供人食者佔百分之十六，供種子用者佔百分之九，供畜食者佔百分之十九，供其他用者佔百分之六。高粱供人食者佔百分之四十五，供種子用者佔百分之八，供畜食者佔百分之二十四，供其他用者佔百分之二十。小米供人食者佔百分之七十七，供種子用者佔百分之八，供畜食者佔百分之七，供其他用者佔百分之八。有人估計：國產米麥有百分之五或六供造酒之用，其數量在三千萬石以上；大麥有百分之十五供造酒之用。又有人估計；穀類之用以造酒者，年約六萬萬石；大小麥之用以造酒者，年約一千萬石；高粱產量有百分之二十三為造酒之用。此種調查估計數字，是否符合事實，固成問題；但國產糧食之被糜費者極多，則可斷言也。

戰時謀節省糧食之消費，首在限制造酒，限制造酒之辦法，

莫善於造酒公營與賣酒公營，嚴禁人民私造與私賣。此種辦法，既可任意節省造酒之糧食，又可從中間戰時之財源。否則寓禁於征，抽收重稅，使酒之消耗量減少，亦可達到節省糧食糜費之目的。次則節省飼畜之糧食；但辦理較為困難，蓋私人飼畜，難於調查，無法限制；惟有宣傳糧食之貴重，使農民採用不能供人食用之物，以供畜食而已。

此外，我國愛食精製白米，據上海市政府社會局之調查研究：糙米製成精白米，有十分之三之損失；即每石糙米僅能製成精白米七斗，今假定全國消耗精製白米僅有三千萬石，其損失即有六七百萬石，可為二百萬人一年之糧食。故今後應嚴禁糙米碾白，其法可向商人及消費者抽收重稅，米商無利可圖，消費者負擔加重，精製白米之銷路減少，自可節省無謂之浪費。

(二) 使用代用品 戰時為愛惜重要糧食計，則先有以重要程度較輕或數量較多之物品，作為代用品之必要。如歐戰時被封鎖之德國，乃利用學者，專門家等之智識總動員，指定一萬種以上之代用品，用甜精代糖，人造牛酪代牛酪等事，早已實行，至於咖啡，亦從某種果樹取獲其代用品。

戰時要求國民使用代用品者，不專待其自動之愛國精神，且有採取強制方法之必要，歐戰時各交戰國，因欲節省作麵包之小麥，乃用法律規定以馬鈴薯粉及什穀粉（大麥、米、玉蜀黍、燕麥、黑麥及豆等）混用小麥粉，製造麵包。

(三) 施行定量制度 所謂定量制度者，即戰時政府對糧食等物品，決定各人消費之最大分量，而禁止超過定量以上之消費是也，實行此種強制之定量限制，實以歐洲大戰為嚆矢。

制定定量時，必須考慮者，即（一）國家可確保之供給數量

（二）國民之生理的必要（三）國民間之平等（四）於實行上行政之便利諸條件，苟國家欲強制實行定量，而禁止定量以上之消費，則對於糧食定量，國家非保證其供給不可。國家既制定定量，於其實行是否全部為國民所遵守之問題，若不加以何種加慮，則其責任實無從回避矣。定量制度者，要皆規定各軍人之糧食，而使國家必須予以供給之軍隊給養制度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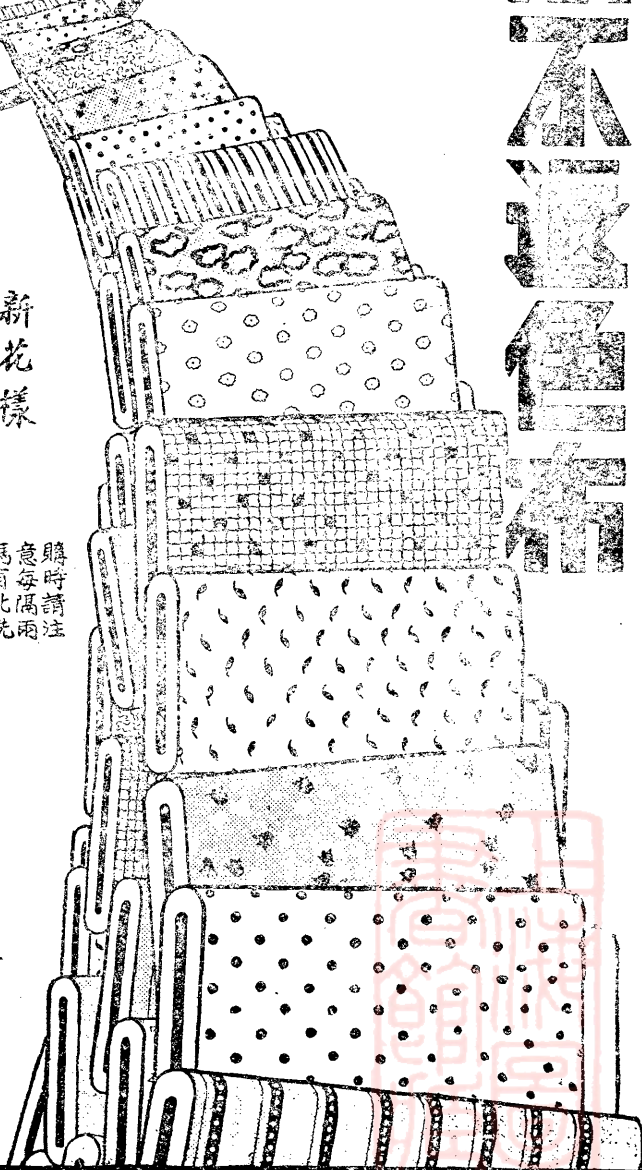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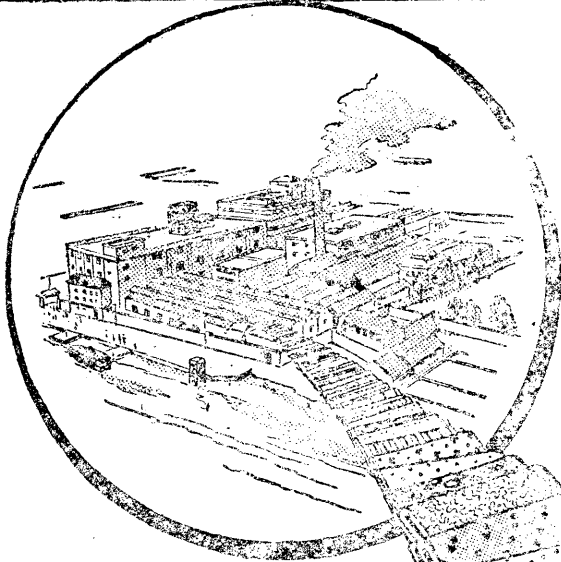
欲施行定量制度，戰時國家對於國民，其定量之物品，實有澈底普及於最後之必要，然對自動之限制，亦須以同樣精神，處理糧食之分給，糧食之分給，往往因繁榮地方，有稱分給量之過少者，又因各購買者，向多數商店，發生聚買多量物品之不正行為，為革除此種弊端，歐戰時各國有推行糧食票券制度，由政府直接管理，予以確實之分給。

(四) 統制糧食之運銷 戰時糧食之運銷，應由公家經營；因公家經營，可以免除營利之目的，減少商人從中之剝削，顧及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且公家能調查各地糧食之供需，通盤籌劃，酌盈劑虛，應付適宜也。不過公營糧食運銷，人力財力殊成問題；茲圖便利計，仍可利用原有糧商之人力財力，而加以統制。中央與各省市縣，組織糧食管理機關；各糧商組織之同業公會，則參加各級糧食管理機關。各級管理機關之職權，為監督各糧商運銷糧食；並辦理各地糧食盈虧調查、農產預測、糧價平定各事宜。

中央糧食機關，有劃分全國糧食運銷範圍之責任，國內甲處之糧食，應運銷若干於乙丙丁各處，須由中央糧食管理機關劃分，務合經濟原則，如買賣兩地之糧商，能直接交割糧食，撥付款項，則由其直接辦理；不然，則由糧食管理機關，代為經手。在規定之運銷範圍以內，兩地糧食以直接販運為宜，不能假手中途糧商之週轉。

# 給白家不返色布

## 色如退落 包退包換



**價格低廉  
經濟實惠**

新花樣  
新顏色  
新身骨

採用者已達千萬人  
以上用以製各式  
各樣衣服窗簾帳子  
被面等無不相宜



購時請注意  
每隔兩  
碼有此洗  
衣圖保單  
以防假冒

給當各  
種保不  
退色布  
自生棉  
花起至  
貨物完  
成止均  
在擁中  
家千友  
國工友  
之上海  
造本廠

**商英**

司公限有花印染漂織紡昌綸

號廿百二路川四海上 司公總  
路廠烟嘴家陸東浦 廠織紡  
東浜滄連白東浦 廠花印



海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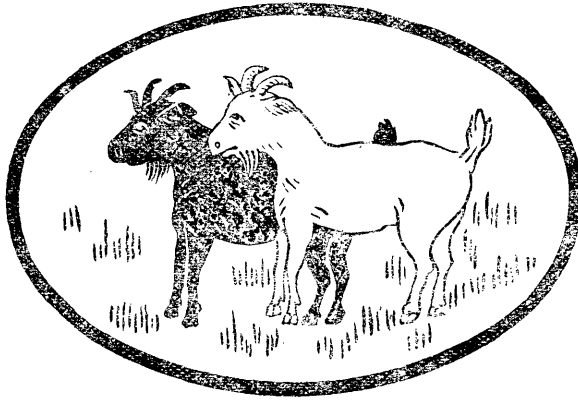
# 勤記棉毛織造廠

標



商

標商



雙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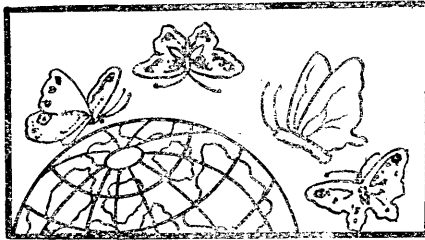
出品

出品

女男  
新式圍巾  
女男  
衛生絨衫

女男  
棉毛衫  
女男  
汗衫

標商



蝶球

均  
有  
出  
售

經久耐穿

寬緊適宜

尺碼標準

式樣新穎

各  
大  
公  
司

廠址 上海菜市路四三三號

電話 八五八四三號



在戰時若不平定價格，則糧食操縱居奇，爲害無窮。平定價格必須從生產地着手，調查其生產成本，以爲估定價格之起點。在資本主義農業發達之國家，糧食生產成本，不難調查；但在我國小農生產制度下，農家均無簿記，生產成本絕難查考；故平時糧價，全憑需供關係決定。是欲以糧食生產成本，爲平定糧價之起點，於事實雖難辦到，不得已，祇有以戰前三年糧價之平均價，爲生產地之糧價；越時稍久，則按一般物價之升漲指數提高之，以免病農。至於消費地之糧食市價，則以生產地之市價，加販運費，但有一點必須注意，同一地方所消費之糧食，不必來自同一生產地，又不必運銷於同一糧商之手，若兩處之米，市價不同，則消費者之利益不均。若其相同，則某處米之運費較多，販運利薄，糧商必不願販運。消費地即有缺乏米之恐慌。在統制糧食運銷之制度下，糧商之利潤必須劃一。劃一利潤之辦法，可規定利潤較高之米，一部份依劃一之利潤，低價售與勞苦之士兵與工人，使其超過之利潤，繳於公衆，此均管理機關所應辦之事也。

在統制糧食之實施中，應保持人民之自願精神，非至萬不得已時，不能採用壓力制，在統制糧食設施中，國家對於人民一切之徵調，須付給合理而滿足之報酬，務使人民感覺政府之設施，於彼有利；如此始願自動與政府合作。在政府，絕非毫無準備所可舉辦，亦絕不能以爲祇須有充分之儲存，即可以應付。因戰局之如何變化，既難逆料；戰事之遷延幾時，亦難斷定。儲藏地或被敵人佔領，或受敵機破壞，均極可能。倘以儲藏專爲軍隊之供給，而忽視人民糧食缺乏所引起之社會治安問題，將使戰事發生極困難之遭遇。再者，政府與人民爭相儲存，使物價狂漲不已，貨幣不斷跌價；財政上將無法應付；而一般賴薪金生活者將無法

生存；恐不待敵人之攻擊，內部即將崩潰矣！

我國爲一農業國，農地地主佔人口百分之九十以上，彼等均執有糧食，農業市場，固亦有其體系，但此種體系中之單位，既小而多，散體太廣，且我國爲各個獨立經濟區之總體，與各國情形不同，對於統制糧食之困難，更有甚於歐洲各農業國家，故各國所採用之統制方法，在我國並非完全適用。

#### 六、戰事糧食之調劑

抗戰以來，政府爲調劑戰時糧食盈虧，平準市價與推廣農倉起見，曾頒佈糧食調節辦法：通令各省增加糧食生產，辦理積穀，外並實行下列各項設施。

(一)設立農倉 農本局就西南西北各省重要地點，積極舉辦自營業庫倉，經營糧食儲押及運銷業務，同時中國農民銀行暨各省省銀行，均已先後籌設新式農倉，辦理食糧儲押，各省政府，除依照內政部公佈之各地方建倉積穀辦法大綱，辦理積穀外，並勸導各人民團體舉辦簡易農倉，經營棧押貸款業務，今各省農倉均已成立，並密切聯絡互相調劑。

(二)限制輸入 政府爲調整對外貿易減少入超計，竭力限制洋米之輸入，各省如欲採辦洋米洋麥，必須事前經行政院之核准，於是自去年六月起洋米麥之輸入量銳減，但去年全年雜糧之輸入，仍佔進口洋貨中之第一位，值海關金五千六百九十三萬四千二百五十五金，合國幣一萬三千萬零零四千九百三十一元，其中洋米爲五千六百三十九萬元。麥粉爲五千二百九十八萬元。

(三)管理戰區糧食 經濟部對戰區糧食已頒佈管理法大綱，由各主管機關負責辦理，關於接近戰區之國防重要區域，均充分

儲備軍糧民食，除軍糧數量由軍事委員會規定辦理外，其民用糧食應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照人口比例，確定數個月所需之糧食數量，負責儲備，並嚴禁奸商投機操縱，斟酌實際情形，妥慎規定糧食最高最低價格。

(四)嚴防私運出口 食糧有餘之地方，應以餘數盡量供給不足地方後，財政部對免除雜糧及製品之轉口稅，如糠粃、蕎麥、麥粉、高粱、玉蜀黍、小米、米穀、子餅、小麥等，務使食糧在國內流通，惟絕對禁止食糧之出口及轉口至淪陷區，同時由各海關嚴防私運出口，故去年之雜糧及其製品之出口，僅值國幣四百八十五萬零九百五十五元。

日商及華北商人勾結糧食商人，向江浙游擊區域採辦糧食，運滬後，轉裝日輪北運，估計已逾一百萬石，以致游擊區存底漸薄，影響戰區民食，我國政府特令江浙皖三省政府，嚴防奸商，私運糧食出口。

上海自淪陷後，已為政府權力所不及，二十八年八月中旬，上海米價之飛漲，每担達國幣五十元，實為開埠以來未有之現象。究其原因，一方固由於黑市外匯緊縮，洋米價貴，不能採辦，以資救濟，而一方則為奸商之囤積居奇，與日方之統制操縱，使國米來源絕跡，幸經工部局盡力監督米商，壓平米價，並由政府以中央銀行掛牌結售外匯採辦洋米一千萬英鎊，運滬救濟，米荒始告平息，然各處已發生搶米風潮，影響地方治安非淺。

目前歐洲形勢緊張，德波兩國，時有衝突，雖大戰尚未爆發，而各國業已頒佈戰時統制糧食之政策，如報載德國糧食局已發表命令各飯店每星期一與五之菜單，即每星期至少須有兩日不得列入肉類，其餘數日，除蔬菜外，得有葷菜四種。英國全國防空

處為調劑民食起見，亦已籲請全國國民於購買食物時，務勿超過通常數量，換言之即購進之數，務以適應正常需要為限，其業已囤積食物者并應繼續貯存，暫時勿予動用，以備不時之需。但澤人民且受按口給糧之制度，與德人相同，由此可知歐洲各國，重視戰時糧食之統制，實與軍事之準備無異。

#### 第四節 戰時特種農產之管理

我國農產品，按照過去情形分析，大致可分下列數種：一、按市場分類，可分國內市場銷售品及國外市場銷售品兩種；二、按用途分類，又可分為原料作物及食用作物兩種。如照第一種分類，則銷售于國際市場之產品，可稱為特種農產，如照第二種分類，則原料作物可稱為特種農產。特種農產之特質為對於戰事有特別重大之關係，而非由政府管理，無法增加生產或無法運銷國外者，此種農產自非予以管理不可。

戰時政府所指定為特種農產者，種類雖多，但主要品不外油茶絲棉四種，四種之中，顯以桐油茶葉及生絲，俱對我國之國際貿易，大有關係，每年進口商品數值，由此三種抵補者，其所佔成分頗大，至于棉花一項，因係原料作物，關係人民之服用方面，而且我國棉花培植生產，素以北方各省佔多數，中部各省為次，南方各省則寥寥無幾，現在政府在西南各省開設棉紡織廠，其需要之棉花，自必須取給于中部及南部各省。為使棉花生產能不斷供給內地紡織廠之用，特別有獎進培植之必要，故亦列為特種農產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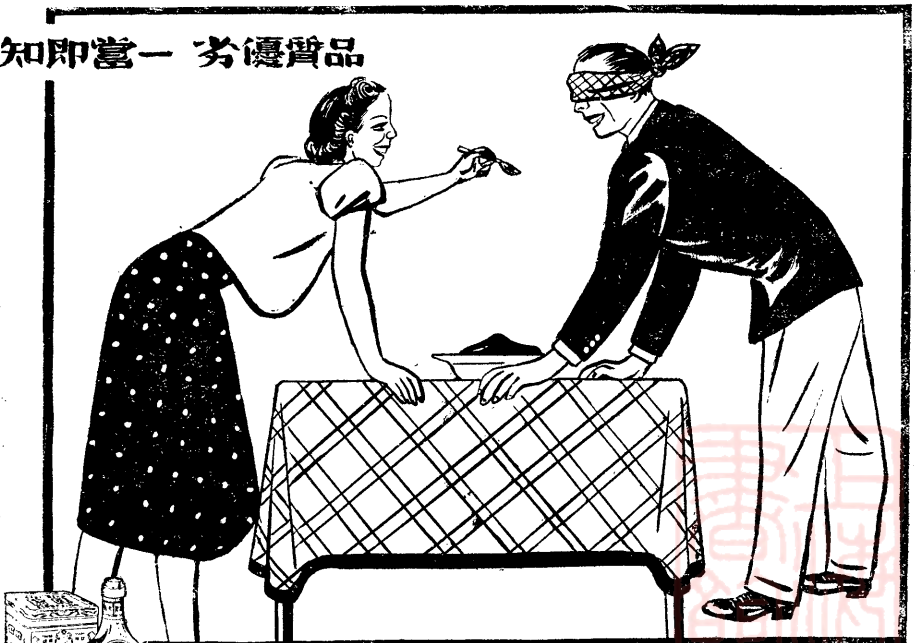
政府對於管理特種農產，因向乏成規，現尚在開始進行中。大致油茶絲三種，因與國際貿易關係較密，故劃歸財政部貿易

委員會管理，而棉花一項則由經濟部農本局掌管。惟經濟部又有中國茶葉公司，亦以管理茶葉為職務，財政部又有中央銀行所屬之中央信託局，亦與管理桐油方面有關。故照目前情形觀之，似對特種農產之管理，尚有重複機關之存在。其實此種情形，不久當可消滅，因在進行初期，事業範圍廣大，一機關或力有未逮，失之向隅，由多方面分頭發展，亦未始不可。但如一旦進行至相當程度，則各機關自以合併為宜，免致重複。至于中央以下之組織，則為人所熟知，似僅浙江一省，該省已設有油茶絲棉管理處。其他各省當然亦應有類似之組織，以輔助中央機關，易于實施管理政策。

不過管理方面應注意者，却不在機關之多少，而在事業之能進行而收有成效。大致截至目前為止，上述四項特種農產管理，以收購儲運為中心工作。在戰時，此種工作雖然極為重要，因舊日之運銷網及交通網已被破壞，販賣商及倉儲商亦受摧殘，收購儲運工作，幾陷于停頓，對於農村經濟打擊至烈，管理機關之初步工作，以此入手，自屬相宜。但謂管理工作至此為已足，則未免皮相之談，管理工作可分下述數項。一、維持並擴大此類農產市場。二、以市場之擴展，激刺此類農產之增加。三、改造此類農產之生產技術。四、以前述三點中促成此類農產生產方式之改變。必如是方能完成戰時管理特種農產之初步工作。

須知在戰時管理特種農產，其任務為戰時經濟建設之一項，而戰時經濟建設目標，則在奠定新中國經濟建設之基礎。我國一般經濟，在戰前受半封建半殖民地之束縛，故農業生產極為落後，民族抗戰之目標即在解除此種束縛，經濟上之設施必須隨戰事而進行掃除此種障礙工作，因此在管理特種農產一方面，必須

知即嘗一 劣優質品



· 祿合為最用購，廉價售，高度鮮 寶味 香天

品出廠寶味香天海上國中



以改革過去落後之農業生產方式為目標。

一、茶葉管理 因此，目前政府之管理工作，可謂僅及初步，而尚未進入戰時應有管理工作之全部也。上述各項農產管理之最有成效者，當推貿委會對茶葉之管理工作，其工作網要重於收買轉運及經銷，但為收買質量更好，數量更多之茶葉起見，又辦理茶農貸款，茶廠貸款，以利其收購。往昔茶葉方面所受半封建及半殖民地之桎梏，即茶農受商業高利貸之剝削，而茶商受出口洋行之壟斷操縱，為其榮華大者。現貿委會直接辦理茶農貸款，足以解除往日商業高利貸之束縛，直接與他國訂立易貨合同，或直接運銷國外，可以解除洋行之壟斷。至由毛茶加工之茶廠，往昔多受商業高利貸之支配，現在則由貿委會直接放款令其進行加工工作，情形自必與往昔有異，但若更進一步，由貿易委會直接辦理茶葉加工廠，並精製廠，則管理工作當可更進一步，不過現在之所以停留于以貸款供給茶廠，令其加入管理工作之一環，大致係政府顧全戰時商民職業，不欲行之太速耳。將來因市場擴大，茶葉生產自有增加之必然趨勢，故此時管理工作之僅及舊茶農舊茶山者，應即顧及新茶農與新茶山之開發。將新行植茶方法，傳播與新茶農以開拓新茶山，使茶之生產由基本上加以改良，此種新茶農與新茶山，應使其採取合作組織方式，盡量建樹大規模生產基礎，以作此後改革茶葉生產方式之張本。

二、桐油管理 其次，關於桐油方面，現在無論貿委會，或信託局所進行者，大致僅及收購運銷工作，未聞有更進一步之表現，雖在四川方面，貿委會已有託植物油廠代辦業務一項。但植物油廠所能辦到者，不過桐油加工一項，況其他各省桐油區域若湖南，若廣西，若浙江，若湖北，若貴州，若陝贛皖滇閩粵各省

，尚未聞有此類加工廠之設立。故我國植桐事業，較需時間，現在最急要之工作，當由收購運銷工作，進入桐林管理，保護桐林並貸款桐農，使之成立合作組織，更在各桐區中心，設立桐油加工廠並精煉廠，直接向桐農收購桐子，或購買初步加工之原油，如採取後者，則初步加工方法及榨油工具，應設法使之改良。他方面又須促進新桐林之開拓，設立桐苗交換所，選擇並供給桐苗，新桐林亦須採取合作方式，進行大規模之生產。因採取大規模生產方式，方能於將來採用新式機器，如美國現下所用之桐子剝皮機及螺旋推進榨油機等。

三、絲繭管理 再其次關於生絲方面，過去江浙兩省，實行管理已有初步經驗可取，如管理育種場，管理繭灶，管理繭行等等。但此係平時管理方法，雖已有相當成就，未免委曲求全，難稱健全。在戰時，絲業管理，應求其更進一步。對外貿易方面已由貿委會主持，則此後生絲出口，可以不受洋行操縱，故在植桑養蠶烘繭收購繅絲等等均可加強其管理。舉行桑農植桑貸款，蠶農養蠶貸款等，均應盡量舉辦。尤要者植桑養蠶育種烘繭繅絲各項，均應採取合作方式組織，務使其進為集體經營。不但在繅絲烘繭方面可以引用新式機器，即在栽桑養蠶育種各方面亦應努力採取科學方法。將過去生產方式澈底予以改革，使步入新時代之階段。除此以外，新蠶區應努力開闢，江浙原為我國最大蠶區，現因陷入戰區，生產大受打擊，宜在後方各省，擇相宜地點，開拓新蠶區，予以最新管理，在實施上定比舊蠶區更易進行。

四、棉花管理 最後，在棉業方面，大致以美種棉之栽植，為主要工作。我國棉產區，現已大部陷入戰區，為游擊戰略之實施起見，此種地帶有減少棉田面積，改種食糧作物之趨勢，以圖

自給自足，而棉紡織廠現亦多淪入戰區，政府業在西南後方建設紗廠布廠進行生產。故其管理工作，當包括北方及中部非戰區一帶舊日原有之棉田生產及棉花之收購儲運，乃至棉產之工業生產。在後方開設紡織廠，自可由政府予以嚴格之管理。而原棉之產銷儲運，亦應加以進一步之管理，改良種之傳播固然重要，但此僅及生產技術一方面，他如將棉農之小經營改為大經營，棉花合作社或軋花站之普設，分級分等之工作，棉農貸款解除商業高利貸之剝削，亦必須分頭進行，務使整個棉業，自棉花之生產至棉布之消費為止，悉有有計劃之管理。

總之戰時管理特種農產目的，不僅須符合戰時之需要，且使此種管理能配合戰後新經濟之建樹，並且在戰時雖因油茶絲等為國際貿易之主要商品，必需賴此以換取戰時必需之外匯，但在戰後，我國未必在國際上之經濟地位一如戰前，未必不需以農產或半製品供給國外市場，再將其製成品輸入國內，故應盡量促進國內市場之需要，即計劃發展國內之工業，改善國際貿易，使戰後我國得以全製品供給國外市場。例如茶之出口，過去及現在多為箱茶，而按各國各地茶市場直接銷售之消費茶，則又須由外國予以改製或精製，此種改裝或精製工作應盡量使在國內製就。如桐油為製油漆之原料，國內亦應設廠自製，以開展桐油之國內市場。生絲出口亦係半製品，應設立絲織廠，製成絲襪絲綢，供國內及國外市場之銷售。

同時生產管理，務須有固定之計劃，按照世界及國內市場之需要擴展必需之生產，如已發展至足夠程度，則應予以限制，勿使畸形發展，造成生產過剩之恐慌。雖此語未免言之過早，但若進行管理之初而無此計劃，不顧慮及此，似乎未能達管理之初意。

。歐戰時美國竭力擴展小麥及棉花之生產，而戰後不久即有縮小棉田麥田面積之政策，即其明證也。雖然，就目前情形論之，自以增加生產為急切之需要。

## 第五節 各省農業建設之概況

除國府策動農業之建設外，內地各省，亦積極進行，茲將各省之努力實績，分述於次：

四川 四川省政府，為積極進行川省建設，前曾召開生產建設會議，決定由建廳及設計委員會負責起草三年建設計劃，呈請中央批准施行。其中關於農業建設方面者：

(一) 整理田賦，嚴定附加標準，廢除包稅制度。

(二) 整理地政，增加土地效用方面，計分五項：

A 健全地方機構：(一) 於省政府內設地政局；(二) 於縣政府內設地政處；(三) 於各縣保設地籍員。

B 大量全省土地：(一) 第一期完成若干縣；(二) 第二期完成若干縣；(三) 第三期完成若干縣。

C 頒發圖證，確定產種：(一) 第一期完成若干縣；(二) 第二期完成若干縣；(三) 第三期完成若干縣。

D 調整地價，平均地權：(一) 由地政機關於丈量時，調查其地價；(二) 由人民領取圖證時，申報其地價；(三) 由政府根據前一二兩項，估定其地價；(四) 增收地價稅，地價累進稅及地價增值稅；(五) 根據土地法，斟酌本省情形，規定私人所有土地最高額；(六) 成立土地銀行，辦理土地抵押貸款，補助佃農購買土地及自耕農之發展。

E 強制墾荒，增加生產：(一) 公有荒地之開墾；(二) 民有荒

地之開墾。

同時復擬定推進生產建設之具體計劃，關於改進農業方面者，計劃大量增加本省糧食、棉花、甘蔗、菸葉、柑橘、藥材、茶、麻、家畜、蠶桑等之主要農產，自二十六年度起，已次第擴充及設置下列各機關，使能負擔全省主要農產改進之責任。

(一)擴充種植改進所(負全省糧食作物改良品種，栽培方法及除去病蟲之責任)；

(二)擴充水利局(負全省農田灌溉，工程技術之責任)；

(三)擴充棉作試驗場(負全省產棉區改良品種，栽培方法及除去病蟲害之責任)；

(四)擴充甘蔗試驗場(負全省產蔗區域改良品種，栽培方法及除去病蟲害之責任)；

(五)擴充菸葉試驗場(負全省產菸各縣改良品種，栽培，烘製方法之責任)；

(六)擴充園藝試驗場(以柑橘為中心，負全省柑橘改良品種，栽培，儲藏方法之責任)；

(七)擴充家畜保育所(負全省製造血清，防治獸疫，改良品種之責任)；

(八)擴充蠶桑改良場(對全省養蠶各縣，負推廣優良桑株，試驗及製造良種，并指導育蠶方法之責任)；

(九)設置農業推廣及特殊農產指導機關(為便於各種農產之聯合推廣，指導特殊農產之試驗設備)。

又應全省經濟上，保安上，風景上之需要，復擬具造林計劃，其要點為：

(一)經濟林：為增加植物油脂，以桐油、烏柏、漆樹、白臘

樹等為中心，為供給建築用，以松柏柏楠木等為中心；

(二)保安林：為捍衛沙土，涵養水源，保護堤岸，分別擇地大規模造林；

(三)風景林：公路鐵路行道及風景區之植樹；

(四)伐木：為取建築及造紙材料，組織伐木公司；

(五)設置林業試驗場：為研究適宜林木，並選擇良種起見，於廿六年度開始設置。

上項計劃，皆決定於戰前；戰事發生以來，隨客觀環境之需要，已有不少變動，以謀效率之增大，並力求其有實施之可能。最近該省政府與農本局及中國、中農商妥，撥款千萬元辦理購備新穀，農本局與中國、中農各半；此外並由農本局建築農業倉庫，已完成者十八處，行將完成者十三處。自渝行營，川省府及農本局合組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後，現已核定水利貸款總額為三百廿萬元，技術工作，由經濟部導淮委員會負責，於二十八年秋收農隙時，開始貸款施工。涪江水利工程，於四月間完成，受惠農田，達四萬五千畝。二十八年春，中國、中農辦理閘中等四十六縣農貸。內江等六縣產糖區，由中國銀行辦理甘蔗及養豬生產貸款，二十七年試辦頗收成效；二十八年再增六縣，每縣貸款額規定五十萬元。本省林木，有「三省老林」之譽，現已着手先伐峨嵋山中之沙坪地面及郫縣地方之某部森林，以供建築鐵道枕木之用，另設數墾殖區，安插難民。

雲南 建廳劃分全省為滇中、滇西、滇東、滇南四農業區，重訂農場設置規程，調查本省荒地及各縣墾區情形，向農本局借款一百五十萬元，辦理水利貸款，頒布獎勵農業暫行條例，農田水利貸款辦法，在五年設計劃內，第二年完成農村各業復興。

農本局復在各縣普設合作金庫，扶助原有合作社，調劑農村金融。建廳設立雲南畜產管理處，改良本省畜產。

貴州 貴州省平原特少，雖全省面積有二萬六千四百七十餘萬畝，可耕地僅有三千一百五十餘萬畝，不及面積百分之十二，然而竟尚有一千六百餘萬畝未被開墾。全省糧食生產，過去不能自給；迨禁植烟苗，情形漸好，過去一年中，當局除嚴禁植烟外，飭令各縣所有耕地一律不許休閒，應以十分之七栽種食用什物，十分之三栽種工藝作物，故去年食糧生產，比較上年增加一千四百萬担有奇。本年春，省府與經濟部合設農業改進所，並在各專員公署設立區聯合農場，對於棉之試種與推廣，防治獸疫，改良蠶絲、烟葉、茶、桐油、藥作物、甘蔗、果樹等，依科學方法，擬定改良計劃，逐步施行。根據估計：黔省至少有八千萬畝林地可以造林，廿七後年每年造林一百萬畝方策亦已施行，一等縣至少應造林三萬畝，二等縣造林一萬五千畝，三等縣一萬畝。同時購雲南松、核桃、楠木、泡桐、植樹、桐油種籽分發各縣苗圃播種。水利事業，農本局亦與省當局議妥貸款額為一百二十萬元，事前並派導准委員會技術人員先往勘查，今決定以安順等縣之灌溉工程，及桐梓之排水工程為第一期工程。農村合作委員會與中農合辦三穗等三十四縣合作金庫，農本局在鎮遠、獨山等十縣設合作金庫，迄十一月份止，貴陽合作社計四十一家，社員三萬人，合作貸款五十萬元。最近據省府主席吳鼎昌氏表示：「因各方之熱心贊助，故將來欲每年增加農業開發資金五百萬至一千萬元，殊不成問題」。要非已有建設成效，曷克樂觀如是。

廣東 省府為動員各縣農民之經濟力量計，特公布農產貸款辦法及蔗農貸款辦法，飭省行擴大農產貸款額，由五百萬增至一

千萬元。復公布全省督種雜糧大綱，計劃增加農產，據中山等五十縣之報告，成績極佳，並令種菸區停種一年，改種米穀，以濟戰時需要。珠江水利局擬具十項水利建設計劃，預計第一期水利完成之後，則昔之沮洳之區，年亦可得一造之收穫；其原收一造者，則可增至兩造或三造，預計每年可增加農作物四百萬担。全省合作運動，亦極普遍，據建廳公布，本年二月止，全省現有信用合作二、三五〇所，生產合作一六所，供給合作三〇所，兼營合作二九三所，社員十三萬人，股金二十八萬元。

廣西 桂省向為農業省份，爰於廿七年二月間，將建廳第一科及第五科擴大改組，成立農業管理處，內分農務、林務、畜牧獸醫、墾殖水利、農村經濟五組，為省農業行政中心機關。另於縣設置農業管理處，將過去縣府第四科掌理農林事務劃入。關於省辦及縣辦農林技術機關，亦經設法調整，以期便於管理，增進效率。復分區設指導員，負責省與縣間之聯絡及指導督促事宜。農業管理處為積極發展農村經濟，增加生產，規定（一）推行冬耕，（二）植桐調查，（三）種畜概況概查，（四）森林概況調查，（五）水利工程調查，（六）肥料調查，以利農作而謀發展。至於桂林等縣水稻品種檢定工作，業已開始，對於收買籽種及繁殖事宜，特規定辦法，令各縣遵辦。由農本局撥款五百萬元，辦理農業貸款，劃定全縣、賓陽、賀縣、容縣等二十縣為該局業務範圍。並在全、賀、賓陽等三縣各設立合作金庫一所，開始農業貸款。全省米穀，由中交農四行盡量抵押，共受押款額為五百萬元。廣西農民銀行特定改良農村金融辦法，發展農村經濟。關於造林部份，據報到府者有三十二縣，造林而積為一四八、九六五市畝，定植一八、九二三、七〇〇株，成活株數為一〇、九八九、六六五



株、補植二、二六三、六九五株，活成一、三七九、一五三株。關於桐茶之種植，亦積極推廣，其未照規定種植者，則飭其每年補種。上年據樂業等十一縣列報，統計補植面積為八八、三七〇畝，共播三、三四五、七八九株。此外如推廣河岸造林，促進公路植樹，防止山林火災及保護石山林木等亦均分別實施。至發放荒地，全年核准發放者，計一百五十二案，而積為一十五萬六千一百九十八畝九分。

江西 省府為發展該省生產建設事業，將本省建設公債票面額四百七十六萬一千九百元，由財廳向中中交農四行抵押國幣二百萬，以作發展該省建設事業及舉辦農貸之用。二月間，全省合作會議開幕，議題為（一）如何擴充春耕貸款以增生產，（二）各地農產特產，在合作社經營者已有數百萬，如何推銷與週轉資金，（三）略，（四）中中交三行近日停止貸款及四行貼放地點限於重要都市，如何促其繼續貸於擴大貼放區域。迄六月份止，計合作社一萬〇五百餘所，為全國之冠。全省水利經費，由省府特撥二百萬元，經建廳計劃，將全省江堤一律加高四尺，鄱陽湖及贛撫兩江下游所屬各圩，加緊修築。水利局劃定全省為六個防水區，辦理防水事宜。他如林業設施大綱，獎勵農民辦法，亦先後公布施行。

湖南 依交通綫將全省劃為五個工作指導區，今春並切實將稻作區改良。製定水利貸款暫行辦法與農業生產貸款辦法，由湖南省銀行在全省各縣普設分行，以為調劑機關。又中國農民銀行亦已決定在湘西舉辦農貸一百萬元，分期實施。合作事業，據全省統計，六月底止，共五千餘所，堪稱發達。

湖北 鄂省農村合作委員會，本年四月，向中國中農兩行成

立六百萬元農業借款，以二百萬元辦理農產品儲押貸款，以四百萬元貸放增種小麥，並極力推進儲貸，保留五大督導區，恢復十二縣辦事處。該省建廳，特與農本局訂立生產貸款合同，計總額為四十萬元，分四期撥交合作處貸放，限一年收回，由建廳負責清償。貸款種類，分種子、肥料、人工、農產運銷等。

福建 閩自設立農業改進所後，已與中農及省行商妥，撥款一千萬元，兩行各任半數，以活動農村金融，而供冬耕之用，並在閩西農業中心縣份，設立農業倉庫，辦理農產品之寄託、保管、儲押等業務。改進所特在閩西之連城，設立大規模農場及林場各一處，以試驗該省最新式之耕田造林方法，而供農民仿效。此外並在南平、閩侯、長樂、福安、晉江、德化、莆田、漳浦、龍溪等處，設立農場十三處，建廳合作事業管理處，向省行借安三百萬元，為農村合作貸款，普及農貸，以增生產，復訂定優待墾民辦法，積極移民墾荒。

江蘇 蘇省政府邇來力謀利用「時間與空間」建設蘇北，以增加抗戰實力，乃恢復省立雜穀試驗場，以期改良淮北平原之雜穀；恢復省立高郵稻作試驗場，以期改良高、寶、興、泰等縣之稻作；恢復省立泰興豬種保育實驗區，以期復活農村副業；並恢復各縣農業場所，設立農民教育館，總期增加生產，繁榮經濟。最近又擬開墾鹽阜近海一帶之鹽墾區域，移植難民，開發荒地。其他於公路植樹，興修渠堤，調劑糧食產銷等生產設施，均兼力以圖，實力動員，亦漸見實施。

浙江 自二十七年冬起，建廳成立戰時物產調整處，扶持土產之生產、儲存、運銷、分配。為適應國防與地理環境，即以舊處屬（麗水）十縣為發動中心，一年以來，多所建樹。關於生產

方面，墾殖荒山，會同苗業改進所設立中心農場、繁殖場、示範場，以樹立農業推廣機構，而改善農民技術。目前已成立合作社三百三十九社，佔舊處屬四百八十五鄉鎮里總額十分之七。他如在各縣設置簡易倉庫，辦理儲押，流動農村金融與管理戰時消費，諸般推進。故現時浙江之農村，確已呈現活躍氣象。

陝西 省府擬定秋田貸款計劃，呈請經濟部轉飭各貸款機關，投資辦理，貸款總額定為五百萬元。棉產經改進所改良種子後，因雨水及時，甚為豐收，已由貿易調整委員會指定機關，統制收買。

陝甘寧邊區 抗戰以後，邊區政府變更土地政策，停止分配土地；凡舊地主歸來者，皆可各得土地一份；惟已分之土地，則不能變更。為保衛邊區人民已得利益，邊區政府禁止過去高利者討還舊債；除原有已耕地外，一年來增墾荒地幾十萬畝。在春耕開始時，由政府解決農民種子農具糧食困難，予農民以時之幫助。每年預算糧額為一萬石，結果繳納政府者，在一萬五千石以上，足證農產增收計劃之實現。且農村合作事業，已漸與農民發生不可分離之關係，除農貸外，各處建立之消費與生產合作社等，已達一百餘所。

新疆 省府設有農牧場與農業所，已在各區縣設立者，共計十五所。此外，更設有農場、農事試驗場、測候所、栽桑苗圃、模範養蠶室、果樹園藝苗圃、棉作物試驗等機關，指導民衆捕滅害蟲，作農業技術改良之宣傳，並經常將各種機械租與民衆，如鬆土犁、彈簧耙、培壟器、播種機、割草機、割麥機、束草機、打糧機、分析牛奶機、製酥油機等，應有盡有；農村機械化，在我國之農村間，恐僅新疆一省歟！新省農貸，民廿三年春，僅十

六萬五千元，二十八年已增至八十萬五千元（見香港大公報十月八日）。迪化全疆大會中，復議決改良水利，增加農產，今後之進展，自更不可限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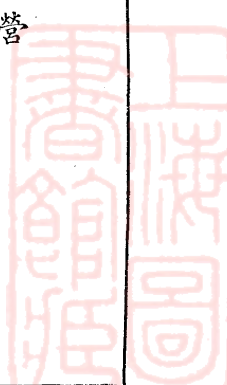
## 上海新時代教育用品社

專營

中西文具  
學校用品  
教育玩具  
繪畫儀器  
運動器具  
騰寫用品

承蒙惠顧·無任歡迎

地址：山東路尚仁里廿八號  
電話：九一〇三號



## 第六節 戰時農業之設施

我國以農立國，垂數千年，今情勢雖異，但農業之重要，仍爲任何人所不能否認，故自抗戰以來，政府爲謀適應戰時需要，對於農業生產之促進，農產物之調整，水利之培修，農村經濟之開發，以及合作、貸放、倉儲、出口援助等，皆積極進行，其有關發展農業重要法令，爲政府所頒布，業已詳載於本書第一編者如下。

- (1) 中交農四行貼放委員會貼放辦法
- (2) 食糧資敵治罪條例
- (3) 調劑非常時期食糧辦法
- (4) 調劑非常時期合作貸款辦法五項
- (5) 土貨運銷國外退稅辦法
- (6) 協助土產外銷辦法
- (7) 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
- (8) 農村放款辦法
- (9) 各省農業補助費辦法
- (10) 修正擴大農村貸款辦法
- (11) 簡易農倉辦法
- (12) 合作事業獎勵辦法
- (13) 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
- (14) 水利工程征工辦法
- (15) 各級農會整理辦法

農業政策之最高執行機關爲農本局，管理全國農業金融，辦理合作，設立倉庫等事項，於去年六月，修改組織規程，以適應

戰時體制，並擴充該局業務範圍，由國民政府經濟部聯合國內各銀行共同組織。現除依據修正章程，在首都設置總局外，並先後籌設分局於各省市縣及重要地方，或派駐負責專員，藉以健全農村經濟開發之機構，審視各地產業交通情形，劃分全國爲若干開發區域，期於五年內完成各項開發計劃，爲流通農產資金計，政府復賦與該局以發行農業債券之職權，惟須經申請核准；且其發行數額，以不超過該局原有固定資金之總額爲限。

(一) 興辦水利 欲發展內地農業，首宜興辦水利以利灌溉，關於水利機關，有導淮黃河揚子江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珠江水利局，江漢及涇源工程局，今經濟部又設立中央水工試驗所，舉辦水工試驗水利研究，關於興辦水利以陝省爲最多，梅惠渠已完成灌田二十萬畝，洛惠渠工程亦將告竣，能灌田五十萬畝，沂惠渠能灌田二十萬畝，黑惠渠能灌田十萬畝，均已先後興工矣，甘肅之洮惠渠現已完工，涅惠渠完工在即，各可灌田數萬畝，西南各省亦已分別進行，川境共可灌田二十萬畝，桂省可灌田十九萬畝，湘省可灌田二十萬畝，去年九月，黃河防犯新堤完成，該堤足屏衛六百萬畝土地，百六十萬人口，九千二百萬財值，無異爲國家增加龐大之抗戰財力，且爲八十三年黃河史上水利建設之新績。○二十八年之工程計劃，亦由黃水救濟會發表。又翁文灝氏在參政會中報告經濟部二十八年之水利工作：(一)發展農田水利；(二)改良西南水道；(三)辦理江河修防事宜；(四)規劃水力發電；(五)舉辦水力試驗及擴充水文設施。

(二) 增加農產 規定對西北增加糧食生產，對西南增加棉花生產，自實行以來，頗收成效，二十七年西南棉產收成，較二十六年增加甚鉅。○(一)陝省麥田增加二百萬畝，產量增加一千八百

萬担。(二)四川產棉九十萬担，較二十六年增加一倍，推廣棉田七萬四千畝。

(三)籌劃墾荒 隨戰綫轉移，而向安全地帶遷徙不下一千餘萬人，政府為顧全此浩大人力，先後頒布九省荒地開墾計劃，非常時期難民移墾規則，由中央振委會統籌管理。復對私有荒地之處置，與戰區無人經管土地，均經明定辦法，務使地盡其用，增加生產。再漢口第一屆國民參政會議，對於「移送退伍士兵墾殖邊荒以增農業生產案」，亦已通過實施。近者中央有難民救濟委員會之組織，在贛、閩、川、滇、湘、豫、粵、桂諸省，先後成立墾殖區，各省則組織墾殖委員會，計劃一切。經濟部則派遣農業技術專員，前往各省指導；並訂定墾殖貸款辦法，令各省府照辦。今秋復旦大學，特在北碚本校，開辦墾殖專科，造就專門人才，實為墾殖邊區事業，增一曙光。自海岸綫為日艦封鎖後，沿海各省農民，不能出海捕魚，生活艱苦萬狀，紛電中央請求救濟，經濟部特令沿海各省府，籌設漁墾區域，改漁為農。

(四)發展合作 農業合作，已積極推進，各地合作金庫已設四十七處，分佈川鄂湘黔桂贛等省，據各省統計：二十七年六月份止，鄂、豫、皖、贛、蘇、川、陝、甘等省，共有農村合作社達三萬餘所，以江西之一萬○五百餘所為最多，湖北五千餘所次之。自頒布合作事業獎勵辦法後，合作社當較前增加。

(五)辦理貸款 自滬戰爆發後，中交農四行為調劑金融起見，即設立四行聯合辦事處及貼放委員會，側重農村放款，首元成立者，為上海。各地如重慶、南昌、廣州、長沙、寧波、福州、浙江總共十五處，分布十一省之多。農產品原定包括米、麥、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鹽

項。迄本年四月止，僅中國農民銀行放出農貸，已達三千萬元以、糖、烟葉等十五項，繼增藥材、蠶種、木、猪鬃、牛羊皮等六

# 上海 匯泰和記棉布號

註冊商標

出品

福祥如意  
溪湧圖  
小情人  
古鼎  
為他

本號採辦國產  
坯布漂染各種  
色布色斜直貢  
暹岐府綢麻紗  
等兼營陽傘原  
料

地址 上海法租界鄭家木橋街七二至四號  
電話 八一八六八號



上。最近財部復令該行對於經營土地及農村放款，其推廣區域，注重陝、甘、川、黔等省，以期開發邊疆。其貸放方針，以現正耕種自有之田畝，經省土地局實行丈測登記，發給新式管業證者為限。放款標準，依省土地局估價四分之一。今後邊區小農，獲益匪淺。

農本局已與川黔桂滇陝贛等省政府及水利機關，合作辦理水利貸款，及生產貸款包括種籽肥料耕牛等，今已貸出水利貸款八百三十萬元，生產貸款四百八十七萬元，商品農產貸款一百萬元，撥助農業改進費八萬一千元。

(六) 統制運銷 由政府收買全國主要土貨，以在川湘鄂浙贛陝等省，購入糧食棉花等總值一千零十七萬元，另在豫川黔三省，舉辦運銷貸款，總額共二百七十萬元，惟以農產品為限。

二十八年年度農業工作，如何展開，經濟部已有精詳之規劃。大要對內注意增加衣食住所需原料，對外注意增加外銷產品；更在川、滇、黔、湘、桂設立五個工作站，擴大研究與推廣工作。茲將各農產之增植計劃，分述於次：

稻作 協助五省水稻試驗：湘省擬推廣「帽子頭」二十萬畝，滇湖各縣提倡再生稻；推廣綠肥作物，如紅花草、肥田草及泥豆，以增加收穫量，防治螟蟲工作，廿八年在川擬定面積八十萬畝。防治倉庫害蟲，將繼續進行。

麥作 協助五省小麥試驗：川省推廣金大二九零五號小麥擬至十萬畝，品質及產量均較一般為優。陝省可增二十四萬畝，黔省禁絕鴉片，可將一百四十萬畝之半以種小麥。滇省現正設麵粉廠，防蟲及治黑穗病皆有成效。

雜糧 西南雜糧，以玉蜀黍為主，甘薯、馬鈴薯次之。二十

七年由美國選來四十餘種雜糧，分配各地試種，明年可得大量佳種。甘薯等亦擬增植，以補稻麥之不足。

棉花 在川湘豫舉行改良試驗：適宜種美棉之地種美棉，擬在三省換種美棉三十五萬畝，更推廣三十萬畝。對於棉蚜及捲葉蟲皆有新防治法，每畝可增棉十八斤。雲南增植長絨木棉，第一期貸款一百萬元，產量可大增加，預計廿八年之棉花供給，不至成問題。

工藝作物 如蔴類、菸草、蓖麻子等均有特殊用途，價值甚高，各省正分別研究及調查中。擬促成設立「蔴織廠」、「植物油廠」及「捲煙廠」。

桐油核桃 桐油為我國主要出口品，核桃木材為製造槍托材料。前者用接枝法育成優良種苗；後者亦在設法推廣種植中。

絲茶 亦為主要出口品，廿八年當促其增產，換取外匯。中國農所有蠶六年，有成「黃皮蠶」新種，今後可大推廣。川滇兩地已有桑苗二千萬株，黔省柞蠶，亦與以極大之注意。茶葉方面，在川、滇、黔、康開闢新茶區，設廠仿製紅綠茶，改良品質，以廣外銷。

畜產 我國主要畜產為牛與豬，廿八年之工作，即以此為目標。戰區耕牛，損失重大，後方實應增加耕牛，辦理保險，防治牛瘟，均已進行。四川榮昌白豬，在國際上已佔重要地位，今後擬大量推廣，增加白豬產量，以利輸出。中農所更大量製防疫血清，供給應用。

上述工作，中央與地方協力並進，增加戰時生產，堅強農業壁壘，關係極大。遠瞻舉國胥手胥足之農業生產工作者，謹致最大之敬意。

# 上海 大興機器染織廠

商標



註冊

本廠染織 完全國貨  
 機械精良 出品優美  
 顏色鮮豔 洗晒不退  
 質堅價廉 勝過舶來



## 出品種類

各色嗶嘰  
 各種格子呢  
 各種男式花呢  
 各種女式花呢  
 各種派力司  
 各色星霞縐  
 各種府綢

西摩路口陽南路三十五號

發行所

電話三九三五號

大西路A字五十七弄重陽里

廠址



# 華章

## 毛絨紡織公司

白紡 白織 白染

出品

斯立派	呢花裝西	噤嗶簿厚
呢褲馬	呢達華	呢味啥
呢服札	絨駝駱	呢貢直
紗絨駝	線絨毛	呢衣大

總製 司 否 總  
 廠 造 廠  
 廠 分 廠  
 上海四川路三三號  
 上海浦東周家渡  
 上海海格路



## 第三章 戰時之鑛業

### 第一節 戰時鑛業之重要性

鑛業為經濟資源上重要之支流，而鑛產中之金屬鑛砂，為軍火主要原料，於戰事關係尤巨，現代戰爭，有絕大軍火之消耗性，然於戰時，因受敵人之經濟封鎖等，由國外供給之軍火原料，至於杜絕或阻撓，戰爭需要之充足，至成非常困難之問題。因平時所貯藏之戰用軍火資料之數量，由財政上之理由及貯藏品之損失並避免舊式化等之必要，自有一定之限度，至多不過可以貯藏足夠動員或初期作戰之用，則戰時之軍火原料，自不得不有待於國內鑛藏之開發與新鑛產之生產矣。

我國地大物博，鑛藏豐富，惜以開採墨守陳法，費力雖多，成效終鮮，但在此長期抗戰積極開發西南各地鑛藏，增加生產，儲藏軍火主要原料，充實資源，以增強戰時經濟之力量，鞏固戰時之經濟基礎，於戰事前途，有極大裨益。

### 第二節 西南各省鑛藏之概況

#### 一、廣西

廣西為西南諸省之門戶，而鑛藏又為西南諸省之冠，經廣西當局五六年來之努力，開發鑛藏雖未得到如期之收穫，但已有開發鑛藏基礎上之準備。凡有鑛藏之區域，交通網均已建立，至於社會秩序之安定以及人工之低廉，均為西南諸省所不及，廣西省

之鑛產，大都為直接製造戰爭工具之主要原料。

#### (一) 金 鑛

廣西金鑛分佈於西南部之右江流域，田陽、田東、向都、天保、東部之蒼梧、昭平、蒙山、賀縣、藤縣、南部之南寧、博白、容縣、貴縣、賓陽。其中以上林、武鳴、蒼梧等縣產金面積為最廣，蘊藏亦極豐富。就以上林縣而論，據專家勘察，產金面積即達二百餘方里，而立體面積則達五百餘立方里。根據各公司開採結果，每畝金鑛，約可得純金七十五兩，則僅上林縣一處，鑛藏金量即達六百零七萬五千兩。該處在清嘉慶時即有人開採，但因用土法開採，無成績可言，其間時作時輟，故素未被人注意。直至民國廿四年三月，當地居民發現石英脈中含自然金粒，粗大而眾，以致鄉民蜂擁採掘，時有因事掘金粒而毆鬥者。廣西省當局即明令禁止人民私採，劃為公營鑛區，由人民註冊領採。至民國廿六年，呈請領採公司，達數十家，現有裕華、浩然兩公司已開工採掘，但因資本微小，採鑛機械購備不足，尚無顯著成績。其他武鳴、田陽、藤縣、昭平等縣，儲藏量雖均豐富，均因資本短缺，開採技術不精，雖有黃金萬萬兩埋於石頭峯下，亦祇能聽其自然休息而已。廣西省有省金鑛之設立，均因財力不充，無法展開。廣西有偌大之金鑛區域，不能發揮作抗戰之用，實堪浩嘆，尚有望於海外華僑及國內實業界積極投資，以期舉世至寶之黃金，不使其永眠地下。



(二) 錫 鑛

廣西錫產爲近十年來主要輸出物之一，每年之入超，以錫之輸出爲填補，達一千萬元之巨。在廣西省之對外貿易上，佔重要位置。

產錫區域，因地理之關係，劃分爲三大區，以東部之富川、賀縣、鐘山等爲富賀鐘區，北部之南丹、河池等爲丹池區，南部之博白、陸川等爲博陸區。其中以富賀鐘區出產最豐，且品質最優，每淨沙百斤，可提鍊純錫七十斤之多，且提鍊易而成色頗高，故鑛商均紛紛呈請領照開採。年來因純錫價昂，鑛商等獲利頗豐。即以富、賀、鐘三縣而論，鑛處內即有大小採鑛公司二百餘家，工人達三萬餘人，大抵均係私人組織，廣西省政府設有鑛務處，督導鑛務事宜，該處計歷年開採成績估計，富賀錫區儲藏量至少達一百十萬零七千七百噸之多，年來雖經提倡及人民踴躍開採，但終因資本缺乏，無大規模之企業組合出現，開採者未達十分之一。至於丹池區域，產錫面積雖有三百五十平方里，但因藏量不及富賀鐘區之豐，故根據該區已開採之成績估計，全區藏量僅十萬噸左右，該區現有大小公司十餘家，但均係小本經營，並無大規模之公司組織。至於博陸區，因交通不便，加以儲量較少，但錫粒頗大而成色頗高，前雖有人開採，因不善於經營，以致停辦。

總觀廣西金屬鑛產中，以錫之儲藏量爲最豐，亦爲廣西鑛產開發久具歷史之鑛產。年來廣西當局積極鼓勵開採，故成績頗有進步。但開採量與儲藏量之比例，仍相距頗遠。茲錄廣西省建設廳統計歷年產量於下：(單位市斤)

元 年	產 量
五 年	四〇四、一四四
十 年	四四二、七六二
十五 年	四五九、九八四
廿 年	四六六、八一六
廿一年	五七九、七五六
廿二年	五四二、九一八
廿三年	九九九、九八二
廿四年	一、八七〇、二〇七
廿五年	二、四八四、九二四
廿六年	四、〇三一、二三五
	五、七七七、四七八

(三) 錫、鎂、鐵、鉛

關於軍事工業上不可缺少之原料，錫、鎂、鐵、鉛在廣西之儲藏與分佈情況如下：

一、錫：主要產地爲恭城、賓陽、鐘山等三十餘縣，錫鑛發現較遲，後因錫價日漲，凡小本經營開採錫鑛者，均獲厚利，於是錫鑛始被人注目，私人錫鑛公司之組織亦蜂起設立。現全省有錫業組織十餘家，均獲重利，全省錫儲藏量，現尚無確實統計。單以鐘山縣而論，據開採成績估計即達三千六百公噸，而恭城富源公司所轄之區——該公司開採區域內，儲量即達三千公噸。民國廿四年以三千六百元之資本開採，至民國廿六年三年內獲利即達百十餘萬元，其他各公司均獲巨利。全省卅餘縣產錫，而開採者僅六七縣，且均爲小本組織，並無大規模之公司出現，若能集合較大之資本，利用新式機械開發，其前途實至可觀也。

二、鎂：鎂鑛在歐戰時曾風行一時，後因鎂價跌落，始致鑛

商裹足不前，近年來廣西當局鑒於錫之重要，於梧州設立鍊錫廠，年來錫價上漲，錫鑛業又形活躍。其主要鑛區爲河池、賓陽、平樂等十餘縣，其中以河池所產錫質最佳，經化驗平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儲量亦極豐，其他各縣錫鑛均未經開採，將來廣西之錫鑛，實堪國人之努力開發。

三、鐵：廣西鐵鑛分佈達五十餘縣之多，鐵質以赤鐵、褐鐵、磁鐵三種爲最多。五十餘縣之產鐵區域中，以懷集縣儲藏量最爲豐富。據估計該縣一區儲藏磁鐵，即達一千六百萬公噸，賀縣里松鐵鑛儲藏量亦達六百萬公噸，其他各縣尚無精確估計，至少廣西鐵鑛儲藏量達四五千萬公噸之巨。惜迄今仍無公司以機械採掘，大多均由人民沿用土法，用人力開採，提鍊以供製造農具及鍋鐵之用。據統計，人民用土法開採提鍊後之純鐵，仍年達五萬六千四百六十擔，廣西當局雖有設立採鐵公司之議，惜限於經濟，迄未實現。現代戰爭以鋼鐵爲基礎，如能開發鐵鑛，建立戰爭之真實基礎。廣西鐵鑛，仍爲處女寶藏，可謂原封未動。

四、鉛：鉛銀大抵互相共生，廣西產鉛區域與產銀區域大抵相同，如武宣、永淳、貴縣等十餘縣，均產鉛鑛，過去祇知採銀，對鉛鑛素不注意，以致鉛鑛業迄今仍極萎靡。全省儲藏量雖無正確統計，但以過去採銀鑛時所副產之鉛估計，爲數實屬可觀。廣西金屬鑛產除上述外，其他如銀、錳、鈹、銅，均有豐富之儲藏，其中尤以錳爲多，過去錳鑛開採頗盛，且獲利亦巨，但大多售於日本。自抗戰後，錳鑛均已停工，我國若自行製造武備，則錳鑛之繼續開採，仍屬必要，有關軍事工業之金屬鑛產，廣西大抵均備。

#### (四)煤 鑛

現代動力之主要燃料爲煤，自抗戰迄今，我國主要煤鑛已被佔領，在煤之供給上已感極大之迫切需要。煤鑛在廣西之分佈與開採之狀況如下。

廣西產煤區域，全省達四十五縣之多，其中煤質及儲藏量最豐者，有遷江、鐘山、田陽、南甯、羅城、興安等六縣。全省儲藏量，根據已開採之結果估計，僅在鐘山、遷江等九縣，即達二萬萬一千三百四十七萬餘公噸。其他三十餘縣之煤鑛尚無精確統計，合計全省儲藏量不亞十萬萬公噸左右。就遷江縣煤鑛而言，據該處合山公司英國工程師劉金估計達五萬萬公噸之巨，且煤質優良，合山煤含固炭達百分之八十以上，燃燒時力大而耐久，屬上等無烟煤，現有合山煤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開採，爲官商合辦性質，所產煤斤，因廣西過去缺少工廠，省內無法銷售，大多經銷於廣東等地，因運輸費巨，雖煤質優良，出產日增，公司本身尚感無利可圖。若能將內地工業建立，則需要增加，該公司前途當可日臻興盛也。至於鐘山煤鑛，開採已久，中因時局不靖，時作時輟，其儲藏量據開採成績估計，至少達一千四百萬公噸之巨。自民國廿四年省府派員協辦，利用機器開採，產量日增，煤質亦頗優良。其他如田陽縣之那坡煤田，煤質儲藏量均稱豐富。沿右江兩岸及江婁區據估計儲藏量達九千萬噸左右，羅城縣之寺門煤田亦達百萬餘噸。

廣西煤鑛儲藏，若能積極開採，在抗戰期間足供需要也。

#### (五)硫磺、硝

硫磺與硝爲直接軍用用途之原料，在廣西省蘊藏頗富，惜過去乏人注意。

硫磺大多共生於礞鐵鑛內，廣西之興安縣唐家市，黃鐵鑛產量頗豐，據探勘結果，硫磺與鐵厚達尺許，其他如羅城縣之寺門礞鐵鑛，思樂縣、明江縣等十餘縣，均產硫磺，但目前少有人開採，祇有附近鄉民開掘，將來若能利用開採礞鐵鑛，必有大量副產硫磺出產。

硝之主要產地，爲都安、那馬、陰山、羅城等縣之石灰岩內，產量頗豐，惜僅有少數鄉人開採，以供肥田及火藥之用，將來若有組織開採，則軍貨製造上之硝質原料，當足供需要。

## 二、雲南

滇省鑛藏，富甲全國，現就已發現者論，金屬鑛方面，有金、銀、銅、鐵、錫、鉛、鋅、銻、鎢、鉍、錳、鋁、汞等十餘種，非金屬鑛方面有砒、煤、鹽、硫、石膏、石棉、磁土、大理石、硝石等，亦有十餘種之多。鑛區之分佈極廣，每縣皆有鑛藏，最少一種，最多十餘種，茲將重要各鑛產銷狀況，略述如下：

(一)煤鑛 滇省產煤區域極廣，計有宜良、嵩明等縣。在現、在開採區域中，其產量豐富，煤質優良，銷路最廣者，當推×××兩縣所屬之××山，在滇越路上，所見可保村之煤是也。滇省煤產，大都銷於產地；但可保村之煤，供給滇越鐵路，間可銷於越南。

雲南每年究竟產煤若干，過去迄無統計，據各方估計大致如下：

烟煤一項，可保村方面，年產約×萬餘噸，霑益、宜威、平彝、陸良、昭通等共計××萬噸。

柴煤一項，關遠年產約二萬餘噸，建水年產約一萬餘噸，彌勒年產約萬餘噸，宜良（湯池鄉）年產約數千噸；昆陽、呈貢、

通海、澂江、蒙自、昭通等縣，年產約五萬噸，合計在十萬噸以上。

(二)鐵鑛 滇省鐵鑛產區之分佈亦廣，已停及現正開採之產地，計有平彝等處。

滇省每年鐵產量，因始終並無統計，故無確數，據一般估計，每年可產鐵×噸以上。

(三)鉛、銀鑛 銀鑛與鉛鑛，多爲共生；分佈區域，達六十餘縣，可分爲東西二部，西部由德欽、中甸、維西起，經雲龍、保山、順寧、緬寧以達瀾滄，皆有產區之分佈，東部北起永善，中經魯甸、巧家、會澤等縣，南至文山、馬關等縣。現滇省銀之產額甚微，鉛亦不多，並無詳細統計。

(四)金鑛 金鑛之產區分佈，可分爲南北二區，北區在金沙江沿岸，由維西起以至中甸、永善。南區分佈於江城與李仙江之間；此外思普區與瀾滄江下游，亦有生產。

滇省每年金產額，據估計在×兩左右。

(五)銻鑛 滇省銻鑛之分佈區域亦廣，主要鑛區爲羅平等縣。

滇省銻產額，最盛時，每年可達××噸以上（在民國四、五年間）；現日趨衰落，僅爲一種副產物，產量不多，每年約在五百噸左右。

(六)鎢、銻鑛 鎢鑛之蘊藏區，在××及××等處，銻鑛區之分佈在××等縣。

鎢、銻爲軍需工業重要之一種原料，在國際局勢萬分緊張之今日，鎢、銻之價格，亦隨各國之備戰狂而大爲高漲，利之所趨，人爭赴之，故近一二年來，商人又頗注意。據現在之統計，

連錫錫公司(滇財廳所經營)之產額在內、每年滇省產錫，約在×噸上下，錫則×噸左右。

(七)銅鑛 我國產銅最盛之區、當首推雲南，而滇省曾經產銅之處、計有八十多縣，其中尤以巧家為最著。

滇省採銅之歷史甚早，最盛時，每年可產銅五、六百萬斤。清時，供給京銅作鑄幣之需。官商合辦之東川鑛業股份有限公司在東川、為大規模之採鍊銅者。其主要鑛區 為湯丹、落雪、因民三廠，此三廠為東川產銅最盛之處。

滇省銅之產額，有人估計每年在五百噸上下。惟據現在之情形，此數字似嫌過高，大概每年產額在三百噸上下，則不成問題。

(八)錫鑛 此鑛分佈於箇舊、蒙自一帶、產量甚豐，一般人皆認為箇舊之錫為滇省經濟之命脈，其地位重要，於是可見。在滇鑛採鍊方面論，僅有錫鑛，係用科學方法所經營，如箇舊之錫務公司、礦業公司、鍊錫公司等是。滇鑛所採見效，在海外市場上能佔一地位者，亦僅有箇舊之大錫。就滇鑛錫產在國內錫產總額之地位論、實佔全國錫產總額百分之九、五以上。箇舊全廠，近五年來之產錫鑛如下：

年次	產量
民國廿二年	四、九五四
民國廿三年	四、六三一
民國廿四年	五、〇九一
民國廿五年	五、五〇五
民國廿六年	四、九九三

每張以三千斤計，平均每年產量在一千四百萬斤至五百萬斤，出口總值在國幣二十萬元與三十萬元之間。

(九)鹽 鹽為人生必需品之一，雲南產井鹽，自沿海諸省，大都淪陷後，海鹽之供給，已發生問題。滇鹽在今日之地位，已日趨重要。滇省產鹽區域，稱為井場，概分三區、每區又分為井場，其分佈如下：

(一)黑井區—分為下述四井場：

(一)黑鹽井 (二)元永井

(三)阿陋井 (四)瓊井

(二)白井區—分為下述五井場：

(一)白鹽井 (二)喬后井

(三)雲龍井 (四)喇雞井

(五)灑沙井

(三)磨黑區—分為下述七井場：

(一)磨黑井 (二)按板井

(三)石帶井 (四)香鹽井

(五)益香井 (六)鳳崗井

(七)猛野井

此外，在迤東方面，尚有汪家坪鹽場一處，總計全省共有鹽場十七處。綜觀過去六年來之鹽產量，有逐年增加之趨勢，在民國二十一年滇鹽產額為四十九萬三千二百餘擔；二十二年增加為五十九萬五千九百餘擔；二十三年又增加為六十五萬四千四百餘擔；二十四年，滇鹽產額為七十七萬八千餘擔；二十五年為九十五萬三千四百餘擔；二十六年為九十五萬九千一百餘擔。近一二年來與前數年之產額相比較，增加將近一倍，亦可謂好現象。



也。

### 三、貴州

貴州鑛產，夙有無盡藏之號，但過去以交通不便，以及人才物力種種客觀條件之限制，無法開採，去年由省府與資源委員會合作，根據該省鑛業計劃，第一，決定開發金礦，第二，汞礦，第三，錫礦，再逐漸推及煤礦、銅礦等，金、汞、錫、煤之開採，均已籌足資金，分籌局處公司，在西南正待開墾之處女地鑛業，已算百年之基石。

(一)金礦 黔北之思南、印江等二十餘縣，皆為產金地方，其中尤以梵淨山附近最富，現已在該處設梵淨山金礦試探工程處，從事試探礦苗，最近發現山金砂金甚多，不久當可大規模舉辦開採。

(二)汞礦 銅仁、省溪、八寨等廿餘縣，汞之蘊藏量，居全國第一位，即在世界汞之產量中，亦居極大位置，資委會與省府合組之鑛務局，開發汞礦工作已開始，由省府擔任百分之三十資金，資源委員會認百分之七十，并統辦探勘、開採、選鍊等事項，省府則任運銷之管理及統制事項。

(三)錫礦 錫礦儲藏量亦頗可觀，鑛務局除採汞外，其次要務為採錫，黔省去年夏，已有呈准之銘新、民生等公司在三合縣開採，但民營公司，甚難大量開發，而錫之運銷，向由政府統制，在抗戰時期，此項軍需工業原料，更顯為重要，故現正完全由鑛務局統籌辦理，不久計劃完成，當可大量開採。

(四)煤礦 煤之儲量極豐富，據全部調查所得煤田之蘊藏數在一、五四九兆噸以上，現亦成立筑東煤礦公司，先從事筑東煤田之開採。

此外鐵、鉛、鋅、銻、硫磺、硝石、雲母，均為輕重工業之必需品，黔省皆有儲藏，正預備與資委會第二步合作，陸續開採。

### 四、四川

四川物產，遍地富源，素稱「中國之安哥拉」，可謂得天獨厚，鑛產方面，金、銀、銅、鉛、錫、汞等皆富足，松潘、冕、寧富於金，天全、蘆山、富於銀、會理、鹽源、彭縣、饒於銅，南川、碁江、豐於汞、鐵、煤、煤油及鐵礦區之範圍甚大。

(一)煤礦 自奉節西至漢源，南至瀘縣，北迄廣元，有著名之「巴蜀煤田」，尤以巴縣、宜賓一帶之蘊藏量，最為豐富。

(二)鐵礦 鐵則東自巫山、奉節、西至雅安、皆有出產，尤以碁江、南川二縣為最多。

(三)石油 四川為我國石油之主要產地，其埋藏量之豐富，全國罕有，其分佈區域有三，(一)富順縣、自流井一帶，(二)嘉定、樂山、犍為、榮縣一帶，(三)嘉陵江附近、安岳、遂寧、射江、鹽亭、蓬溪、南充一帶，歷年石油之產量，向無精密之估計，據民國二十四年申報年鑑所載，民國十九年產七〇八〇加侖，二十年產五七六〇加侖，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均產四〇〇〇加侖，總計產量，猶不足其藏量十之一，且又有每年遞減之趨勢，均為生產技術不良之故，現新都重慶，已建有大規模之煉油廠，從事採煉，已經勘定之石油礦區，有下列各處：(一)羅泉井石油礦，油色透明，無煙，引火點極強，含量甚豐，可供四川全省之需要，(二)自貢井石油礦，為赤墨色，引火速度為一〇二，無煙，質純，可供二十多年之開採，(三)蓬溪西鄉之石油礦，面積八十餘畝，含量約六千餘噸。(四)牛華溪石油礦，為深綠色，面積五十餘畝，引火速度一〇六，無臭氣，(五)達縣龍珠溪石油

礦，爲黑色，引火速度一〇九，淨油八一·九分，雜質極少，面積爲三十餘畝。(六)巴縣石油礦，爲黑色，引火速度一〇二，無煙，無臭，面積四十餘畝，若能善爲採掘，定有長足之發展。

(四)鹽 鹽亦爲四川之主要產物，全省分二十六場，穿八千八百餘井，富順、榮縣、捷爲、樂山，均爲鹽井最盛之處，自流井鹽井尤多，又有一種火井，含有天然之煤氣、引火衰鹽，費少利巨，全省每年之產鹽量，約六萬萬擔，鹽價約值八百萬兩，鹽稅約計四百萬兩，爲地方財政之重要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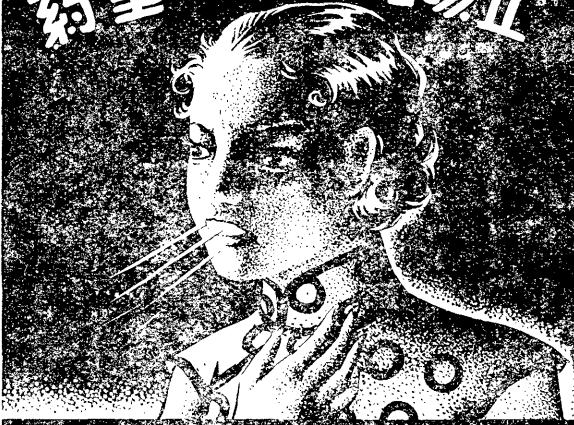
五、西康

(一)黃金 西康遍地產金，而道孚瞻化兩地尤多，所謂「草鞋踏過，滿地黃金」之俗諺，雖屬過譽，但事實上確係相當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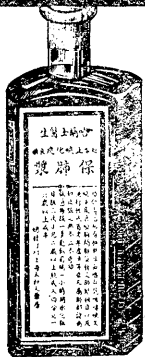
，因西康地質屬變質岩，有石英脈甚薄，中含金甚多，藉天然力量將石英沖破，金乃流散於砂礫中，其於水中分佈，主流少而支流多，在雅蘇龍流物，金沙沉澱在各下流支流中，川北各縣及陝西之移民，皆在此經營淘金生意，平均每人每日足可得一兩金子，過去五六年間之統計，在金沙江以東地區採得之金子，每年有一萬兩左右，鑛廠有二，惜金廠麥科金廠，理鑛金產等，而遊民自動組織之淘金集團亦不少，現康省府已收容大量難胞，經營淘金事業，在過去三月中小工淘金所得總共有十四萬元之多，至於金鑛方面，西康建省委員會有詳確之調查統計，茲摘錄以供參閱。

○康定三道橋採銻金鑛，(創辦時產量最旺，後漸衰。)偏岩子鑛金，(此山產鑛金但係石岩，人力不易開採。)燈蓋窩鑛金(此山

止咳化痰唯一聖藥



保肺漿



能調治於病  
能防於未病

保肺漿具有鎮咳祛痰平喘潤喉特殊功效藥力直達病灶立即發揮治療作用故無論任何劇咳以及頑痰作祟氣急哮喘等患隨服隨愈又因兼含營養成分入口甘芳連服則肺部日益強健一切肺病無由沾染堪稱名符其實。

太和藥房發行 藥房均售

澄之

與偏岩子相連鑛區甚廣)；曲公山錫金鑛，(此山曾產一千餘兩，現已擱枯)；魚子石沙金，高耳寺沙金，洛龍沙金，梭坡魚通皆有當地人另星開採，龜林採金，一窩龍粒金，五省廟慈金，均為最近覓得之新金源，其餘之地區如拿料粒金，色爾巴拉金，姜加孔沙金，雅江泥馬冲沙金，將軍橋沙金，雄雞嶺沙金，麥料沙金，皆蘊藏豐富，有為夷人所占據，拒絕外八開採。有因皮西金層已採取殆盡，深藏下脚金源，雖量富質佳。然多限於資本，延用上法，未能動工採取，一切均有待于政府當局之合作，安撫邊夷，創辦工廠，實行大規模開採此寶藏，藉黃金實力以鞏固我財政基礎，把握經濟戰之勝利左券。

(二)煤鑛 西康除黃金以外，煤鑛亦非常豐富，雅安榮經一帶，出產煙煤、白煤年約三萬餘噸，就榮經一縣而論，月產白煤足有廿萬斤，惟民間依然因循舊法，並無新式採鑛吸水機器之設備，故一遇水，即不能繼續工作。煤鑛有深至七千尺高六百尺寬者，蘊藏之富，可想而知矣。其他如巴安、下魚，皆有煤鑛，惟康省出產之煤，含有大量硫磺，不宜于鍊鐵製鋼之用；當局正謀補救之法，以期能除去硫質，加鍊焦炭煤膏。

(三)鐵鑛 在西康已被當局認為最有價值之鑛藏，最近劃歸西康之榮經，為唯一產鐵中心。鐵鑛可分赤鐵，土人稱之為硃砂鐵，春天溝之大鑛山，齊家河之小鐵山產者皆屬此。現有開源鐵產採煉，鑛質極為優良，鑛層厚度為一·五公尺，儲量約為六百萬噸，若以每日產鐵二百噸計，則僅此二鑛已足提煉八十年之久，鐵苗之成分在百分之五〇以上。另一種為菱鐵鑛，色青褐，土人稱為青鑛，榮經境內無處不有，現有小廠家七家，資本菲薄，引用土法，每廠每日產量自一千五百斤至二千五百斤不等，因

其資本設備關係，每年僅工作兩三個月；故全年產額僅八百四十噸耳。此外，天全赤鐵菱鐵產量亦豐，年產在萬噸以上。冕寧之蘆沽亦蘊藏有八百萬噸，然仍無人問津。

寧靜山一帶之煤油，據外人調查，若源源採取，足敷全世界三十年之用，其餘如昆都，碩督，阿牙河流域之銀；榮經、瀘定、瞻化、貢覺、思達、甘孜、康定、科麥、石渠各地所產之銅、錫、鉛、鋅；大小金沙江之珠砂；大金川之硝砂硫磺、礬，白玉武城貢覺各地之白玉；瀾滄江兩岸之垣井，皆蘊藏豐富，中央及康省府當局皆有鑒於此，計劃開發此西康處女地，以裕資源之供給。資源委員會亦成立西康金鑛局及康省府成立之雅屬鐵鑛工業管理處，共同努力資源之開採，並貸與各廠家大量資金，以謀產品質上之改良，量上之增加。

**補腦強身**


**賜福多**

延年益壽粉

品質與舶來  
品完全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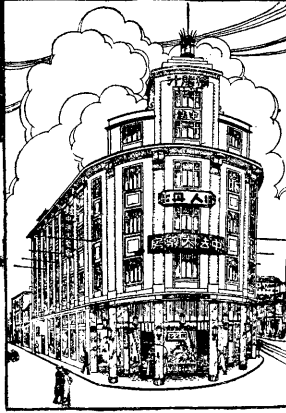
定價比舶來  
品低廉數倍

上海中法大藥房總發行





# 中法大藥房



總發行所

上海北京路一五八號  
製藥廠

上海西路一七九號

電話

二二三二九 一三三二九  
部各接轉 三三三二九  
三七六五 ● 號掛報電

本藥房創立迄今垂五十年，售各國原料藥材醫療器械衛生用具，外並積極提倡國藥，研究仿製，先後發行自製靈效藥品，香品百餘種，行銷全圖及南洋各埠，卓著聲譽，舉其最著者如下：

雙獅牌薄荷錠 <small>頭痛牙痛 塗擦立愈</small>	雙獅牌殺蚊香 <small>殺蚊耐久 點燃時久</small>	象牌救時疫水 <small>救治痧疫 神效無比</small>	救星復活水 <small>祛痧救疫 起死回生</small>	龍虎人丹 <small>解盛防疫 人人必備</small>	九一四白濁新藥 <small>清淋止痛 治毒</small>	九一四外用藥膏 <small>普治瘡癤 血毒</small>	紅血輪 <small>補血生精 調和百骸 不含鐵質 純血色素</small>	九造真正血 <small>補血生精 調和百骸</small>	雙獅牌童雞汁 <small>開胃補體 調理最宜</small>	雙獅牌牛肉汁 <small>大補氣血 強健筋骨</small>	象牌麥精魚肝油 <small>肥體強身 補肺</small>	羅威麥精魚肝油 <small>補肺 強身</small>	羅威乳白魚肝油 <small>美味 無腥</small>	艾羅療肺藥 <small>清肺結痰 平喘止咳</small>	艾羅補腦汁 <small>寧神安腦 益智補身</small>	
雙獅牌花露水 <small>清芬辟穢 避邪止癢</small>	羅威沙而 <small>辟邪止癢 洗之立效</small>	雙獅牌防臭水 <small>殺菌消毒 滅除蚊蠅</small>	中國寶丹 <small>內服鼻吸 急救痧症</small>	中法菓子露 <small>清涼解渴 消暑解渴</small>	羅威水菓鹽 <small>化痰清血 降火利尿</small>	羅威匹靈 <small>傷風發熱 一服即愈</small>	古力晶眼藥水 <small>逐赤消腫 效驗如神</small>	滅痛藥片 <small>不含毒質 止痛如神</small>	胃寧藥片 <small>化食定痛 和胃整腸</small>	孩兒面 <small>粉質雪花 細膩芳郁</small>	精裝孩兒面 <small>軟性雪花 美容潤膚</small>	象牌牙膏 <small>潔齒固齒 防治蛀齒</small>	發髮藥水 <small>滋養髮根 強髮重生</small>	家庭藥庫 <small>良藥齊備 小病自療</small>	旅行藥庫 <small>藥械甘利 取攜便利</small>	嬰孩快樂片 <small>化積消食 祛痰退熱</small>

美味潤腸 菓汁煉製 果導

有痰皆化 咳無咳不



價廉物美

夙負盛名

# 老協大洋行 綢布莊

綢緞呢絨棉布

一律足尺加三



協大洋行總店

小東門外大街

電話一〇六四

大世界支店

大世界南隔壁

電話一八二一

八仙橋小菜場

八仙三五〇二

八仙橋支店

電話

### 第三節 各種鑛產採治之現狀

開發西南，已為今日重要國策，在政府方面，首先成立西南經濟建設委員會，由有關各部長及西南各省主席為委員，業於二十八年元旦在重慶成立，除政府撥發鉅款外，胡文虎氏擬投資五千萬元，以開發西南之寶藏，此外陳嘉庚許友超等華僑及國內要人龍雲劉文輝賀國光陳立夫等，籌集資本五百萬元，組織華西實業公司，兼程並進，積極推動，不僅足以樹立國防工業之基礎，厚植民生工業之原料，且利於抗戰建國，洵匪淺鮮也。茲將各種鑛產採治之現狀，分述如下。

一、我國黃金根據非官式之估計，僅有一〇・〇〇〇盎司即可發行四、五〇〇、〇〇〇圓——一四、八〇〇、〇〇〇圓之紙幣，黃金對於我國抗戰之重要，於此可見。

據報告，我國在過去，每年出產一五〇，〇〇〇盎司黃金，如果作為法幣準備金，即足使政府增發七二、〇〇〇、〇〇〇圓之法幣。

為增加我國戰時黃金貯量起見，政府實施下列兩項辦法，(一)收買，(二)採掘，如財政部掌理收買工作，經濟部掌理採掘工作。

經濟部在過去一年間，頗致力於開採金鑛，在該部之下，設有金鑛局，與各產金省份在管理上技術上通力合作，而全國資源委員會(附屬於經濟部)則正在各產金區，進行試掘工作，已有下列之成就，(一)去冬在西藏設立「金鑛處」，已開始在全省產金區，作開採工作，(二)去年在青海設立「金鑛測勘處」，(三)在四川西北部之松潘縣設立辦事處，該縣土產之金，含純金九成九，

(美國加利福尼亞所產者僅含純金八成八，澳洲所產者最好時亦僅有九成六〇)(四)繼續在湖北之河南交界處，長江與黃河之間一段地區作金鑛測勘工作。(五)在廣西與湖南實行開採。

在此出產黃金之廣大地區，究有產量若干，目前雖尚無精確報告，但據資源委員會估計，每月出產一千盎司，每年出產一萬五千盎司為可能。同時小型之淘金場，紛紛在各處設立，尤以四川、西康兩省為多，例如四川嘉陵江沿岸之居民，及西康金沙江沿岸之居民，及以淘金重要之副業，如由重慶溯江西上，即可見淘金者，以淘金之器皿，跋涉於長江岷江、沱江之中，水深及膝，在搜尋金屑。此種土法淘金，每日能得兩盎司至四盎司，每一淘金工人之工資，每月由四十元至六十元。

據專家估計，以四川一省而論，一面用土法淘金，一面由政府開鑛，即可為國家產出三十萬盎司之黃金，此三十萬盎司之黃金，足以支持政府發行一四四、〇〇〇、〇〇〇圓之紙幣而有餘。

二、錫鑛砂可供鍊鋼及製電燈泡中之鋼絲，又為軍械製造之必需品，世界產量甚少，惟我國獨厚，自經國府實施統制管理後，輸出總額 逐漸增加。產錫之處為江西廣東湖南廣西福建等省，尤以江西為最豐富。常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九十五以上，佔世界總產額百分之三十六。現產錫各省，均已成立錫業管理處，市價由管理處公佈，統一輸出，嚴禁走私，戰前每担約國幣五十元，戰後國外錫價高漲，收買價即漲至一百元；香港洋行收買價則漲至二百元以上。錫鈔輸出，民國二十三年僅六、三一五、三四三元，二十六年躍至四〇、七五八、五九二元，二十七年首八月

亦達八、五一八、八〇八元。輸往國以德佔第一，美第二，英第三，戰後國府曾將錫產出口權給予福公司；最近資源委員會，決定自採自銷自用原則，並於各產區之管理處內設技術組，求生產合理化及經濟化，並籌設選錫廠選鍊。

三、鐵爲工業主要原料，我國產鐵雖豐，惟以高無高熱度鎔鐵爐，故熱鐵產量，未能普遍供給，漢口未淪陷前，各地需要生鐵，大多由漢口六河溝生鐵公司供給。武漢放棄後，生鐵來源，頓感缺乏，因此鐵價飛漲，每噸已由三百餘元漲至七百餘元。經濟部礦產調整處，已在川設立鍊鐵廠；購備鎔鐵力每日十噸之高熱度鎔爐一座，其生鐵在武漢放棄前，已設法運出一千餘噸。同時積極籌劃開發新礦，據專家測量，西康冕甯縣屬之瀘沽一地，藏鐵達八千萬噸。此外天全禁經藏鐵量，亦極驚人，現由省府撥鉅款，增加禁經漢源鐵產。自今年一月起，每月可產四五百噸；將來瀘定天全等地，擴大生產，每年可產鐵數百萬噸。其餘西南各省之鐵礦儲量約三千九百六十一萬六千噸。故嗣後民間所需熟鐵，當可逐漸以達自給之目的。

四、我國政府爲扶助錫之發展，由資源委員會籌設雲南礦業公司，從事開採洗鍊等工作，資本總額爲六百萬元，同時由滇省政府與富滇新銀行合組貿易協會，辦理箇舊錫之輸出。以後直接由蒙自輸出口，不再由香港複煉而後輸出。我國錫之產地，幾全在西南各省；雲南居第一位，年產約九千噸，佔全國產額百分之八十八。廣西次之，年產約二百噸；湖南更次之，年產約九十噸；廣東則不過五十噸，四省錫產合計約九千四百噸。是項產品，大部分輸往國外；近年更有突飛猛進之勢，其輸出價值常在國幣三千萬元以上，居全國對外輸出品之第七位，至於全國產錫，則

居世界錫產國家之第五位。

五、銅具赤色而微黃，展性及延性甚強，導電係數亦高，除銀外爲諸金屬冠，故爲電業材料中最主要者，銅之應用極廣，純銅可製電車電話電報之傳電線，及其他工業用機械，銅與錳之合金稱爲黃銅，製造螺絲釘圓桿時計機件槍彈殼等，全國銅鑛區爲湖北雲南四川等省，其面積共四百七十六萬公畝，滇川黔三省年產約五百噸，尤以雲南產銅爲最多，四川及貴州產量均少，餘外鄂甘晉等省產量亦少。

雲南東川銅鑛爲現代我國產銅最多之區，鑛區在東川縣西北，分五大廠曰湯丹、落雪、大水、茂麓、鐵廠，前四廠皆在金沙江之東北，惟鐵廠則在金沙江之西，與四川會理相接，該鑛向歸官辦，創辦以來已有三百餘年，今由滇省政府管理，定名東川鑛業有限公司，及至去年九月由資源委員會與滇省合辦滇北鑛局，辦理該省北部銅鑛及其他礦產之產煉運銷事宜，並將東川全部資產，作爲政府投資之一部分。

四川彭縣銅鑛爲四川產量最豐者，亦我國第二銅鑛產地，鑛區位於白水河村之西北，民國以來仍爲官辦，至民國十四年始改官督商辦，二十二年以經費困難，出產不良，乃完全停頓，今由資源委員會派員整理籌備開工，該鑛礦量，據北平地質調查所估計，銅鑛礦量約爲十萬餘噸，現在整理方法，先在管理方面，求統一其組織，整飭其內部，而採煉方面，於鑛與廠間築輕便鐵道，或空中索道，以解決措運之困難。

湖北重要之銅鐵爲大新咸豐，大新銅鐵乃指大冶陽新二縣之銅鑛而言，鐵脈分佈廣遠，在大冶境內者，有龍角山紅山口在縣西南約四十里，陽新境內者，有歐陽山牛首山，皆在縣西北五十

里，自民國九年停辦之後，今已歸國營，由資源委員會設法籌劃接辦，咸豐銅鑛西自與四川邊境毘連之羊蹄起，東至宣恩縣之大山坪止，總計延長二百里，現由本地人以土法開採，曾有人組織公司，惜為時不久，以匪患中止。

六、錫為湖南省最富有之鑛產，產量占全國百分之五十九，全省產量得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三噸，占全世界百分之八十七以上，新化錫鑛山益陽板溪等地，開採最盛，安化邵陽沅陵新甯等處次之，雲南廣西貴州諸省又次之，最近貴州三合縣有銘新民生等公司，開採錫鑛，產量不多，貴州鑛務局正在進行中。

#### 第四節 戰時鑛業之設施

##### 一、修正鑛業法

經濟部於廿七年七月廿二日公佈修正鑛業法，其第五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〇八條原文與修正文，照錄如下。

鑛業法第五條原文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照，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民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但所在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前項中華民國人民經營鑛業，如係公司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許外國人入股，但須受左列各款之限制，（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為中國人者，（二）公司董事過半數以上，應為中華民國人民，（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

鑛業法第五條修正文 第二條所列各鑛，除第九條所定國營及第十條所定國家保留區外。中華民國人民得依本法取得鑛業權，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設定前項鑛業權，均應依本法之規定，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國人入股，合組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鑛

業。但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並受左列各款之限制，（一）公司股份總額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所有，（二）公司董事過半數應為中華民國人民，（三）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等職，應以中華民國人民充任，前項中外合辦鑛業之規定，民營鑛業或中央及地方政府所營鑛業均適用之。

鑛業法第四十一條原文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一）登記法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

鑛業法第四十一條修正文 鑛業權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其鑛業權應即撤銷，（一）登記後無不可抗力之故障，二年內不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者，（二）將鑛業權移轉或抵押於外國人者，（三）鑛業有害公益，無法補救者，（四）無正當理由，不納鑛稅兩期以上者，（五）無正當理由，不依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訂正鑛區者，（六）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依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罰。

鑛業法第一百零八條原文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一）以欺詐取得鑛業權，或違法私自採鑛者，（二）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說明）據鑛業法第五條第一項，有「但所在地之縣市政府有優先權」一語，修正之鑛業法第五條，將此語刪去，蓋以現當積極開發鑛產之際，應竭力提倡人民集資經營，如果保留縣市政府之優先權，公家財力，或以未遑兼顧，轉致因循誤事也。



同法第五條第二項，國人經營鑛業，如係有限公司之組織者，得准許外人入股，修正之同法第五條第二項，則加入『鑛業權設定後』，得准許外人入股，及『應由經濟部核請行政院核准』兩層，蓋以向來華商每有以中外合股為號召，外人未悉情形，有受其愚者，有本有野心，借此以為窺伺計者，一經核駁，動生糾紛，故本法加此兩層，以期慎之於始，第四十一條之修正文，較原文多一第六款，蓋以詐欺取得鑛業權，經法院處罰之結果，其鑛業權之取銷，自為必然之理論，但原文無此一款，適用時極感困難，故修正文增入此款。

## 二、實施管理國營鑛區

經濟部為開發內地鑛產起見，除修正鑛業法准許外人投資，及設立鑛冶研究所外，並實施管理國營鑛區，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之管理規則如下。

第一條，經濟部對於依法劃定之國營鑛區，除鑛業法及其施行細則，已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依鑛業法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國營鑛區之經營為左列各方式，一、經濟部直接管理，二、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三、出租。

第三條，前第一款或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鑛區，得與省政府合辦，惟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其依鑛業法第五十條用公司組織，准許私人入股者，本部或其他中央官署，所占資本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四。

第四條，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鑛區，其出租之面積，以鑛業法第七條之規定為準。

第五條，第二款方式之國營鑛區，由經濟部於委託時

，填發委託狀，載明鑛區所在地，鑛質名稱，鑛質面積，組織方式（獨資或公司）及委託期限，前項委託期限以鑛業法第十六條採鑛權之規定為準。

第六條，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國營鑛區，由經濟部與承租人訂立承租契約，契約標準另定之。

第七條，依鑛業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承租人應繳納保證金，委託其他官署辦理，並准許私人入股者亦同，保證金按鑛區面積每三十公頃，繳納國幣一千元，其超過之數不滿三十公頃者，均以三十公頃計，其面積超過鑛業法第七條之限度不計，前項保證金額，經濟部如認為有特殊情形，得酌予減輕，但不得少於前項規定數額之半。

第八條，國營鑛區，委託或出租後，應即開工，如逾二年尚未施工時，除繳銷委託狀或承租契約外，並得沒收其保證金之全部，但遇有天災人禍不可抗力之障礙者，得請求經濟部准予展限。

第九條，國營鑛區用公司組織者，經濟部直接管理時，董事長由部指派，委託其他中央官署辦理時，董事長由受委託之官署，於選派後轉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條，第二條第二三款之國營鑛區，關於經濟業務及主管技術人員之進退，暨營業狀況，應報經濟部備查。

第十一條，經濟部對於第二條第二三款之國營鑛區，得派員指導並監督之。

第十二條，國營鑛區年終結算後，第二條第三款方式之鑛區，依鑛業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繳納租金外，在第二條第一款方式之鑛區，其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時，應擬具處分方法，由經濟部核定之，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

五時，經濟部得就其超過數額指定處分方法，但均以有益於本事業之發展為限。

第十三條，國營鑛區之鑛區稅收，依左列規定繳納之，（一）有正理由兩年內未施工者得免繳，（二）煤鑛區面積在五百公頃以內，其他各鑛區在二百五十公頃以內，或長度在五公里以內者，依鑛業法第九十二條之規定，（三）各鑛區面積或長度超過前款所定之限度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經濟部酌予減免。

第十四條，國營鑛區採出之鑛產品，政府有先買權。

第十五條，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 三、獎助工鑛事業

國府為獎勵人民在後方舉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鑛業，增加戰時生產，充實國庫，應付戰時需要起見，特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一日公布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暫行條例，由經濟部實施保息及補助辦法，予以切實協助，茲錄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暫行條例如次。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鑛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互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助。

第二條 獎助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以實收資本本年息五釐，債票年息六釐為限度，期限至多五年。

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為限。免租期滿得按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成品、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三條 呈請獎助者，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外，並應附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鑛場加具鑛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鑛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鑛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出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備之工廠鑛場，得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算書。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

前項非常時期工鑛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勵工鑛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設之工廠，尚未建廠，或鑛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鑛場雖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鑛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工廠鑛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三款至第七款之獎勵，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

鑛業獎勵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部或工廠鑛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勵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鑛場呈准保息者，於開始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釐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充之。

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贏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

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勵者應予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場務及營業報

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補助之工廠鑛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川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或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偽方法朦朧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補助，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以詐欺論罪。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補助者，有以非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補助。

第十五條 受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補助。

第十六條 獎勵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補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補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勵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四、設立鑛冶研究所

經濟部為研究鑛冶術，採探鑛產起見，設立鑛冶研究所。其組織如下。

(甲)鑛冶研究所分設下列各組：(一)採購組，研究採鑛工程技术，及調查鑛產鑛場等事項；(二)選鑛組，研究選鐵及洗煤技術等事項；(三)冶鍊組，研究鋼鐵或金屬非金屬之冶鍊技術；燃料之開發利用及調查冶鍊場等事項；(四)化驗組，化驗研究各種鑛冶產品及其附屬物品等事項，各組設主任一人主持之。

五、組織金銀採購委員會

川康鑛藏最富，石油煤金屬之類皆有，其中金之產量亦甚豐富，據統計全國金產額，每年約有十二萬五千兩，除西南各省約產三萬餘兩，占全數百分之二十五外，餘皆產自川康兩省，至於紋銀生產，現全國祇湖南煉鉛廠，每年煉鉛約二千噸，產銀約十二萬一千五百兩，故湖南為全國唯一之銀產地，政府當局以四川西康間金沙江上游所產之金，以及湖南所產之銀，均有積極增加生產之必要，俾蘊藏之富源得以運用，業經定由財政與經濟兩部合組金銀採購委員會，營運全國金銀採購事宜，近已詳擬計劃，着手籌備，至於基金一項，已決定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其辦法如下。

關於組織金銀採購委員會辦法，一、組織金銀採購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設委員七人至九人，并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其委員人選由行政院就財政經濟兩部，中央銀行，及其他專門人材指派之，二、委員會設置採探收購兩處，採探處分設兩組，第一組辦理指導協助官辦商辦，及官商合辦金銀鑛之改進技術，增加產量事項，第二組辦理試探及開採新鑛事項，收購處分設兩組，第一組辦理都市金銀收購事項，第二組辦理各產區產量調查并收購事項，三、由國庫及中央銀行指撥一千萬元或五百萬元，作營業基金，以上辦法經由財政部會同經濟部商定，現正會呈行政院請為核定施行。

# 新新公司

環球貨品 搜羅俱備 選貨最精 售價最廉

電話九二七〇〇號 轉接各部

**附設**

**新都飯店**

電話九〇〇八號

中西大菜 華貴禮堂

精美茶點 衛生飲品

新型劇場 富麗舞廳

玻璃電台 彈子精舍

園林勝地 兒童樂園

**綠寶場劇**

高尚話劇 陣容整齊

電話九四四四號

**新新酒樓**

著名粵菜 侍應週到

電話九〇五一七號

**新新旅館**

房間雅潔 設備完全



### 第五節 鑛業須知

#### 一、呈請設定鑛權應有之手續

查鑛業法第十九條規定，呈請設定鑛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又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故具呈人須採鑛產、自應先行測繪合式之鑛區圖，並備具其他應有手續，呈經省建設廳派員查明是否圖地相符，有無重複糾葛，再由廳轉部，始能核給執照。

參攷條文（鑛業法第十九條）呈請設定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附鑛區圖，呈由省主管官署轉農鑛部核准，如係呈請採鑛時，並應添具鑛床說明書。前項呈請有關之事項，省主管官署或農鑛部認為必要時，得派員或令該管地方官署查勘，（鑛業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鑛業呈請，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省主管官署，應不受理，一、所指鑛業呈請地或鑛區，不在管轄之內者，二、呈請書未註明呈請人姓名住址，或呈請人不合於鑛業法第五條之規定者，三、呈請事項應以鑛區圖為根據，未經附送鑛區圖，或所附之圖，無地名基點及鑛區境界線者，四、呈請之鑛，未經列入鑛業法第二條並無指定之價值者，五、呈請之鑛，依鑛業法第九條應歸國營，并不合於設定小鑛業權之規定。或依同法第十條，應禁止採探者。前項所列呈請，不得為優先權之根據。

#### (一)呈請書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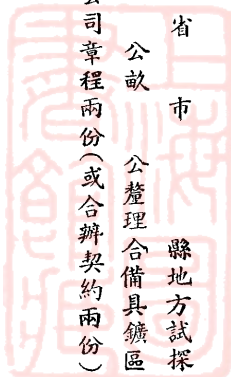
##### (1)採鑛呈請書

#### 其一 呈廳局用

為呈請採鑛事竊商人今願在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呈請  
鑒核並於派員測勘後轉呈  
經濟部發給採鑛執照，以資進行，實為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  
執照費第一期鑛區印花稅各若干，俟奉到  
鈞廳局通知後，即當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 附鑛區圖五紙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或合辦契約兩份

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二)如係個人呈請採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三)如係組織公司呈請探鑛，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四)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探鑛，並未組織公司者，無庸附送公司章程，惟須附送合辦契約。(五)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六)如具呈人為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七)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叙明其呈請之經過。(八)凡呈請探鑛者，每區應繳呈請公費十五元，執照費銀百元。(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加費五十元，砂鑛則以長度五公里為限)。印花稅銀一元，(在非常時期加倍)及第一期六個月之鑛區稅，每公頃納銀五角，(或砂鑛每長度一公里納銀五角)。

其二 呈部用

為呈請探鑛事竊商人今願在 省 市 縣地方試探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釐除依法備具圖件費稅呈由省建設廳市社會局查明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核准發給探鑛執照以資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

，順序填發，不得遺漏。(二)如係個人呈請探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否則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四)此項呈請書，應由廳轉部。(五)如具呈人為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六)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叙明其呈請之經過。

(2) 採鑛呈請書

其一 呈廳局用

為呈請探鑛事竊商人今願在 省 市 縣地方開採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釐除依法備具鑛區圖五紙鑛床說明書兩份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鑛質分析表兩份鑛質兩包呈請公費銀三十元呈請鑛核並於派員查勘後轉呈

經濟部發給採鑛執照以資進行實為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鑛區稅印花稅各若干俟奉到

鈞廳局通知後即當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鑛區圖五紙

鑛床說明書兩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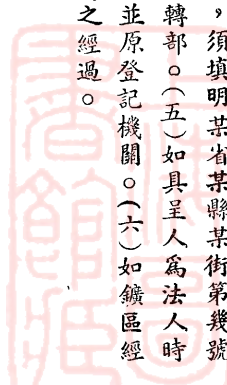
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公司章程兩份

鑛質分析表兩份

鑛質兩包

呈請公費銀三十元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即應組織公司，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並附送公司章程及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

(三)如係個人呈請採鑛，其連署人項下亦無須署名，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為考驗各種鑛質起見，故凡各採鑛呈請案，均須備具鑛樣及其分析表，分呈廳部備查。

(六)如具呈人為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原登記機關。

(七)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敘明其呈請之經過。

(八)凡呈請採鑛，應繳呈請公費銀三十元，執照費銀二百元，(以鑛區面積六十公頃為限，超過六十公頃者，每三十公頃加費一百元，砂鑛則以長度五公里為限。)印花稅銀二元(非常時期

加倍，)及第一期六個月鑛區稅，(每公頃納銀一元，或砂鑛每長度一公里納銀一元。)

其二 呈部用

為呈請採鑛事竊商人今願在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件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市社會局查明核轉外理合具文呈請

核准發給採鑛執照以資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係個人呈請採鑛，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如係二人以上共同呈請採鑛，應先擬定公司名稱，並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又所有鑛業合辦人應全體連署，不得遺漏。

(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四)此項呈請書應由廳轉部。

(五)如具呈人為法人時，應於書內載明其名稱及所在地，並

原登記機關。

(六)如鑛區經呈請有案者，應於書內敘明其呈請之經過。

(3)增減鑛區呈請書(已設權者)

為擬增減原領鑛區請

核准換給執照事。竊商人前次呈領 省 市 縣地方礦

一處計礦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釐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探(採)字第 號執照

在案茲因 擬將原領礦區增 等處其面積為

公頃 公畝 公釐並減去 等處其面積為

公頃 公畝 公釐 公釐計增減區後其總面積共為

公頃 公畝 公釐 公釐依法備具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

書及各項費稅並檢同原印圖執照呈由

省建設廳(市社會局)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換照以重鑛權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關於鑛區所在之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至擬增之鑛區所在地名，亦應詳細列舉，以資明晰。(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為個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五)呈請書內關於增減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呈請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六)關於增減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廳(局)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廳(局)核明轉部。

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五)呈請書內關於增減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呈請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六)關於增減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廳(局)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廳(局)核明轉部。

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五)呈請書內關於增減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呈請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六)關於增減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廳(局)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廳(局)核明轉部。

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五)呈請書內關於增減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呈請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六)關於增減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廳(局)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廳(局)核明轉部。

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五)呈請書內關於增減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呈請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六)關於增減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廳(局)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廳(局)核明轉部。

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五)呈請書內關於增減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呈請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六)關於增減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廳(局)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廳(局)核明轉部。

請書內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具呈人項下填明某公司代表人某某等字樣。(四)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五)呈請書內關於增減鑛區理由，如經詳細聲敘，依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呈請書之規定，得免具理由書。(六)關於增減鑛區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廳(局)文連同鑛區圖新舊鑛區關係圖理由書原印圖原領執照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廳(局)核明轉部。

(局)核明轉部。

(4)移轉鑛業權呈請書

(因繼承而移轉用)

為呈請准予移轉鑛業權事竊前次呈領 省 市 縣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釐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探(採)字第 號執照在案

茲因 改由其 繼承前項鑛業權除依法檢具原印圖

執照繼承證明文件及各項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或市社會局)核明轉呈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換照並將原印圖批註發還以重鑛權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原鑛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繼承鑛業權者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關於鑛業權者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三)關於因繼承而移轉鑛權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廳(局)文連同原印圖原領執照繼承證明文件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廳(局)核明轉部。

(5)移轉鑛業權呈請書

因讓與而移轉用

為呈請准予移轉鑛業權事竊 等前次呈領 省 市 縣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公釐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發給採(採)字第 號執照

在案茲因 經全體議決願將前項鑛業權移轉於 等

承受除依法檢具原印圖執照決議書承受鑛業權方面推定代表連署

呈文及各項費稅呈由 省建設廳(市社會局)核明辨呈

外理合連署呈請

鈞部鑒核換照並將原印圖批註發還以重鑛權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說明 (一)關於鑛區所在地名，應按照鑛區圖標題所載者

順序填明，不得遺漏。

(二)如原鑛業權者，係為個人，並無鑛業合辦人，則呈請書

內原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承受鑛業權者仿此)

(三)如原案已有公司組織，應於原鑛業權者項下填明某公司

代表人某某等字樣。(承受鑛業權者仿此)

(四)關於鑛業權者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

(五)關於因讓與而移轉鑛業權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呈廳(局)文連同原印圖原領執照決議書承受鑛業權方面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各項費稅與呈部文，請應(局)核明轉部。

具呈人

原鑛業權者

原籍

(署名蓋章)

原連署人

原籍

(署名蓋章)

承受鑛業權者

現住

(署名蓋章)

承受鑛業權連署人

原籍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廳局用

(6)領採小鑛呈請書

為呈請領採小鑛事竊商人今勘得

地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公畝

省市 縣

公釐業係合於鑛業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理合遵照

同法第六十三條之規定備具鑛區圖五紙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

合辦契約兩份鑛質分析表兩份鑛質兩包呈請公費銀十五元呈請  
 鈞廳(局)鑒核於派員查明後准予設定小鑛業權填發執照並轉呈  
 經濟部備案實爲公便再商人應繳履勘費執照費第一期鑛區印花  
 稅各若干俟奉到

鈞廳(局)通知後即當遵繳合併聲明謹呈

省建設廳廳長

市社會局局長

附呈鑛區圖五紙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兩份合辦契約兩份鑛質分析  
 表兩份鑛質兩包呈請公費銀十五元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7)承租國營鑛區呈請書

爲呈請承租國營鑛區事竊查 省 市 縣

地方 鑛一處業經

鈞部劃爲國營鑛區計面積 公頃 公釐

並設定國營鑛業權令經 省建設廳(市社會局)登記在案

茲因

鈞部對於該鑛尚未着手開辦商人等特籌集資本擬從事開採該鑛以

期啓發地利如國家尚無自採之必要時即懇

核准由商人承租所有一切條件自當遵照承租國營鑛區暫行辦法各

# 鴻翔時裝公司

出低廉代價  
 獲高貴服裝  
 跑遍上海惟  
 鴻翔一家!

式子新  
 裁製美  
 出品快  
 備貨足

總店 靜安寺路 中

地址

支店 南京路七五〇號

電話 三二二六七  
 三六二七〇

電話 九一二二七

規定辦理茲謹備具開採計劃書營業概算書推舉代表人連署呈文公司章程承租契約草底各二份呈請鑒察並乞 核准由商人承租開採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附呈開採計劃書二份營業概算書二份推舉代表人連署呈文二份

份公司章程二份承租契約草底二份

具呈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連署人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如係個人呈請承租國營鑛區，其連署人項下即無須署名。並無須備具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及公司章程。(二)推定代表人連署呈文式樣，可參照呈請設定鑛業權時所定推定代表人呈請書式樣繕具。(三)關於具呈人連署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四)保證金可俟批准後再行呈繳，以便簽訂正式承租契約。

(8) 鑛業合辦人繼承呈請書

(已設權者用)

為鑛業合辦人繼承呈報

鑒核事竊

等前次呈領

省

市

縣

地

方 鑛一處計鑛區面積

公頃

畝

公釐業經

鈞部於民國

年 月

日核准發給探(採)字第

號

執照在案茲鑛業合辦人因 改由其繼承鑛業合辦權利除檢具繼承證明書原印圖及執照及費款呈由 省建設廳(市社會局)核明轉呈外理合連署呈請 鈞部鑒核准將圖照批准轉給具領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部長

具呈人 公司代表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原合辦人

原籍

現住

退出合辦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繼承合辦人 (署名蓋章)

原籍

現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凡二人以上共同設定探鑛權，未經組織公司

者，於呈請合辦人繼承時，應將具呈人項下公司代表人等字樣

刪除。(二)凡繼承鑛業合辦權利者，於呈報備案時，應將繼承

原因備具合法證明書，隨案送廳，(局)轉部。(三)關於具呈

人合辦人等現在住址，須填明某省某縣某街第幾號等字樣。(四)

關於鑛業合辦人繼承事項，呈請人應參照本呈請書式樣，另備

呈廳(局)文連同原印圖執照各項費款與呈部文。請廳(局)核明轉部。

合辦契約應具要件 合辦契約之訂定，應將下列各項分別納入，(一)宗旨(敘明合辦鑛業之旨趣或緣因)。(二)資本(敘明資本總額及個別分擔之金額)。(三)權利義務(具體說明應享受之權利應盡之義務)。(四)盈餘之分配(具體敘明盈餘分配方法)。(五)虧損之負擔(具體敘明虧損負擔方法)。(六)契約之修改或解除(敘明具體之規定)。

(二)鑛圖格式

式樣第一號

試探(開採)某鑛鑛區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並與某縣治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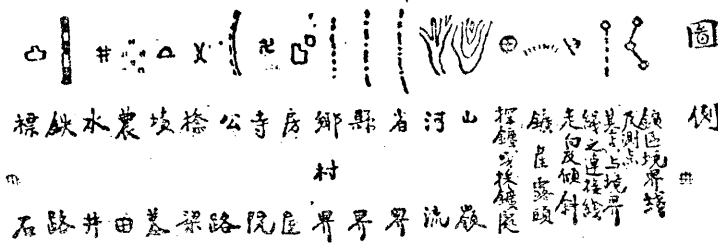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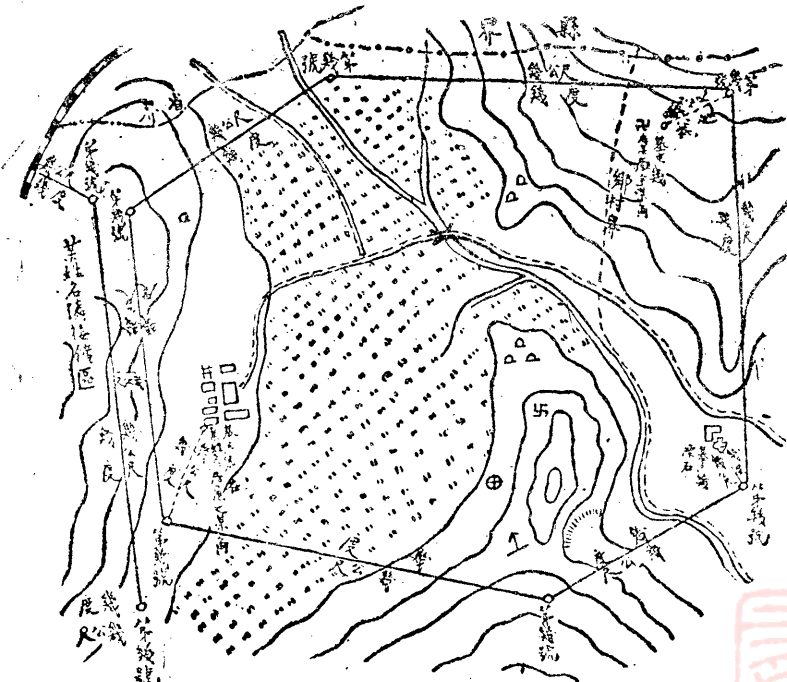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呈請人 姓名 印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量人 姓名 印  
 (現住某處)

注意

(一)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二)與他人鑛區相鄰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鄰接界線及其距離須測明繪載。

(三)基點須擇取固定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或就最顯著之地形豎立標石。(如在道路或河流交叉處等)或刊刻記號。(如在天然岩石上刊刻大逾半公尺，不易磨蝕之十字形或圓圈取其中心為基點)，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四)圖紙須堅實細薄，且紙面無光，着水不易脫墨者。





(五) 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六) 基點及測點鄰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七) 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點至測點，及測點一號至測點二號、三號、推進之方向順序填寫。

(八) 鑛區內小地名，須詳細載入圖內及標題，不得略載某處一帶字樣，鑛區附近之大地名，亦應填載，但不得將區線外之地名列入標地。

(九) 如係增減與訂正鑛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厘。增加或減少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厘。現領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厘，所有舊界線，以虛線或其他色線表明之。

(十) 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住址。

(十一) 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式樣第二號

某砂鑛區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並與某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方位計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厘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呈請人 姓名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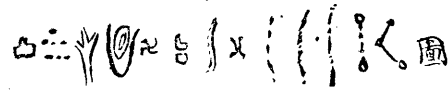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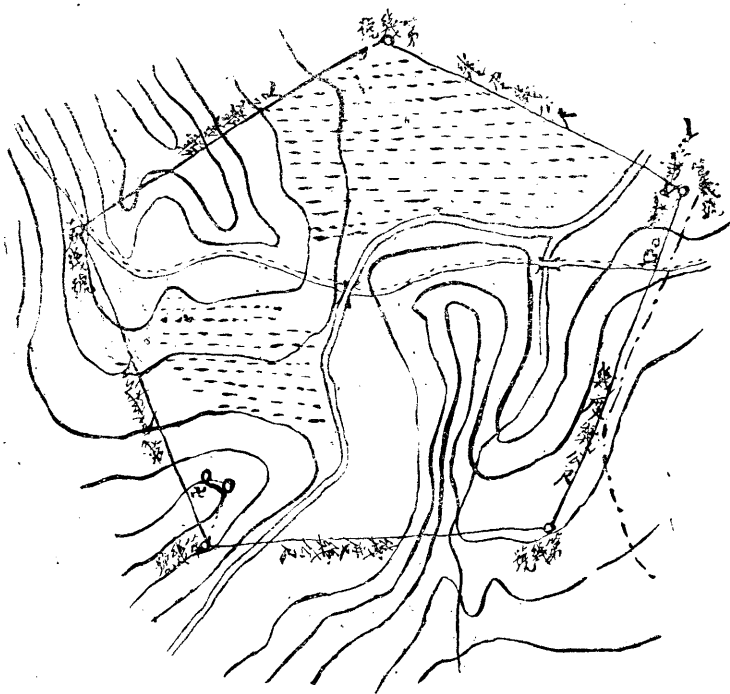
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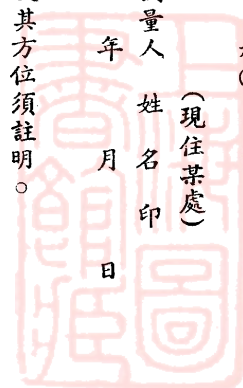
測量人 姓名 印

(現住某處)

九〇



例  
鑛區境界之虛線及測點  
某省境界之直線  
縣界  
鄉村界  
橋梁  
公路  
房屋  
寺院  
山  
河流  
農田  
標石



二、與他人鑛區相鄰接在一百公尺以內者，其鄰接界線及其距離，須測明繪載。

三、基點須擇取固定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或就最顯著之地形，堅立標石(如在道路或河流交叉處等)或刊刻記號(如在天然岩石上刊刻大逾半公尺不易磨蝕之十字形或圓圈，取其中心為基點)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四、圖紙須堅實細薄，且紙面無光，着水不易脫墨者。

五、墨水須用不易褪色者。

六、基點及測點鄰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七、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點至測點及測點一號至測點二號三號推進之方向，順序填寫。

八、鑛區內小地名，須詳細載入圖內及標題，不得略載某處一帶字樣，鑛區附近之大地名，亦應填載，但不得將區線外之地名，列入標題。

九、如係增減或訂正鑛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厘，增加或減少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厘，現領鑛區面積若干公頃，若干公畝，若干公厘，所有舊界線，以虛線或其他色線表明之。

十、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載明詳細地址。

十一、縮尺以千分之一或五千分之一為標準。

式樣第三號 某砂鑛鑛區圖 縮尺幾分之一(在河底採鑛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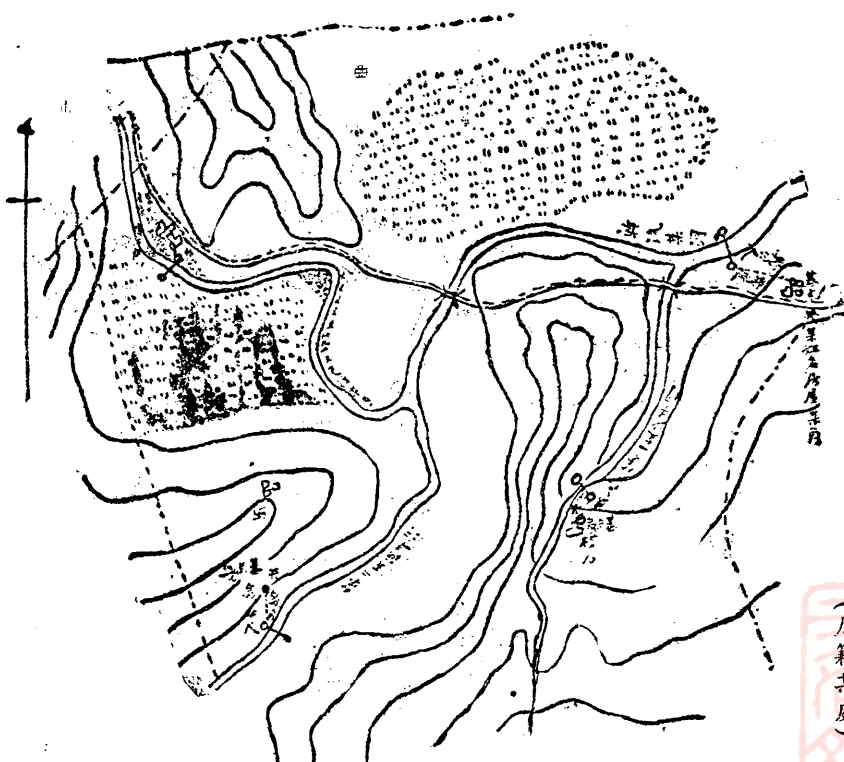
某省某縣(某市)某鄉村某地名某河道總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尺內幹流某河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一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二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第三支流某河(溪)若干公里若干公尺

(原籍某處)



圖例  
 縣界 鄉界 橋樑 房屋 公路 堤防 河 農田 寺 山 水 標石

(現住某處)  
呈請人 姓 名 印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測量人 姓 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 意

(一)與最近縣市或鄉村之距離及其方位須註明。

(二)基點須於幹河或支河兩岸各擇取建築物及其他不動物體，或就最顯著之地形豎立標石(如在道路或河流交叉處等)，或刊刻記號(如在天然岩石上刊刻大逾半公尺不易磨蝕之十字形或圓圈，取其中心為基點)，並須有二個以上在相對之位置者。

(三)基點及測點鄰近之地形及地面各物，須詳細繪明註明。

(四)圖紙須堅實細薄，且紙面無光，着水不易脫墨者。

(五)墨水須用不易退色者。

(六)支流之號數，但就其呈請之地記載之。

(七)圖中所載之省縣及地名，須將其鄰於鑛砂地之兩岸者記載之。

(八)角度距離之數字，須由基點在測點順序填寫。

(九)如係增減或訂鑛區，須加繪新舊關係圖二紙，於標題處分行載明原領某河，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公尺，增加或減少某河，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公尺，現領某河，長度若干公里，若干公尺，所有舊線以虛

線或其他色線表明之。

(十)呈請人及測量人旁須註明詳細地址。

(十一)縮尺以千分之一至五千分之一為準。  
式樣第四號

坑內實測圖(縮尺幾分之一)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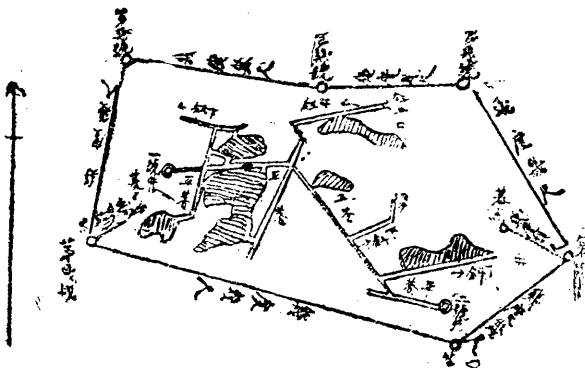
某鑛採鑛權登記第幾號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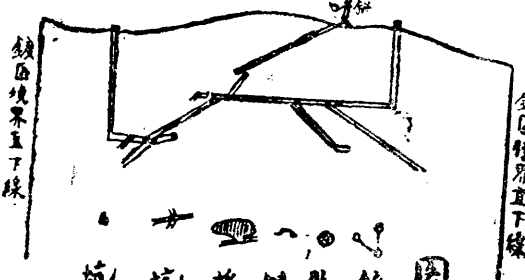
採鑛權者 姓 名 印

(原籍某處)

坑內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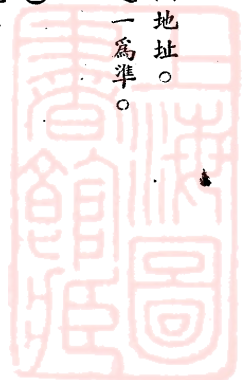


坑內側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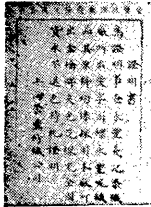
圖例

- 鑛區境界線
- 鑛井口
- 採鑛場
- 坑道
- 坑道支處



# 永豐義記染織廠

國貨光榮 註冊商標  
 染織明星



Vertical Chinese text on a label, possibly describing the dye's properties or usage instructions.



有美無  
 樣不新  
 備皆新

出品精良  
 貨真價實

永豐出品 發行所  
 都是時代 上海北京路景  
 化顏色鮮 雲大樓一〇二  
 明經用耐 號  
 久價廉物 九五七二  
 美有口皆 廠址  
 碑希望各 上海星加坡路  
 主顧廣為 四二一號  
 介紹增強 電話  
 國貨力量 三一五〇三

# 新臭水

到處有買



殺菌力大

家家宜備

新康化學藥水廠出品

上海廣東路一五九號電話一四七七八

(現住某處)

測繪人 姓名 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

- (一) 數鑛脈以數色區別之。
- (二) 敷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安置機械之處，以色點表明之，並繪入圖例說明。
- (三) 圖形縮尺以千分之一為最小限度。
- (四) 木架以黃色別之，磚拱以灰色別之。
- (五) 本圖內不過略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 式樣第五號
- 坑內實測圖(縮尺幾分之一)
- 某省某縣(市)某鄉村某地名
- 某鑛採鑛權登記第幾號

採鑛權者 姓名 名 印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原籍某處)

(現住某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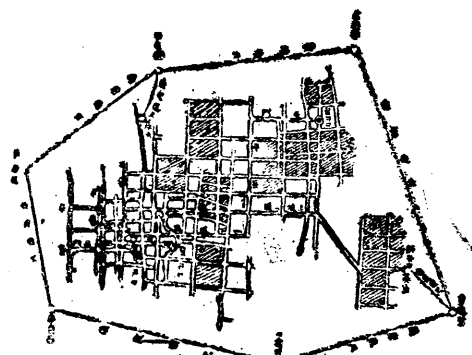
測繪人 姓名 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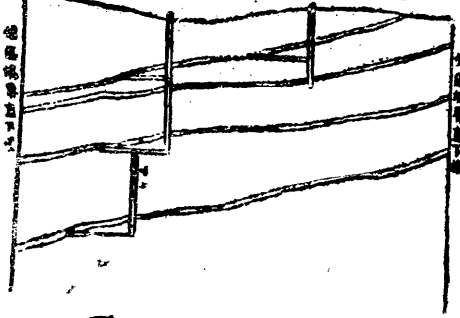
注意

- (一) 數煤層以數色區別之。
- (二) 煤層中若夾有他物，應以鑛狀圖表示之。
- (三) 敷設軌道之坑道，以色線表明之，安置機械之處，

坑內實測圖



坑內實測圖



以色點表明之，並繪入圖例說明。

(四) 圖形縮小以千分之一為最小限度。

(五) 木架以黃色別之，磚拱以灰色別之。

(六) 本圖內不過略舉數例，如坑內工程複雜者，仍應分別繪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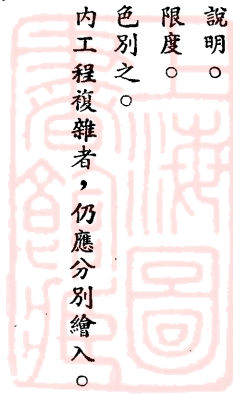
二、鑛業法規

(一) 戰時領辦煤鑛辦法

(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實業部公佈)

第一條 凡在抗戰時期呈領煤鑛區及經營煤鑛業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呈請設定煤鑛鑛業權者，應依照鑛業法規附具鑛區圖，附繳呈請公費，並添繳查勘費二十元，一併送達省主管官





署查核，如係呈請採鑛，並應依法附具鑛牀說明書。

前項鑛區圖如呈請人不能自行測繪時，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派員代為測繪，但須呈送草圖，載明所請地域內外詳細地名地形界限及約計面積等，並附繳測繪費三十元。

前二項所規定之查勘費測繪費如不敷用，省主管官署於派員查勘或測繪後，得照實際不敷數目，通知呈請人如數補繳。

第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條第一項之呈請，應於十日內派員前往查勘，並按道里之遠近，事項之難易，指定期限令知查勘員依限呈復。

非因事實之需要，或不可抗力之故障，查勘員對於前項之限期，不得請求延展，或藉故逾限呈復。

第四條 鑛業呈請地經查明無重複，並無鑛業法第二十二條所列各情事時，省主管官署應於五日內即行通知原呈請人依照鑛業法規繳納執照費，及第一期之鑛區稅，並指定一個月以內之限期。

省主管官署收到前項費稅時，應即通知呈請人，准予先行探鑛或採鑛，同時轉報實業部查核，並依法附解各項費稅。

第五條 鑛業呈請人於初次呈請時，即經附繳執照費及第一期鑛區稅，並附具合法鑛區圖者，如其呈請地之附近區域內省主管官署確知尚無他人呈領鑛區，省主管官署得於派員查勘前，即依照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鑛業呈請地經查明有重複情事時，查勘員應即測繪各呈請地關係圖，繪明重複部份，通知呈請在後者，依法劃讓，並代為改正呈請地，另繪鑛區圖。

呈請在後者，對於前項之規定，即有爭執，省主管官署仍得

對於呈請在先者之呈請案，先行依照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鑛業呈請人奉到准予先行探採或採鑛之通知後，應即從事探鑛或採鑛工作，並應於六個月內呈送探鑛工程報告書或採鑛工程報告書。

省主管官署對於前項探鑛工程報告書，經審查認為應行採鑛者，得限令探鑛呈請人改請設定採鑛權。

前項之規定，對於探鑛者適用之。

第八條 探鑛權者依照法定手續改請設定採鑛權時，得同時請求省主管官署准予先行採鑛。

第九條 實業部對於已經核准先行探鑛或採鑛之呈請案，經審查合法後，應即發給採鑛執照。

第十條 關於鑛業用地鑛業權者或鑛業呈請人，如已依法給予相當之價金，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不得阻止其鑛業之進行。

第十一條 鑛業權者或依本辦法已呈准先行探鑛或採鑛之鑛業呈請人，如無正當理由延不開工，省主管官署得限期催促開工，如仍不依限進行，省主管官署得轉報實業部核准，撤銷其鑛業權，或呈請案另准他人呈請。

第十二條 實業部應隨時派員查察省主管官署辦理煤鑛探採呈請案情形，如有積壓及如他錯誤情事，並應切實糾正。

第十三條 省主管官署對著有成績之大煤鑛，應妥為保護，免除地方糾葛及擾亂。

第十四條 戰時農鑛工商管理條例，關於各企業之概括規定，適用於煤鑛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各項，仍適用鑛業法規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參考條文 (鑛業法第二十二條)左列各地區內，不得呈請議定鑛業權。一、於炮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曾經圍禁之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二、距商埠市場地界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三、距國有公有建築物、國葬地、鐵路、公用道路、緊要水利及不能移動之著名古蹟等境界十五公尺以內，未經該管官署或所有人及占有人准許者。

(說明)按呈請議定鑛業權者，依鑛業法第九條，應呈由省主管官署轉主管部核准，現為適應非常時期燃料之需要起見，故以「准予先行探鑛或採鑛」之權，畀諸省主管官署，以期迅速集事，全文十六條，皆係根據此旨，予以例外之變通，易言之，戰時領辦煤鑛辦法，可謂為鑛業法之特別法也。惟經濟部以川省彭縣境內關口鎮、海窩子、青杠林、小魚洞、寶興場、以至海子鎮一帶煤鑛，其鑛質合於煉冶金焦之用，且可提煉油料，依照修正鑛業法第十條之規定，將各該處煤鑛，先行劃作國家保留區，俟派員測定鑛區後，再行依法設定國營鑛業權，特訓令四川省建設廳依照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公告依法保留之煤鑛，不適用戰時領辦煤鑛辦法。

參考條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鑛業法第九條)鐵鑛、石油鑛、銅鑛、及適於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富煤鑛，應歸國營，由國家自行採探，如無自行採探之必要時，得出租採探，但承租人以中華民國人民為限。

煤氣煤含有氫質者，政府對於煤氣，得保留提取氫質之權。鐵鑛、石油鑛、銅鑛等鑛產，政府有先買權。前項鑛產輸出國外之數量及期限，其契約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方為有效，遇必要時，仍得加限制。第一項適合煉冶金焦或煉油之豐

富煤鑛，其標準由實業部定之。(又第十條)前條各鑛及左列各款，實業部認為有保存或調節供求之必要時，得指定區域，作為國家保留區，禁止採探。一、錫鑛，二、錳鑛，三、鉛鑛，四、鋁鑛，五、油鑛，六、鐵鑛，七、鉀鑛，八、磷鑛，九、鉑鑛，十、其他由實業部呈准行政院指定者。

(二) 承業管理規則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國內承業，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凡承及其鑛產品之定價收買、統一運銷、及調節生產等事，均由經濟部指定資源委員會隨時分別辦理。

第三條 凡購用或承銷承及其鑛產品者，須具申請書，載明品類、數量、用途，及銷售地方，運輸路線，並取具當地地方官署或商會之證明書，呈經資源委員會核准發給證照。

第四條 前二條規定，資源委員會得因事實便利，委託當地地方機關執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鷓鴣菜

# 新華染織廠

山美圖



體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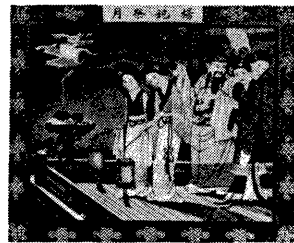
新春圖



## 出品

直貢呢 藍布  
 嗶嘰 漂布  
 元羽綢 斜紋  
 府綢 毛斯布  
 華特呢 花絨  
 縐紋呢 花標  
 健美呢 各種印花布疋

楊妃祭月



廠址  
 發行所  
 電話

上海膠州路一七五弄底  
 上海北無錫路同益里五號  
 九一二二三號

本廠以振興實業，  
 提倡國貨為宗旨，  
 完全國人資本，採  
 用國產高尚原料，  
 配備最新式機器，  
 織造各種布疋，花  
 色鮮豔，質地堅韌  
 ，經久耐用，倘蒙  
 賜顧，無任歡迎。

貨國全完  
色褪不永

# 榮豐 棉毛呢

做



童裝



西裝



中裝



女裝

購時請注意每碼  
兩碼有榮豐標記  
每碼售價國幣  
A... 一元五角  
AA... 一元一角  
AAA... 一元一角

常年穿着  
總是畢挺  
洗濯多次  
依舊如新

## 十分相宜

售出有均店商布網大各

一二六七九 話電 號二五二路津天海上 所發批總 品出司公織紡豐榮  
八八六一二 話電 號四十七路西大海上 址 廠



## 第四章 戰時之工業

### 第一節 戰事之國防工業

#### 一、工業與國防之關係

國防有廣狹兩義，就廣義論，「國防者，國家為掩護達到其最高目的計，以其有形無形之國力，而準備行為之戰爭或狀態之戰爭，消極以自衛，積極以圖國家之發展也。」具體言之，「國防者，乃防國家之滅亡也，欲其永存，則充實武備，僅其一端；他如修文治，利交通，實財富，以及為國家為民族之一切設施，皆為達到國防之手段。」故所謂國防建設，實包含一切交通、水利、工礦、農藝等事業之建設而言。

至於狹義之所謂國防，當然係指充實軍備而言，然近代之戰爭，已非兵與兵，刀與刀之戰爭，由於科學之進步，兵器之改良，陣線之戰爭，已一變而為立體之戰爭，事實上必需以整個國家之機構，傾全國所有之人力物力與財力，以與敵人相爭持，方可取勝，故欲達到狹義之所謂國防，仍非從廣義之國防上努力不可。

近代國家，鑒於工業對國防關係之重要，而工業又為國家生產事業與經濟事業之中堅，故不特將全國工業機構，納之國防計劃之內，而並已將國防計劃統籌於經濟政策之中，蓋在國防問題上，古今一轍，財力與武力不能分離，生活與戰鬥不能不一致，故歐美現代政治家所關心者，不為國家財政上之稅收出入，而為

國防經濟問題，歐美現代軍事家所注意者，不為軍隊動員，而為工業動員與經濟動員。最近美國政府，為規劃工業動員，曾將全國工廠逐一切實考查，據稱全國統計，有一萬工廠製造平時日用品者，若一旦戰事爆發，均可立刻改造軍火。國家工業機構，能發展至如此境界，立國於近代世界上，對國防問題，方可無虞，但歐美國家，並不以此自滿，而尚日日孜孜，在工業發展之大道上向前邁進中。

我國為農業國，在戰前我國沿海一帶工業之畸形發展，根本有背於國防原則，現因戰事發生，各廠遷移西南各地，努力發展，使西南成為國防工業建設之中心。

「八一三」戰事既起，他人以兵艦封鎖我海岸，而我無海軍以解圍，他人以飛機大炮轟炸我陣地，而我空軍與炮隊之實力，不足以抵抗，他人運用機械化部隊，而我無機械化部隊以應戰，然此乃必然之結果，不足怪者，蓋近代工業，我國雖有一二可言，如機器、電機、水泥、玻璃、製紙、製粉、紡織等工廠，應有盡有，但皆規模不大，而軍器製造工業之工廠與軍需之原料，所謂重工業者，則幾乎百分之百，尚付缺如，我國無煉鋼廠，無油礦，無煉油廠，無煉銅廠，無飛機製造廠，無軍艦製造廠，無大規模化學工廠，無造炮廠，換言之，我中華民族大部份之人民，尚生活於農業時代，而世界戰鬥技術，早已進入極高超極優越之工業時代之階段中，是可見我中華民族生活條件，不特與戰鬥條



件分離，且分離頗遠，幾乎將趨入於相反之一途，故此大中日戰爭，我中華民族必遭受空前之損失，爲毫無疑問之事，一言以蔽之，即爲我國工業不發達之緣故。

## 二、國防工業之範圍

國防工業之範圍，非常廣泛，凡生產國防上所需要之物品，即所謂軍需品之工業，皆可稱爲國防工業。而軍需品之種類，據日本軍需工業動員法中所規定者，計有下列七種：

(一)兵器、飛艇、飛機、彈藥及軍用器具機械與物品。  
(二)得供軍用之船舶、海陸連絡輸送設備、鐵路軌道及其附屬設備、其他輸送物件。

(三)得供軍用之燃料、衣着、及糧食。

(四)得供軍用之衛生材料及醫療材料。

(五)得供軍用之通信物件。

(六)前揭各項物件之生產及修理所需之材料、原料、器具、機械、設備、及建築材料。

(七)除前揭物件外，以勒令指定得供軍用之物件。

根據上項規定，則所謂國防工業，或軍需工業，至少須包含下列各種：

(甲)燃料工業：生產煤、汽油、柴油等燃料。

(乙)鋼鐵及五金工業：生產鋼、鐵、銅、錫、鉛、銻、鎢等金屬，以及製造各種機器與原動機等。

(丙)化學工業：生產一切工業原料以及炸藥醫藥品等。

(丁)纖維工業：生產棉毛、布匹以及皮革、紙張等。

(戊)食品工業：生產麵粉、糖、油及罐頭食品等。

(己)建築材料工業：生產水泥、石灰、磚瓦、玻璃等。

## 第二節 戰後上海工業之概況

上海爲國際總樞紐，商務之繁盛，概可想見，惟因海口洞開，洋貨競銷，蓋國貨事業，近年以來，進展頗速，或集資彙本，自建廠房，開工出貨，或擴充範圍，增加生產，改進品質，凡此種種，不勝枚舉，國人莫不以國貨之價廉物美，樂爲購用，國貨公司，國貨商場，相繼設立，營業頗不遜洋貨市場，惟自八一三戰事爆發後，浦東開北南市，次第淪爲戰區，適值該三地爲各業薈萃之區，一時無法開工，除疏散工人外，對於機器生財，皆不及搬出，毀滅於炮火之下。其破壞損害之重，殊足驚人。茲據各同業公會報告如下：

(一)紡織廠，華商所辦三十家，其中七廠始終繼續工作，所餘二十三家，損失輕重不等。(二)染坊大小共十九家，於戰時被毀。(三)針織廠共五十家，有十五家被毀。(四)縲絲廠除在防線內之四家外，殆全數被毀。(五)絲織廠約有四百家，被毀者約三百家。(六)化學品廠大規模之廠，被毀者共九家。(七)肥皂廠大規模之廠，六家完全被毀。(八)紙廠僅四家開工，五家完全被毀，十五家遭受程度不等之重大損害。(九)印刷廠有最大者兩家，毀損甚重，小規模印刷廠被毀者約共二百家。(十)烟草廠共十八家，其中八家完全被毀。(十一)麵粉廠共有十五家，被毀者八家。(十二)木廠共二十二家，非被毀壞即受損甚重。(十三)機器廠，有大規模之造船機器廠鐵廠印刷機器製造廠科學儀器廠各一家，均受損奇重，小規模之廠完全被毀者，數以百計。(十四)橡膠廠共三十五家，其能復業者僅六家。(十五)玻璃廠共二十六

家，被毀者約居半數，此外尚有日常用品製造廠若干家，包括製造罐頭教育用品麻線及其他貨物之公司在內，亦均被毀。

自國軍西移，因滬市百業已漸恢復，加以人口激增，市場日用品銷路活躍，於是新設工廠激增，大有復興之現象，此種情形之發展，實為戰後一般預料之外，自去年下半年起，一般工業大有復興之象，公共租界及西區界外馬路區域內所設工廠。(一)木工業八十家。(二)傢具製造業四家。(三)五金業一百七十八家。(四)機器及五金製造業一千零五十七家。(五)海陸空運輸用具業二家。(六)磚瓦玻璃業一百十二家。(七)自來水煤氣及電氣業五家。(八)化學物品及其類似製造業二百九十八家。(九)紡織業，(絲棉毛麻)九百零三家。(十)衣服業三百五十八家。(十一)皮革及橡皮業一百二十三家。(十二)食品飲品及烟草業一百七十七家。(十三)紙料裝釘印刷及攝影業五百七十八家。(十四)科學器械樂器金銀及寶石業四十七家。(十五)其他製造業二百七十三家。總計公共租界曾受戰禍區域，東區乙·五十二家，工人三萬八千六百九十一人，東區甲·三百十二家，工人三萬四千人，北區七家，工人一百五十八人，未受戰禍區域，北區六百七十四家，工人一萬三千一百零三人，中區五百零七家，工人九千一百五十五人，西區一千七百五十八家，工人七萬三千七百四十四人，(二)西區界外馬路區域九百四十家，工人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五人，以上總共四千二百五十家，工人二十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一人。

復興之各種重要工業如下：(一)棉織廠，有新設者七家，可僱用工人六千名，三家設在界外馬路，四家設在西區，尚有人造絲製造廠一家，行將建築竣工，新設之工廠，不紡紗而織布或染

布，或織布並染布者甚多，西區有新織造廠三家，織造並染色廠三家，染色廠五家，西區界外馬路區域，現有規模較大織造廠六家，織造並染色廠三家，及染色廠八家，其小規模之棉織廠，為本埠工業界空前所罕見者。(二)繅絲廠，近年以來曾有遷入內地都市之趨勢，但現已重返上海，目前滬市有四十三家，其中三十五家已開工，僱用工人一萬七千五百人。(三)紙廠，西區現有新建者四家，其中二家已開工。(四)糖磁廠，新設之廠共有十三家，除兩家正在建築中外，其餘均已開工，每家平均僱用工人五六百人。(五)製革廠，新設之廠約有六十家，大都規模較小，僱用工人約二千人。(六)捲烟廠，此業二十年前之狀況，現已重行出現，其時有為數頗多之小廠，先後崛起，且大都以屋小人眾，時有危及生命之虞，乃漸由大規模之廠起而代之，現大廠既已被毀，致使小廠之復興者，已有三十餘家。惟自二十八年上半年起，滬市工業復蘇之高峯似已過去，蓋限制提存，外匯緊縮，原料缺乏，以及海口封鎖，運輸困難等，在在足以影響工廠產額，蘇州河以北各工廠，其出品推銷於揚子江下游各地，故所受影響較輕，惟就工業之全體而言，其所遭受之最大困難，則為原料之漲價也，製造日用品之工廠，其原料來自國外者，如橡皮鞋廠(原料四分之三購自國外)，琺瑯廠(原料十分之七購自外埠)，捲烟廠，熱水瓶廠及玻璃廠等，產額已見減縮，自外匯首次緊縮以後，各工廠曾一度提高貨品售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不等，但其後因鑒於再度漲價，勢必影響銷路，不得不實行減工或停工耳，若干廠家在海外匯暴縮以前購有原料者，不願製造貨品，寧將原料脫售俾利，結果勢將平添失業工人也，鋸木工廠，因溫州及浙東各埠木材無法採辦，重以進口木材，成本高漲，其營業前途之清淡

，不難想見，麵粉廠因目前小麥存底充足，當可維持出品，調味粉廠因出貨行銷外洋，故營業良好，上海有縲絲廠四十六家，於繭汛之前，曾一度開工，但將來無意復業者，為數頗多，鮮繭到稀價昂，打縲粗絲以供本幫需求者，吃虧較重，但裝有新式縲絲設備，其生絲行銷國外市場者，營業稍有把握。茲將戰後上海工業狀況，調查如下。

### 一、染織業

滬市之染織業，其業務範圍，包括甚廣，計分織布、整理、印花、絲光等類，生產能力，儼然居輕工業中之重要地位，以民元開業之三友實業社為首創，然當時該社出品繁多，未致全力于染織，至民國二年，達豐染織廠，羣生布廠成立，始有全神專注于染織者，嗣後啓明、通和、華豐、華陽、天一、大公、綸華、中國內衣等廠，相繼興起，于是染織業漸盛，染織界領袖崔福莊強錫麟等為謀保障同業權益起見，於民國二十一年將上海市絲光棉織業公會改組，成立上海市機器染織業同業公會，迄至八一三前，全市該業共有二百五十餘家，廠址開設，十九在虹口、楊樹浦、南市、閘北。

八一三戰起，虹口閘北，首先淪為戰區，該業各廠，因倉猝間未能將所有機器生財遷出，致損失重大，據統計受損害之染織廠，共有一百九十家，損失價值約計九百八十萬元之鉅，迨戰事西移，租界市容，逐漸恢復，各廠之資力較大者，紛紛自謀善後，羣在滬西一帶，建廠復工，迄至目前，差已恢復戰前狀態，據染織業公會二十八年夏調查，發表織布廠部份統計如下。

- (一) 廠數二七七家。
- (二) 資本總額一〇、九五七、六〇〇元。
- (三) 職工數二八、二一四人。
- (四) 布機數一七、九八六台。
- (五)

每月紗線銷費數二一、七一八件。(六) 每月棉布生產數九六五、九四〇疋。

染織廠出品花色，不勝枚舉，主要者，有冲嗶嘰、洋府綢、綫呢、冲直貢、印花色丁、陰丹士林、花絨布、粗細斜紋、自由布等種，而其坯布，除自有織機者外，大多購于外間之紡織廠，故生產方面，多係印染之工作，機械設備，有染布機、玄色機、燒毛機、煮布機、漂白機或漂缸、烘布機、伸幅機、軋光機、絲光噴水機、脫水機、打印機等。其兼印花者，則有印板等，惟印染廠規模之大小，相差殊甚，故其機械設備，亦各有分別耳。

染布生產之過程，首先將織成之布，縫合連續，次用毛刷機，將布面之絨結紗頭括去，然後在燃毛機上，燃燒一過，使布之正反兩面，毛頭燒去，以顯示其花紋清晰，于是入浸布機浸透，再入煮布鍋，先經低壓鍋，後經高壓鍋，待漿液污點，因經燒除淨，乃入漂白箱，出箱洗淨，轉入酸布箱，再次第上脫水機脫去其水份，上烘燥機烘乾，然後上絲光機，軋絲光畢，仍至脫水機，烘燥機，如是則可浸諸染色機中，待染色工竣，即以脫水機脫水，烘布機乾燥，經過上漿機，再經伸幅機，使布幅伸平，不有凹凸，復經軋光機以軋平，其須上絲光者，則經過絲光機以潤澤之，至是色色工作，宣告完畢，乃包紮打印，即可發售市上矣。

染織業出品行銷，遍及全國各省，亦有一部份運銷海外，故平時營業，頗稱良好，軍興以來，銷路頓遭嚴重之打擊，蓋游擊區域，日貨已佔優勢，各廠已無插足之地位，幸西南各省，行銷暢旺，且滬地因人口之激增，布疋消費，較戰前需要殷切，而出

品生產量，則不逮戰前遠甚，是故各廠營業，不以戰時之影響，反呈異常繁榮，日夜開工，以應市銷，猶慮不繼，景氣現象，臻達白熱化之程度，莫不暴獲厚利，無如本年以還，沿海口岸，相繼封鎖，交通阻滯，航運停頓，雖西南各省，仍有大批之採辦，而其他各地，已告中斷，各廠出品，則反較去年為增，蓋因去歲之非常盈利，於是染織廠成立者頗多，而獲利各廠，則以盈利擴充其再生產之資本，擴張過速，而銷路反滯，存貨充斥，利益減低，尤為普遍現象，更以原料被阻，售價猛漲，在在影響該業之銷售，自財部令設國內匯兌管理委員會後，對內地匯款至淪陷區域，已受限制，至是銷售，愈呈呆滯之象，各廠多告減工縮產，繁榮景象，已如烟消雲散，而此後重重困難，似已隱伏其間，側聞該業領袖曾數度設法，疏通客銷，以圖挽救危局，第在今日環境下，一時恐難有所成就也。

## 二、毛絨線業

毛絨線自國外輸入我國，已有四十年之歷史，婦女習知用毛絨線編織衣衫鞋帽等物，致毛絨線用途日廣，進口數量年有增加，其間以民國十三年以後，至十七八年為最盛，輸入與年俱增，大都為英德出品。及後政府增加毛貨進口關稅，外商即在我國設廠製造，既可免納關稅，且工資低廉，成本減輕，利於傾銷，而國內實業家亦紛紛集資創辦紡毛廠，以資競爭，挽回利權。

滬市毛絨線織廠計有六家，華商佔其四：（一）中國毛絨紡織廠，設在臨青路，創辦於民國二十四年，資本二十四萬元，為陳元欽等合夥所組織，備有法國阿爾若斯廠製造精紡絨子二千支，除製造各股毛絨線外，兼注重紡製開四米，銷與本外埠各毛織品工廠，供織造衣衫毛襪手套等物之用。每天日夜工作可產三千磅

全年生產約達二百餘萬元，出品為皇后牌、將軍牌、紅美牌等。（二）上海毛絨紡織廠，設在楊樹浦路六十一號，創辦於民國二十三年，資本初為二十萬元，後加至五十萬元，為股份有限公司，有英國製造紡絨六百支，係向信昌洋行定購，日夜開工，每日可產毛絨線二千磅，出品以銷於京滬、滬杭兩線及內地居多，全年營業約有一百數十萬元。（三）裕民國貨毛絨公司，該公司設於興聖街，民國二十四年開辦，初為隆興昌、興申泰、泰隆、義沅盛等毛絨線商號合夥設立，資本九萬元，規模不大，未備機器，僅向外國購買原料，委託安樂廠代紡，去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本至三十五萬元，並向信昌洋行定購紡絨六百支，以備自紡，出品商標為雙洋雙手兩種。（四）安樂紡織廠，設於白利南路卅四號，創辦於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改組為有限公司，資本六十三萬元，為鄧仲和、王子厚、吳蔚如等集資所組織，其初注重棉織，民國二十三年向英國定購紡毛絨八百支，日夜工作，每天約紡二千磅，其出品為英雄牌、美女牌、金錢牌。至於洋商絨線廠，為（一）博德運蜜蜂牌絨線廠，設於鄒陽路，為英商設立，範圍頗大，總廠設在英國，上海係分廠，設立於民國二十三年，初備紡絨八千支，後添成一萬支，出品除粗細毛絨線外，又有開四米，生產最多，每天日夜工可產一萬三四千磅，以蜜蜂牌毛絨線最為著名暢銷。（二）怡和紗廠，設在楊樹浦，亦為英商，近兼營毛紡，有紡絨約一千支，每天日夜工作，可紡毛絨線三千磅左右。

自八一三滬戰爆發後，滬市各毛絨紡織廠情形尚好，其中以中國毛絨紡織廠所受損失為較大，該廠設於臨青路戰線以內，戰時所有製成品及原料運出，約值一百數十萬元，而未運出之貨亦



值六七十萬元，戰時該廠一部份雖曾被日軍炮火轟燬，幸尚輕微，不意所有機器，竟被拆卸運去，共計損失約在一百萬元以上。該廠現在所售之貨，均爲戰事發生前所運出之存貨，爲數尚有二百萬元之譜。廠房委託法籍友人看管，迄今並未開工生產。上海毛絨紡織廠址，亦在戰區，幸設在外商貨棧七樓上，因是得以保全。裕民國貨毛絨線公司，自二十五年改組後，即積極籌備，除在龍華購地建造廠屋外，又向洋行定購紡錠及大宗原料，不意滬戰爆發，所定計劃，均中止進行，損失極微，至於安樂紡織廠，因設在白利南路安全地帶，戰時未受任何損失，實爲該業中之最幸運者。

澳洲產羊毛最富，爲全世界買賣羊毛之最大市場，凡歐美日本所用羊毛，均向澳洲採購，交易殊大。我國毛紡廠，所用羊毛絨線之原料，爲一種毛條，亦向澳洲定購，據云澳洲對於羊毛，研究有素，即所製之毛條，其頭毛或腹毛腿毛配合之成份，均有定率，不稍變更。二十五年七八月後，各國需要大量羊毛，澳洲毛價，遂即步漲，及至滬戰爆發後，歐美各國鑒於遠東市場，受戰時影響，均不敢再大量購進，日本向爲購買羊毛大主顧之一，今亦因戰事，以致購買力薄弱，澳洲產地，竟供過於求，毛價遂因之逐步回落，現市價較去年已跌百分之三十以上，恐將來尚有續跌之勢，目下滬市各毛絨廠所存原料尚多，迄無添購之意。

近年來粗細毛絨線及開四米等銷路，逐年增加，除本埠及京滬滬杭線較多外，他如長江各埠及江西、湖南、四川、華南、廈門、汕頭等處，亦均有銷往，昔日東三省及平津等處，原有大宗銷路，滬變後難再運往，迨八一三滬戰爆發後，交通阻塞，運輸

艱難，內地乏貨，欲來上海添辦，而上海始終無法遞寄，後雖曾設法交郵局作郵包寄往通郵各地，然寄費昂貴，又難大量寄送，終嫌不便，故營業大爲清淡，今歲各廠以存底充足，故均大量製造，以供需要，現外國毛價雖已跌落，但外匯奇縮，故折合華幣，成本反見高昂，故毛絨線售價不能低落，本市則以人口衆多，且避難者多數少攜寒衣，競相購買，結織衣衫等禦寒，故銷路特稱繁盛。

### 三、紗廠業

滬市紗廠，發軔於遜清光緒十六年之機器織布局，係北洋大臣李鴻章所創，資本四十萬兩，同時，李氏又創辦一紡織新局，亦于是年成立，分老紗廠與織布局二部，越二年，機器織布局設備將竣，不幸失慎，悉成灰燼，時感宣懷爲天津關道，受李之囑，另籌款項，並募集商股，重行建築，至光緒十九年始正式開辦，改名華盛紗廠，其時紡織新局亦以辦理失敗，由半官辦改爲商營，此爲滬市最先設立之二紗廠也，自是以後，新興紗廠，頻有創設，中間此仆彼起，幾經變更，至八一三前，全市共有紗廠三十一家，計紗錠一百一十一萬四千四百〇八錠，線錠十二萬二千六百六十六錠，布機八千七百五十四台，年產紗線量五十四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包，布疋十五萬二千二百一十平方碼。

八一三戰起，紗廠之開設在楊樹浦、吳淞及滬西一帶者，均全部停工，當時戰區廠商，雖欲搬遷機器，然以運輸困難，又爲時忽促，多未能搶出，迨戰事西移後，淪在戰區內各廠機器，或燬于炮火，或損失重大，就其遭受戰事蹂躪之廠，共有廿一家，在滬東區者有恆豐廠，錠子五四、九一六枚；振華廠，錠子一三、五四八枚；申新第五廠，錠子六六、九二八枚；申新第六廠，



錠子七九、三七九枚；申新第七廠，錠子六七、八九八枚；偉通廠，錠子三三、〇二四枚；永安第一廠，錠子三八、一六〇枚；蘇綸廠，錠子一七、〇八八枚；上海廠，錠子一五、二〇〇枚；在滬西區者，爲申新第一廠，錠子七二、四六七枚；申新第八廠，錠子五〇、四〇〇枚；大豐廠，錠子二九、九五二枚；振泰廠，錠子三〇、五四〇枚；鼎盛廠，錠子二八、五九二枚；在吳淞區者，有永安第二廠，錠子五〇、〇〇〇枚；永安第四廠，錠子八九、五〇〇枚，在浦東區者爲恆大廠，錠子二〇、一六四枚；（尚有寶興等四廠未詳）以上十七廠錠子總計七五七、七六〇枚，當時日商豐田、日華、裕豐、同興、內外棉、鐘紡、泰安等紗廠，曾欲分別接辦合作，規定各廠得日商紗廠協助恢復生產後，須予彼方利益百分之五十一，華廠則僅得百分之四十九，並以恢復一切費用，如裝置機件，修理廠房等等，均由華廠負擔，卒以該項合作條件太苛，除合記振華廠因關係特殊已恢復開工外，其餘各廠，均拒絕合作，雖經華商紗廠聯合會交涉開工，未得要領，迄今仍在停頓中。

至在租界區內未遭受戰事直接損毀者，則有申新第二、第九、新裕第一、第二、鴻章、永安第三、統益、勤豐、大同等九廠，共計紗錠三十三萬〇三百四十四枚，線錠四百四十六萬八千枚，布機一千七百台，計申新第二廠紗錠五六、七四四廠，線錠七、九八〇枚，申新九廠，紗錠八九、二二四枚，線錠一五、〇六〇枚，布機五一六台，新裕第一廠，紗錠二五、六〇〇枚，新裕第二廠，紗錠二四、九二〇枚，布機五〇四台，統益廠，紗錠四七、〇七二枚，線錠一三、二〇八枚，永安第三廠，紗錠六三、一八四枚，布機二四〇台，鴻章廠，紗錠二四、五三六枚，線錠

# 華生真空金筆

完全國貨  
永遠保用

華生筆廠出品

上海英大馬路三十六號



**WATSON  
VACUUM PEN**

*Guaranteed forever*

Manufactured by  
**THE WATSON PEN COMPANY**

Lane 637 Medhurst Road  
Shanghai China

六、四〇〇枚，布機四四〇台，勤豐廠，紗綻四、三二八枚，線綻四、〇〇〇枚，大同廠，紗綻四、七三六枚，線綻一、六三一枚，自戰事西移後，均即復工，至今每日產紗線約七百餘包，棉布約四千疋，比之戰前，生產量減少百分之七十強。

戰前華廠產製紗線布疋，遍銷全國各地，惟戰後情況異昔，游擊區域內之銷路，俱為日貨所獨佔，華廠運銷，全為非戰區域，尤以西南各省為尾閥，市場雖因戰區之擴大而縮小，但以開工生產者稀少，仍形成供不敷求之趨勢，致紗價飛漲，開空前之新紀錄，尤以去年十月初旬時，二十支金城牌紗，每包竟售至五百十五元，市價之飛漲，真可謂登峯造極矣，核計當時廠產成本，每包之紗，約可獲利一百五十至二百元間，因之新廠開設，風起雲湧，截止現時，計有七家，為榮豐廠，紗線綻一五、〇〇〇枚，新生廠，紗線綻一〇、三六〇枚，德豐廠，紗線綻八、三〇〇枚，布機一二八台，新和廠，紗線綻二七、〇〇〇枚，布機二〇〇台，安達廠，紗線綻一五、〇〇〇枚，華新廠紗線綻二〇、〇〇〇枚，廣勤廠，紗線綻六、四〇〇枚，上列七廠紗線綻共計為九七、〇六〇枚，布機三二八台，除榮豐、安達兩廠業已開工生產外，其餘五廠，尚在興建廠屋中，此戰後紗廠業之得以繁榮，由于供不敷求之情況下有所促成也，然自日方施行棉產統制後，津漢等埠及江浙二省之主要棉產區，因種種雜稅之繁重及運輸上之限制，以致來源原棉，為數已較前大減，因此又激起棉價之上漲，就近二月餘來，已俏升十四五元之鉅，間接加重各廠製紗成本，實勢所必然，查現時紡製二十支紗一包，需原棉三担半（司馬秤）依現價每担須七十二元，合計為二百五十二元，再加生產費用每包約四十五至五十元，如是製成棉紗一包，成本共為三百

元左右，以最近二十支紗各牌市價，大致在三百八九十元，則每包僅獲利三四十元，若較去年十月初紗價飛俏時佔利一百五十至二百元，大有霄壤之別，此無他，乃原棉受統制後使然耳，是故紗廠業之前途，值此時期中，未容樂觀也。

#### 四、絲織業

蠶絲織物，在我國有數千年之歷史，然而利用電機織造，則在民元以後，滬市于民國四年，物華綢廠，首先裝置電力織機，出品即絲織名，稱之曰物華葛，繼後各廠，接踵而起，以前之木製茄克特提花機及手拉鐵木合製機，逐漸淘汰，而為新式之鐵製電力織網機所代替，迄至戰前，全市絲織廠，共達五百餘家，織機八千餘台，然自戰後，因絲織廠集中地為虹口、南市一帶，受戰事影響，燬損者有之，停閉者有之，迄至目下，年餘以來，開工織製工廠，僅二百六七十家，織機四千台左右，較戰前僅及半數。

滬市絲織廠就其業務而言，可分為兩類，一為普織各種絲綢，一則專製人造絲織廠，規模較小，大抵仰網莊之調度，俗稱料機者是也，此種料機，佔該業之大部份，蓋以其資本有限，大致在一二千元至四五千元足資應用矣，絲織廠之織品種類，多至數百種，舉其要者，有毛葛，以真絲為經，毛線為緯，花紋有花、素兩種。緜，以人造絲為經，棉線為緯。縐，有雙縐與單縐之別，皆為素色，單縐用真絲織造，或真絲與人造絲交織，雙縐則用左撚及右撚兩種縐紋交織而成，軟緞，性質柔軟適體，盡為素紋，其經緯有用人造絲與棉紗者，亦有真絲與人造絲者。網葛，係人造絲與棉紡交織，或以真絲與棉紗交織而成。紗，其經緯有以真絲與人造絲交織者，亦有用真絲者，除上述六種外，尚有絲絨

交織等，然織產者稀，不贅述矣。

戰前絲織廠出品銷售遍國內各地，遠至川、滇、黔各省亦所在皆有，而海外如香港、印度、安南、小呂宋、暹羅等處，亦有去銷，惟不及其時之盛，蓋受各國關稅壁壘，及日本絲綢之競爭故也，戰後以還，因游擊區域日貨之獨佔，且當地人民，逃亡流離，謀生不遑，夫復衣錦，市場狹小，羣以滬地爲尾閭，雖海外各地，較往未見遜色，但以種種關係，亦未有所擴展，職是之故，廠數雖不及戰前之半，而出品多感呆滯，營業自難望其興盛也。

#### 五、麵粉廠業

滬市麵粉廠業向佔全國之重心，在八一三戰前，全國共有麵粉廠一百二十三家，而滬市計有十二廠，佔全國粉廠百分之九。八，資本總數，佔百分之二八·二五，而其擁有之鋼磨數爲四百十二部，更佔全國鋼磨總數百分之三二·七，可見滬市麵粉廠在全國地位中之重要也。查滬市麵粉廠之發展以光緒二十二年德商增福粉廠爲嚆矢，而國人經營，則以光緒二十四年阜豐廠爲先聲，迄至八一三前，四十餘年來，粉廠之此仆彼起，先後凡三十餘家，戰前僅剩福新一、福新二、福新三、福新七、福新八、中大、泰隆、阜豐、阜祥新記、祥新阜記、裕通阜記、信大等十二廠矣，每日製產粉量，在一一五、〇七五包，佔全國產量達百分之三九。

戰前淪在戰區中之廠，則有滬南中大，開北潭子灣泰隆，新開福新一、福新三等四廠，均告停工，而在滬西區之福新二、福新七、福新八、阜豐、阜祥新記、祥新阜記、裕通阜記等八廠，均繼續開工，尤以當發生米糧恐慌時，居民均有無米爲炊之苦

，而求諸麵粉充飢者甚衆，因之各廠紛紛加車復工，以資接濟民食，迨後民食恐慌漸平，各廠粉產，亦爲減少，日約六萬包左右，惟自入秋後，原料小麥，來源缺乏，蓋游擊區內之麥產，被日商壟斷，致運輸困難，各廠乃再減縮生產，日約三萬餘包，一面鑒于國內原料既感缺乏，乃不得不向美國訂購洋麥一萬噸，分批由美方裝運來滬，供各廠之用，然自北方粉廠開工後，滬粉銷往，已受打擊，而南幫汕粵等地，亦以環境關係，成交已極低落，故迄今各廠產粉，每月總計不出一百萬包，整個營業，已在衰落之中，恐短時期內，難見振興。

#### 六、絲廠業

遜清光緒四年，滬市始有絲廠之設立，即英商寶昌廠是也。惟斯時繅絲方法，仍用木機，迨光緒六年，意商裝運繅絲鐵機來華，在滬設廠，僱工授以機製繅絲之法，于是始有鐵機之繅絲廠，光緒七年，國人黃佐卿在北蘇州路設立公和永絲廠，同時怡和及公平兩洋行，亦各建廠一所，均以其行名命廠，于翌年落成開工，自是以後，滬地絲廠，日見其興，最盛時期，曾達一百十二廠，繅絲車數共有二萬五千二百部，旋以國外絲銷呆滯，收歇者有之，清理者有之，至八一三滬戰前，全市絲廠，僅存四十四家，車數一萬〇八十六部，開設虹口、開北兩地者，達百分之九十七，租界區域，僅百分之三而已。

戰後據查，絲廠之全燬于炮火者，計達三十廠，車數六、四二〇部，半燬者一廠車數四一六部，不詳者三廠，車數六八八部，僥倖安全及在租界內者十廠，車數二、五六二部，損失估計，僅以絲車一項，已達千萬元以上，可謂浩劫矣。

自戰後迄今，新設絲廠，紛紛而起，共達三十三家，車數五

、九八〇部，但不及戰前車數之半，就新設絲廠之地址，在公共租界內者爲二十家，越界築路地帶者十七家（包括戰前租界原有各廠），目下業已開工新設之絲廠爲十七家，車數三七六二部，其廠名及車數爲小沙渡路昌平路華綸廠，車數一二四部，澳門路三益廠，車數一二〇部，板柳路建業廠，車數一九六部，同路福隆廠，車數一六四部，同路連元廠，車數一四四部，昌平路豫豐廠，車數一一二部，同路泰順廠，車數五六部，阿拉白司脫路怡和廠，車數五二〇部，馬白路振綸廠，車數二〇〇部，新加坡路越興廠，車數一七六部，東京路聯昌廠，車數一七〇部，勞勃生路連成廠，車數二五六部，大西路汪家弄連生及恆慎廠，車數均五八四部，成都路怡和廠，車數六八〇部，宜昌路鴻豐廠，車數五四〇部；而尚在籌備或即將開工者，則有十六家，爲榮昌、誠信、同成、德和、美隆、意成、鑫源等廠是也，車數共約二千餘部。

戰後新絲廠之所以能紛興者，考其原因，則由于江浙產絲區域著稱之杭、嘉、湖與蘇、錫諸地絲廠，自變爲游擊區域後，日方爲實行其統制絲廠事業起見，設立華中蠶絲公司，對絲廠之欲復工者，必須合作，並予利益條件，但被各廠堅拒，一面另在租界區內，開設新廠，且戰後國外生絲之來源與底存，發生相當變化，即絲價轉向上升，更以受外匯緊縮，金貴銀賤之成效，無形中予絲市雙重支持而趨昂騰，而繅絲廠產量減少，外銷突增，亦屬市氣騰達之又一主要原因也，是故從事絲業者，有利可圖，新廠創設，紛然而起，然原料蠶繭來源，已遭挾制，來源有限，市價昂升，以致廠商對期貨之拋售，未敢貿然做開，謹慎其事，殊足影響輪外貿易，但環境如此，夫復何言。

### 七、捲烟廠業

時至今日，捲烟消耗，不但盛于都會城市，即窮鄉僻境，亦皆有捲烟之蹤跡矣，查捲烟初由外洋所輸入，時在遜清光緒十六年（紀元前廿二年）前後，經營最早者，則爲美商老晉隆洋行，當時年值，僅數十萬元，嗣後逐年增加，至民六竟激增至四千餘萬元，但滬地之有捲烟廠，則始于光緒二十八年（紀元前十年）係英美商人所辦之英美烟公司，因就地製造，吸者愈衆，消耗勢力，至是更盛，光緒三十一年（紀元前七年）乃有德隆烟公司及華富烟公司之設立，是爲國人經營該業之先聲，同年南洋兄弟烟草公司，亦在香港成立烟廠。

迨歐戰發生，外貨捲烟至是未能源源輸入，華商烟廠，頗能乘機活躍，「五卅」以後，提倡國貨運動，積極展開，新設烟廠，如雨後春筍，一時全滬煙廠，共達一百餘家之多，嗣後因外廠捲烟，跌價競銷，而稅率又復增加，一般組織不全，資本薄弱之小廠，遂致大受影響，先後淘汰者，不下四五十家，即呈衰落之象，「一二八」後，更見一蹶不振，迨至「八一三」前，其處境未見好轉，開工之廠，僅五十家左右而已。

滬戰以後，煙廠之淪在虹口、開北戰區中者，均遭受損失，而尤以南洋與華成兩家爲最，至被接收開工者，則有昆明路之中原廠，改爲華生第一廠，塘山路愛而考克路之新華廠，改爲華生第二廠，保定路塘山路之華東廠，改爲東亞廠，華德路華盛路之新民廠，改爲共盛第一廠，華德路威妥瑪路之中南廠，改爲共盛第二廠。

年餘以還，淪在戰區中之各廠，大多遷入租界區中賃屋或建廠，設法開工，向在兩租界區中之各廠，以其未受戰事之直接損

失，均努力擴大生產，迄至目下，全市閉工煙廠，計為南洋、華成、福新、大東、和興、華菲、大東南、利信、魯信、江浙、友利、德興、瑞倫、匯眾、華鼎、信遠、大幸、華東、匯達等家，至有煙公司之名而委他廠代為捲製者，亦有數家，而南洋華成兩家，則另在重慶、成都兩地，設廠製造，供應西南市場之所需，聞重慶南洋新廠，于五月間日機轟炸時，已遭炸燬，損失不貲。

戰前華商煙廠捲煙銷路，運遍于各埠，但主要則為江、浙兩省，而外商銷售，則可分為三大區域。(一)天津青島區，包括河北、山東、山西、陝西、察哈爾、寧夏、甘肅、及東北四省，所銷捲煙，多由天津、青島所在地之廠供給。(二)上海區，包括江蘇、浙江、安徽、廣東、廣西、福建等省，在此區域內所銷捲煙，均由上海菸廠供給。(三)漢口區，包括湖南、湖北、河南、江西、雲南、貴州、四川等省，就上述所述，足見外商煙銷，為華商所不及，而戰後華商煙廠，視為主銷地之江浙二省，兩路沿線各城市，因河山變色，銷路一落千丈，其代之以起者，則為日煙，華煙仍能行銷者，唯滬地租界區域耳，至後方西南各省，對捲煙視為消耗品，無形中加以限制，且交通困難，運輸費用，倍增于昔，故亦稀銷，職是之故，滬地市場，為各廠之尾閘，因之競爭劇烈，早被政府禁止之贈品獎券，至是乃又死灰復燃，藉以號召吸戶，于此足見目前煙廠之處境艱難也，至外商煙廠銷售，在我國市場向佔優勢地位，戰後以外商經營關係，尚未有如何之打擊，且滬地人口膨脹後，因外貨捲煙，為國人所嗜吸，營銷反較前為活躍，是故業務方面，頗呈良好，非華商各廠所可望及也。

捲菸之主要原料為菸葉，次為捲煙紙，戰前華商各廠採用菸葉，二十餘年間大部份仰求外洋之輸入，尤以美國菸葉為大宗，

年佔總需用量約在百分之六十，其餘百分之四十為本國產，查我國菸葉產區，以河南之許昌，山東之青州，安徽之鳳陽等地為主，就中以許昌菸葉為最佳，當年出品，即可製用，民廿三年時，該業曾請求財政部，允予撥款三十萬元，會同稅務署，創辦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直接自美國購買菸種一千磅，運至許昌試種，並請專門技師，前往指導菸農土壤、肥料、栽種、虫害、病害、採摘、烘焙、包裝等工作，于廿四年秋季，即獲相當成績，于是購用許昌菸葉者漸多，約佔總需數百分之七十，而美國菸葉，減至百分之卅，但自軍興以來，因運輸困難，不得不仍仰求外貨輸入供給，近以外匯一再緊縮，售價較前猛升，至今每包須達百元左右，同時，捲煙用紙，向以國內乏產，悉賴外洋供給，自嘉興民豐造紙廠，添製捲煙紙後，因售價低廉，且質地優美，並駕船來，各廠亦多樂于採用，銷數佔百分之二三十，然自戰後，該廠被迫停工，未有出品，于是又購外貨，抵補需用，隨匯率之伸縮，而加重其成本，是故目前華商煙廠，既感銷售市場之無由發展，復受製造成本增加影響，雖可提高出品售價，因格于消費吸戶之環境，未得貿然漲售，經營殊費苦心也。

#### 八、手帕業

昔時所用手帕，大都為自縫之品。綢製者居多，通商以後，英製棉織手帕，隨紗布而輸入，于是用者漸廣，迨歐戰後，滬市手帕工業，始見發軔，最早者，當以汪源昌為始，時在民元，民九，中華繼之，自後開設日多，雖中間此作彼起，迄至今日，同業不下三十餘家，就中以上海、福生、寶昌、漢陽、三義、永隆、裕興、鴻章、裕生祥等家為較大者。

手帕之製造，大致分裁布、織邊、印刷、綉花四過程，普通



所見，多爲方形，尺寸約二十寸左右、最大不過一碼見方，若一碼以上者，當視爲包袱或檯布矣，但在八寸以下，或非方形者亦不少，手帕之原料，分綢、布、紗、三種，綢以盛紡爲主，紗有粗洋紗、絲光洋紗、燒光洋棉、華爾紗或亞根地，布有毛巾布，亞麻布等，普通帕邊之形式，有縫邊、抽絲邊、及鎖邊三種，縫邊，係將毛邊兩相縫摺，以線縫成，乃簡製品也，抽絲邊，係將手帕中部近捲邊處，抽出數根紗線，即用此種紗線，將縫摺之邊扣緊，頗爲平滑，鎖邊，則用色線將毛邊鎖進，此種多爲婦女用品。

手帕雖爲小道，然社會文明日進，都市人民無不用之，即內地城市鄉鎮中人亦不乏備之者，是故每年銷數，頗爲可觀，但自戰起以後，營銷慘受打擊，良以經過兵燹之區，商不成市，民生困苦，需要縮減，而後方各地，則以交通阻梗，運輸困難，且有視爲奢侈品者，故交易呆滯，營業萎靡，同業各廠，競以滬地市場爲尾閥，爲廣招徠計，新樣之帕，迭有問世，劇烈競爭，殊見尖銳，但以原料進價，日見高漲，而交易則乏開展，雖在畸形市況之下，僅堪維持而已。

### 九、花邊業

花邊起源於菲列濱，盛行於意法，滬市當遼清光緒末葉，徐家匯天主堂傳教西人，始將花邊織法傳授於該地教民之婦孺，是爲該業之嚆矢，民國肇興，浦東等地，亦有出現，至民國三四年，各國已多來採辦，然斯時出品有限，供不應求，而一般洋莊，莫不爭先購買，或提高價格，或墊款包辦，華商亦乘機推廣，至是該業乃趨勃興，目下經營同業，不下三四十家，如正源公司，德豐花邊廠，其昌公司、同興號、華東號、久豐花邊公司、一價

公司、信豐公司、大陸、程子記、元豐等家是也，或專織造，或兼販賣。

花邊之織造，大別之爲機製，手製兩種，機製花邊有（一）蔴布花邊，以蔴紗上挑花而織成者，有圓形、長方形、蛋圓形、用途甚廣，如作方台毯、手枕袋、食布、大餐台毯、牀毯、火爐毯等，面積不一，闊度自十五英寸至九十英寸不等，長度自四十餘碼至九十餘碼。（二）黃綫花邊，爲粗綫所織成，較蔴布花邊爲粗，用途及面積則相類。（三）鉤子花邊，爲細紗所織成者，闊僅一英寸，主要用途，作爲鑲衣服邊用。（四）緋利花邊，用於各種台毯及窗簾椅背等，闊狹不一，小者三眼，大者數百眼，長度數十碼起，五密針花邊，係用一百支或一百廿支綫所織，工時殊大，可以獨立應用。

手製花邊之程序，普通有兩種，第一步爲織網底，第二步爲上挑花，如緋利花邊，在網底上挑花，花樣不一，挑後再行漂洗潔白，發交工人，開剪、接頭、丈量；蔴紗花邊，不用底網，即印樣於蔴紗上，分發綉戶，依樣綉花，然後再用緋利花邊邊緣中，以密針花鑲嵌在蔴紗上，則成件矣，又如密針花邊，以綫結成人物花卉等花樣，綉於蔴紗上。

至機製花邊，大都爲棉紗與人造絲之雜製品，花色繁多。

（一）絲結邊，係結邊之一種，先用絲光棉紗爲心，緊繞以人造絲，成光滑之綫繩，然後用此種綫繩，繞成連續花紋，即是，此外尚有利用多股棉綫平行，而繞以人造絲者，不須再加工，是爲嵌綫邊，乃絲結邊之變象也。（二）辨邊，亦結邊之一種，用人造絲按草帽邊之方法，直接編成爲水浪等之花紋，通稱水浪邊，八腳邊等是。（三）中心紗邊，係棉帶底用人造絲綉成之，中心爲連續之

奈狀花紋，棉帶之形式，顯而易見，故名中心紗邊，其有牙口者，別名牙口紗邊，或牙口邊。(四)綉花邊，係人造絲之機綉品，多有將花紋邊緣，用線扣緊，而鍍空者，質地粗糙，多為大型，以上四種花邊，每十碼或廿碼捲作一板，五板或六板裝作一盒。花邊業之全盛時期，尚在十年以前，自民十九年世界發生經濟恐慌，消費力縮減之後，營業一蹶不振，八一三後，因花邊之產地以滬南滬西為多數，適當戰區之衝，人民四散避難，迄今尚未恢復以前原狀，因之產量，亦見減少，影響花邊出口貿易，最近各廠競為增加生產計，頗多在租界區內設場工作，故其景象，漸見起色，惟國內市場之銷售有趨沒落之狀態，不若輸出之活躍也。

#### 十、火柴業

火柴為日用必需品，最初全由國外輸入，迨遜清光緒卅年，滬市始有國人經營之燮昌火柴廠出現，經歷年彼作此起之變遷，至今計有大中華公司之榮昌廠，中國火柴公司、大華火柴公司、大明火柴公司，及外商美光廠等五家。

當八一三滬戰時，以各廠所在地，均屬市區之浦東、閘北、龍華、因事起倉卒，均有相當損失，如中國火柴公司，廠址閘北平江橋塊，當兩軍劇戰時，廠房機器工具，為炮彈擊中，多被燬壞，損失數萬餘元，大明火柴公司，廠址龍華華濟公灘，雖未被燬，然遭破壞若干，美光廠，於滬西作戰時，一部廠房為炮彈擊中，被焚燬，機器亦被燬三部，損失不貲，大中華公司之榮昌廠址浦東陸家渡，大華火柴公司廠址浦東六里橋，則均未受戰事之直接損失，為同業中之幸運者，迨戰事遠離滬市後，各廠相率在原址復工，惟中國火柴公司，因廠址已燬，另在滬西曹家渡白利南

，路建造廠房，恢復工作。

比年以還，火柴銷售，頗為衰落，蓋國內火柴廠紛起成立，同業既多，不免彼此競爭，互相傾軋，且外貨火柴，又復競銷，而漏稅私貨，亦頗蔓延各地，職是之故，各廠當局，深感長此以往，不圖挽救，危殆殊甚，乃謀以羣策羣力，實行同舟共濟，於廿四年七月，聯絡蘇、浙、皖三省火柴廠，組織國產火柴聯合辦事處，進行產銷合作，其加入之廠，除滬市大中華、中國、大明、大華四家外，尚有寧波之正大廠，南通之通燧廠，蘇州之民生廠，安徽臨淮關之淮上廠等四家，自成立後，產銷方面，雖未能收預期之效，然已較前起色，更進一步，與外商各廠，進行合作，於是乃有戰前之中華全國火柴聯營社之設立，但自抗戰開始，天津青島兩分社及上海之總社與分社，即全部停頓，自津青滬三埠淪陷後，日方為實施統制華商火柴事業，除將上海分社遷往天津，青津兩分社先後復業外，並在上海四川路卅三號企業大樓五樓成立分社，由日人澤田任理事長，又為承轉統稅印花及硝磺藥照起見，對於當地之蘇浙皖區稅務硝磺兩局，亦不免時有接觸。茲將中華全國火柴聯營社與華商各火柴廠之關係及其統制情形，略述於后。

華中區火柴工廠凡廿三廠，美商之美光及內河貿易兩廠，本未入社，其他華廠廿一廠，在中原已正式入社，並經核定產額，此次由聯營社轉為呈准復業者，祇淪陷區內之十廠，如上海之大華廠、大明廠、中國廠、榮昌廠，周浦之中華廠，蘇州之鴻生廠、中南廠，杭州之光華廠，鎮江之榮昌廠，南通之通燧廠，其餘十一廠，如寧波之正大廠，紹興之便民廠，溫州之光明廠，麗水之燧昌廠，聞均照常開工，又如漢口之楚勝廠，九江之裕生廠，

蘇州之民生廠，長沙之和豐廠，贛榆之贛興廠，臨淮關之淮上廠，尚未復工，此十一廠雖屬社員，但與現在之聯營社絕無往還。

華商各火柴廠與聯營之特殊關係，為聲請復工由日方指定，須經聯營社轉呈，其他舊章規定之產銷數額，須受呈准比率之支配，硝磺護照及統稅印花之請領，均須經聯營社之承轉，火柴之買賣價格，亦須經聯營社之評定，仍照舊實行，惟各廠應繳周轉資金部份，開聯營社尚未徵收。

聯營社原為國內火柴工業自謀救濟，聯合經營火柴產銷事宜之管理機關，本不足以言統制，但就調節產銷，統一售價，並呈准限制設立新廠等已往事實言之，則謂為同業間自為統制，似無不可，第自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後至二十八年六月為止，淪陷區內各廠，雖經聯營社轉請復業開工，但聯營社仍任各廠自產自銷，對於售價銷貨，均未加以限制，祇為辦理統稅印花硝磺護照之承轉，並從各廠銷售箱額內，徵收聯營經費每箱國幣二元一角而已，迨二十八年三月間，總社移設天津，始實施營業，津青兩分社，即行照辦，惟上海分社一再延緩，直至二十八年六月間，總社派員照國民政府核定比率，火柴價格則由同業依照總社評價標準辦理，並就各廠分設支社，派員管理營業事項。

目下各廠火柴之銷售，因日貨充斥，勢難插足，當淪戰初停時，市內各廠，並未恢復開工，而有日本運來之火柴銷售，至今其勢已衰，尤以租界區域中，鮮有發現，蓋當時日貨火柴之運滬，不繳關稅，亦不納統稅，成本甚輕，故售價低廉，且值火柴恐慌聲中，現則亦須納稅，且華商各廠又均恢復生產，足可供應所需，故改向游擊區推廣矣。

至火柴市價，因原料藥品及火柴梗片，受外匯緊縮，均告飛

漲，故其售價，遂亦稍升，戰前大盒裝頭等每箱售八十二元許，現則昂至一百元以上，其他中盒小盒，亦莫不上漲，是故市上零盒出售，較前價增一倍，但各廠之利潤，反不及戰前之豐，徒為人作嫁而已。

#### 十一、造船業

滬市地扼長江之口，當大海之衝，故造船業頗為興盛，查其發軔，始于遜清同治初年，迨同治四年，兩江總督李鴻章氏，會同北洋大臣曾國藩，奏請在滬地虹口，租賃外廠，創設機器製造局，復飭江海關道丁日昌，購得外人機器鐵廠，合併為江南製造局，後于同治六年，遷廠至南市高昌廟，即今之江南造船所是也。至民間私人經營，則始于光緒年間，朱志堯氏創辦新機器輪船廠于南市機器街為先聲，內部規模，尚稱宏大，惜于民六時，售與法人經營矣，自是以後，因航業之日趨發達，造船廠之繼起，有招商機器廠，恆昌祥機器輪船廠，森記製造機器廠，老公茂船廠，鴻昌船廠，合興造船廠，大中華造船廠，財利船廠，龍昌船廠等十餘家，分佈于沿浦兩岸，但其中規模較大，設備完全，計為十一家，屬國營者為江南造船所，商營則有十家，即浦東白蓮涇之老公茂，南市日暉港之三北，楊樹浦定海島之大中華，南市薛家浜南首之鴻昌，合興，浦東陸家嘴春江碼頭之財利，陸家嘴之恆昌祥、鴻祥興、招商內河、龍昌廠等是也，至外商造船廠，則有英商楊樹浦之瑞銘，高昌廟之和豐，陸家嘴之祥生，（現該三廠合併為英聯一家）虹口之馬勒，（即耶松讓渡之廠）及法商南市之求新三廠。

戰後，上述華商各船廠，俱遭日方佔據，江南造船所當國軍西撤時，雖曾將船塢炸燬，惟第一第二兩船塢尚全，事後經日方

加以修理，並將三北、鴻昌，合興三廠之機件，全數搬移至江南造船所內，由日當局全部撥交三菱輪船株式會社管理，改名爲『三菱造船所』，修理其戰艦及運輸艦爲主要工程，老公茂船廠，由海軍管理，改名平安船廠，修理其汽艇等小輪，大中華船廠，由陸軍管理，修理陸地機械軍用品，如砲軍、坦克軍、鐵甲車、輕重機槍、步槍等，而在陸家嘴一帶之財利、恆阜祥、招商內河、鴻祥興、龍昌等五廠，則由日清輪船公司將各廠全部機器遷至陸家嘴泰同棧附近空地，創設日清造船所，是故戰後造船業，可謂趨于破產之境，惟外商船廠，戰後利用時機，業務發達，爲空前所未有也。

## 十二、酒精業

酒精爲工業與國防上之重要原料，舉凡化學製造品如醫學、化妝品、油漆、人造絲，以及無煙火藥等，莫不需要大量之酒精，近年以來，國內有機化學工業，逐漸發達，于是酒精工業，乃及時而興，查滬市在民十三年，美龍香料藥品公司，已有酒精之製造，惟產量有限，且僅供自用，故市上並未出售，及至民二十二年冬，該公司爲擴大生產，由薛濟民召集商股二十萬元，在匯山路設立美龍酒精工廠，日產酒精一千至一千五百介侖，成分爲百分之九十六，是爲有國產酒精工業之嚆矢，繼之爲民廿三年之開北中華酒精廠，日產酒精六百介侖左右，民廿四年春，虹橋路夏光酒精廠成立，日產酒精三百介侖，而美商在楊樹浦路齊物浦路口之太平酒精廠與俄商在亞爾培路福履理路之遠東酒精廠，亦于該年成立，日產酒精各約五六百介侖，廿五年一月，實業部與僑商黃江泉氏在浦東白蓮涇合辦之中國酒精廠正式成立，日產酒精七千餘介侖，爲各廠冠，至是滬市酒精工業，已入全盛時期，

每日總產量在一萬介侖以上，全年則有三十萬介侖，實爲可喜之現象，然以當時供過于求，同業競爭，相繼跌價，致資本薄弱之中華、夏光等廠，均先後停工歇業，至八一三前，全市酒精廠，祇剩美龍、中國、太平、遠東四家矣。戰後浦東白蓮涇之中國酒精廠，慘遭炸燬，而內部機器亦泰半損壞，殘壁四立，迄今年餘，未有另籌復工之訊，匯山路之美龍廠，因未遭殃，已由該廠當局，經多月之奔走，與日商上谷喜三郎共同經營，于去年七月一日在原址復工，惟廠名現改爲美利矣，至美商之太平酒精廠，戰後改稱平和，連遠東共三廠，日產酒精，在三千介侖間。

戰後酒精之消費，由于滬市工業慘遭蹂躪，其量銳減，但酒業因受戰事影響，農作物價提高，高粱酒沽昂貴，于是一般酒商

## 上海新民合記文具社

特製		發售		寄貨迅速
鼎牌白色兵球	華盛頓圓桿鉛筆	中西文具	運動器具	
大小號電木墨盒	各式模型手工紙	音樂用具	騰寫用品	
		儀器用品	自來水筆	
		精美簿冊	西式牋封	

地址：四馬路東華里：電話：九六一五三號



酒精混水，充酒出售，有利可圖，故有一部份之酒精，用于此途，因之產銷得以相平，同時三廠當局，為避免同業無謂之競爭，聯合組織『酒精聯合營業所』于江西路，訂定規程，實行合作，以應非常時期之產銷。

### 十三、水泥業

我國水泥工業發軔于英商開平鑛務局，該局于遜清光緒二年在煤鑛附近，創辦水泥廠，聘英人為技師，用舊式德利型，直窰燒製，嗣以管理不善，虧損甚鉅，乃于光緒卅三年，讓歸華商經營，易名啓新洋灰公司，是為我國水泥工業之濫觴，至滬市則始于民國九年之華商水泥公司，該公司係劉鴻生等發起組織，製造廠設華龍江境廟跟，民十秋間，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繼起，製造廠設江蘇省句容縣龍潭山附近，自後並無繼起設立，迄至八一三前，全市水泥廠僅祇上述兩家，而產銷則佔全國重要之地位。

戰後龍華之華商水泥公司，即被日方佔據，改為兵營，曾由

日方派代表向該廠當局接洽合作，共謀開廠復工，但以該廠董事會未予同意，堅拒合作，于是乃由日商少野田水泥株式會社經營開工，製產出品，仍以該廠名義，銷售各方，雖該廠當局知悉實情，然格于情勢，無法向之交涉，董事會方面，已將詳情電告重慶方面，請示一切矣，查該廠資本三百萬元，資產早經抵押轉移德商禪臣洋行，目下尚在繼續交涉，然公司所受損失，因戰事關係，至今尚無法估計，因之廠中資產，亦無從盤查，據聞該廠各股東，以戰後生活艱難，紛紛要求派發二十六年度戰前盈餘，經董事會討論之下，以二十六年度結算，受戰事影響，尚未確定，為股東計，特予變通辦理，俾資兼顧，經議決就公司所存現金內，暫行撥墊，每股墊付國幣十六元，將來即在股東逐年應得股息

內扣除，如股東會另定扣抵辦法時，則照股東會議決辦理，至中國水泥公司，資本亦為三百萬元，戰後其龍潭製造廠，亦由日方佔據，由磐城水泥會社經營矣。

### 十四、呢帽業

自歐風東漸，國人之戴呢帽者，日起衆多，然其來源，盡為外貨，民十以後，始有呢帽製造廠之興起，最早者為華福製帽廠，開同業之先聲，當時因鑒于製帽工程之複雜，兼之初創缺乏經驗，祇得購入外洋帽坯，加工製成，出售市上，因售價之低廉，社會人士，頗樂為購用，外貨呢帽銷勢，頗受影響，後該廠更求進步，研究帽坯之製法，不數年果告成功，能由羊毛製坯，再由坯而製成呢帽矣，由華福廠製造呢帽之成功，于是同業接踵而起，在戰前約達二十餘家，如華福、華興、華生、中央、許惟記、利華等是也，然除華福、華生、利華三廠，能自製帽坯供給自用外，其餘各廠所需帽坯，仍須仰求于外來。

比年以來，因製帽工廠之漸興，故出品數量日見增多，而質料亦能媲美外貨，對舶來呢帽，競爭抗衡，成績顯著，然自八一三後，因製帽工廠十九開設虹口與南市，戰端一起，廠址淪為戰區，慘遭重大之損失，而設于租界內者，僅中華華興等三數家而已，雖戰區資本較大之廠，另起爐灶在租界區域，設廠復工生產，然其陣勢，不及戰前之盛矣。因帽廠家數之減少，生產出品，頓見銳減，且復工之廠，帽坯軋缺，故去秋呢帽上令之際，各地客戶大量採辦，雖有存貨之供銷，然因生產之減縮，形成供不敷求之狀態，時日商三井洋行屯有大批帽坯，約達十萬打之鉅，開工各廠，乃不得不採購其帽坯，藉資生產，供應需要，不數月間，此大量帽坯，被各廠採購殆盡，惟望各廠今後能自製帽坯也。



# 永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總事務所在上海南京路永安新安廈四樓

電話九〇一七至九號

本公司在上海自建製造廠採用

歐美最新式機器精選上等棉花

製成各種棉紗棉線及各種布疋

貴客光顧請認明金城金錢

大中華嘉禾大鵬寶鼎

鴻魚各種商標為荷



# 日新起棉布號

商標

冊註

日新起



勿脫色

女明星



上海小姊妹



繁華林



寶珠圖

小弟弟



花好月圓



美浴



納涼圖



婷婷



翠香寄柬



本號採辦國產布疋染漂布疋  
 府綢 翠香 寄柬 婷婷 納涼 美浴 小弟弟 花好月圓 繁華林 上海小姊妹 女明星 勿脫色 日新起

絨布 漂白 明星 金剛 剛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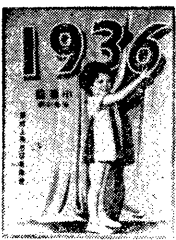
上海英租界多利亞路第三茅閣橋西首春耕里

獨家經理

日新染織廠出品

冊註商標

小妹妹



日星圖



新紀錄



舊址上海開北宋公園路陽橋  
 現遷上海法租界福開森路底  
 電務所上海法租界甯興街錦福里

## 十五、造紙業

紙爲傳佈文化之工具，我國自漢蔡倫發明造紙後，迄今二千餘年，成爲重要工業之一，贛、湘、川、閩、粵、浙諸省，均爲著名之產紙區，而尤以江西一省，所產爲多，江西、福建之連史毛邊紙，安徽之宣紙，以及滇、黔之皮紙，均甚聞名，惜製造程序，皆爲舊式手工業，規模不大，生產隨少，且紙質鬆脆，不宜鉛印，故自社會文化事業發展以來，洋紙之輸入，與年俱增，有識之士，乃起而採辦新式機器，創設機器造紙廠焉。

查新式造紙廠，最初成立者，爲楊樹浦之倫章造紙廠，（即今之天章西廠，）該廠爲李鴻章等發起，成立於道光十七年，距今將近五十年，光緒二十四年，中西人士合資創辦華章造紙廠于浦東陸家嘴，（即今之天章東廠）光緒三十二年，龍昌造紙廠成立于龍華，嗣後數年因原料缺乏，同時又遭外紙壓迫，營業不振等關係，僅有老廠之改組，而無新廠之設立，迨歐戰之後，紙業獲利頗豐，情勢異昔，民十一年，遂有竟成造紙廠興起于北成都路蘇州河畔，民十四年，有江南造紙廠組織于曹家渡，民十五年，有天章造紙廠之成立，乃由以往倫章華章兩廠合併而成，民十六，有民生造紙廠之繼起，（民十九改組爲民生裕記）源泰、寶山兩廠復于民十八年，上海造紙廠於民二十一年，美錦、大中華兩廠於民二十三年，先後宣告成立，迨至八一三前，全市造紙廠，共計十餘家，開設南市、閘北、浦東等處。

軍興以後，各廠所在地淪于戰區者，均相繼停頓，遭受鉅大之損失，如閘北光復路之上海造紙廠，戰時廠屋全被炸燬，閘北八字橋寶山造紙廠房屋亦燬，幸機器尚未被燬，現已遷入租界，自暉港龍章造紙廠廠房機器，則遭鉅大損失，徐家匯謹記橋森記

造紙廠，全部被燬，各廠迄今，均未能恢復，至損失輕微之江南、大中華、天章等紙廠，近已被日方接收，並利誘各廠主與之合作開工，但各廠當局，深明大義，寧願忍痛犧牲，始終堅拒合作，日方乃委由紙業株式會社出面，派工整理各廠機件，準備自行開工焉。

### 十六、機製煤球業

煤球爲日常燃料之重要品，初時製造，係用手工，迨後則造爲機製，滬市之有機製煤球業，始于民十五年董家渡之中華煤球公司，係劉鴻生所創辦，翌年七月，添設第二廠于周家渡中華碼頭，未逾半載又添設三廠于大連灣路，繼中華煤球公司而起者，有中國、大中國、大華、國華等六七家，每于冬季，同業聯合組織辦事處，提高售價，習以爲常，是爲煤球業之黃金時期也。

一二八後，製造煤球原料之煤屑，向之恃安南鴻基屑者，至是亦有國產屑之運滬銷售，以其價廉，且不如鴻基屑之受人拘束，于是同業紛起，如南洋、光華、大中原等，感極一時，惟以同業既多，出品乃起競爭，不久同業公會成立，乃規定條例，劃一售價，冀於營業自由下，與各廠以發展前途，爲煤球業之復興時期。

八一三戰後，虹口、閘北、南市之煤球廠，頗受損失，除範圍較大者于戰事西移後，遷入租界區域覓址復工生產外，而停閉歇業清理者，亦頗不少，惟因戰後交通不便，國產煤屑，無法運滬，而鴻基煤屑，斯時亦以來源告絕，以致製造煤球，未能暢旺，而需求復見殷切，售價迭漲，每噸由十六元步稍至四十餘元，抑且供不敷求，因之小廠乘機紛紛而起，計達八十家之多，盛況

空前，但以銷路之奇值，對煤球出品，偷工減料，不求其燃燒火力之如何，致用戶噴有煩言，據悉當時每噸煤球之出售，可獲純益十二三元，本輕而利重，是為該業畸形發展時期，惜好景不常，原料煤屑時告斷檔，且同業眾多，競爭劇烈，以致一艘小廠，無法維持，而宣告歇業，召盤與人者，比比皆是，有漸趨崩潰之象，迄至目下，全市煤球廠，僅存三十餘家矣。

### 十七、製革業

滬市製革工業，戰前計有十一家，即白利南路之大華昌記，談家橋之源大，虬江路之老永森，八字橋之精益，平涼路定海路口之祥生，天寶路張家巷之協源昌，斜土路之呂金記，康衢路之越興與孫榮記，閘北王家宅路之金燮記，製造局路之源姓昌記等是也，就中範圍，以大華昌記、老永森、精益等三家為最大，出品多為鞋底皮革，而面皮之製造，較大者僅金燮記一家而已，源大雖有製造，然遠不及金燮記之多，至外商製革廠，則有白利南路之上海廠，橫浜橋之許士廠等，而以上海廠範圍最鉅，除製革外，對各種面皮，俱有生產，且數量眾多，實非華商各廠所能及，許士廠出品，勢亦不弱，亦頗予華廠出品以打擊也。

戰後因各製革廠所在地，俱在戰區，故損失浩大，精益、源大、老永森、金燮記、協源昌等廠房，俱被炮燬，大華昌記廠房，遭重大之損失，越興、呂金記、孫榮記等廠，以地在南市，未經劇烈戰事，廠房尚存，然內部損害亦頗重大，平涼路之祥生廠，以戰後與日人合作，得以保全，在戰區被燬或無法復工之各廠，迄今多在租界區域覓址建廠，恢復出品，計協源昌廠在憶定盤路，源大廠在大西路，精益廠在賈西義路，老永森廠在星加坡路，越興廠在徐家匯路馬浪路，孫榮記廠在勞神父路祥順里，金燮

記廠在法華鎮，源姓昌記廠在福開森路海格路朱家庫，大華昌記廠，則告停業中，而新廠創設，則有安和寺路之中南，康腦脫路之日新，賈西義路之大上海，及愚園路底之生利等家，或製面皮，或製底皮。

製造皮革之原料，主要者為牛皮，次之馬皮、驢皮、驢皮等，牛皮有水牛皮、黃牛皮之分，水牛皮皮質粗硬，黃牛皮則反之，緻密有加，論其品質，則因產地之不同而各異，大抵河南、山東、四川等省所產為最優，因其土地高燥故也，湖北湖南等省，地多沼澤，其牛常起臥于水邊，纖維不免較弱，而皮質亦欠佳，但較之蒙古皮，則為優勝，蓋蒙古氣候寒冷，又係放牧，牛體之毛，長達寸許，多含有泥沙及寄生蟲，深入毛根，製革後不免留有疵痕，滬市製革廠所採辦者，多為河南，山東之牛皮、馬皮，國內產地，以蒙古、遼甯、河北、山東、陝西、四川、雲南等省為主，滬地所購用者，最普通為口馬皮，來自河北省張家口或山西殺虎口，屬於蒙古種，而以察哈爾為主產地，其次為川馬皮，來自四川各地，驢皮產于河北、山東、山西、陝西、甘肅、新疆、河南、湖北、四川等省。驢皮則以陝甘兩省為主要產地，滬市製革廠所需用生皮，除數大廠在產地直接設莊收買外，餘多向市內牛皮革貨業採購，此外尚有血皮一種，則向市內屠宰公司收購，軍興以來，以生皮為軍需工業原料，政府統制出口，惟在不作別用之原則下，准許出口，但禁止運往淪陷區域，如證明係正當用途，須售給外滬，得准予運出，自經濟部頒佈禁運貨物品五十四種後，生皮亦屬其中之一，認滬市已為暴力控制區域，自今年起不准輸入，因之生皮來源，已告斷絕，雖經市商會電請弛禁，由該會負責證明，庶於換防資敵之中，仍為便利民用之旨

，然結果未獲准許，而游擊區域之生皮，日方亦加以統制，如天津之禁止出口，即其例也，因之生皮原料，發生恐慌，目下僅恃江北路一帶之來源，藉以製革，然爲數僅屬有限。

製革廠因感生皮原料之恐慌，業已影響生產之減縮，據查現時開工各廠，除祥生廠已與日人合作不慮生皮來源軋缺，每日產革一百餘張，執佔各廠生產首位外，其餘各廠，俱告減產，日在二三十張之間，至銷售市場，戰前遍及國內各埠，戰後因交通關係，頓告衰落，惟本市以人口之增加，消費激增，各廠出品，頗有供不應求之勢，營業額因售價之趨昂，較戰前尚相彷彿。

#### 十八、皮件業

皮件業係由熟革製造各種日用皮件器物，如皮夾、皮包、皮箱等是也，近年來因國內皮件之銷售，日漸發展，故同業亦逐見增多，戰前加入公會同業計有二百五十四家，而列入會者，亦有百家，但計全市大小同業達三百餘家，開設以南市一帶爲多，尤以舊校場爲集中，而開北及虹口區域次之，其他各處者又次之，經營人士，以寧波、桐廬、安徽、上海等四幫居要，而以上海幫勢力最大，甯波幫次之，桐廬安徽兩幫，勢力相埒，言其範圍，十九多屬手藝作場之性質，租屋一幢，雇工數人，簡陋設備，而稱爲廠者，比比皆是，其較大者，僅及同業十分之一而已。

滬市皮件出品，除銷售國內各地外，更有出口，其銷售最旺者，厥爲新式皮箱、皮包，年值一百二三十萬元之譜，其次，爲皮手套，年銷亦值四五十萬元，就中銷本市者約佔十分之四，銷內地者，約佔十分之三，而銷于南洋各埠吉隆坡，新加坡各地者，每年亦達六七十萬元。

戰後皮件業之遭戰區中者，家數殊屬不少，約佔同業十分之

七八，較大範圍，均在租界區域覓址復業，惟以原料熟革、圍產減少供給，不得不恃外貨，維持製造，但受外匯緊縮，皮價增高，成本加重，大有阻礙銷售之去路，且戰區之逐漸廣大，內地交易頓告衰落，雖本市人口劇增，需求較前爲盛，然亦能抵補戰前之營業也，綜視該業現況，短時期殊難恢復舊觀。

#### 十九、製皂業

肥皂係滌垢必需品，銷用頗廣，最初輸入，如英貨禮和皂，國人爭相購用，迨至遜清光緒二十八年，滬市始有國貨肥皂出現，顧其時技術落後，原料配合失當，致銷路甚滯，民國以還，出品進步，銷路亦隨廣，歐戰期中，獲利尤豐，該業遂有蒸蒸日上之勢，惟自民四英商中國肥皂公司在楊樹浦設廠製皂後，謀大量產銷，駁駁乎有獨霸滬市皂業之勢，因此國貨皂業，不無影響，幸有五洲固本藥皂廠承德人經營之後，乘機崛起，與中國肥皂廠對壘，而各皂廠亦積極製產，十餘年來，進展不已，新廠創設，歷年不絕，迄八一三前，全市皂廠，大小不下六七十家，而以固本廠爲同業之牛耳。

戰後虹口、南市、開北各廠，幾全毀棄，如固本廠，已被日本油脂會社所佔，無敵香皂廠，廠房半受炮毀，差幸全部機器，于事後全部搬出，然廠方本身，則已于上年十一月間宣告清理矣。華昌、公茂、福昌等廠，俱已毀棄，總計全市皂業損失，約在一百萬元以上，年餘以來，在戰區之皂廠，大多遷至租界，復工生產，如固本廠，原在徐家匯謹記橋，因廠房被佔據，乃遷在小沙渡路，南陽廠遷至馬浪路，亨利廠遷在亞爾培路，永和實業公司遷環龍路，怡茂廠遷靜安寺路，震記廠遷大西路，新昌廠遷海防路，裕華廠遷憶定盤路，華昌、亞洲兩廠，戰後被毀，現已合



併，改爲德華皂廠，設于愚園路，大昌精煉皂油廠，仍在原址華德路開工，愛華、中央、晶豐三廠，廠存而無出品，至新廠開設，亦有多家，惟均爲小範圍者，三廠出品，以洗衣皂爲主要，香皂、工業皂、次之，戰前銷路，以江浙兩省爲主，雖內地之窮鄉僻壤，亦均暢銷，至其他各省，以當地各有製皂廠之生產，就地推銷，故無甚市場之可言，戰後銷售，競以滬地市場爲尾閥，因之同業激起劇烈之競爭，實爲當前環境所使然耳。

#### 二十、榨油廠業

滬市榨油廠業，頗爲發展，創辦最早者，以盛宣懷所設大德油廠爲先聲，繼起者，有大盛及外商增裕兩廠，嗣後續創者，有立德，大有餘等家，迄八一三前，全市油廠，計共十一家，設于潭子灣及曹家渡浜北者，爲立德、昌記、大昌、新生、和隆、順餘、豐穗、恆興泰等七家，在浦東者，有大德新，長德兩家，在公共租界者，有大有餘及大德新二家，（按大德新有兩廠故分別計之）各廠生產出品，以豆油、豆餅、棉油、棉餅爲大宗，一部分兼榨椰子油、菜油及花生油等。

滬戰後曹家渡浜北浦東諸廠，已無法開工，財產及營業方面之損失，頗屬不貲，僅大有餘、大德新兩廠，以其廠址在公共租界西蘇州路與麥根路，得幸安全，然亦遭受若干之損失，恢復工作，始于去年四月間，但以環境關係，交通梗阻，原料時虞不給，且時有漏稅豆油，傾銷市上，致豆油價格，大受影響，故其生產數量，遠非平時所可比較也。

陷在戰區之各廠，如昌記等廠，因無法復工，業已無形解散。浦東之長德及大德新兩廠，已被接收，長德廠于去秋由日商吉田洋行恢復開工，專製棉油，今春起，復將戰前已停閉之同姓油

廠，亦假該廠榨製豆油豆餅，以「牲記」爲商標，銷售于市上。碩果僅存之大有餘，大德新兩廠，以大有餘規模較大，故以一部分之餘力，代大德新及客家榨製其他植物油類，其豆餅部份，因原料黃豆，到源寥寥，延至去年八月，方有一小部份恢復工作，每日出餅四百片至一千餘片，較之戰前產量，僅及十分之一而已。

#### 二十一、玻璃製造業

滬市玻璃製造工業，始于民國元年，最早設立者爲公益玻璃廠，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仁和玻璃廠繼之，而日人創辦之中華玻璃廠，亦于是年同時成立，民四，中華廠讓渡與國人，改爲中華鳳記玻璃廠，規模尚宏，此爲滬市玻璃製造業之萌芽時期，而其出品，大抵以製造藥水瓶爲主。

民十以後，玻璃廠之開設者漸衆，如民十有上海玻璃公司成立，製造電料玻璃，浦東第一廠繼起，製造玻璃器皿，民十二協昌廠成立，亦專製玻璃器，迄民十四年，光明製造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規模頗鉅，首先仿製熱水瓶胆，開國人製造該器之濫觴，同年同和廠繼起設立，民十五年，公興、謙益、廣泰興等廠，相繼開設，自民十至民十五年中，爲該業之發展時期。

民十六、十七兩年，玻璃廠之開辦，有如雨後春筍，盛極一時，如漢錫、志成、滋康等廠，乃當時之較著者，民十八年，國內遭遇金貴銀賤之影響，原料成本，日漸增高，兼以工潮澎湃，以致不能維持而停工者頗多，而新設之廠，祇正和與公記兩廠，十九與二十年兩年，有華豐、同記、協新、華新、兩宜數廠陸續開設，一二八之役，玻璃廠之被毀者，有上海仁和等廠，迫停戰協定後，玻璃廠之新設，重見蓬勃，達二十餘家，其中規模較大

者，則有寰業、中漢、晶明、晶鑫、大華，德興等家，其中如華國、中央、晶鑫、晶明等，能製造化學儀器及料瓶，則較同業更進一步，迄至八一三戰前，為該業之發達時期。

玻璃製造廠之開設，集中於閩北三陽路一帶，而滬東、滬西，僅三數大廠而已，就中同業之較大者，如晶華、晶明、新華、公益、協隆、中央等十餘家，八一三戰起，閩北首先淪為戰區，各廠以事起倉猝，均不及搬遷，東區各廠，亦均停頓，損失慘重，其數額迄至目下，尚無精確統計，而在租界區域之三四廠，碩果僅存，于戰事西移後，相率復工，以資應市，閩北、虹口各廠之較大者，亦遷至租界區域，另建廠房，開工復業，如勞勃生路之中國工業，拉都路之新華，甘世東路之公益，赫德路之中漢等數家是也，至戰後之新創者，較大方面，有康腦脫路之大明、金城、大同等數家是也，迄至目下，開工製產者，有晶華、晶鑫、晶明、中漢、中國工業、公益、協隆、新華等十餘家大廠，而中小各廠，亦有三十餘家在製產中。

玻璃廠之製品種類極繁，除平玻璃片目下尚無製造者外，其他各種家用器皿，化學儀器及各種料瓶，均能自製，年來各種玻璃隨時代之進展，花色隨而劇增，而式樣亦極新穎，媲美舶來，為消費者所樂用，戰前該業市場，以本市工廠及料器號為大宗，長江流域及江浙內河各地，亦復不少，華南及南洋羣島，雖有走銷，惟屬有限，而西北西南各地，年來以交通建設之日進，銷售日有欣欣向榮之概，然自戰事發生以後，全國各地，慘遭蹂躪，人民流亡，商不成市，營銷市場，趨減日縮，咸集中目光于滬市市場矣。

## 二十二、製釘業

我國曠昔所用之釘，係鐵匠副產品之一，自機製釘興，土製鐵釘漸歸淘汰，查機製釘廠，實以漢陽針釘廠為濫觴，惜其時製造，諸多窒礙，故僅曇花一現，即告停頓，厥後英商孫其美釘廠，創設于楊樹浦臨青路，繼之留菲華僑設嘉福釘廠于南市，自後釘廠續有開設，然其中規模宏大者，當推公勤廠，除製釘外，尚有鐵絲網籬之出品，而中國廠亦不弱，至八一三滬戰前，全市釘廠，不下十餘家，多開設滬東區一帶。

滬戰以後，執釘廠牛耳之公勤廠，以廠址陷于戰區，迄今依然停工中，其他雖有數家，事前遷移租界，但所受損失，亦屬不少，戰後釘廠生產能力較前遞減，而需要又在殷切狀態中，故新設之廠，亦有多家，就現時開工各廠計，有武定路之王福，星加坡路之華東，重慶路之中國，海防路之大公，白利南路之華光，大西路之承德，小沙渡路之大興、大滬、大生，威海衛路之華光、光華、西摩路之大陸、上海，極司非爾路之經用，延平路之永利，法華之中央，徐家匯路之復興，滬東之益新、自競，法租界之慎興、上海（拉絲廠）及建中等十三廠，就中以華東、上海、永利、王福、經用、建中及吧央七廠規模較大，其餘十餘廠，或專製鞋釘，或專製分釘，製釘機少者二部，多者十餘部，此外外商經營者，則有遠東，具樂二家。

圓釘一物，非特在建築生需要甚殷，且為日用品之一，故其銷路遍及全國，軍興以後，各地需要，頗見殷切，而尤以北方津青烟為大宗，市價迭創新紀錄，而出品供不應求，呈空前盛況，惜以原料來源，未見暢旺，且限于機力，一時未能增加產量，以應需要也。

## 二十三、化妝品業

製造化妝品，我國自古著名，惟當時所謂化妝品，僅脂粉、香油、香料等類而已，自舶來品輸入後，我國舊有化妝品，至是相形見絀，幾歸淘汰，于是乃有化妝品工業之興起，中國化學工業社，允推先導，最初出品，僅有牙粉、雪花、花露水等數種，繼起成立者，為民六之永和實業公司，再次為民七之家庭工業社，香亞公司，亦於民八由美國舊金山遷滬，（惜以經營不善，早已收歇）自是以後，中小廠家之開設者，頗見蓬勃，民十八年，先施化妝品廠成立，民廿二年香港廣生行在滬設廠製造，是則為該業之規模較大者也。迨至戰前，全市大小同業，不下七八十家，而手工業性質之作場及新藥業各藥房之附製化妝品者，尚不與焉。

化妝品之製造 大都本輕利重，出品既著聲譽，暢銷自易，各大同業，如中國化學工業社，先施化妝品公司，家庭工業社，永和實業公司，廣生行，東方化學工業社等皆有其較著之出品，邇年以來，銷售市場，遍及國內，而尤以長江流域一帶及江浙內河各城市為主要，北方次之，南洋各屬，雖有銷往，惟屬有限。戰起以後，各地慘遭蹂躪，該業交易，頓告衰落，良以化妝品中雖有不少衛生用品，然多視為侈奢者，劫後民生，元氣大傷，謀生不易，多無暇及此，且日貨源源輸入，勢難競爭，是故市場尾閹，僅恃滬地一隅，雖西南市場，大有發展之餘地，然以交通不便，運輸困難，因之營銷萎縮，有較戰前減少二分之一者，亦有三分之一者。

#### 二十四、調味粉業

調味粉為近代食事上之妙品，自日貨「味の素」輸入後，行銷頗廣，民國十年，乃有根泰和合粉廠之成立，為同業之首起者，

民十二年，天廚廠繼起，因其出品風行，不數年間，乃有天一味、母廠踵起，而中國化學工業社，亦添製觀音粉一種，民十八年以後，日貨「味の素」迭受抵制，銷路銳落，國產出品，大見暢銷，經營者鑒於本輕利厚，遂紛起設廠，至八一三前，全市調味粉廠，經此仆彼起之結果，計有十餘廠，即天廚、天一、天生、太乙、根泰、遠東、天元、天香、天然及中國化學工業社等是也，就中以天廚廠規模最大，轄有總分製造工場三所，天一天生，各有製造廠二，其餘各廠，規模大抵相等。

戰起以後，以各廠所在地，皆處虹口及市區，頗受嚴重之損失，天廚廠之在南市新橋路與瞿真人路兩廠，一部遭受燬壞，其在法租界菜市路之廠，幸無如何之損失，天生廠之第一廠在虹橋飛虹路，戰後遭受火毀，第二廠昆明路荊州路，則遭炮毀，損失共達十三萬餘元，太乙廠廠址在海昌支路八十五號，損失七千八百餘元，天然協記廠，廠址潭子灣，先遭炸毀，後受火災，損失三萬三千四百元，天元廠，廠址塘山路，損失二萬六千元，天一廠第一廠與第一廠地址在韜朋路與昆明路，其廠房被燬，幸機件等大半取出，但損失亦達廿一萬二千餘元，天香廠廠址在寶興路，損失二十萬元，總之，戰後各廠，除中國化學工業社因廠址在租界區域，未受直接損失外，其他各廠，無不遭受炮火之威脅，去年以還，戰區各廠，相率在租界區域中，設廠復業，如遠東實業公司之遷馬斯南路，天然廠之遷賈西義路，而天廚廠另在香港建廠，天一廠則已解散，機件標售中國天一廠，在星加坡路開設，而新廠亦乘機紛紛成立，迨至目下，新創者計有西摩路一一九弄之藝華工業社，惇信路二二號〇之標準機製味粉廠，重慶路馬樂里之華成調味副品粉廠，廈門路一三六弄之祥源味四粉廠，貝

當路六九四弄南光味仙廠，廈門路一三六弄天華合記廠，東京路昌平路之中南味英廠，極司非而路康家橋之中國天福味強廠，河南路五二一號甲之中國鴻福味真廠，東京路八六一號之中華味上廠等家，出品之調味粉，均以「味」字相標榜，如「味上」「味海」等是也，夷考同業之紛紛而興，實由市銷之暢旺也。

調味粉除日本及我國有出品外，歐美各國，尚未製造，故銷售市場，除國內各地外，遠及南洋各屬及美洲，而尤以南洋市場為主要，惟近年受外貨價廉傾銷影響，頗予各廠出品以嚴重打擊，北方各埠固無論矣，即南方閩粵各地，及滬市亦遭受無牌散粉之競銷，是以各廠出品之營銷，羣以粵港及南洋各屬為目標，長江各埠及江浙兩省次之，北方僅有若干廠稍有市銷而已，市場既狹，同業乃互以賤價求售，競爭殊劇，滄戰之後，以多廠被燬停產，出品供不應求，市象奇挺，售價漸高，迨至去秋，戰區各廠，重整旗鼓，而新廠又復紛紛創設，出品銷售，無慮不足，迄今競爭局面復起，殊非同業前途之福也。

### 二十五、搪瓷業

我國塗瑯工業實發源於明景泰年間，北平之景泰藍，即屬塗製珐瑯器工業也，迨至民初，新式搪瓷工業，始由外洋傳入滬地，最早創辦者，為民五美商設立之廣大廠，民十一年，乃有國人自辦之華豐、中華兩廠相繼成立，嗣後廣大又由國人收辦，改名鑄豐通記搪瓷廠，于是出品日多，新廠亦逐有興起，雖經彼此此仆動盪結果，但至八一三前，全市搪瓷廠，風起雲湧，多至三十餘家，其著名者，僅為華豐、益豐、中華、鑄豐、久新等家。

滄戰後因搪瓷廠多開設戰區，遭受重大之損失，小資本廠家，僅將重要機器遷出，工作方面，已無異等於停止，資本較大者

# 天工協記製針廠

註冊商標

天工牌 巧女牌

國人

首創



純鋼

衣針

完全國貨

原夫衣針一項為日常必要之品需用浩繁年銷至鉅惟皆賴外貨供給國人尚鮮致意於斯也未廠為提倡國貨挽回利權計經數年之研究費若干之心血爰有本廠之設立出品精良行銷遍及全國久蒙各界樂用倘荷貴客採辦務請認明商標庶不致誤天工協記製針廠謹識

廠址 上海康梯路八十號

電話 八三八七四

發行所

上海愛多亞路春耕里四十號

電話 九五一〇一



，雖轉運租界寬屋設廠，恢復生產，但與戰前相較，則已減少一半有奇，就現時開工製造者，為中華珐瑯廠，益豐搪瓷廠，華豐搪瓷廠，華商鑄豐通記搪瓷廠，久新珐瑯廠，九豐搪瓷廠，海豐搪瓷廠，振新搪瓷廠，協大搪瓷廠，上海永興珐瑯廠，協昌搪瓷廠，世界搪瓷廠，成豐搪瓷廠，和豐搪瓷廠等十四家，內上海永興與協昌兩家，係戰後新創，世界、成豐、和豐三家則無製造廠，乃係字號之性質，故實際具廠資格者，不過十一家而已。

搪瓷器皿，近年銷路，已深入民間，蓋其為物較竹木器價廉，較陶瓷玻璃器耐用，故所銷數量，與日俱增，而遍及國內各地也，然自東北事變後，平、津、青、烟一帶，劣貨充斥，國產市場，為之侵占殆盡，營業區域，雖日見狹隘，然其仍能保持每年六百餘萬元之營業總額者，蓋舍北方外，其他各省去銷增盛，且該業移轉目光，拓展西北市場及南洋各屬，有以致之耳。

八一三後，各廠業務，曾一度停頓，旋以我國搪瓷工業，除天津、九龍有小廠一二家外，國內所銷，咸須滬市供給，因之營業不久漸盛，雖戰區逐漸擴大，幸以其南洋各屬銷勢激進，且西南各省，需要亦殷，更以本市避難之家，添購器皿，為數亦多，故各廠產銷，均臻良好，得能保持其業務，該業誠可自慰矣。

## 二十六、鋼精製品業

鋼精器皿，為近代生活上之利器，都市居民尤多採用，故頗廣銷，惟初時因國人未有自製，所需盡為舶來，民十以後，有華昌及益泰信記兩廠之先後創設，自行製造，於是始有國產品之問世，惟原料鋁塊，國內雖有礦藏，惜未採治，故不得不仰賴外洋輸入，以供製造，自後同業，續有創設，經中間此仆彼起變動之結果，至八一三淪陷前，僅存華昌，益泰信記、益昌、勤昌等四

家，地址均在虹口閘北。

淪戰發生，各廠均陷入戰區中，損失最大者，厥為虬江路益泰信記廠，查該廠範圍廣大，生產組織，分鋼精、搪瓷及鋼精製片三部份，戰後廠房毀壞，損失約在十萬元左右。華昌廠廠址在閘北吉祥路，廠房機器，尚無如何之直接損失，益昌廠在歐嘉路，戰時廠房被毀，幸機器遷出，損失在二三萬元，勤昌廠在閘北中華新路，廠房亦毀，幸機器廠遷出，故損失尚輕，約在一萬餘元，淪戰後除益泰廠尚在停頓中外，華昌廠仍在原址復工，益昌廠則遷至卡德路一四〇號，勤昌廠遷至憶定盤路愚園路口，相繼造廠復工，而新廠開設者，則有永昌及寶昌兩家，前者創設於去年七月，後者則在三月，此外尚有北成都路大王廟附近聖興祥廠，原為製造機器，戰後亦加製鋼精器皿云。

鋼精器皿之銷售，以華南各埠及南洋一帶為最多，長江流域及江浙內河次之，北方自九一八後，因外貨充斥，侵佔市場，稀有所銷往，當民十九年時，該業各廠，為發展市場及杜絕同業之無謂競爭起見，曾組織國產鋼精營業所，以資統制產銷，然未及一年，因意見紛歧，即告瓦解，自不景氣怒潮沖擊滬市後，該業亦深受市況之不振，而同業競爭，後更趨於劇烈，乃由各廠主持人，于廿三年八月，發起組織中國鋼精營業所，聯合產銷，淪戰以後，該所以事實關係，乃告停頓，至是各廠仍各自產銷，目前市場，全以南洋各屬為尾閭，滬市次之，華南一帶，自廣州變為游擊區後，銷往銳落，浙海口岸，乃見蓬勃之去銷，蓋多轉運西南各省也。

## 二十七、熱水瓶業

降至今日，熱水瓶已成爲日用之必需品，是故銷售進展，與



日俱增，即窮鄉僻壤，今亦有其蹤跡矣，考滬市在民十三年，嘗有粵人梁柏枝糾資設立光明廠製造，爲國產熱水瓶業之先聲，繼續創設者有立興、三星等廠，民二十年，爲該業蓬勃時期，達四十餘家之多，終以生產過剩，同業跌價傾軋，致虧蝕倒閉者，時有所聞，尤以民二十三年爲甚，計有十餘廠之衆，其慘落景象，于此可見，自該年後，各廠當局，莫不兢兢其業，故至戰前，同業陣線，鮮有變更，但由于市氣之衰落，大多減價廉售，以求推廣。

戰前熱水瓶業較大者有全家廢路之立興，歐嘉路之裕泰源記，寶樂安路之三星，半淞園路陳家橋之新光合記，斜土路之中華，閘北交通路之光大，九畝地獅子弄之同昌，南市青龍橋之翔華，蓬路之振益，談家橋之振業，魯班路之大華，東漢壁禮路永祥里之天一等十餘家，而不自設製造廠，專向製罐廠購買筒身及向瓶胆廠採辦瓶身，而套合成熱水瓶之掙客性質之字號亦有多家。滬戰發生，各廠廠址之淪於戰區中者，有廠房被燬，有機件被燬，損失殊鉅，如立興廠損失一二〇、〇〇〇元，大華廠九、四六〇元，中華廠二〇、〇〇〇元，翔華廠七〇、〇〇〇元，光明廠九、五〇〇元，中國廠八五、〇〇〇元，光大廠一八二、四九一元，戰後較大各廠，均在租界區域內，建廠復業者，有光大廠在小沙渡路一四一八號，立興廠在荔浦路，中國興業廠在威海衛路，大華廠在北浙江路四九弄內，據調查目下開工者，共有三星、旦華、大華、立興、光大文記、大通、中星、振業、中國興業、中華、國光、科學、翔華、同昌、復興、永生、和泰、永固等十八家，專製瓶胆廠，則有浦東第一、亞晶、新大、復興公記

、光大等家，而最近新創則有金錢牌熱水瓶公司，規模宏大，資本十五萬元，不久亦可出貨應市矣。熱水瓶之銷售市場，除滬地外，國內則以長江流域各埠爲暢旺，其次爲江、浙、贛、粵等省，以及南洋羣島一帶。戰後市場，頗多變遷，游擊區內，日貨充斥，而非戰區，因交通困難，亦僅沿海口岸一帶營業而已，瞻望前途，短時期內，恐難恢復原有市場也。

#### 二十八、橡膠廠業

時至今日，橡膠製品，已成爲日用之必需品矣，滬市之有橡膠製品廠，迄今不過二十年，當民國十年，江灣模範工廠，兼製橡膠產品，有人力車內外車胎，橡皮底靴鞋，兒童玩具等，是爲該業發軔之嚆矢，自後數年，並未有專廠製造之繼起，至民十七年，有留日華僑薛福基，集資設立大中華橡膠廠于徐家匯路，因係新興工業，發展迅速，民念年，因抵貨關係，更予經營該業者獲利機會，因之翌年新廠創設，風起雲湧，當時統計，達六十家之多，可謂盛矣。

然同業既多，生產出品，隨亦激增，但銷售未如生產之急進，仰且因時局多故，百業凋零，經濟恐慌，倍形嚴重，致發生供過于求，失諸平衡之景象，故至民念二年春夏之交，凡新設之廠，內感基礎未固，外受銷路滯鈍，且資金有限，大都任二三萬元之間，于是周轉爲難，窘態必露，頗呈危險狀態，不得已乃削價競銷，結果，動盪不定，彼此此仆，至八一三戰前，全市同業，僅存三十五家矣，開設多在閘北、虹口、南市一帶。

滬戰爆發，各廠大部份陷于戰區，損失頗屬不貲，約計二百萬元左右，迨後市容漸復，資力較大各廠，相率作善後之進行，

皆在租界西區，建廠復業，惟其銷路，因戰事逐漸擴大，不及戰前之旺盛，差幸產量較前亦減，故產銷得呈平衡之象，今歲以還，沿海口岸，均遭封鎖，銷售市場，愈見狹隘，羣以滬地一隅為尾閭，故各廠多減少工作，尚無生產過剩之恐慌，目下開工之廠，計為大中華、正泰、義生、宏生、宏大、永勤、元元、利康、國泰、永和、正泰、南洋等十餘家，僅及戰前三分之一。

橡膠廠之製品，多數為靴鞋，其製造車胎及輕內胎者。（供人力車及自行車用）僅數家而已，他如雜項橡膠品之運動遊戲用品，熱水袋、鞋後跟、鞋底皮、橡皮用具等品之製造，為數益其有限，職是之故，靴鞋競爭，頗趨尖銳化，而內地則感供應欠缺，蓋因海關禁止出口故也，產銷既如是萎縮，當然營業乃告衰落，較大各廠，為謀打開難關起見，有在內地設立分廠之喧騰，側聞大中華、正泰、宏大、義生等四廠，為適應內地需要，並擴充其業務起見，已向國外訂購機器，分別在重慶、昆明等地設立分廠，現正聘請技師職員，並招募工人，積極籌備，果此訖確實，不特在各該廠為自身之發展而有利，抑亦開發西南聲中之佳訊。

### 第三節 戰時工業之設施

#### 一、實施工業管理

國府為適應戰時工業需要，業於念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佈『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舉凡（1）燃料金屬及其製品，酸鹼及其化合物，水泥酒精及其他溶劑，橡膠及交通器具，電器及動力器材，及其他續經指定之重工業品；（2）植物油棉毛絲麻製品，紙及其製品，印刷教育文化品、藥品、糖、釀造品、油漆、火

柴、陶瓷、磚瓦、及其他續經指定之輕工業品，均歸軍事委員會予以管理，迨至上年十月六日，國府復頒佈『修正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歸由經濟部執行，關於工業部門之重要規定如下：

（一）釐定標準 經濟部對於指定之企業或物品，得就下列各款明定適當之標準。（1）生產或經營之方法。（2）原料之種類及存量。（3）工作時間及待遇。（4）品質及產量存量。（5）生產費用。（6）運銷方法。（7）售價及利潤。

（二）改善企業 經濟部為適應非常時期之需要，經行政院核准，得將關於製造軍用品之工業，收歸政府辦理或由政府投資合辦，凡各種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濟部得令其停業。（1）所用原料為軍用必需品。（2）製造非必需品，而所用原料供給缺乏者；前項停業之企業，經濟部得將其土地房屋機器動力材料工具等，移作其他用途，對製造奢侈品或其他非必要之企業，得分別限制或禁止之，指定之企業，技術上或管理上有改善之必要，經令其改善而不改善時，經濟部得代管之，企業之原有設備，足以改製軍用有關之物品者，經濟部得令其改製。

（三）協助發展 對於指定之企業，得視其需要，依下列各款予以協助。（1）資金之擴充。（2）材料之供給。（3）建設之規劃（4）設備之補足。（5）技術之指導。（6）動力之供給調劑。（7）出品之運銷調劑。（8）勞工之供給調劑。凡由戰區或鄰近戰區自動遷移之企業或物品，經濟部應隨時予以協助及便利，並得予以保障，至於有特殊發明或專利者，得於必要時令其報告試驗，或禁止其公佈或洩漏，並得收歸政府利用，或由政府投資合辦。

#### 二、實施工業獎勵及保息補助

國府爲發展國內工業，增加戰時生產，助長民營事業之發展，並維持其穩固基礎起見，特於上年六月七日頒佈「工業獎勵法」及「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茲錄原文如下。

#### (一) 工業獎勵法

第一條，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工業，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依本法獎勵之，(一)應用機器或改良手工製造貨物，在國內外市場有國際競爭者，(二)採用外國最新方法，首先在本國一定區域內製造者，(三)應用在本國享有專利權之發明，在國內製造者，第二條，獎勵方法如左，(一)減低或免除出口稅，(二)減低或免除原料稅，(三)減低國營交通事業之運輸費，(四)給予獎勵金，(五)准在一定區域內享有五年以下之專製權，第三條，除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三款工業，不適用前條第五款之規定外，前條獎勵方法之擇用及年限，由經濟部定之，第四條，呈請獎勵者，應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項，呈請經濟部核辦，(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三)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六)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七)關於公司廠店之重要紀錄圖樣及建設，第五條，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第六條，凡呈請獎勵，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經濟部核准後，給予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第七條，凡受獎勵者，應每年造具業務及財務報告書一次，呈送經濟部政核，第八條，受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獎勵者，有以非本廠出品冒充影射情事，

查有實據時，應將獎勵撤銷，第九條，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取消其專製權，(一)以詐偽方法，呈請核准，查有實據者，(二)經核准二年後，尚未開辦者，(三)無故休業一年以上者，第十條，受第二條第五款之獎勵者，經證明確有供不應求之情形時，得限期令其增加產額，逾期不能增加者，得縮小其專製區域，第十一條，凡參有外資之工業，不得受本法之獎勵，第十二條，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二) 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

第一條，凡中華民國人民所辦左列各工業，實收資本額在國幣一百萬元以上者，得依本條例呈請保息或補助，(一)製造各種原動力機，(二)製造各種電機，(三)製造各種工業機器，(四)冶製各種金屬材料，(五)採煉各種液體燃料，(六)製造各種運輸器材，(七)其他經政府認爲應予保息或補助之重要工業，第二條，保息及補助方法如左，(一)保息之限度，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息六厘，至多以七年爲限，(二)補助以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第三條，凡呈請保息或補助時，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事項外，並應附送資產目款及資產負債表，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製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呈請經濟部核辦，(一)工廠之種類及名稱，(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等項主要職員之履歷，(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資本定額及實收額，(四)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五)製品種類，(六)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七)原料名稱，基地及每年用量，第四條，經濟部接受呈請書，應交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前項審查委員會，以經濟部及有關係之主管機關所派委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

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第五條，凡經審查合格之呈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核准，第六條，凡新成立之工廠，經呈准保息或補助者，其保息或補助之開始，自正式出品之日起實行，第七條，凡工廠呈准保息者，其每期應付利息，除由營業餘利項下儘先撥付外，按照第二條所定息率，不敷之數，請領保息金補足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一，如營業尚有二十餘年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第八條，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停止業務期間，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第九條，凡以詐偽方法濫請保息或補助者，除追繳原領金額外，並依法懲治，第十條，凡受保息或補助者，由經濟部隨時派員視察其業務，並檢查其簿據，第十一條，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時，經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第十二條，凡受保息或補助者，於管理上技術上應遵照特種工業指導委員會之指導改善之，前項委員會由經濟部延聘專家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第十三條，凡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呈請經濟部核准行之，第十四條，凡受保息或補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後，由經濟部呈請行政院撤銷，第十五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條、本條例第一條所列各種工業，每一廠家以專辦一種為原則。

第三條、本條例第一條第七款之工業，應視實際之需要定之

第四條、凡呈請保息或補助之工廠所在地，須先經審查委員會審核。

第五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債票，以呈經主管官署核准登記者為限。

第六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保息年限，視各該工廠之需要定之。

第七條、凡受保息者，在保息期內，如合計營業餘利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以上時，所有原准保息，應予停止，並於其次年起攤還領保息金。

第八條、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補助，依各品類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為標準，應將各該廠實際製造成本與當時市價比較而計算，其每單位差額足以影響營業時，即就每單位差額給予百分之八十以下之補助金。

各該廠出品實際製造成本，如高於國內同一區域同樣製品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補助。

第九條、工廠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情事時，不得受本條例之保息或補助。

第十條、新成立之工廠呈請保息或補助，事實上不能完全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辦理時，經呈請經濟部核准，得於呈請書內免其載明該條第五、第七、第八各款所列事項。

第十一條、凡特許給予保息或補助金者，依其特許之各條件

附修正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

(廿七年五月三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特種工業保息補助審查標準，依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辦理。

第十二條、本標準自行政院公布日施行。

國府爲切實執行上項獎勵助工業條例起見，復於上年十一月廿八日公佈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於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茲將條例原文錄下。

(一)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勵暫行條例

(民國廿七年十一月廿五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後方所辦有關國防民生之重要工礦業，實收資本已達必要數額，需要扶助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獎助方法，得採用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保息，以實收資本年息五厘，債票年息六厘爲限度，期限至多五年。

(二)補助，以出品每年生產費及市價爲標準，酌量給予現金。

(三)減低或免除出口稅。

(四)減低或免除原料稅。

(五)減低或免除轉口稅及其他地方稅捐。

(六)減低國營交通事業運輸費。

(七)租用公有土地，免除地租，以五年爲限，免租期滿，得按照當地租金標準酌減，但減低之數，不得超過租金標準二分之一。

(八)協助向銀行或以其他方法借用低利貸款。

(九)協助向交通機關謀材料或機件及工人生活必需品運輸之便利。

第三條 呈請獎助者，除備具呈請書載明左列各事項外，並應附

送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各種註冊或登記文件；在工廠加具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工廠建築圖；在礦場加具礦場總圖，及各部分圖，工程概況，計劃說明書，及最近三年營業報告。

(一)工廠或礦場之種類名稱。

(二)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三)工廠或礦場及總辦事處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收入額。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

(六)出品種類。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

新籌辦之工廠礦場，免填載前項第五款及第七款事項，但應載明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日期，並附送組織章程，工程設計書，營業收支概況書。

第四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交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該會於審查後，造具審查報告呈核。前項非常時期工礦業獎助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審查標準，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關於第一條得受獎助工礦業之種類及實收資本之數額，應於審查標準中明定之。

第五條 保息及補助之開始日期，依左列之規定：

(一)新籌設之工廠尚未建廠，或礦場尚未施工，經核准後，自開始建廠施工之日起保息。自正式出品之日起予以補助。

(二)工廠業已開始建廠，或礦場雖已施工，尚未正式出品者



，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保息。

(三)工廠礦場業已正式出品者，經核准後自通知之日起，予以補助，工廠礦場在正式出品以前之保息，不得逾一年。

第六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獎助，經濟部應依非常時期工業獎助審查委員會之審查報告，商准主管機關或工廠礦場所在地之省市政府後核定之。

第七條 經核准之獎助案，由經濟部發給執照，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八條 工廠礦場呈准保息之日起，如營業無餘利，或營業餘利不足年息五厘時，得分別請領保息金撥充或補充之，所領保息金於保息期滿後之次年起，應照已領總額每年攤還十分之七，如營業尚有盈餘時，應加增攤還金額，提前償清。

第九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如增加資本，添募債款，變更業務，或停止業務，應先行呈准經濟部。

第十條 受獎助者，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編送廠務及營業報告書，連同損益計算表，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一條 受獎助之工廠礦場，經濟部得隨時派員視察指導，並檢查其簿據，於必要時，得派員常川駐在廠場稽核。

第十二條 受保息或補助者，停業歇業時，應停止其保息或補助。

第十三條 以詐偽方法而請保息或補助者，除撤銷其獎助追領原金額外，並以詐欺罪論。

第十四條 受第二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獎助者，有以本廠場出品冒充影射情事。查有實據時，應撤銷其獎助。

第十五條 受獎助者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或其他有關係之法令時，經濟部得撤銷其獎助。

第十六條 獎助期滿及依本條例撤銷獎助之案件，由經濟部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受獎助之工廠，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第二款之標準者，仍得依法為專製權之呈請。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核准之獎助案，經過非常時期而限期未滿者，得由經濟部專案呈請行政院核准，至期滿為止。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八)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穎者。(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前項專利權，以全國為區域。(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式樣核

准在先者。(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動章為新式樣核

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第四條) 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一) 飲食品。(二) 醫藥用品。(第五條) 合

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式樣

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第七條)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再發明人新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第八條)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第九條)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第十條)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第十一條)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并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第十二條)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第十三條)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第十四條)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第十五條)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前項發明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



商標 輪子



2500

隨着時代的輪子向前邁進

# 現代物品社

批發教育物品

製造新型文具

中西文具

騰印墨

軟筒玩具

繪圖用品

音樂用品

運動器械

營業總目

分店

號五九至四九路南山華明昆南粵

號五九四九 號掛報電

總店

號四九為康製器局路馬四海上

號式〇號掛報式一四九粵

其專利權。(第十六條)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爲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第十七條)呈請經審查認爲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爲審查確定。(第十八條)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

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第十九條)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四)以詐僞方法濫請核准者。(第二十條)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第二十一條)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爲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爲止。(第二十二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五年。(第二十三條)專利權爲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證書。(第二十四條)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第二十五條)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二十六條)偽造他人新製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二十七條)仿造他人新製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十八條)偽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二十九條)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

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三十條)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第三十一條)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第三十二條)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第三十三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第三十四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廿一年九月卅日國府公佈)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第二條 依本條例受獎勵者，享有專利權十年或五年。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一、有同一之發明，核准獎勵在先者。

二、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四條 凡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五條 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爲止。

第六條 凡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

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條 發明受獎勵後，原發明人與他人爲同一之再發明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

以下罰金。(第二十九條)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

第八條 凡二人以上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

第九條 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兩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之姓名，並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第十一條 獎勵呈請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十二條 發明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雇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雇用人之費用發明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三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其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四條 呈請獎勵應向實業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證書之日起算。

第十五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用者，得以決定書送達後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第十六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第十七條 前條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實業部核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申請核准者。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期限屆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實業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期限滿時，得呈准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專利權之期限。

第二十二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實業部換給證書。

第二十三條 偽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六條 前三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第二十七條 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

除前項外，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卅日實業部公布)



繕具詳細說明書，連同應備之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呈送實業部，呈請人不在首都者，得由所在省市之主管官廳轉達，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物品或方法。

第二條 呈請書、說明書等概須用中國文字，但說明書內之科學

專門名辭，得於譯名下附註外國人原名。

第三條 呈請獎勵之文件由郵局寄送者，必須掛號，實業部即據

發寄地郵局戳記之日時，認定呈請人之先後。

第四條 隨文呈送之說明書，應詳載左列情事。

一、發明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

二、發明之名稱。

三、發明之目的及特點。

四、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應詳

載構造及應用方法，並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

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

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

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

方法。

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於封面註明審查委員會開拆字

樣。

五、請求專利之部份。

六、呈請專利之年限。

第五條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式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得令呈

請人詳細補呈，自批示之日起逾六個月不補呈者，呈請案作

為無效。

依本細則第一條附送樣品到部時查有損壞者，得令呈請人補

送。

第六條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

印證明。

宣誓書之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

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七條 實業部受理呈請獎勵案，由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審查委

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審查發明品，得因必要派員實地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

部當面查詢或實驗，前項之查詢或實驗，自批示之日起，逾

六個月未遵令來部者，呈請案作為無效。

第九條 獎勵案經審查或再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作成決定書

，記載左列事項。

一、呈文號數。

二、物品或方法。

三、呈請人之姓名(因異議或因舉發再審查時並記異議人或

舉發人之姓名)

四、主文及理由。

五、審定年月日。

前項決定書，隨文送達呈請人。

第十條 利害關係人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異



起異議時，應具異議聲請書及副本，詳記理由及證據呈實業部，實業部接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令發原呈請人，限期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專利權不成立，但經聲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關於異議之再審查，得指定時日地點，召集各當事人口頭辯論，其有延誤指定之時間者，再審查不因之中止。

第十二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於六個月內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納專利權證書給與費，領取證書。

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

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年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五元。

核准延展專利期限者，應依照下列之規定繳費，領取證書。

一、延展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一百六十元，分五年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四十元，第四年每件五十元，第五年每件六十元。

二、延展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三年繳納者，第一年每件二十元，第二年每件三十元，第三年每件五十元。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分期繳納證書給與費者，其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每年應繳之款，應於屆

滿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第十四條 凡呈請獎勵者經核准通知後，不依限期繳費領取證書者，其核准獎勵案即作為無效，但得聲明故障，呈准展限，其所展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五條 核准之獎勵案除發給證書外，應備具底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證書號數。

二、受獎勵之物品或方法。

三、專利期限。

四、受獎勵者之姓名、住址、籍貫、履歷。

五、公告之年月日。

六、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七、追加獎勵之原證書號數及發出之年月日。

八、延展期限及核准年月日。

九、專利權取消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專利權讓與或繼承之事由及年月日。

十一、請發證書之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核准之獎勵案呈請行政院備案及公佈外，並將呈請人姓名、住址、專利之範圍及證書號數等，登載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

第十七條 已得專利權者，須在物品上或包裝上將物品專利或方法，專利及專利年限，證書號數以及核准年月日等分別註明，以為專利標記。

第十八條 已得專利權者，登載廣告，不得軼出實業部核准獎勵

之範圍，凡呈請專利，尚未經核准及核准後尚未領有證書者，不得在廣告上刊登實業部核准專利字樣。

第十九條 呈請追加獎勵者，除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四條各規定外，須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條 呈請延展專利期限者，須於期滿前六個月呈請之，並附繳原領證書。

第二十一條 為專利權讓與之呈請時，應由各當事人連署，並附呈讓與之契約，為專利權或獎勵呈請權，繼承之呈請時，均應附呈證明文件。

第二十二條 專利證書如有遺失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紙三天，經一個月後呈明理由，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之證明書，請求補發。

第二十三條 在專利權期內，實業部得隨時檢查其物品或其製造事項。

第二十四條 已得專利權者，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時，無論何人，均得向實業部等發之，但須附確實證據。

第二十五條 實業部對於前條之舉發，應依再審查之程序或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專利期滿或因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八條規定情事專利權被撤銷時，除公告外，並登行政院公報、實業部公報，其專利權被撤銷者，並令將專利權證書繳銷，實業部註銷。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得有專利權者，在原定專利期內適用本條例及本細則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三、協助工廠內遷

我國工業，素形落後，即略具規模之工廠，亦多集中於濱海一帶，戰事既起，即陷於不能生產狀態。國府為保存生產實力，培植抗戰資源計，一方組織中央遷廠建設委員會，指導及扶助戰區工廠之內遷，一方由經濟部協助各省建立新工業。

滬戰方酣，京滬、滬杭甬沿線各工廠，即相繼遷移，大部均以武漢為目標。據滬上各報所載：由上海一地內遷之工廠，自戰起至二十八年夏止，即達一五二家，其種類如次：

冶鍊工業	六	機器製造業	九
雷氣製造業	八	金屬製造業	一一
交通用具業	一	土石製造業	三
化學工業	三〇	紡織工業	三七
服用品製造業	七	皮革工業	八
飲食品製造業	六	造紙印刷業	一三
飾物儀器業	二	其他工業	一一
合計	一五二		

又據另一調查：凡由淞滬、無錫、鎮江、南京等地遷往武漢之工廠，則有二百數十餘家。包括機器、鐵工、五金、電器、電氣、電焊、帆布、製藥、化學、玻璃、針織、織綢、紡織、造紙、鉛筆、製刀、製革、橡膠、造船、無線電、搪瓷、鉛丹、牙刷、製釘、翻砂、製罐、銅頭、文具、印刷、油墨、製金、火柴、油漆、染織、營造、製糖等工業卅七種。

嗣因武漢人口驟增，各廠徵用土地，建造廠屋，所費甚鉅，且時有空戰發生，故並非理想之工業地帶，各廠主辦人旋即集議將工廠分散至西南各地，當得政府贊同，於武漢未陷前，已由中

央遷廠建設委員會協助各廠遷往重慶、長沙等地。據掃蕩報去年十二月十五日記載經濟部長翁文灝對記者談話：民間工廠經政府協助遷至內地者，有三三九家，五八九零二·四噸，內遷工廠現分佈於西南西北各省，列表如下：

廠數	噸位	(四川)	(湖南)	(廣西)	(陝西)	(其他)
一四二	一一〇	一五	一八	一一		
三六〇·九	七八九·九	二八五·五	八六〇·〇	二〇九·七		

遷移未定  
廠數 四三  
噸位 六二五六·三

若依類別，則其中以機器五金工業佔第一位，紡織工業次之，其他如化學工業，印刷工業等更次之，列表如下：

機器五金	紡織	化學	印刷文具	電器無線電	飲食品	陶器玻璃	礦業	其他
一四三	五九	三七	五一	二一	一九	一〇	七	一二
七五〇·一·二	二七八〇七·七	二一六·二	二八四〇·〇	二一八九·三	三〇七三·〇	三四三六·四	八六〇三·〇	三三一·六

自戰事發生後，各地失業人民日增，國府為保全民力，增加生產計，除協助工廠內遷，鼓勵難民開墾外，復從事發展農村工

業，並訂定改進方針五項，通令各省市縣切實推進：

- (1) 從技術上積極加以改良，以增加生產。
- (2) 儘量籌設小型鐵木廠，以供製造各項生產工具。
- (3) 由農本局儘量舉辦手工業貸款，以利發展。
- (4) 扶導組織農村手工業合作社，調整產銷。
- (5) 動員農婦，從事農村手工業之生產。

五、獎勵華僑投資國內實業

軍興以來，海外華僑，踴躍輸將，增加我國國際收入，俾益國家抗戰，其力甚鉅。今國府為鼓勵海外僑胞投資國內實業，開發富源起見，特訂定「非常時期華僑投資國內經濟事業獎勵辦法」，其重要規定，為凡華僑在非常時期投資國內農礦工商及與國防有關之經濟事業，華僑資金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六十以上者，得呈請經濟部予以左列各款之獎助：

- (1) 經營上及技術上之指導與協助。
- (2) 捐稅之減免。
- (3) 運輸便利及運費之減低。
- (4) 公有土地之使用。
- (5) 資本及債票之保息。
- (6) 補助金之給予。
- (7) 安全之保障。
- (8) 榮譽紀念之頒給。

國營之經濟諸事業，得由經濟部呈准後，特許華僑投資合辦；華僑投資之經濟事業，如遇特殊困難，得呈請經濟部救濟；於戰事結束後，華僑依法既得之權利，仍得繼續有效。

六、統一工業行政

我國工業行政，在抗戰以前，由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分別執

掌，行政院所屬者，有實業部之「工業司，及中央工業試驗所」；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棉業統制委員會，及蠶絲改良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所經辦之國營電氣事業，如「電機製造廠，成豐堰電廠，及首都電廠」。軍事委員會所屬者，有資源委員會，負國防工業建置之責。抗戰發生後，為適應戰時需要起見，復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工礦調整委員會第三部（重工業）及第四部（國民經濟）之輕工業組，行政機構複雜，事權尤不集中。本年春，政府改組，上述工業行政機關，均經先後合併於經濟部，由該部分設工業司，資源委員會，工礦調整處，及中央工業試驗所等四機關，分司其事。

(1) 工業司之職掌；根據一月十四日府令公佈及七月三十日府令修正公佈之「經濟部組織法」，有下列各項：(一) 國營工業之籌設；(二) 民營工業之保護、獎進、及監督；(三) 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四) 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五) 國貨之證明及獎勵；(六) 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七) 工業技師之登記及考核；(八) 工業及勞工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九) 工業標準之規定；(十) 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進行；(十一) 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十二) 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十三) 工人與工會相互間之關係；(十四) 工業或勞工之調查；及(十五) 其他關於工業及勞工等事項。

(2) 資源委員會：按照八月一日府令修正公佈之「組織條例」，分設工業、礦業、電業、技術、經濟研究、及購料等處室，司掌(一) 創辦及管理經營基本工業；(二) 開發及管理經營重要礦業；(三) 創辦及管理經營動力事業；及(四) 辦理政府指定之其他事

業等事項。

(3) 工礦調整處：按照九月七日部令公佈之「辦事細則」，分總務、業務、財務、秘書、及會計等五組室。業務組，司掌(一) 工礦設備之遷移補充；(二) 工礦動力之調劑供應；(三) 工礦材料之供需調劑；(四) 工礦物品之運輸分配；(五) 工礦建築之規劃協助；(六) 工礦事業之合作互助；(七) 工礦技術人員之徵集訓調；及(八) 工礦調整之設計、審議、考核、督導等事項。財務組，司掌(一) 工廠資金之籌措協助；(二) 營運資金之保管出納；(三) 工礦借款之審核訂約；(四) 工礦借款抵押品之保管稽核；(五) 工礦借款本息之收回；(六) 工礦投資之調查審議；及(七) 工礦資金運用之其他事項。

(4) 中央工業試驗所：按照六月十三日府令公佈之「組織條例」，司掌考驗工業原料，改良製造方法，及鑑定工業製品之責，分設釀造、纖維、膠體、油脂、製糖、鹽鹼、紡織染、材料、動力、及電汽等試驗室及化學分析室，此外，因試驗上之必要，復得附設實驗工廠。

上述四機關工作之性質及其主管工業之種類，各不相同。就工作之性質言，工業司為行政機關，資源委員會為事業機關，工礦調整處為促進機關，中央工業試驗所為技術機關。就其主管工業之種類言，工業司及中央工業試驗所兼顧輕重兩種工業，資源委員會與工礦調整處，則分管重工業與輕工業。工業行政，經此次之合併與改組，已煥然一新。組織系統，既臻健全，實施權責，自可專一，行見此後我國之工業行政，益將蒸蒸日上矣。

#### 七、推行工業合作運動

所謂工業合作運動，簡言之，即以合作社之方式，收容戰區

難民與技術人員，在後方及游擊區內，建立大小規模之輕重工業，或輔助一切舊有工業之移動與發展。此種事業，在抗戰期間，我國為一種進步之經濟與社會運動，藉以增加後方生產，以確立堅強之戰時經濟，支持長期抗戰。

在現階段之下，我國有六千餘萬難民，欲使其能自給自養，單就暫時之救濟，原非根本辦法，故惟一治本辦法，即為推進此種工業合作運動，不但解決難民生活問題，且由消費者，代為生產，可以減輕國家負擔，培養民族元氣，奠定國民經濟基礎，故政府以招收由前綫或黃河災區撤退無家可歸之難民，為組織工業合作社之社員。我國推行工業合作運動，係去年八月由上海中外人士所發起，經蔣夫人及行政院之提倡贊助，復得國外專家如紐絲蘭人前上海公共租界工廠檢查主任艾黎氏以顧問地位，跋涉長途，幫同視察，積極推行以來，雖為時不久，但已有相當成績。特別以工業落後著稱之西北與西南諸省，已展開工業現代之境地，此對於建國之過程上，實有無限之助力。茲將我國工業合作運動之情形，略述如下，以見一斑。

### (一) 工業合作運動之機構

推行工業合作運動之最高機關，為「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總會」，由行政院撥款五百萬元設立於重慶，直轄於行政院。理事會理事長一席，現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下設總幹事及顧問。總幹事為劉慶沛，顧問則為英人艾黎，艾黎為該會發起人之一，當時擬請友邦接濟資金，故以「協會」為名也。茲將其組織，列表於右：

行政院——中國工業合作協會

## 中國製造眼鏡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 TRADE MARK 註冊



本公司採用國產上等原料，專製眼鏡片、眼鏡架、眼鏡應用器具及驗光儀器，琢磨精良，式樣新穎，批發價目，格外克己，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總公司 上海天津路一七三號

電話 九六四三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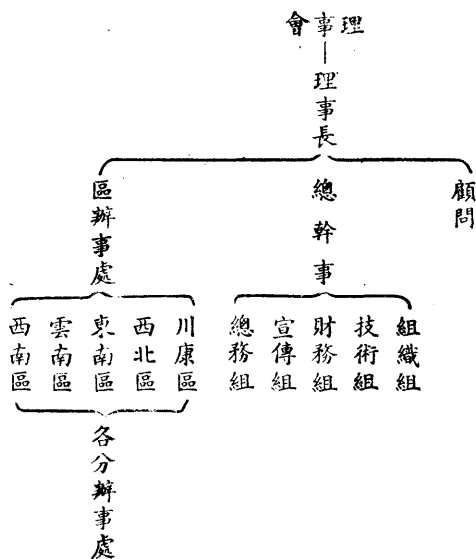
鏡片工廠 第一廠 上海天津路一七三號  
第二廠 上海勞動生路

鏡架工廠 第一廠 上海北山西路  
第二廠 上海北河南路

分公司

香港軒鯉詩道一六九號  
重慶江北松樹橋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將全國工作區域劃為五區，即一、川康區，辦事處設重慶，二、西北區，辦事處設寶雞，三、東南區，辦事處設贛州，四、雲南區，辦事處設昆明，五、西南區，辦事處設邵陽，各區所轄範圍，均極遼闊。

五區辦事處之下，已設有分辦事處二十餘處，將來當可酌量情形，陸續添設，合作社之數量，則無時不在增加，創辦以來，已有五百餘所。此種激增情形，可以明示合作社之創辦，在担負非常時期大量生產供給之需要。後方與游藝區之阻隔，貨物流通之不便與生產供求之不均，皆可促成合作社數量之增加，中國工業合作協會之唯一目的，為希望能在內地設立三萬所工業合作社，以彌補淪陷區之損失，匡輔內地大規模工廠生產之不足，收容內地大批閑散之技術工人。如有七技術工人，即可組織一合作社，再由合作社中產生二會，一為理事會，管理社內社務及業務；

一為監事會，負審核及監督理事會之工作責任。此外，最高負責者為全體社員大會，在全體大會中，決定工作之性質、範圍及步驟……等，所有合作社之生產，在有目的，有計劃，有步驟之進行，而合作社之組織，亦與一般商店廠家不同：普通商店與工廠中，有負財權資本之老闆，有出賣勞力，受人剝削之夥計與工人之區別。在合作社中却無此種階級性之區別，組織合作社之人，皆為老闆，同時亦為工人；簡而言之，即為共同生產，共同管理，而利潤之獲得，亦決非個人獨享，而為按照生產總量予以分配。技術優良，生產額愈高，則得利息愈多，生產額愈低，則得利息少，故此種生產，往往在充足之資本，豐富之經驗，熱烈之興趣，與公之利潤分配下，得以興盛蓬勃之發展。

至於合作社之組織方法，大都按照政府頒佈之合作法規與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製定之章則辦法。大致為先由品行端正，熱心合作，有專門技藝之人，充作發起人，組織合作社籌備會，草擬簡要工作計劃，再依照合作協會之合作模範章程，議定社章草案，確定業務種類，規定社址，訂定社名，議定理事人數，以及社股繳納方法，然後分途徵求社員，約定成立大會舉行日期，再正式討論社章、選舉等事項，將組織法、會章一併送當地工業合作協會予以登記，再由協會發給社戳，合作社在收得社戳後，即正式取得法人資格，成為一受國法保障之合作團體。茲將各區辦事處合作事業現況，分述如下。

(1) 西北區辦事處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區辦事處，以西北區成立最早，組成之合作社最多。其工作地域，包含陝西、甘肅、河南、山西四省。在西北陝甘兩省秦嶺之森林，一望無際，蘊藏於地。

、銀、鉛、砂、金，均甚豐富。陝西之棉花，每年出產在百萬担以上；優種棉可紡成四十二支以上細紗，陝北及甘肅之羊毛，觸目皆是。至於青海之各種金屬礦產，儲量之豐富，更無從估計，工業合作協會已決定利用當地之羊毛，以手工製造軍氈；盼望今冬在北綫擔任作戰之兵士，每人能有羊毛之軍氈以禦寒。欲完成此計劃，至少需要二萬二千毛織工人。如基本之資金，（如購買原料工具等）能按時籌集，則工人不成問題，即織造毛氈之機器，亦已將當地織機加以改良，即可製造。並在蘭州天水兩處，設一規模較大之毛織工場，設置小型梳毛機分毛機全部，每日可出毛線五〇〇斤，除供給三十台織布機，十架織毯機，織毛毯一〇條外，尚多餘毛線二五〇斤，可供其他專事織呢之小工場需用，另設一訓練班，日後分發各地，倡辦毛織合作社，如此可使大批過剩之羊毛，皆能得到利用。最近又計劃在游擊區設立辦事處，專在游擊區內組織合作社，現已與晉南軍事當局商洽妥當，即將派人前往工作，工業合作社成立後，一方可供給游擊隊之需要，一方可供給民衆日常生活之用品，如火柴肥皂土布等，使日貨不能輸入。茲將西北區截至廿八年六月底止，各地工業合作社及合作事業實施原則，列表如下。

(1) 西北區各縣工業合作社統計表

縣名	社數	社員數	股本數	股金(元)
寶雞	九〇	一、一八九	二、一三五	二〇、四二四
鳳翔	一九	二三〇	三九六	三、三一七
隴縣	八	二五八	一六三	一、三一三
長安	五	五六	七五	四〇四

延安	南鄭	沔縣	襄成	鳳縣	兩當	天水	秦安	甘谷	蘭州	鎮平	合計
六	二二	一二	三	一三	二	五四	七	七	一三	一〇	二七一
五八	二二六	三五八	二四	一六八	二〇	五九八	五二	七二	九九	一八二	三、五九〇
一、一三	四四三	六六七	一九五	四七〇	二〇	九二〇	二四四	一二九	三六七	一九三	七、六三〇
四、五五三	二、六九四	一、三三四	二、五五〇	四、九九二	二九〇	九、〇〇六	二、六四〇	七七〇	三、六五〇	三、〇八〇	六一、〇一九

（此外山西有合作社十五處，多在晉南，其中一處為印刷工廠，由工業合作社貸款一萬五千元，在不久未來，河北中部，亦將有數處可以成立。）

(2) 西北區工業合作社分類統計表

類別	社數	社員數	社數	股數	股金(元)
紡織	一〇七	一、五七二	二	八五九	二二、八三一
皮革	一二	一〇六		二七二	二、八二一
金屬	一五	一五六		四五二	五、二八七
礦業	一七	四二〇		七三七	一、九二六
化學	二五	二〇五		五二三	六、六八五
食物	三三	三二五		七二一	七、三四二
教育用品	五	四一		一一九	一、〇〇〇

其他 四一 五二五 六五一 五、四九四  
不明者 一六 二四〇 一、三〇六 七、六三三  
合計 二七一 三、五九〇 七、六三〇 六一、〇一九

工業合作協會對西北區所有合作社之貸款總額，為六十萬元，寶鷄一地貸款為二十八萬元。

### (3) 西北區工業合作事業實施原則

一、為適應抗戰需要，動員西北廣大工農，及失業難民，利用合作組織發揚民族意識，儘量開發當地原料資源，以增加工業生產，建築經濟國防，奠定抗戰建國之新基礎，二、建立勞工自有之生產事業，各盡所能，協力競進，培植民主精神，貫徹民生主義建設之鵠的，三、對應行組織之工業，應本實事求是之態度，先為精確之調查，及切實之計劃，務使研究與實踐並行，學術與事業共進，四、抗戰期間寓救濟於生產，其對象自應側重流亡工人，與難民傷兵，惟同時並應注意農村工業之改進，以期城市與農村聯繫，發展均衡，五、事業推進之步驟，須根據當地原料及環境，分區集中建設，專一人力指導，先從抗戰有關之基本，或急切需要之工業着手，然後逐漸推廣其他次要部門，六、在工業合作社初期經營業務，應盡力予以資金之協助及學術之指導，並由自動之倡導，進而為推動之促進，七、工業合作社經營之現階段中，應使充分發展非常時期合作效能，調劑市場供需，免除居奇壟斷，並絕對糾正合作社投機營利之錯誤傾向，八、工業合作社所獲盈餘，如每年超過社內資本百分之五，工資百分之廿五者，應即撥充工業合作基金，由各社推舉代表保管，備作倡導與促進整理工業合作運動之用，九、在完成合作社職員初步精神訓練後，更應側重技術訓練，以便普遍儲備業務人材，建立合作

自立基礎，並謀逐漸實施識字教育，小學教育，以次推及社員及其家屬，十、工業合作社聯合社系統之成立，須俟單位組織健全，再由下而上，次第完成，屆時所有促進工作，應即逐漸移歸各級聯合社自行辦理。

### (2) 西南區辦事處

西南區所轄之範圍，為湘桂黔三省，而現在事業大部均在湘省方面。該處所舉辦之工作，均為合作方式之組織，計共分二大類別，一為合作場，乃規模較大之合作組織，一為合作社，規模較前者為小。合作場現在籌設者，有機器合作場，火柴合作場，玻璃合作場，造紙合作場，藥棉合作場（製造藥棉），內中火柴合作場係租用前長沙和豐火柴公司機器，已經開工，工人有六七十人，藥棉造紙兩場，在最近即可開工，其餘玻璃與機器兩場，則尚在籌備之中，此外在桂林方面，亦擬設立，近已派員前往籌劃。

至於合作社之組織，分城市組與鄉村組兩種，城市組所製造者，為各種日用品，如毛筆、紡織、印刷、製鞋、縫紉、毛巾、製襪、皮件、皮革、電池、洋蠟、肥皂等，鄉村組則設立於村鎮，大部為紡織與縫紉兩種，目下已經組織者，為邵陽衡陽等縣，計共有一百零七社，社員約一千六七百人，尚在繼續推廣之中。

該處對於合作場及合作社之貸款，純視其規模大小而定，普通對於合作場之貸款，估定為每場十萬元，合作社則多寡不等，統計現在成立之一百另七個合作社，共貸款十萬餘元，貸款利息，如超過一年則屬長期貸款，年息六厘，不超過一年者，屬短期貸款，年息八厘，然請求貸款者均以短期為多。

凡具有一技之工人，均可集合同伴，略備股金，向該會請求貸款，組織合作社，從事各種生產，但必須受會之監督指導。同時亦可獲得種種方面之補助，俾向有利之途發展。以現在失業工人之多，各種產品之缺乏，故是項合作組織、發展甚為迅速，前途亦殊未可限量。以目下情形而論，各社多有盈餘，關於盈利润分配方法，係提百分之二十為公積金，百分之十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社內職員酬勞金，其餘百分之六十，則分配於社員。

該處設組織與技術兩組，分負責任，所有各種製造工具，除手工業者外，并收買舊機器甚多，用之補助手工業之不及，兼促機器工業之發展。近該處除繼續招致失業人民，推廣合作場社之組織外，並舉辦三項新事業，一、組織婦女手工業訓練班，先在邵陽舉辦織布織巾兩組，訓練三月，再貸款組織譽榮合作社，以資救濟失業婦女。二、因各合作社女工甚多，故已在邵陽開始創辦小規模之托兒所一所。三、指導各合作單位，組織合作社聯合社，以資增加生產力量，規定每一聯合社包含十七合作社，現已首先在邵陽成立兩聯合社。

### (3) 東南區辦事處

該處正在進行各項工業合作社之組織，除鐵機工業，酒精工業，水泥工業，火柴工業，玻璃工業，製糖工業，造紙工業，印刷工業，瓷器工業，鑛產工業等合作社，在最短期間內，即可開工外，並利用贛南一帶烟葉，擬於零都、瑞金、贛縣等處，加以改良，製造香烟，組織製烟工業合作社，香烟紙亦擬自製，將收容難民傷兵甚多，又寧都產蔗甚富，可利用改良製造各種布疋，擬於該縣組織紡織工業合作社。

該處近在興國縣收容殘廢軍人，協助成立印刷捲烟製造日用

化學品等合作社，不但解決殘廢軍人之生活問題，且可增加生產，東南區辦事處除組織合作社外，並進行調查宣傳與改良之工作，如調查贛省之紙業，田村之鐵礦，向織機工友製糖工友糖果餅乾工友宣傳合作，其利益，如改良紡織，仿製七七手紡機，修理工友宿舍，設計裝置機器等等，在建設改良二方面，同時並進。關於發展贛南工業，其目標如次：

(一) 以合作方法，扶助原有工業並發展新工業。(二) 趁此抗戰時機，以機器發展工業，增加生產，為建立戰後工業之基礎。(三) 建設國防經濟。(四) 使各項商品，達到自給，以協助各游擊戰區持久之抵抗。(五) 使工業合作社，普遍於鄉村，以避免為日摧殘。(六) 利用因戰事擱置之機件，及失業之技術人員，以發展工業。(七) 利用當地原料，加工製造工業品。(八) 利用傷兵難民，使為生產者。

### (4) 川康區辦事處

該處成立於二十八年二月，現已組成二十七合作社，有藥棉製造印刷五金工業及紡織化學藥品製造汽油等工業合作社，貸款之數，約一萬餘元，正在籌備中者，尚有縫紉及織襪工業合作社。

### (二) 工業合作運動之目的

工業合作運動之目的，據中國工業合作協會所示為(一) 供應戰時內地之工業需要。(二) 協助解決戰時難民問題。(三) 協助解決殘廢將士問題。(四) 減少舶來品需要，是項運動謀在游擊區內成立合作協會，以應游擊隊之需要，並阻止日貨在淪陷區內銷售

### (三) 工業合作運動之內容

工業合作社在已往數月中，生產日用品已有五十餘種之多。成立運輸合作社，印刷合作社，建築合作社以及運銷合作社等，他如修理機器，製造機器，開礦，煉鐵，淘金等各輕重工業合作社，亦正在陸續創辦中。由此觀之，工業合作社運動不僅單純的為解決難民之生計，而為整個今後新中國之國防工業着想，且協會當局為更求適應戰時需要起見，鑑於西北區之羊毛產量豐富，故已着手製造軍用氈；又在四川各地成立帆船合作社，辦理運輸傷兵及難民。於是工業合作運動，又不僅間接的為今後新中國之國防工業着想，而直接有供獻於前方將士與傷兵，成為戰時經濟動員中之要素。

#### (四) 工業合作運動之社員與機器

開發資源，端賴技術與機器，合作協會固守貢獻技術專家，但合作社社員中，技術人才甚多，并有留學歐美者在內，最小之合作社有社員七人，最多則二千，自漢口撤退之紗廠女工，刻在西北重理舊業，社員加入合作社之條件為(一)在社址所在地居住。(二)能任合作社所分配之工作。(三)誠實可靠，不染壞習慣，如鴉片、毒物、及賭博，社員不許同時加入二合作社為社員，而社員資格之喪失，亦可由：(一)失去前述各項條件。(二)不再握有至少一股，值國幣二元之股份。(三)癩癩、破產、或喪失公權。(四)自動脫離合作社。或被驅除者。自創辦至今，未間有任何合作社解體之風說，且分佈鄉村僻野，不虞轟炸，搬遷便利，充足使社址易於安全。至於機器則有為運自淪陷區域者，有為合作社所自製。目前各合作社雖未能鍊鋼，但提鐵之廠則已有設立，合作開掘煤鐵及淘金工作，均已實行，有一鎮之電力，完全由合作社所辦之水力發電廠所供給，合作製造之紗布、紙張、蠟燭、

皮鞋、及其他皮革製品、瓷器等，已能供給民衆之需要。印刷、磨粉、縫衣、染物、伐木、製糖，亦為普通合作事業，至合作製造之醫用器具、消毒、紗布、及棉花、火酒等，則尤有裨於治療工作，其他工業合作事業，亦與時俱增。

#### (五) 工業合作運動之經費

經費有下列三種：(一)貸款基金。(二)經常費。(三)特別經費。主要之貸款基金，乃為政府所撥之五百萬元。用六厘至八厘之年息，借予合作社，作為購置機器材料之資本。經常費亦由政府所撥，作為幹部薪金及其他行政費用。特別經費專供一二兩項預算以外之費用，例如由被佔領區遷移技術工人之費用，此種經費之來源，全仗國內與國外同情人士之慷慨捐助。

#### (六) 游擊區之工業合作運動

中國工業合作協會在晉南及皖南游擊區，試行辦理工業合作社，幫助鞏固游擊區之民族經濟結構，粉碎日方經濟進攻政策，為適應「日來我去，日去我來」之游擊生活，即不能與平時相同創辦大規模或集中之工業，僅能利用工業合作社之組織，建立小型工業，如遇緊急，數十人即能將工場拆卸搬運，此其一；小規模之機械工場或手工業工場，設備簡單，創立較易，無機器資本及技術人材之缺乏，與乎原料消費交通之限制，短期內即能開工生產，此其二；創設既易，可以普遍設立，深入窮鄉僻壤，此其三；抗戰以後，游擊區內商業銀行之農村放款，或政府合作金庫之貸款，皆已停止借貸，在此時期，農民缺乏流動資金，即願受高利貸者之剝削，亦不可得。今有工業合作社放款辦理生產事業，農民莫不擁護感激而努力從事。此其四，有此四點，可知工業合作社，實為游擊區內最適合之工業生產組織。



### (七)擬定重工業計劃

我國之發展重工業計劃，於一九三六年擬定。交全國資源委員會實施，因有關國家秘密，故其內容迄未宣布，茲據該委員會副主席錢昌照發表全部計劃，雖受戰事之影響，惟目下仍有十二種重工業即冶金、電氣、化學業各四、金礦五、銅鐵礦各二、錫礦三、汞礦一、煤礦八、煉油廠二、電力廠八、及水力廠二、共計四十五單位，正在全力經營中，依原定計畫，本擬自一九三六年七月起至一九三九年夏季，藉外國金融及技術之襄助，完成下列各項偉大計畫。(一)統制錫鎊之生產與輸出，並設立年產二千噸錫鐵之工廠。(二)設立煉銅廠於湘省之湘潭及皖省之馬鞍山，年產高級煉鋼三十萬噸，足敷我國每年需要之半額。(三)每年在湘省之臨湘及乍林兩地開採生鐵三十萬噸。(四)發展鄂省揚新大冶、及川省彭縣之銅礦，及設立溶銅廠一處，每年出產三千六百噸，約合我國每年需用之半額。(五)發展湘省水口及廣西貴縣之鉛礦與錳礦，年產五千噸，以應我國之需要。(六)開發豫省禹縣及粵省九江與天河兩地之煤礦，俾每年得有一百五十萬噸之出產，以免華中及華南缺乏用煤。(七)設廠溶煤提油，並由陝省之延昌及川省巴縣與台縣之油池，採取煤油，年產二千五百萬加侖，以應我國年需之半額。(八)設立工廠，每年製造阿摩尼亞硫酸鹽五萬噸及硫酸與硝酸，以供國內兵工廠之需要。(九)設立製造飛機發動機發電機及零件等工廠。(十)設立工廠製造電線、電話、及其他電氣用具，以供國內需要，全部程序需費二萬三千萬元，政府曾於一九三六年撥款一千萬元，至一九三九年三月，所撥經費已增至三千六百六十萬元，其中包括政府統制在外國市場出售錫鎊之利潤八百四十萬元，第一年中，確曾獲得不少外國資金，

以供大部份程序之進行，除湘潭之煉銅廠，後期設立，飛機發動機工廠，停止籌備，煤液化廠與淡氣工業，暫緩開辦，及貴縣鉛鋅礦暫緩開採外，大體均能按照原定計畫實現。關於技術方面之援助，一九三六年全國資源委員會曾設法延聘德國專家，襄助錫鐵廠，煤液化學廠及淡氣廠之建設，英德專家，籌設煉銅廠，美及瑞士專家籌設機械工廠，德英美三國專家，籌設電器廠，並派遣我國技術人員二十餘名，分赴外國及國內各地從事調查，該委員會更爲訓練技術人員起見，特任用各大學畢業生九十人至各工廠實習，並資助國內工業專門學校十二處，以購辦設備及添聘教員，不料全部程序甫入第二年階段，而中日戰事即行爆發，致戰區附近之各礦業機關，非遷移他處即停止工作，錫鐵廠一處，祇得拆卸機器遷往他地，德專家所計劃之湘潭煉銅廠，亦暫停工作

### 唯一戰時經濟刊物

## 中國戰時經濟特輯

調查詳盡

統計精確

內容	
1. 一般經濟	6. 戰時之金融
2. 戰時之農業	7. 戰時之財政
3. 戰時之鑛業	8. 戰時之對外貿易
4. 戰時之工業	9. 戰時之交通
5. 戰時之商業	10. 戰時之資源問題
定價 一元	經售處 各大雜誌公司

，各機械廠及電器廠之昂貴設備，均移入相去數百哩之內地各省，九江及天河之煤礦，均放棄開採，揚新大冶銅礦及川省水口山鉛鋅礦之發展計劃，亦同時作罷，戰事既起，該委員會奉令擔任統制燃料，採購戰時所需原料，及援助戰區各私人工廠遷移內地等工作，原屬建設委員會之電力廠多家，亦於一九三八年春間，交該委員會接管。

### 第四節 戰區工業之損失

我國工業，既多集中於濱海各省，軍興以來，除一部工業實行內遷外，大部均毀於炮火，損失之巨，幾無從估計，誠空前之浩劫也。戰事西移，各地工廠之幸免於炮火者，亦多被日方強行接收，華方工廠，除托庇於租界外，已無立足之地矣。此種損失，雖無從估計：如回憶淪陷區內在戰前之工廠分佈情形，亦未始不可略知其一斑。茲據中央工廠檢查處根據修正工廠法第一條民國廿四年上半年之調查統計，各省市合於工廠法之工廠數及工人數，有如下表：

省市	工廠數	工人數
△南京市	二五	三、五五四
▲上海市	五、四一八	二九九、五八五
△青島市	二三一	三二、二三六
△北平市	三一	二、九二〇
△天津市	九二	二〇、一〇〇
▲江蘇省	二〇六	七四、六三八
▲浙江省	五三	一五、五七九
▲安徽省	四二	三、六五六
▲山東省	三七	六、五二六
▲河北省	二八	一四、三八二

△漢口市	六九	一七、三九八
▲湖南省	二九	八、九四〇
▲山西省	二七	七、七二三
陝西省	二	八二
雲南省	一六	四、〇一一
▲江西省	三	七七二
▲河南省	二四	八、八一〇
△威海衛	二	六三
合計	六、三四四	五二一、二一五

註△：完全淪陷區域

▲：部份淪陷區域

\*：原表恐有錯誤，故工廠數與工人數合計微有出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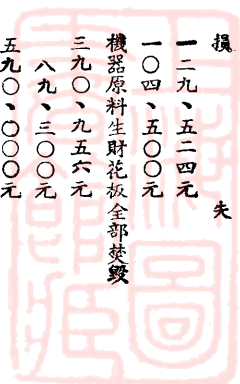
上海、無錫、蘇州、杭州、天津、青島、濟南、武漢、廣州等地，素為我國工業彙集之區。今次戰事中所受損害狀況，雖猶無確切可靠之調查，但就己得材料中窺之，什九皆已被毀，苟有倖免者，亦為日方所控制，茲摘述如次：

#### 一、上海

上海為我國工業中心地，佔全國工業生產二分之一。戰前華商工廠集中於上海者，在五十二百家以上；其中以毛織工廠為主，計有廿二家，資本總計一百九十八萬元；紡織廠三十一家，絲廠一百二十家，雜貨製造工場八十三家，機械器具工場一百〇三家，染織工廠六家，紙廠十四家，皮革廠八家，玻璃工廠三十一家，火柴工廠六家。以上各廠，密集於閘北一帶而全毀者，佔百分之三十五；浦東南市一帶全毀者，佔百分之二十；合計被毀者，當在百分之七十左右。據上海社會局之推定，今次於戰事中，上海被害工廠約二千家，損失額在五億元以上。此項調查，尚在南市華軍未撤退前，若與南市被毀者合計，全部被毀者當達二千二百七十餘家，損失總額在八億元以上。

據上海市商會調查各重要華商工廠損失狀況如次表：

廠名	地址	資本(元)	損失
新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開北寶昌路六三二號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二四元
樹德公司(原名大勝絲廠)	開北該家橋柳營路大生橋十六號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元
中國機器印花廠	開北彭浦區廟頭鎮正和橋二十八號	一五〇,〇〇〇	機器原料生財花板全部焚燬
永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北西寶興路底民生路七十一號	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九五六元
裕豐絲廠	開北共和路底新營盤二十號	一三八、〇〇〇	八九、三〇〇元
華美煙公司工廠	虹口塘山路三百六十五號	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元
大陸橡膠廠	新朋路八七六號	一五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元
正大鴻記橡膠廠	虹口龍朋路八八四號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元
大康橡膠廠	開北江灣路二七二號	一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元
大上海橡膠廠	斜徐路西日暉路斜徐徐內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元
翔華義記工廠	上海南市小南門外青龍橋	一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元
立興熱水瓶廠	開北全安巷路二百十號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元
辛豐織印綢布廠	印染埠開北柳營路織造部西門方斜路	二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九三元
光六文記熱水瓶補辦廠	開北交通路五三三至五三七號	一三〇,〇〇〇	
中國印鐵製罐熱水瓶廠	開北寶昌路四四三號	八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元
光大昌記玻璃廠	開北恆業路顧家灣十四號	三、三〇〇	三、八〇〇元
上海和泰五金廠	南市製造局路汝南街中	一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元
光大順記熱水瓶廠	開北青雲路三〇九號	一〇,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元
天元久記廠	虹口塘山路一一九八號	二六、〇〇〇	
天一味母廠	第一廠華盛路一〇六〇號 第二廠昆明路八二三號	三〇〇,〇〇〇	廠屋受損內部損失未詳
大陸染廠	天寶路七五號	一五、〇〇〇	一七四、七〇一元
大發漂染廠	天寶路七四號	二五、〇〇〇	全部被毀
上海一草造紙廠	錦華路九七二號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全部被毀
晉明振記玻璃電料瓶廠	玻璃廠開北倫敦路一至五號 瓶胆部慶雲路	二〇,〇〇〇	三六六、〇〇〇元
全記綢廠	新朋路底修安里七十二、七十、六十八、五十六號	二五、〇〇〇	三八、二〇〇元
天然協記鮮米晶廠	開北潭子灣三九五號	三〇,〇〇〇	一八、七三四元
中華熱水瓶廠	尚市斜土路七十七弄	二〇,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元
明錫機器廠	周家嘴路三十號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元



亨利燭皂礮廠  
新民機器廠

南市小九華路十五號  
塘山路七九六號

一六六、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四八  
一六五、九八〇元  
八〇、〇〇〇元

大華汽水瓶廠

南市局門路張家浜路一二五號

二〇、〇〇〇

生財、機器、櫃子等共值八、六四〇元是否全燬未悉

太乙調味粉廠

海昌支路八十五號

三〇、〇〇〇

七八、五五〇元

中國工商登記橡膠廠

周家橋西白利南路二六七九號

八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元

亞細亞實業公司

總工廠上海同孚路二八二弄二一五號  
分工廠設青浦華經塘四三二號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元

廣興機器廠

虹口通州路三三〇弄一七號

七〇、〇〇〇

七十七、五四〇元

天府三廠

新橋路四五三號、六〇九號

一〇、〇〇〇

一部份遭災毀  
全部損失不詳

天廚澱粉廠

瞿真人路七五九號

一五〇、〇〇〇

一三九、八九九元

民生滋味素廠

第一廠虹鎮飛虹路 第二廠崑明路  
發行所熙華德路 辦事處陸城鐵路  
關北會文路二六三號

一〇、〇〇〇

一四、八五〇元

天香不實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廠關北實興路董家宅二十五號  
第二廠鄧股路三五二號

一五〇、〇〇〇

廠屋、機器、貨品、原料、及客賬等  
約計二十萬元以上、是否被燬未悉

仁豐機器染織廠

虹口西武昌路文錦里二四號

五、〇〇〇

五、九〇〇元

上海協成銀箱廠股份有限公司

歐嘉路八十九號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〇、〇〇〇元

中國公勝棉毛織染廠

滬西周家橋林可支路二百十號

三〇〇、〇〇〇

廠屋全燬

元通織染廠

南市打浦路八十號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元

中華振鋼廠

製造局路康術路王家宅二六三〇號  
南市瞿真人路一一二二號

二七、〇〇〇

七、五〇〇元

新和機器鑄鐵工廠

周家嘴路一二四三號

一四〇、〇〇〇

一七四、四三〇元

二、天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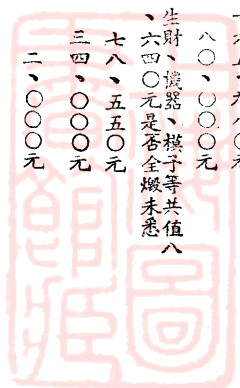
戰事發生後，除英法租界一部份工廠外，全市各廠皆陷於停業。巷戰為日不久，故各廠所受炮火之直接損害尚輕，惟因與內地交通隔絕，貨運完全停頓，故各廠原料之購入，與產品之銷售，均無辦法；是以間接所受之損失，當甚浩大也。

該地六十六家大工廠，迄未復工者有二十二家，復工之廠，

其生產額較戰前激減四六·〇%；小工廠一百四十六家中，亦有四十二家依然停歇；此外織物等四種手工業六百三十六家內，尚未復工者，計有二百〇四家。

天津工廠之損害狀況

工業別 調查家數 現在開業 對戰前生產之減退率  
紡織 七(內日資四)



A 條大工廠，B 條小工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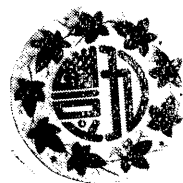
項目	合計	A	B	百分比
毛織	九八	四	一	五〇%
機械器具	五	一	一	四〇%
金屬製品	四	一	一	五〇%
水泥	一	一	一	四〇%
玻璃	二	一	一	一〇〇%
瑤瑯鐵器	六	二	一	六〇%
酸曹達	四	二	一	三〇%
火柴	二	二	一	一〇〇%
染料	二	二	一	一〇〇%
塗料	二	二	一	一〇〇%
石鹼	二	二	一	五〇%
皮革	二	二	一	四〇%
紙	二	二	一	二〇%
麵粉	四	二	一	六〇%
清涼飲料	五	三	一	三〇%
捲菸	九	三	一	八〇%
製鹽	一	一	一	六〇%
植物油	七	二	一	六〇%
合計	六六	二二	一	六五%
毛織物	二五〇	二二	一	四六%
織物	二一〇	一〇	一	五〇%
染物	一五〇	一〇	一	五〇%
帽子	二六	一	一	六〇%
合計	六三六	二〇	一	五三%

(備考)據「支那問題研究所報」昭和十三年一月號

# 上海九豐染織廠

事務所 上海石路新昌一里二六號 電話 九四九五五九  
 廠址 上海星加坡路B字四號 電話 二〇七九二號

本廠以提倡國貨為職志，係完全國人資本，採用國貨上等原料，購備新式機器製造各種呢絨，布疋質料高超，定價低廉，如蒙惠顧，請認明本廠註冊商標，庶不致誤。



九豐圖

出品種類  
 美九龍豐  
 人豐鐘龍  
 塔圖牌牌

美人塔

各種粗府綢  
 各種細斜紋  
 各種漂白條呢  
 各種被單斜紋  
 各種絨布  
 各種類及細載

九鐘牌



九龍牌





三、青島

我國北部之工業，多集中於青島、天津二地，據日本之「北支工業要覽」，青島一地百萬元以上之工廠十五家，有資本三三二、九〇〇千元，佔北部百萬元以上工廠資本總額七三、一%。惟其中多為日方投資，尤以紡織工廠為最巨。當我軍退出青島時，對日方產業，曾予以重大破壞，即紗廠一項，日方損失有達一億二千萬圓之說。

我國在青島工廠之財產，若與青島全部工廠比較，數目至微，青島係我國自動放棄，故直接受戰爭之損害尚少，但現既在日人統制之下，我國工廠產業，諒多為日方沒收利用矣。茲據實業部民國廿三年調查，當時青島之華商工廠，有如次二表：

(一)規模較大之工廠

業別	報告廠數	實繳股本(元)	全年平均便用職工數	全年出產品價值(元)
木材製造業	四	四八、〇〇〇	四二九	七〇三、七五〇
金屬品製造業	二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	三四〇、〇〇〇
機器製造業	五	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	一六五、〇〇〇
交通用具製造業	一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	七〇、四〇〇
土石品製造業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	二〇五、一四八
化學工業	六	六四五、〇〇〇	一、八五一	三、〇〇一、八〇〇
紡織工業	六	二、七七一、〇〇〇	二、〇三九	五、七七四、九二七
皮革品製造業	一	二〇、〇〇〇	一一三	一六〇、〇〇〇
飲食品製造業	七	四、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八	二八、一六九、三九〇
印刷工業	二	八、〇〇〇	一四九	八三、一〇〇
總計	三	三五八、三一二、〇〇〇	六、六一八	三八、六一三、五一五

註(一)：本表包含之工廠、為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而用動力者

(二)規模較小之工廠

業別 報告廠數 實繳股本(元) 全年平均便用職工數 全年出產品價值(元)

金屬品製造業	一	五、〇〇〇	一三	八、五〇〇
機器製造業	一	八〇〇	三〇	一八、〇〇〇
交通用具製造業	一	六、〇〇〇	二二	二、八〇〇
土石品製造業	一	二、〇〇〇	二七	六、〇〇〇
紡織工業	三	一一、六〇〇	四三	六七、五〇〇
服用品製造業	四	二〇、五〇〇	一三三	一〇四、五五〇
皮革品製造業	一	一〇、一〇〇	二三	四七、〇〇〇
飲食品製造業	一	五、〇〇〇	一八	一八一、一七〇
印刷工業	五	三〇、五〇〇	一五七	一〇六、七〇〇
總計	一八	九一、四〇〇	四六六	五四二、二二〇

註(二)：本表包含之工廠，為工人數在十五人以上，或雖不足十五人而用動力者。

：青島全市工廠，查有三二八家，每家工人數在十五人以上，或不足十五人而用動力者，按照本表所列各項調查完備之表(一)(二)兩部份，共為五三家。

四、武漢

武漢為我國重工業區域之一，著名之漢陽兵工廠及鐵廠，均設於此；惟武漢地當我國中心，曾經十五個月之抗戰後，方才自動放棄，當然大部工廠之機械，早於失陷前遷入內地，照此推想，武漢工業在此次戰事中所受之損害程度，當比沿海各省為輕。其中雖有少數工廠，容或因環境關係，未曾遷移，但亦自動破壞。茲將武漢三鎮戰前工廠概況統計，列表如次，藉資參考。

漢口工廠概況統計

業別	報告廠數	實繳股本(元)	全年平均便用工人數	全年出產品價值(元)
翻砂工業	一	五〇〇	二六	一八、四〇〇
機器製造業	五	一〇一、七五〇	三一〇	三八六、五五〇

煉汞工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五	九一	九五、八七〇
玻璃製造業	四	四三、二〇〇	九一	六九八	四、二二九、六六二
水電工業	二	三、七五〇、〇〇〇	四	七一六	六三〇、五四〇
火柴工業	一	六〇、〇〇〇	八	八一	四七三、〇〇〇
肥皂工業	二	一一八、〇〇〇	三	三一	九一九、七〇五
漂染工業	五	五七五、〇〇〇	三	七一六	七六、六五六
石膏物品製造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八一	七、五六七、〇六八
紡紗工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一	二九〇、三七〇
染織工業	八	四七、〇〇〇	一〇〇	三一	一九六、三二〇
駝絨製造業	二	九五、〇〇〇	三	三一	五二、八六三
紗線製造業	一	六、〇〇〇	一	八一	九二、〇〇〇
鈕扣製造業	三	二五、〇〇〇	一	八一	九二、〇〇〇
麵粉工業	三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	三一	九、七一、一三四
碾米工業	三	一四二、〇〇〇	一	八一	一、四〇三、〇〇〇
紙煙製造業	一	二、二五〇、〇〇〇	一	八一	一、四六七、〇〇〇
茶磚製造業	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一	八一	五六三、〇〇〇
糖餅乾製造業	一	一〇、〇〇〇	一	八一	六〇、〇〇〇
印刷工業	六	八二、〇〇〇	一	八一	二六七、四八〇
醫藥品製造業	一	六、〇〇〇	一	八一	三六、〇八六
打包工業	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	八一	三二一、六〇七
合計	五四	二〇、六一、五五〇	六、八三〇	二八、九二九、三六六	

武昌漢陽工廠概況統計

註：早成煉灰廠全年停工，故無出產價值可計。  
\*：原表恐有錯誤，故全年出產價值累加總數，稍有出入。

業別	廠數	資本金(元)	工人數(人)
冶鍊工業	一	五、五〇〇	一四
機器五金工業	一一	一一八、〇〇〇	七二七
交通用器工業	一	一六、八〇〇	三八
建築工程業	一	五、〇〇〇	四一

動力工業	四	一八、〇〇〇	二八八
化學工業	九	五五、〇〇〇	八七〇
紡織工業	六	一五、〇〇五、〇〇〇	一三、七三八
服用用品工業	六	三、九〇〇	二、〇五四
飲食工業	二五	一、一八六、七〇〇	二、二三八
造紙印刷業	一	一〇、〇〇〇	五三
皮革工業	二	一八八、五〇〇	二四三
其他工業	一	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
合計	六八	*一六、七六四、六〇〇	*二一、九〇〇

註 本表係廿四年十二月調查，僅包含大小工廠數，手工業概未列入。

\*：原表恐有錯誤，故資本與工人數累加總數，略有出入。

五、京滬沿線各地

據維新政府實業部調查蘇州、無錫、常州、鎮江、南京五地，在今次戰爭中所受之損害如次。

(一)蘇州一帶之損害狀況

(甲)概況 蘇州素為江南繁華之區，戰前人口三十六萬，戰後僅二萬餘人，現因偽組織擅改為江蘇省會，並設江蘇省公署於該地，新貴畢集，人口漸增。

蘇州之南為吳江，以蠶絲、米、麥、以及絲織品為出產大宗，該縣之平望鎮，今次戰爭中已全部被毀。盛澤鎮之振豐、永利兩絲廠，震澤之大倫絲廠，皆損毀無餘，已無復業可能，即倖存之絲廠，亦因原料不足，工人四散而完全停頓。廿七年份之春蠶與春耕，皆極度激減。

(乙)農業與蠶桑 蘇州農業，素極發達，依民廿五年度之調查，主要農產物之生產量如次：

米	二、〇二〇、六九七石	麥	六一三、二八三石
豆	一六三、七二九石	菜籽	七三、六五一石

今春之麥產收穫量，僅及常年二成左右，稻作能力亦銳減，致此之由，當因鄉民大部份逃避他鄉，不能及時耕種；加以耕牛被食殆盡，農村金融又絕對枯竭。據調查：自戰事發生以來，被殺之耕牛，有報告者已在二千頭以上。

當地原有農事機關二處：一為省立農具製造所，在胥門外之棗橋，戰前製造各種農業機器，並貸借與農民；戰起後，職工皆散，原有機械設備亦被毀殆盡，所存之殘破機械及農具等，現已入自治會之手。一為省立稻作試驗場，在虎丘西郭橋；該場之一切動產，戰時全部為炮火所毀，所儲之米亦被劫去；該場所屬之

蘇州蠶種製造場調查表

場名	經理	組織	資本額	商標
大有	邵申培	公司	一〇〇、〇〇〇元	老虎
游關	馬範驥	合資	二〇、〇〇〇元	星
千成	鄭銳	合資	一〇、〇〇〇元	角
三豐	周元勛	獨資	三〇、〇〇〇元	元
千園	徐開生	獨資	一〇、〇〇〇元	魚
虎園	汪家麟	獨資	一五、〇〇〇元	牛
永新	徐文玉	獨資	一五、〇〇〇元	飛虎
天達	邵辛培	獨資	一五、〇〇〇元	瓜
國華	金起雁	獨資	二、〇〇〇元	梅花

(丙)商業 戰前蘇州有商店六、九五九家，今僅有中小商店部分復業，餘皆全部停歇，大資本者更無一家。復業者現皆集中於景德路、觀前街、護龍街、接駕橋四處，且限於一般日用品之賣買及茶館而已。此外在宮門及金門外一帶，有日本商店一百六十家；日商銀行之支行一家，該銀行經營日本軍用票之兌換及收受存款與匯款之業務；今日蘇州全縣之銀行業，僅此一家而已。

水田六十畝，及殘留之房屋與器具，現亦入自治會之手。蘇州農民，什九以養蠶植桑為副業，昨年統計，蠶戶有三萬二千，產繭一九、三五七擔，共值八五、四一〇元；產絲四九六擔又三一市斤，共值二〇五、六五一元；桑田面積四四、九〇〇畝，產桑一二、三二二、五八一市擔之多，今皆蕭條異常。即以素為蠶戶集中之光福、西華一帶，本年生產已不及往年一成。據自治會報告，本年蠶種製造場僅賣出蠶種五萬張，情形之慘，可想而知。製種場皆在游墅關，今次戰事中所受之損害特大。蘇州蠶種製造場所受戰爭損害之情形，有如下表：

商標	年產量單位張	職員數	設備	戰時損害額
老虎	二五、〇〇〇	十人	製種設備	約五〇、〇〇〇元
星	二〇、〇〇〇	六人	同	約一〇、〇〇〇元
角	二〇、〇〇〇	五人	同	約一〇、〇〇〇元
元	二五、〇〇〇	五人	同	約五、〇〇〇元
魚	四、〇〇〇	三人	同	約二、〇〇〇元
牛	二〇、〇〇〇	五人	同	約二、〇〇〇元
飛虎	一六、〇〇〇	八人	同	約五、〇〇〇元
瓜	一六、〇〇〇	五人	同	約三、〇〇〇元
梅花	四、〇〇〇	二人	同	約一、〇〇〇元

(丁)工業 蘇州之工業，向來停留於小規模之手工業及輕工業時代，而以游墅關之織蓆，唯亭之氈毯，城郊一帶女工之刺繡及絲織品為著名特產；今因工人逃散，機械破壞，各工場內又皆駐紮日軍，自無復廠之可能；游墅、唯亭等地，且因處於鐵路沿線，故所受蹂躪更鉅。據調查：目前蘇州之手工業現況，有如下表：

蘇州手工業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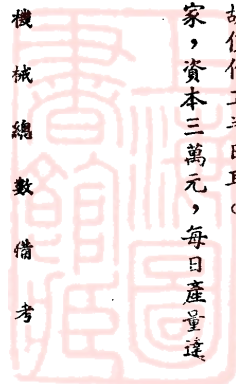
，受損既少，又因取得原料較易，竟又復業。

(8) 絲織工業 此在蘇州工業中占主要地位，共有工廠三十家，惟皆不脫家庭工業範圍。規模較大者為振亞、大生、華盛等數廠，因皆在城內，故未受若何損害，今竟已全部復業，惟因

電氣廠每日僅自午後三時起發電，故僅作工半日耳。  
(9) 製冰業 僅有北極冰廠一家，資本三萬元，每日產量達一二、〇〇〇磅，未受若何損害。

蘇州各工廠一覽表

業別	廠名	廠址	經理或廠長姓名	工業種類	出品商標	資本	本工人數	機械總數	備考
棉紡業	蘇綸紡織公司	盤門外	嚴慶祥	棉布	天宮神鷹 飛鷹BB		男六〇〇人 女三、四〇〇人	紡錘五一、三六八臺 織機一、〇八〇臺	損失少 復業易
	振亞	倉街	陸季翠	絲織			八〇人	織機 五〇臺	損失少
	大生	倉街	張孔修	絲織				織機 二六臺	貨物損失
	匯豐	街	閔德生	絲織				織機 一三臺	損失少
	振美	唐家巷	滕家振	絲織				織機 六臺	損失少
	瑞生	皮市街	李鴻生	絲織				織機 三三臺	損失少
	益大	田鷄巷	鄧耕幸	絲織				織機 六臺	損失少
	三五	護龍街	陳國鎮	絲織				織機 四三臺	貨物機械損失
	大生	東中街	曾北海	絲織				織機 一三臺	損失少
	元泰錦	臨頓路	顧劍引	絲織				織機 一三臺	損失少
	永華	賽兒巷	聶海藩	絲織				織機 一八臺	損失少
	大豐	倉街	汪黎卿	絲織				織機 三二臺	損失少
	衾達	花駁岸	梁訪榮	絲織	飛燕		七〇人	織機 六臺	損失少
	華威	妻夫大街	張壽根	絲織				織機 四臺	無損失
	錦雲	東北街	徐鈞安	絲織				織機 一三臺	損失少
	大有	舊學前	楊鳳石	絲織				織機 六臺	損失少
	晉祥	皮市街	吳鳳生	絲織				織機 一三臺	損失少
	東吳	閘邱坊巷	田俊叔	絲織				織機 二五臺	無損失
	星源	東中市	孫經紳	絲織			一〇〇人	織機 一六臺	損失少
	大陸	丁香巷	程頌英	絲織	地球			織機 一六臺	損失少
	鮑雲記	曾胡徐巷	鮑雲珊	絲織				織機 一六臺	損失少
	永豐仁	閘邱坊巷	宋壽英	絲織				織機 一臺	略有損失





製冰業	北極廠	北局	蘇州電氣公司	民生	大中華	鴻生廠	公司	麵粉業	太和	寶康位	久昌餘	三泰	華成	華國記	成吉	泰來	天豐萃	錦綸	茂新	徐同泰	華經	松麟	集成
製冰機	吳小素	蘇小素	周仰山	丁春之	王守義	蔡本	蔡本	太和、虎邱	太和、虎邱	張寶康	金培甫	經鋪	謝雲齋	華國卿	劉鼎臣	高生	李春麟	孫錦榮	石仲街	徐慎甫	毛蓋甫	章瑞麟	朱寶鎔
			製冰機	火柴	火柴	火柴	製粉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絲織
				扇	探花	寶塔、飛輪	龍鳳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飛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子

(二)無錫一帶之損害狀況

(甲)概況 無錫係京滬線最大之工業區，米、麥、蠶桑之生產甚盛，故素有江南富庶區域之稱。但在今次戰爭中，幾已全部被燬；損失至少在一億元以上。

(乙)農業 農田面積共約十五萬畝，佔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二，農民戶數佔全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除種植五穀外，復以植

織機	六臺	無損失
織機	六臺	損失極微
織機	四〇臺	損失輕微
織機	二四臺	損失輕微
織機	一〇臺	損失少
織機	一二臺	損失少
織機	一二臺	無損失
織機	一二臺	無損失
織機	二六臺	無損失
織機	八臺	略有損失
織機	一六臺	損失少
織機	二二臺	無損失
織機	二九臺	損失極大
織機	一〇臺	略有損失
織機	非板機二〇臺	除原料外無損失
織機	其他各機九臺	
織機	火柴車五	
織機	遠平機三	房屋有損失
織機	鍋鏟三	
織機	男一〇〇人	
織機	男三五〇人	
織機	女四五〇人	
織機	男一四〇人	
織機	男七人	
織機	三六〇、〇〇〇元	
織機	三、六五〇、〇〇〇元	
織機	二、四〇〇、〇〇〇元	
織機	三〇、〇〇〇元	

桑育蠶為副業，全縣農民年由育蠶而得之收入在四、五萬元以上。戰事以來，高地水田，因灌溉不易，故全部荒蕪；低地水田之耕作者，亦僅佔七成。蠶桑事業方面，則以用具散失，亦受相當影響，惟今年賣出之蠶種，據調查尚有二十餘萬張；收穫則約有六七成。

無錫蠶種製造場一覽表

項目	場名	場所	蠶室(間)	固資	流動	合計	創辦年月
三五	五館	旺莊	二四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十五年八月
永泰二	場	前橋	一四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十八年九月
舜耕		張舍	七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十七年一月
永言		同莊	四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	同上
裕農		新莊	七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
大新		新橋	一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七年十一月
民生		石塘灣	一	一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十七年十一月
大華		洛社	二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
中興		西潭	二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
求新		尤家坦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十六年二月
永益		塘橋	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十六年二月
安定		同橋	二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十七年春
新華		同橋	二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十七年春
胡氏		堰橋	五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十九年四月
天授		朱巷	五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十九年四月
精益		堰門	五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
涇濱		張涇橋	七	一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七年五月
興華		同橋	七	一三,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七年五月
豫農		同橋	四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
冀農		同橋	三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十八年秋
益友		嚴家橋	一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十八年秋
大友		安鎮	一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十八年秋
永生		梅村	一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
三友		坊前	一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
錫山		同橋	一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
天新		江漢橋	一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十八年八月
濟農		周新巷	一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

商標  
 三蘆 本年停業 損失情形  
 紅水 鐘  
 金鐘 兔  
 雙兔 神  
 財神 女  
 天女 麟  
 日鶴 (篆文方印)  
 金鶴 雲  
 紅雲 錢  
 雙錢 桑  
 營桑 鐘  
 自鳴 字  
 泉字 意  
 如意 輪  
 飛鷹 馬  
 飛馬 機  
 龍珠 官  
 天官 星  
 馬星 山  
 錫山 燕  
 仙鶴 燕



完全破壞

完全破壞

雙年	高車渡	七五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
利農	吳塘門	四				
利生	東亭					
后宅	后宅					
大有錫場	惠山					
東亭	東亭	一四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十八年十月
中	嚴溪橋					

(丙)商業 米麥之集散，向為無錫主要之交易，戰前城內即有米商一百餘家之多，其次為蠶繭業，戰前城內且有三百餘家繭行。

北塘一帶，向為無錫繁華區域，今已全部成為灰燼荒墟，故商業中心，現已移轉至城中崇安寺一帶，且亦僅有若干小資本商店開門，餘皆停歇。戰前有不少銀行與錢莊，故當地金融流通亦頗圓滑，今則無一復業，戰前因蠶繭業發達之故，故倉庫業亦相當發達；今則大多被燬，倖存者亦被盜劫一空，其狀厥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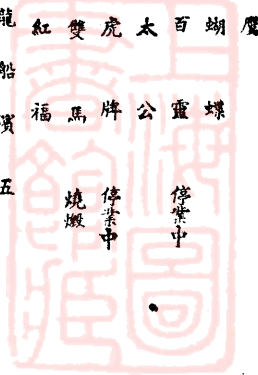
(一)無錫絲繭倉庫業調查表

名稱	經理姓名	容	積商	品地	址	職員人數	損失程度
瑞昶	葛菊庭	五〇、〇〇〇担	盤絲繭	西梁溪路		六	全部燒去
瑞生	汪慶法	四〇、〇〇〇担		上工運橋沿河		六	現為軍站倉庫
大有	周梅坡	三〇、〇〇〇担		同上		六	同上
怡新	辛寄塵	四〇、〇〇〇担		同上		六	同上
永太	陳品三	三〇、〇〇〇担		同上		六	同上
宏泰	華叔琴	三〇、〇〇〇担		同上		六	同上
寶豐	陳士鏡	二〇、〇〇〇担		同上		五	同上
協成	顧厚卿	一五、〇〇〇担		同上		五	同上
福裕	祝筱亭	三〇、〇〇〇担		同上		五	同上
源慎	泰如	二五、〇〇〇担		同上		五	同上

振裕	張子振	一〇、〇〇〇担	同上	上龍船	濱	五	同上
乾益	單安吉	三二、〇〇〇担	同上	上冶坊	場	六	同上
慎德	浦文汀	八、〇〇〇担	糧食兼用	西村	裏	六	損失輕微

(二)無錫糧食倉庫調查表

名稱	所在地	經理	職員人數	損害情形
益源	蓉湖莊	唐如	三人	存貨大部散失
錫豐	同上	胡性禾	四人	同上
復生	同上	唐秋農	四人	同上
復成	同上	顧滌如	三人	同上
增益	同上	周慕生	四人	同上
仁昌	李家濱	楊毓洲	三人	同上
福源	蓉湖莊	周友蘭	四人	同上
中國	丁塔里	陸徵宇	五人	燒燬
成泰	紅尖上	鄒頌範	二人	大部分燒燬
福康	龍船濱	張仲壽	五人	大部分燒燬
達源	同上	顧康伯	二人	現為軍站倉庫
隆源	紅尖上	趙華吉	三人	同上
聚成	同上	邵有成	四人	同上
興仁	龍船濱	華絳之	五人	同上
宏仁	財神堂	華絳之	六人	同上
德新	警園濱	楊融春	四人	同上
義昌	財神堂	華俊民	四人	一部分燒燬



民益	施子祥	五人	貨物都被劫奪
餘新	談文明	二人	現為軍佔用
中國二棧分棧	茅溼濱	四人	同上
同仁	李叔瑛	五人	同上
慈昌	張懋芳	三人	同上
元益	陳湛如	三人	同上
復生	謝沛霖	三人	同上
慎德	浦文汀	二人	燒燬
振益	黃卓儒	二人	被劫一空
振南	黃卓儒	二人	同上
黃萬益	黃浩卿	二人	損失甚大
元興	李郁文	二人	被劫一空
泰豐	方煥章	二人	燒燬

(丁)漁業 無錫位於太湖之濱，故湖濱一帶之住民，大部份以捕魚為生；此外在梁溪湖沿岸，又有魚池三、五〇〇餘處，素為鯖、鯢、鯉、鯽、鰱、鰻、蟹等之著名產地。戰事發生以來，魚池所飼之魚，幾被盜賣一空，即五六寸者亦幾不留，故本年魚產量大減，漁民損失至鉅。

無錫各種工業調查表

業別	廠名	經理或廠長姓名	資	(元)
紡織業	業勤紗廠	楊伯庚	二一〇、〇〇〇	
	廣勤紡織廠	湯濟西	一、〇〇〇、〇〇〇	
	豫康紗廠	楊冠常	一、〇〇〇、〇〇〇	

無錫水產業調查表

種類	生產量	價值(單位元)
魚(鯽魚、青魚、白魚)	約一〇、〇〇〇担	約三〇〇、〇〇〇元
蝦	約八、〇〇〇担	約二六〇、〇〇〇元
蟹	約一、〇〇〇担	約五〇、〇〇〇元
蚌	約一五〇担	約七五〇元
海魚	約三六五担	約一、〇〇〇元
甲魚	約少數	
螺	約少數	
黃絲	約一、〇〇〇担	約二〇、〇〇〇元
合計	約二〇、一五五担	約七三一、七五〇元

無錫養魚池調查表

容	量	每池產魚數	合
大一、五〇〇餘尺	五〇餘担	七〇、〇〇〇担左右	
小四〇〇餘尺	五担左右	二、〇〇〇担左右	
現狀	悉破壞		

(戊)工業 無錫之工業，素不較上海遜色，為全國有數之工業地帶，皆由華人自營，大小工場達二百餘家之多。但自戰事發生以來，各業工廠，尤其紡織工廠，遭受極大之損失。戰前該地共有紗廠七家，紡錠廿七萬錠，今幾完全被燬，僅有四萬枚紡錠殘存；其他如絲廠、粉廠等亦然；損失之重，可想而知。

工人人數	機械總數	備考
男 三〇〇〇	錘子一三、五三二	燬
女 八〇〇〇	布機	
男 七〇〇〇	錘子二三、〇四二	同
女 三〇〇〇	錘子一七、六〇〇	同
男 二〇〇〇		上
女 一、〇〇〇		上



廠名	經理	資本	工人	動力	備註
振新紡織公司	華衛中	一、二五〇、〇〇〇	女一、七〇〇 男一、三〇〇	錘子三二、〇二四	大部分被破壞
申新第三紡織公司		五、〇〇〇、〇〇〇	童女一、七〇〇 男一、五〇〇 童女八、五〇〇	布機一、〇四七 錘子七〇、〇〇八	同上
廣豐紡織漂染有限公司	唐星海	三、〇〇〇、〇〇〇	男一、〇〇〇 童女二、八〇〇 男二、〇〇〇	布機四、七二〇 錘子六四、七六八	同上
靈新紡織染廠	唐君遠	四、〇〇〇、〇〇〇	男二、四〇〇 女二、〇〇〇	布機一、二〇〇 錘子四〇、六〇〇	同上
靈新染織廠	唐讓庭 程敬堂	一、〇〇〇、〇〇〇	女二、一四二	電織機一六、〇〇〇 粗線二、四〇〇 細線六、四〇〇	被日軍佔用
裕染織廠	王樂水	一五〇、〇〇〇	男三、〇〇〇 女四、〇〇〇	電織機一五〇	部分損失
競華布廠	吳純如 吳嘉樂	二〇、〇〇〇	女二八〇	電織機一〇六 木手機一〇八	燒燬
靈華染織廠	吳仲炳	四〇、〇〇〇	女二五〇	電力機一四六 木手機一四四 電織機一五〇	同上
美恒染織廠	蔡聲白 朱公權	四〇〇、〇〇〇	女二二〇	電力機一四六 木手機一四四 電織機一五〇	同上
三新染織廠	徐載庵 方子雄	三〇、〇〇〇	女二〇〇	電力機四〇〇 人力機六〇〇	燒燬
大華染織廠	嚴作霖	一〇、〇〇〇	女一四〇	電力機七二〇 人力機二〇〇	同上
蘊華染織廠	吳純如	二、五〇〇	女一二〇	人力機二〇〇	同上
新華染織廠	華達峯	一〇、〇〇〇	女一一〇	人力機二〇〇	同上
光華染織廠	蔣鏡海	一〇、〇〇〇	女一〇五	人力機二五〇	燒燬
同億染織廠	曾子喻	五〇、〇〇〇	女一〇〇	電力機一〇〇	部分損失
恆豐染織廠	黃健農	三〇、〇〇〇	女九〇	鐵機三五	
華豐染織廠	徐子州	六〇、〇〇〇	女七四	鐵機二〇 人力機四	



製絲業

廠名	負責人	地址	產量	童女	男女	設備	備註
鴻裕染織廠	杜敬		三、五〇〇	女	七五	鐵機	房屋皆燬
振業染織廠	胡清		一、二五〇	女	六〇	木機	
福新布廠	永祺		三、〇〇〇	女	五〇	木機	四〇
永泰	潤培		七五、〇〇〇	童女	一、五〇〇	繅絲車	四九二部 一部分燒燬
振元	同	上		童女	一四三〇〇	同	三五二 房屋完整
錦記	同	上	五〇、〇〇〇	童女	一四三〇〇	同	四一〇 燒燬
永盛	同	上		童女	一六〇〇〇	同	四九二 日軍佔用
隆昌	同	上	三〇、〇〇〇	童女	一〇〇〇〇	同	三二四 房屋完整
民豐	同	上	一〇〇、〇〇〇	童女	一〇〇〇〇	同	五〇〇 房屋完全破壞
福昌	同	上		童女	二〇〇〇	同	二五六 同
振餘	同	上		童女	一三〇〇	同	二六四 房屋完整
泰孚	同	上		童女	二四〇〇	繅絲車	三八四 房屋完整
森明	同上			童女	一四二〇	同	二八八部 房屋與機械一部分破壞
鼎昌	錢鳳高			童女	三〇〇	繅絲車	五一二 房屋完好
瑞昌	鄭炳泉			童女	一〇〇	繅絲車	二〇四 生財破壞
瑞昌	鄭海泉			童女	一七五〇	同	三一六 房屋稍破壞
榮記	王頌魯			童女	七〇〇	同	一四四 工場機械稍破壞

乾 姓 程炳若

乾 姓 二 廠 同上

王 視 三 廠 王化南

振 藝 許受益

廣 成 永 王少珊

永 吉 豐

廣 業 何夢蓮

元 六 星 周元勛

乾 新 新 祭德生

茂 新 三 廠 同上

九 豐 楊蔚葦

廣 豐 李頌雲

德 豐 泰 記 沈厚楠

民 生 聚 記 華志剛

華 興 洽 記 汪鋪甫

寶 豐 張潮熙

八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童女男 一八〇〇

童女男 一七〇〇

童女男 一五〇〇

童女男 一四〇〇

童女男 一三〇〇

童女男 一一〇〇

童女男 一〇〇〇

童女男 八〇〇

童女男 二〇〇

童女男 二〇〇

童女男 二〇〇

童女男 二〇〇

童女男 二〇〇

童女男 一五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七二部

三〇四

八二八

二四四

二八〇

二七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房屋全部破壞

房屋完好

房屋稍破壞

房屋破壞

同 上

機械完好

全部燒燬

房屋完好

停業

全部燒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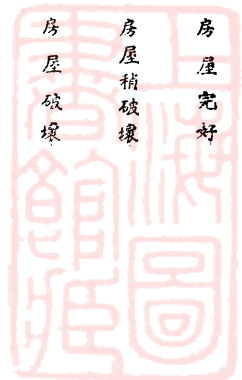
大部分破壞

房屋機械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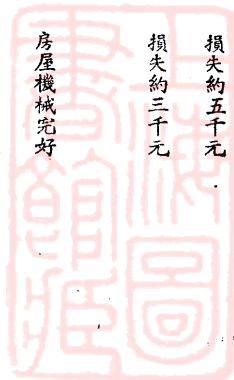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榨油業		製紙業		印刷業															
寶	興	源	仁	永	那	恒	那	潤	三	莊	大	同	利	錫	民	美	藝	文	協
益	源	記	餘	隆	泰	德	茂	昌	豐	和	大	昌	協	成	生	新	海	新	成
陸竹卿	張仲賢	陳少坪	張伯陶	鄒紀康	浦文汀	鄒復威	陳作霖	孫亮初	楊榮初	莊蘭芬	周培揚	陳正和	陳蓉軒	吳襄卿	殷滌心	尤湘臣	孫志南	孫翔鳳	唐鳴鳳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〇	二〇	七	三〇	三〇	三〇	六五	四〇	一〇〇	四〇	四〇	二五	一八	一六	一五〇	五〇	三六	三一	五〇	三一
穀米機	穀米機	穀米機	穀米機	穀米機	穀米機	穀米機	穀米機	打蒸製紙花機	打蒸製紙花機	打蒸製紙花機	打蒸製紙花機	打蒸製紙花機	打蒸製紙花機	打蒸製紙花機	打蒸製紙花機	打蒸製紙花機	打蒸製紙花機	打蒸製紙花機	打蒸製紙花機
二八	二六	一二	二六	二四	二五	一五	一五	一八	一八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六	一三	三	三	四	六	七
損失約五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房屋機械完好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損失約三千元



(甲)概況 常州位於鎮江及無錫之間，居京滬線之中心點，全縣面積四、九〇八、七〇〇平方里，平地占百分之七十，全縣人口約七十餘萬，戰後大率外逃；城區房屋，十分之八被燬，故外逃者，至今皆不能回家。據「自治會」調查，目前城區居民不足五萬，不及戰前人口三分之一。

(乙)農業 耕地總面積共二、〇四四、七〇〇畝，沙地占二一〇、〇〇〇畝，高地占四三〇、〇〇〇畝，水田占一、二〇〇

、〇〇〇畝，餘係河田、山田及墓地，土質富粘性，宜種植米、麥、豆類；產額皆豐，惟全縣各區之農業狀態，依地區而互異。如：

(1)東門外 人口較多，地價極貴；因位於京滬線，故受損特大，各地今皆成廢墟，至今廿里內，人烟絕跡，故春耕完全停頓。該區戰前蠶桑業最發達，今與春耕同樣陷入完全死滅狀態。

(2)南部 地勢較高，水源缺乏，戰前雖依引水機而灌溉；惟其效力尚不鉅。該區主要物產為米、麥，蠶桑次之。今年因石

(三)常州一帶之損害狀況

機製石粉業	大	錫	大	鴻	振	胡	古	理	開	星	游	錫	錦
成	文	大	成	齋	華	協	霞	工	明	齋	藝	新	豐
鄭頌範	楊伯受	鳳志山	錢林發	蔣志雲	錢基坤	胡雪鳳	江生	王紫晉	蔣志山	錢安	胡振亞	鳳志山	陶文炳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三〇	五	八	三	二	五	三	三	一	二	八	一八	八	六〇
磨石機	石印機	石印機	鉛印機	鉛印機	鉛印機	鉛印機	鉛印機	同上	同上	石印機	鉛印機	石印機	鉛印機
復業中	燒燬	燒燬	復業	損失甚大	燒燬	復業	損失甚大復業困難	同上	同上	停業中	同上	損失甚大復業中	復業
	三三	四二	二二	一一	二	一一	一一	一	一	三	五三	四	七五



油及電力之缺乏，灌溉幾完全停頓；故殘留之農民，大部分皆恃養蠶為主業。

(3) 西部 該區土地，幾全部屬於平地，土質又富粘性；惟因河川較少，故灌溉仍不便，主要物產為黃豆，近年來蠶產異常衰落，該區所受戰爭損害尚輕，惟因接近游擊隊集中之溧陽，故戰事仍日有所聞。

(4) 北部 該區位於長江之濱，土質多河，居民至貧，性格極為剛強，今大部份已加入游擊隊中。

常州共有蠶種製造場十餘家，其現狀如次表：

常州蠶種製造場調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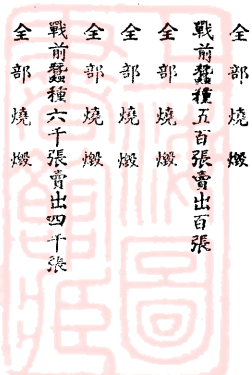
蠶種場名	組織	場主	所在地	戰後情形
福安製種場	私立	薛連生	定東鄉	房屋無損失蠶種六千張大半賣出
雙玉製種場	私立	潘永貴	昇生鄉	房屋無損失蠶種三千張賣出一千張

常州棉織工廠一覽表

廠名	資本	經理	機數(架)	每日棉布產量	每年營業總額	戰時被害情形
久成	一〇〇、〇〇〇元	費哲安	二二〇	一、〇〇〇正	三、〇〇〇、〇〇〇元	戰時被害情形 損失少復業有望
恆豐	二四〇、〇〇〇	許柏主	二八〇 染機一部	二、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〇	機械損失五成以上
民華	二〇〇、〇〇〇	王石林	三二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損失五成以上
裕民	一〇〇、〇〇〇	許水生	二一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復業有望
華昌	一五〇、〇〇〇	唐怡德	二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有三成復業希望
永成	二〇〇、〇〇〇	諸葆良	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工廠房屋損失十餘萬元
同新	一〇〇、〇〇〇	蔣鑑霖	二二〇	七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工廠房屋完好機械損失重大
恆源	一五〇、〇〇〇	謝澄滄	二四〇	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損失四成以上
利達	一〇〇、〇〇〇	毛錫華	二四〇	七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工廠房屋及機械損失
新華	四〇、〇〇〇	諸倪嘉	一一	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工廠房屋及機械損失八成以上
志成	二〇、〇〇〇	姚廷楨	一一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貨物及機器損失約一萬元
志恆	六〇、〇〇〇	蔣炳生	一六〇	一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機器完好損失約一萬元以上

蠶種場名	組織	場主	所在地	戰後情形
中南製種場	私立	孫瑞玉	延政鄉	全部燒燬
成豐製種場	私立	周玉良	太平鄉	戰前蠶種五百張賣出百張
大有製種場	私立	趙頌平	太平鄉	全部燒燬
雙生製種場	私立	邵良煥	昇西鄉	全部燒燬
馬山製種場	私立	莊曉帆	迎春鄉	全部燒燬
三山製種場	私立	蔡旭	豐北鄉	戰前蠶種六千張賣出四千張
東門製種場	私立	趙婉頻	定東鄉	全部燒燬
大豐製種場	私立	吳可興	新塘鄉	戰前蠶種五千張賣出一千五百張
大生製種場	私立	楊提葆	城內	戰前蠶種五千張賣出二千張
大福製種場	私立	宋楚材	德釋鄉	全部燒燬
河豐製種場	私立	鄒廷弼	惠化鄉	戰前蠶種五千張賣出二百張
振華製種場	私立	王長庚	通江鄉	戰前蠶種一千五百張賣出四百張

(丙) 工業 常州工廠以棉布廠為最主要；餘為紗廠、製鐵廠、電氣廠、製油廠等，各該工廠之現狀如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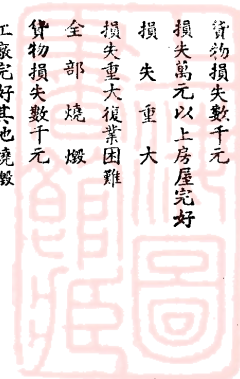




廠名	成立年度	經理人	主要製品	戰時損失情形	損失數千元	備註
志威					三〇、〇〇〇	機械及房屋完好損失數千元
協成					八〇、〇〇〇	損失數千元
冠華					六〇、〇〇〇	貨物損失數千元
協成					八〇、〇〇〇	損失萬元以上房屋完好
民豐					一〇〇、〇〇〇	損失重大
大成一廠					二六〇、〇〇〇	損失重大復業困難
大成二廠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全部燒燬
協源					一〇〇、〇〇〇	貨物損失數千元
鼎成					六〇、〇〇〇	工廠完好其他燒燬
鼎成二廠					六〇、〇〇〇	同上
振新					四〇、〇〇〇	同上
竟誠					一五〇、〇〇〇	機械完好損失貨物數千元
裕成					三〇、〇〇〇	無損失
恆益					八、〇〇〇	貨物機械損失三成左右
萬成					一〇〇、〇〇〇	房屋機械完好，損失三千元
大東					三〇〇、〇〇〇	損失六成以上
正豐					四〇〇、〇〇〇	機械及房屋燒燬損失約二十萬元
久和					一〇〇、〇〇〇	貨物損失三萬元機械房屋完好
裕新					三〇、〇〇〇	房屋燒燬機械一半損失
阜康					一〇〇、〇〇〇	房屋損失約萬元
振成					二〇〇、〇〇〇	損失約萬餘元
益民					二〇〇、〇〇〇	房屋完好損失約數千元
寶豐					一〇〇、〇〇〇	機械房屋全部燒燬
通成					二〇〇、〇〇〇	房屋及原料全部燒燬
榮昌鐵工廠					二〇〇	大部分破壞
華達鐵工廠					九〇〇	
大生鐵工廠					二八〇	
萬成鐵工廠					一五〇	
新成鐵工廠					一〇〇	
駿遠鐵工廠					一〇〇	

常州製造機械鐵工廠調查表

廠名 成立年度 經理人 主要製品 戰時損失情形  
 魯生機器廠 民國二年 吳九如 機械類鑄物製品 部分損害  
 萬成機器廠 民國九年 莊文寶 機械類鑄物製品 戰前停業機械移去  
 工務鐵工廠 民國十四年 朱道明 鑄物製品 無損失  
 中華鐵工廠 民國十四年 王福全 鑄物製品 同上



(丁)商業 戰前常州之商業，相當繁華，而以南大街、西瀛里一帶為尤盛；今已全部為炮火所燬，故居民回來者極少，商店復業者亦絕鮮。西門馬路一帶，尚有一部份房屋殘留，故現定該處為臨時市場，但開業之商店，僅舊貨商及日用品而已。據自治會報告，向該會登記者，僅二百餘家。

今日常州之輸出貿易極少，輸入者則皆屬日用品，且咸由日商獨占，華人直接經營者，罕不得見。

(四)威墅堰一帶之損害狀況  
威墅堰位於常州之東南，居京滬線上，故交通便利。戰前有工廠十餘家，其中規模較大者之現狀如次：

(甲)威墅堰電廠 該廠原由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所創辦，規模相當巨大，占地二百餘畝，備有鍋爐四座、發電機四架；戰事發生後，鍋爐已被炸破，方棚間已被焚燬，戰前每小時發電量達二二、四〇〇匹之高，今為×軍所佔用。

(乙)大星麵粉公司 該廠設在威墅堰汽車站之南側，始於廿五年創立，現已為炮火所全部燒燬。

(丙)京滬線之威墅堰機械修理廠 該廠係由吳淞運來者，建築工程尚未完成時，戰事已起，故即停止，現為日軍佔用。

(五)鎮江一帶之損害狀況

(甲)概況 鎮江係江蘇省會，離南京僅一百五十華里，該縣平地面積占一、三〇九、五〇〇畝，山地占一三八、三七五畝，河川及湖泊面積占一二一、八七五畝，合計共一、五六九、七五〇畝，戰前人口約六十萬人，今僅十四萬人。

該縣之房屋為炮火所燬者尚少，惟沿長江一帶之較大建築物，則幾全部燒燬。

(乙)農業 農民占全縣總人口百分之五十，長江濱一帶多水田，南方山岳地帶多高田。冬季主要作物為大麥、小麥，夏季主要作物：水田為稻，高田為黃豆、玉蜀黍、及其他雜糧與棉花。戰事發生時，大小麥之栽培，已全部完工；惟沿公路二三里內之麥田，皆受戰事影響，幾一無收成，今日農民雖已大都歸去，惟以缺乏種子，故今年之春耕，仍不易恢復。

鎮江之林業，經近年之積極獎勵，故頗為發達；植林地面積達三萬畝之多，受戰事影響尚少。

鎮江之高資、黃墟、新州一帶之蠶業，素極發達，前之年產額約一萬擔左右，今則已大形衰落。戰前該地共有明民、益民、光華、世芳、新協和等公私製種場九家，皆屬於合眾改良會之鎮江分會系統下，今日大都停業，惟有光華製種場一家竟已復業。

長江沿濱一帶，魚產素稱豐富，自東部之姚家橋起，至西部之河頭口止，蔓延一百六十華里，皆為漁業地區，漁民約有二百二十餘家，擁有漁船二百餘艘，在高資、永固一帶，又為江蘇全省魚種之主要產地。

牧畜亦為鎮江農村之副業，以豬、雞、鴨等為最多，該地牧場之今昔狀況如次表：

鎮江牧畜業調查表

場名	所在	地面積	生產產品	戰後損失情況
森柱園農林公司	南郊渣澤鄉	三百餘畝	農產	無
森柱園園藝部	新西門	數十畝	園藝	無
惠農	雞場	二畝餘	雞	損失重大
新農園	第一種苗場	新州中興鎮	四百畝	苗損失少
均益	第二苗場	南門車站	十畝	園林設計
中國	養蜂場	高資鄉	百餘畝	牧畜苗場
江蘇	畜植場	四擺渡陳氏山莊	十餘畝	養兔

房屋燒燬損失甚大

此外跑馬山林場、渣澤林場、石馬廟林園、楊巷苗圃等農事機關，因經費至少，維持困難。

(丙)工業 戰前鎮江較大之工廠，為大照製米廠二家、大源油廠一家、大照電氣公司一家、家庭工業社鎮江分廠一家、自來水廠一家，此等工廠之現狀如次：

(1)大照電氣公司 創於前清光緒廿九年，資本一百萬元，占地廿七畝，擁有鍋爐四座，英國製造者占其三，另一條瑞士所造。又有透平電機三台，發電量一、七〇〇瓩，三、五〇〇瓩，七五〇瓩，每小時最高發電量三、二〇〇瓩，每日平均之電力供給量為二〇、〇〇〇瓩，職員七十名，工人一百六十名，此係戰前狀態。

戰事發生以來，該廠獨獲倖免，一切機械，皆完全無恙，但職員現已減剩二十二人，工人減剩一百人，每小時發電量為九〇〇瓩，每日平均發電量為五、六〇〇瓩。在調查時，該廠存煤僅一千噸，以每日用煤二十噸計算，則不足二個月之使用。

(2)鎮江自來水公司 設於一九二六年，資本二十萬元，每日給水一五〇、〇〇〇加侖，所受戰爭損失尚輕，現為日軍佔用。

(3)順泰源機械製冰廠 創於一九二八年，資本一萬五千元，每日產冰四噸，每月僅消費阿麻尼亞八十磅，今次戰事損失不鉅，現為×軍佔用。

(4)大中華火柴公司鎮江工廠 一九三〇年，將原有之螢昌火柴廠改組而成，廠址在河北岸，占地四十三畝，現由日軍宣撫班委託該廠職員周仰喬為總經理，每日出火柴六十箱，每箱售八十元左右，今次所受之戰爭損失，僅數千元而已。

# 實學通藝館

館址河南路一六三號  
即棋盤街中市

新建廠址南市普育西路天中堂街中

本館創辦迄今已歷二十餘年近更新建廠屋自製並發售下列各機關之需用用品

## (1) 學

### 校

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及標本，模型等，各科設備標準，以及各大學精細儀器藥品。

## (2) 建

### 設

測量繪畫，計算及氣象測候器具。

## (3) 工

### 廠

化驗師試驗，或分析的藥物，用具。

## (4) 鑛

### 務

技師分析鑛苗藥料。

## (5) 醫

### 院

檢驗病理，及微菌學用顯微鏡等。

## (6) 實驗室

### 室

公共設備，或私人組織之實習材料。

## (7) 民衆

### 教育館

宣傳及試驗用之標本，模型，幻燈。

—— 寄 即 索 函 ——

—— 錄 目 有 印 ——

二五四一—市南話電廠造製

七〇七二九話電

九六六五號掛報電

(5) 美商內河貿易公司在新河街口，原收買日商之燧生火柴公司之財產而改組成立，廠長係瑞典籍。今次戰爭中，機器燬其大半，現在停業中。

(6) 貽成新記麵粉公司 占地五十八畝，設有美國製造之碾粉機三十二架，每日產粉六千包，現由×軍宣撫班直接佔用，所產麵粉皆由宣撫班之手販賣，戰事中所受損失不大，惟犧牲麵粉七萬包耳。

(7) 鎮江之手工業 鎮江城內，有木機織布廠三十餘家，織襪廠四十餘家，今幾全部被毀；已復業者共五家，使用工人，自戰前之三千餘人，已減剩一千人左右。

(丁) 商業 戰前鎮江之金融業相當發達，設有中國、中央、交通、實業、上海、江蘇、農民等七大銀行之分行；道生、元原、鼎起三錢莊之營業亦頗盛；今已全部收歇他遷。目前市場上流通之通貨，除法幣外，復有日本銀行朝鮮銀行之紙幣，及相當數額之日本軍用票，故情形極為混亂。

戰前鎮江有木材業三十二家，每年營業額達一百餘萬元；戰事發生後，存貨大部燒燬，每家之損失，至少在一萬元以上。此外綢布業、江綢業、乾物業等。戰前皆極旺盛，今則大都關門；目前開業者，僅限於少數販賣日用品之小商人耳。

(戊) 鑛業 鎮江之高資一帶，鑛產極富，該地鑛物之分佈狀態如次：

- (1) 鐵 分佈於高資一帶，大部分尚未開採。
- (2) 石墨 高資方面者，已在人工開掘。
- (3) 花崗石 在高資一帶，皆用人工採掘，依此而生活者，有二萬人左右。

- (4) 礬石 散佈於高資及越河一帶，已開採。
- (5) 石灰石 散佈於高資及鎮江城郊一帶，原有石灰窯一百三十餘家；現在開工者僅十餘家。
- (6) 陶器土 散佈於高資及炭渚一帶，當地陶器業亦頗盛。
- (7) 煤礦 上黨鄉之五崗頭、仙人洞一帶，皆用土法開採中。

(六) 南京一帶之損害狀況  
(甲) 概況 南京戰前為我國之首都，現為維新政府之所在地，係各大鐵道、各大航路之中心地。戰前人口達一百三十餘萬人，今已不及過去三分之一。

(乙) 農業 米麥產量皆豐，淪陷前小麥雖已下種，但今春無人收穫，皆荒集於地；蓋農民皆逃避他地，絕少回來。  
南京郊外之農民，亦以育蠶為主要副業，今已無人再營。  
當地農事機關，有名者即有下列十餘所，除中山門外之機關已被燬外，餘尚完好；惟管理人員皆已隨軍內遷，現為×軍所佔用。

名稱	所在地
牛首山中央模範農場	中華門牛首山
全國經濟委員會營業試驗場	中華門外板橋
中央大學農場	中華門外鐵心橋
中央大學牧畜場	同上
救濟院農場	中華門外鄧府山
湯山中央模範林場	中山門外湯山
遺族學校農場	中山門外
中央農業實驗場	中山門外孝陵衛
中央黨部農場	中山門內
中央大學大塋開農場	太平門內

中央大學農學院蠶桑試驗場

中山林園

晚莊政治學校農場

中央大學農學院

中央大學農學院警察館

中央大學農學院牧場

同 右

中央大學農學院勸業農場

水西門外大馬路

中山門外

燕子磯晚莊

三牌樓小門口

同 右

成賢街

龍 里

勤業會場街

(丙)工業 規模較大之各工廠現狀如次：

(1)首都電廠 係國民政府建設委員會所創立，發電廠在下列，補助發電廠在上坊門外。前者發電力三萬瓩，後者二千瓩，現在×軍特務機關監督之下，由日辦之興中公司經營，現自所長三十二人之多，該廠戰前曾一度被炸，但損失不大。

(2)南京自來水廠 亦為國府所經營，創於一九三三年，資本三百萬元，戰爭中，至清涼山一帶之水道鐵管已全部被燬，現亦由××之興中公司霸佔開工中。

(3)大同麵粉公司 該廠已為炮火所全部燒燬，惟該廠竟與××前重慶居留民團長佐藤貫一氏合作；企圖霸佔附近之公商合辦之揚子麵粉公司，改名有恆麵粉公司而復業。

(4)水泥工廠 南京附近有水泥廠二家，一為棲霞山傍之江南北泥廠，一為龍潭之中國水泥廠。前者係啓新水泥公司系統，備有全套德國機械，今歸德商辦理，故所受戰害尚輕，後者成立於一九二三年，現為×商三菱系之磐城水泥公司霸佔，正由該公司技術員修理機械，準備復業中。

(5)永利化學工業之肥料廠 設於浦口卸甲甸，規模宏大，受戰爭影響不重，現為日商之三井高壓工業株式會社，得×軍特務部之許可，而進行復業中。

(丁)商業 南京商業，近年隨人口之激增而已長足進步；惟自經此次炮火蹂躪後，木材業集中之上新河一帶、中山路、太平街、下關、夫子廟等處之繁華區域，現皆凋零萬狀。中山路一帶之未燬房屋，現皆為日人佔用，而開設販賣各種日貨。太平街、國府路、莫愁路、山西路等地，目前皆變成舊貨攤與小吃店蒼萃之區；夫子廟及下關一帶，則房屋全燬，幾無一存，商店自更絕跡不見矣。

## 第五節 淪陷區內工業之改觀

××對我國之侵略，由來已久，在各種情形中，用各種方法，以冀獨占我國富源，其最簡單之方法，則為「直接佔據」。南滿之撫順煤礦，於一九〇六年為××所侵略，並永遠占為己有，撫順煤礦，獲利甚豐，而為××在滿成功原素之一。

××以「中×合作」名義，開發其他事業，此種合作，僅為名義上之合作，如鞍山之鐵礦，全無我國資本，而我為×人所管理，即為一例。南滿之煤礦，山東之魯大煤礦，即令我國有少數資本，然我國管理當局，除領薪外，無他事可作，實際上各事均由×人指揮而管理之。因此，××企業，雖在名義上一如他國依照我國公司法及礦業法辦理，然一究實際，固皆由若輩自己專權管理之也。

無數××工業，占據我國非常重要之地位。一九三五年，×本在我國境內之紗廠，其資本達三五六、九〇〇、〇〇〇日元，



及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而我國紗廠資本，達一四八、一五一、三〇〇〇元及八、八二〇、〇〇〇兩。在華之××紗廠占二、二八四、八六〇錠，及二三、一二七機車；而我國紗廠，占二、〇〇八、四七九錠，及二三、八六一機車。××工廠雖較我國紗廠，設備完全，組織週密，然決不容忍我國之競爭。×人擾亂我國紗廠之營業，且以低價出售機車阻撓其發展，故我國廠家，受害非淺，而×人紗廠在我國市場內日形發展之結果，已使我國內比較最發達之紗花業，瀕于險境。

漢冶萍公司之被攫取，為中×經濟衝突之一非常事件。××雖在遠東有最大之鋼鐵業，然國內並無生鐵礦。一八九〇年，當××鑄鐵業開始發展時，渠即注視揚子江內之鐵礦，並用種種辦法，引誘漢冶萍公司主要股東，使大冶鐵礦，讓與×人。一九一五年我國被××威迫所簽訂之條約，聲明我國政府，無權顧問漢冶萍公司事務，自此以後，此重要礦產，即成為××產業。

××對華經濟侵略之烈，由此數例，已可概見；我國所希冀之真正合作，從未得有。在此等情形下，××即至再施以軍事侵略，已足使我國受惠不淺。

××今日已暫時占領我國一部份工業區，我人可明瞭×人所謂「合作」之真義，在此軍事侵略期間，較之昔日，必尤烈無疑。××對華所施之「合作」，略言之，可有以下三種方式：(一)彼等直接佔據我國地帶為已有，壟斷售貨市場，一若彼等所施於各水泥廠及棉紗廠者。(二)在幕後與我國廠主合作。(三)以巨量款額貸於我國廠主，或於××廠家發生密切之聯絡，而在生產與貿易上取得壟斷，此為×人最後之目的。由此以觀，×人於其佔領區中所施行，實為一種「不合作」。

今次戰事發生後，民間在失地所經營之大小工廠，悉為×人所劫奪把持，有時美其名曰合作，其實鸚鵡巢鳩居，有何作之可合。東北三省之公司，已無國人經營之地步，其原有公司工廠，百分之八十五，已轉歸於×人之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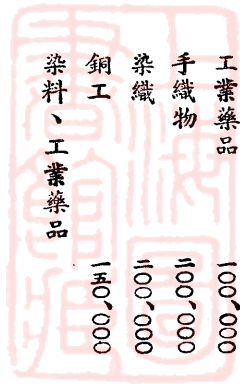
八一三前，×商在滬所設之工廠，除紗廠九家外，尚有他種工廠四十八家。戰事發生以來，各廠全部停工或關閉，自上海淪陷後，××商人即繼軍事行動之後，來滬大肆活動，×商各紗廠相繼復工，各種工廠，均亦隨之蠕蠕而動。至去年九月末，四十八家原有工廠中，已有六成復活；操業率小者，等於平時百分之三十，多者且已完全恢復戰前狀態。此外新設之工廠，又有六家，據××「上海工業同志會」調查，去年十一月一日止，×商在滬工廠及其活動情形，有如下表(有×印者，業已開工之廠。)

×商在滬工廠(紗廠在外)調查表 (單位日金一圓)

名	稱	代表人	營業項目	資本
寶成玻璃粉		神伊三郎	機器製瓶	七〇,〇〇〇
東方製冰公司		小久保三九郎	冰汽水	五〇,〇〇〇
東華紙器廠		岡島末太郎	紙器	二〇,〇〇〇
康德染料廠		尾崎武男	染料	一〇〇,〇〇〇
中華染色整煉公司		竹松貞一	加工棉布絲綢	一〇〇,〇〇〇
林茂爾電燈泡廠		島谷文雄	電燈泡	一三,〇〇〇
×黃浦鐵廠		豐崎和平	鐵工	三五,〇〇〇
×第一工程公司		古瀨孫市	工業藥品石碱	一,〇〇〇,〇〇〇
大丸洋行		山根健一	數物類	一,〇〇〇,〇〇〇
寶生玻璃廠		澤田又一	玻璃	二五,〇〇〇
×淡海洋行		木田常治	石料建築材料	一四〇,〇〇〇

× 中山鋼業廠	中山悅治	鐵板鐵條	100,000
× 野村木材公司	野村久一	木材製木機器	50,000
× 大和造酒所	島 傳	釀酒	30,000
× 安位化學工業廠	小瀨木鐘平	蚊蟲香	100,000
山口洋行	山口清	建築家具	—
× 前田一二洋行	前田禎吉	石鹼	100,000
× 光愛社農場	石崎良二	牛乳	300,000
慶德橡皮公司	右川鼎造	橡膠	100,000
× 小林紗帶廠	小山真一	紗布綑帶	35,000
公和電工廠	藤井羣治	銅工	50,000
康泰絨布廠	榎戶泰介	絨布	800,000
延年藥廠	橫谷重雄	製藥	—
× 亞細亞鋼業廠	村川善美	鐵板鐵條	1,000,000
× 公興鐵廠	瀨浪厚平	鐵工	200,000
明華糖廠	市橋彥二	製糖	48,000,000
× 上海印刷公司	小平元	印刷	500,000
上海增場合資會社	小畑寅吉	耐火煉瓦	50,000
× 上海毛織公司	山田一彥	毛織物	150,000
島喜上海分店	細川勝治	醬油味料	200,000
美華印染廠	川島卯三郎	染織	200,000
精版印刷公司	榎本保太郎	印刷	750,000
× 須藤洋行	須藤祐七	電器機器	50,000
× 瑞寶洋行	粉川平	石鹼油脂	500,000
× 瑞新澱粉公司	小玉金次郎	澱粉	30,000
× 蘆澤印刷所	蘆澤民治	印刷	100,000

天通化學工廠	松山哲雄	工業藥品	100,000
寶昌化學工廠	松原榮太郎	工業藥品	100,000
× 安康毛織公司	伊藤武三	手織物	200,000
× 大安染色廠	和田真一	染織	200,000
× 上海電工廠	岡田初太郎	銅工	150,000
三和顏料工廠	有田萬龜夫	染料、工業藥品	—
祥昌洋行	鶴岡健三	工業藥品	—
上海化學工廠	牛込佐源太	煙草	—
× 東洋葉烟草公司	前田昌平	包皮紙、紙漿	—
× 上海紙業公司	田上二雄	染色	—
中和染色廠	田中初由	皮革	—
雙幅廠	上田安次郎	皮革	—



××商人，非但來滬活動，恢復其原有之工廠，且欲用其廠脅利誘之手段，勾引意志薄弱之華商，與之「合作」。有遠識者拒不肯從，雖其最後命運，不免在所謂「軍管理」下為所接管，或由「宣撫班」接收而委託當地「維持會」接辦，或竟由×商霸占復業，藉為搜刮財源之一策。惟此種寧為玉碎，無為瓦全之民世精神，雖一時或有損失，但最後仍能恢復其舊觀，發展其事業。其或甘心作俵，冀獲一時之利，與之合作，或偷偷摸摸，委託其經營，或將淪陷區內之企業，出售於彼，而不自覺已陷於萬劫不復之地者，甚為可惜，茲據××東洋經濟新報駐滬記者調查：在江浙一帶淪陷區內，原由華商經營之紗廠、絲廠、麵粉廠、化學工業廠等，業已委曲求全而在×人手中復工，或已進行「共同經營」者，或為所「霸占」而開工者，有如下述：

(一) 紡織工業 江浙一帶淪陷區，現由×人經營之華商紗廠

，尚有三十七家，約有紗錠六十萬枚，布機五千三百餘台。

(二)蠶絲工業 無錫、蘇州、上海四郊，杭州、湖州、嘉興、海寧、德清等地之絲廠，則在×方為大股東之「華中蠶絲株式會社」所經營(資金共八百萬日元，現金股六百萬，全由×方佔有；現在實繳者僅三百萬，餘二百萬為實物股，則由華方依現有生產設備等折算繳齊)。

(三)麵粉工業 上海郊外之四家華商粉廠，已決定與×商三井及三菱合營之「製粉會社」實行「共同經營」。其中一廠且已開工。此外已決定與×「合作」者，尚有南京揚子麵粉廠之與佐藤貫一，無錫九豐麵粉廠之與上海吉田號之「合辦」是。

(四)水泥工業 與×商小野田水門土株式會社「合辦」者，有上海水泥公司，南京之江南水泥公司，南京之中國水泥公司，則與×商之磐城水門土株式會社「合作經營」。

(五)浦口之求利化學工業社硫酸廠，已委託×商東洋商壓工業會社經營，現正復業修理中。

(六)上海之江南造船廠，則早在×海軍之「軍管理」下，而委託三菱重工業會社操作中。

此外上海四郊之華商工廠，現與×商「共同經營」而經查明者，據說有如次數家。

- 原係華商工廠
- 五洲石鹼工廠
- 中原烟草工廠
- 新華烟草工廠
- 華東烟草工廠
- 華品烟草工廠

- 現已加入之×商
- 日本油脂會社
- 東洋葉烟草會社
- 東洋葉烟草會社
- 東亞烟草會社
- 東亞烟草會社

美利酒精工廠

樹膠廠二家

中國冷藏廠

印刷工廠一家

錦新人造絲織廠

大中華造紙廠(吳淞)

江南造紙廠(曹家渡)

天章紙廠(揚樹浦)

華盛益記造紙廠(蘇州)

某木材工廠(蘇州)

某木材工廠(蘇州)

浦東法瑯廠(蘇州)

公勤鐵廠(楊樹浦)

立德油廠(閩北)

中國家庭工業社石鹼工廠(閩北)長瀨商會

振華油漆公司(閩北)

開林油漆公司(江灣)

上谷喜三郎

藤村一郎

前川製作所

上海印刷會社

武藤洋行

日華製紙會社

鐘淵紡織會社

已由我國廠主聲明未與××合作  
清水和吉氏

上海紙業公司

野村木材會社

三井物產會社

中山製鋼所

亞細亞鋼業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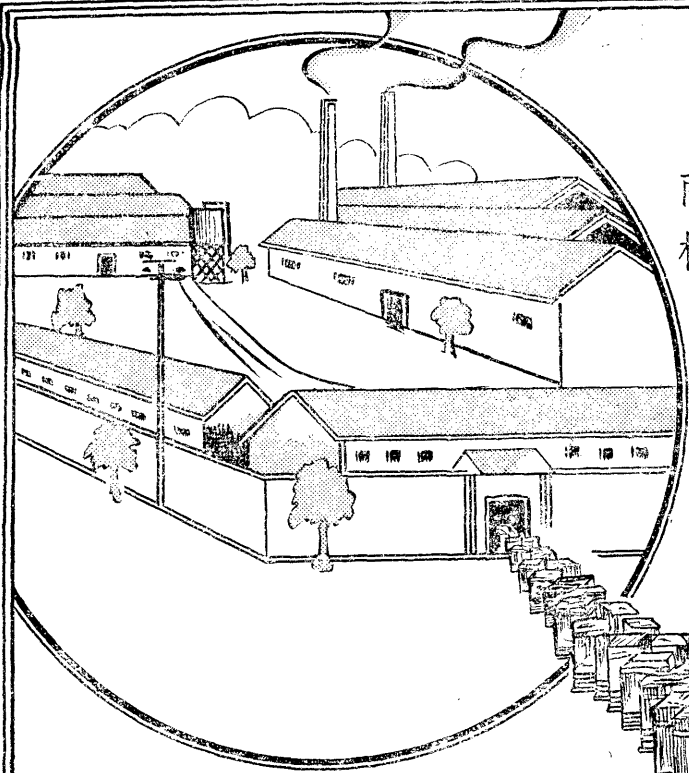
已由我國廠主聲明未與××合作  
日本油脂會社

已由我國廠主聲明未與××合作  
日本油脂會社

已由我國廠主聲明未與××合作  
日本塗料會社

已由我國廠主聲明未與××合作  
大日本塗料會社

以上所開合作經營之工廠，明知為×人單方面之宣傳，不盡可信，舉例而言，如五洲石鹼工廠，不知是否即為五洲廠，如其是也，則該廠早已遷入特區內復業，決無與×人合作經營之理，又如美利酒精廠開已復業，而此表中則有日商上谷喜三郎之名，其他各工廠，不得而知，想×人既有此宣傳，不難用事實以作正式之聲明，以正社會之視聽，而杜離間破壞據奪之手段，幸各廠注意及之。



冊 註

商 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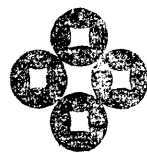


福 壽

# 味太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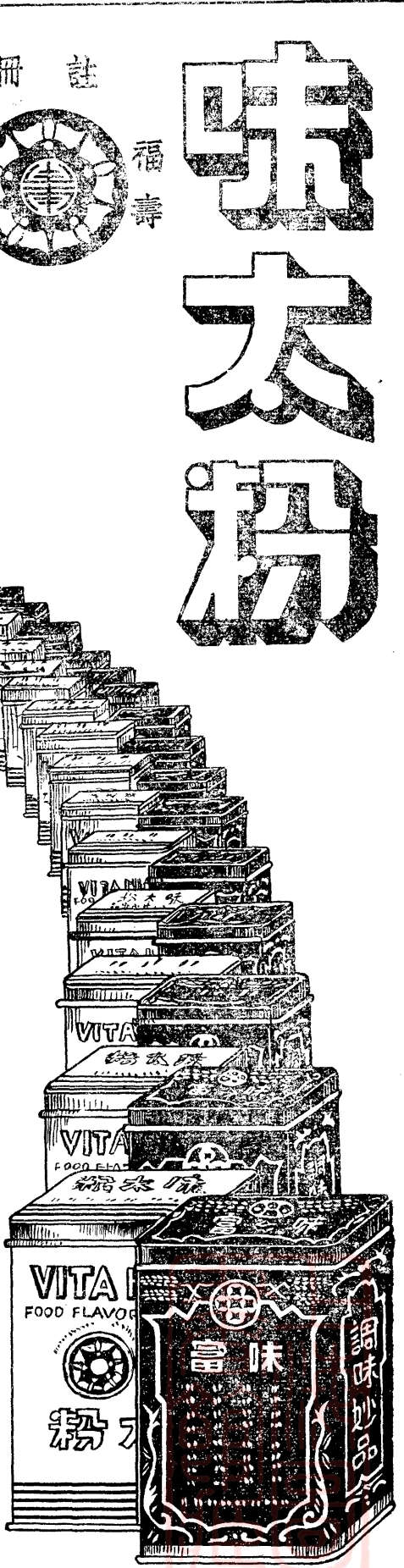
冊 註

商 標



金 錢

# 富 味



案立部濟經府政民國

員會會公業同業造製品味調貨國市海上

## 品出社業工華藝

號〇七弄〇〇四路西大海工廠造製

號四七五三二話電

號三一弄九一一路摩西海上所行發

號〇三三〇三話電

九三七七號掛報電

CABLE ADDRESS "NEEWAHVEFU" CODE BENTLEY'S.



好萊塢



多美圖



黃道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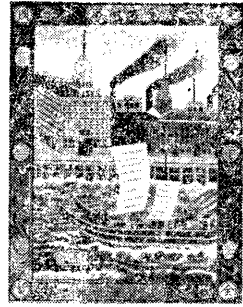
地址  
電話

上海法租界公館馬路一一四號

八〇五〇三號

# 日新增棉布彙

東方大港



五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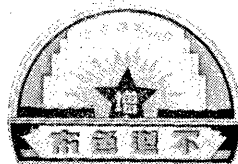


耕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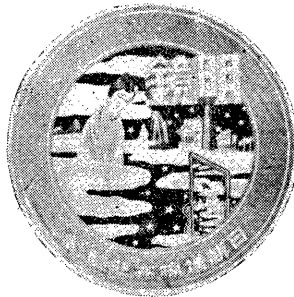


出品種類

標	各	軍	海	愛	陰	摩	安
準	色	黃	昌	國	丹	登	安
色	光	灰	藍	藍	士	藍	藍
布	斜	斜	布	布	林	布	布



註冊商標



明鏡圖



## 第六節 工業須知

### 一、工廠登記(附表及規則)

按照二十七年八月經濟部頒布之廠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呈請程序，凡廠商呈請時，須附具工廠登記之憑單，或其執照影本，是呈請者之工廠，如未完成工廠登記程序，其呈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恐有被批駁之可能，是以滬市某業，近擬推動所屬會員，呈請工廠登記，惟此項登記事務，在上海市係由社會局辦理，現在可否援照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之例，暫由經濟部主管，正由滬市商業團體據情呈請之中，本編為便利滬市工廠辦理登記起見，爰將工廠登記規則及應填之登記表式，備列如後。

### (一) 工廠登記規則

(二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前實業部公布)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前實業部修正)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境內之工廠，平時僱用三十名以上之工人，或用機械動力製造出品者，均依本規則呈請登記。

第二條 工廠登記於設立時向所在地縣市政府行之，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向市社會局行之。

第三條 工廠登記由工廠主體或經理人照甲乙兩種登記表各填三份，備文呈請登記，但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各填二份。

第四條 縣市政府或市社會接收工廠登記呈請書後，應即按表逐項查明核准登記，並呈報省主管廳轉呈或逕呈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公司組織之工廠，不論是否用工廠之名稱，於公司登記外，並為工廠之登記。

第六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在各縣市者，由縣市政府發給憑單，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由市社會局發給憑單。

前項憑單由實業部製定式樣，頒由登記官署照式印刷，發給時得征收憑單費國幣一元，印花稅二角。

第七條 工廠登記後，其廠名、廠址、廠長及技師姓名、製品種類及登記號數，均於實業公報公布之。

第八條 工廠登記後，其登記表所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應聲敘原因，呈請備案。

第九條 工廠遷移時，除呈報原登記官署外，並應向遷移地之登記官署依本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登記，設立分廠者亦同。

第十條 工廠休業時，應呈報原登記官署，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案。

第十一條 核准登記之工廠，於每營業年度終結後，兩個月內編製上年度廠務報告書，依照實業部所定格式，填具三份，呈送所在地縣市政府，依次核轉實業部備查，其在直隸行政院各省市者，填具二份，呈送市社會局核轉。

第十二條 在本規則修正公布後，凡未經登記各工廠，應於六個月內呈請登記，其逾期不登記者，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五條處罰，並令補行登記，新設立之工廠逾兩個月未呈請登記者亦同。

第十三條 軍用及國營工廠之登記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註

本規則第六條規定之印花稅，依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國幣二元。

(二) 甲表

呈請登記人  
署名蓋章

廠名及廠址	廠長或經理姓名及籍貫	主任技師姓名及履歷	公司商號資本金額	廠內組織	公司登記執照號數	商號註冊執照號數	開工年月	製成品	原料	動力	機械	重要	工具	廠址及廠屋面積	廠址及廠屋面積	製成品銷售總額	製造程序說明書	成本會計或
								每年產量	每年產量	馬力	種類	產地	產地	價值	價值	總額	說明書	

價值

注意：(一) 附設分廠照樣填寫表(二) 停工閉工照樣填寫表(三) 但須於備考欄載明(四) 人工不滿三十人者亦

全廠預算決算  
有無分廠及分廠所在地

(三) 乙表  
職員數目

工人數目(男女童分列)  
最高最低工資(男女童分列)

工作時間及延長時間之規定  
有無工作契約

工人獎懲方法  
工人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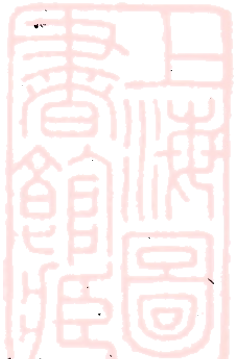
事業種類  
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

備考  
呈請及核准登記  
公文號數

核准登記之年月日  
二、工業之專利權

所謂專利權，即為對於某一種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最先發明人，有專用其所發明之權利，發明人在呈請政府獲得專利權以後，則其所發明之某一種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在全國之內，僅許其一家有製造出售之權利，獲得法律上之保護，不准他人仿製，侵害其合法獲得之專有利益，此亦為國家獎勵人民改進工業產品具有積極性之法律之一種，我人如具備現代化之生產工具與生產品，則切斷外來殖民地性之經濟隸屬，為毫無問題，故當此非常時期，我人應有對於專利權之認識，同時不可忽視其重要性。

在我國專管工業技術及工業產品專利事項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司，關於專利事項之法規，即為『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本條例全文二十九條，於民國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由國府明令公布，又『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全文二十八條，由前實業部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暫行條例規定凡我國



人民對於工業上之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得呈請專利，經審查許可後，得給予專利權十年或五年，如屬於軍事方面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報酬，因發明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屆滿為止，利用他人物品或方法，在其專利期內，再有發明時，得呈請獎勵，但新發明人應給原發明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此外關於同一之發明，兩人以上之發明，多數人共助行為之發明，專利權之共有撤銷，讓與繼承以及偽造仿造之罰則等，均有明確之規定。

呈請專利之手續，第一、為繕具呈請書，並將發明之物品或方法，開具詳細說明書，連同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掛號寄呈重慶經濟部，每一呈請書限於一種物品或方法，說明書應詳載發明人之姓名、籍貫、出身、及經歷，發明之名稱，發明之目的及特點，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更須詳明記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機械之正面平面側面各圖，及請獎各部份之詳細圖式，其圖式須用墨水繪製，註明符號尺寸，加以說明，如係化學品，應列舉所用原料及藥品之名稱與產地，及其配合之數量，並詳細說明其製造方法，圖樣及說明書，應另用密封，於封面註明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並須註明請求專利之部份與請求專利之年限，隨文附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正式律師簽印證明，宣誓書格式如下。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  
充抄襲模仿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宣誓者 簽名蓋章  
證明者 簽名蓋章  
住址

關於費用方面，暫行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專利權證書給與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不得逾二百元，均得分年交納，並規定不得另收其他費用，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更詳明規定給與費如下：(一)專利十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八十元，分五期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第四年每件二十五元，第五年每件三十元，(二)專利五年證書給與費一次繳清者，每件四十元，分三年繳納者，第一年每件十元，第二年每件十五元，第三年每件二十元，以上規定第一年之款，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每年應繳之款，應於屆滿前三個月預繳之，但得聲明理由，延展六個月，延期屆滿仍不繳者，即取銷專利權。

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規定核准之獎勵案，公佈於行政院公報及經濟部公報。

依據暫行條例第二十四條，已經取得專利權之發明人，如遇他人仿造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侵害其專有利益，須受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之處分。

三、呈請工業獎勵書格式

其一

新籌辦之工廠

甲、呈請書(即呈文)式樣列左

事由 爲新辦(填明工廠名稱)廠製造(填明出品種類)請給予  
工業獎勵并頒發執照由

竊呈請人在省縣新辦(見前)廠製造(見前)出品合於工業獎勵  
法第一條第幾款之規定茲遵照同法第四條及審查標準第十幾條備  
具事項表連同應附文件及印花稅幾元呈請給予同法第二條第(填  
明第某某幾款)款之獎勵仰祈  
核准並賜頒發執照謹呈  
經濟部

呈請人某某

附呈副呈請書三份

事項表四份

書表圖樣證件等四份(須另附清單)

乙、事項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一)、種類，如係公司組織，  
應填明無限，兩合，股份有限，股份兩合，如係廠店組織，應註  
明獨資或合夥。)

(二)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發起人應全體填載  
，并詳列其姓名、籍貫、履歷。)

(三)負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一)、負籌備責任者  
爲籌備主任，副主任，或其他重要職員，應詳載其姓名、籍貫、  
履歷。二、設計者爲設計工程師，或技術主任、工務主任。或其  
他重要職員，應詳載其姓名、籍貫、履歷。)

(四)總店、總廠、分店、分廠所在地。(應分別註明名稱、  
及所在地。)

(五)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一、資

本種類，依法得以金錢及其他財產或勞務充之，應照所收資本實  
際情形填載。二、資本數額，應填明總數。三、財產價值，應載  
明其事業之全部財產及價值。四、估價標準，應註明依何種標準  
，估計財產價值。)

(六)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應將以前籌備經過  
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詳細填明。)

丙、附件。(應呈送下列各附件)

(一)公司或商號組織章程則。(應隨同呈請書附送)

(二)工廠設計書。(係指工廠、工場建築、及內部裝置等項  
藍圖，及影片等件。)

(三)營業收支概算書。(應隨同呈請書附送)

(四)有關之證明文件。(係指籌建工廠時之各種證明文件，  
如訂購機器合約，建築廠屋工場合約等，倘原件未便檢呈，可拍  
成影片附送。)

附註一、凡呈請獎勵案件，應備具呈請書事項表及附件等各  
四份。

附註二、關於請頒執照印花稅，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  
行辦法，應爲國幣四元。

其二

已成立之工廠

甲、呈請書(即呈文)式樣列左

事由 爲所辦(填明工廠名稱)廠製造(填明出品種類)出品請  
給予工業獎勵並頒發執照由

竊呈請人在省縣所辦(見前)廠製造(見前)出品合於工業獎勵  
法第一條第幾款之規定茲遵照同法第四條及審查標準第十幾條備具

事項表達同應附文件及印花稅元呈請給予同法第二條第(填明第某某幾款)款之獎勵仰祈核准并賜頒發執照謹呈  
經濟部

呈請人

附件副呈請書三份

事項表四份

書表圖樣證件等四份(須另附清單)

乙、事項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司廠店之種類及名稱。(一、「種類」如係公司組織，應填明無限、兩合、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如係廠店組織，應註明獨資、或合夥。二、「名稱」即填明公司或廠店之名稱。)

(二)經理董事或店主及重要職員之履歷。(一、經理一項，應填明經理副經理等姓名籍貫履歷。二、「董事」，應填明全體董事姓名籍貫履歷。三、「重要職員」應填明擔任工程技術等人員之姓名籍貫履歷。)

(三)廠店、總廠、總店、分廠所在地。(應分別填明名稱及所在地)

(四)資本種類，及其數額，財產價值，或估價之標準。(一、資本種類，依法得以金錢及其他財產或勞務充之，應照所收資本實際情形填載。二、資本數額，應填明總數。三、財產價值，應載明其事業之全部財產及價值。四、估價標準，應註明依何種標準估計財產價值。)

(五)公司廠店創立之經過。(應備載其事業之籌備經過及現在狀況。)

事務所  
上海石路新  
昌里一二六  
號

電話  
九五五四九

# 元豐染織廠

廠址  
上海星加坡  
路B字五四  
號  
電話  
二〇七九二



女將軍



元寶圖



美人虎

## 出品種類

- 安安色布
- 青春色布
- 陰丹士林
- 絲光漂斜
- 各種漂布
- 元豐藍布
- 秋香細斜
- 軍衣黃斜
- 摩登藍布
- 愛國藍布



華盛頓

顏色鮮豔  
比眾不同  
推銷國貨  
廉價批發  
花式繁多  
不及細載



遵照聲敘理由。

(六) 製品之種類、商標、出產及銷場情形。(一)、製品種類，應載出品共有幾種，及每種之名稱。(二)、所用商標，應載明註冊商標共有幾種，及某種商標專用於某種出品。(三)、產量，應載明每種製品每年生產數量。(四)、原料數量，應載明每年需用原料數量。(五)、原料產地，應載明每種原料來源，國產或外產。(六)、銷場情形，應載明製品每年內銷，外銷情形，及所銷數量。(七)、附件(應呈送下列各件)

(一) 公司或商號商標之註冊憑證。(上項註冊憑證，應將原件拍成影片，隨同呈請書附送。)

(二) 財特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上項目表，應隨同呈請書附送。)

(三) 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同前)

(四) 製造方法，及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同前)

(五) 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同前)

(六) 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費用統計表。(同前)

(七) 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同前)

(八) 貨樣及工廠建築圖。(一)、貨樣(應自行斟酌質量裝包另寄，其過於笨重者，得拍成影片呈送。二、圖件，應將廠房工場全部藍圖檢送。)

(九) 各種證明文件，(係指有關該廠設廠及製品之各種證明文件)

(附註一)關於審查標準第十二條所規定之證件，為便利呈請人在工廠創設未久，證件尚欠齊全時請獎起見，得免呈五、六、七、九、各附件，惟呈請人為本身事業進行順利，及呈請案之便於審查起見，應於可能範圍，力求完備，萬一不能完備時，應

(附註二)凡呈請獎勵案件，應備呈請書(即呈文)事項表，及附件等各四份。

(附註三)關於請頒執照印花稅，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國幣四元。

四、呈請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須知

(一) 已成立之工廠

甲、呈請書(即呈文)式樣列左

事由 為所辦(填明工廠名稱)廠製造(填明出品種類)出品，

請核准保息及(或)補助並頒發執照由

竊呈請人在 省 市 縣所辦(見前)廠製造(見前)出品合

於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規定茲遵照同法第三

條及審查標準第 條備具事項表連同應附文件及印花稅 元呈

請給予同法第二條第(填明第幾款)款之(填明保息或補助或兩者

並填)仰祈

核准並賜頒發執照謹呈

經濟部

呈請人

附呈 副呈請書三份事項表四份書表圖樣證件等四份

(須另附清單)

乙、事項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工廠之種類及名稱(一)、「種類」如係公司組織，應填明無限，兩合，股份有限或股份兩合，如非公司組織，應註明獨資或合夥。(二)、「名稱」即填明工廠之名稱。(二) 董事、經理或廠主及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之履歷

○(一)「董事」應填明全體董事姓名、籍貫、履歷。二、「經理」一項應填明經理、副經理等姓名、籍貫、履歷。三、「負責辦理技術事項主要職員」應填明擔任工程技術等人員之姓名、籍貫、履歷。

(三)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應分別填廠名稱及所在地)。

(四)資本定額及實收額。一、資本定額應填明原定資本總額。二、實收額應填明實收資本總額。三、財產價值應填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四、曾否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債額與債券年息。

(五)創立之經過及最近業務(應備載其事業之籌備經過及現在業務狀況)。

(六)製品種類。(製品種類應載出品共有幾種及每種之名稱)。

(七)每年產額及銷場情形。一、產額應載明每種製品每年生產數量。二、銷場情形應載明每年內銷外銷情形及銷售數量與價值。並最近三年來價值消長之比較。

(八)原料名稱、產地及每年用量。一、應載明各種原料名稱。二、應載明原料來源、國產或外產及價格，並最近三年來價值消長之比較。

丙、附件(應呈送下列各件)

(一)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上項目表應隨同呈請書附送)

(二)最近二年之業務及財務報告書。(同前)

(三)製造方法製品成本計算之詳細說明書。(同前)

(四)製品原料每年完稅統計表。(同前)

(五)製品原料水陸運輸數量及費用統計表。(同前)

(六)全部機器裝置設計書「註明動力及工人數目」。(同前)

(七)工廠建築圖(一、貨樣應自行斟酌質量裝包另寄，其過

於笨重者，得拍成影片呈送。二、圖件應將廠方工場全部廠圖檢送。)

(八)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如工廠登記，公司或商業登記，商標註冊以及其他各種有關之文件或其影片。)

附註一 關於審查標準第十條所規定之辦法，為便利呈請人在工廠創設未久，證件尚欠齊全時請獎起見，得免呈二、四、五、各附件，惟呈請人為本身事業進行順利，呈請案之便於審查起見，應於可能範圍，力求完備。

附註二 凡呈請獎勵案件，應備呈請書(即呈文)事項表及附件等各四份。

附註三 關於請領執照印花稅，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國幣四元。

(二)新籌辦之工廠

甲、呈請書(即呈文)式樣列左

事由 為新辦(填明工廠名稱)廠製造(填明出品種類)請核准

竊呈請人在 省 縣 市新辦(見前)廠製造(見前)出品合

於特種工業保息及補助條例第一條 款之規定茲遵照同法第三

條及審查標準第 條備具事項表連同應附文件及印花稅 元

呈請給予同法第二條第填明第幾款)款之(保息或補助或兩者並填)仰祈

核准并賜頒發執照謹呈

經濟部

附呈 副呈請書三份事項表四份書表樣關證件等四份(須另

附清單)。

乙、事項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工廠或公司之種類及名稱。(一、種類如係公司組織，應填明無限、兩合、股份有限、股份兩合，如非公司組織，應註明獨資或合夥。二、名稱即填明工廠之名稱。

(二)發起人姓名履歷及發起年月。(發起人應全體填載，并詳列其姓名籍貫履歷。)

(三)負籌備責任及設計者之姓名、履歷。(一、負籌備責任者為籌備主任、副主任、或其他要職員，應詳載其姓名、籍貫、履歷。二、設計者為設計工程師或技術主任、工務主任、或其他重要職員，應詳載其姓名、籍貫、履歷。)

(四)工廠及總辦事處所在地。(應分別註明名稱、及所在地。)

(五)資本定額及實收額。(一、資本定額應填原定資本總額。二、實收額應填明實收資本數額。三、應填明動產及不動產價值。四、曾否發行公司債及發行債額與債票年息。)

(六)工廠籌備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應將以前籌備經過情形及預定開工期限詳細填明。)

丙、附件(應呈送下列各附件)

(一)工廠或公司組織章程。(應隨同呈請書附送。)

(二)工廠設計書(係指工廠建築及機器設備、設計圖樣及說明等。)

(三)營業收支概算書。(應隨同呈請書附送。)

(四)各種註冊及登記證件。(如工廠登記，公司或商業登記，商標註冊及籌建工廠時之各種證明文件，如訂購機器合約，建

築築屋工場合約等，倘原件未便檢呈，可拍成影片附送。)

附註一 凡呈請獎勵案件應備具呈請書，事項表及附件等各四份。

附註二 關於請頒執照印花稅，依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應為國幣四元。

#### 五、機製洋式貨物稅法之今昔觀

機製洋式貨物稅之辦法，創始於光緒八年，其時上海紡織局，方以機製洋式布匹，為我國新工業之首創，與外貨競爭，但外貨輸入吾國，如在通商口岸行銷，祇須完納值百抽五之進口稅一道，如由通商口岸，再運往非通商口岸之內地行銷，祇須加完牙口稅一道，其數約當進口稅之半，即為值百抽二·五，完此稅後，即可替代厘金，通行全國，如由甲通商口岸而運往乙通商口岸，但須不拆包，不改裝，即可憑原完進口稅照驗放，不再完稅，至於吾國自製之土貨，如由內地運往通商口岸，或由通商口岸，運往內地，則例須『達關納稅，過卡抽厘』，如由甲通商口岸，運往乙通商口岸，我國並不經過厘卡者，除於出口時完納值百抽五之出口稅一道外，於運抵乙通商口岸之際，須加完復進口半稅一道，其數亦為值百抽二·五，故土貨所完之捐稅，其數額恆比進口洋貨為重，其時李鴻章方以直隸總督，兼北洋大臣，乃奏准該局布匹運銷國中，祇須完納值百抽五出口稅一道，凡子口半稅，以及復進口半稅，一切雜項厘金，統予免除，其待遇非但較通商土貨為優，即較進口洋貨之銷行內地者，亦少完子口半稅一道，嗣後變昌公司製造火柴於漢口，亦援照上海紡織局成案辦理，於是以此推及於各種機製洋式貨物，當局創設此項稅法之用意，一方在培植新興工業，一方仍注重於維護厘稅之收入，故凡呈請

援案待遇者，必須以『機製』而兼『洋式貨物』為限，例如機製之絲織品，有援案呈請者，稅務當局，恆以機製而非洋式貨物批駁，此項稅法，初僅行之於國人工廠出品，嗣因乙未馬關條約之結果，日商以及其他各國外商，俱得在通商口岸，設廠製造各種工業品，乃有中日公立文憑三款之締結，許我國政府，對於外廠出品，征收貨稅，但以不得異於或高於我國人民所納者為約，於是機製洋式貨物稅法，遂成爲中外各廠出品共同適用之稅法，此項稅法，其初祇有奏准之成案及部咨，嗣於民國十三年，由北京財政部及稅務處，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十條，舉其要者，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厘，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徵收稅一道，給予運單，除京師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稅厘，概免繳納，至機製洋式貨物之範圍，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匹、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爲限，當時部處所定條文，尚有化粧品、食品、藥品、不得作爲機製洋式貨物，享受優惠待遇之規定，經上海總商會，力爭兩年餘，始行刪去，此項現行辦法十條，迄今仍舊援用未變，此爲該項稅法經過之概況，但實際上之變遷，有如下述

- (一) 厘卡制度，自國民政府秉政後，已通令裁撤。
- (二) 子口稅及復進口半稅，亦與厘金制度同時廢除。
- (三) 棉紗及布匹水泥火柴等各項工藝品，自統稅制度施行後，上述貨物，於出廠時完納稅一次之後，國內不再重征，如有重征者，並可憑原稅單退還已納統稅，其運銷國外者，並可免納統稅。

(四) 按照二十六年十月修正之轉口稅則，其第二條內，並規定普通土貨，按照稅則祇納轉口稅一次，機製貨物之在國內運銷

者，亦與普通土貨，享受同等待遇，祇完轉口稅一次，根據上述事項，可以證明機製洋式貨物稅法之由來，完全爲厘金及復進口半稅未裁撤時之過渡辦法，現在稅制改良，凡機製洋式貨物所得到之一稅不重徵待遇，依照普通稅法，亦可辦到，是則機製洋式貨物稅法之在今日，其效用已不如從前之宏，所以迄今仍舊適用者，殆爲援例呈請得到批准後，貨品在國外行銷，可以照免出口稅之一端耳。

民國十三年所訂之機製洋式貨物稅法，在國內行銷者，可以免除一切重徵，但不能免納京師崇文門落地稅，現在崇文門落地稅，業已撤銷，是則該稅法第一條之辦法，似成過去，但機製洋式貨物之運往廣西者，須納餉捐，運往雲南者，須納特種消費稅，是亦崇文門落地稅之類也。

(1) 廠商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呈請程序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濟部公布

一、凡經核准登記之機廠以機器仿製洋式貨物，呈請按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以下簡稱機貨完稅辦法)完稅者，依照本程序辦理之。

二、呈請者須備具左列各件，呈請經濟部核辦。

- 一、呈請書一份
- 二、事項表二份
- 三、國貨調查表一份
- 四、最近一年之廠務報告書一份
- 五、貨樣四份
- 六、商標式樣四份
- 七、商標註冊執照影本一份

八、工廠登記及公司或商號登記憑單及執照影本各一份

三、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兩表，須送經營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但在非常時期無法由主管官署證明時，得由合法之工商團體負責證明。

四、經濟部審查貨品合於機貨完稅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認為確有予以扶植之必要時，即咨轉財政部照機貨完稅辦法辦理之。

五、本程序自公布之日施行。

(2) 財政部稅務處會訂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機製洋式貨物凡運銷外洋者，免納一切稅厘，運銷國內者，由經過第一關(海關常關厘金局卡均可作為第一關)征收稅一道，給予運單，除京師之崇文門落地稅外，其餘概免繳納。

第二條 機器仿製洋式貨物，以教育品類、機械類、布匹、棉紗、毛織物及其他各種工藝品為限。

第三條 各機廠所製成貨物，須曾經核准予以特別待遇(即向來一稅不重征之特例)，通行知照有案者，方能照本辦法內所列各條辦法辦理。

### 第二章 運銷外洋

第四條 機廠設在內地，其所製洋式貨物(以下省文曰貨物)，須運至通商口岸方能轉運外洋，以及機廠雖設在通商口岸，須將貨物運至他口岸方能出洋者，其免稅手續應於下列兩端辦法，聽憑商人擇一辦理。

甲、預立保結 由商人向最近關卡(即運貨經過之第一關)立一妥實保結，聲明凡報運外洋之貨物，如逾限期未運出

(限期應照下文所規定)，聽憑罰辦等項字樣，其逐次報運貨物出洋時，由經過一關給一憑單，俟貨物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商人，呈繳第一關註銷，此項憑單繳銷限期以十二個月為度，逾限罰令加倍補稅，其保結應如何方視為妥實，應由第一關自行酌辦，又該貨如經過二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經過最後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即由第一海關責令該廠按章加倍補繳稅款，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之第一內地關卡於該機廠按章加倍補繳之稅款中將正稅一道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乙、先繳稅款 由商人於每次報運貨物時，先將稅銀繳納，由第一關給予憑單，俟運出外洋，再由出洋之海關於該憑單內批明，已於某年月日運往外洋，加蓋印信，仍給還該商呈向第一關領還先繳之稅銀，此項稅銀只須憑單內批明貨物業已出洋，即可隨時取還，但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個月，又該貨如經過兩處以上之海關再行轉運外洋，其此項憑單，應由經過之第一海關遞相送至經過之第二第三等關，即由經過最後之海關將該單收執，如該貨本款規定之期限內並未報運出洋，則最後經過之海關應即報知經過之第一海關，該第一海關接到此項報告時，



若出貨之機廠設在第一海關之本口，所有該前已在第一海關先行繳存之稅款，即由該關正式入賬，不再發還，若該廠設在內地，則第一海關應即請由該貨經過第一之內地關卡，將其在該關卡先行繳存之稅款送交第一海關接收。

### 第三章 運銷國內

第五條 貨物之運銷國內者，或願按照民國八年新稅則徵稅，或願按值百抽五估價徵稅，悉聽商人之便，如係棉貨，並可照舊則（即前清咸豐稅則及光緒二十八年進口稅則內關於棉貨一部分之稅率）徵稅。

### 第六條

設在通商口岸之機廠，其貨物運往他通商口岸者，照章征一正稅，由第一關（此係指海關而言）發給特別免重征執照，直抵指運之口岸，免再征稅，如欲將該貨物運在內地，可由商人向該口岸之海關聲請換給運單，亦不再征稅銀，倘商人欲將貨物化整為零，分銷數處者，亦准分別填給運單，其設在內地之機廠，已在第一關（此係指內地常關釐金局卡而言）完過正稅，執有運單，經過海關，欲再轉口者，即向該海關呈驗運單，換給特別免重征執照，該貨運抵所轉之口，不再征稅，如欲再運內地，即照上項通商口岸機廠之貨物辦理。

### 第七條

設在通商口岸或內地之機廠，其貨物運銷所經過之第一關為常關或厘金局卡，應由該關卡征收正稅，給予運單，倘單內指運地點仍須經過海關，應由該關卡將所給運單之號數及貨物件數，稅銀數目，報告經過第一海關之監督，以資接洽，其稅銀每屆一星期解該海關核收，若

不經過海關，則該關卡即照章報解各該主管機關。所有運單統自填發之日起，以十二個月為繳銷限期。

### 第四章 繳貼印花

第九條 商人請領憑單或運單時，須按貨物之價值，繳貼印花稅票，其數目如左。

貨物價值在五萬元以上者，貼用印花一元五角，一萬元以上未滿五萬元者，貼用印花一元，五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貼用印花五角，一千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貼用印花二角，五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貼用印花一角，一百元以上未滿五百元者，貼用印花四分，一百元以下貼用印花二分。

### 第五章 附則

第十條 所有歷年對於機製洋式貨物稅所定之章程以及成案，為本辦法內所未載而並不抵觸者，仍視為有效。

附事項表及國貨調查表式樣

（一）廠名（或公司名）

（二）廠址及批發所

（三）設立年月

（四）資本總額

（五）機器名稱架數及動力

（六）製造方法

（七）原料

（八）出品名稱及用途

（九）每年出品數量

（十）包裝式樣

（十一）行銷地點

（十二）躉售價格

（十三）公司及商標註冊年月

（十四）報運出品經過第一關局之名稱

# 經 濟 部

本表號數 \_\_\_\_\_

國貨證明書號數 \_\_\_\_\_

貨樣號數 \_\_\_\_\_

## 國 貨 調 查 表

發給日期 \_\_\_\_\_

公司名稱		工廠名稱	
公司所在地		工廠所在地	
公司或工廠成立日期		公司或工廠註冊日期	
資 本	資本總額		實收股本
	資本股數		董事人數
	股東人數		有無外人股本及其數目
	有無借用外資及其數目		
	最近三年盈虧實數		
經 營	經理姓名字號		廠長或主任技師姓名字號
	經理履歷		廠長或主任技師履歷
	有用技職 無外師員 僱國及	姓名及國籍 職 務 僱 用 期 間	
原 料	名 稱	產地或製造廠	每單位最近價值
			每單位出品需用數量
			每年需用總額及總值
工 作	職 工 人 數	類 別	工 人
		國 籍	男 女 童 雜 役 總 計
		本 國	
	( ) 國		
	工作時間		機 器
		名稱	
		數量	
		馬力	
		燃料	
		名稱	
		數量	
出 品	種類		
	品名		
	用途		
	商標名稱(樣子附後)		
	商標註冊號數及日期		
	每日或每月產額	每年產額	
	每件價值(註明單位)		
暢銷地點(有無出口外洋)		已經銷行年月	
每月銷數		每年銷數	
附 註 考			

中國戰時經濟特輯編 第四章 戰時之工業



公司經理簽名蓋章 廠主簽名蓋章 證明團體蓋章 調查員簽名蓋章 審查會蓋章

# 上海恆成五彩油墨廠



本廠開設二十餘年，專

製五彩油墨以及調和凡

立水等，質料精究，有

口皆碑，光色鮮豔，永

久不褪，完全國貨，到

處風行。

## 主要出品

新聞墨 印書墨 鉛印墨 石印墨 膠版墨

鉛皮墨 翻版墨 騰寫墨 凡立水 燥光油 松香油

### 發行所

上海五馬路西  
上麟街四十四號  
電話九六六一六號

### 油墨廠

上海南成都路  
一一七弄十八號  
電話三四一三三號  
專製五彩油墨

### 顏料廠

上海南成都路  
一一七弄一二〇號  
專製各色顏料

### 凡立水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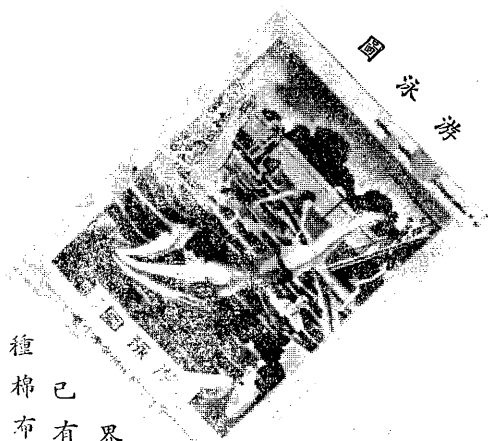
上海法華鎮  
蘇家角十四號  
專製厚薄凡立水

### 天津分行

天津六十號路華陰南里  
電話三〇七〇八號

# 日新盛棉布號

地址 上海法租界大馬路一六六號  
電話 八四六六三號



本號開設上海法租界三茅閣橋南境已有八十餘載採辦各種棉布疋頭行銷各埠聲譽卓著毋待贅述近來出品之色布色斜漂布花布各色洋紗各色冲素綢嗶嘰直貢花樣繁多貨品精良顏色鮮豔永不退色經久耐用如蒙惠顧請認明註冊商標庶不致誤



註冊商標

華清春暖 明星跳舞 慶賞團圓 桃花美圖 貴子 聚舞 跳小娘 跳小娘 明地 跑地 游地 九九 新日 感新

## 六、外商呈請機貨完稅手續中之證明問題

外商工廠設在吾國境內，依據前清光緒二十一年中日公立文憑之規定，亦得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辦理，惟外商之設廠於上海者，在呈請手續上，此時不免發生疑問，因依據經濟部廿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之廠商援照機製洋式貨物稅現行辦法呈請程序，其第二項內規定呈請者須備具左列各件，呈請經濟部核辦，(一)呈請書一份，(二)事項表二份，(三)國貨調查表一份，(四)最近一年之廠務報告書一份，(五)貨樣四份，(六)商標式樣四份，(七)商標註冊執照影本一份，(八)工廠登記及公司或商號登記憑單及執照影本各一份，其第三項內規定，事項表以及國貨調查表，須送經當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但在非常時期，無法由主管官署證明時，得由合法之工商團體，負責證明，現在在外廠之辦理呈請手續者，有即援照第三款之規定，請求我國之合法商業團體，予以證明，該團體究應接受其請求與否，遂不免發生兩種之主張。

(甲)商業團體，以會員為其組織分子，以維護其會員之利益為職務，故根本無接受會員以外請求之義務，外商因依法不能加入我國商業團體為會員，自應受上述之限制，至於呈請程序第三款之『當地主管官署蓋印證明』，在國廠方面之主管官署為上海市社會局，在外廠方面之官署為駐滬領事，蓋領事依據其條約所賦之職權，依據其國際法所認之通例，俱為唯一之『商業事務官』，近來關於禁運物品，經審核後運滬者，在本國工商，由吾國商業團體保證，其在外商，由該國領事館保證，業由經濟部定有明文，以此例彼，足為本案之絕好旁證，友邦駐滬領事，並未因非常時期而不能行使其職務，即有訂約而在滬未設領事之國家，亦無

不委託他國領事代行職務，其與我國尚未訂有友好通商條約者，本無在滬設廠，依照機製洋貨完稅之權利，如果我國商業團體，貿然接受外廠之請求，非但『舍己芸人』，亦且對於領館職權有『越俎代庖』之嫌，此絕對不宜接受者也。

(乙)禁運審核辦法，自有其特殊性，故經濟部對於保證辦法，亦有其特別之規定，禁運審核辦法，與機製洋貨完稅呈請手續，自是兩案，不能以此例彼，而應以各案各別之規定，為其依據，呈請手續第三項所謂『但在非常時期，無法由主管官署證明時』，足徵經濟部製定此項呈請程序，承認辦理當地工商行政事務之主管官署，祇有一個，而並無如論者所謂中外廠商，各自有其主管官署，以合法商業團體，暫時繼承其一部份之證明職務，與目前公司驗資之委託會計師公會辦理者，情形相同，以為政府特別授與之權限，固不容以通常之職務範圍，為拒却受理之根據也。

## 七、小工業及小工藝請獎須知

### 甲、呈文式樣

竊(工廠商號或個人)製造(物品名稱)出品合於小工業及手工藝第二條第 款之規定茲遵照同法第七條備具事項表連同應附文件呈請同法第四條第 款之獎勵祈

俯賜核准(鑒核轉請經濟部給予獎勵)謹呈  
經濟部

### (×××地方主發實業機關)

附呈 副呈一份(如係轉請應備二份)事項表二份(如係轉請應備三份)書表圖樣證件等二份(如係影片或抄錄應備二份如係原件應照錄副本一份附呈轉請份數與事項表同)



乙、事項表

(一)呈請者(如係工廠或商號應填明其名稱及主體人之姓名如係個人應填明姓名)

(二)所在地(應填明工廠商號或個人事業所在地)

(三)請獎品名(應填明請獎物品之名稱)

(四)工廠商號登記年月及號數或製品人之履歷(如係工廠或商號應填明其登記之年月及號數如係個人應填明籍貫履歷)

(五)製造成績及所用原料(應查明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分別加以陳述並填明所用原料種類及其產地)

丙、證件

(一)圖式(係請獎物品之圖樣無則免送)

(二)樣品或影片(樣品應送兩份如過於笨重可改送影片兩份)

(三)化驗證書(如係飲食品及醫藥品須呈經內政部衛生署化驗並將化驗證書呈驗如未經呈送化驗可呈由經濟部代送化驗)

(四)其他證件(如曾參加國內外各地博覽會得有獎狀者應將獎狀原件或影片呈驗)

八、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

廿八年二月廿五日經濟部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經營左列工業，資本總額在五萬元以下

一萬元以上，其實收額已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依本辦法向經濟部呈請貸款，(一)紡織工業，(二)製革工業，(三)造紙工業，(四)金屬冶製工業，(五)化學工業，(六)陶瓷工業

，(七)農林產品製造工業，(八)其他經濟部認為有貸款必要之小工業。

第二條 呈請貸款應備具申請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並附送詳細設廠計劃書及營業概算書正副本各一份，(一)所辦工廠之種類及名稱，(二)負責經營人及主持技術事務職員之履歷，(三)工廠及事務所之所在地，(四)資本總額及實收額，(五)出品種類及生產數量(六)原料種類及所需數量，(七)出品銷售及原料供給情形，(八)呈請貸款數額及担保品之價值與償期。

第三條 設廠計劃書應詳載左列各事項，(一)基地及建築物之佈置構造，及估價圖說，(二)預計生產物品之數量及其售價，(三)生產器具及附屬設備之式樣、價值、及製造廠家，並附圖說，(四)人事組織及管理章程，(五)製造工程之概況，(六)分期完成工作之階段及開工出貨時期，(七)設廠概算，(八)其他關於設廠計劃，應附圖說事項。

第四條 營業概算書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全年支出。  
各種原料及其他材料價值。  
各種工資。  
管理及技術人員之薪給。  
各項利息。  
各項租賦捐稅。  
其他費用。

(二)全年收入。  
製品售價。  
副產品售價。  
其他收入。

(三) 盈餘。

呈請貸款如為現營工廠擴充者，應照前項規定改送最近一年之損益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

第五條 呈請貸款案件，由經濟部部長指定人員，依左列標準審查，造具報告呈核，(一)出品能作軍用或運銷國外，或為民生所必需者，(二)原料全部或大部份，為本國產品者，(三)製造用現代方法，或已經改良之土法者，(四)設廠計劃，為切實現行，可於短期內籌備完竣者，(五)營業上確有發達希望者。

第六條 經濟部審查呈請貸款案件，得隨時直接查詢，或令變更計劃及補送證件。

第七條 呈請貸款案件經核定後，應依照本辦法附載貸款契約各項規定，訂立契約。

第八條 貸款總額至多不得超過借款人實收資本額，並應按其事業進行實況，分期撥付。

第九條 小工業貸款之利率暫定為週息三厘至五厘。

第十條 貸款之償還期間，為自開工出貨之日起，分年攤還，但至多不得超過五年。

第十一條 在貸款未清償期內，借款人所有設備，無論已成未成，均為該項貸款之擔保品，不得另行抵押或移用。

第十二條 貸款人須取具工廠或商號之保證為承還保人，並須經濟部核准，前項承還保人之實收資本，須在貸款額之二倍以上。

第十三條 凡以詐偽方法賒請貸款，或違反貸款契約之規定者，應停止付款，並追繳已付款項及利息。

應停止付款，並追繳已付款項及利息。

雙桃牌  
乙太  
麥精粉  
手牌味  
調味珍品



品出廠精麥乙太海上

第十四條 借款人在創業或擴充期內，應於每兩個月將其進行程度作成報告書，呈送經濟部查核。

第十五條 借款人在該廠完成後，貸款未還清前，應於每半年編造廠務及營業報告，連同損益計算表、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呈送經濟部查核。

前項報告目錄及表，在貸款償清後，仍應繼續造報，每年一次，至滿二年為止。

第十六條 經濟部對於貸款未清償之各小工業，無論在設廠時或完成後，得派員實地考查指導，或常川監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七、小工業貸款契約

立借款契約人 (以下稱借款人) 為擴充(創辦)

廠製造

共需資本

元除自己籌

得 元外茲依經濟部小工業貸款暫行辦法並以後列財產為擔保品呈奉

經濟部核准貸款特簽立本約訂明左列條件以資憑信

(一) 借款數額 國幣 元整

(二) 利息 週息 厘按借到實數及時期計算每屆還本期

一次付清

(三) 用途 本借款專作左列用途決不移用

XXXXXXXXXX

XXXXXXXXXX

(四) 付款辦法 本借款按左列設廠進展及時期支付，如設廠進展遲延，經濟部得停止貸款，及追還已貸之款，借款人應切實

遵從。

期次	日期	付款數	設廠進展

(五) 還本辦法 本借款照左列各期限還償

期次	日期	還本數	備註

(六) 擔保品 本借款以附開清單所列基地房屋及機器設備作為擔保品。

(七) 承還保證人 願負完全責任，擔保借款人切實履行本契約一切條件，如有違約情事，無論經濟部已將擔保品處分與否，保證人願放棄先訴抗辯權，與借款人連帶負責，將借款本利，如數清償。

(八) 附則

一、左列各種文件，應為本契約之一部。

XXXXXXXXXX

XXXXXXXXXX

二、本契約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規之規定。

三、本契約自簽立之日起有效，但第一期付款到期不付或因

不合規定，不能支付時，應予作廢。

借 款 人  
廠 名  
負 責 人  
住 址

承 還 保 證 人  
負 責 人  
名 稱  
住 址

見 證 人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擔保品清單

借款人對於本單所載擔保品切實遵守左列各點

(一)關於土地及房屋之購置應將契約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交存經濟部並將該項擔保品向主管官署為聲請設定抵押權之登記其費用概由借款人負擔

(二)借款人應將擔保品按照實值價格保足平安險以經濟部為受益人並將有關單據交存經濟部如經濟部認為必要時應加保兵險一切費用概由借款人負擔

(三)本借款本利未經清償以前借款人對於擔保品不得另行設定任何負擔並不得私自拆卸遷移或變動

(四)借款人如違反本契約任何條款或宣告清理或陷於破產時聽憑經濟部依法將擔保品處置以抵償本借款之本息有餘退還不足追繳

(五)凡購置之基地房屋及機器設備等無論已經完成與否均作本借款之擔保品並按購置時期隨時增列於左表

擔保品名稱及數量  
交存證件記載年月日  
借 款 人 簽 名 蓋 章

--	--	--	--

九、動產質權之研究與工業貸款

吾國工廠，因流動資金缺乏，多有以機械出質於中外金融界，貸借款項，發生法律上之爭議者，故動產質權之研究，與工業界頗有關係，按質權一語，在我國古代法上，甚屬少見，其與此內容相同之法律行為，則稱之曰典當，其與此意義相同而見之載籍者，如左傳『周鄭交質』，(隱公三年)即其一例，顧其所謂質，並無法律上之意義，不過具有此觀念而已，質權二字之解說，為債權者藉以為債權之擔保，由債務者或第三者所提供之物，有優先於他債權者而受債務履行之權利是也，此質權之權利，由質權設定者之合意，及質物之移轉而成立，故質權之目的，須為可以轉讓之物，且須為屬於質權設定者所有之物，蓋質物之效力，在可將質物賣却，於其代價之上，得有優先權為歸着，然後質權得以為一切債權之擔保，我國第一次民律草案關於質權之規定，分為不動產質及動產質二種，第二次草案除上述二種外，更增入權利質，且將不動產質動產質及權利質三者，併為一章，另設通則，以為共通適用之準則，厥後新民法頒布(十八年五月廿三日公布十月十日施行)，則以我國無不動產質之習慣，故祇規定動產質及權利質二種，而以動產質之規定，為權利質之準則，並不另設通則，按質權之設定，雖同時必以移轉占有，方能生效，然此

僅係原則，尚有例外情形。有祇須留權人一度為標之物之占有，

其質權即應合法成立，成立後物之繼續占有與否，原則上與質權之存續，可無影響，以物之繼續占有，在法律上並非必要，以此

縱令質權人一時喪失其占有，亦不得謂因而其權利當然消滅，故質權契約之成立，有自始取得占有，嗣後雖不繼續占有，仍無礙

於質權之存續者，有自始雖未取得占有，但將來可取得占有，亦無礙於質權之存在者，因此所謂占有者，乃以「在債務未清償前，質權人有留置其質物之權利」解之，較為切當，特於此有宜注

意者，即在質權設定時，質權設定人仍繼續占有其標之物，而僅與質權人訂立契約，使之為標之物之間接占有者時，其質權是否

有效是也，我國學者有主張「出質人在設定質權時，因必須移轉質權之占有於質權人，然於設定後，不妨以質權人與出質人間之

新的法律關係為根據，而仍使出質人占有其物」之主張，考司法

院院字第一六四九號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有云：「甲工廠於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向乙借款，以廠內之機器對乙設定質權，已將機器移轉歸乙占有後，又另出立借用書據，向乙借用該機

器，此際占有之誰屬，應視其事實上管領之力屬於何方為斷，如因甲使用之故，由甲占有該機器，而乙已失其事實上管領之力，

則依民法第八八五條第二項規定，其質權之效力，自不存在，若甲使用該機器，而事實上管領之力仍在於乙（即仍由乙直接占有）

則與其質權之效力，自無影響。……」據此，則與民法第八八五條「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且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

代自己占有質物」之規定，似抵觸而實不抵觸，因質權設定後，質權人與出質人間經新的法律關係為依據，而仍可使出質人占有

其物，此際質權人如須主張質權，須視事實上管領之力是否屬於

質權人而發生效力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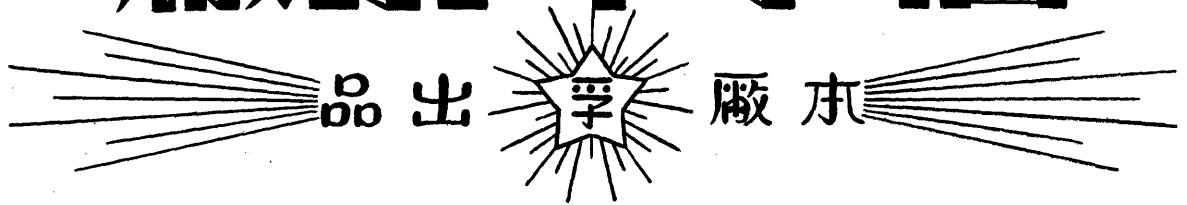
### 十、一貨使用兩廠名稱所引起之糾紛

近者上海廠商，有一貨使用兩種標記，廠名各異，致為海關扣留之事，此殊足為廠商報運貨物者之警惕，爰舉其概略如左，希工商界加注意。

有甲工廠者，向其素有往來之乙工廠定製貨物若干件，運銷於國外南洋某埠，但甲工廠在上海並未設廠製造，僅係一辦貨申莊，商場本有包牌代做貨物之慣例，故甲廠託乙廠代做定貨，如果即用甲廠自己之牌號報運出洋，本亦毫無問題，惟其代做之乙工廠，為已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辦法辦理，於貨品運銷出洋時，例得投案免稅者，甲廠託乙廠代做之貨，既欲仍用甲廠自己名義出售，又因乙廠出品，例得免稅出洋利益，於是報關出口之時，貨品上標明甲乙兩廠牌號，其標明乙廠牌號，蓋專為取得免稅利益起見，故僅用紙質籤條，黏於其出品之上，待海關查驗放行以後，即將紙條撕去，至於甲廠自己牌號，為便於顧客辨認起見，故用硬印軋蓋於出品顯著地位之上，向例凡呈准照機製洋式貨物完稅之廠家，必於奉部核准後，另案向海關註冊，甲廠既係包牌代做，並未設廠，當然並未呈准撥案關完稅，亦未向海關註冊，海關查驗此項出口貨之時，認該批貨物，既有甲廠硬印牌號，顯係甲廠出品，照章扣留，令其完納出口稅，再許運出，但乙廠起而聲辯，謂貨物實係該廠所造，甲廠在滬，僅有辦貨坐莊，設於某地，儘可實地考查，故乙廠撥案免稅之利益，仍應予以維持，惟海關謂「一貨兩標，廠名各異，實屬易滋曖混，流弊殊多，惟現據查明尚無冒牌漏稅情事，爰准其退關停裝，或照普通廠品，繳納稅項，復出口運往外洋」。根據上述情形，則乙廠呈准免稅之出品，如果徇其顧客之要求，兼用包牌之甲廠名義者，其免稅利益，即因之喪失，此為海關辦事一定之手續，滬上凡委託他廠代做之出品，切勿再蹈此故轍，以免多找麻煩，自行延遲其裝運出口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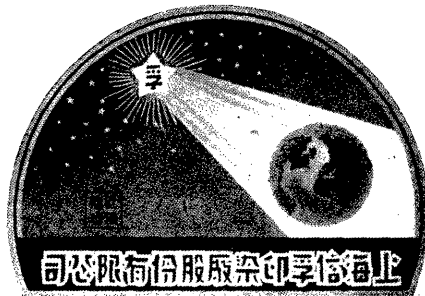


# 信孚印染廠



陰丹士林布 福利多布 安富藍布 納富安布 標準色布 各色斜紋 各色直貢 各色細斜 各色涼紗 各色府綢 紅標布 綢紋呢 印花色丁 印花嗶嘰 藍條府綢 絲光斜紋 黃綠斜紋 超等漂布 鹽基藍布 各色花布 印花絨布 海昌藍細布

## 商標



廠址 上海莫干山路六十號

電話 三九八五八號

事務所 上海博物院路八十八號

電話 一四二四四號

牌 子 最 老  
 銷 路 最 廣  
 效 力 最 大  
 聲 譽 最 盛  
 惟 虎 標 萬 金 油  
 足 以 當 之 無 愧



怡



號五至一九五路波霧  
 行滄堂安永標虎  
 出均兌房司各  
 售有店烟藥公



**油金萬** **虎標**





## 第五章 戰時之商業

### 第一節 戰事之物價問題

物價不特爲個人經濟之中心，抑亦爲社會經濟機構之心臟，因物價之升降，在個人與社會均足以影響產業之興奮以及財產之多寡。在個人方面因所處地位不同，其利害固各相異，而其利害之程度，亦有高下之別。設就消費者之地位視之，其經濟狀況較佳，而其支出比較富於伸縮性者，則物價暴漲之直接影響，不過使其貨幣支出擴大，於其物價之享受，仍未能下降其毫末；設其經濟狀況平平，平日僅在生活水平線上過活者，則物價暴漲以後，以原有之貨幣數目，不能購得其日用品之原有數量，其物質之享受，遂被迫而下降，或甚至勞動終日而不得一飽，亦所在多有，如就生產者之地位視之，物價愈高，其所得利潤愈大，頗足以刺激其增加產量之心理；設物價上漲不已，其所得利潤愈多，則其個人之收入愈大，此爲非常時期之幸運者。然此項生產者收入之擴大，將受其他限制，如原料價格之上升以及工資之增加，將抵消其產品價格上漲之一部分，而其間享受收入最大之利益者，厥爲商人。此項商人，先向生產者進貨，然後屯積居奇，抬高價格，於短期間內，在一轉手者，坐以致富，實其非常時期中之幸運兒。以上所述，不過就個人方面之利害，加以申述耳。關於社會方面，物價上漲，足以鼓勵一般生產者增加生產數量，其影響所及，可以使產業繁榮，反之，物價下降，利潤降低，足以使產

業衰退，同時物價升降，足以支配社會財產分配之不勻，如現在商人頓獲暴利，而團團可作富家翁，而消費者日削月削，逐漸減少其財產。故物價之升降，在社會方面，一面足以影響產業之降替，一面支配社會財富分配之不勻。可知價格之爲物，不論對於個人，抑爲對於社會，具有絕大之支配勢力。在茲非常時期，爲安定後方計，不宜等閒視之耳。

目前一般注意戰時物價者，大數側重在幣制問題上，物價上漲，往往日爲貨幣貶值或通貨膨脹；于是除一般投機者及希圖逃避資金者外，商家亦相競囤貨，廠家則限制出貨，結果貨價愈漲愈高，而購買力則愈低愈減，隨而工商衰落，且因囤貨與限制出貨關係，咸有資金週轉不靈之感。最近上海工業界之所以有要求發行五千萬新匯劃以事週轉者，其大半原因即在乎此，然此乃上海工商界之特殊現象。

尤有進者，目前之注意物價者，往往因物價指數之引用便利起見，多以上海物價指數爲標準。其實，在今日情形之下，上海物價決非我國戰時物價之代表，如以抗戰本部之重慶及浙東最近所得之物價指數言，則二年戰爭之結果，物價上漲尚不過戰前之八九成而已。（重慶總指數爲戰前一八〇·六，浙東爲一九九·三）。以與歷來各國戰時物價上漲之紀錄比較，固猶未達頂峯甚遠也。

據重慶及浙東兩處所見之物價指數言，其所漲較烈者，依次

爲金屬、電料、燃料、衣料、建築材料、及雜類，而尤以奢侈品爲甚。至于食料一項，在重慶之指數爲一〇〇·二，在浙東爲一七四·四。換言之，與戰前出入並不甚大。歐戰時，英國農產物價最高之年，其指數爲戰前二九二，美國最高之年爲二〇九，若以我國今日內地兩物價指數之食料一項，作爲農產物之代表，則勿遽遠甚。

戰後上海物價，空前飛漲，創歷來最高峯，雖經各業設法抑平，終因環境關係，迄未實現，茲錄上海躉售物價指數如下，以民國十五年爲百分之百計算，總指數十六年一〇四·四，十七年一〇一·七，十七年一〇四·五，十九年一一四·八，二十年一二六·七，二十一年一二·四，二十二年一〇三·八，二十三年九七·一，二十四年九六·四，二十五年一〇八·五，二十六年一二九·一，二十七年八月一六四·八，開農產爲一三〇·七，動物產爲一八六·七，林產爲一六四·八，礦產爲二六五·五，生產品爲一三八·六，消費品爲一五六·三，糧食爲一二三·三，其他食物爲一八五·六，紡織品及其原料品爲一三〇·六，金屬爲二五九·九，燃料爲二六三·〇，建築材料爲一六九·二，化學類爲二一五·九，雜類爲一四二·五，至於歐戰以後之二十八年九十兩月指數，較上述指數再高百分之五十左右。

因上海爲特殊區域，華北爲淪陷區域，上述諸地非我國政府權力所能到達，故上述諸地之物價增高，法幣暗盤低降，爲其原因之一，但因此而可減少外貨之輸入，對整個抗戰經濟，亦有利而無害。

### 一、物價高漲之原因

物價暴漲之原因，第一爲物資對市場之供給量減少；第二爲

通貨膨脹即紙幣流通額超過物資之供給量。第一原因在戰時經濟之場合爲不能避免之現象，因凡可爲軍需之商品原料，當然由政府收購，故此種物價之增加，爲表示國民經濟對戰爭之犧牲。

如由於通貨膨脹而使物價增加，則有招來惡性通貨膨脹之可能。但如同時不斷增加生產，使國民經濟與戰時經濟雙方之生產雁行增進，則此時之通貨膨脹爲自然之通貨膨脹，無變成惡性之可慮。現在我國通貨流通額，據日本東洋經濟之調查：『一九三八年六月，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券，合計爲十七億二千七百萬元，比七七事變前之一九三七年六月，不過增加二億六千五百萬元，最近雖不知其確實之數字，但估計大約在二十億元左右。』由此可見我國法幣流通額本年六月止，比七七事變前，僅增加一一·五八%而已。此種增加率之指示，無疑爲自然之通貨膨脹，我國通貨流通額既無如此之增加，物價之增加，當然非由於通貨膨脹而來，物價之增加既非由於通貨膨脹而來，我自無惡性通貨膨脹之可慮，而況我國內地物價，亦無如何之增加，所以對於惡性通貨膨脹，實無憂慮之必要。

我國戰時物價，與各國戰時情形有顯著不同，故欲平準我國物價，尤須研求今日物價高漲之實情與促成之原因，我國今日物價，並不如各國之順序高漲，都市與內地不同，各地物價有上漲亦有下落，甲地缺乏之貨物，成爲乙地之過剩，而乙地缺乏之貨物，或正爲甲地無法銷售之貨物，都市中土產之高漲程度，超過工業品，而內地情形，恰與都市相反。

關於如何穩定物價，首先應知其上漲之原因，然後方可對症下藥，上海物價上漲之原因，可從貨物本身及通貨兩方面言之。

一、關於貨物本身；A生產不足，B消費增加，C商人之囤



積、投機、操縱、居奇。

A 生產不足——上海各工廠之生產力本不十分豐富，八一三後東區一帶工廠被燬，生產停頓，同時上海租界孤處於淪陷區中，貨物來源被阻。

B 消費增加——戰後上海人口激增，據統計報告，上海人口較戰前增加二倍（由三百萬增至五百多萬）。人口增加，消費亦隨之增加，需要大而供給少，物價自被迫上漲。

G 商人之囤積、投機、操縱、居奇——商人不顧大眾利益，操縱商品，妄抬價格，物價因而高漲。

二、關於通貨方面；上海物價之高漲，亦可謂由於通貨之影響，外匯暗市之跌落，亦使物價上漲，外匯暗市之跌落，亦使物價上漲，因匯價跌落，洋貨價格高漲，而國貨之以洋貨為原料或與洋貨競爭者，其價格亦隨之上升。

關於內地物價上漲之原因，亦可從交通及生產等數方面言之。

一、交通不便，二、生產不足，三、中滙過高。

一、交通不便——內地交通不便，運輸困難，甲地之原料不易運至乙地製造，乙地之製品不易運至丙地銷售，以致各地之供需不能一致，物價上漲。

二、生產不足——生產力薄弱，供給過少。一方面由於戰事發生以後；重慶貨物之產區或工場，多告淪陷，產量減少。另一方面，一部份原料移供軍用，供給稀少，而技術人員及普通工人均告缺乏，新貨不能生產。反之，在需要方面，消費需要與投機需要，紛至沓來，供求不能調劑，所以物價之高漲，即成為不可避免之事。

三、中滙過高——近來由西南各地匯款至上海，匯水總在一百元至二百元之間。換言之，如由西南各地匯款至上海，每一千元必須加貼一二百元，因此由上海方面運往之貨物，在內地自須高價銷售。

此種情形所予生活上感受之影響；都市間因貿易尚未嚴格管理，洋貨來源不絕，故在物質供給方面，除物價稍高以外，尚不感如何重大苦痛。而內地方面，則農產物之跌價，與藥品之奇缺，農民在收入減少與生活程度增高之剪刀形下，極難保持生活之水準。

此種情形聽其存在，對國家不但有害，且為一種浪費，因今日重要沿海都市中，一切戰時物質享受，雖在陷落以後，仍不改戰前之優游生涯，但此種物質消耗，完全為國家一種損失，至於內地方面，貨物流通之失其平衡，則在物資過多之處，徒使貨棄於野，而物資不足之處，又足以影響人民生活，甚至予日貨一傾銷機會。國家多消費一分物資，即損失一分戰力，人民多發生一分困難，施政亦減少一分效能，故都市與內地物價高漲，均足使抗戰經濟，直接間接蒙受影響。

二、物價暴漲之弊害

一、戰時物價上騰暴漲不已，使貨幣之購買力下降，其最大之缺陷，即為最易使國民疑心通貨之膨脹。夫政府對於發行法幣，極為審慎，其目的即為防止通貨之膨脹，現商人不顧大體，惟利是圖，促成貨幣購買力人為的下降，不特剝奪消費者，實行乘火行劫，抑且違反國策，頗有助敵之嫌疑。須知法幣為我國目下抗戰之惟一利器，英美等國政府，尚時時借款以維持我國法幣之對外匯率，而國內商人則反其道而行之，實有糾正之必要。設物



價不能從早設法阻止其上漲，而坐令法幣之購買力下降，則與減低抗戰之實力無異，其為害之烈，大有不可勝言者矣。

二、物價暴漲，小則使消費者負擔增加，大則使國庫支出擴大，對於國庫支出之擴大，即際此抗戰時期，政府購買軍需，數量殊鉅，設物價上漲過速，支出較原定數額為鉅，結果財政當局，原極審慎；待至不得已時，被迫出於採用通貨膨脹之一途。故其始也，商人藉抬高漲物價以謀利，而其終也，使全國國民共受其害，故稍有天良者，曷勿設法避免。

三、物價高漲，生活日高一日，社會之中下階級，固感痛苦不堪，而各機關之基本工作人員，其收入原極有限，在此生活困難情形之下，其工作效率，定必大為低減無疑。

四、生活困難以後，社會罪惡，因以發生，如盜賊之增多，暗娼之發現，均由經濟壓迫而起，在茲物價日夜漲大情形之下，上述各項社會罪惡，即無法使之逃免。

五、長期抗戰，固依賴全國精神統一之力量居多，而物質上之最低需要，亦不可忽視。現在物價上漲，直接剝奪消費者一部分之物質享受，間接即足以搖動人心，降低國民之抗戰精神，故物價上漲，不論對於個人，或對於國家，有百害無一利，凡我同胞，應共同合力設法以消滅之。

### 三、穩定物價之理由

不特戰時應設法穩定物價，即在平時，亦莫不如此。歐美經濟學家如費叟，披爾生，羅傑士，卡塞爾，及史脫拉加斯等，均著書立說，力主物價必需穩定，其最基本之理由，可分為三項：第一、為維持債權債務之公允，蓋貨幣不惟為交易媒介之手段，抑亦為延期支付之標準。故其本身所值必須絕對穩定，始能克盡

其支付標準之職能。貨幣之價值可由其購買力測之，而貨幣之購買力又即為物價水準之反面，物價水準漲，即貨幣購買力跌，物價水準跌，即貨幣購買力漲，故欲穩定貨幣之價值，即須穩定物價。因此在現代複雜之經濟社會中，如物價水準上漲，則債務者雖根據契約，支出固定貨幣數目於債權者，而債權已受相當損失。反之物價水準下落，債權者雖獲得契約上規定之貨幣數目，而債務者亦已受相當損失。因就前者而論，所支付貨幣之購買力，已較訂立契約時為低，就後者而論，所收到貨幣之購買力，已比訂立契約時為高。故欲避免上述吃虧與便宜，其惟一之良策，祇有穩定物價，以維持債權債務之公允。第二、為維持勞資兩方之平允，蓋在物價漲高時期，貨幣工資之增加，通常較為和緩，故資方之贏益雖可增加，而勞方之真實工資反須減少。反之，在物價跌落時期，貨幣工資之跌落，通常亦較為和緩，故資方之贏益，即須減少，而勞方之真實工資，則反可增加矣。第三、為免除經濟循環之波動，蓋經濟循環之發生，即物價之升降，而使產業發生隆替，如欲免除經濟循環之發生，以及由經濟衰落所發生之弊害，其惟一方法，亦即為穩定物價。

### 四、穩定物價之綱要

#### (一) 對於上海方面

(1) 取締業外投機 此次財部限制提存現鈔，其目的原非在限制正當商業，徒以事非得已，不能坐視資金逃避，一任投機狂熱，故不得不有馬電之緊急措施，致使各業均受影響。上海正當商人，自必明瞭政府苦心，深體斯意。然而投機之風一日存在，則上海金融即一日不能安定，未必此後無再行調整之必要。各業為保持其正當營業計，應集體排除業外投機，毋使操有大宗游資

之所謂「殷富」，混跡市場，囤貨操縱，並在業內共訂交易紀律，注重實銷，並抑制本身，勿與他人興風作浪，持平物價，維護國家民族之利益，即維護個人一己之利益。

(2) 限制銀錢業抵押放款 此次由投機操縱而形成之物價漲風，銀錢業亦應負相當責任，因各市場之投機家，均以銀錢業之抵押放款爲其投機操縱之最大手段，故限制銀錢業承做押放，亦足以抑制投機而持平物價。銀錢業爲百業之領袖，遠瞻高矚，當非一般市儈或土財主可比。徒以孤島資金過剩，貪做業務，飢不擇食，致鑄成此次錯誤。此後應以調劑正當工商業之資金爲重，將抵押放款一項，特別審慎從事，勿爲投機者所利用，以造成不良之後果。如資金充溢，無法運用，則所有餘額，可設法移入內地生利，或減低存款利息，以免虧損。

(3) 注重生產 增加物資來源，須增加生產，上海原非生產都市，然戰後租界內勃興之小工業，其數亦頗可觀，是項小工業，類爲供應市民日用必需品者，因大工業已被戰事摧毀，小工業亦得相當立足，此實爲上海資金大可活動之園地。

(4) 實行節約 生產短少之處，其補救辦法，莫如實行節約，上海四百萬人口，如能人人實踐節約，必可減省大量之物資消耗，以補生產之不足。此于抑平物價，有莫大補助，因消費減少，市場範圍自狹，不必供過於求，如能使供求平衡，則囤貨居奇者即受相當打擊，而自斂形跡，物價亦得因此抑平。

#### (二) 關於內地物價上漲之補救辦法

(1) 改良交通——建築鐵路、公路、改良運輸工具，並令各地方政府減免一切囤貨商品之捐稅，及予商人以運輸上種種便利，使內地供求可以調劑。

(2) 增加生產力——工廠內移，同時鼓勵內地民間多設新廠，尤其爲日用品工業，工廠內移以後，可以平衡內地與上海之物價，因(一)內地物資供給豐富，物價穩定，使抗戰經濟機構，因而增強力量。(二)上海工業內遷之後，則一部份人口，流往內地，上海人口之疏散，當可減少上海物資之需要，又可壓低上海之物價。

#### 五、平衡物價之對策

國家進入戰時，在作戰第一目標下，一切軍需物資，均在政府統馭之下，加以戰時交通之阻滯，與稅收之增加，故物價之高漲，常爲不可避免之事實，一般國家除用種種方法，在政府監視下，取締物價高漲以外，同時與生產政策相配合，有時爲增強效能計，並勵行強制之壓制消費政策，著名之「用大炮代牛油」之口頭禪，在貧乏之德國，即有節約消費與調整物價之意義存在。

國府對於戰時之物價，早有統制決心；只因此種統制，在經濟組織極周密之歐美各國，尚未脫離嘗試階段；德國「適正價格制度」，雖受世人讚道，但在我國，實無模仿餘地，惟在法規上已有相當努力。

『嚴禁壟斷居奇，投機操縱，實施物品平價制度』，爲抗戰建國綱領關於經濟項目所定之指導原則之一，在去秋修正公布之『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亦規定對於若干企業或物品之『售價及利潤』，得由經濟部『明定適當之目標』，並『得因必要，分別爲禁售或平價之處分』，更『得依公平價格，分別收買其全部或一部』。如有違抗此等規定之工商業者，政府有權處以五年或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科以鉅額罰金。本年二月七日，經濟部又頒佈『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進一步更提出

平價之具體標準，茲錄該項辦法原文如下。

非常時期評定物價及取締投機操縱辦法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地日用必需品評定價格及取締投機操縱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會同當地有關機關商會，或經營日用必需品之同業公會，設立平價委員會，辦理當地日用必需品平價事宜，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平價委員會之委員，由前條之機關團體派員充任之，以地方主管官署所派委員為主席委員，商會或同業公會推派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之半數。

第四條 平價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辦事細則，由地方主管官署訂定，呈報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五條 應行評定價格之日用必需品，由地方主管官署按照當地實際情形，隨時指定之，地方主管官署指定前項日用必需品，應先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六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以生產者與消費者雙方兼顧為原則，並以左列各款為平價之標準。(一)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未受戰時影響，或影響甚微者，以戰前三年或一年之平均價格之標準。(二)凡物品之生產及運銷成本受戰時影響者，以其在戰後之成本，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三)凡物品之成本不易計算者，以其經營所需之資本總額，再加相當之利潤為標準，前項第二款第三款之利潤，由平價委員會酌擬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定之，並呈上級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核。

第七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業經指定之日用必需品，應依前條

之標準，先行擬具調查步驟及平價方法，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核准後辦理之。

第八條 平價委員會評定日用必需品之價格，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公布，地方主管官署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其重行調查評定。

第九條 平價委員會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命令當地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將生產成本，購進售價及存貨數量，隨時報告。

第十條 平價委員會應就市面供需情形，隨時注意日用必需品價格變動原因，必要時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代理地方主管官署，依前項規定，自辦運銷，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時，應先行擬具辦法，呈請上級官署核准，並轉報經濟部備案，如有此項辦法時，上級官署應切實監督，以免流弊。

第十一條 平價委員會對於工廠商號或私人囤積大量日用必需品，得呈請地方主管官署依評定之價格，強制其出售。

第十二條 平價委員會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及市場供需狀況，呈由地方主管官署，逐級轉報經濟部備核，所定辦法，經濟部得核定或修改之。

第十三條 違反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意圖投機操縱，依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向法院檢舉之。(一)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同業間互為買賣之數量，不得過實在現貨之數量。(二)生產或銷售日用必需品之工廠商號，不得依標準物買賣日用必需品及以差金計算盈虧。(三)日用必需品在市場上之期貨，非經營該項日用必需品之同業，不得互為買賣。(四)買賣日用必需品，不得設立類似交易所之市場。

第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違反平價之處分，依

非常時期農礦工商管理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向法院檢舉之。  
 (一)不依第九條呈報或呈報不實者，(二)不依平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出售日用必需品者。(三)囤積或藏匿大量日用必需品，而違及第十一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者。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戰時物價與農村經濟之關係

戰時農產物價之上漲，尤其為食料一項，影響一般人之生計，故咸以為應抑制上漲為宜，但就農村經濟立場論，則戰時農產物價之上漲，並非無利之現象。

第一、農產物價上漲，足以繁榮農村經濟，此點若以美國南北戰爭及歐戰時情形論之，則甚為確實，在此兩次

戰爭之中，美國農村經濟，莫不因農產物價之高漲而呈普遍景氣之現象，當時農民莫不以農業為最佳之企業，紛紛從事農業生產，而過其最優裕之生活，我國情形雖則不同，但穀賤傷農，為一般人所熟知，即足反證農產物價上漲，可以繁榮農村經濟之點，今年四川豐收，糧價低落三分之一，而工價則增高，反釀成所謂『豐災』，落入封建農業社會『穀賤傷農』之覆轍，與農民極為有害。

第二、農產物價上漲，足以促進農村生產，此種情形在戰時為尤甚，平時農產物培植面積，在戰時因物價高漲而擴大，因之荒地得以開墾，且耕種方法，亦因求增加生產之故，必更為改進，歐戰時美國及英國麥田面積之擴大，以及美國農業機械之加緊採用 即其實例。

第三、農產物價上漲，足以改變農業經營方式，農產之以商品形式出現於市場者，既得較好之報酬，則農產商品化之程度，即因之加深，而農業經營，將逐漸由家族經營走上企業經營之途徑，我國農業經營，向因農家不能維持其生活而無法改進，如能因戰時物價高漲之刺激，而踏入新經營之階段，當亦未始非我國農村經濟之利。

總之，戰時農產物價之高漲，對於農村經濟並非無利。反之，實足以改換農村經濟之新面目，雖在戰爭結束以後，物價有低落之虞，農村經濟，遭遇困難之境，例如英美兩國在大戰以後，農民莫不有要求提高物價之呼聲，惟我國此次戰爭，實另有意義

# 新國民金筆

新國民 SINMIN

註冊商標

精巧美觀  
經濟實用

完全國貨

華孚金筆廠出品  
全國各大書坊文具店均售



一方面固屬抵抗侵略，他方面更含有革命性質，我國農村經濟，向被世人視為落伍，停留於半殖民地及半封建之狀態中，戰爭將使此兩重桎梏，從此消滅，農業生產因戰時所得之改進，將建立此後新中國農村經濟之基礎，而我國農業生產落伍之名詞，從此亦將不見於一般農村經濟之論文中，以故就農村經濟立場言，戰時農產物價之高漲，不足為農村經濟病。反之，實足以利農村經濟，一般以戰時物價測度貨幣基礎者，倘一注意及此，則業者大可不必限制出貨，業者亦不必從事囤貨，以自陷於泥淖，目前農產物價上漲，農村購買力加強，工商界其各努力促進貨銷之流暢，此其時矣。

## 第二節 戰後上海商業之概況

上海為我國工商業之中心，其間商市之闐肆，工廠之林立，資金之集中，人才之會萃，蓋無一不與調劑金融，發揚國力之基本條件相適合，雖迭受世界經濟潮流之影響，尚能保持相當之繁榮，故歷來總不失國際市場之固有地位。自戰事發生，上海淪為孤島以來，在疏散人口與資金內移之口號下，商業方面曾經一度萎落，但因租界有國際條約之保障關係，竟成為東南諸省人民之最大避難場所，自二十七年上半年起，居民激增達五百萬人以上；與日常生活有關係之各種商業，皆有極迅速之發展，惟此種發展之性質，與戰前完全不同：戰前之上海商業，以貿易為基礎，近來租界內之商業，則以供給五百萬居民之消費為主，故此種畸形繁榮之市面，並非正常之發展。考其原因有五：

1. 消費量因人口增加擴大，加以戰後上海生產減少，貨運阻絕，日用商品，莫不感覺不足，致造成需要增大與物價增貴。

2. 自二十七年三月，實施外匯請核辦法以後，洋貨進口，受相當限制，商人因不能直接向中央銀行儘量購得合法外匯，於是出高價向暗市收買，造成暗市貨幣之跌價，因一部份物價之超特增貴，即影響其他物價之上漲，在物價上漲狀態下，一切存貨之估值增高，足以刺激虛偽之需要與繁榮。

3. 商品之成本變動，與各地物價之差異，亦造成上海之物價上漲，戰後國內物價，在內地因交通之阻滯，以及物資調整之欠宜，故農產原料壅積，而工業品極感缺乏，在都市亦因同樣結果，工業品雖不感如何不足，但原料與農業品則來源告絕，因此在內地，工業品物價奇漲，而都市則原料奇漲，輸出土貨，因輸物價，照外匯暗市合算增貴之關係，故騰貴尤甚，因此，上海購買貴價之工業品，運入內地，或將內地之土貨運至上海，皆有極大之利益可得，雖經當局之查禁，反因運輸之困難，加大商品之成本，此外如日方之苛征暴斂，亦足使商品成本增大，而影響其售價。

4. 淪陷區居民與金融機關撤退來滬，大量資金向租界中躲避，而使游資增多，因資金失其正當運用，遂趨向投機之一途，現金與商品之大量囤買，促起商品之虛偽需要。

5. 游擊區原料產銷之壟斷與劫奪，可以影響原料之供給與消費，大量搜括法幣與扒結外匯，更促成外匯暗市之緊縮，而加甚物價之上漲趨勢。

上海之所謂「戰時景氣」時期，及至最近，已有所變化，因滬地人口固猶未減，但其增加，業已停止，是以市場需要，無形中已有限制，加以物價超乎購買力而上漲，益在削減市場需要之程度，此其一，我國各地海口之被封鎖，將使內銷門戶斷絕，上海



市場勢必陷入枯竭之狀，此其二。淪陷區內物產之運滬，已受操縱壟斷，生產設備又被攫奪統制，此皆足以打擊上海租界區內之生產，以及增大租界區對淪陷區之貿易逆勢，此其三。此等打擊，有其一，已足束縛上海經濟而使之不能繼續活躍矣，況已三端並發，而平民生計，又因糧價狂漲而不安，故上海經濟之今日『景氣』，恐已瀕最危急之關頭矣。茲將上海各業戰後狀況，調查如后，俾供關心工商業者之參考。

### 一、銀行業

滬市之有銀行，迄今不過四十三年之歷史，當遜清光緒二十六年時，由盛宣懷等發起，創辦中國通商銀行，翌年，正式成立，是為滬市銀行業之嚆矢，惟外商銀行，是時開設為數已多矣，光緒三十一年，戶部銀行分行成立，則為滬市有國家銀行之始，其後濬川源、信成、信義、浙江興業、四明、裕商、浙江及郵傳部奏請設立之交通銀行等，先後成立，或分設，于是銀行業乃日趨勃興，民國以後，由戶部銀行改組之大清銀行停業清理後，即另組中國銀行，財政部擬定中國銀行則例十三條，採股份有限公司制度，中國銀行遂成為官商合辦兼有國家銀行職權之銀行，在總行未成立以前，上海分行，業已首先開幕營業，而交通銀行亦于民國三年，由政府公佈該行則例二十三條，規定該行亦得代理國庫，北伐完成，國府奠都南京，中央銀行于民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成立，改中國銀行為國際匯兌銀行，交通銀行為特許實業銀行，至是我國銀行制度，始歸統一，而中國、交通二行之總行，亦應時勢之要求，由北平遷滬，至其他商業儲蓄等各種銀行，自民國以來，陸續創設或分設者，達二百餘家之多，然泰半因種種之關係，皆已倒閉或收歇，至八一三滬戰前，全市銀行存在，共計

八十二家，為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上海市、四川省、江西裕民、江蘇、江蘇農民、河南農工、浙江地方、陝西省、富滇新、大中、大來、大同、大亞、大陸、大康、上海女子、永亨、至中、通和、中孚、中和、中南、中原、中國企業、中國墾業、中國通商、中國實業、中華、中匯、四川美豐、民孚、四明、永大、正明、江海、光華、辛泰、東萊、金城、武進商業、亞洲、重慶、恆利、重慶市民、建華、浙江興業、浙江實業、浦東、浦海、國信、國華、統原、惇叙、惠中、聚信誠、裕津、新華、國貨、中國農工、中華勸工、嘉定、寧波實業、農商、廣東實業、川康殖業、上海煤業、綢業、鹽業、四川建設、川鹽、邊業、中興、香港國民、東亞、廣東、華僑等家是也，內總行設在滬市者，計為五十二家，自外埠設立分支行或辦事處者，計為二十九家，此外又有另設之分支行或辦事處，達八十八處，連前述之總分支行，共達一百七十二所，為滬市之有銀行業以來之最高記錄也。

至滬市之外商銀行，發軔于遜清道光二十八年英商東方銀行上海分行，至咸豐四年，英商有利銀行上海分行，繼起成立，當時滬市開埠未久，國際貿易，未臻發達，故外商來滬者，頗為稀少，因之其業務，亦甚狹少，咸豐七年，英國皇家特許創立麥加利銀行上海分行開設，于是業務範圍，得漸擴展，嗣後如英之匯隆銀行，匯川銀行，阿加利銀行，匯豐銀行，法之法蘭西銀行，德之德意志銀行等，先後陸續分設，外商銀行業，由是漸盛，迨光緒十五年後，日之橫濱正金、法之東方匯理，及光緒二十六年後美之花旗銀行，荷之荷蘭銀行，比之華比銀行等，先後在滬設立分行，外商銀行除普通業務外，多有代理我國政府公債之發行

事宜者，至八一三滬戰前，全市外商銀行，計有大英、大通、上海、三井、三菱、友邦、安達、有利、沙遜、住友、東方匯理、花旗、麥加利、運通、荷蘭、莫斯科、華比、華義、朝鮮、義品放款、匯源、匯豐、漢口、台灣、德華、橫濱、正金等廿六家。

此外滬市之中外合辦銀行，以光緒二十六年華俄道勝銀行爲嚆矢，入民國後，則有與法人合辦之中法實業、中法振業，與日人合辦之中華匯業。大東，與美人合辦之中華懋業，與意人合辦之華義（一九二四年，華股退出，）與挪威合辦之華威等銀行，先後成立，極一時之盛，然中外合辦銀行，時因兩國間發生問題而影響業務，職是之故，滬市中外合辦銀行，先後雖成立者夥，然結果多陸續收歇，迄今僅存中法工商銀行一家而已。

戰前因中外資本皆以上海爲策源地，加以揚子口流域之遼闊，物產之豐富，爲其活動之背景，滬市之金融活動，乃能散播于全國各地，並有支配一切之權威，故業務殊臻良好，自民廿五年度秋收豐登，社會經濟昭蘇後，各行實力，更見充厚，而存款方面，幾有一致遞增之趨向。八一三戰事勃發，滬市首當其衝，幸經財政部緊急措置得宜，如頒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今飭中、中、交、農四行，組織貼放委員會，調劑市面，金融市場，得趨安定，然當時營業情形之惡劣，無待贅言，亦戰事中必有之現象也，迨國軍西撤，環境異昔，銀行業務，力謀審慎，而同業牌線，則安如磐石，雖有嘉定與通和兩行于去年十月間一時週轉不靈而告停業，但不久即經市商會和解，經債權人同意，將定期復業，而戰前停業之恆利銀行，亦經市商會和解，于十月間復業，淪于戰區之分支行，亦多遷來滬地，繼續營業，惟自滬市淪爲孤島以還，金融重心，已移至西南各省，而以香港總其

成，除國家銀行移總行于內地外，其他銀行，亦移其一部份資力于西南各省，添設分支行，而對滬市方面營業，則採取保守政策，鄭重一切放款，戰後租界區域，因人口之增加，貨物求過於供，市面形成畸形之發展，因之各行在戰前戰後所放出款項，均能如期收回，故二十七年各行年終決算，結果均獲相當盈餘，亦可見金融之穩定矣。

## 二、錢莊業

滬市錢業之起源，遠在遜清乾隆年間，當時滬埠未開，南市商業，極爲發達，錢莊業務，隨亦轉盛，至光緒元年前後，全市錢莊，達一百〇五家之多，迨太平天國亂後，南市因受軍事影響，商業衰落，而北市則地處租界，並未波及，于是錢業重心，遂由南市而移至北市，其後雖屢次發生倒賬風潮，貼票風潮，橡皮風潮等，錢業曾遭幾度衰落，民國以後，各莊資本，日益擴張，同業團結堅固，營業遂趨穩健，中間雖經五四風潮，信交風潮，五卅風潮及一二八以迄八一三兩次滬戰，錢業並未受鉅大之影響，即可見其一斑矣。

滬市錢業之經營，以寧紹幫獨多，次之爲本幫及洞庭幫，又有大同行、小同行之分，大同行除在錢業市場自做交易外，並得予入圍錢莊任何一家互通匯劃，故又稱匯劃莊，小同行有元、亨、利、貞四級之分，蓋當光緒中葉，滬市錢業，競事增設，蒸蒸日上，當時該業中人，各以其營業之大小，遂有門戶之標榜，因此以營業範圍之大小，分別元、亨、利、貞四種，元字錢莊，又稱跳打莊，其營業範圍，稍次匯劃莊，較大者與匯劃相伯仲，亦得與大同行各莊通匯劃，其所以稱跳打之由來，或釋跳打殆係挑担之誤，緣清代民間通用制錢，錢業爲運就顧客，違司挑担送往

，因有是稱，其說近是，亨字錢莊，亦得爲開門跳打，不能在錢會市場上通匯劃，其營業範圍，較元字稍狹，利字錢莊，以買賣貨幣，生金銀爲主要業務，然薈批而非零兌，對於錢莊業務存放款項，並不注重，故與錢業市場，無若何之關係也，貞字錢莊，亦專營貨幣輔券之兌換，然僅爲零數，所以異于利字錢莊也。

錢莊業務，自昔重在信用放款，然自銀行業勃興以來，已屈居其次，較近因順應潮流，對信用放款，亦日益慎重，一方擴充資本，強固有力，一方經營抵押放款，自營堆棧，承堆商品，已上營業正軌矣，業務雖不免受有影響，然組織則已趨健全。

自八一三滬戰後，錢業恪遵政府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實行匯劃制度，一切工業往來，雖可無限制提取匯劃，但提取者甚少，因之反使錢莊方面，以市況畸形，運用困難，對新存入儲戶，不盡力兜攬，並有謝絕存款者，而對放款，謹慎從事，除信用充實素有往來之客戶照常放款外，對其他新戶放款，大都暫停接受，抵押放款，略予承做，惟錢莊因其審慎營業，對放款採取担保制度，且戰後商業畸形發展，是故去年總結末後，各莊均獲盈餘，自五千元至十萬元不等，惜以廿六年度戰事之猝起，致各莊損失頗鉅，去年盈餘，多用以抵充前年之虧耗，因之各莊對外宣佈，營業均告平平，然而在戰期中，有此成績，亦足告慰矣。查戰前錢莊，大同行計爲四十六家，戰後廿七年份歲首上市，共爲五十二家，內大同行（即匯劃莊）四十三家，福源、承裕、寶豐、福康、益大、元盛、聚康、安康、慎源、敦餘、均泰、滋豐、滋康、仁昶、志裕、信孚、鴻勝、信裕、廣裕、和豐、同餘、安裕、鴻祥、春元、大德、順康、大泰、衡通、慶成、衡九、惠昌、振泰、怡大、同潤、惠豐、慶大、五豐、鼎康、存德、均昌、致

祥、義昌、微祥，等家是也，小同行元字號祇建昌一家，亨字號永亨、元盛、存益、裕康、四家，利字號恆豐一家，貞字號鴻康、協康、寶康三家。

本年歲首上市之錢莊，除鴻祥與敦餘兩匯劃莊，因股東無意營業，自動歇業外，計爲五十一家，較上年減少一家，內大同行爲大德、大泰、元盛、五豐、仁昶、安康、安裕、存德、同潤、同餘、志裕、均昌、均泰、承裕、怡大、和豐、信孚、信裕、春元、益大、致祥、振泰、順康、惠昌、惠豐、義昌、福康、福源、慎源、廣裕、聚康、滋豐、慶大、慶成、鼎康、微祥、衡九、衡通、鴻勝、寶豐等四十一家，小同行元字號建昌一家，亨字號裕康、元亨、有益、永慶、元成、富源等六家，利字號恆豐一家，貞字號寶康、鴻康二家。

### 三、錢兌業

錢兌業向以經營各國貨幣、公債、股票、赤金、生銀爲主要營業，同業開設多在虹口北四川路、西華德路、閘行路、天潼路、百老匯路、密勒路、四川路等處，因同業範圍之廣狹，別爲福、祿、壽、喜四級，在戰前全市家數，達七八十家，業務均告繁盛。

當八一三戰事甫起時，虹口區內之錢兌業大都被迫停歇，迨戰事西移後，各地避難人口，麇集滬上，挾存款以俱來，因戰後工商業慘遭破壞，信用緊縮，資金呆滯，無營運之餘地，于是錢兌業乘機勃興，蓋該業業務，既如上述爲買賣貨幣，兼及投機事業，實爲有資金而不能營運者，開一捷徑，是故各莊營業，大有應接不暇之勢，自政府統制外匯後，即發生外匯黑市場，因核准外匯銳減，一般乃向黑市場購買，頭寸供過于求，滙價緊縮，錢

兌業經手之外匯買賣，無往而不利，更自匯劃貼水進行，亦予該業獲利機會，而一般殷富，多喜收藏現金，率由該業經手，亦受到實惠，職是之故，虹口區內之歇業者，紛紛在四川路及南京路一帶復市，而新張者更見蓬勃，有如雨後春筍，四川路、江西路一帶，衡宇相望，市招相接，莫不為錢兌業也，戰後金融市場所發生特殊變化，不意竟予錢兌業之良好機會焉。

查戰後二十七年份上市之錢兌莊，共計二十八家，計福字號為三泰、天成、永泰、協和公、泰和興、盈豐、祥豐、鴻大、鴻昌、謙泰、寶康等十一家，祿字號為新泰、寶成等二家，壽字號為仁泰、永盛、成茂、同康、長豐、存益、恆茂祥源、振泰、福家祥、寶祥、康鴻等十二家，喜字號為惠康、萬泰、鼎祥等三家，而未上市者，則有四十八家，佔上市同業三分之二弱，揆其原因，以各莊所在地，淪為戰區，被迫停業，有以致之也。

然自該業因戰後金融市場發生特殊變化後，業務即呈畸形之發展，迄今仍盛，而一年來新張者有鎮興、勤泰、順豐、錫康、元亨、恆泰、寶牲、謙泰、晉大、全泰、長泰、鴻泰、祥泰、等約二十家，不可謂非盛事也。

戰後一年餘來之錢兌業，因畸形發達，故今春上市同業，亦較去年增多，計共六十三家，內福字號為三泰、天成、中和、永泰、和記、永豐、同豐、全泰、利通、協和公、承泰、長泰、茂豐、南和、申泰、和興、盈豐、通源安記、祥康、晉大、盛大、復盛、祥豐、惠通、勤泰勤記、順豐、順餘和記、源昌、新泰德記、鼎元變記、謙泰德記、潤利、鴻大、鴻康、鴻昌、寶康億記、寶牲、寶泰、錫康、鍾興泰記等三十八家，祿字號為寶成、森泰兩家，壽字號為大昌、仁泰、正餘、存益、同利、長豐、祥源

、恆茂義記、成茂、厚吉、振泰、振源、寧元、萬茂、福和祥、聚興、盧章記、永盛義記、寶祥等十九家，喜字號為萬泰興記、惠康錦記、鼎祥、同康等四家，其未上市者，僅為祥泰銀號一家，反之，新張則有振源、萬茂二家。

最近錢兌業之營業，以外匯、貼現、洽赤及外幣居多，雖有存放款項，然資本及信用，皆不足以招徠，除親友外，僅投機人之存款，為投機交易之證金及便利交割時盈虧之差金轉賬而已，故存款頗少，抵押放款，更不可能，但為招徠營業計，客戶以公債，股票抵押時，每接受後再向銀錢業轉押，因直接放款實力尚有未逮也。

#### 四、糖業

糖為吾人日常用品，其需要頗見殷切，故得成為國際重要之貿易品，滬市糖業，素具地位，且極佔優勢，業務種類，大別為二，一為純粹售糖之糖行，一為兼營雜糧之糖行，經營習別，則又可分為三，一為寧幫，係甬人開設者，頗佔勢力，一為本幫，為本地人或蘇人所開設，一為鎮幫，係鎮江人所開設，寧本二幫，十九為純粹之糖行，惟鎮幫糖行，則又兼營雜糧，因鎮幫銷糖地域，多在皖豫魯等處及長江上流，該處地帶，乃係大宗雜糧產地，糖行一面銷糖，一面即可收買雜糧，以糖易雜糧，手續上至為便利，故鎮幫糖行，因地域關係，對北方客商，認識較多，宜其兼營雜糧也，至寧、本二幫銷糖地域，以本市及江浙內河並京滬、滬杭兩路沿線一帶為盛。

滬戰以後，糖業直接間接之損失，據查約達二百萬元，差幸糖行大多資本充實，組織堅強，故在戰時，仍多營業不輟，雖亦有受戰事之影響而宣告停業者，僅元裕、元亨、壽和、正豐泰



記、方萃和、葆和等家而已，或因受虧損而無法維持，或係股東謹慎而停業，原因不一，但時值非常，糖業亦頗緊縮，各行于戰事西移後，多有裁減人員者，於是失業者乃不得不另謀出路，糾資另設掇容糖行，有如雨後春筍，若同裕和、星和、全記、嘉祖、德記等，不下三十餘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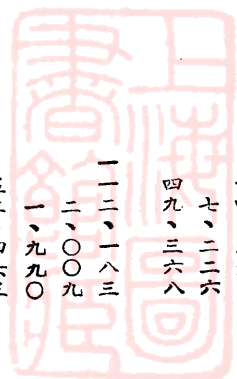
滬市銷糖，分國糖與洋糖兩種，國糖產於閩、粵居多，有青、赤、白、冰四種，洋糖亦有此四種之別，近年來源，以荷糖輸入最多，其次則為廣東機製糖，惟自戰事發生後粵省糖廠被炸，已有四廠燬損，不能製造，故到滬斷絕，幸汕頭土產糖，則有大量的增加，而閩糖亦夥，因之市上仍有國糖之流通，至外糖以太古糖比較激增，且因江海關稅率之變更，多年未有冰糖運滬者，至是有三千餘包之進口，荷糖輸入，較減往年，尤以與二十六年份相差甚鉅，此因戰後糖行之事前定貨，中途取消，更受日糖之大量輸入影響所致也，查日糖在戰後一年中進口，計有三二〇、六九九包，與戰前相埒，殊足驚人，茲就戰後一年來之國糖與洋糖輸入滬市，列表如下：（日糖未列入）

種類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國產糖	五九四、二二一	六四〇、四三四
外產糖	四六六、一九〇	三六〇、五九五
再就國糖與外糖一年來輸入花色與上年比較。（單位包日糖未列入）		

糖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五羊粗砂白	一八四、一三三	一一、〇〇〇
汕頭枝白	二八、五七二	七四、六七一
汕頭赤砂	一〇一、一六五	一四三、五四六
汕頭赤糖	一二九、四三四	一八一、一五四

興安赤白糖	一七、六一七	七二、一四七
海口赤白糖	八九、五八二	八六、三六二
廣東片糖	一八、九五七	一四、九六〇
石龍赤砂	一一、七三〇	七、二二六
漳州刁青	一三、〇二一	四九、三六八
上為國糖下為外糖		
荷蘭粗砂白	三六九、二三四	一一二、一八三
荷蘭中砂白		二、〇〇九
荷蘭綠白		一、九九〇
荷蘭蘭糖	三八、六三七	五二、四六三
太古車糖	五八、三二九	一八八、九〇〇
太古冰糖		三、〇五〇

荷蘭赤砂糖于八一三前訂購受戰事猝起而停裝者，共計有一一〇、〇〇〇袋，對於買賣契約，初無解決辦法，迨九月間雙方洽商結果，將原定契約取消，而產銷兩方，合組『荷糖聯營處』，為專門推銷荷赤之機關，買賣雙方，均不得與第三者作任何新交易，並為鞏固赤糖地位起見，他種赤糖，聯營處有經營之權，由產方自九月起，至十一月止，供給五千二百餘噸，惜其糖色過黑，不甚廣銷，最近台灣糖大批運滬，重見市上，冀圖奪取市場，該糖並非偷稅，然其運法甚巧，先由台灣運至廈門，然後再起運來滬，所有進口稅，在廈海關完納，運滬不須完稅，因在廈門完稅，以日幣繳納，比之運滬完稅，約減低二元，亦即成本減輕二元，以是非其他荷糖、太古糖等所能競爭，雖英、荷糖商，亦欲效法在廈門完稅，然實行時有種種困難，故不但我國市場外糖貿易受打擊，即本埠市場，亦一蹶不振，至戰後營業業務，因銷售區域之長江各埠，受江陰要塞之封鎖，運輸不便，內地竟有糖荒之感，乃紛紛雇用帆船，運往蘇錫等地，並取道鎮江、南京，轉





運蕪湖、漢口，達到目的地銷售，幸沽善價，得以有餘，迨戰事西移，市場減縮，而游擊區域，日趨獨佔市場，除滬市銷售外，僅及浙海口岸一帶，且私貨之糖充斥市上，糖業受其影響，可謂不淺，迨六月間糖稅修改後，因私糖須納半稅，糖市得漸起色，又以外匯緊縮，市價遂秀，營業雖無特殊發展，但因外匯轉緊後，成本提高，得以善價沽售，縱不能彌補戰時之損失，然至少亦可取價若干，如糖業組合公司，在戰後以市價慘落，總計須虧損十餘萬元，待至糖價穩定，所有前兌出五半粗白換進之轉口荷粗白，逐漸兌清，結果，不特償其所虧，反而盈餘十一萬元強，故戰後一年來之糖業，因特種原因，結果盈利者多，範圍大者十餘萬元至五六萬元，次之萬餘至數千不一，虧損者稀。

### 五、呢絨業

滬市呢絨業爲全國之先驅，亦爲全國呢絨業總樞紐，當遜清同治年間，尚無是業，外人來滬，呢絨多係自身帶來，備作製衣之用，其後魯意師摩拍賣行有少數呢絨運到叫賣，但其時國人服用者絕少，至光緒二十八年，經拳匪之役，各地人士，來滬日衆，且又下詔變法，推行新政，於是呢絨業乃見萌芽矣，民國成立，歐風東漸，社會人士，漸多購用呢絨，因之銷路擴大，且民元明令改革服制，又爲呢絨開闢獨佔之銷場，百老匯路、蓬路呢絨店之開設，有如雨後春筍之勃興，遂造成虹口區該業集中地，亦該業之開創時期也，自後衣西裝人士日增，洋服店于是林立，該業乃日趨發達，新張同業，與年俱增，然競以西服爲對象，不久該業在棋盤街開設紛起，注重推銷華服衣料後，業務乃蒸蒸日上，呢絨銷場，遂有奪網緞之地位而代之趨勢，英、美等外商，亦來滬設行，相率販運現貨出售，而內地客幫，紛紛在滬設莊採辦

，於是呢絨兼中西裝之銷場，同業遂亦分爲二派，即虹口拆貨幫及上海大路幫是也，歐戰發生，虹口拆貨幫因先令緊縮，定貨多有虧損，一二年內，倒閉收歇者，竟達半數以上，虹口區之呢絨市場，幾趨沒落，待此風潮過去，其有重新開設者，多半遷設棋盤街，爲今日呢絨業集中地，而大路幫除推銷華服衣料之外，大多數亦兼營西裝套頭衣料，銷路發展，與年俱進，斯時可謂該業之復興時期也。

北伐完成，中山裝盛行，而衣華服者，亦競以呢絨是尚，城市鄉村，同一趨勢，于是引起綢緞局，洋貨號之經售呢絨，藉廣招徠，棋盤街成爲呢絨大市場，是爲該業之鼎盛時期。

八一三淪陷後，呢絨交易，曾一度呈現呆滯，迨淪爲孤島後，因各地人口之集中，街銷漸盛，而統制外匯後，呢絨市價，乃扶搖直上，漲風之熾，空前罕見，公會茶會，繁盛無比，行情晨開午漲，至夕已無行市，一日數變，成爲常見，若買方稍事猶豫，即有捷足先登之虞，由于貨價之有增無已，引起業外人之墊款吸收，可謂盛極一時，是故戰後大小同業，外埠交易雖遜色，而街銷較昔爲暢，且市價始終上升，在過去一年中，莫不獲利，失之東隅，收之桑榆，爲該業所意料不到也。

### 六、信託業

滬市之有信託業，濫觴于民十三上海通商信託公司，嗣後則有中易、中國商業、上海運駁、大中華、中央、中外、中華、通商、通易、神州、上海華成等，羣以資本雄厚，號召社會，當時總計各公司資本，達八千餘萬元之鉅，可謂盛矣，揆其原因，實由于是時交易所之發達，投機者心理之衝動，有以造成，然究其實際，大都並無信託之基礎，且組織極爲薄弱，早爲有識人士所

隱憂，果也不旋踵間，即見信託公司紛紛倒閉，其碩果僅存者，惟中一（原名中央信託公司）與通易兩家而已。十餘年來，該兩公司慘淡經營，事業逐漸發展，對社會亦時有供獻，自民十七年後，國人又復相繼創設信託公司，如國安、中國、上海、東南、通匯、中級及四行信託部等，而各大銀行如中國、交通、上海、國華、新華、大陸、浙江興業、浙江實業等，亦先後有信託部之成立，而官辦之信託機關，亦于茲發軔，如民廿二年十月上海市興業信託社，由市政府主辦，廿四年十月中央信託局，由中央主辦，迄至戰前，滬市該業又有中興之現象矣，信託業為新興之金融機關，關於此項事業之法規，迄今尚未經政府頒佈，惟就普通而言，分信託與代理兩大類，信託業務，又分（甲）個人信託，即以個人為委託人而發之信託事務，更可分生前信託與身後信託兩類，（乙）團體信託即以團體為委託人而發生之信託事務，又分為發行公司債信託，商務管理信託，改組契約下之保管，辦理公司改組清算解散合併事項，商業人壽保險信託等，（丙）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之信託，如信託投資，不動產信託，管理破產，財團公益信託等是。代理業務，分（甲）團體事項之代理，如代理股券過戶登錄，代辦公司創立事項，（乙）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事項之代理，如代理財務事項，代理不動產事項，代理證券事項，保管倉庫設計及指導等是，然按之實際，凡于上述各種業務中，除信託投資外，餘多鮮見實行，蓋由于社會尚未普遍認識信託真相，有以致之耳。

近年以還，信託業業務，多注重一般普通投資，

及代理買賣或抵押不動產與各種有價證券，以及水火人壽保險等，此等業務，除代理水火人壽保險，在普通銀行，尚未視為副業外，其餘一切業務，皆與普通銀行之業務相同，至各大銀行信託部業務所標榜者，為注重管理公共財產，慈善財產，醫院學校等財產，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代理建築工程，代理投資借貸，及水火人壽保險，代理買賣或抵押不動產與各種有價證券，但按之實際，除代理建築工程事業願見挺進，及信託存款之增加外，

多姿 婀娜  
嬌艷 動人  
乃 常搭  
雅 霜  
之功 也。



各處 有售

**雅霜**

氣味清芬  
芳香撲鼻  
雅似幽蘭  
潔同霜雪  
融化膚色  
嬌艷無匹  
製造精工  
允推卓絕

大 陸 藥 房 總 發 行  
上海河南路東角

其餘亦鮮有新現象之可言，所幸一部份信託業者，已開始承接執行遺囑，管理遺產之業務，此項業務，前途當頗有展開之可能也，滙戰以後整個金融業，頗見穩定，信託公司，亦隨其他金融業，而屹然不動，且其業務又與銀行相同，關係密切，頗多聯絡，在整個金融國策之下，與銀行業一體進行，對上補助政府之財政，對下流通百業之資金，且戰後業務，甚見發達，蓋滬地人口集中，對於保管證券物品，管理財產，代理地產業務，各界頗多委託，職是之故，營業殊為繁榮，雖無新創設者，但同業間則頗團結，以求自身之鞏固，預料他日戰事平定，百廢待舉，無論個人、團體，小至保管財物，大至調整產業，其對於信託業之需要，必見興盛也。

### 七、保險業

保險事業，為近代經濟制度下有益羣衆之社會事業，滬地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海上貿易，日見發達，儲藏貨物之倉庫，亦逐漸增多，保險業應時代要求，環境需要，乃隨之而興，遜清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英商永福及大東方兩家，首先設立分公司于滬地，惟當時規模甚小，經營人壽保險業務，且受保者多係外人，同治元年，英商復設立保家保險公司及揚子保險公司，始經營水火保險，是時因航海設備簡陋，故保險費殊昂，招商輪船局成立時，所有輪隻，均由外商保險，其保費竟達保額百分之十，且限制非外輪不保，同時，火險保費之高，亦相伯仲，該局遂自設仁和，濟和兩保險公司，辦理船棧客貨保險（後併為仁濟和保險公司）乃開國人經營該業之先河，查仁濟和保險公司，始創于光緒十一年，至光緒三十年，歷時二十九年間，竟無繼起者，光緒卅三年，始有四家保險公司先後成立，宣統年間，並無有

新設立者，民國元年，成立二家，其中華安合羣保險公司一家，尤推為國人經營人壽保險之鼻祖，自後每年皆有新公司之創設，（除民十八年）迄至戰前，全市保險公司總公司之設在滬地者，經歷年異動之結果，計有二十餘家。

保險事業漸露頭角，尚為近十年間事，新創獨立之保險公司，資本亦相當雄厚，雖不能與外商公司相頡頏，然已樹立相當之基礎，同時，由于銀行業之突飛猛進，而所營貨物，或不動產押款，均需保險以資保障，遂競以其過剩資金，投資于保險事業，形成今日保險事業為銀行副業之現象，據查保險業與銀行有直接關係者，為中央銀行投資之中央信託局保險部，廣東銀行投資之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上海銀行投資之大華保險公司，寶豐保險公司，交通、金城、大陸、國華、東萊等銀行投資之大平、安平、豐大三保險公司，交通、金城、大陸、國華、東萊等銀行投資之中國天一保險公司，中國銀行投資之中國保險公司，四明銀行投資之四明保險公司，浙江興業銀行投資之泰山保險公司，通商銀行投資之華興保險公司，聚興誠銀行投資之興華保險公司，此外銀行之代理保險業務，已成普遍現象，而信託公司亦有保險部之設，大都均屬代理性質，間有直接承保者，至百貨公司，如先施、永安，亦另撥資本，創辦保險公司，滬市保險業，至是頓見蓬勃，執全國保險業總樞紐，且負推動內地及其他各都市之發展，與貫通國外保險界之任務。

八一三戰前數年，保險業務，殊臻發展，而同業之努力，亦足稱道，如增加資本，改良制度，選派人員，赴歐美考察，與海外著名保險公司，直接訂立再保險條約等等，此外政府及社會各界，亦積極協助，如保險法之修改，保險業法之訂定，保險業監

理局之籌設，國營保險事業之建立，凡國有財產及銀行錢莊之放款押款投資，或其他信用担保關係之工廠商號房屋、輪隻、貨物等財產，盡量納入華商公司之承保範圍，惟就滬市整個保險業言，華商公司實力，不及外商公司之雄厚，諸凡一切修改章程，增減保價，訂定規則，俱由華洋聯合設立之公會處理，因華商公司質與量兩方皆感不及，是以未能與洋商並駕齊驅也，據估計每年全數收入保費下，百分之六十以上為外商，華商公司，僅占百分之四十，故以整個保險業言，雖在發展狀態下，實有濃厚之賣辦資本特質也。

滬戰發生，東區楊樹浦一帶大小工廠，暨碼頭、棧房，多遭毀滅，而南市、閘北、虹口以及滬市四郊，亦受重大之摧毀，損失統計，迄今尚無精確之數字，然至少必達數十萬萬元，其於保險業實屬嚴重之打擊，蓋大小工廠、碼頭、棧房等俱為保險業務之對象，今茲毀滅，不但削減業務，且因所保物質，亦終止其保險責任，必須將未耗保費，全部退還，是以戰事發生後，各公司業務幾有趨于停頓者，迨戰事西移，兩路沿線城市，相繼淪陷，鐵道運輸，即告停止，而長江與內河受封鎖關係，航輪無法行駛，滬市形成孤島狀態，火災保險，因一落千丈，水險及運輸險，幾告停頓，而其他各種保險業務，亦因戰事關係無法進行，該業處于營業衰落艱苦環境下，苦心維持，勉力支撐，故商業陣綫，幸無異動之發生。

同時，該業鑒于戰後之損失，按照保險單定章，此種特殊情形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華洋同業，為謀一致之行動，俾便應付起見，乃組織『華洋聯合特務委員會。』凡各委員公司，在八一三後所有之賠償，均交該會審查賠付，而華商同業，為謀自身

合作起見，亦成立『特務委員會』從事研究戰後各地兵災損失情形，以求法律上之保障，更行設立『華洋聯合兵險諮詢委員會』，以資應付兵險發生後之各種問題。

當戰前一年，保險業曾勸導廠商投保兵險，以資預防，曾有一部份廠商應保，而保險業則向倫敦勞合公司獲得巨大之保額後，盡量接受兵災保險，此次戰事，首先在滬發生，廠商之保有兵險者，賴該業迅速處置，先後向海外獲得數約三千萬元之巨額，兵災賠款，聞由滬遷往內地之工廠，多有獲得兵災賠款者。

去年以還，滬市因人口集中，工商各業，突呈繁榮，畸形發展，有加無已，本年更以北方金融紊亂，『聯鈔』跌價，資金有南流趨向，同時滬地物價，因受商品囤積，外匯轉緊與遊擊區貿易統制之影響，節節高漲，凡此種種，均予該業業務增加機會，據調查所得，火險及汽車險兩項保費，已超過戰前數字，而人壽保險，以人口激增，亦較戰前為增，惟資產保險，猶在萎靡過程中，但零星保戶，頗多增加，此由于新創商號，頗有設立也，保險業雖見畸形發展，惟業務猶多在忍痛損失中，如虹口警權尚未收回，市區及附近毗連各處，以及兩路各城市，因不願俯首事人，各種保險，一律拒保，洋商亦然，至滬西越界築路區，秩序紊亂，工部局維持警權感受困難，以致火警頻傳，環境特殊，因此華洋聯合會決定增加保費，避免承保。

滬市保險業，向居全國同業之樞紐，與內地保險業多有聯絡，戰後滬市環境異昔，其地位重要性亦漸減，各公司為發展內地業務計，乃趨向西南開闢市場，昆明一處，設立分公司者，已有八九家，重慶首都，除擴充原有業務範圍外，新設立者，亦有六七家，此外貴州、柳州、成都等處，亦續有前往分設。



### 八、五金業

五金商品爲用至擴，大如國防軍備，建設原料，小如門窗戶牖，家用雜具，胥賴于此。故五金商業，頗居重要地位，滬市該業，素稱發達，百老匯路，熙華德路，楊樹浦一帶，櫛比鱗次，俱爲該業，戰前同業，就加入同業公會者而言，有九十九家，內甲等會員十一家，乙等會員廿六家，丙等會員六十二家。

五金業之經營，以寧波幫爲最多，幾占全體同業十分之八，廣東幫及其他各幫，僅十分之二左右，組織方面，以合夥居多，獨資較少，公司組織，僅祇一家。該業之甲等會員，俱係沿街開設，乙、丙、兩種會員，亦多設有門市部，其少數則設于里弄之內，彼等多無大宗存貨，如有顧客成交，則臨時向同行拆進。

該業販運商品，種類至繁，大別之，可分爲路礦局廠之原料，建築材料，及家用器皿等，其交易分爲批發與零售兩種，甲等會員及一般甬幫號家，雖有門市之設，但目的在於便利主顧之批發及同業之拆貨而不另售，廣幫則不然，除批發外，十九兼營另售，蓋其所經營之商品，以刀、鎖、彈簧、鉸鏈、螺旋、釘等爲大宗，花色繁瑣，宜于另售也，銷售市場，滬市以機器廠、紗廠、輪船局、船塢及建築幫爲主，外埠除華商閩、廈、汕、粵各埠以隣近香港，就近採購外，長江及黃河流域各省所需之五金品，均以滬市爲中必，故頗旺盛，惟因國內冶鍊工廠之幼稚，故販運商品，十九皆仰給舶來，以歐美各國出品居大宗。

近年以來，五金業之營業，雖遭受不景氣之影響，以致不無萎縮，然較之各業，殊勝一籌，蓋政府當局厲行建設，各地建築事業，亦極蓬勃，而國內工業，尤有驚人之進展，凡此種種所需，俱以五金爲主要基礎，故業務得呈良好狀態，而自民廿五年秋

收告豐後，工商復業，五金銷額，較前增鉅，市價更形飛俏，創歐戰後新紀錄，蓋世界局勢，動盪不安，各國競擴軍備五金需要，空前未有，市價扶搖直上，是故該業之有積存現貨者，莫不善價而沽，盈利累累，可謂歐戰後暴利時代之重臨也。

滬戰發生，該業多處虹口區域，以事起倉猝，對貨物未能盡量搬運，且五金品多爲笨重者，霎時亦無堆放場所，故戰後該業之遭受損失，頗爲鉅大，據查大者達五六十萬元，少者亦在數萬元間，蓋存棧貨物，多被細載而去也，差幸該業向稱發達，內部基礎甚爲穩固，雖經浩劫，然大多均于戰事遠離後，相率遷入租界內復業，據目下統計，同業共有百餘家，業務以戰區之逐漸擴大，各地運輸阻梗，頗見衰落，與以滬市工廠爲市場之尾閘，營業雖縮減于平時，但以外匯統制後黑市場之展開，致貨物售價，節節上升，市價迭創新紀錄，各號之固有存貨者，業已大獲其利，是故交易數額雖見萎遜，而其利益則倍徙於往昔，亦大時代下幸運者之一也。

### 九、鋼條舊鐵業

鋼條舊鐵業其所異于鐵行業者，首者以收買各項舊鐵鋼鐵以供鐵廠鐵店用途爲主，後者乃販賣鋼鐵原料及加工品，以供建設上之需用爲主，故鋼條內鐵業之範圍較小于鐵行，該業開設多在北京路，北蘇州路及南市裏馬路一帶，以無錫及寧波兩幫勢力較厚，戰前同業，就加入公會而言，計有八十一家，其未入會者，亦復不少。

近年該業營業，以鋼鐵市價，受世界局勢之緊張動盪，頻見俏升，舊鐵亦隨之增高，亦易暢達，尤以滬市如鐵工廠，營造廠等收買頗爲活躍，但自民廿五年冬軍政部爲防止廢鐵私運起見，



令飭各省市政府，凡轉運廢銅鉛一公噸，及廢鋼鐵五公噸以上者，均須向軍政部領取許可證，方可起運，滬市則由社會局及市警察局主辦發給是項轉運廢金屬許可證，以是運輸遭受限制，各路來貨，遂告凋零，業務不免影響而減縮，惟其新貨部份，則營業頗有起色。

戰後該業，以號址多在租界區域，直接尚無如何之損失，惟營業除鋼條等新貨。本市建築幫稍有進辦外，鐵工廠等需要，已非昔可比，且各路廢金屬來源，茲以環境變化，未克由該業採銷，而滬市廢金屬亦屬有限，是故至今業務仍在疲滯狀態中。

#### 十、米業

米為我國民食之主要者，故各地米業之興盛與否，胥視人口之稀稠而定，滬市為全國工商業之中心，萬商雲集，人煙稠密，對米食之供給運銷，實占重要之地位，因之米業頗為發達，別其組織，可分為

(甲)經售米糧業 乃係一種介於米行米客之間之居間客，責在代米客兜售米食，從中取佣，以維營業，凡米船到埠或送廠碾白後，通常報告該業，由該業取樣米數包，向各米行兜售，若米行看中後，即攜樣赴河埠杆樣，該業米行，米客二者，于是乃正式談判價格，價格既定，則可成交，俟米行過斛後，即照數付款，經售米糧業昔盛於南市，自避清末禁，米市由南轉北後，南市僅有南幫米糧，故家數亦逐漸減少，而北市則以米廠林立，米市繁盛，經售業亦咸集於此，現時同業家數，約三四十家，分廠米經售與河米經售兩種，前者經售外省客私之送廠碾白者，後者則經售內地碾白之內河米糧。

(乙)米客 亦即米販，專營運米，業務與內地米行、米廠有

相當聯絡，通常由內地米行、米廠、向農家辦米，而轉售於米客，米客遂販運來滬，托經售業代為推銷，其轉運客私與洋米之米客，亦復如是，內地米客分南北兩幫，其中又因地域，而以常錫幫勢力為最宏大，蓋米產地域使然也。

(丙)米行 為米客、米店之居間人，米行與米客

向米店兜售，如貨樣合意，由米行伴同米店辦貨人，至船或棧看貨，正式談價，合則成交，米行資本，類多一二萬元，組織有獨資與合夥兩種，米行除代理顧客買賣外，亦有作投機生涯，期於米價漲跌不定之時，獲得巨利，目下全市米行約一百餘家，戰前以南市毛家弄、莖市街、董家渡、及北市新開橋一帶為集中地，戰後南市之米行，以環境異昔，多遷入租界中營業矣。

(丁)米店 為米業之零售商，向米行購辦米糧，而轉售於消費者，其經營類多獨資，故資本亦較米行為小，言其業務，大都除經售米食外，兼營麥、苳、麵粉、雜糧等，甚有帶售酒、油、及家庭日用雜貨者，米店所售米食，以北幫常錫上等米為多，其在南市舊城區者，則多售南幫松江、同里等處米，虹口、閘北、浦東、滬西、高昌廟一帶者，則均銷售私米，蓋以其米市地域使然耳，戰前全市同業約二千家左右，戰後因人口聚集，新張者紛紛，迄至目下，約有二千七百餘家，而入米號公會者，僅及半數弱，一千二三百家而已。

(戊)碾米廠 昔時我國碾米，係用石臼，垂數千年，避清光緒末葉，美商運碾米機來華，在滬北北拉板橋西首，開設美昌機器碾米廠，是為滬市有碾米廠之始，不久國人所辦源昌碾米廠繼起成立，嗣後通商、信昌、英昌等碾米廠，紛起創設，當時業務，專營碾米，不兼他貨，故米業行號，紛紛送廠托碾，相習成風，

營業於是大盛。為米廠之黃金時期。因碾米機器均用蒸氣轉動，價值昂貴，置者稀少故也。迨後馬達碾米機出，專賴電力，使用便利，而成本亦輕，米行、米店，多自購置，自行碾米，不無影響米廠之營業，自柴油引擎發明後，售價更廉，裝置亦便，且國內機廠，亦能製造，於是內地鄉鎮，紛紛購置，碾米工作，不復借重滬地碾米廠，業務乃漸衰落，戰後同業，僅十家左右而已。

滬市米之輸入來源，以江蘇省為大宗，自松江、閔行、平望、青浦、涿涇、張堰、蘆墟、朱家角等處，經內河民船運埠者，稱為南幫米，自無錫、常熟、江陰、宜興等處由民船運來者，則為北幫米，他若浙江、安徽、湖南、江西等省，亦有大批之輸入，尤以安徽為最多，因米之產區各別，收穫有遲與早之分別，其門類實屬繁多，就市上習見者，(一)白粳米，產地為常熟、無錫、常州、崑山、江陰、蘇州、宜興、吳江等八縣，內以常熟產之一字米粳米為最佳，(二)薄稻，產地為松江、泗涇、青浦、朱家角等處，以青浦產為佳，(三)紅粳，又名野稻，產於溧陽、宜興等處，(四)糯米，或稱白元、通變、變元等，產地為丹陽、溧陽、金壇等處，(五)杜子秈，又稱杜尖，產區為宜興、崑山、吳江、松江等地，(六)羊秈又稱羊尖，為秈米中之上品，產於溧陽、崑山、嘉興、松江、宜興等處，(七)埠秈，產於宜興，品質在秈之上，羊秈、杜秈之下，(八)客秈，即外省米之統稱，來源以安徽為主，江西、湖北、湖南次之，品質較蘇省所產各秈為遜，但飯性頗佳，故遇在荒歉之時，客秈恆為蘇省秈米之代替品，(九)陰化糯，產於青浦、崑山、松江、泗涇、吳江等處。

除國米外，滬市尚有洋米之輸入，分其種類，有安南米、暹羅米、仰光米等，仰光米，產於英領緬甸，計有蘭開克與蘭秈兩

種，前者米粒小而長，透明有光澤，混入紅米稀少，為上等洋米，後者米粒圓而長，色白不透明，混有若干紅米，品質較遜，暹羅米，分園地米與野地米兩種，園地米由本田移植於他田，品質上等，惟色略黃，俗稱黃米。野地米直接種於本田，品質劣下，米色帶赤，俗稱紅米是也，西貢米、大半依其產地而區別，伐多種，產於伐多地方，米種細小，質甚脆弱，係下等米，哥昆種，產於哥昆地方，粒圓質堅，品質較佳，為中等米，百塞米，產於百塞，米粒頗長，其質雖甚脆弱，然品則屬上等。

當滬戰時，以米糧與環境，有連帶關係，於是由市社會局、公安局、英、法、租界當局，督同米業團體，合組糧食調節委員會，辦理證明產地運輸，與支配滬市運銷，及評定市價等，如是閱兩月許，民食未告變故，迨大局變遷，該會以環境未容存在，即告解散，當南市失守時，米業向內地運運之米，陸續由民船駛達滬南者，達三百餘艘，約計米數二萬餘包，價值卅餘萬元，卒以留難勒索，久久未能運入安全地區，致悉遭掠劫，而虹口、南市、浦東各堆棧未及搬遷之雜糧，總計不下四五百萬元之鉅，亦同遭浩劫，誠該業之重大損失也，米糧採運，既告斷絕，而租界存米有限，於是人心恐慌，均以儲糧為得計，米店所積，為之一空，即有存者，亦不敢出售，慮遭意外，甚有假名而告停業，民食至是發生恐慌，竟有奔走竟日，不能得升斗之米，其後由米業公會，向工部局請求救濟先將工部局所有存米西貢二萬包借用，分配五十家米店，照本出糶，規定每市斤舊國幣九分，每人購米，不得超過一元，藉以維持民食，於是糶米之處，人頭擁擠，魚貫鶴立，挨肩擦背，稍一不慎，橫遭鞭撻，甚有佇候終日，仍不得粒米者，足見當時恐慌之極矣，厥後洋米大批運到，而內地來

源，亦漸疏通。其厄始解，綜計因民食恐慌而賴洋米接濟，達三十餘萬包，誠上海民食史上之創見也。

去年以還，內地交通，勉告恢復，農民紛出其米以求糴，加以前年秋收之後，適戰事發生，多米運滬，至是來源漸多，故米價亦遂漸轉疲，惟以沿途運輸，需索浩大，戰前常錫米每包費用約七八角，而現則須三元一二角，蕪湖米，戰前每包一元六七角，現時須五元二三角，江北米，戰前每包費用一元三四角，現時須四元七八角，轉運碼頭愈多，剝削亦愈重，而起運地之營業稅，須納四五角，上海市捐，須繳一元，職是之故，米價終未能與戰前相比也，抑有進者，去冬新米登場，米業以滬市米存不薄，且價亦平落，有欲轉口之舉，差幸未告實現，而內地米糧，竟爲所網載，據悉，如松江、平湖、嘉興、嘉善、常熟、無錫、潯浦、暨蕪湖等處，多有大量採購，由金山衛、乍浦、白茆、潯浦口、白龍港、虹口等地，由運輸艦裝運出口，迄今已不下一百五十萬石，其目的所在，大致不外乎軍用與商販之牟利，因之促成滬地米價，遂告上向，三月初旬，竟逾限價十四元之暗盤出現，其主因雖爲日方直接向產區鉅量採辦之影響，致內地米價抬高，然當時滬米存量，據查足供數月之需，斷無忽漲之理，顯見有人從中作祟，於是乃由豆米業公會、米號業公會、碾米業公會、經售米糧業公會，常熟米業公所、南幫公所、運米客商聯益會等七米業團體，聯合組織上海米業評價委員會，於三月十五日，正式成立，目的分別米品，評定米價，以期平準爲宗旨，並對限價，仍定爲十四元，以維民食，因之逾限暗盤，乃告回落，同時，該會疏通來源，使囤積居奇投機圖利者，無從插足與風作浪也。

戰後年餘來滬市各業形成畸形之發展，唯米業除米店係另舉

於消費者，因人口之增加業務可謂蓬勃外，其他如碾米業等，以前年喘息未定，現時採運，遭受牽制，情況不及戰前，且種種困難問題，時遭襲來，于業務上亦不免受其影響也。

### 十一、箔業

滬市箔業，滬、杭、紹、甬各地人士，均有經營，然其地位與勢力，則以紹幫爲首推，杭幫次之，甬、本兩幫則又次之，開設地址，以南京路虹廟及城隍廟爲集中地，他如小東門、大東門、西門，閩北及租界重要地區，亦頗不少，該業資本，範圍大者達十萬元左右，少則亦自五六千元起，業務經營有客幫、本街、批發、門市之別，滬戰之前，全市箔業，共有五十六家，在滬南閩北者二十二家，租界中者三十四家，每年營業額，普通在五萬或七八萬元，最大有數十萬元，甚至有一二百萬元者，最少亦在一二萬元。

滬市非製箔之區，故所銷之箔來源，盡爲浙省杭、紹、甬所產，當民國紀元之前，滬地銷箔，甬產獨佔，然自杭、紹箔產改進後，不但色澤美觀，質料上選，不易脫錫，而且售價低廉，極得用戶之歡迎，於是銷路逐漸發展，降至近十年來，竟盡奪甬箔銷勢地位，甬箔至是，遂告寥寥矣，滬市箔銷，除當地消費頗巨外，又爲外埠各地箔商之採辦區，但外省不重錫箔摺錠，多焚黃白紙錢，間有焚燒毛竹片，故實際銷數，尚不逮滬市當地之鉅，就近十年來之估計，每年少則六十五六萬大塊，多至九十萬大塊，而戰前一二年，平均約在八十萬大塊左右，營業總額，達七百二十萬元，實足驚人之數字也。

八一三後，箔業因戰事之損失，約達一百五六十萬元，戰區同業資力薄弱者，至是乃告收歇，約佔十分之三，遷入租界覓址

復業，則佔十分之七，至現時止，據查全市同業計有四十七家，僅較戰前減少九家，開設于法租界者二十三家，公共租界二十四家，同業雖較戰前減少九家，而業務則畸形發展，殊屬繁榮，蓋戰區擴大後，江浙游擊區內之資產者，避難滬地，若輩平日素為消耗錫箔之大主顧，而原在滬地市民，又未易其消箔之心理，因之子箔業以發展機會，自戰後至去年，消箔約有一百二十萬大塊，營業總額一千二百萬元，比之往年數量，增三分之一，價值則增百分之四十，超出江蘇錫箔歷年總產銷之數字，為滬地銷箔有史以來空前之鉅大數量也。

因箔業之畸形發展，引起杭紹箔業之觀覩，乃紛紛在滬設立分莊，專營批發，業務尤注意兜銷市內經售之香燭舖、烟兌店，與往日派員駐申供接洽者不同，故與原有箔業業務上，不免受其影響也，然自戰後紹箔運滬，向之恃滬杭車運者，今以事實關係，改由寧波裝輪來滬，不特水脚費昂大，更須向浙海關繳納百分之七、五轉口稅，核之成本，較平日增加十分之二三，因是箔價高漲，亦開空前之紀錄，于其營業額，不無所補也。

## 十二、煤業

滬市煤業之組織，有有限與無限煤礦公司、批發行家、批發兼門市行家、專營門市兼業另批之店家，及專營門市之店家六種，戰前經營採購之煤公司，大小不下三十餘家，如華北煤業公司採購大同烟煤，晉煤售品處，採購山西白煤，源華公司採購富源煤，中興公司採購中興煤等是也，而行、號、店，則有二千餘家，惟加入煤業公會者，僅在三百八九十家，內字號式之行家約佔三分之二，滬戰之後，專營批發之行家，收歇殊夥，而門市兼批發者，則及見增加，蓋大部由戰區運出也，至門市店家，因人口

增加，燃料殷切關係，亦驟形加多，但加入同業公會，正式入煤業市場者，總計不及二百家，揆其原因，由于戰後煤本奇重，資金融戰事之損折，有化整為另，或縮小範圍所致耳。

滬市煤之來源，分國煤與外煤兩種，國煤中之烟煤因產地與運輸之關係，可分開灤、山東、浦口、長江、華北五路，開灤煤，係開平、灤州兩礦區所產，山東煤係沿膠濟路一帶煤礦所產，浦口煤，為河北、山東、江蘇、河南、安徽之沿津浦線各礦所產，由浦口為出口集中而運滬，如中興、華東、山東之一部，井陘等是也，長江煤，係沿長江運輸來滬，其所產煤礦，有大通、淮南、六河溝等，灰山與長興亦屬之，華北煤、除開灤、山東等等自成一類外，河北、山西與山海關相近各礦之煤，如大同、山西、門頭溝、北票等，由海輪自秦皇島或塘沽裝滬是也。

白煤有秦皇島，河南、山西三種，秦皇島煤，為柳江、長城、泰記等礦所產，以秦皇島為運滬之集中區，河南煤，即福中公司所採，此外小礦亦多，均以漢口為集中出口區，自鄭州轉隴海路，由浦口來滬者亦有，山西煤，多為晉北所產，由大同裝平綏車至天津塘沽運滬，（註、上述有中外合資或已歸日方之礦，但所產之煤，滬地仍視為國煤，故本文中亦循稱國煤。）外煤中之烟煤來源，以日貨為主要，此外印度、安南、荷屬南洋及澳洲次之，白煤以安南為最多，尤以鴻基為著名。

滬市每年消耗煤量，就民二十二年至二十六年五年平均，約為三百二十五萬公噸，內白煤約佔百分之十一半，柴煤，百分之一半，其餘百分之八十七，則為烟煤，計有二百八十三萬噸，分析其來源，開平煤約一、〇〇一、八〇〇噸，佔百分之三十六，山東煤四五二、八〇〇噸，佔百分之十六，浦口煤四二四、五〇



○噸，佔百分之十五，長江煤，一四一、五〇〇噸，佔百分之五，華北煤，八四、九〇〇噸，佔百分之三，日煤，六七九、二〇〇噸，佔百分之二十四，其他外煤，二八、三〇〇噸，佔百分之二而已，至白煤年耗量約三十七萬三千噸中，來源以鴻基煤為首推，約一九〇、〇〇〇噸，佔百分之五〇・九〇，山西煤，八五、〇〇〇噸，佔百分之二二・八〇，秦皇島煤，六五、〇〇〇噸，佔百分一七・四〇，河南煤，二〇、〇〇〇噸，佔百分五・三五，安南煤一〇、〇〇〇噸，佔百分之二・六五，英荷各屬煤，三、〇〇〇噸，佔百分〇・九〇，而柴煤來源，祇限于國內，多半來自浦口與長江，浦口煤如烈山(怡立)之一部分，長江煤，則多產在黃石港，如富華、利華等礦，其近五年平均在滬銷售，約四萬七千噸，除一小部份為酒菜館、食品店、供土製煤團用之外，大部為製造次等煤球，焦炭係烟煤經煨燒而成，平均煤屑一百噸，可得焦炭六十噸，滬市每月消耗約二千噸之譜，戰起以後，內地鑛區，均陷戰地，無法開採，而存煤因運輸交通阻隔關係，來滬斷絕，雖有開濬煤之運滬，然大部為某方購去，故為數有限，不足供全市所需，因之該業不得不向南洋各地，採購外煤，以資調節，據查廿七年份烟煤到滬，約一百七十萬噸，除開平煤九五〇、〇〇〇噸，華北煤九、〇〇〇噸，外餘均為外煤，計日煤二七一、〇〇〇噸，其他印度、婆羅洲、澳洲等煤，四三八、〇〇〇噸，至白煤國產之秦皇島與河南煤，亦少有運滬，山西煤則告斷絕，故所需全為外煤，計安南進口者約三六八、〇〇〇噸，英荷各屬，五、〇〇〇噸，共為三七三、〇〇〇噸，綜上所述，去年滬市煤銷，國煤不及百分之一，較之八一三戰前狀況，不啻有天淵之別。

## 國光廠出品布疋

為現代 ● 最美觀 ● 最經濟 ● 最堅牢 ● 之完全國產衣料

本廠採用國產上等坯布專製各種印花漂染布疋工廠規模宏大設備完全置有最新式機器聘請本國高等技師悉心精研所出之貨莫不精美絕倫如蒙賜顧請向各大棉布莊選購

### 各種出品

印貨  
直貢呢 嗶嘰 細斜  
色丁 麻紗 府綢  
花布 花絨  
染色  
藍布 紅布 直貢呢  
嗶嘰 各種漂布

上海國光印染廠謹啓



就滬市廿七年份之耗煤，約二百萬噸，烟煤原為各工廠燃料之主要者，戰後因工廠慘遭蹂躪，或則遷移內地，消費煤量，頓見銳落，僅及往年之半，為一百四十萬噸，白煤則因戰後人口驟增，商業畸形發展，消耗量不以戰事而減少，仍維持往年之消耗量，再就銷煤總數言，市內佔十分之八，外埠則僅十分之二，而本市消費于工廠者佔四成，酒樓、菜館、旅寓、飯店佔二成，充作製造煤球原料佔二成，雜戶佔一成，居家佔一成，可見其消費之畸形矣。

### 十三、柏蠟業

滬市柏蠟業，僅祇七家，經營柏油、白蠟、洋蠟等為主要業務，戰前開設南市各地，戰後則均遷入租界區內復業，惟柏蠟係內地所產，自戰事西移後，滬漢交通，即告隔絕，該業深以為憂，且滬市四郊，淪為戰區，銷售亦告狹窄，故當戰後之初，俱感無業之可營。

自戰區擴大，浙省之杭、嘉、湖三屬變為游擊區後，向銷該地一帶之金華、蘭溪、溫州、衢州等所產柏油，以銷售無路，乃紛紛改運來滬推廣，而銷售交易，亦隨之興盛，蓋素在漢地採辦之江北及鎮江等地淘戶，以長江封鎖，漢地油運，無法東下，乃競向滬市進辦，繼而天生港封鎖，銷售驟落，但皂廠因牛油椰子油價昂，改辦柏油應用，而外銷亦殷，不可謂非塞翁失馬，安知非福也，至白蠟、洋蠟，受滬川運輸困難，到貨稀少，故市況銷售極順利，非往年所可比擬，職是之故，該業雖遭戰事之損失，然經戰後一年來畸形發展之結果，堪稱感況空前，均各有純利之可沾，不無補償戰時所受損失也。

### 十四、桐油

桐油為我國特產品之一，而以湘、鄂、川、浙等省所產為最豐，外銷之油，集中於漢口，然後經滬輸出，故滬市為全國桐油之集散大市場，戰前該業，開設集中南市裏馬路一帶，範圍較大者，為沈元來、恆和、湧成元、恆祥等家，戰後十九遷入租界復業，惟同業陣線，不及戰前之盛矣。

自戰事西移之後，滬市與漢地及浙省內地之交通，甚為艱難，桐油來源遂告減少，於是各油行經營出口貿易者，趨于休業狀態，即使稍有應市，亦惟其原有存貨是賴，迨上年五月間，政府以桐油不但為主要出口之土貨，抑且為現代軍需工業重要品之一，由貿易委員會實施統制後，集中香港輸出，對運滬桐油，須結售外匯，並予數量之限制，因之市上供不敷求，在此情形下，油價幾無日不漲，一般販運者，祇須有貨到埠，莫不佔其厚利，而經營桐油行，亦以洋行出高價收買，戰前所存內銷之桐油，因是得以善沽，獲利殊鉅，于是若干小規模桐油雜貨店，乃紛紛而起，在福州路及法大馬路等處開張營業，冀分其利，實屬畸形之發展也，但因現貨桐油之軋缺，及利潤之優厚，庸品桐油，應運而起，公開製造者，不下十餘家，而一般油商，亦樂予經銷，以其每件成本不過二十元，與真正桐油價，相距甚遠，故利益之豐厚，尤非業外人所能想像，每件可獲十元以上，故油行業務雖見減縮，而利益之可獲，實為平時所不及。

然自經濟部頒佈資敵物品條例後，桐油茶葉等，自今年起絕對禁止運滬，集中港、昆兩處，由貿易委員會裝運各國，雖經市商會電請財政，經濟兩部弛禁，然以事關國策之一部份，恐難准予所請，如是桐油業勢將無貨可資營業矣。

### 十五、房地產業

九十年前，滬地為荒落小縣，然自五口通商以後，工商漸興，人口加增，數十年來，不僅成為我國唯一大埠，且為遠東工商業之中心，其地位僅次於倫敦、紐約、巴黎等處，則其房地產業之飛黃騰達，固為必然之事實也，查滬地房地產業之經營方式，隨時日之推進，今昔頗有不同，昔時地產價格較低，買賣因之易于成交，同時，從事該項投資者尚少，故壟斷之象，亦未發生，目光遠大之輩，即可出而單獨經營該項買賣，嗣後因小資本者變為殷富，地產一入其手，往往視為奇貨，善價待沽，于是資本較少者，乃不得不糾集股資，用正當經營方式，組織房地產公司，以相效尤，職是之故，房地產價，漸趨高漲，經營者遂不能如昔日之簡易，資本較小者，惟有望洋興嘆而已。

房地產交易既不若昔日之簡易，同時投資者之款項，尚須經營其他事業，于是抵押之風尚焉，蓋抵押在承押者方面，可得優厚之利息，在押戶方面，與其因急求售，難得善價，不如暫押一時，以應目前之需，將來仍不失高價脫售之機會，尚有一部份投機者，實力有限，即將押得之款，充作購買房地產之資金，待機脫手。

此外租地造屋，亦屬房地產營業之一種，其法乃以少數資本，租得將來極有希望之地皮，建造房屋，以後即將租金收入，充償租地造屋之資金，因之，以此獲利者，頗不乏人，倘租地之期限較長，更可遺於子孫，尚有押造之法，係由承押者，代造房屋，租金收入，償代本息，但此種押造，因手續至繁，故僅少數銀行或公司經營，彼等多設有建築部份，對於繪圖營造，經租等項，聘有專門人才主持，故除彼等而外，欲單獨經營，地產押造，實甚困難。

滬地房地產之成交，頗有金融季節性，一年中可分衰旺二期，大抵冬季以時屆年終，百業循例結賬，其有虧損，或因經濟竭蹶者，不得不於此時，將所有之地產出售或出押，以圖週轉，春季則因銀根較為鬆動，有餘資者，對房地產，多願接受售押，以增利息，是故交易以春冬兩季為最旺，夏秋兩季較為衰落。

當一二八之前，房地產業，曾實現一黃金時代，其原因除一般投機作用外，更因當時之工商業，確呈相當之繁榮，但此項空前蓬勃現象，轉瞬即為一二八之戰所毀滅，不久世界經濟恐慌，繼之襲來，更以白銀滾滾外流，國內金融，奇緊萬分，至是房地產買賣，更趨萎落，大有不可收拾之勢，迨廿四年冬，新貨幣政策施行，其類勢始稍見挽回，主要原因，即籌碼較前鬆動，地產之押款，容易週轉，此外尚有二點，雖與新貨幣政策無關，但對地產，則極有興奮作用，第一，立法院對於地產押款之清理法，力謀改進與有效，第二，財政部迭令中國建設銀公司，組織不動產抵押銀行，凡此兩點，均予人心以振作也，茲將近八年來地產成交價值，列表於下，可見其升降過程頗與前所述情形相吻合。

年份	價值(千元)	年份	價值(千元)
民十九年	八四、四四六	廿三年	一二、九九〇
二十年	一八三、二一七	廿四年	一四、四六〇
廿一年	二五、一七五	廿五年	一四、二〇一
廿二年	四三、一三六	廿六年	六、二七〇

八一三戰後數月，以局勢關係，地產交易，沉寂一時，迨後秩序漸安，避難人民，集中滬地，人口膨脹，勝於戰前，市況遂呈畸形發展，於是房地產業，始又欣欣向榮，尤以公共租界中區西區最為活躍，蓋戰後若干工廠商號，紛在上述二區，復工復業

越界築路區，亦以其地小工廠紛紛創立，且臨時性質之寓所興建亦多，雖因種種關係，未可與西區相比擬，但其成交之地價，則多與戰前相仿，北區及東區，為戰神蹂躪，瘡痍滿目之地，實無如何地產之成交，惟沿蘇州河及百老匯路，熙華德路一帶，因情形尚佳，地價地值估價七成左右，是法租界地產，戰後人口大量遷入，房地租價，蒸蒸日上，而以住宅區與工業區小型與中型房地產交易為活躍，價格較前漲高一成，空地亦如是，甚有漲起二成者。

更有值得吾人注意者，厥為人口激增後之居住恐慌，造成嚴重問題，若干房地產商，為適應環境需要，避免他日房屋不致過剩，而又不須墊本，化不生利之地為生利，且更欲以平時擔負之地捐，轉嫁於人，又可利用他人之財力，建築房產，期滿之後，收為己有，因之乃有代建房屋辦法之新興，此種代建房屋出租辦法，因能適合環境之需要，引起投機者流之仿效，致荒蕪已久之滬西或法租界西陲之土地上，不數月間，已有不少精美住宅之出現。

查代建房屋辦法之出發點，純係利用儲蓄存款整存零付方法為根據，凡欲定造房屋，一次付以代價數千元，即可不付房租居住十五年或二十年，更有於期滿之後，發還若干造價之數，是種代建房屋之利益，在常人殊頗懷疑，實則利益優厚，非局外人所可想像，例如有人定造房屋，須費五千元，於是代建房屋者之支配如下，以十五年期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七百元存入銀行，期滿之後，可得五千元備發還原主，再付以三千元數之建築費，總計其支出，不過八千元，收付相抵，尚可獲利一千元左右，因之自去秋六月發現此種代建辦法後，風起雲湧，一時盛況空前，然自入

冬以後，則已如冬眠狀態，迄今更寥寥可數矣，因房地產交易之重見興隆，故去年成交價值，超過廿六年份一倍以上，計為一四〇七〇、〇〇〇元，今歲以還，畸形發展，達於白熱化，房地產之交易，據說至春季止，幾達一千萬元之鉅，而十九成交，屬於西區(包括公共租界法租界及越界築路區)，其他各區，除百老匯大廈之出售為特殊之鉅大交易外，過問者極見寥寥，蓋環境使然耳，茲將春季為數較鉅之房地產交易，列表於下：

地址	畝數	性質	價值(元)
勞動生路	十七畝半	空地	一五〇、〇〇〇
虹橋路	四十畝	花園	一二〇、〇〇〇
環龍路	四畝	里弄房屋	二六八、〇〇〇
勞動生路	五畝半	空地	九九、三〇〇
又	四畝半	又	八一、〇〇〇
又	七畝	又	一三九、五〇〇
小沙渡路	六畝半	店面	二九四、五〇〇
靜安寺路	二畝	上有舊屋	九六、〇〇〇
又	二畝二分半	店面	一七〇、〇〇〇
福煦路	一畝八	公寓	二七五、〇〇〇
呂班路	四畝八	店面	四三〇、〇〇〇
戈登路	八畝六	空地	二五〇、〇〇〇
福煦路	十畝七分半	又	二一五、〇〇〇
北蘇州路		百老匯大廈	五、一〇〇、〇〇〇
威海衛路	三畝半	空地	一二〇、〇〇〇
馬斯南路	三畝	里弄房屋	一三〇、〇〇〇
徐家匯路	四畝半	空地	八四、〇〇〇
戈登路	十一畝七	又	二三六、〇〇〇
大西路	八畝三	住宅	一八七、〇〇〇
虹橋路	十畝一半	上有舊屋	八二、五〇〇

白爾路	一畝七分半	店面	一〇七、五〇〇
杜美路	三畝	里弄房屋	一五〇、〇〇〇
膠州路	三畝七	空地	九二、五〇〇
趙主教路	五畝二分半	又	九五、〇〇〇

總之今日滬地房地產業之活躍，基於虛浮之發展，暫時而非永久，顯屬明甚，他日大局平安，人口疏散，房地產業，恐將發生劇烈之反響，此可預料者也。

### 十六、油豆餅雜糧業

滬市油豆餅雜糧業，俗稱關貨行，多開設於南市豆市街至萬裕碼頭一帶，同業計有三十餘家，業務為販運牛莊、大連、膠州、烟台等處之豆油、豆餅及本廠豆油、豆餅，銷售江、浙、粵、贛、皖各省及南洋羣島一帶，交易成交，上午在萬聚聚菴堂（即豆市）下午則在民國路油豆餅雜糧同業公會，平時營業，頗稱發達。

滬戰以後，本廠豆油、豆餅、因各廠址多淪於戰區，未能復工生產，僅大有餘、大德新兩廠開工，但因原料缺乏，均不能充分出貨，該業受戰事直接損失於先，而營業遞減於後，處此境況，經營可謂煞費苦心，乃向烟台、膠州等處販運豆油、生油、暨江北崇、沙等地裝運黃豆來滬營業，以資補救，然遭受東三省及大連等處統制關係，頗受影響，日商雖向該業資本雄厚之各行號接洽分銷，但各行號均深明大義，未如所願。於是乃利用稍客者流，向醬園、槽坊直接推銷，低價售出，更有將豆油豆餅改裝，向各游擊區域售銷，其營業所得，據業中人估計，月達一千萬元以上，最近更囤積居奇，以致市價飛漲，直接加重消費者之擔負，間接促成該業交易之清淡，故瞻望前途，一時未許樂觀也。

### 十七、銅錫業

銅錫為金屬原料品，需用廣大，上至國防軍用，下及家用什器，無不賴此而成，滬市該業，可分四類而言，（一）原料號家，販賣國內紫銅、生銅、點錫、青鉛、錫、鍊、銅皮、銅絲等原料品，銷售本市五金業、拆料店、銅器店，及外埠之甬，紹諸莊軍備工廠出品為主要，（二）銅錫器店，向原料號家購買金屬原料，製成各種家用銅錫器皿、響器燈臺等，銷售以本市為要、兼及江浙附近各地，（三）拆料店，向原料號家躉批購進銅絲、銅皮之類，另有拆售手工匠及小工廠，（四）舊貨店，專以收買破爛舊銅錫等器皿，及各廠之廢銅片銅角，躉批售與煉冶工廠為主要。

該業在戰前分佈區域，原料號家十九在法租界一帶，銅器店多在民國路新北門及城內，舊貨店及拆料店，多設在北京路浙江路一帶，然自戰後，銅器店因原址陷於戰區，紛移租界各處營業矣，據目下統計，同業共有七十三家，內原料號家二十七家，銅錫器店十六家，拆料店十五家，舊貨店十五家。

銅錫業之商品來源，十九為外貨，而國產者，僅屬湖南之銅，湘贛等之錫、銻及各地之土黃銅等數種而已，戰後凡關於國產金屬品，俱受政府之統制，來源寥寥，而外貨則以外匯管理後，定貨亦較前為遞減，銷售市場，隨戰區之擴大而萎落，且兵工廠、造幣廠鐵路機關等內遷，又少大宗問津之主顧，雖錫銷浙甬甬、紹諸莊佔多數，亦時因航運封鎖而縮減，是故市場之尾閭，盡恃滬地工廠用之，本年以還，市況雖之起色，但以國際局勢之動盪不安，銅錫原料為國防所必需，市價飛漲，惜以來源受統制後趨減，游擊區中，交易亦見衰落，環境如斯，其予該業打擊，誠非淺也。



## 十八、鐵業

滬市鐵業，集中於北蘇州路，尤以自來水橋以東至二白渡橋為多，鐵行之經營，以寧波幫與無錫幫為最多，組織以合夥居多，獨資較少，營業範圍，以販運新舊鐵塊、鋼條、鋼板、大五金原料為主，目的在於供給各種工業上需用之原料，然其來源，以國內冶煉工廠尚在幼稚過程中，故多為舶來品，銷售市場，首推本街建築幫，次為天津、青島、烟台等地，至於長江流域各埠，及江、浙內河各地，則又次之，八一三前全市同業，計有二十五家。

戰起以後，該業存貯在戰區及堆棧內之鋼鐵，因不及運出，多被細載而去，損失不下三四百萬元，就中以可熾昌記一家最為巨大，達一百餘萬元之多，迨戰事西移之後，該業更有一時營業不振，但自去春二月以來，北路天津、烟台、青島各幫，相繼南下，前來辦貨，而游擊區域及後方各城市，建築亦頗需要，更以滬地人口膨脹之後，居住發生嚴重恐慌，房地產業，頗見活躍，因之業務，漸見興盛，終呈異常繁榮，且自外匯管理之後，因匯率關係，各檔貨價，節節高漲，飛黃騰達，比之歐戰時代，有過之而無不及，誠為該業所預料不到也，是故盈利累累，對戰時所遭受損失，不無補償，現時同業，計為二十四家，較戰前陣線，僅少一家，亦可見其基礎鞏固之一斑矣。

## 十九、木業

滬市木業開設，多在南市外馬路及半淞園路，高昌廟一帶，業務經營為國產木材，若建木、廣木、溫台木及西湖所產之木，俱屬該業販運範圍之內也，就中同業之較大者，為聚豐、裕昌、慎泰、永泰等家，八一三戰後，各行均淪陷於戰區，而外馬路一

帶，又為防區之地，故各行雖於事前設法運出木材，然大部均以時機關係，未及趕運，致受浩大損失，據云約值一千六七百萬，目下同業廿九家，大多在法租界勞神父路，呂班路一帶營業，向昔勞神父路之球場空地，現則變為該業堆棧之處矣。

國產木材之銷售市場，自水泥鋼骨建築興盛以來，更覺舶來木材之傾軋，逐年萎縮，當清末民初之際，該業營銷價值，年可達六百萬兩左右，獲利既厚，且無風險，但自民六以後，情勢逆轉，蓋鋼骨水泥及洋木用途日廣，因之營業日減，由六百萬兩降至五百、四百、三百、二百萬兩，民十三年至廿年，每年營業額盤旋於二百萬兩左右，廿一年至廿三年，減至二百萬元，該業銷况，既如江河日下，迫不得已，乃於民廿三年，呈請市政當局，規定公私建築，所用木材，必須盡用國產杉木，不但挽回若干權利，而且亦予該業以生存機會，幸經市社會局核准，頒布建築條例，（一）平房柱身，應皆採用國產杉木，（二）開間不逾三尺半之平房或樓房，屋頂桁條，亦須用國產杉木，但其梢徑，不得小於十二公分，經此規定之後，銷售得漸見起色，業務隨亦見增。

軍興以後，西湖木產，未能運滬，而閩省杉木，亦受省政府出口之統制，由官商合組「板木業貿易公司」，凡滬地木行之前往採辦者，必須攜有公會證明書及銀行業擔保，方准裝運，該業因上述二項辦法，手續麻煩，且費時日，稀有採辦，而溫州板木，受甌江施行封鎖線後，來源遭阻，因之市貨售價上漲，而銷售方面，自人口激增之後，市房住所，迫切需要，建築事業，頓告活躍，惟以時值非常，營造房屋，多以迅速低廉為原則，故對購用木料，亦競以國產木材為對象，蓋洋木自外匯統制後，價格奇昂，營造廠商為減低造價計，勢非採用國產木材，無以輕本，此外



因居住擁擠，二房東爲拓展其房屋出租計，紛紛加樓搭棚，採用木材亦屬國木，至於板料，亦以外貨沽價挺俏，不但建築上如此，即烟廠等包裝需用之木箱，向賴外貨製成者，今亦紛紛改購國產，職是之故，國木銷售，不但未受戰時之影響，反因市況畸形發展，應時而興，呈空前繁榮，爲該業所始料不及也，然來源既因事實關係而稀少，雖善沽其價，恐亦難以持久，故爲該業前途計，宜疏通增加來源，庶能有復興之把握也。

## 二十、殯儀館業

滬市之有殯儀館業，遠在五十年前，首先創辦者，爲英人韋倫斯所設松茂洋行，但注重于西人殯殮，國人幾無問津，迨後美人施考脫創辦萬國殯儀館，似爲國人所與殯儀館發生關係之先聲，因格于習俗，殯殮者稀，民十七年，陶養吾創設中國殯儀館，則爲國人從事該業之濫觴，而斯時社會人士，亦漸知利用殯儀館矣，民廿一年，上海殯儀館繼起，民廿四年，則有中央殯儀館之創設，至是該業已具雛形。

八一三後，滬地人口激增，十九爲避難之餘生，以致居住擁擠，死亡率增加，一旦遇有喪事，困難重重，多假殯儀館以善後事，于是新設者紛起，先後有樂園、世界、大衆、大華、萬安、白宮、公平、公順、中華、保安及聯義山莊等十一家，蓬勃之象，可謂空前，然以同業既多，競爭招徠，勢必難免，職是之故，莫不以減低取費，便利喪家爲能事，因之業務方面，得呈異常繁榮，亦市面畸形發展，有以促成之也。

抑有進者，戰後以滬地寄放靈柩之公所會館，均在市區四週，或于戰時被毀，或以交通不便，靈柩未克厝葬，寄存處所，頗生問題，于是若干殯儀館，爲適應環境之需要，遂附設兩舍，以

備喪家得就近寄存，一舉兩利，生財有道，殯儀館業，誠大時代下之幸運者矣。

因喪葬問題之不易解決也，更有與殯儀館業務近似之寄柩所出現，此項寄柩所爲戰後適應環境下之新興事業，首先創辦者，爲大西路靜安寺路汪家弄之國泰，繼之爲億定盤路萬安，因寄柩擁擠，業務發達，于是不旋踵間，紛起開設，迄今據查除國泰，萬安外，有海格路之永安，小沙渡路之昌善堂，海格路之法華，新開路大通路之平江公所，新開路之江寧公所，膠州花園西之永錫堂，凱旋路之普安，昌平路之保安、松陽等十一家。

寄柩所之設立，既係風雲際會下而興起，故其取費頗有高低，大致以丙舍優劣而定標準，每年自四五十元至三四百元不等，但爲競爭寄柩計，甚有僅取一二十元，以示嘉惠喪家者，然其設備簡陋，固非所問矣，此外所謂飾終善典之壽器公司，如中國、朱永年、永泰豐等家，亦以機會難逢，兼營殯儀館之營業，總之，戰後該業呈極度之蓬勃繁榮現象也。

## 二十一、電影院業

電影爲高尚娛樂之一，且爲民衆教育工具，滬市爲全國文化中心，故電影院之發跡亦最早，當遜清光緒三十四年，西班牙人雷蒙斯，就虹口海寧路乍浦路角，興建虹口大戲院一所，旋繼設維多利亞大戲院于北四川路海寧路，（即後來之新中央）設備裝飾，較勝虹口，門票售價，前面一元二角，後面七角，宣統二年，葡籍俄人郝斯佩，鑒滬地影院事業，尚在萌芽時期，前途大有可爲，遂在維多利亞戲院附近，設立愛普慶大戲院，營業較維多利亞戲院爲盛，同時有意人老羅者，亦就北四川路演平劇之重慶戲院，改設爲上海大戲院，民國三年，雷氏爲拓展西區業務，在

靜安寺路建夏令配克大戲院，而同年西人林發氏，向以經理各種影片租映為業，茲見電影院事業盛行，乃將海寧路鳴盛梨園，改組為新愛倫大戲院，民國四年，西班牙人古藤信，創設共和大戲院于民國路方浜橋，為市區有影院之始，民國六年，雷蒙斯氏又設萬國大戲院于東熙華德路，民國十年八仙橋之恩派亞與卡德路

之卡德兩戲院，亦從雷氏手中成立，至是滬地影院，為雷氏所獨霸，因之引起天津外商經營之中國影戲院公司之注意，亦圖插足滬地，派貝萊氏南下，勘定派克路，興建卡爾登大戲院一所，開幕于民國十二年二月九日，民國十四年，代理歐美影片租映之奧迪安公司，鑒於電影院事業之蓬勃，然尚無宏大新型建築物出現，乃就北四川路，建設奧迪安大戲院，與卡爾登，夏令配克兩院相競爭，同年，明星影片公司，為放映自攝影片起見，就申江亦舞台，改組為中央大戲院，十餘年來滬上影院之經營，盡屬外人，而中央大戲院，乃開國人自營之先聲。

民國十五年三月，雷蒙斯氏以在滬經營影院，行將廿年，頗有盈餘，意欲回國休養，對手創各影院，擬租與別人經營，明星公司張石川，百代公司張長福，聞訊立起集股，承租其夏令配克、維多利亞、恩派亞、卡德、萬國五院，組織中央影戲公司，管轄各院，並將原設中央大戲院，為其領銜戲院，而夏令配克，轉租與愛普廬戲院主人郝斯佩經營，並改命維多利亞為新中央，又吸收平安、新夏倫、中華三院，共計八院，成為同業巨擘，自是以後，新設影院，續有興起，惟最初數年大抵為中型之影院而已。

民國十九年，美商南怡二公司，于愛多亞路興造南京大戲院，建築宏偉，而內部裝飾有空氣調整機，為影院之首先裝設者，而

繼起之大光明，大上海，亦競以院址建築宏大富麗堂皇是尚，民國廿三年，金城大戲院開設，為專映國片之「頭輪」大戲院，因之乃有頭、二、三輪戲院之顯明分別，迄至戰前，全市影院，分佈各區，共計二十餘家，為全國各埠影院之最多者。

電影院之營業，戰前數年，賣座頗為衰落，蓋以社會經濟恐慌致之耳，頭輪影院，以其新片首次開映，觀眾多係中上層階級，故賣座尚可滿意外，其他二、三輪之影院，賣座僅六七成、五六成不等，雖減低座價，亦難號召，故時聘遊藝班底，登台表演，調劑其業務，而影院集團之中央影戲公司，亦以維持為難，卒于民國廿五年春，宣告解散，可見彼時營業之萎敝矣，但自戰後，情勢轉變，向來賣座衰落者，而今則座客常滿，提高座價亦為常見之事，業務繁榮，空前未有，揆其原因，由于人口激增，市面畸形發展所促成，近三數年來未有新影院之創設，而今頓有滄光，金門，平安三家之興起，而最近又有杜美、大華二家開幕，沉寂已久之影院業，至是極呈活躍之氣象焉。

## 二十二、珠玉業

珠玉鑽石，為飾物之一種，向日婦女盛裝時，其所佩帶者，如耳環、指環、手釧、壓髮等，幾靡不用珠玉鑽石嵌鑲，且有紮成花狀，插于胸前或鬢邊者，或串成圓圈，圍於頸間，以示其富豪者，一般富商，亦多喜購藏，滬市為全國大埠，達官富紳，雲集其間，珠玉鑽石之需，頗為殷切，且為此項貿易之重心，於是該業乘時而起，最早開設者為信昌及萬源昌兩家，至今已六十餘年之歷史，嗣後同業紛紛開設，有如雨後春筍，而以清末為黃金時代，泊乎今日，以珠玉裝飾之風漸衰，情況非曩時所可相擬矣。

珠玉鑽石業之經營，有京幫、蘇幫、甬幫之別。其中以蘇幫家數最多，聲勢亦大，次之爲甬幫，復次爲京幫，組織方面，以合夥者居多，獨資次之，開設地點，羣集於新北門障川路、侯家路、方浜路一帶，初時各幫頗能合作，嗣因幫別關係，未能融合，發生意見，於廿年前，乃各設彙市場所，蘇幫設立者，謂之珠玉新彙市韞懷堂，甬幫設立者，謂之珠玉彙市仰止堂，京幫設立者，謂之振興彙市韞輝堂，地址均在城內侯家路，迨政府頒佈同業公會法後，該業以同一營業，自有團結之必要，乃組織同業公會，在三彙市內集合經營，並改各堂爲組，略示內部之分別，凡入彙市場所之會員，均在場內掛牌，每日下午一至三時，在會內敍集，聽取行情，經營貿易，迄至戰前，全年同業，約有四十餘家，戰後城內同業，多遷入租界區域霞飛路等復業，而一部份則圖解散，故目下同業，僅存二十餘家矣。

該業珠玉鑽石之來源，有國產與舶來之別，珠之國產者，有浙省湖州珠，及東三省，粵省廉州珠等，湖州珠以德清縣產居多，東三省珠名曰東珠，廉州珠則產於南海一帶之沙嶼，而北海、澗州島及雷州半島間所產亦豐，舶來珠向時大批由緬甸及印度輸入，年來新加坡、荷屬東印度、比利時、英、法、澳洲及新西蘭，亦有輸入，玉之屬於國產者，多出於雲南，舶來爲緬甸玉，鑽石來源，多由非洲、緬甸，尤以非洲爲著名，此外尚兼營水晶、珊瑚、瑪瑙、寶石、翡翠等。

珠玉鑽石之業務，以滬市爲主，外埠同業，俱有駐申人員採辦，蓋珠玉鑽石，物質及形式之選擇，非如他項商品，有標準之可言，端在親自鑒別，且去胃有限，是故外埠銷用，不及滬市之廣，交易除門市顧客外，對舊有主顧，常登門採詢，冀引起主顧

購買之念，主顧既與珠玉商熟悉後，對購買雅不欲另易他商，以防受欺，而珠玉商對於其已有主顧，則多設法羈縻之，使不致轉向別處購買焉。

此外，復有珠寶捐客，亦爲該業銷貨之原動力，當遜清之時，該業業務，殊屬鼎盛，凡顯官貴紳，莫不喜藏珠寶，作爲一種財產，迨民國成立，以軍役頻興，貧民載道，世風日下，於是購備者，常存戒心，迨至目今，世風更衰，婦女之佩戴珠玉鑽石而誇耀過市者，即有遭劫奪之危險，於是珠玉鑽石之購主，愈形稀少，營業頗爲蕭條，勉強維持而已，然自滬地畸形發展後，該業業務，突呈繁榮，揆其原因，由於一般擁有資產者，深感資金無運用出路，競以購買珠玉鑽石是尚，而暴富者流，爲表示闊綽，亦多有購入者，同時，各地財主避難在滬，攜帶珠玉鑽石，頗爲不少，爲當前生活費用，每將所有出售，職是之故，交易進出，頗有生氣，亦畸形發展下之一業也。

### 二十三、播音業

自無線電發明後，播音電台，即繼之而興，滬市之有播音電台，始於民十二年之奧斯邦電台，係國人張君投資，而假外商名義設立者，然不二月，即告收歇，繼之，新孚洋行電台成立，而六閱月後，亦無結束，民十四年，美商開洛公司，爲推廣無線電收音機，附設電台，除宣傳公司出品外，對國內外消息及滬地商情金融行市，兼有廣播，然以無工商業播音廣告費之收入，致開支浩大，不久停辦，於是亞美公司，接盤其機械，創設亞美電台，民十六年，南京路新新公司，設立新新電台一座，民十八年冬，明遠電料行附設明遠電台，是爲該業發展時期。

自民十八年後，因受時代之推進，電台創設，風起雲湧，而

尤以「一二八」後爲最，蓋由於工商業漸多利用電台廣播，爲宣傳廣告也，據當時統計，民廿一年底共有三十餘家，民廿二增至四十家，廿三年底，竟達五十四家，是爲該業之蓬勃時期。

然自民廿二年起，不景氣恐慌，日見深刻，方趨蓬勃之該業，受工商業之凋敝影響，廣播宣傳，遂亦減少，廣播代價，亦步趨下跌，同時，交通部亦以滬地電台林立，電波混亂，爲整頓起見，爰有取締之舉，並規定每日下午八時，全市電台，須轉播中央電台之節目，是爲該業之衰落時期。

滬戰以後，亞美及華美兩電台，以環境關係，首先停止廣播，迨至四月間，日方成立「無線電管理處」。迫令各電台前往登記，然遭拒絕，致引起停播風潮，旋由工部局出任調停，改變登記辦法，由各電台自動向工部局登記，而管理處再向工部局索取登記表，風潮遂告一段落，但富星與友聯兩台，曾因此停止廣播數月，是爲該業之掙扎時期。

自登記問題解決後，新電台又紛起設立，蓋市面畸形發展有以致之也，但多係外商出面者，而前被交通部取締之電台，改換呼號，亦有乘機復業者，迄至目下，全市電台，計有中美、建華、福音、友聯、新新、大中華、東陸、李樹德堂、明遠、華盛、華泰、中西、商業、永生、新華、大來、大美、精美、航業、同華、東方、利利、華興、大亞、天蟾、楊氏、大陸、華東、金鷹、民聲、華英、兩友等廿二家，外商經商，尚未與焉，如此似將回復年前蓬勃時期之趨勢，是爲該業之復興時期。

滬市電台之週率，自七二〇起至一四六〇止，其廣播營業，以假座於工商業宣傳廣告爲主要，此外學術團體或本台，亦有廣播之節目，據計有學術、宗教、音樂、平劇、新聞、故事、評話

、彈詞、話劇、蘇灘、歌唱、中曲、文書、文戲、戲曲、宣卷、滑稽唱片、商情、星命等廿種，其廣播代價收費，普通每月每日一小時之廣播費用，連電在內，約自三四十元起，視各電台之電力如何而定，其播音節目班底，或由假座宣傳廣告之工商業自行雇定，或由電台代雇，均不一律，所播節目，則由客方指定，電台每代刊節目於報端，而客方亦有擴大宣傳，另在報下刊登廣告者，惟各電台廣播節目，在播送之前，須向交通部國際電訊局核准，就其分類規定（一）唱照、平劇、崑曲、大鼓、歌舞團之歌唱，須將詞句呈局備准。（二）說書、評話、彈詞、蘇州文書、宣卷、中灘、浙灘、南詞、話劇、須將脚本呈核。（三）滑稽、須呈送題目或底本。（四）梆子、蹦蹦戲、津平雜曲、紹興戲、道情、杭州調、揚州戲、無錫灘簧、四明文戲等，須將詞句呈局核奪，（五）演講、教授、宣傳宗教等，須將人名及題名呈局，電訊局之有是項呈核手續，蓋在指導播音事業，使其納入正軌，成爲民衆教育之工具也，目下因環境關係，已無此核定矣。

播音電台當初興時，社會人士，尚未認識，廣播之價值，未能利用，故業務平平，自民十八後，因受時代之推進，工商業利用廣播以作廣告者漸盛，於是營業蓬勃，且以代客廣播價格，比較高昂，頗有獲利，嗣後同業紛起，繼以經濟恐慌發生，工商業深覺大吹大擂之廣播，終難增進社會人士之購買力，多以節省宣傳費用，而加惠於顧客，職是之故，電台營業，打擊非淺，爲廣招徠計，跌價收費，比比皆是，然結果亦僅勉強維持而已，迨廿五年秋收豐稔，社會經濟昭蘇，工商百業，隨後活躍，宣傳廣告，頓見增多，電台業務，大見好轉，正期市況順利，不意滬戰發生，廣播廣告，停頓數月，迨戰事西移，地方秩序漸復，若干工



商業，始漸有廣播宣傳，不久各地避難人士，紛紛來滬，以致形成人口膨脹，工商繁榮，廣播廣告，紛至沓來，且時有網盡名伶，名票之會唱，藉以號召，業務生色，不啻黃金時代，實亦畸形發展現象。

#### 二十四、航業

滬市位於長江之出口，居我國沿海及太平洋西岸之中點，為我國及東洋航路之交會，故能握沿海航線之樞紐，卓然成爲今日我國第一之商港，即在世界商港中，亦佔重要地位，考滬市航業之創始，實如遜清同治元年成立之美商旗昌輪公司，繼起者有英商太古輪公司，組織範圍，均極宏大，至同治十一年，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借撥北洋練餉之一部份試辦招商局，於是我國始有自營之航業，光緒二年，該局又收買旗昌公司各輪，及長江一帶所有碼頭，規模漸具，其時外商繼起成立者，復有英商之麥邊、怡和、鴻安等公司，然除英商之外，他國尚未之聞，殆甲午戰後，日商大阪會社亦告成立，加入競爭，復聯合其他日商公司，改組爲日清會社，稱霸長江航運，光緒三十一年，國人張謇等鑒於航權旁落，乃發起創辦大達輪船公司，購輪行駛上海南通間，樹國人商股航業之先聲，光緒三十五年，華商崇明公司成立，宣統元年，甬商虞洽卿等，組織寧紹公司，行駛滬甬航線，民國三年，又拓展長江航線，同年，三北輪埠公司，亦成立開航，民國六年，寧興公司成立，民國八年，英商鴻安公司，由三北公司創辦人虞洽卿氏，將英股悉數收回，改爲純粹華商公司，至是滬地華商航業，漸露頭角，民十以後，華商經營航業者，日漸衆多，惟大抵皆係購置一二輪之小公司，迨至八一三前，全市華商航業總公司及分公司，共計五十三家，輪隻三百五十二艘，五十四萬一

千一百二十八噸。

就各公司之擁有五百噸以上輪隻而言，國營招商局有三十二艘，七萬七千九百二十一噸，民營之三北、鴻安、寧興、共有五十二艘，六萬七千八百五十噸，中興七艘，二萬一千一百七十一噸，華新四艘，一萬六千七百八十一噸，美順三艘，一萬六千〇五十一噸，中成四艘，一萬二千零三十四噸，華勝四艘，一萬一千八百九十八噸，肇興七艘，九千八百四十三噸，寧紹三艘，八千一百七十四噸，大陸四艘，八千〇三十一噸，大達十六艘，六千八百三十九噸，大通四艘，五千六百三十一噸，政記二十四艘，三萬九千一百六十八噸，民生四十五艘，一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噸，天津十三艘，八千六百十九噸，其行駛航線，可分沿海航線與長江航線，其沿海航線，有南洋與北洋之別，南洋線有滬甬、滬閩、滬廈、汕港粵、及滬台、滬瑞平、滬興泉、甬定象、台甌、甌泉、汕港、港粵、閩廈、海梧、粵澳海，北洋線有滬津、滬青、滬連、滬營、滬安、滬威青、青烟、津連營、烟龍、津泰，各路航線，俱以滬市爲中心。

滬戰爆發後，華商各航業公司之輪隻，因軍事當局建築封鎖線，多有被征下沉者，如招商局之新豐、新銘、泰舞、遇順、新江天、同華、嘉禾、廣利、公平等輪，民營輪有華平、萬象、靜安、福安、新華安等輪，其未被作封鎖下沉之各輪，除駛往長江上流外，餘均因日艦封鎖沿海及長江下流口岸後，被迫停航，而被日方扣留者，則有達興之新鴻興，大達之廣祥、崇明之天賜，華通之中和，源興之源興等輪，其在戰前租與日商行駛而遭沒收者，計有中成公司順豐等十八輪，故戰後航業輪隻之損失，頗屬重大，據初步估計，達七千萬之鉅，其精確數字，尚有待於他



日之計算耳。

因華商輪隻之被迫停航，於是外商航業公司，乃乘機紛紛而起，收購華商各輪，除國營招商局戰前借中英庚款在英興造之海元、海亨、海利、海貞四輪，經庚款委員會轉售英商怡和公司，改名怡生、裕生、和生、民生外，民營有三北公司各輪之售與德商中義公司，滬興、舟山、台州、平安等公司各輪之售與葡商，和豐公司等各輪之售與希商，華商公司等各輪之售與巴商，寧紹公司等各輪之售與德商，僅大達大通等公司各輪，因泊在長江上流，未予出售，外商輪公司收買華商船隻後，竭力擴充我國沿海及長江下流航綫，據查戰後新組織之外商輪船公司，較大者有意商之中意，美商之衛利韓、華美，葡商之正德、美利，德商之遠東等家，此外德商禮和、魯麟，挪商華綸等洋行，亦另設一部，經營航業，故目前南北洋綫及長江下流之行駛，悉爲外商輪隻，抑亦當前環境所使然也。

華商輪隻之在長江中上流者，交通部已實施統制，特組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由招商局及民生公司等合組主持，我國航線，爲沙市至重慶、經過宜昌、巴東、巫山、奉節、雲陽、萬縣、忠縣、涪陵、長壽等處，上流航線，爲渝敘嘉段，自重慶至嘉定，經過江津、白沙、松溉、合江、瀘縣、納溪、江安、南溪、竹根灘等處，渝合線，由重慶至合川，經過北碚等處，各線行駛，爲增進戰時交通之效能，故均辦理聯運。

軍興以來，日方爲欲獨佔我國航業，除華輪絕跡沿海及長江口岸外，而外輪行駛，亦多阻撓，雖經各該國政府，一再抗議，然未見效，同時，日方竭力擴充日清輪船公司，長江航線如滬崇線，滬通線以及鎮江以上之滬京、滬蕪、滬漢各線，均由其獨佔

航行，總之，戰後華商航業，遭受重大損失，固已瀕於破產之境，而外商航業目下亦未見樂觀，似非待大局平定，恐不能再言繁盛也。

### 二十五、新藥業

藥以治病，本無所謂新舊，本篇之所謂新藥業，亦即西藥業，乃別於數千年來專用原質，不加精製之國藥業而言，查滬市新藥業，濫觴於光緒六年，當時所售者，值爲家用成藥，由英商大英藥房銷售，旋由大英藥房職員顧松泉，開設中西大藥房，爲國人開設藥房之嚆矢，繼之者有華美、中英等家，迨黃楚九開設中法藥房後，始開國人自製新藥之先河，嗣後社會信仰新藥之風漸行，該業乃亦隨趨蓬勃，迄至今日，加入新藥業同業公會者，計達一百〇八家，而未入會者，則有老德記、屈臣氏、利濟及四大公司西藥部等數十家，新藥業之名稱，可分藥房、藥行、藥廠三種，組織有獨資、合夥、公司之別，以業務性質言，門市批發並重者，計有五洲、中法、中西、華美、華洋、華英、中英、南洋、集成、太和、新華、寶華、愛華、大華、天華、大陸、大用、萬國、宏興、公達、正威、佛慈、永和、濟華堂、濟倉、太平洋、聯昌德、衛爾康等二十八家，偏重批發者，計有新亞、信誼、正德、多威、九福、九能、丹維、父子、大中、大夏、大陸、華孚、華羅、華勝、勤康、匯康、中華、元下、中國、好友、好來、仁壽、百中、公靈、立達、同仁、海普、志樂、沛記、青成、金龍、科達、美利、泰和、泰信、亞美、亞洲、國泰、國民、新星、新一、新康、新生、福爾、福豐、會豐、德華、耀華、履瀛、萬國、永信、復康、振業、致德、柯爾登、海彌登、拜樂登、美林登、頤恩氏、司登氏、悅軒齋、安立思、哈巴特、奇默克、

華興昌、威靈等六十六家，偏重門市者，計有世界、中和、中德、中歐、東方、明華、邦華、東南、寶德、華德、華成、天一、崇濟、大生堂等十四家。

新藥業之營業，當發軔時，頗為有限，新藥進口，值十餘萬元而已，民元以後，國人對新藥之服用，漸起信仰，且國內醫院，亦日多興起，因是銷用，與年俱增，降至近年，已無不知有新藥業矣，故營業亦蒸蒸日上，滬戰發生，所有新藥，無不暢銷一時，幾有應接不暇之勢，迨後戰事西移，交通阻隔，業務稍見清淡，但均大獲其利，去年以來，該業之注重批發交易者，因戰區之逐漸擴大，藥房之閉歇者日多，且游擊區內人民，經砲火洗禮後購買力顯已薄弱，苟有病痛，無力延醫購藥，聽任肉體與病魔相搏鬥者甚多，故營業已大見減少，門市交易，則因滬地戰後人口激增，且各處避難來滬，大都輾轉逃避，宿風露餐，易致患病，延醫服藥，故銷路反較戰前增加，綜上所述，戰後新藥業出品數量，雖因銷路狹隘而減縮，然以其貨價提高而增值，且有存貨者得外匯緊縮之惠，故各家均有利用之可沾，惟多寡須視其存貨充足與否而定耳。

## 二十六、國藥業

滬市國藥業，可分為四類，即由產地採辦藥物之藥材業，專辦生鮮藥材之鮮藥業，提製丸散之成藥業，及以藥材泡製之飲片業。

藥材業 藥材業分行、號兩種，業此者以甬幫人士居多，開設地點，泰半在南市鹹瓜街及其附近地段，業務專事採運各路藥材，批發與國內外同行及藥舖，凡規模較大之藥行，在產藥材豐富之區，多設莊收買，而小範圍者，則恆購自藥販客商之手，戰

前同業家數，據前社會局統計，共為五十三家，戰後南市地成禁區，各行多遷至法租界各處復業，據目下查得，藥行六十一家，各幫字號九十餘家，其戰後新開設者，達三十五家，可見戰後業務，實頗旺盛，惟川省藥材，軍興以來，運輸困難，來源不旺，價格昂貴，予以營業上之影響，可謂非淺也。

鮮藥業 藥效之賴於鮮貨者，則須隨用隨採，業此者即鮮藥業是，該業商人，大都居住滬郊，如龍華之藥農或藥販，專採四時鮮藥，售與藥舖，其種類如鮮蘆根、淡竹葉、鮮荷葉、鮮佩蘭等，凡由藥材行所未備者，悉由鮮藥商經營之，因其營業範圍狹小，故多不設店舖，戰前同業，據社會局統計為二十一家，而目下僅為八家，業務方面，受鄉間不靖，影響頗鉅，幸售價已較前為貴，則亦不無補償其營業也。

成藥業 成藥業係將原料藥材，遵照古方，配成各種丸散或膏丹，不待病家之持方配合，祇須指明某丸名稱，即可購買服用者是也，滬市該業，家數頗多，雷允上為其著名者，戰後新設，有北平宏仁堂、北平藥局、雲南日月藥房等家，而飲片業亦有成藥之兼營，如童涵春、胡慶餘、同春堂等家，均有其威名之成藥出售，此外各業，亦有兼營，如三友實業社，年來亦注意成藥之業務，目下該業前途，大有方興未艾之勢，對於新藥業，不無相當影響也。

飲片業 亦即藥店，全市家數，戰前社會局統計為四百四十四家，戰後無力復業者，頗為不少，目下共計三百八十三家，就中戰區中遷來者，不下五六十家，多數竟熱鬧地點開設，如北京路、愛文義路、新開路、法大馬路、愛多亞路等處，該業歷史悠久者，當推美行澤、姚泰山二家，百年前已載於縣志，而規模宏大

業務鼎盛者，則推胡慶餘、蔡同德、童涵春、徐重道等十餘家，而徐重道全市設分號十餘處，更有使於病家之購服，戰後因滬市人口之激增，居住擁擠，影響康健，故患病者頗多，此亦間接予該業營業以繁榮之故也。

### 二十七、霓虹燈業

近代工商業競爭愈烈，取勝之道，胥賴新奇之廣告術，以推廣營業，霓虹燈之發明，適足以應付此項之需要，滬市之有霓虹燈製造業，尚在近十年間，當民十七年時，有猶太人創設 *Colo* 公司，代客裝置霓虹燈，為該業之嚆矢，繼後新光霓虹公司創設，則為國人經營斯業之先聲，民十八年，美商麗安電氣有限公司，集美金二十萬元，組織成立，因其出品精良，故一般外商，紛紛裝置，但國人以其價貴，仍鮮問津，迨後該業勃興，工商廠號之裝置霓虹燈以作廣告者，亦日甚一日，最盛時期，同業達四十餘家之多，然以競爭劇烈，則彼此起此仆，變化不少，迄至目下，全市同業，則為東方、紫光、大來、美登崇記、大東、光明、永生、大隆、夜光、麗安等十家而已，除麗安係外商經營外，餘皆為國人創設，就中範圍，以東方、紫光、美登等家為同業中之佼佼者。

霓虹燈業近十年之營業變動，可分四時期而言，當初行時，工商廠號，以裝置價昂，頗為有限，可謂萌芽時期，自民十九至民二十一年，因裝置霓虹燈者逐多，已推廣至普通商店，故新廠紛起，可謂興盛時期，自民廿二年至民廿五年，因深受市況不景氣之影響，工商蕭條，裝置者稀，可謂衰落時期，自民二十五下期至現時，以農村經濟昭蘇，工商業復興，裝置者亦隨之而盛，八一三戰時，雖遭受嚴重之打擊，然不久以人口膨脹，工商業時

形發展，新張商號，如雨後春筍，且處此商戰時代，莫不競以廣告為後盾，故霓虹燈之裝置，又見繁盛，可謂該業復興時期。

當霓虹燈業衰落時期，為維持業務起見，對霓虹燈之裝置，採用租售兩法，而出租頗為裝戶所歡迎，大都訂立五年合同，在合同期內，如有損壞，由廠方負責免費修理，其租費則按月收取，惟自戰後，為適應環境籌，雖仍行出租之後，但大多定期為一年矣，抑有進者，該業在戰前，外埠訂購裝置之業務，邇年頗見其佳，蓋在長江流域各埠及江浙內地城市而設有特約代理處，以資招徠，然自戰區擴大後，外埠裝置，已告停頓，目下僅恃滬地一隅，為該業之尾閥，職是之故，同業之明爭暗鬥，特見其尖銳化也。

霓虹燈初行時，售價頗為昂貴，後因同業紛設，各廠為兜攬營業計，互相賤價，以資競爭，故較廉於前，但自滬戰後因原料來價高漲，隨亦見昂，目下每一方棚霓虹燈，面積在四十五尺左右，售價須五六十元左右，較前增漲約二三成，但廠方之利潤則微，故該業目下仍屬表面之繁榮而已。

### 二十八、出租汽車業

汽車為今日代步之利器，滬市之有出租汽車，肇始於民國元年，而最早經營其業者，為平治門汽車行及亨茂汽車行，當時車租，訂價為每小時五元，然當時社會人士，多未加注意，僱乘者，僅為富室子弟及北里中人而已。

迨至民國二三年，飛隆、億太出租汽車公司創設，其後又有東方、中央、飛星、怡昌等數家，均以經售汽車而兼營出租業務者，但以車租並未劃一，有根據時間計算，亦有根據次數計算，故仍未為一般人士所歡迎，後以市政逐漸修明，馬路廣闊，車行

稱便，社會需求漸見殷切，該業遂亦驟呈蓬勃之象，如雲飛、探勤、環球、利利等各大車行，相繼於此時成立，而擁車三五之小車行尤如雨後春筍，不勝枚舉，汽車效用，既漸普遍，而各大車行，爲適應環境起見，更擇地添設分站，並特約各大公司商號，另設代叫處，以廣招徠，車租至是，亦趨統一，規定每小時三元，至民十六年間，市政當局，因鑒市上出租汽車，風馳電掣，往來頻仍，與社會關係，日見密切，特訂新章，以資管理，如在市區行車，須另捐車照，並將車照改爲白牌黑字，俾於識別，其時較大車行，遂有創設，如黃汽車、祥生、月宮、南方、華北等是也，可謂該業之黃金時期。

一、二、八事變之後，繼之不景氣影響，工商蕭條，該業遂亦一落千丈，蓋一般人士，經濟困難，雖小康之家，亦多從事樽節，皆以電車、公共汽車爲之代步，故加以汽油價格高昂，利益自微，一般小車行遭受虧損而無法維持宣告歇業者，實不在少數，即規模較大之車行，亦呈外強中乾之象，民廿五年秋收告豐，社會經濟復蘇後，百業漸趨繁榮，該業亦見轉機，雖有法人主辦之小型汽車，於廿六年夏出現於法租界，以行駛路碼之多寡，而計算車租，然未能適合社會需要，不久即告停辦，於該業之營業，並未如何之影響。

八、一、三滬戰發生後，華商之出租汽車，被征爲軍用者，居十分之五，而未被征者，承接僱用，大有供不應求之勢，更有專放兩路一帶，備避難者之載乘，獲利豐厚，迨戰事西移，滬市陷爲孤島後，汽車行駛，僞促租界一隅，營業慘落，爲節省開支起見，各大車行，無不大減車輛，有減去三分之一，亦有減至二分之一者，不久租界市面漸復，難民紛紛而來，人口激增，且戒嚴時

間，亦復縮短，於是出租汽車之營業，始漸見起色，嗣各車行，又領到虹口通行證，恢復營業不少，惟自外匯緊縮後，汽油昂騰，而車胎及另件，亦較戰前上漲數倍，照會費亦漲百分之十，職是之故，開支大增，乃於去年八月一日起，公議漲價車租二成，每小時由三元漲至三元六角，起碼二十分鐘，由一元漲至一元二角，經此漲價後，亦僅敷衍開支，幸以市面畸形發展，營業與感異常，故該業亦仍得盈利，固無待而言矣。

#### 二十九、醬園業

醬爲調味必需之品，滬市之有醬園，迄今已有百餘年之歷史，而其公所之成立，則在遜清同治十三年起，即現時醬園同業公會是也，八、一、三前醬園同業，計有四十餘家，開設在南市者爲萬和、萬春、萬楨、萬祥、老萬源、張鼎新、老同新、萬源新，在江灣爲源裕，吳淞爲萬順，浦東爲老松盛、聚松盛、閘北爲萬生，虹口爲松春、萬大、萬通恆、裕恆，公共租界爲張振新、張崇新、萬康宏、何泰康、鼎萬昇，法租界爲乾康、萬隆、萬順等家是也，因醬園之開設，須有鹽務署執照，且釀造場所及設備，所費甚多，故資本輒在三五萬元之數，甚有十萬元以上者。

戰後南市、閘北、江灣、吳淞、虹口、浦東等醬園，均遭受重大之損失，而公共租界之張崇新，張振新兩園，因其棧房在滬東楊樹浦，亦受相當之損失，其在兩租界區者，幸均安全，雖戰區醬園，有若干家遷入租界復業，然其範圍，較前縮小多矣。

製造醬油之原料爲大豆及麵粉；大豆約佔十分之七，麵粉佔十分之三，釀造方法，先以製麴，使之發酵，而成豆醬，然後將醬置缸水中，加適當食鹽，使成稠液，日晒夜露，如是約三四月，成爲醬醪，始可用醬機，榨出液汁，即成醬油，若再沖入醬醪中



再榨，榨出之油，名曰套油，再依法施榨兩次，三次，即為雙套或三套醬油，向昔醬油之釀造，不用醬色，故無甚光彩，而醬園多用錫糖炒焦和入之，自近年來，醬色發明，色味價格，皆勝炒糖，故醬油之光彩，較前已勝多多矣，而醬色為調味粉業之副產物，其于醬業上及調味粉業上，均為一舉而兩利者。

醬園業之營業，近年來頗呈不振，揆其原因，乃由于新式醬油如醬油精，衛生醬油等之日漸風行，查過去滬市門售之醬酒號業，（亦即糟坊）皆向醬園批發醬油以沽賣，自新式醬油興起後，製造者雇員或批與担販，按日向街巷住戶人家兜銷，以致舊式醬油銷滯，且一般零售醬油號，亦私自製造衛生醬油，以鹽水加醬色而成，混而出售，因醬園釀成醬油，其成本之大，遠非新式醬油所可比擬，用戶人家，多貪其兼，以致醬園營業，深受影響，滬戰後，滬地人口集中，形成膨脹狀態，調味之醬，需用見殷，該業業務，于是隨亦轉盛，不可謂非幸運也。

### 三十、電影業

滬市為全國文化中心之中心地，故電影事業之發展，亦先于國內各埠，在遜清宣統年間，即有電影製片公司，攝製影片，為我國電影業之嚆矢，自後風氣漸開，國內有識之士，咸認電影製片為社會教育之利器，且為文化之先導，故在民十信交風潮之後，製片公司，即漸萌芽，而明星影片公司亦于民十一年宣告成立，首片攝製「孤兒救祖記」，賣座極盛，遂奠定該公司創業之基礎，其後攝製逐漸發達，實為該片啓導之功也。

民十七年後，製片公司之創設，猶如雨後春筍，然此中不無投機者流，舍社會教育於不顧，專以牟利為目的，為有識者所不滿，繼之神怪、武俠等荒誕不經之片，層出不窮，一時整個影壇

，幾為此惡勢力所籠罩，幸民十九年三月，聯華影業公司創立，以復興國片為職志，實行影業革命，不旋踵間，一般小公司聞風遁跡，自然淘汰，是時所出之片，面目一新，倍受各方所贊美，整個影業，乃有澄清上進之象，迨一、二、八事發，炮火所及，製片公司，多被損燬，僅存明星、天一、聯華較大者數家而矣，時歐美聲片攝製，已告滿美成績，明星、天一兩公司，亦各自籌攝聲片，其初僅于默片中雜加一二本，其後始有全部攝製，如明星公司之「歌女紅牡丹」，天一公司之「歌場春色」等，馴至今日，各公司皆以攝製聲片為時尚，無復有默片攝製矣。

近年以還，因政府當局重視電影事業，故有檢查之舉，而使荒誕不經之影片，得以消滅，且對新公司，規定須有攝影場，方准成立，因之新設者，僅有新華公司一家，迨八一三前，全市電影公司，為明星、聯華、天一、新華、民新、藝華、月明七家。

滬戰發生後，各公司地址之在市區者，雖將機械用具，遷至租界區域，然因工作人員之星散，致多數不能繼續攝製，迨戰事西移，秩序漸復，遊藝場所，先後復業，新華公司，首先重整旗鼓，開攝新片，繼之藝華公司，亦告開攝，因戶市畸形發展，賣座成績，堪稱良好，于是有若干之影業留滬人員，臨時組織公司，如光明、天星、明華、五星等，均借他家已備攝影場，拍製新片，此後又有國華影業公司，如去秋金城大戲院主人柳君等，集資所創立，範圍較大，由大同攝影場代理攝製，出片則歸金城放映，而新華公司，亦為增加生產，適當市場計，另以華新、華成兩名義攝製新片，影業至是，又呈活躍之象，然如去冬明星公司攝影場之突兆焚如，今春新華、華新、華成三公司之出讓與美商中國影業聯合公司，此在在證明目下滬市之影業，猶在風雨飄搖



商標



註冊

優等國貨

永久保用

首創安全強力彈簧

特種構造  
安全裝置  
吸力強大  
墨量十足

最後一滴  
墨量顯示  
何時注墨  
一望可知

透明筆  
真空  
首創

目錄  
函索

全國·南洋·香港

各大公司書局

文具店均售

中孚自來水筆製造廠

發行所 上海牛莊路一號

電話 四九八五

製造廠 上海牛莊路一號

電話 四九八五

號七四

○五○九

樓大泰辛口路涇泗路

四八

五四

路

報

電

路

南

雲

北

路

莊

牛

路

一

號

四

九

電

話

# 元盛棉希號

本號出品  
各種布疋

質地堅韌

經久耐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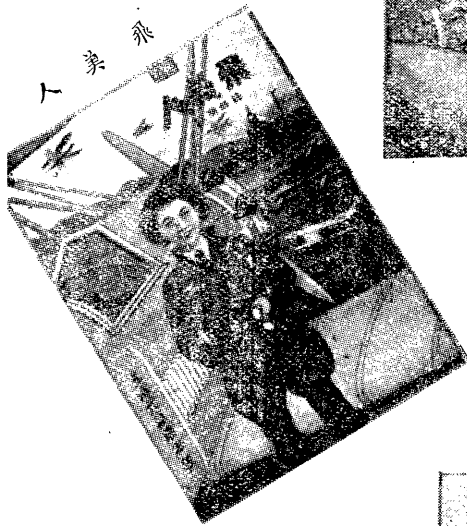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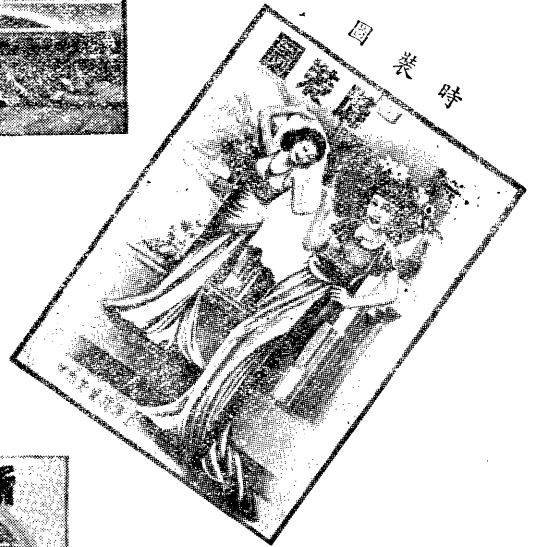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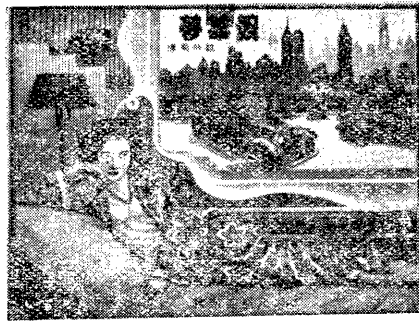
色彩鮮豔

永久不退

完全國貨

各地風行

繁華夢



商 註  
標 冊

新 家 庭



品 出

絲光士林布  
本光士林布  
安安藍布  
各色標準布  
絲光洋紗  
淺色士林布  
漂布  
斜布

品 出

色 斜布  
納夫夫大紅布  
納夫夫土醬色布  
航空藍布  
民族藍布  
建華藍布

### 三十一、棉布業

國人衣著，普通多為棉布，咸同以後，滬地商業日盛，各國棉布，咸聚散于斯，于是有斯業之經營，最早者為咸豐元年之同昌，繼之為同治八年之同春日及有新盛，爾後棉布莊號，風起雲湧，僉欲于買賣價格差異之間，博取若干利潤，迄至八一三戰前，全市棉布業入同業公會者，計有一百六十四家，而未入公會者，亦有三百餘家。

棉布業所營業務，有以批發為主，或以門莊為重，更有拆貨為多，有一號偏重一種花色者，亦有兼營數種者，組織方面，有字號與門莊之分別，集資以合夥為最多，次為獨資，經銷種類，品名繁多，然若以出品地域為標準而大別之，則不外西洋貨、東洋貨及本廠貨三種，西洋貨凡英、美、法、德、俄、荷等國出品均屬之，東洋貨則純為日本製造，至本廠貨係包含國內外廠及華廠出品而言，若就棉布之色澤，則可分白貨與花色貨二種，白貨又有本色市布粗布，粗細紋布與漂布之別，花色貨，凡屬染色之布均屬之。

戰前該業棉布之銷售，遍及國內各地，惟以棉布之種類繁異，銷地隨亦不同，如本市注重細布花色，閩、贛、湘等則以粗細斜紋絨花色布為要，北方率多粗布，川、粵為粗布染布，蓋當地人民生活使然也，戰興以來，因戰區之逐漸擴大，交通梗塞，運輸困難，西南川、桂、滇、黔等省，雖需要殷切，終以運費高昂，成本加重，大有裹足不前之概，因之乃有經濟部訓令各省發動手工紡織業，增加土布之生產，以謀自給，游擊區域，日貨棉布，獨佔其銷，閩浙沿海口岸，亦以統制貿易之故，且銀根甚枯，

期款交易，未能予該業之滿意，是以採辦亦僅為零星，差幸本市以人口劇增，衣着需求，在在見殷，業務尚見繁榮，同時，以市價昂長，舉凡有存貨者，莫不沾利，亦可謂失之暮榆，收之東隅矣。

### 三十二、茶業

滬市雖非產茶之區，而却為茶進出口貿易集中之地，故茶業地位，頗佔重要，其經營茶之商號，依業務性質，可分為洋莊茶業、毛茶業、複製茶廠及茶葉店業四種。

毛茶業之業務性質，係代經銷內地產茶區域之茶葉，推廣於國內各地之茶莊，自戰事發生以來，各地交通阻塞困難，銷售量頗見銳減，惟以茶市俯仰，凡合於製作洋莊之貨，因茶廠不吝高盤吸收，以致售價逐步提高，迄今仍無頹勢，惟自結售外匯辦法頒佈施行後，該業數度與貿易委員會協商，規定茶葉運抵出口地點後，須先申請貿易委員會托樣驗看，若可複製洋莊茶者，則須與洋莊茶同樣辦理，暫時不准出口，如確係內銷茶，經茶業公會具保證明，然後簽發准許出口證，出口裝滬，因之，所可裝運來滬之茶，僅佔一小部份，且大多皆為低次之貨，如茶片、茶梗等矣，浙西杭州、湖州、孝豐之游擊區域所產之茶，當地茶行，因鑒於滬市高昂，產地價低，有利可沾，雖沿途捐稅繁重，更冒風險，搜辦運滬，數頗不少，而該業亦以機不可失，派員赴產地收購，故其情況，不亞於往年之鬧盛。

製茶廠業，俗稱為炒茶棧，其業務性質，或自行收購毛茶，複製復委托洋莊茶等經售於洋行，或代步製茶，收取若干費用，戰前該業多數開設於閩北，故戰時皆燬於炮火，而其在蘇州河北特區內者，幸得保全，惟因閩北多數茶廠之燬滅，此碩果僅存



者，乃獨留其所有業務，幸運機會，此之謂歟，昔日毛茶商委託茶廠代為製作，今則茶廠視為奇貨可居，在茶市高昂下，不欲以此微薄之製造費用為慶足，於是毛茶商不得不將毛茶售與茶廠，而茶廠經加工製作後，即可脫手而獲厚利，誠為戰時中之特殊現象也。

茶葉店業之業務，係門莊另售，滬市一地，計有三百餘家，戰事以後，贛皖所屬之徽州及浙屬溫州一帶茶業，已受政府統制，故來源凋另，然浙西游擊區域一帶所產之茶，運滬銷售，未受限制，故該業得以未告茶荒，但因運輸困難及稅費加重，致門莊另售價格，昂貴戰前數倍。

洋莊茶業之業務性質，係代內地產茶區製茶廠製就之茶葉，收購經銷於外商洋行者，自戰事後，產於鄂省之紅茶，因交通關係，改由香港輸出，於是洋莊茶業所經銷，僅為綠茶，間有一部份皖省綠茶，亦由港轉出口，故營業所重，厥為浙東產之平水綠茶矣，然浙省為統制運銷起計，由茶商組織浙江省甯紹台區茶葉運銷處，設立辦事處於寧波、梁湖、百官等地，藉以集中運輸，統一管理，惟因戰事關係，內地製茶廠家，較往年為減少，自外匯緊縮，洋行踴躍收購後，市場即失諸供求平衡狀態，茶價乃扶搖直上，於是停閉之茶廠，皆乘機重起，紛謀復業，內地茶市，又呈熱鬧，迨政府頒佈施行結售外匯辦法後，茶葉亦列為須結外匯之貨物，以法定匯率與市價匯率過於懸殊，而評定價格，亦少一標準之可繩，因之各方意見不同，未獲滿意解決，茶商因而滯留寧波溫州二埠，不能出口，如是者達兩月，後因政府與蘇聯訂有茶葉銷售合同，合於蘇聯銷售之茶葉，由政府委託富華華儘量收買，予市場深受刺激，蓋滯留寧波溫州二埠之茶葉，恐他日結

售外匯事解決，其大部份必在當地為富華貿易公司所收買，如是貨底愈感稀少，乃為必然之事實，因之茶價飛俏，創空前之高價。

洋莊商業公會因此曾派員赴香港一，再向貿易委員會請願，磋商之結果，互相同意，滯留於寧波溫州之地茶葉，規定合俄銷者為甲種，直接裝運香港，不合俄銷者為乙種，准許運滬歸該業銷售，惟須依法向中國或交通兩銀行結售外匯，以一百〇四元半圓幣，折合港幣一百元計算，自此辦法決定後，存溫州之皖省綠茶，曾有一部份運滬，但存甯波之平水綠茶，貿易委員會駐甯辦事處，另與浙江省甯紹台區茶葉運銷處訂約，合作直運香港，由富華公司承購，故未到滬埠，因之該業方面，顯呈冷落之象，惟浙省甯紹台區茶葉運銷處，原係滬上各茶棧與內地製茶廠聯合之組織，雖貿易地點轉移，業務受有影響，然仍不失其茶業之營業也。

綜上所述，戰後滬市茶業之貿易重心，已移港地，業務當不免趨於衰落，然復興有期，暫時現象，豈可謂茶業之末落歟。

### 三十三、鮮豬行業

滬市鮮豬行業，向在南市吳淞洋涇等處營業，自八一三後，該業乃紛遷至租界區域，目下同業，據查有長順、源大、春源、源順、嘉泰、萬慎、慎成、長源、潤大、嘉泰、長和、嘉豐、豫和、復興、公茂、源泰、協泰、大源、鼎天、祥泰、源昌、萬昌、同發、昇源、天順、天源、萬源、鴻大、隆泰、同和、昇大、同昌、慎泰祥、源昌泰、新泰、義泰、仁泰、同興、恆泰、正大、泰興、同豐、餘大、公和、通源、長康、德昌、源和、源康

、源盛、等五十家。

滬市鮮豬之來源，大宗賴江北之天生與青龍兩港，次之則爲浙省溫州、台州、復次爲浦東及蘇、錫一帶，平時銷售，旺盛季節，每日自五千至八九千隻，清淡時期，則僅四五百隻，通年計，日約二千三四百隻，戰起以後，滬淞交通，若斷若續，貨運困難，來源告絕，而浦東及蘇、錫一帶，則因時有流動戰發生，人民生活不安，副業生產減少，鮮豬運滬，殊屬寥寥，職是之故，來源唯江北一路是賴，每日到埠，僅二三千隻間，而市場需要消費，因人口之集中，急劇見增，業務方面，得以良好，而呈繁榮狀態。

本年四月初，虹口「牲畜市場」成立。曾通告該業各行前去登記，希圖控制租界區域之營業，同時，在港口外將江北路來輪豬裝扣留，迫使由日輪裝運，以期鮮豬能在虹口起卸。集中「牲畜市場」，但該業堅拒合作，並聯合同業，公告社會，申明立場，決不中途妥洽，堅持奮鬥，同時對被扣豬隻，不私自提取，態度光明，「牲畜市場」至是乃加緊扣留來滬豬隻，來源既被阻斷，乃有五月間全體停業之事發生，籲請租界當局救濟，而租界當局，亦以職責所在，竭力勸導先行復業，該業爲遵照當局意旨，忍痛開市，一面派員向工部局公董局請願，由當局分別提請法國駐滬領事及各國領團商討後，再行答復，然迄至今日，此案尚懸而未決，而「牲畜市場」之統制計劃，則次第實現，瞻望前途，殊有不少困難也。

#### 三十四、鮮肉業

滬市鮮肉業，分有寧、海、蘇、錫四大幫，同業家數，包柴肉攤，約計二千餘家，平時營業，頗稱良好，自軍興以後，因滬

地人口激增，畸形發展，該業更臻發達，自本年四月間「牲畜市場」成立後，統制鮮豬來源，壟斷豬肉市場，形成肉價飛漲，該業遭受重大消耗，迫使無法營業，乃於五月十四日起繼續鮮豬行業之後，自動停業。

同時，租界內之三家宰牲公司，（即蘇錫宰牲公司，地址在北成都路一〇五〇弄五〇號，新寧海宰牲公司，地址北成都路一〇五〇弄四號，法租界工部宰牲處，地址敏體尼陰路二九六號，平時每日所宰豬隻，三公司總約二千五百隻），自「牲畜市場」成立後，對市場運宰之豬，拒絕屠宰，自鮮肉業停業後，爲聲援肉業起見，亦於五月十四日起停止宰豬。

自鮮肉業及宰牲公司停業不賣不宰後，市上肉價直線上漲，同行拆價每元一斤十兩，門市腿肉，每元售一斤四兩，五花每元售一斤八兩，此際工部局設立之虹口狄思威路沙涇路一〇號宰牲處，並未停業，所有每日由日、德、意等輪運埠之鮮豬，概由是處宰殺，由工部局衛生檢驗處戳印後，仍在界內銷售，因之，市上肉食，卒未全斷。

鮮肉業自動停業後，即推派人員，向兩租界當局請願，而租界當局，爲維持肉食，勸導復業，至廿日起，全體遵照開業；肉價遂趨穩定，同業拆價，每元二斤，門售腿肉，每元一斤八兩，五花每元一斤十兩，但因環境關係，迄今鮮豬來源問題，未能解決，致肉價又趨高昂，門售腿肉，每元一斤左右，因之市上消費量顯見減縮，蓋除非富有者，大多數居民已無力食肉，影響該業業務，誠非淺也。

#### 三十五、汽車業



滬市為全國大埠，亦為汽車業買賣之中心，尤以近年以還，國內公路建設事業猛進，內地交通日益便利，汽車需要，頗見殷切，營業蓬勃，有欣欣向榮之概，故車行設立，紛紛而起，在滬市各業中，實佔有重要地位。

八一三戰事爆發前後，南京及內地軍政機關，車輛採購頻繁，同時，民衆集資捐助，亦復不少，致各車行之存貨，幾銷售一空，而尚在途中之定貨，亦多預定殆盡，甚至敝舊不堪，向來無人過問之舊客車，亦皆改裝輕便貨車，應市銷售，蓬勃象，得未曾有，但普通七八成新之舊客車，一則因車主頗多難滬避難，急欲出讓者極多，二則因價格較貴，且不甚適於軍運經濟原則，故市上頗見供過於求之勢，迨後戰事西移，商業環境頓異，汽車交易，一落千丈，一般汽車商行，紛紛在港設立辦事處，以供內地各處之需要，藉以拓展市場，於是港地一躍為汽車買賣中心地，查滬市汽車買賣，不論客車、貨車、向以冬季營業為最旺，蓋其時適值下年新式汽車上市也，春季次之，夏季最淡，自汽車業中心移港後，冬季上市新式汽車，亦皆儘先運於該處，幸滬市存有一批半新舊汽車，尚合社會需要，加以北方平、津等地車商南來收購，故交易尚不寂寞，惟較戰前已不勝滄桑之感矣。

去春以還，租界秩序，漸告恢復，而各地避難人民，相率來滬，人口劇增，市面頓告繁榮，大小工廠紛紛就租界開工，且前時沿浦一帶及南市、閘北等地之沿河堆棧，已無法堆貨，不得已就西區另設堆棧者，亦比比皆是，因之向由船上卸貨至堆棧，祇須用人力者，茲則因地區遼闊，加以日須碼頭捐等之支出，欲求經濟迅速，非賴運貨汽車不可，大多惟有租之於轉運公司，於是代客包運貨物之小規模轉運公司，乘時興起，有如雨後春筍

，是故貨車交易，頗見活躍，同時，因國難而暴富者，亦多購買汽車以代步，但多為半新舊之客車，新貨以愛國關係，售價高昂，交易寥寥，汽車業在大時代下，可謂興衰無常，變動頻繁矣。

### 三十六、汽水業

汽水為夏令飲料，檸檬消食，橘汁強胃，沙士水去濕清血，薑啤水益氣暖肚，均為有益衛生飲料，滬市在遜清咸豐三年，即有老德記汽水廠成立，為同業之首創者，光緒三十年間，外商屈臣氏汽水廠繼起，不久，正廣和汽水廠，亦告成立，然斯時社會人士，尚多未明汽水之功用，鮮有問津，故各廠營業，亦甚寥落，民十以降，國人漸知汽水可以健胃，不但能祛疾病于無形，且能藉物質之元素，提神壯氣，于是汽水之銷路漸廣，民十三年五月，外商屈臣氏廠，盤與國人經營，民十五年二月，有益利汽水廠興起，民廿二年七月英商老德記汽水廠，因主人年邁，無意經營，乃由該廠華籍技師及其友人等接辦，民廿四年，復有中央汽水廠開設，本年則有新中央汽水廠之成立，惟首創之老德記廠，則于今春以宣告解散聞矣，此外有鮮橘水廠，其充作夏季飲料，不過近七八年間之事，初由外洋進口，嗣因需求者漸多，遂有設廠就地製造之興起，至今較著者為美華、美國、香港等三數家。

汽水廠之工作生產，較大廠家，通年不歇，惟在春、冬兩季，加以減縮，但一般小廠，多為應時而產，大致起于春末秋初，此外時日，則告停業，銷售市場，以滬地為大宗，由特約汽水商號代為推廣，而廠內亦有門市部之設，藉便顧客之需，出品種類，有沙示水、檸檬水、香蕉水、朱古力水、葡萄水、香檳水、老薑水、桑子水、葡萄汁等。

全市汽水廠之營業額，每年總計約達一百數十萬元，外商佔十分之六，華商各廠，僅佔十分之四，惟自戰事發生以來，江浙兩路沿線各城市，銷勢已減，其他各埠，亦見疲落，競以本市為主銷市場，然因冰棒盛行，對汽水營銷，不無相當之打擊，且孤島生活，日感困難，平民階級，節制消費，故整個業務，已非戰前所可比擬矣。

### 三十七、運貨汽車業

滬市運貨汽車業，發軔於民國初年，最早者為龔福記運貨汽車行，初僅搬運砂石、本材、煤炭、雜糧等物，嗣後其他進出口貨品，因其運輸迅速，手續簡便，營業乃臻發達，於是民三至民五年間，遂有鑫順同興等車行相繼成立，是為該業發展初期。

民五以後，同業續有開設，而民九以降，頗有規模較大者之興起，如大新、慎天、大福、袁志記等，至民十四年，同業增至四十餘家，運貨汽車，約達三百輛，當時車捐尚輕，運貨積重，不受限制，而工商業亦頗向榮，故其業務隆盛，獲利至厚，同業紛起，民十六至十九年，全市大小同業，已達一百五十餘家，每年營業額達二百餘萬元，是為該業鼎盛時期，民二十年後市況漸見衰落，工商百業，凋敝不振，該業與進出口行報關行工廠等，交易稅減，為競爭招徠計，乃不得不賤價承運，反之，一切開支，則較前增加，獲利艱難，大多僅能維持，其幸而能沾利潤者，有如鳳毛麟角，是為該業衰落時期。

民廿五年秋收豐登，數年來不最氣籠罩下之工商業，因社會經濟之昭蘇，復見活躍，貨運遂亦頻繁，業務頓見好轉，至八一三戰事前，更因時局嚴重，工商廠號，深慮事變，紛將貨物搬運，機械卸遷，運輸日夜不休，營業忙碌，得曾未有，而運費高漲

# 上海噴漆製造廠

飛機牌



事務所

上海江西路四四弄三號  
電話一二三〇八號

汽車噴漆 草帽噴漆

註冊出

工業噴漆 皮革噴漆

木器噴漆 金粉噴漆

各種泡力水 龜裂噴漆

商標目

各種底子漆 各種香水

各種顏色 均可定製

製造廠

上海英租界棋盤路  
三四七弄

，漫無止境，是爲該業之好轉時期，迨後戰事遠離滬地，工商百業，一度萎靡，貨運清淡，然自各地人口集中租界區域後，市面復告活躍，呈畸形之發展，目前之沿浦沿河堆棧，由船上用人力搬運存棧者，因事實上限制，多在滬西一帶另設堆棧，路途既遠，不得不以運貨汽車運輸，是以業務方面，頗見起色，但以新設運輸公司紛起，競爭貨運，殊爲劇烈，對於裝運貨物，浪無限制，冀以減輕開支，故此際貨運業僅維持而已，本年七月一日起，工部局對運貨汽車之裝貨容量限制辦法，業已修改，規定，「車輛之總長度連同車身或所裝貨物在內，不得逾二十四英尺，其總闊度連同車身或所裝貨物在內，不得逾英尺七尺六寸，貨物專載之高度，自平台底板起，不得逾越平台之闊度」，又運貨拖車規則亦已修正，「拖車之總長度，連同車身，或所裝貨物在內，不得逾英尺二十尺，其總闊度，包括車身或所裝貨物在內，不得逾拖車之車輛所有總闊度，倘係用特製之牽引車拖車，其闊度不得逾英尺七尺六寸，貨物堆載之高度，自平台底板量起，不得逾越平台之闊度」，是種之限制容量，原係防止危險，惟對該業競爭承攬貨運下，不無受若干之影響，總之，戰後該業，外表雖見繁榮，而實外強中乾也。

### 三十八、建築業

滬市曩係濱海小縣，自開爲通商口岸後，經中外人士之銳意建設，降至今日，已成爲全國第一大埠，地方之發展，賴乎人口之增加，而建築事業關乎人口之消長，尤屬如影隨形，滬市最近因人口膨脹，其建築遂勃興，然建築之落成，固在供應人口膨脹之居住，而以滬市區域之廣，每年建築事件之繁，苟非專營此業者，不能付應，於是建築業尚矣，查滬市該業，始於遜清光緒卅

二年，是年以前，建築物之營造，皆由水木作承攬，即所謂作頭是也，洎乎歐風東漸，重視物質文明，建築對於人生關係至切，且十九世紀工業革命後，現代都市之組織，工商企業佔主要成份，亦爲都市發達先鋒，滬市以環境及地理關係，工商企業，佔全市十分之八以上，是故建築受時代推進，多爲高層，而其材料，亦趨用鋼骨、水泥，昔時之承造作頭，資力既弱，設計又陋，故新建築物之承造，不得不有賴於新興之建築專業矣。

戰前全市大小建築業，不下二千餘家，然其具有規模者，不過一百餘家，其他所謂建築業，實僅一種粉刷、油漆、修理及水木工場，經營關於建築業之附屬業務耳，該業幫別，以滬甯紹幫爲較有勢力，蓋該業水木作業，初以地理上隣近關係，紛紛在市內承攬營造業務，迨後情勢變遷，以其久臨是地，根深蒂固，乃佔絕大勢力，至其組織，則以獨資爲多，約達十分之六七；公司及合夥組織，祇十分之三四而已。

建築業之承造工程，除小部份係與業主有特殊關係而受委造外，大多皆爲投標所得，得標之後，即行訂立合同，其鉅大工程，如需腳底打樁者，由業主另包於打樁行，建築廠方，祇須在其地面建築，付款辦法，多爲在訂立合同後，業主先付廠方營造額十分之三，此後視工程之進展，而按期付款，尾數須待工程完竣後六個月付訖，亦有遲至一年者，業主之拖欠此項尾數，蓋防工程上有不週之處，藉此可使廠方審慎補修，然亦有不照此例付款者，視情形而定奪之。

建築業每件工程之能否盈利，須視工程進行中天時地利人和三條件如何以爲斷，例如某項工程，本可於二月內完竣，然動工後，天雨連綿，或暴凍亢旱，均足延誤工程之時期，而增耗費，

此關於天時者也。至於地利人和方面，如地面不便工作或遇其他不測之事變，如因發生戰事等而不能工作，皆足影響工程之落成也。

近十年來，建築業迭現興衰之象，在民二十年前之數年，為該業之黃金時期，因當時工商業，呈相當之繁榮，尤以十九年之營造價值，開空前紀錄，達一萬萬元，但此空前蓬勃現象，轉瞬即為一二八之戰所燬滅，不久世界經濟恐慌，繼之襲來，滬市金融緊縮，房地產買賣，一落千丈，大有不可收拾之勢，建築事業隨趨萎靡，嗣雖有上海之積極建設，然較之以前，未能同日而語，以迄於八一三戰前。

戰後數月，以局勢關係，建築事業沉寂一時，迨後秩序漸安，人口激增，市況遂呈畸形發展，於是房地產業始又欣欣向榮，尤以公共租界中區西區，最為活躍，蓋戰後若干工廠商號，紛在上述二區，開工復業，原有房屋，租賃一空，而需求房屋者，更日益衆多，供求之勢，大相懸殊，於是大批廠屋市房，紛起興建，該業因之大為活躍，迄今滬西或法租界西陲之土地上，已有不少之建築物出現，據最近統計，新建廠房約一千餘所，市房約一千餘幢，住宅約四百餘宅，足證該業蓬勃之一斑矣。

建築需要，既應環境而活躍，但建築材料，因外匯緊縮，交通阻塞，又處特殊情形之下，其價較前，少者增加百分之五十，多者達一倍以上，故所建房屋，大都將所用材料，設法減輕，或將材料等級，略予改換，以求造價之平衡，觀乎西區一帶建有大批木屋，即可證信，職是之故，業務外表，似甚發達，而其營造價值，較前已不能以道里計矣，是則該業在畸形發展下，亦可謂外強中乾也。

### 三十九、銀號業

銀號業介乎銀行與錢莊之間，由來已久，向以格于事實環境，未能如其他新事業之迅速發展，但自滬戰以後，銀行因內地游資集中滬上，存款激增，錢業則以信用放款，極力緊縮，均因格于部頒規章，顧慮太多，對一般工商業，殊鮮充分援助，在銀錢業則感資金有過剩之恐慌，而工商業則有轉週為難之嘆，銀號業乃乘機而興，標服務社會為前提，能將銀錢業所不敢為不屑為者而優為之，職是之故，兩以來，新設銀號，有如風起雲湧，頗呈蓬勃之現象，據目下統計，全市同業，已達五十餘家，開設地址，以九江路、四川路、天津路、江西路、南京路、一帶為多，多租賃大樓大廈內之寫字間，為營業處所。

該業組織，以合資為多，獨營者少，資本普通在萬元居多數，亦有多至五萬元者，惟祇數家而已，業務範圍，與銀錢業相彷彿，大別之，可分為存放、抵押、地產、證券、匯兌、貼現、及其他代辦服務等七項，間有偏至某一種業務，如寶泰、泰山等家以賣買外幣為主，大元則以中籤債票貼現為主，三益以遠期本票貼現為要，成業以服務家事收付為前提，至其他各家，或則專營小借款，或則專營地產抵押，或則專營公債買賣，或則專營匯劃貼現，至範圍較廣兼營存放、抵押、貼現、地產、匯兌等業務者，則以匯中、匯豐、大康等三家為首推，要亦為同業中之鉅擘。

戰後銀號業得今日之發達，乃係金融市場畸形發展，有以致之，例如匯劃票據之貼現，本已由財政部電令四行取締，但該業仍有經營者，自黑市外匯緊縮後，資金逃避之風甚熾，巨富殷實，搜購外幣甚力，該業亦不遺餘力以經營之，因此遂予該業發展機會，亦可謂大時代動盪下之幸運者也。



銀號業服務社會最顯著者，爲抬頭支票之担保，與開戶領用支票之便利，前者一般小工商業，常因收受抬頭支票，而無銀行願爲擔保，致無法收取款項，該業則能通融代收，後者普通銀行之開立支票戶，須債相識者介紹，或首次存入之數須達數百元，而該業則不然，僅須存入二十至五十元，即可開戶領用支票，凡此二點，其予小工商業之便利，殊非淺鮮也。

#### 四十、砂石業

自三和土建築材料發明，近數十年來，砂石用途，與日俱增，通都大邑之建築物，靡不用三和土，即內地市鎮，其各種建築亦循時代趨勢，逐漸採用三和土，滬市爲我國第一大埠，三十年來，三和土建築物，突飛猛進，故砂石業之發展，亦頗迅速，查該業之經營人士，有寧波幫與江北幫之分，寧波幫家數不及江北幫之衆，但其資本，則江北幫不及寧波幫之雄厚，就其組織而言，則以獨資經營者居多，佔全體同業十分之八以上，其餘爲合資組織，股份公司，尚無其例，至于資本，最大者約達萬元，中等者五六千元，小者僅千數元間耳，開設地址，散在各處，惟多臨各內河之濱，蓋便于貨物之起卸也，吳淞鎮亦有十餘家，多屬甯波幫，戰前全市同業約有三百餘家，惟都係指客性質，僅設門市接洽處而已，該業另有砂石市場之茶會，設在四馬路長樂茶樓，每日自下午五時起至七時止，爲同業間在市場上接洽買賣交易。

砂石業經營販賣爲黃沙與石子兩種，黃砂來源，以泗礁爲大宗，湖州砂次之，石子皆爲青石子，產于松江，杭州一帶，因塊量之大小，又有塊石、卵石等別，其主要用途，除作爲三和土外，並可爲馬路填底，江岸勘堤等用，砂石之銷售對象爲營造廠，份業務之興衰，輒視營造廠建築事業之發達與否而定奪，其密切

關係，如影隨形也，當民十四年至民廿年東北事變前，爲該業之黃金時期，因彼時滬地建築事業，頗呈蓬勃，尤以十九年爲最，故營業隨亦飛騰，一二八前，地產價格，逐漸下趨，建築事業，呆滯消沉，砂石銷售，乃告銳減，營業一落千丈，自民廿五年秋收豐稔後，社會經濟，已告昭蘇，工商百業，遂見好轉，至是業務乃趨起色。

滬戰以後，該業營業，停頓數月，旋以市面畸形發展，居住房屋，發生嚴重恐慌，房地產業，得此機遇，頗多活動，如代建房屋，分幢出租等，職是之故，砂石需要遂告開展，而其危機，則亦與日俱深，蓋各地運砂石，已遭統制，迄至最近，更有扣卸事實之發生，以致來源絕跡，僅恃存貨之銷售，業務無形停頓，曾由該業公會，申請租界當局，設法疏通來源，一面由會通告營造廠方，凡會友所訂之砂石契約，茲因迫于環境，事出無奈，請求同情與諒解，對前所訂契約，概行作廢，如不但該業業務停頓，抑且累及建築事業無法進行，殊堪重視，深望該業能善自處理，恢復業務，豈僅自身之利哉。

#### 四十一、飛花業

飛花爲紗廠所遺棄之產物，然其用途，則可混入棉料中，而織成各種布疋，亦可作爲棉絮之用，滬市該業以紗廠之集中，頗稱發達，有專營者，亦有掙客之買賣，平時來源，除滬市各紗廠出售外，無錫各紗場，亦有不少之供給，銷售國內各地，如彈絮店、成衣舖等，更有運銷至歐洲及日本者，惟皆由洋行採辦間接銷售耳。

滬戰以後，滬地小型紗廠設立，有如風起雲湧，所用原料，大抵採購中上級飛花，紡製粗紗，因之其售價較高于外銷出口之



價格，繼響所及，使各飛花出口洋行無貨可辦，繼能購得，祇剩少數中下級之飛花而已，蓋戰後滬地及京滬路一帶之華商紗廠毀于炮火或被接收無法開工者不少，其仍能照常紡紗之廠，僅限於租界區域內，所出飛花，不逮戰前數量遠甚，形成求過於供，市價扶搖直上，創立新紀錄，而出高價所得之飛花品級，未能與戰前相同，此則因國棉漲售後，各紗廠以價格關係，為減輕成本，大都攙用低級印度棉，印度纖維與成色，均不及國棉之優美，因之其所出飛花稍差，亦勢所必然也。

近年日本國內人造棉業，頗為發達，前時該業所採用之原料，大都為木漿等，現則一律飛花與舊絮，需要頗為殷切，其在滬之各日廠飛花，以前開標招買，無論任何國籍人民，均可投標，適則所有飛花，概歸日商飛花業隨時購買，華商外商，均無投標參加可能，但日商亦勢難獨買，蓋一小部份飛花，如漿下地脚等下級貨，仍須轉售華商也，因此種下級貨，價格較為低廉，倘運至日本，則其打包水脚等手續費，反而超過其貨品原價之上，故多就地出售，總之，目前飛花來源，既較戰前為減少，雖在售價高翔之下，其營業仍能與前時相提並論也。

#### 四十二、麻袋業

滬市麻袋業，戰前廣集南市十六鋪以南及葦市街王家碼頭一帶，同業約有一百二三十家，銷售麻袋，以產於日本與印度者為多，而國產麻袋，因係絡麻用手工織成，質硬紋粗，袋眼至大，細小貨物及粉類，不能盛置，故經營者，多購麻袋布，視各業之需用情形，自行縫成大小適合之袋而發售之，該業之營業興衰，視雜糧業為進退，每年交易價值，約達五百萬元左右，同業之較大範圍者，麻袋則向洋行訂購，至少以萬只為一單位，其範圍小

本廠因鑒於泊來品進口日增漏卮堪虞為提倡國貨起見設廠於極司非而路四八二弄五〇號自織各種國貨布疋行銷各大市場已經製成應市者有卡車牌斜紋絨久富圖條子絨維也絨府綢開四米貢生呢等自發行以來荷蒙

各界稱譽樂用久已膾炙人口本廠並不自滿對於出品力求精良推銷力主薄利交貨迅速定期不誤凡我同胞不棄賜顧無不竭誠歡迎

## 上海南通染織廠謹啓

事務所 江西路一四弄六號  
電話 一二七一〇  
廠址 極司非而路四八二弄五〇號  
電話 二一四一七

者，專事收買舊袋，雇工修補，再行出售，北方棗、粟、瓜子、花生等商及大連幫荳商，爲其去銷對象。

外貨蔴袋，即俗稱之洋線袋，亦係用蔴織成，因蔴係產自印度，經淡硝強等水浸煉後，質化柔輕，乃紡織成布，滬上英商洋行，經營尤多，凡紗廠絲廠及出口商行，均需此作包裝之用，市上銷售之蔴袋，每只面積，普通縱二十八吋，橫二十二吋，以四百只爲一綑，出售價格，則以每百只計算。

當滬戰發生前後，因當局趕築防禦工程，需用沙袋關係，蔴袋銷售，大爲活躍，迨後戰事遠離，銷勢即告衰落，而該業之集中地，亦迫于環境，相率遷入租界營業，交易慘淡，蓋是時百業呆滯不振，需用蔴袋，較諸戰時大有天淵之隔，迨後滬地商業，畸形發展，蔴袋需要，隨之而增，且以外匯之緊縮，營定貨者，頗多獲利，即小範圍從事買賣舊袋，亦見盈餘，惟至目下，因世界局勢之動盪緊張，外貨蔴袋，多被各國購作軍用之防禦工程，來貨寥寥，市價飛漲，營業較前多告萎縮，最近同業計有四五十家，就中以大有永、公大姓記、萬有祥、萬年公司、甬順、泰鼎發、新昌、宏泰、振裕等家爲較大者。

### 第三節 戰時商業之設施

在抗戰進行中，商業貿易上之使命，亦甚重要，一方既須供應戰時必需之物力，他方又須促進民族產業之發展，以鞏固國民經濟基礎，政府爲適應戰時需要，完成此兩項任務起見，對於戰時商業之設施，實行下列諸步驟。

#### 一、維持原有現狀

我國政府對內欲維持原來狀態，促進貨物之暢銷，曾於二十

七年四月廿三日頒佈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及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即所以安定商人現時營業，使其與經常時期無殊，其目的在防止奸人混入，致事業因有破壞之虞，施行以來，尚有相當成效，惟僅就營利人維持其固有組織，對於各項事業之權益，移轉抵押或變更，尚未一律加以限制，其資產之運用範圍，及限制擅與外商訂立合約，亦尚未有規定，仍未足盡維持保護之能事，遂由經濟部制定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一)非常時期農工商團體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戰區之農工商團體，暫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農工商團體會員大會之舉行及職員之改選，均延期辦理，在延期內，原任職員不得解除責任。

第三條 第一條之農工商團體，應由其幹事長副幹事長或理事或執行委員會主席或常務委員，將延期辦理情形，呈由其住居地或鄰近之主管官署轉報經濟部備案，但在直轄行政院之市，得逕呈經濟部。

前條之呈報，得由幹事或執行委員爲之。

第五條 違反第二條之規定者，其決議及改選無效。

第六條 接近戰區之農工商團體，得援用本辦法，但須呈經主管

官署轉請經濟部核准。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非常時期營利法人維持現狀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戰區之營利法人，其法定職權之行使發生障礙時，得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前條之營利法人股東會之召集及董事監察人之改選，均

得延期辦理，但官商合辦之官股董事監察人，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董事監察人，在延期內，不得解除責任。

第四條 營利法人爲前條延期時，應由其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列舉理由，呈請經濟部核准。

第五條 公司法上所規定應向股東會報告之事項，在延期內執行業務之股東或代表公司之董事，應以可能方法通告或公告各股東。

第六條 營利法人無代表公司之董事時，前二條之行爲，由其他董事或監察人爲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3) 戰區或接近戰區各項事業限制辦法

第一條 各漁業權人鑛業權者之更名或其權益之移轉抵押變更，及林業承領人，國營鑛權承租人，或取得特種營業者之更名，應一律呈報經濟部核准，凡未經核准者，均爲無效。第二條，各農場林場牧場漁場礦場工廠或公司之場所設備，與其投資之不動產，非呈報經濟部核准，不得移作別用，或抵押於他人。第三條，各公司股份移轉抵押或股東更名，應一律呈報經濟部備案，凡未經報經濟部者，均無效。第四條，各公司應依法按屆提足公積金，所有積存之公積金，非呈報經濟部核准，不得提支動用，並應存放國家銀行，其已存放於已註冊之商業銀行或地方銀行，不便改存者，亦應呈報經濟部核准備案。第五條，各公司或其他事業主辦人或代表人，與外商訂立關於權益之合同契約，非經經濟部核准，一律無效。

### 二、辦理國貨證明

經濟部以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國貨暫訂標準及國貨審查委

員會規則，前經實業部公佈施行，現值抗戰期間，上項規則標準，多因情形變易，適用不無困難，經濟部爰加修改，並呈奉行政院准予備案由該部於廿七年九月廿三日公布全國，茲將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國貨暫訂標準、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分別誌次：

### (一) 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自行製造之工業品，品質優良，合於國貨暫定標準者，得直接呈請經濟部，或由地方主管機關轉呈經濟部發給國貨證明書，前項所稱之工業品以由原料經過加工製造或整理爲限。第二條 凡呈請證明者，須具呈請書及事項表，連同工業品及其所用之原料，送部審查，但笨重工業品，不便呈送樣品者，得呈驗照片，依前項規定所具之事項表或照片，如係直接呈送者，須由當地主管機關，或合法團體，查明確實後，加蓋印章，以資證明，主管機關受呈請人之請求，查明蓋章，或依前條轉呈，不得逾文到後十五日。第三條 經濟部接受呈請書，審查時，如發生疑義，得派員實地調查。第四條 呈請證明時，須預繳證明書費，每品二元，印花一角，前項證明書費，及印花稅，審查不合格時發還之。第五條 審查合格後，應發給國貨證明書，除按期登載經濟部公報公佈外，並每年彙編國貨清冊。第六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得在出品上加以經濟部證明書國貨標識，並得印入廣告。第七條 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輸出國外時，得請領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但須由原產工廠證明確屬該廠出品，前項輸出證書，以經濟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方，由關海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第八條 凡請領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者，應先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

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及原處工廠出具之證明書，連同證明費呈候核發。前項輸出證書，不論工業品爲一種或多種，每一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其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第九條。前條發證書之主管發證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請求書，簽發國貨工業品輸出證書，第十條。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業品，經濟部隨時查驗，有自行降低其標準者，依其所降之等，另行給證，並飭令繳銷原證，第十一條。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經前條查驗，認爲製造技術，或所採原料有必須改進者，得指導或勸告之，第十二條。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在技術或管理上，或生產效率上，有顯著之成績，或於次級標準中能提高其標準等級時得呈請升等給證，其合於工業獎勵法第一條之規定者，得依工業獎勵法第一條之規定，呈請獎勵，第十三條。凡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撤銷其國貨證明書，並登載經濟部之公報公佈之，一，以欺詐方法，領得證明書者，二，以不正當之行爲，使用國貨證明書者。三，因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暫定標準之規定者。第十四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二) 修正國貨暫訂標準

一、國貨原則，資本：股本必須全屬國人，但於必要時，得利用外資，爲流動金，惟不得附有妨礙經營主權之條件。經營：經營權營業權管理權應屬國人。原料：原料應屬國產，於必要時，得採用外國原料，惟所用之外國原料，以無相當之本國原料可代用者爲限。工作：工作應僱用本國工人，但於必要時，得延用外國人爲技師，惟不得附有妨礙主權之條件，前列各項所稱外資，外國原料，外國人爲技師等，在戰時以不屬於敵人爲限，二、

國貨標準，第一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本國原料；第二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大部份本國原料，第三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大部份外國原料，第四等，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國人工作，完全外國原料，凡有下列情事者，除經政府特准者外，降等給證，所降等級至第六等爲止，一，有原則第一項或第四項但無下情事之一者，降一等給證。二，有原則第一項及第四項但無下情事者，降二等給證。

### (三) 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經濟部爲辦理國貨審查證明事宜，設國貨審查委員會，第二條國貨審查委員額數，定爲十一人至十五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兼充之，但工業司司長及商業司司長爲當然委員，第三條，國貨審查委員會之會議，由工業司司長，隨時召集，會議時以工業司司長爲主席，第四條，凡呈請案件，先由主席指定委員審查後，再送各委員簽注意見，依多數之意見定之，有必要時，再由會議決定，第五條，國貨審查委員之議事日程，及議案提要，應於會議前三日，分配於各委員，第六條，國貨審查委員會會議時，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第七條，國貨審查委員會，應具議事錄，記載審查經過情形，由主席委員簽名蓋章，第八條，國貨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發生疑義時，得依其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呈請部長派員實地調查，並得令呈請人補呈各種書件，第九條，本會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定後，由主管司辦理之，第十條，國貨審查委員會，得因必要，設置專門委員三十人至五十人，由國內工商業團體，負責推薦，由部長聘任之，專門委員之任務，爲國貨審查委員會之諮詢提供改進國貨之意見，及對



於國貨工廠，有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十六條情事時之檢舉等事項，因貨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函請專門委員列席會議，第十一條，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經濟部鑒於各已領國貨證明書之廠商，其內部情形，時有變更，倘不隨時稽察，難資覈實，為保障國貨出產，及杜絕冒充國貨流弊起見，近更嚴密進行稽查，以免真偽混雜，又訂定調查國貨廠商暫行辦法於次，(一)凡已領國貨證明書之廠商，應於每六個月填具事項表一次，呈報經濟部備查，表式與呈請發給國貨證明書應具之事項表相同，(二)所填事項表，應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奏，或送由當地工商業合法團體證明後，逕行呈核，至證明手續，照填送請發給國貨證明書事項表辦法辦理。

### 三、查禁敵貨

國民政府為抵制敵貨之傾銷，杜絕漏卮，以固國本，求戰時物質資源之給養無匱起見，繼友邦人士之對日推行杯葛運動，及國聯大會通過援用盟約第十六條對日實施經濟制裁之後，於去年十月公布查禁敵貨條例及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派定經濟部參事陳匪石為主任委員，司長壽景偉、吳承洛、技正胡博湖、李崇典、商標局長程志願、中央工業試驗所長顧毓琮、專門委員劉貽燕、楊壘、秘書王維燮、科長歐陽崙、蔣輯、李積新、蕭寬、為審查委員，並指定王維燮兼秘書，並設敵貨審查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茲錄查禁敵貨條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敵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如次。

#### (一)查禁敵貨條例

第一條 敵貨之查禁及處理，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查禁敵貨規定所列各種貨物，(一)敵國及其殖民

#### 第三條

地委任或統治地之貨物，(二)前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由敵人投資經營者之貨物，(三)第一款區域外，工廠商號為敵人攫奪或利用者之貨物，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敵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隨時指定。敵貨一律禁止進口及運銷國內，其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驗，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下為社會局，在縣為縣政將，在市為市政府。

#### 第四條

經濟部依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所指定之敵貨，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收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為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期限，辦理敵貨登記，准許之敵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前項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

####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敵貨，不得登記。

#### 第六條

工廠商號申請登記敵貨，應書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購買敵貨之切結。

#### 第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發生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之簿據。

#### 第八條

登記之敵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之標識。

#### 第九條

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之敵貨，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將物品名稱、數



量、價值、出售者姓氏、日期、運輸途徑、買者資本，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查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行，并由地方主管官署關卡，呈報上級官署備案。

第十條 敵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即日派員查驗，補發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換包裝。

第十一條 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敵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

第十二條 敵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以前定購，曾經登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足資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

第十三條 有左列情弊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一)在民國二十七年一月念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敵貨者，(二)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敵貨者。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一)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改用標識之敵貨者，(二)以敵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第十五條 辦理敵貨檢查鑑別登記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十六條 有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

之款金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七條 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敵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第十八條 敵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敵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二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一)禁運資敵物品條例

第一條 國內物品資敵之查禁及處理，依本例之規定。

第二條 凡國內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各區：(一)敵國及其殖民地委任統治地方；(二)前款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日人暴力控制者，前項物品及第二款

之區域，由經濟部隨時指定之。

第三條 依前條指定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嚴密查禁之，前項地方主管官署，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之，

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四條 經濟部指定禁運物品，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當地工廠商號，不得運往禁運區域。

第五條 工廠商號偷運禁運物品，經地方主管官署或關卡發覺截獲，查明確係運往禁運區域者，應先予扣留，并由地方

主管官署分別為左列之處分：(一)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

之日前起運者，責令原貨主將貨領回，並繳具不再偷運之切結；(二)在公告之日後起運者，除沒收其貨物外，並得處一千元以下罰鍰。

第六條 前條偷運之物品，如直接售賣於敵人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執行查禁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條 依本條規定之沒收或罰鍰處分，由地方主管官署呈經上級官署核准執行之。

第九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鍰，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

第十條 地方主管官署及關卡依本條例辦理查禁事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三) 敵貨審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經濟部為執行查禁敵貨條例，設敵貨審查委員會，辦理審查敵貨事宜，第二條 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二人，委員八人至十六人，由部長遴派部員及附屬機關職員兼充之，並就委員中指定一人為秘書，主任委員總理會務，秘書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委員會日常事務，第三條 委員會得因必要，設專門委員十人至廿人，由部長就國內工商業界熟悉敵貨產銷情形者聘任之，專門委員之任務，為受委員會之委托，提供敵貨審查意見，或辦理敵貨調查鑑別事宜，第四條 凡關於敵貨審查案件，先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或同時函請專門委員為初步審查，前項初步審查限

期，得由委員會酌定之，第五條 委員會接到前條審查報告後，應即送各委員簽注意見，依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遇必要時，得召集委員會議決定，第六條 委員會議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第七條 委員會議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議決之，第八條 委員會審查條件，得因事實上之需要，函請專門委員到會參加討論，第九條 委員會對於審查事項發生疑義時，得委託專門委員，或呈請部長函託有關之公務機關調查鑑定後，再行交付審查，第十條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於決定後三日內，作成議決書，呈請部長核定，第十一條 部長對於前條議決，認為不合時，得交委員會復審，第十二條 委員均為名譽職，但專門委員得酌支實際需要之調查郵電等費，第十三條 審查案件，未經正式公告以前，均應嚴守秘密，第十四條 關於審查案件對外公書之處理，由委員會移付主管司辦理之，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查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二條規定，凡國產物品足以增加敵人之實力者，一律禁止運往左列區域。(一)敵國及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二)前條區域外之地方，已被敵人暴力控制者，前項物品及第二款之區域，茲由經濟部指定，列表如左：

(1) 禁運物品表

牛隻、馬、騾驢、各種野禽獸、皮張、羊毛、野禽羽毛、鮮凍肉類、豬鬃、腸衣、蛋品、鹽、米穀、麥、荳類、麵粉、糠麩、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粱、甘薯、芋頭、馬鈴薯、磨芋等)桐油、生漆、茶、蠶絲及柞蠶絲、蔴類及其製品、木材、竹、海草、松香、乾辣椒、棉類及其製品、芋片、班茅、酒

精、染料、紙張、機器材料及配件、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造品與舊廢製品、(包括金、銀、銅、鐵、錫、鉛、鎳、鋁、鎘、錳、鈷、鉍、汞、等礦砂及其製品與舊廢製品、)煤炭、煤油、汽油、柴油、潤滑油、石灰、磚瓦、水泥、磁土、耐火黏土、苦士石、白雲石、硝磺、鹼、明礬、石膏、燐礦、砒礦及其製品。

自經濟部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規定，指定上項五十四種為禁運資敵物品後，各地海關及迫近戰區之地方主管官署，均已奉令停運，後又規定補救辦法，關於各項禁運物品，如係當地產品大宗，在禁運後，因銷路阻滯，致影響人民生計者，應即查明其銷售情形，隨時咨部，或逕與財政部貿易委員會、經濟部農本局等機關洽商收買救濟。

(2) 禁運物品區域表

遼寧省 吉林省 黑龍江省 熱河省 察哈爾省 南京市 北平市 上海市 青島市

江蘇省所屬

鎮江 江寧 句容 溧水 高淳 江浦 六合 丹陽 金壇  
溧陽 揚中 上海 松江 南匯 青浦 奉賢 金山 川沙  
太倉 嘉定 寶山 崇明 吳縣 常熟 崑山 吳江 武進  
無錫 宜興 江陰 靖江 南通 如皋 江都 銅山 豐縣  
沛縣 蕭縣 碭山 邳縣 宿遷 睢寧 連雲港

浙江省所屬

杭州 海寧 富陽 餘杭 嘉興 嘉善 海鹽 崇德 平湖  
桐鄉 吳興 長興 德清 武康

安徽省所屬

懷寧 桐城 合肥 廬江 巢縣 無為 和縣 含山 六安

蕪湖 當塗 郎溪 貴池 銅陵 東流 鳳陽 定遠 懷遠  
鳳台 靈璧 壽縣 宿縣 蒙城 渦陽 亳縣 泗縣 五河  
盱眙 天長 滁縣 全椒 來安

江西省所屬

九江 德安 瑞昌 湖口 彭澤 星子 永修

湖北省所屬

武昌 漢口 鄂城 嘉魚 蒲圻 咸寧 崇陽 通山 通城  
大冶 陽新 漢陽 漢川 黃坡 孝感 禮山 沔陽 黃岡  
黃安 黃梅 蕪春 麻城 廣濟 安陸 隨縣 雲夢 應山  
應城

湖南省所屬

岳陽 臨湘

福建省所屬

廈門 金門

廣東省所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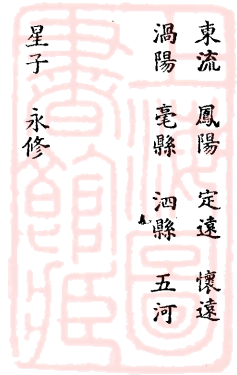
廣州 南海 三水 東莞 增城 花縣 惠陽 博羅 南澳  
開封 武安 安湯 湯陰 淇縣 滑縣 汲縣 新鄉  
獲嘉 修武 博愛 沁陽 延津 陽武 封邱 蘭封 民權

河南省所屬

陳留 杞縣 睢縣 商邱 寧陵 夏邑 永城 柘城 鹿邑  
淮陽 太康 信陽 羅山 潢川 固始

山西省所屬

陽曲 太原 榆次 太谷 祁縣 交城 文水 徐溝 清源  
分陽 孝義 介休 平遙 中陽 離石 平定 昔陽 孟縣  
壽陽 大同 代縣 懷仁 山陰 陽高 天鎮 廣靈 靈邱



渾源 應縣 右玉 左唐 平魯 朔縣 寧武 忻縣 定襄  
 五台 崞縣 繁峙 安邑 臨汾 洪洞 曲沃 永濟 臨晉  
 虞鄉 蕙果 猗氏 解縣 夏縣 新絳 聞喜 絳縣 河津  
 霍縣 靈石 趙城

綏遠省所屬

歸綏 包頭 薩拉齊 清水河 托克托 各林克爾 武川

固陽 豐鎮 涼縣 興和 集寧

河北省所屬

天津 清苑 宛平 大興 良鄉 固安 永清 安次 香河  
 三河 涿縣 通縣 薊縣 昌平 武清 寶坻 順義 密雲  
 懷柔 房山 平谷 青縣 滄縣 南皮 靜海 景縣 吳橋  
 東光 盧龍 遷安 撫寧 昌黎 灤縣 樂亭 臨榆 遵化  
 興隆 豐潤 玉田 寧河 漢城 徐水 定興 新城 唐縣  
 望都 容城 完縣 正定 獲鹿 井陘 樸城 元氏 贊皇  
 新樂 易縣 漆水 定縣 大名 邢台 沙河 南和 堯山  
 內邱 任縣 永年 邯鄲 磁縣 臨城 高邑

山東省所屬

濟南 章邱 鄒平 淄川 長山 桓台 齊河 齊東 濟陽  
 長清 泰安 博山 濟寧 滋陽 曲阜 寧陽 鄒縣 滕縣  
 泗水 汶山 嶧縣 金鄉 嘉祥 魚台 臨沂 肥城 黃縣  
 鉅野 鄆城 博平 荅平 高唐 恩縣 夏津 德縣 平原  
 陵縣 臨邑 禹城 東平 東河 平陰 濰縣 昌邑 膠縣  
 高密 即墨 益都 臨淄 昌樂 臨朐 安邱

(3) 重訂禁運物品區域表

經濟部以前訂禁運物品區域，已與目前情況不盡符合，經商

寶大祥 綢緞 呢絨莊

棉布

禮券部 成衣部

顧繡部 送貨部

軸幛部 被單部

價廉物美

足尺加三

總號：小東門大街九八至一百號

電話 八五四六一

南號：小東門大街九七至九九號

電話 八〇六三七

新號：愷自爾路八仙橋十六號

電話 八三五五〇

承軍事委員會將前指定禁運區域表撤銷，重行指定如下：

(遼寧省)吉林省、黑龍江省、熱河省、察哈爾省、南京市、上海市、北平市、青島市。

(江蘇省)所屬鎮江、江甯、句容、高淳、江浦、溧水、六合、丹陽、金壇、溧陽、松江、陽中、上海、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吳縣、常熟、崑山、吳江、武進、無錫、宜興、江陰、靖江、南通、如皋、江都、銅山、豐縣、沛縣、蕭縣、碭山、邳縣、宿遷、睢寧、贛榆、東海、沭陽、淮陰、淮安、連水、泗陽、寶應、阜寧、連雲港。

(浙江省)所屬杭縣、海甯、富陽、餘杭、嘉興、海鹽、崇德、平湖、桐鄉、吳興、長興、德清、武康、嘉善。

(安徽省)所屬懷甯、桐城、合肥、廬江、巢縣、無為、和縣、合山、六安、蕪湖、當塗、貞池、涇陵、東流、鳳台、靈璧、壽縣、宿縣、蒙城、渦陽、亳縣、連縣、五河、盱眙、天長、滁縣、全椒、來安。

(江西省)所屬九江、德安、瑞昌、湖口、彭澤、星子、永修。

(湖北省)所屬武昌、鍾祥、鄂城、嘉魚、蒲圻、咸甯、崇陽、通山、通城、大冶、漢陽、漢川、黃坡、孝感、黃岡、黃安、蕪春、蕪城、廣濟、安陸、隨縣、雲夢、應山、應城、陽新、漢口。

(湖南省)所屬岳陽、臨湘。

(福建省)所屬廈門、金門。

(廣東省)所屬南海、三水、東莞、增城、南澳、順德、廣德。

(河南省)所屬開封、武安、安陽、湯陰、淇縣、濬縣、汲縣、新縣、獲嘉、修武、博愛、沁陽、延津、陽武、封丘、蘭封、民權、陳留、杞縣、睢縣、商邱、寧陵、夏邑、永城、柘城、鹿邑、信陽、太康、信陽、羅山、潢川、固始。

(山西省)所屬太原、榆次、陽曲、太谷、初縣、交城、文水、徐溝、清源、汾陽、孝義、介休、平遙、中陽、離石、平定、昔陽、盂縣、壽縣、大同、代縣、懷仁、山陰、陽高、天鎮、廣靈、靈邱、渾源、應縣、右玉、左雲、平魯、朔縣、寧武、忻縣、定襄、五台、崞縣、繁峙、岢嵐、臨汾、洪洞、曲沃、永濟、臨晉、虞鄉、萬泉、猗氏、解縣、新津、聞喜、絳縣、河津、鬱縣、靈石、趙城。

(綏遠省)所屬歸綏、包頭、武川、固陽、豐鎮、涼城、興和、集寧、薩拉齊、清水河、托克托、和林格爾。

(河北省)所屬清宛、天津、宛平、大興、良鄉、固安、永清、安次、香河、三河、涿縣、通縣、昌平、薊縣、武清、抵實、順義、房山、密雲、懷柔、平谷、青縣、滄縣、南反、靜海、景縣、東光、吳橋、盧龍、遷安、昌黎、撫寧、樂亭、臨榆、連化、興隆、豐潤、玉田、寧河、滿城、徐水、定興、新城、唐縣、望都、容縣、正定、獲鹿、井陘、樂城、元氏、贊皇、深縣、新樂、易縣、涞水、定縣、大名、邢台、沙河、南和、堯山、內印、往縣、永年、邯鄲、磁縣、臨城、馬邑。

(山東省)所屬濟南、章印、淄川、長山、坦台、齊河、齊東、濟陽、長樂、泰安、博山、濟寧、滋陽、曲阜、鄒縣、滕縣、泗水、汶縣、汶上、金鄉、嘉祥、魚台、臨沂、郟城、費縣、鉅野、博平、茌平、高唐、恩縣、夏津、德縣、平原、陵總、臨邑。



、萬城、東平、東阿、平陰、濰縣、昌邑、膠縣、高密、即墨、益都、昌樂、臨淄、臨沂、安印、諸城、掖縣、平度、廣饒、壽光、博興、福山、黃縣、新泰、萊蕪、曹縣、聊城、肥城、鄒平。

#### 四、規定禁運物品運滬審核辦法

經濟部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公布禁運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九條，全文如下：(一)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二)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我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三)友邦廠商，向內地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或轉運其他禁運區域。(四)我國廠商採購各項禁運資敵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五)前兩項之證明書，應按物品性質，送由農本局，或工礦調整處，或資源委員會，或貿易委員會，核轉財政經濟兩部核定。(六)報運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明書，報請海關驗收放行。(七)海關應按月將運滬之禁運資敵物品數量價值並檢同原證明書，呈報財政部轉送經濟部備查。(八)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後，應由上海市商會責成各業同業公會，監視同業銷售，如有資敵情事，除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自上項辦法公佈後，規定所有五十四種物品，分由貿易委員

會、工礦調整會、資源委員會、農本局等四機關審核，於商人殊多不便，經濟部為便利商民起見，於同年四月八日即將審核辦法第五項條文，加以修正，改為「前兩項之證明書，應呈送起運地點之縣市政府核定之，縣市政府應按月將辦理情形，呈報上級官署，轉報財政經濟兩部備案，」藉資簡捷。惟浙贛閩等省土貨阻滯，仍無法運滬，財經兩部自接各地商會紛紛請求後，為謀緊急救濟起見，暫准下列十種貨品，如經上海市商會或駐上海有關條之領事(倘運商係屬外商)或起運地之商會或同業公會保證，該項貨物確非資敵，請求轉口運滬者，免予禁止，貨品名稱如次，蛋及蛋品、茶、(除上述保證外，須另持有貿易委員會蓋印之承購外匯證明書及所發茶葉內銷證明書)木、紙張、棉花、(除上述保證外，另須由上海華商紗廠聯合會證明)木炭、腸衣、(除上述保證外，另須呈驗貿易委員會蓋印之承購外匯證明書)生漆、棉紗(與棉花同)茲將浙海關重頒禁運物品運滬辦法錄后，以資參考。

#### 浙海關禁運物品運滬辦法

(一)凡竹木(可作建築用者除外)紙張(新聞紙除外)木炭蛋品及經貿易委員會審核不合外銷之茶葉，均准免予禁運上海。(二)前定禁運資敵物品運滬緊急救濟辦法，應即一律廢止，所有仍在禁運中之土貨，除白猪鬃一項，僅能由貿易委員會裝運外，均可由我國或友邦廠商，按照下列甲乙兩項辦法，運往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甲)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或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我國或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運滬後，不以該項物品資敵。(乙)上述兩項證明書應呈送當地縣政府核定後，於報請裝運物品時，呈交起運地海關，由海關留繳財政部轉送經濟部

○(三)資源委員會農本局貿易委員會或其委託商人，暫准採購及運載禁運資日物品至任何地方，不受上列限制，海關應憑經濟部所發財政部會印之免禁運照放行，起運地海關於驗明加印後，即將運照截留轉送財政部，但貨物如在運往外洋或游擊區域以前，仍須經過其他中央統轄區域海關，上項運照應交還運貨人，而由最後經過之海關收回，繳送財政部註銷。(四)禁運資日物品中，茶葉桐油等項，應結外匯物品，仍當照常結匯，並於海關放行以前照常完稅。(五)禁運區域，此次附發之禁運資日物品區域表為準，所有前發各次禁運區域表一律撤銷，上項辦法，自應遵照辦理，茲更闡明兩點如下：(甲)部定辦法第二項所述，上海公共租界及法租界包括浦東方面各友邦商行所有碼頭堆棧在內。(乙)部定辦法同時適用於郵包寄遞之貨物。

#### 第四節 商業須知

##### 一、商業登記

##### (一)商業登記法

第一條 商業登記法除法律另有登記外，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商業登記由當事人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為之，前項官署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

第三條 左列各種營業，稱為商業。

- (一)買賣業。
- (二)借貸業。
- (三)製造或加工業。
- (四)印刷業。
- (五)出版業。

(六)技術業。

(七)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

(八)担任信託業。

(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業攬。

(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

(十一)倉庫業。

(十二)典當業。

(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

(十四)行紀業。

(十五)居間業。

(十六)代辦業。

第四條 凡營業雖不屬於前條列舉之範圍，而依本法呈請登記者，視為商業。

第五條 凡沿門沿路及臨時買賣物品，或營手工範圍內之製造業，及其他小規模營業者，不適用本法關於登記及商業帳簿之規定。

第六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聲請主管官署登記。

第七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商業者，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八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選任解任，及其經理權或代辦權消滅時，本人應於十五日內向營業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 大上海機器染織廠

承 接 整 理 漂 染 代 客 服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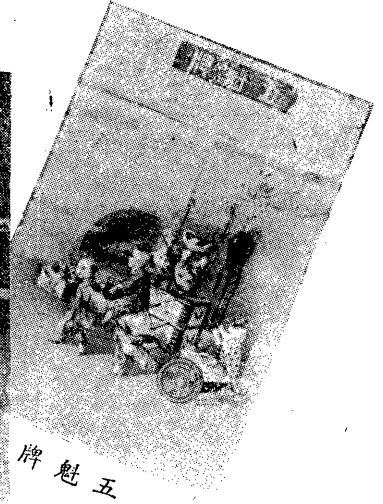
大 鐘 樓



賢 士 牌



玩 孫 牌



五 魁 牌

出 品 種 類

安 安 色 布  
陰 丹 士 林  
各 種 光 色 布  
標 準 色 布  
整 理 漂 白

本 廠 購 置  
新 式 機 器  
聘 請 專 門  
技 師 代 客  
漂 染 各 種  
布 疋 採 用  
科 學 管 理  
方 法 揀 選  
高 尚 原 料  
顏 色 鮮 豔  
經 久 耐 用  
深 荷 各 界  
贊 許 如 蒙  
賜 顧 無 任  
歡 迎

工 發 廠 行 務 廠  
廠 所 處  
上 海 法 租 界 徐 匯 路 八 〇 七 號  
海 法 租 界 徐 匯 路 八 〇 七 號  
南 法 租 界 徐 匯 路 八 〇 七 號  
市 租 界 徐 匯 路 八 〇 七 號  
斜 界 徐 匯 路 八 〇 七 號  
徐 界 徐 匯 路 八 〇 七 號  
路 菜 一 街 三 〇 四 號  
一 街 一 號  
四 一 號  
九 號  
號





# 上海 德盛祥棉布莊

法租界大馬路三六三號  
電話八〇三三〇(三線)轉接各部

## 設廠織布漂染色光

上海海門路五八六號 廠址  
電話三五五九號

### 註冊商標

滿地金 將龍圖 雙龍牌 德福圖 小美人香 千里香

金光九獅 五彩誌禧 好好先生 少女歌舞 華美圖 愛的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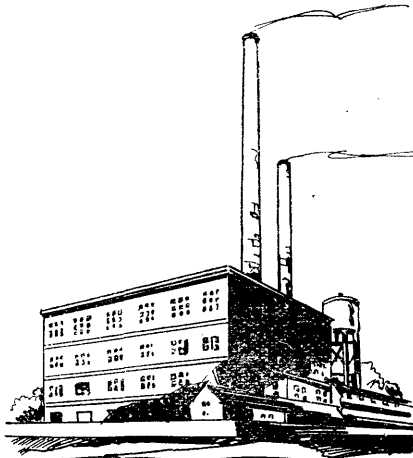
滿天星 金九龍 金九鳳 獅地球 春光珠 珍

### 各種出品

無敵色布 現代色布 春光藍布 陰丹士林 安藍布 各色細布

各色細斜 彩條絨 雙面絨 漂布 洋紗斜 光

白貢呢 細嗶嘰 金剛呢 健美呢 獨紋呢 線府綢





第九條

經營商業之合夥，應將合夥人之姓名住所出資之種類數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合夥已依前項規定為登記，其約定出資而未登記為該合夥之合夥人者，視為隱名合夥人，適用民法關於隱名合夥人之規定。

第十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或消滅時，當事人應於十五日內為變更或消滅之登記。

第十一條 應於本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於支店所在地亦應登記，但非證明在本店所在地已經登記後，不得為之。

第十二條 已登記之事項，登記官署應公告之。

第十三條 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應於支店所在地登記之事項，而未登記及公告者，前項規定於支店所為之行為適用之。

第十四條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但非經更正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十五條 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並得聲請交付證明登記事項無變更，或該事項未經登記之證明書，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官署請求交付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節本。

第十六條 商業應備日記帳、分類帳、損益計算書、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以齊整明瞭之方法，用通行文字，依商業性質或當地習慣記載之，自帳簿封存之日起，保存期間為十年，有關於商業上各種書信應連綴成冊，自停止連綴之日起，保存期間亦同。

第十七條 商號得以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商號以營業上用特別印章時，應聲報其

印鑑於登記官署。

第十八條 商號非依公司組織者，不得用公司字樣，其承受公司商業而不照公司組織繼續營業者亦同。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商號，其廢止變更或轉讓，非經登記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前項登記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登記官署為之。

第二十條 商號之廢止及變更或轉讓，不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者，利害關係人得聲請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主管官署受前項之聲請時，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該商號當事人於期內聲明異議，若逾期不為聲明或聲明理由不正當者，即撤銷其登記。

第二十一條 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

第二十二條 前條已登記之商號，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該商號之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於同一縣市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而營同一之業者，推定其為不正當競爭。

第二十三條 已登記之商號，本人死亡後，由其繼承人繼承之，但應由繼承人將繼承商號之事，聲請登記。

第二十四條 商號應與商業同時轉讓，但讓與人與受讓人訂有特別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僅受讓他人之商號者，對讓與人於轉讓前，用該商號所負之債務，不負轉讓契約所定以外之責任。



第二十六條 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2)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法行細則依商業登記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所營商業，有依法令須經主管該事業之機關核准者，應於核准後聲請登記，並附呈核准之證件。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之主管官署，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為社會局。

第四條 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

第五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得委託合夥中之一人或代理人為之，但應附具委託書。

第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視為商業之營業，以不背於公共秩序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七條 本法第五條所稱小規模營業，以資本不滿三百元者為限。

第八條 商業登記期限除本法規定者外，應於十日內為之。

第九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書應載明左列各款，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簽名蓋章。

(一) 當事人姓名住址，由代理人聲請者其姓名住址。

(二) 登記之目的及其事項。

(三) 登記費。

(四) 登記機關，(即主管官署)

(五) 年月日。

第十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事項如左。

(一) 商號名稱。

(二) 營業。

(三) 資本。

(四) 獨資或合夥。

(五) 所在地。

支店創設之登記，應敘明本店所在地，並附送本店登記證之正本或抄本。

第十一條 商業創設以外其他事項之登記，以該事項所應詳確敘明者，為登記事項。

第十二條 為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登記者，應加具法定代理人允許之證件。

第十三條 為本法第七條登記者，應加具代理資格之證件。

第十四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之登記，除本細則第九條規定各款外，須載明商號名稱，營業及營業所在地，選任時，並須受所有權限之證明。

第十五條 合夥登記除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外，並附送合夥契約之正本或抄本，其變更時亦同。

前項登記與商業之創設，或變更登記同時為之。

第十六條 代辦商或合夥，在本法施行前，未經登記者，應於本

細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補行登記。



第十七條 爲商號轉讓之登記者，應由讓受雙方聯名聲請，並附送轉讓契約正本或抄本。

第十八條 爲商號繼承之登記者，應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

第十九條 前二條之登記，應附繳登記證，聲請換發，商業或商號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官署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原主管官署聲請撤銷登記，並向遷移區域之主管官署聲請，爲商業創設之登記。

第二十一條 主管官署接受登記聲請書後，應於一星期內將登記事項辦理完竣，除依法公告外，其創設之登記，發給登記證，其變更轉讓繼承之登記，換發登記證。

第二十二條 商業登記法第六條至第九條之登記，除依法公告外，以批行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登記之聲請，有違反法令者，主管官署應於飭令更正後始行登記。

第二十四條 主管官署應依式備置左列各登記簿，記載登記事項。  
（一）商業登記簿。  
（二）限制行爲能力人登記簿。  
（三）法定代理人登記簿。  
（四）經理人或代辦商登記簿。

第二十五條 主管官署應將商業登記案，每月分別繕表二份，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並轉報經濟部調查。

第二十六條 主管官署對於同一當事人以數商號聲請登記，應就各商號分別登記。

第二十七條 當事人於登記後，確知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呈請主管官署更正。

第二十八條 商業登記後廢止其營業時，應繳還登記證，聲請撤銷登記。

第二十九條 主管官署對於撤銷登記之聲請，應註銷其登記證並公告之。

第三十條 凡因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禁止營業或破產者，經處分之官署或法院通知後，主管官署應撤銷其登記。

第三十一條 商業創設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五元，其他事項之登記費，每件法幣二元。

第三十二條 登記證遺失時，得敘明事實，聲請補發，每件法幣一元。聲請創設或換發或補發時，應附法定之印花稅。

第三十三條 凡向主管官署請求查閱登記簿，及附屬文件，每次應繳納查閱費法幣一元，如需抄錄者，每千字應繳抄錄費五角。

第三十四條 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二十一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

第三十五條 主管官署辦理商業登記，有違反法令者，當事人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依法令註冊之商業，除依本細則第十六條應補行登記者外，有與依本法登記同一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3）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上海市商業登記，在市政府未恢復職權以前，得依本辦法為臨時登記。

第二條 前條之臨時登記，由當事人依商業登記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具備各該登記事項應有之文件，逕向經濟部聲請之。

第三條 為臨時登記之聲請時，應由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出具證明書，無同業公會者，由業經註冊或登記之同業三家證明之，在商業創設之登記，有無商業登記法第廿一條情事，出具證明書者，應切實聲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

第四條 經濟部受理聲請案，查核無違反法令者，即分別記載簿冊，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

第五條 臨時登記後，如原聲請事項查有虛偽之確據者，得撤銷之。

第六條 上海市政府恢復職權後，本辦法即行廢止，由經濟部將登記簿冊發交該市主管官署依法登記公告，其創設、變更、轉讓、繼承各登記案，憑臨時登記通知書換給登記證，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卅一條規定之登記費，於該市主管官署依法登記公告及換給登記證時應補繳之。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說明)按商業登記，依法滬市應以社會局為主管官署，惟因滬市官廳，尚未能在市區內行使職權，故暫由重慶經濟部辦理此項事件，但經濟部對於滬市商業情形，以相距過遠，未能週知。例如商業創設登記，究竟在同一市區內有無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為同一營業之登記，因案卷或有散佚，檢閱未便，以及如商號

繼承之登記，雖有應加具證明繼承文件之規定，但此項私人證明文件，是否確實，因官廳現未恢復職權，無從委託調查，故有臨時登記之申請，『應由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出具證明書之規定』，但如未有同業公會者，雖可由業經註冊或登記之同業三家證明之，亦有現在已經註冊或登記之同業，或不滿三家，或竟無一家者，於此情形之下，經商會調查確實之後，亦可出具證明書，此雖法無明文，但事實上祇能如此救濟也。

商業登記，依法應納費用，創設登記為五元，其餘事件為兩元，但現在臨時登記，以不公告不發登記證之故，暫不收登記費，可於將來依法公告及換給登記證時，再行補繳費用，惟呈部申請登記之申請書，應每件貼印花二角耳。

依商業登記法第十三條，應登記之事項，非經登記及公告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臨時登記，既僅發臨時登記通知書，而依法公告一層，須俟上海市政府恢復職權以後，則現時不公告之臨時登記，詎不使登記之效用不彰乎，此則尚應請經濟部加以補救者也。

(4)呈請商業登記文件程式

其一

呈為創設商業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及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為商業創設之臨時登記請予核准施行事竊以具呈人某某於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廿四日創設某某號網織莊於上海公共租界漢口路第某某號以販賣絲織品為業務資本國幣一萬元係具呈人獨資組織(或與某某等四人合夥組織)茲特依據本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規定取具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准登記實爲公使所有應繳之商業創設登記費五元依據上述暫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將來本市主管官署公告換證時再行補繳再本件係某某等其他三合夥員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委託呈請人代表登記合併聲明謹呈  
經濟部 具呈人姓名某某(蓋章)

住址

附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一紙委託書一紙

委託書式樣

茲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之規定委託本莊合夥員某某爲商業創設之登記立此委託書爲憑

趙甲

某某號綢緞莊合夥員錢乙具名蓋章

孫丙

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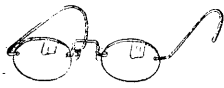
爲證明事茲有本市某某商號依據商業登記法及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向

經濟部爲商業創設(或合夥)臨時登記之申請經本公會(商號)查得該號聲請登記之各事項均屬實在並無商業登記法第廿一條上半節所指各情事(此語專用於商業創設登記)爰依據本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具書證明如右此證

上海市某某業同業公會主席具名蓋章

某某同業商號三家經理具名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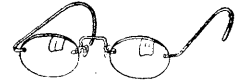
(說明一)如登記之商業，係獨資組織者，呈請書後之『再本件係某某等』起，至『代表登記』止之一段可刪，亦無須另具委託書。



商標



註冊



# 祥仁眼鏡總行

本行出品各種眼鏡  
完全採用國產原料  
琢磨精良式樣新穎  
批發價目格外克己  
如蒙  
賜顧無任歡迎

總行 上海福州路二八八號

電話 九四九九八號

分行 新加坡長泰街申星公司

汕頭萬安馬路祥仁汕莊

(說明二)為商業創設登記而出具證明書者，因有商號專用權關係，故必須加入並無商業登記法第廿一條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情事。

其二

呈為經營合夥商業依法聲請合夥登記事竊以具呈人在上海開設某某號綢緞莊業於同日另文具呈

鈞部請為商業創設之臨時登記在案茲依據商業登記法第九條及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二款之規定具呈

鈞部為商業合夥之臨時登記茲將登記各項臚列如左

(一)合夥人趙甲住上海公共租界某馬路某里第幾號出資國幣二千元

(二)合夥人錢乙住上海法租界某馬路某里第幾號出資生財作價國幣一千元

(三)合夥人孫丙住本莊出資商品作價國幣三千元

(四)合夥人李丁住本莊出資國幣四千元

茲特附具合夥契約抄本一份並取具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俯准登記實為公便所有應繳之商業合夥登記費二元依據上述暫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將來本市主管官署公告換證時再行補繳合併聲明謹呈

經濟部 附送合夥契約抄本一份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一份

具呈人趙甲

錢乙具名蓋章

孫丙

(說明)按合夥登記，依法應與商業創設登記同時為之，故舉例之第二項，即列此一項，以期銜接。

又按上述之合夥登記，如合夥員趙甲，不願登記者，可於登記呈請書內不列入趙甲之名，視為隱名合夥人，按照民法七零二條，將其出資數額，移屬於其他出名營業之合夥員。

其三

呈為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登記事竊以具呈人現年十七歲尚未結婚依據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係屬限制行為能力茲因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資開設某某商號於本市某處(或加入本市某某商號為合夥人)理合檢同法定代理人允許證件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一份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及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備文呈請

鈞部為臨時之登記仰祈鑒核俯准施行實為公便再本件登記費二元依據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將來登記公告及換證時再行補繳合併聲明謹呈

經濟部 附送法定代理人允許證件暨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各一份

鷹 鴉 菜



具呈人姓名(簽名蓋章)

住址

### 法定代理人允許證式樣

案查某某人在本市某處獨資開設某某商號(或加入本市某商號為合夥員)因年齡尚未屆成年依照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係限制行為能力業經事先商明本人予以允許立此允許證為憑再本人係某某人之父母(祖父伯父叔父)依照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九十八條)為其法定代理人合併聲明此證

法定代理人姓名(簽名蓋章)

住址

### 其四

呈為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撤銷(或限制)允許聲請登記事業某某人在本市某處獨資開設某某商號(或加入某某商號為合夥員)業由本人以法定代理人資格予以允許並由某某人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某月某日向

鈞部登記在案茲因察覺某某人行為能力尚有不勝任之處爰將前此允許予以撤銷(或予以限制)凡關於增加出資將店出盤自己拆股或允許他人拆股情事均須事前商得本人同意)理合依據本法第六條第二項及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附具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鈞部為臨時之登記、仰祈鑒核俯准施行實為公便再本件登記費二元依據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將來登記公告及換證時再行補繳合併聲明謹呈

附送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一份

其五

呈為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條之規定為商業變更之登記聲請核准事業某某人在本市某處獨資開設某某號綢緞莊以販賣絲織品為業務資本國幣一萬元曾於某年某月某日呈請

鈞部為臨時商業創設登記領有某某字第幾號臨時登記通知書在案茲擬擴大業務於絲織品之外兼販賣棉織品及毛織品定名為某某綢布呢絨莊資本由國幣一萬元增為一萬五千元理合依據本法第十條及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附具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

鈞部為臨時之登記仰祈

鑒核俯准施行、實為公便，再本件登記費二元，依據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將來登記公告及換證時再行補繳、合併聲明，謹呈

經濟部

具呈人姓名某某(蓋章)

住址

附送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一份

其六

呈為依法為添設分店之臨時登記聲請核准事竊以具呈人某某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創設某某糖果茶食店於江蘇省吳縣觀前街第幾號以販賣與製造糖果茶食為業務資本國幣八千元係具呈人錢甲李乙張丙三人合夥組織錢甲出資國幣二千元李乙出資國幣三千五百元張丙出資國幣二千五百元業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依據商人通例向當地主管官廳為商號之註冊領有前實業部某某字第幾號註冊證在案茲為擴充業務起見添設分店於上海公共租界某某路第幾號定

名為某某糖果茶食店上海分店理合依據商業登記法第十一條及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附具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一件蘇州本店註冊證攝影一件備文呈請

鈞部為臨時之登記仰祈

鑒核俯准施行實為公便再本件登記費二元依據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將來登記公告及換證時再行補繳合併聲明謹呈

併聲明謹呈

錢甲

具呈人李乙(各蓋章)

張丙

住址

附送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一份又蘇州本店註冊證

攝影一件

其七

呈為依法為商號轉讓之臨時登記聲請核准事竊以具呈人趙甲創設某某紙號於上海公共租界某某路第幾號曾經依法向鈞部聲請臨時登記奉准發給臨時登記通知書第幾號收執在案茲以

無意經營決定出讓由具呈人錢乙出資一萬元將全部生財存貨牌子及其債權統行讓受訂定契約雙方交割清楚由讓受人仍在上海公共租界某某路第幾號原址沿用某某紙號加某記字樣繼續營業理合檢

同轉讓契約抄本一份同業公會證明書一件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由出讓人受讓人聯名備文呈請

鈞部為轉讓之臨時登記仰祈

鑒核俯准施行實為公便再本件登記費二元依據上海市商業登記暫

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將來登記公告及換證時再行補繳合併聲明謹呈

行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將來登記公告及換證時再行補繳合併聲明謹呈

趙甲

錢乙(各蓋章)

附送轉讓契約抄本一份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一件

其八

呈為依法為商號繼承之臨時登記聲請核准事竊以設於上海公共租界某某路第幾號之某某糖果公司係具呈人之父某某獨資創設

曾於民國某年某月某日依據商人通例第八條之規定向上海市社會局註冊領有某字第幾號註冊證在案茲因具呈人之父某某已於本年

某月某日逝世所有上述某某糖果公司即由具呈人某某繼承營業理合檢同繼承人證明文件一份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一件

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備文呈請鈞部為繼承之臨時登記仰祈

鑒核俯准施行實為公便再本件登記費二元依據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於將來登記公告及換證時再行補繳合併聲明

謹呈

具呈人某某(蓋章)

住址

附送證明繼承文件一份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一件

(說明)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謂「加具證明繼承之文件」究指何種文件，可以證明其繼承資格，雖未指明，但按其情形，當以屬於遺產繼承之文件為限，此「遺囑」或「遺產分割

據」之類，皆可攝影作為證件，至於宗譜，雖亦為證明繼承文件

之一種，但譜系僅能證明宗祧繼承，並不能證明遺產繼承，雖以親子之身分，當然可以繼承其應得之財產，但假使被繼承人之財產，並不止一家商店，而繼承人共有數人，則上述商店，決不能僅憑宗譜，即可證明具呈人之專有繼承權，故於此情形之下，仍以提出『遺囑』或『遺產分割據』之一類文件為要也。

其九

呈為商號移設於轄區以外依法為登記撤銷之聲請仰祈核准事竊以具呈人某某於上海公共租界某某路開設某某絲織廠曾於民國廿七年九月依據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二條向

鈞部為商業創設之臨時登記領有某某字第幾號臨時登記通知書在案現為原料取給之便利起見擬移設於浙東之紹興查在上海轄區以外除另向遷移之紹興縣政府為商業創設之登記外合亟依據商業法登記施行細則第十八條之規定並連同同業公會（或同業三家）證明書一件備文呈請

鈞部為商業登記之撤銷仰祈鑒核俯准施行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

具呈人某某（蓋章）

住址

附同業公會證明書一件

同業公會證明書式樣

為證明事茲據本公會會員某某絲織廠來函本廠擬由上海移設於浙東紹興擬向

經濟部為撤銷登記之聲請請為照章予以證明等情前來經本公會派員查得該廠確係由上海移設紹興其地點在原轄區以外爰為依據上海證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具證書明如右此證

上海市某某業同業公會主席（蓋章）

(5)關於商業創設登記三次部咨之研究

經濟部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咨浙江省政府川商字第 一三九六七號咨文內，有云，『查商業登記法，對於創設商業，並無強制登記之規定，則主管官署，自不得勒令其登記』。業創設商業，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其登記之事項，(一)商號名稱，(二)營業，(三)資本，(四)獨資或合夥，(五)所在地，凡分五項，又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合夥登記，與商業之創設登記，同時為之』，故合夥登記，亦可謂商業創設登記之一部份，商號經過商業創設登記及公告之後，如有他人冒用或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依據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該商號當事人，得請求停止其使用，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故商業創設登記之主旨，完全為商號當事人，基於自己之意思，保障其商號專用權而設，假使該商號當事人，忽於登記，日後如有上述情事發生，即失其請求停止使用，請求損失賠償之權利，法律於自行放棄權利之當事人，殊無須強制其不放棄，又商業創設中之合夥登記，亦是此義，蓋民法債篇第六八一條之合夥債務，應負連帶責任，既未能如立法委員黃右昌等之原議，於商業登記法中，加以變通，就合夥商號之本身而言，登記固應負連帶責任，不登記亦應負連帶責任，其間義務，並無出入，惟合夥商號於登記時，有一部份之合夥員，未隨同登記者，則取得『視同隱名合夥人』之權利，僅於其出資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是合夥商號之登記，其效用可使一部份合夥員，因此取得視同隱名合夥人之權利，假使合夥員中，無意取得此項權利，法律亦並不強制，因法律原則，義務不可拋棄，而權利可以自由拋棄也，以

手續論，凡合夥商號，如爲商業創設之登記者，同時必爲商號之合夥登記，如不爲商業創設之登記者，同時自亦不爲商號之合夥登記，因其基於『權利可以拋棄』之原則，故經濟部咨文有『主管官署，自不得勒令其登記』之文，其意見極爲允洽，且就商業登記法第廿七條之本文而論，對於未照本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九條之規定，爲登記者，均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惟對於本法第二條、第九條、未爲商業創設及合夥之登記者，第廿七條內並無處罰之明文，尤足爲經濟部咨文內所謂『查商業登記法，對於創設商業，並無強制登記之規定』之堅強根據，基於上述情形，則主管官署，實無可以勒令登記之理由，但民國廿七年十二月十二日，經濟部咨文貴州省政府川商字第一四八三六號咨文內，有『查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十條，列有創設登記之規定，同細則第八條，又規定登記期限，則對於創設時之登記，經令其登記而不奉行者，自得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仍令其登記』，此與經濟部第一三九六七號咨文所謂『主管官署，自不得勒令其登記』之解釋，顯得前後不符，況以法律規定並無強制性質應行不罰之事項，而行政官署，得依據行政執行法爲處罰並強迫其登記，是顯然違反『命令不得抵觸法律』之原則，商業登記法，爲專適用於商業登記事項之特別法律，其應處罰鍰與否，該法皆有個別之規定，安能以一般之行政執行法，取而代之，換言之，行政執行法祇能於該法委任範圍之內執行，不能於該法未委任且有反對規定之內執行也，故此項部咨，在法律上實有研究之餘地，至經濟部於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咨浙江省政府之川商字第一五七零四號，與咨貴州省政府文，詞意相同，可合併以究研之。

#### (6) 商業登記限制問題

經濟部商字第二四零九四號批示，略謂據代電『爲本部第一三九六號等咨行浙江等省政府文內，關於商業登記業，語意先後相反，請明白示遵，又查商業登記業，爲保障商業上因登記取得之權利而設，故在原則上取不干涉主義，但地方政府，仍得因必要以行政命令，限令登記，其違反者，自得依行政法予以處分。本部前此解釋，並無歧異』等語，按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有云，『主管官署，得因特殊情形，呈准上級機關或依上級機關之命令，限制某商業非先經核准登記，不得創設變更轉讓或廢業』，此項例外之規定，即爲商字第二四零九四號部批之根據。舉例而言，如典當、旅館、酒菜館等，以其有平民生計關係，或公共秩序關係，或公共衛生關係，皆須先經地方政府核准登記，再能開業，蓋因此項業務，其性質頗有類於所謂特許營業者，創設此項業務之店主，即使並不希望取得商號專用權，而無意履行登記之程序，然地方政府，仍得以命令限制其必先登記，蓋此時登記之意義，並不著眼於維護其私權，而純爲保持一般之公益，故於此情形之下，不能純任開業者之自由，然此種情形，祇少數商業有之，並非一般如此，故施行細則之所謂『得因必要』，與部批之所謂『得因特殊情形』，其用語雖有不同，而意義則仍屬一貫，質言之，即商業登記，以不干涉爲原則，以干涉爲例外而已，故商字第二四零九四之部批，與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並無歧異之處，惟經濟部以商字第一五七零四號咨浙江省政府之義，有『至於經營商業，不申請登記，經令其登記而不奉行者，皆得依行政執行法以處罰』，釋其原咨詞句意義，似乎一般商業，俱應登記，凡令其登記而不奉行者，皆得處罰，似以干涉爲原則，而



與細則所謂『得因特殊情形，限制其商業』，部批所謂『得因必要』之原意，未能一貫，此編者認為本問題仍有繼續研討之必要也。

#### (7) 公會對於商業登記辦理證明之研究

近因滬市商號，聲請登記，依照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應由當地同業公會出具證明書，其為商業創設之登記者，證明書內，對於有無商業登記法第二十條之情事，並應聲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而吾國業務相同之商號，其所用商號名稱，彼此雷同，頗非少數，於是同業公會辦理證明之時，遂發現不少困難問題，聞曾有人提出下列之五項，研究如何辦理，(一)有甲乙丙三商號，其業務與商號名稱均屬相同，甲為最先開設，乙次之，丙又次之，甲乙均未登記，丙則最近擬呈請登記，並請公會證明，公會是否可允其所請。(二)甲乙聞丙號擬請登記，遂亦同時辦理登記手續並請公會證明，公會對於甲乙丙號之請求，又如何辦理。(三)假使甲最先設立，亦最先請求證明，則假使乙丙兩家，請求公會證明，公會又將如何辦理。(四)假使甲乙丙三家，由公會召集以善意商討，分別加記，以示區別，可否分別予以證明。(五)假使甲家商號，已經登記取得專用權，新設立之乙，牌號完全相同，但加一某記，於乙號聲請登記之時，公會可否予以證明，茲為便利研究起見，擬具如下之答案，以資商榷。

(一)甲乙丙三商號，既均未依法聲請登記，則誰先登記，即誰先取得商號專用權，根本上此時均未發生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公會自可依丙商號之請求，為之證明。

(二)(三)兩項，以情形較為複雜，可分兩種主張，(子謂)  
(一)甲號既最先創設，雖聲請登記在丙之後，但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甲號仍可取得商號專用權，故此時

公會仍可就甲號最先創設之一點，為之證明，(三)甲號既創設在前，而又呈請登記在前，則此時甲號即使尚未到經濟部臨時登記通知書，依法取得商號創用權，但以乙丙兩商號創設在後而又登記在後之故，即使呈請登記，亦無准許之理，公會於此，自不必為無益之證明手續，(丑謂)公會證明之範圍，僅以證明聲請登記者並未侵害他商號已取得之商號專用權為限，至於誰可核准證明，誰不能核准登記，則屬於經濟部之職權，(子謂)未免將『證明』與『核准』併為一談，換言之，甲乙丙三家，既均未領有商號登記證或經濟部臨時登記通知書，則甲乙丙三號均不能主張商業專用權，甲乙丙相互間，亦未發生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公會就此項事實，為之各別出具證明書可矣。

(四)分別加記之事，既由於公會居間和解，得三家同意，且在三家尚未呈准登記取得商號專用權之前，自不致發生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請求停止使用及損害賠償之問題，公會出具證明，以期貫徹和解之本旨，自無不可。

(五)上述乙號情形，未免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所謂『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競爭者』，公會於此，不能為之違法證明。

#### (8) 登記手續之改從迅速辦法

向來公司設立聲請登記，聲請備案，以及非公司組織之商業登記情事，祇須其呈請事項，未違反法令，或章程及其附屬文件，無不合程式及應增應改之處，即可不予駁查，隨時核准，現在則呈請到部之後，列有調查手續，其應查之條件，大致可分為三項：(一)該項商工業，是否適合當地需要。(二)有無為人利用之可能。(三)發起人及董監事等是否均係正當商人，此等調查任務



例以商業團體任之，非俟查復公文到部，認為所查各節，均屬確實後，固不輕於核准，現在交通阻滯，調查部文，經過許多轉折，始能到滬，到滬以後，又須經過相當時日，如能查明呈復，公文繞道到滬，又須若干日，故登記或備案之核准，其間曲折甚多，萬難迅速，商人不知究竟，未免歸咎於官廳辦事迂緩，實則手續方面，未始不可以改良，編者意見，嗣後工商業辦理登記手續之時，最好同時即請本市商業團體，按照部定之三大項目，先行逐項調查明白，作成報告，俟部令委查公文到後，立可即日呈復，則期間至少當可縮短十日，如能呈請經濟部，將調查手續，略為改易，不必待至登記呈文到部以後，再委令商業團體查復，而許其於登記呈文遞發之時，同時責令由本市商業團體，按照部定三大範圍，加具切實調查證明書，一併呈部，如是則縮短期間，至少當有兩月，如能據情剴切呈請，此層未始不可辦到也。

經濟部對於本市商業臨時登記之聲請，規定須由同業公會出具證明，至於請領國貨證明書廠商所填之事項表，其證明責任，則規定為『合法團體』。故本市依法成立之同業公會，對於其會員廠商所為之證明，就職權論，並非越俎，但實際上凡事項表由公會證明者，經濟部必另行覆查，揣其情形，殆以事關國貨，出入之間，最宜審慎，而公會於會員廠商，太形切近，不免有附私所好情事，故以於廠商無直接關係，較為超然之商業團體，司覆查之責，至於商號創設登記，因牌號有無冒用仿用，惟公會見聞最切，故部中專以此責成公會，迄今尚未發生任何困難，惟有一事亦應注意者：蓋自實業部隨國府西遷，改併為經濟部以後，舊時文卷，散佚頗多，上海各業同業公會以前由社會局呈部備案之卷宗，大致無存，故某同業公會之是否依法定手續而成立，部中多

無案可稽，公會為其會員廠號證明，而自身之組織，最近尚未補報有案者，亦往往發生覆查之週折，補救之法，應於出具證明書時，將公會何時呈奉社會局核准立案之略史，附帶聲敘，方可免去此等駁查手續也。

(9) 經濟部批復公會對於商業登記辦理證明之研究

公會對於商業登記辦理證明之一問題，已由本市商業團體，奉到經濟部商字第三〇六二二號七月寒代電之批復，此問題可謂得一具體答案，惟關於第四問題所謂甲、乙、丙三家，經公會之召集，以善意商討，分別加記，以示區別一層，經濟部批復，謂按照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記表示』，僅限於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並非調解協商之結果，編者以為此層尚有可以討論之處，蓋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謂『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者，當聲請登記時，應於其商號附記足以表示其支店之字樣，』此『附記』之『記』字，為動字非名字，換言之，所謂『附記』，與『添註』同一意義，即應於其招牌內添註由某處添設於本市之分店字樣而已，舉例而言，如蘇州采芝齋之糖果店，蘇州大東陽之南貨號，如果分設上海，聲請登記時，則同時並應添註蘇州采芝齋分店，蘇州大東陽分號，以表示其與原設上海同一營業且已登記之商號，另一主人，各不相涉，免顧客誤認而已，即不另加某記字樣，已無混同之虞，況添設支店，即使加記，但加記按照商場向來通例，亦非專以添設支店為限，例如商店之出盤，即使連同牌號一併出讓，其盤受者於原招牌之下，必添加某記，以表示雖沿用原招牌，實已另換新主人，故加記本為商店招牌相同之一種救濟辦法，並不專為添設支店之用，即如商號創設在前而呈請登記在後者，按

照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既可不受限制，同准登記，則創設在前、登記在後、與創設在後、登記在前之商店，既用同一招牌，如果毫無分別，勢必使顧客誤認，如欲略示區分，恐亦非加記不可，若如經濟部之批示，加記專限於添設支店，則如上所述兩例，嗣後將無法辦理，殊非所以便利商情也。

附上海市商會通告各業公會函

遷啓者。業於五月十六日，據本市針織業同業公會函稱，查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在商業創設之登記，有無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情事，出具證明書者，應切實聲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現在此項出具證明書者，多為各業同業公會，但查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在同一縣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云，設有同一牌號之甲、乙、丙三家，經營同一之業務，甲最先設立，乙次之，丙則為最近設立，但甲、乙兩家雖設立較早，而未登記，丙則請求公會證明，申請登記，如遇此種情形，是否可予以證明，此其一，如公會接到丙之申請證明時，據以詢之甲乙兩家，甲、乙為確保權益起見，亦要求公會證明，是則應如何辦理，此其二，如甲家最先設立，亦最先請公會證明，則於乙、丙兩家又如何辦理，此其三，如甲、乙、丙三家，經公會之召集，以善意商討，分別加記，以示區別，可否分別予以證明，此其四，又如甲家牌號已經登記，取得專用權，而新設立之乙，與甲家牌號完全相同，但加一某記，是對乙之

申請商業登記時，可否予以證明，此其五，以上五點，務希貴會予以解釋，俾資遵循等語到會，當以原函所指第一、第二、兩款，在有關係之甲、乙、丙三家，既均未依照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取得商號專用權，則同業公會於此範圍以內，證明該三商號均

員會會公行銀海上

服務社會

遇到困難找惠中

# 惠中銀行

行址：天津路河南路東  
電話：一一一〇八五

未違反該條之規定，自無不可，第三款甲號既為最先創設者，又為最先呈請登記者，則創設在後而呈請登記在後之乙、丙兩家，當無准予登記之理，公會於此，自不必為無益之證明手續，第四款公會勸告既在尚未准予登記之前，而分別加記之辦法，又為該三家所同意接受，則在此情形之下，固不能指為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及廿二兩條，公會於談判妥洽之後，分別予以證明，自無不可，第五款所稱情形，既合於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之所謂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之競爭，公會於此，應不能予以證明，擬具解釋，以五月電代呈請經濟部核示，旋奉經濟部商字第三〇六六二號七月電代內開，銑代電悉，查該會對於針織業同業公會所陳商業創設登記出具證明疑義，擬具解釋各點中，關於第一點，甲、乙雖未請求證明，而同業公會既明知有此事，實即應於證明時，附帶聲明，並對於甲乙之使用在先，盡舉證之責，庶於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相符，關於第四點，按照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附記表示」，僅限於添設支店於他人已登記同一商號之縣市，並非調解協商之結果，餘如二、三、五各點，尚無不合，仰即知照等因到會，查此項解釋，關係不僅針織一業，用特備函通告，即希嗣後根據辦理，是為至企（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 (10) 使用類似商號各別登記之證明問題

近有某業，為其同業某商號辦理商業創設登記，請求公會證明事，發生一可否證明之疑問，其實大略如左。

甲商號者，為其在同業中素有歷史之商號，其商號名稱以三個字連綴而成，現正準備向經濟部呈請商業登記，已先由其本業之同業公會證明乙商號者，其商號名稱以兩個字連綴成文，雖全

部名稱少去一個字，但乙商號第一第二兩字，與甲商號之第二第三兩字相同，乙商號開設於浦東有年，茲擬分設一店於租界，同時亦擬準備登記，請求公會證明，在此情形之下，是否有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所謂之「類似」，公會於此。可否為之證明。

編者意見，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二條禁用「以類似之商號，為不正當之競爭」，係指已登記之商號，依法已取得其商號專用者而言，他人於此，非但不得再冒用其同一之商號，並且不能使用類似之商號，以為不正當之競爭，今甲商號祇在呈請登記之中，自非法文所謂「已登記之商號」，既未依法取得專用權，自無排斥他人使用類似商號之權利，乙商於甲商號呈請登記之前，早已在浦東本店所在地，使用其原有之商號名稱，亦非法文所謂不正當競爭，故公會於此，無妨為之各別證明。

又甲乙兩商號之創設年月，誰先誰後，亦為本業應行附帶研究之問題，假使乙商號創設年月在甲之前，則即使甲商號業已奉准登記，領有經濟部所發臨時登記通知書，乙商號仍得依據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聲請登記，其本業之同業公會，仍可為之證明，因創設在前者，使用同一之商號，尚且不受限制，僅僅使用類似之商業，自更在本法容許之列也。

#### (11) 公會為其同業證明商業創設登記之手續

近者經濟部以滬市同業公會，對於同業為臨時登記之申請時，所出證明書，證明其並無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所謂「不得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情事者，多未詳細調查，即予證明，非惟與規定不符，即公會本身，並應負偽證之罪責，特以商字第三三四七四號通知，轉行各公會，嗣後勿得濫行證明等語，按滬市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商號，少則數十數百，多

則千數，其間未必盡入公會，即已入公會之商號，從前依據商人通例，已向社會局註冊領照，取得與今之商業創設登記法律上同一地位者，未必均向公會報告，故公會於辦理證明之際，欲證明現在請求商業創設登記之商號，確無與從前已向社會局註冊領照之同業，使用同一之商號名稱者，決非僅查公會檔案，即可全部明瞭，事實上之另費一番調查功夫，實為必不可少，惟公會辦理此事，未必盡如經濟部所謂『多未詳細調查』，或由於證明書上，措詞過簡，遂認為辦理失之草率，亦未可知，編者以為公會於出具證明書之時，最好另將公會為此事所具之調查報告，抄一副本附後，如嫌過於冗長，即將調查報告摘要收入證明書之內，似亦足以昭示鄭重週密之意，但公會所屬同業，其不入公會者，有時竟多於已入會之會員，分佈之區域，包含兩特區以及各鎮市，店址遷徙，既無統計可稽，軍興以後，情形特殊，尤無從普遍調查，故經過公會一度調查之後，即行出具證明，亦難免於百密一疏，是以較為周妥辦法，似宜於實施調查之後，再用公告手續，以公會名義，登載於滬市報紙，敘明現有某業某號，擬呈請商業創設登記，經公會查明該號尚無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之情事，惟因區域廣遠，調查恐有未週，如有已登記之商號，業務及商號名稱，均與相同者，可與登報後若干日內，提出已登記憑證，來會聲明，否則即據某號之請求，為之證明，似此則手續較簡，法律上所負之責任，當可解除矣。

#### 附經濟部商字第三三四七四號通知

查依照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為臨時之聲請時，應由當地各該業同業公會出具證明書，及同條第二項規定商業創設之登記，有無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情事出具證

明書者，應切實聲明，願負法律上之責任，近來上海各業同業公會對於申請發給證明書之同業，多未詳細調查，是否確無冒用他人商號名稱情事，即予出具證明，匪惟與規定不符，即公會本身，並應負偽證之罪責，應行轉知各業公會切實注意，勿得濫發證明，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廿八年九月十六日)

#### 附上海市商會出具證明舉例

為證明事，據大陸螺釘廠函稱，敝廠小規模經營製造鋼鐵木螺絲及元釘等出品，現擬依法為商業創設之登記，惟以本業既無同業公會之組織，致未能完成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證明手續，請由本會派員查明，出具證明書前來，經本會派員查得大陸螺釘廠於民國二十年為陸晉生獨資創設，資本國幣三萬元，專以製售鋼鐵木螺絲及元釘為營業，廠址初在南市斜徐路二三八號，八一三後遷於法租界徐家匯路一〇五八弄八一號，該廠以『大陸』兩字為商號名稱，查其本市同業中，尚無與該廠使用相同之商號名稱，已登記或註冊者，本會尚恐調查未週，並經於本年五月十九日，二十二日，二十三日，二十四日，在本市新聞報申報公告本市工商業，請於登報之日起十四日內，凡有業務相同，商號之名稱相同，並已依法登記，奉准領有證照者，應即檢同證件來會聲明，迄今屆滿，未據有人來會陳述，是依據本會調查所得及公告經過而論，該大陸螺絲廠，尚無商業登記法第二十一條之情形，爰為據情證明如右，此證。

#### (12)商號專用權問題

吾國商界，對於商號之專用權，向來不甚注重，即間有以冒牌涉訟者，亦因其時司法尚未獨立，國家對於商事法令，並無專條，往往勞費多而實效寡，故大多數每聽其自然，以致『陸稿薦』



『張小泉』之類，幾於遍地皆是，自民國三年，訂有商人通例，始於第四章別立商號一章，於該章第十九條至第廿五條，訂有保障其專用之權，並禁止他人之仿冒，然我國商號名稱，向來彼此仿用，已成慣例，一旦其中之某商號，以註冊而取得商號專用權者，將使相互之間，發生極大紛擾，故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有『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不適用商人通例第十九條之規定。』其第二項為『商人通例施行後為商號之註冊者，對於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同一或類似之商號者，不得行使商人通例第廿條之權利』，依據該第一項及第二項，凡民國三年九月一日以前業已行用之商號，假使甲乙兩商號之名稱相同或近似，於民國三年九月一日以後，甲號為商號之註冊，而商號並未同時註冊者，乙依據該第一項，仍得使用其舊已行用之商號，以營同一之商業，甲依據該條第二項，並不得行使其禁止仿用，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此為法律不溯既往之通例，假使有丙丁兩商號，丙號於民國三年十月創設，丁號於民國三年十一月創設，丙丁商號之名稱與營業，均屬相同，丁號創設，雖後丙號一月，但業已註冊，取得商號專用權，丙號創設雖先丁號一月，但其並非『商人通例施行前業已行用之商號』，丁號轉得請求官廳，禁止丙號之仿用其名稱，故就商人通例施行細則之第九條補充規定而論，實採最先註冊者，即取得其商號專用權主義，而不採最先使用主義也。

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則並不專採最先註冊主義，而兼採最先使用主義，例如該法施行細則第卅四條所云，『他人登記前業經使用之商號，不受本法第廿一條第廿條之限制，但須有創設在前之證明。』例如有戊商號於民國廿七年十月開始營業，同年十

二月為商號之登記，己商號與戊商號為同一之營業，並用同一之名稱，己商號係於民國廿七年九月創設，為最先使用此商號名稱者，依法即可不受戊商號登記之拘束，此即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第卅四條，與商人通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最大之差別也。

## 二、商標註冊

商標為商品之標記，某一種商品使用某一種標記，使買客容易識別，不致誤購劣製品，商標之沿革極古，最初惟見於陶器工業，我國古代之陶磁器等，及日本之工業，早已使用商標。希臘人之紀念像貨幣及寶石細工，皆附以製造者之姓名，更進而陶器細工，除附製造者姓名以外，並附以神杖、蜜蜂、獅頭等圖形之商標，羅馬人於商標之使用，尤為普遍，所謂姓名商標、圖形商標、製造標、販買標等等，相並流行於市場，自中古之末，商標使用益見流行，在我國商家仿單，皆有標記，有畫一老人，亦有畫一美女，如姜太公釣魚，天女散花，傍註謹防假冒字樣。至近世因交通機關發達，世界各地無不聯絡，商業貿易之發展，為前代所未有，因而商標之使用，乃益見宏大，英法荷西諸國，生產尤為發達，工商業者鉤心鬥角，競相發明，牟利者流，即羣起模仿，糾紛日多，於是即有商標法之創製。在法律上承認商標有專用權，不但在消極方面，可以防杜狡猾者不正當仿冒，而在積極方面，且有獎勵發明，促進工商業之效果，當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各國當互締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對於商標，並擴而為國際性之保護，我國商標局之創立，遠在民國紀元前八年，民初加入同盟，公布商標法，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商標局組織條例，正式設立商標局，隸屬於實業部，而現行商標法之明令公布，在十九年五月六日，二十年一月一



即施行，二十四年十一月廿三日經一度修正，其中規定商標製作上之限制、呈請程序、專用權之効力、審查方法、請求評定之事項等，商標法施行細則全文四十條，於二十年一月六日由實業部公布施行，並於最近修正。

自商標局遷移重慶以後，本市工商界對於商標註冊之進行，頗感不便，一般商家對於呈請註冊手續，如附件、聲明之事項，應繳之註冊費及公費，商品之類別等等，大都無從明瞭，因不能取得商標專用權，即不能得法律上之保護，其於工商界之影響，直接間接皆有相當嚴重，茲將商標法、商標施行細則及呈請商標註冊手續詳加說明，並附刊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樣於后，欲取得商標專用權而不明手續者，可按圖索驥，依法進行也。

### (1) 商標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因表彰自己所生產、製造、加工、揀選、批售或經紀之商品，欲專用商標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商標所用之文字、圖形、記號或其聯合式，須特別顯著，並應指定名稱及所施顏色。

第二條 左列各款，均不得作為商標呈請註冊。

- 一、相同或近似於中華民國國旗、國徽、國璽、軍旗、官印、勳章或中國國民黨旗黨徽者。
- 二、相同於總理遺像及姓名、別號者。
- 三、相同或近似於紅十字會或外國之國旗軍旗者。
- 四、有妨害風俗秩序或可欺罔公眾之處者。
- 五、相同或近似於同一商品習慣上所通用之標章者。
- 六、相同或近似於世所共知他人之標章，使用於同一商品者

七、相同或近似於政府所給獎章、及博覽會、勸業會等所給獎牌、褒狀者，但以自己所受獎者作為商標之一部份時，不在此限。

八、有他人之肖像、姓名、商號或法人及其他團體之名稱者，但已得其承諾時，不在此限。

九、相同或近似於他人註冊商標失效後未滿一年者，但其註冊失效前已有一年以上不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二人以上於同一商品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應准在中華民國境內實際最先使用，並無中斷者註冊，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從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其在同日呈請者，非經各呈請人協議妥洽，讓歸一人專用時，概不註冊。

第四條 同一商人於同一商品使用類似之商標，以作聯合商標為限，得呈請註冊。

第五條 外國人民依關於商標互相保護之條約欲專用其商標時，應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六條 因商標註冊之呈請所生之權利，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

承頂前項之權利者，非呈經更換原呈請人之名義，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七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所者，非委託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者為代理人，不得為商標註冊之呈請及其他程序，並不得主張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前項代理人除有特別委託之權限外，於本法及其他法令所定關於商標之一切程序及訴訟事務，均代表本人。

第八條 前條代理人之選任，更換或其代理權之變更，消滅，非呈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第九條 商標局於商標有關係之代理人認為不適當者，得令更換之，並將其關於商標所代理之行爲作爲無效。

第十條 商標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以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商標局所應爲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十一條 凡爲有關商標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其呈請及一切程序，得作爲無效，但認爲確有事故窒礙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聲明事由呈請關於商標之證明，圖樣之摹繪，及書件之查閱或抄錄者，商標局除認爲須守秘密者以外，不得拒絕。

第十三條 商標自註冊之日起，由註冊人取得商標專用權。

商標專用權以呈請註冊之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爲限。

第十四條 凡以普通使用之方法，而表示自己之姓名，商號或其商品之名稱、產地、品質、形狀、功用等事者，不爲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自商標註冊後，以惡意而使用同一之姓名、商號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期間，自註冊之日起以二十年爲限。

前項之專用期間，得依本法之規定，呈請續展，但每次仍以二十年爲限。

第十六條 商標專用權得與其營業一併移轉於他人，並得隨使用該商標之商品分析移轉，但聯合商標之商標權，不得分析移轉。

第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之移轉，非經商標局核准註冊，不得以之

對抗第三人，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第十八條 商標專用權除得由註冊人隨時呈請撤銷外，凡在註冊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商標局得以其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一、於其註冊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者。  
二、註冊後並無正當事由，迄未使用已滿一年或停止使用已滿二年者。

三、商標權移轉後已滿一年，未經呈請註冊者，但因繼承之移轉，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之規定，於聯合商標仍使用其一者，不適用之。商標局爲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應於六十日以前通知商標專用權者或其代理人。

因受第一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者，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商標專用期間內廢止其營業時，商標專用權因之銷滅。

第二十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違背第一至第四條之規定者，經商標局評定，作爲無效。

第二十一條 商標局應備置商標簿冊，登錄商標專用權或關於商標之權利及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凡經核准註冊之商標，分別登錄於商標簿冊，並發給註冊證。

第二十二條 商標局應刊行商標公報，登載註冊商標及關於商標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三條 註冊事項遇有呈請變更或塗銷時，經商標局核准後

應登載商標公報公告之。

第二十四條 商標專用或其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應由呈請人於呈請時照繳規定之註冊費，但經商標局核駁時應發還之。

第二十五條 呈請註冊者，應就各商品之類別，指定其所使用商標之商品。

前項商品之分類方法，於施行細則定之。

第二十六條 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除以審定書通知呈請人外，應先登載於商標公報，俟滿六個月，別無利害關係人之異議或經辯明其異議時，始行註冊，呈請專用期間續展之商標，經審查合法者，應換發註冊證，並登商標公報公告之。

審定商標自行變換，或加附記以圖影射而使用之者，商標局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呈請撤銷之。

第二十七條 商標呈請人對於核駁有不服者，自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具不服理由書，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及審定商標因受前條第三項所定撤銷之處分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八條 商標異議，準用前條之規定。

經過異議之註冊商標，於前條訴願決定後，對手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評定。

第二十九條 左列事項得由利害關係人請求評定。

一 依第二十條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

二 應認定商標專用權之範圍者。

違背第一條或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其註冊應無效者，審查員得請求評定。

註冊之商標違背第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三條至第四條規定者，自登載商標公報之日起，已滿三年時，概不得請求評定。

第三十條 請求評定時，應呈請求書於商標局，凡關評定事項，各當事人所呈之書狀，商標局應抄示對手人，令依限具書互相答辯，並得發詰問書，令之陳述。

第三十一條 評定依評定委員三人之合議，以其過半數決之。

評定委員由商標局長就各該事件指定之。

評定委員於該事件有利害關係或向曾參與者，應行迴避。

第三十二條 評定得就書狀評決之，但認為必要時，應指定日時，傳集當事人口頭辯論。

關於評定之各當事人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時，評定不因之中止。

第三十三條 關於評定事件有利害關係者，得於評定終結以前，呈請參加，其准駁應詢問當事人，并由評定委員合議決定之。

參加人為關於評定之行為與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行為相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四條 對於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自評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得請求再評定，其一切程序，適用關於評定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對於再評定之評決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三十六條 關於商標事件，經評定之評決確定後，無論何人不得就同一事實及同一證據，請求為同一之評定。

第三十七條 凡非營利事業之商品，有欲專用標章者，須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之標章，準用關於商標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商標註冊費及其他關係商標事件應繳之公費，施行細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2) 商標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以商標呈請註冊者，每一商標，依本細則第三十六條所定商品之類別，繕具呈請書，並附呈指定着色圖樣十紙，及商標印板一枚。

前項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

第二條 商標圖樣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

商標印板應用金屬板，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第三條 商標局認爲必要時，得令商標註冊之呈請人，另呈關於商標之說明書，與應附各件及添呈商標圖樣。

第四條 商標呈請註冊時，指定之名稱及所施顏色，經核准後，不得變更。

第五條 以商標法第二條第七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證明依各該款規定得准註冊之事實。

第六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呈請註冊者，倘於呈請前業經使用時，應證明使用該商標之事實及其年月日。

第七條 依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須經各呈請人協議者，商標局應指定相當時間，通知各呈請人議定呈報。

已逾前項期間尚未議定呈報時，視爲未經妥洽者。

第八條 依商標法第四條規定，以與註冊商標相類似之商標，作爲聯合商標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其原註冊證。

同一商人，同時以兩個以上類似之商標呈請註冊者，應指定其一爲正商標，以其餘與之聯合。

聯合商標註冊時，應將其註冊號數填入於所聯合之正商標註冊證，由商標局蓋印發還。

第九條 依商標法第六條第二項承受註冊呈請之權利者，更換原呈請人名義時，應與原呈請人連署，並附呈其爲合法承受及移轉該營業之證明字據。

第十條 依商標法第九條令代理人更換時，應併通知該代理人。

第十一條 凡呈准註冊之商標，其圖樣及所指定之商品，不得變更，審定商標，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呈請商標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者，應於期滿六個月前呈請，併附呈原註冊證及商標圖樣與印板。

凡在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前項期限未及呈請者，仍得加繳規定之公費，爲前項之呈請。

第十三條 依商標法第十六條之規定，以商標專用權之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關與其營業一併移轉之證明字據。

第十四條 商標專用權因繼承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附呈原註冊證，及其合法繼承之證明字據。

第十五條 商標專用權因讓與或其他事由而移轉呈請註冊者，應由關係人連署，並附呈原註冊證及移轉之證明字樣，其以商標專用權爲質權之標的物時亦同。

前項註冊證於核准後註明移轉或出質事項，發給呈請人。

第十六條 以商標專用權之分析移轉呈請註冊者，應聲明其移轉





之期日與期間。商標局得據請求變更之。

請求期日與期間之變更。於有對待人或關係人之事件，非經詞據同意或有顯著之理由。不得核准。

第二十五條 依商標法第十一條聲明窒礙者，應詳載事實與其發生及消滅之年月日。

為前項聲明時，應併補足其延誤之程序。

第二十六條 凡呈請人或其代理人之姓名、商號、住所、或印章有更換時，應從速呈報商標局，無住所者，更換其寓所或營業所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 商標專用權者為商標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之呈請時，除繳預定之公費外，應具聲請理由書併附呈證明字據。

第二十八條 關於商標之呈請，所呈之書狀或其他物件，應註明商標名稱，及呈請人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已註冊者應併註明其商標註冊號數。

第二十九條 書狀或物件之呈遞，均以商標局收到日時為準。

第三十條 商標局之審定，評定及其他書件，應送達於呈請人及其他關係人。

商標局無從送達之書件，均於公報公示之，自刊登公報之日起滿三十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三十一條 呈送關於商標之證據及物件，呈送人預行聲明請領者，應於該案確定後六十日以內領取。

第三十二條 凡由商標局抄給之書件，應由主管人員註明與原本無異字樣，並加蓋名章。

第三十三條 商標註冊證應依一定書式，粘附商標圖樣，由商標局蓋印發給。

第三十四條 商標註冊證有遺失或毀損時，商標專用權者得聲敘事由，加具證明，呈請補給。

依前項規定補給註冊證時，其舊註冊證，以公報宣示無效。因商標無效之評定，確定或經裁決及其他事由消滅其商標專用權者，應令繳還商標註冊證，并以公報宣示之。

第三十五條 關於商標之註冊，所應繳之註冊費如左。

一、商標專用權之創設及商標專用期間之續展每件銀五十元  
二、商標權之移轉分甲乙二種

甲、因於繼承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元

乙、因於讓與或其他事由之移轉 每件銀二十五元

三、註冊各事項之變更或塗銷 每件銀五元

前項各款註冊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六條 依商標法或其他法令為關於商標之各項呈請，所應繳之公費如左。

一、呈請商標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二、呈請商標移轉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三、更換商標呈請註冊原呈請人之名義 每件銀五元

四、請求補給註冊證 每件銀五元

五、呈請商標權專用期間續展之註冊 每件銀五元

六、商標專用期滿前已逾定限呈請展期之註冊 每件銀十元

七、對於審定公布他人之商標提出異議或請求

異議再審查 每件銀二十元

八、請求評定或再評定 每件銀二十元

九、請求補發審定書 每件銀五元

十、請求再審查 每件銀十元

十一、請求發給證明 每件銀五元  
十二、請求摹繪圖樣 每件銀一元至二十元

十三、請求抄錄書件 每百字銀五角 不滿百字者亦同  
十四、請求查閱書件 每件銀二元

十五、請求參加注 每件銀十元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之公費，聯合商標均減半數。

第三十七條 商標註冊之呈請人，應依左列各項所定商品類別，指定使用其商標之商品，但其類別未能指定者，得由商標局指定之。

附商品類別表(照錄商標法施行細則中三十七條)

第一項 化學品類及醫治補助品

化學品類 中華類 西藥類 樹脂膠類 礦泉食鹽類 醫治補助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項 顏料染料漆油墨及塗料

顏料染料類 漆類 油墨類 塗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項 香料香品及不屬別項之化粧品

香水類 香油髮膏類 潤膚膏類 脂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項 肥皂

香皂類 藥皂類 粗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項 不屬別項之洗刷膏沃料品

牙粉牙膏類 鞋粉革油類 洗刷用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項 不屬別項之金屬及其粗工品

鋼鐵及其半製品類 銅及其半製品類 錫鉛及其半製品類 鋁錫及其半製品類 鍍或其做造物及其半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七項 金屬及合金之製品

鑄物類 彫鑿物類 打壓物類 編綴物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八項 鋼鋒利器

針類 釘類 刀類 剪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九項 貴金屬(白金金銀)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 貴金屬及其製品類 貴金屬之做造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項 珠寶寶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金鋼鑽真珠寶珊瑚水晶瑪瑙寶石等及其做造物類 金鋼鑽真珠寶珊瑚水晶瑪瑙寶石之製品及其做造物之製品類

第十一項 不入別項之礦物

第十二項 石或其做造物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石及人造石類 石及人造石之製品類

第十三項 水泥及土沙灰泥

水泥類 土瀝青類 石膏類 石灰土砂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四項 陶器磁器磚瓦

磁器類 陶器類 磚瓦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五項 玻璃及不屬他項之玻璃製品及珽瑯質品

玻璃及其製品類 搪磁品類 景泰藍類 料器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六項 樹膠及其製品之不屬別項者

第十七項 不屬別項之機械器具及其各附件

第十八項 理化學醫術測量照像教育等用之器械器具計算器眼鏡

及其附件

物理試驗用器具類 化學試驗用器具類 其他教育用器具類

醫術用器具類 測量用器具類 照像用器具類 度量衡器類

計算器類 眼鏡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十九項 農工器具

農業器具 工業器具

第二十項 運送用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火車類 汽車類 自行車類 航空機類 船舶類 升降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一項 鐘表及其附件

鐘類 表類

第二十二項 樂器留聲機及其附件

中樂器類 西樂器類 留聲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三項 軍用火器獵鎗花鼓爆竹及其他炸裂物

軍用火器類 獵鎗類 花鼓爆竹類 炸裂品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二十四項 蠶種及繭

蠶種類 繭類

第二十五項 棉葛麻苧羽毛類

棉花類 麻葛類 毛羽類

第二十六項 蠶絲

絲類 絲綿類

第二十七項 棉紗線

棉紗類 棉線類

第二十八項 毛紗線

毛紗類 毛綫類

第二十九項 麻紗綫及不屬前三項之紗綫類

麻紗綫類 人造絲紗綫類 交撚紗綫類 金銀綫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項 絲織品

疋頭類 美術品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一項 棉織品

疋頭類 毛巾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二項 毛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三項 麻織品

疋頭類 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四項 不屬前四項之織品

交織疋頭類 交織美術品類 不透水織物類 毯類 及應屬

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五項 不屬別項之編撚綉品及縵帶鬚絡

綉品類 花邊類 縵帶鬚絡類 編撚工藝品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六項 冠服領袖靴鞋中紐及其他服御品

冠帽類 衣服類 領袖類 領帶類 手套類 襪子類 靴鞋

類 手帕類 鈕扣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七項 寢具及不屬於他項之室內裝置品

床類 被褥枕墊類 帳帘類 地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八項 酒品及麴釀

酒類 麴釀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三十九項 冰及消暑飲料

冰類 冰淇淋類 汽水類 果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品

第四十項 醬油醬醋及調味品

醬油醬醋類 調味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一項 糖蜜

糖類 蜜類

第四十二項 茶咖啡及可可

茶類 咖啡類 可可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三項 乾點糖菓及麵包

餅乾乾點類 糖菓類 麵包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四項 不入別項之食料品類

醃臘類 海味類 罐頭肉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五項 獸乳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

獸乳類 奶油類 代乳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六項 穀蔬菜品種子及其製品

穀類 穀製粉類 麵類 乾鮮菓類 蔬菜類 種子類 罐裝

菓蔬類 澱粉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七項 烟草及其製品

烟絲捲烟類 雪茄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四十八項 烟具

第四十九項 紙及其製品

紙類 紙製品類

第五十項 文具

筆類 墨類 打字機類 印字機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品

第五十一項 皮革及其製品或其仿造品之不入別項者

皮類 革類 革製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二項 固體燃料

第五十三項 火柴

第五十四項 油蠟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礦物油類 植物油類 動物油類 蠟類 蠟燭類 及應屬於

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五十五項 肥料

第五十六項 竹木藤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竹及其製品類 木及其製品類 藤及其製品類

第五十七項 漆器之不入別項者

第五十八項 骨角牙介類不入別項之製品及其仿造品

第五十九項 草蓆及其製品之不入別項者

第六十項 傘扇杖及其附屬品

傘類 扇類 杖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一項 燈及其附件

燈泡燈罩類 手電筒類 鑫光燈類 煤油燈類 及應屬於本

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二項 刷梳及不屬於別項之頭飾品

刷子類 梳篦類 頭飾品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三項 運動遊戲器具及玩具

運動遊戲器具類 兒童玩具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四項 圖畫照片書籍新聞雜誌及其他印刷品

圖畫照片類 電影片類 書籍類 新聞雜誌類 票據類 及

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五項 冰熱水瓶及其附件

第六十六項 燻香料品

蚊香類 蚊香類 及應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七項 電氣機械器具及其附件

電氣機械類 電爐電扇類 電池及蓄電器類 電線類 及應

屬於本項之其他商品

第六十八項 石棉及其製品

第六十九項 不屬他項之研磨料品

第七十項 不入別項之商品

第卅八條 依舊商標法所發生之商標權，其所使用之商品類別，仍從舊例。

第卅九條 商標法施行前呈請註冊及其他關於商標法令之一切程序，未經辨結者，均依商標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3) 呈請商標註冊手續

一、呈請商標註冊，應備具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一份，商標着色圖樣十紙，印版一枚，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印花稅

二元，由郵局掛號，匯交重慶武庫街十五號經濟部商標局收。二、前項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按照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

辦法，應貼用印花二角。

三、商標圖樣如不使用着色者，即以墨色為準，紙張應用堅韌光潔之紙料爲之，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

四、商標印版應用金屬網版，或其他宜於印刷者，長及寬以公尺計，均不得過十三公分，厚不得過三分。

五、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以前商標局本行現成印就，分甲乙兩種，呈請前未經使用者用甲種呈請書，呈請前業經使用者用乙種呈請書，現在索取不便，可向紙店購買呈文紙繕具（

甲乙兩種呈請書式樣附後）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樣（甲種）

（呈請前未經使用者用）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擬以某某商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 條第 項 類之商品理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

及商標印版一枚依法呈請專用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三

十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印花稅二元即請

核准註冊謹呈

經濟部商標局 具呈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附送商標圖樣十紙商標印版一枚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

印花稅二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商標專用權創設呈請書式樣（乙種）

（呈請前業經使用者用）

呈爲專用商標懇請註冊事竊 於 年 月 日 商

標用於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第 項 類之商品理

合檢呈商標圖樣十紙商標印版一枚及證明字據（或物件）依法呈請

註冊謹呈



專用並依照商標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三十六條之規定繳納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又印花稅二元即請核准註冊謹呈

經濟部商標局

具呈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附送商標圖樣十紙商標印版一枚註冊費五十元公費五元

印花稅二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呈

(4)公會對商標註冊所可證明之限度

近來工商界有主張每一同業，於呈請商標註冊之前，須先由其所屬同業公會為之證明者，此其用意，無非為免除呈請註冊時之相互爭執，且因上海市商業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有「同業公會出具證明書」之辦法，故欲援以為例，但兩者情形，實有不同之處，蓋商業創設之登記，其登記後所取得之商號專用權，係以同一縣市為限，故同一縣市内某項同業，創設新店時，究竟有無使用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為同一營業之登記，因在該公會所屬同一區域範圍之內，調查尚易，公會尚有方法以證明之，至於商標之專用權範圍，則遍及於全國，且呈請註冊者，除本國之商號外，尚有訂約通商之各國商人，權義範圍之牽涉既廣，一地之同業公會應從而調查證明之，此事實上之不可能一也，呈請註冊之商標，是否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類似，性質頗為複雜，涉及商標法之解釋問題，故商標局於審定公告之後，有時尚須經過異議、再審查、訴願等手續，方能確定其註冊與否，假使以證明之權，屬諸同業公會，公會認為與他人已註冊之商標類似者，即不予以證明，是則在商標方面，公會不啻操初步審查之權，勝任與否，固係問題，假使經公會認為與他人已註冊商標類似，不予證明

，此時呈請商標註冊人，又將用何種方法救濟，向公會再度伸訴，抑逕行呈局歟，如果再度伸訴，則經過之手續益繁，如果逕行呈局，則證明之手續，根本無謂，此事實上之不可能者二也，但商標之註冊，有時亦不免有證明手續，例如商標法第三條所謂「以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各別呈請註冊時，其呈請前均未使用，或孰先使用，無以確實證明時，得准最先呈請者註冊。」是則孰先使用，為規定應行取得「確實證明」之一，歷來此種證明方法，大致均以檢呈發貨帳簿，有無載列此項商標名稱而定，假使帳簿記載模糊，或違年帳簿，未及保存，即有無從證明之危險，同業公會，既以維護同業利益為職務，似宜將本業已經使用之商標，不論其已未註冊，均須責成其事前報告公會備查，則一業所用商標之種類，公會瞭如指掌，遇有依照商標法第三條之規定，必須取具證明，而帳簿不全，無從檢呈時，公會即可代為證明，便利商情，似非淺鮮，較諸請求界予公會以概括之證明權，較有實濟也。

(5)商標在審定爭議中應否以刑事起訴之研究

近來商家為兩造發生商標爭執問題，有值得研討之事件，例如甲商之商標已呈准商標局註冊，取得專用權，而乙商使用之商標，亦已呈請商標局註冊，惟正在登載商標公報，審定期間之內，此時甲商如以乙商使用之商標，謂其近似於甲商已註冊之商標，原可依據商標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向商標局提起異議，但甲商並不依照異議手續辦理，而逕以刑法第二五三條，向法院起訴，謂其意圖欺騙，而仿造他人已登記之商標，此等辦法，在法理上似有可商之處，(一)依據商標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商標局於呈請專用之商標，經審查員審查後認為合法者，以

審定書通知呈請人，登載於商標公報。」是已審定而未註冊之商標，雖其商標因於利害關係人之異議，並不能一定准許其註冊，但在審查至公告之階段內，國家機關，固已認其「合法」矣，商標法上取得合法地位，而謂於刑法上忽成立「意圖欺騙」罪名，法律上當不致若是之矛盾，(二)假使法院受理以後，甲商勝訴，乙商判罰，並將使用之商標沒收，是甲商勝利以後，似不必再向商標局提出異議，但一滿六個月期間以後，商標局以無人異議之故，即將乙商使用之商標註冊，如此甲商仍不能阻止乙商商標之使用，而反自放棄其「異議」之權利，(三)假使甲商依據法院判決之基礎，以為其提起異議時強有力之論證，則須知商標之註冊與否，完全由商標局自由攷量，並不受法院判決之拘束，假使乙商使用之商標，經「辯明其異議」手續之後，仍准註冊，則乙商可以商標局之商標註冊證為請求刑事再審之基礎，而破毀原判決，並另以民事起訴，要求賠償損失。

三、國貨證明書

(一)請發國貨證明書呈請書程式

呈為呈請發給國貨證明書事竊本公司(本廠)設立於上海以製造 為業務係屬國人資本國人經營完全採用(大部份採用) 國原料核與鈎部修正國貨暫訂標準尚無不符茲依據鈎部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填具事項表連同工業樣品(攝影) 件原料 件證書費 元印花稅一角備文呈送鈎部鑒核准予審查給證實為公便謹呈 經濟部

附送事項表一紙工業樣品(攝影)

件證書費二元印花稅一角

具呈人

公司經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長 簽名蓋章

註：此項呈請書應於書面貼用印花兩角  
(二)國貨證明事項表  
呈請發給國貨證明書事項表之表式如下：

呈請發給國貨證明書事項表

十 備註	九 製造方法之說明	八 商標	七 製 品	六 原 料	五 工 人	四 技 師	三 負 責 經 營 人 員	二 資 本	一 製 造 廠		
									公司 商號 登記號數	工廠 名稱 所在地 設立 年月	
		名稱	名稱	名稱	人數	姓名	職務	總額	來源	公司 商號 登記號數	工廠 名稱 所在地 設立 年月
		註冊 年月	平均 每月 產量	平均 每月 產量	國籍	籍貫	履歷	有無 外資	職 務	工廠 登記號數	所在地 設立 年月
		註冊 號數	價格	價格		履歷	技師 副證 書號數	履 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理或廠長簽名蓋章

註：一、(一)項工廠名下如有分廠，應一併詳為填明。

二、(二)項資本來源，應說明獨資，合夥或股份有限公司，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

三、(四)項技師如有數人，應分行填寫。

四、(六)(七)(八)等項名稱如有數種時，均應各在本項分行

填寫。

凡公司或商號及合於工廠登記規則第一條之工廠，必須呈准登記，所用商標，亦須呈准註冊，於(一)(八)項下

一一填明號數，方為手續完備。

(三)各公團現行之國貨證明文件程式

按近來國貨工廠，為貨物推銷內地免受阻礙起見，每由其所屬之團體，發給證明文件，以資憑信，惟內地與滬市情形，現在頗為隔閡，對於此項文件，間有發生疑問者，茲為便於注意工商業者之考查起見，將該項文件呈式錄后：

(一)上海市電機絲織廠業同業公會所發國產絲織品證明書

國產絲織品證明書(人造絲織品)(人造絲交織品)


上海市電機絲織廠業同業公會為證明事，茲有會員 廠出品

計 疋，運往 銷售，據該會員填具申請書請求發給證明書前

來，查該織品所用人造絲原料來源及其含分，業由本會查明，並經鑑定，在每疋端蓋有本會鑑定印章，此項織品，核與 經濟部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之修正國貨暫訂標準相符，除將品名、疋數、重量、所含人造絲成份及人造絲來源，標誌原派司號數，進口日期，運銷執照號數，詳列於後，以備查證外，合行給予證明書。

計開



上海 標 商 上

# 大 茂 眼 鏡 行

---

函索即寄

批發價目

定價低廉

如蒙惠顧

一應俱全

眼鏡材料

光學儀器

美術鏡盒

磨琢精良

新穎鏡架

國產晶石

科學鏡片

設廠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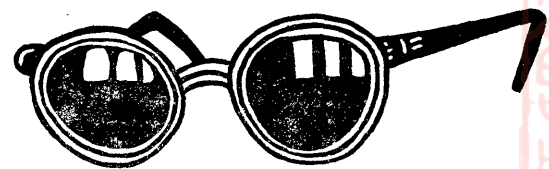
國產原料

本行採辦

---

行 分

英租界福  
建路新昌  
里(即)無  
錫路一三  
二號



行 總

老北門  
西民國路  
六八七號

各 大 商 埠 及 南 洋 羣 島 均 有 分 銷 處

貨品名稱 人絲標誌

貨品數量 含人絲份

人絲國別 人絲派司號數

江海關發運銷執照號數 (章)

上海市電機絲織廠業同業公會

主席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字第 (騎縫蓋會章) 號

(二)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所發國貨運輸證明書

上海機製國貨工廠聯合會國貨運輸證明書

字第 (騎縫蓋會章) 號

茲據本會會員 申請，今有後開 牌國貨，交由(車)

(船)由上海運往 卸俄，查該廠出品符合 經濟部標準定例，

為第 等國貨，合行填給證明書，以備經過沿途各地關卡以及檢

私機關愛國公團查驗放行，倘有影射夾帶或數目不符以及無該廠

商標等情事，致被查究，係屬自誤，須至證明者。

計開

XXXXXX

XXXXXX

XXXXXX

右給 執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總務委員 (名章)(會硬印)

注意 貨品卸俄後本證明書即作無效

(四)上海市商會訂定請領棉紗直接織成品國貨證明書暫行辦

法

(一)凡本市商廠行號運銷由原料經過加工製造或整理之棉紗直接織成品，而合於部頒國貨暫訂標準者，得請由各該業同業公會轉請上海市商會發給國貨證明書，其效力以各該廠號向經濟部領到國貨證明書之日為止。

(二)凡欲請領國貨證明書者，須備具聲請書，並開列商號、品名、數量、原完稅照執字號碼，原紗廠名，連同原完稅照及貨樣三份，一併送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審查確實後，再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備函檢同原完稅照及貨樣二份，轉請上海市商會驗明發給，但上海市商會認有必要時，仍得派員實地調查，其貨樣三份，除由各該業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各留一份備查外，以一份粘附於國貨證明書上，以便鑑別。

凡本市各業同業公會，均得參照上項辦法，自行填發國貨證明書。

(三)凡請領國貨證明書之商廠行號，如查有虛偽隱情事，除停發或撤銷其國貨證明書外，並得依據各該業同業公會章程之規定，予以除名出會之處分，各該業同業公會如有扶同徇隱之處，亦得依據上海市商會章程之規定，予以嚴厲之制裁。

(四)本辦法所載之聲請書及證明書，由各業同業公會另訂之，並檢樣送由上海市商會備案。

(五)本辦法由上海市商會核准施行。

(說明)按此項暫行辦法，係由棉布業、機器染織業、針織業、三個同業公會商擬就，經上海市商會考慮後，准其於各廠在部發證明書未能領到之時，暫行過渡者，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份起施行。

# 上海光中染織廠

國貨

鮮——新  
印  
奇——艷

深——光  
染  
刻——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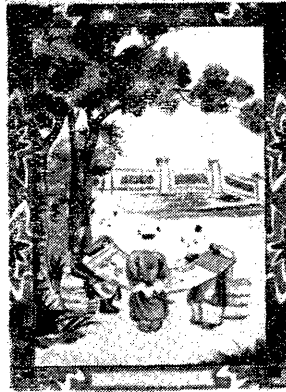
精——堅  
織  
細——牢

完  
全

風 立

圖 子 三

鶴 松



標 商 冊 註

品 出 要 主

圖 壽 長

光 中  
松 鶴  
立 鳳  
三 子 圖

長 壽 圖  
龍 華 塔  
鹿 鐘



素 府 綢  
嗶 嘰  
金 剛 呢  
錦 美 呢  
印 花 嗶 嘰  
印 花 直 貢  
印 花 絨 布

條 府 綢  
直 貢 呢  
縐 紋 呢  
健 美 呢  
花 布  
色 子 貢 布  
漂 布

兼 營 代 織 代 染 出 貨 迅 速 精 良

所 行 發 總

弄 四 四 路 津 天 海 上 址 地

三 六 三 九 號 掛 報 電 三 九 八 三 一 四 八 七 四 一 七 五 三 〇 一 話 電



# 信和 股份有限 紗廠

## 商標

本廠購置歐美最新式紡織機器聘任專門技師採辦優良原料出品各種粗細紗

線條股調勻拉力充足精織布疋以及嗶嘰斜紋絨布等類如蒙賜顧極表歡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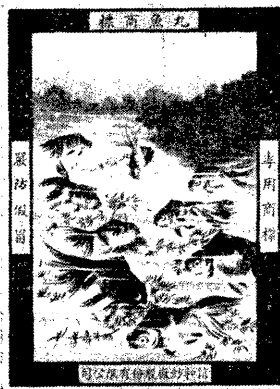
五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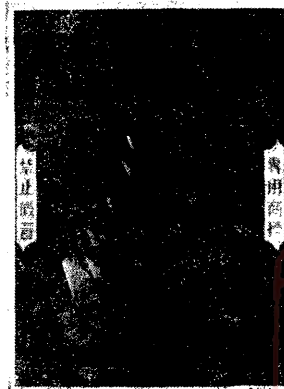
松鹿



九魚



多寶



工廠

上海莫干山路十六號  
電話三九六五

事務所

上海博物院路八十八號  
電話六一六八二



惟上項辦法，僅憑原完稅照，尚有未臻妥洽之處，爰於廿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一日，由上海市商會兩次邀集華商紗廠聯合會、機器染織業同業公會、棉布業同業公會，共同討論，將上項辦法變更，並議定新辦法八條，除另文呈請經濟部備案外，

井訂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即予實行。此後紗廠所出成單，應查照織廠及紗號布號需要狀況，以每五包爲單位，俾送驗證件時，便於使用，其有向來祇憑成單，不開發票者，亦應隨顧客之需要，由紗廠隨時添發，俾國紗國布之銷行，減少阻力。茲錄國產紗布運銷請領國貨證明清單手續如下：(一)凡棉紗內銷，應由運銷人憑紗廠成單或發票，請紗廠聯合會證明後，轉請市商會核發之，至紗廠自運之紗布，由紗廠申請紗廠聯合會證明後，再由市商會核發清單，其已加入市商會爲商店會員之紗廠，並得逕請市商會核發。(二)染織廠以其所製棉布或其他棉織品內銷者，應憑紗廠成單或發票，申請機器染織業同業公會審查證實後，轉請市商會核發清單，其單純之染廠，並應取具織廠之成單或發票呈驗。(三)棉布商號以所進染織廠製造之棉布或棉織品內銷者，應憑紗廠成單或發票暨染織廠之成單或發票，申請棉布業同業公會審查證實後，轉請市商會核發之。(四)爲求手續完密起見，以上二三兩條所載成單或發票，得由請領證明各清單人，預行送交同業公會，查核登記後，轉請市商會登記，並各加蓋騎縫圖記。(五)機器染織業同業公會，棉布業同業公會，應檢査申請人之內銷實數，就其登記之清單或發票，批除其用去紗量或銷去布量，以昭鄭重。(六)市商會發給之證明清單，照經濟部核定之清單式樣填寫。(七)以外商所產紗布，或其紗所織成之布內銷者，得憑外商紗廠或染織廠之成單或發票，統照本辦法請領證明清單。(八)紗

廠染廠或織廠之成單或發票，其有效期間，自訂立日或發票日起，以一年又六個月爲限。

#### (五)國貨證明書中之兩大問題

經濟部對於上海市商會爲前領國貨證明書，應否重請換發問題，所爲之批復，有因現訂國貨標準，與前不同，故以前領有實業部所發國貨證明書者，現在仍須重向經濟部請領之語，凡此情形，足徵今後審查國貨，將益趨於嚴格，因此有連帶發生之問題二，其一、爲商人並不自行設廠製造，而委託他廠代製者，能否許其請領國貨證明書，甲之言曰，委託代製，等於販賣商之包牌性質，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一條，既以「自行製造之工業品」爲限，且國貨暫訂標準中，並有「工作應雇用本國工人，但於必要時得延用外國技師，可見部頒規則，着眼於設廠自製一點，並不含有委託他廠代製之意義在內，故自己並不設廠，而委託他廠代製者，絕不能給發國貨證明書，乙之言曰，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一條，所謂「凡中華民國人民自行製造之工業品」所謂發國貨證明書者，其自行製造，係與中華民國人民爲連屬名詞，質言之，即不得以外廠所造之貨，改頭換面，指爲國貨而已，自行製造，與自行設廠製造之意義，大有分別，故假使委託他廠代製，而被委託之他廠，確係國人經營之工廠，雖屬委託代製之貨，仍可請領國貨證明書，此甲乙兩說，似各有其理由，但以編者所見，則以甲說爲長，蓋按照請領國貨證明書手續，必先填具事項表，而事項表所列之各欄，大都以設廠自製爲前提，如果委託他廠代製，則所填者係他廠之事項表，非請求人之事項表矣，故與其以甲乙之主觀論斷，辯證部頒規則，不如即以部發之國貨事項表，解釋部頒之國貨證明書規則，較近事實，以事項表與規則互相印證，即知

國貨證明書之請領者，絕對指設廠自製者而言。其二、國貨證明書規則第一條所謂之工業品，以由原料經過加工製造或整理者為限，假使有甲廠之壞布，經過乙廠之漂染整理，乙廠依據上述規則，對於其漂染整理之色布，固可單獨請領國貨證明書，但甲廠如為國人所設之工廠，自無問題，如甲廠而為外人所設之工廠，則其間即有問題，蓋壞布依嚴正之解釋，祇可謂為半製品，不能謂為原料，凡經過整理之工業品，其未整理前，大都已超越原料階段，而進入於半製品階段，不獨壞布一項為然也，修正國貨暫訂標準，祇許「於必要時得採用外國原料。」並未許其得採用外國半製品，加以整理，而即可冠以國貨工業品之名稱也，此事或將成為國貨審查委員會中之討論問題，但工商業者不可不注意及之也。

(六) 國貨證明書應否繳舊換新

自經濟部將發給國貨證明書規則，於本年九月廿三日修正公布以後，凡工商業已向實業部領有證明書者，現在應否依照修正規則向經濟部重行請領新證書，成為工商業討論之中心，甲之言曰，此事在修正規則中，並無換領之規定，此外亦並未另有部令聲明必須繳舊換新，且實業部改為經濟部，不過官制變遷，對於此項國家機關所發給之證件，在同一政府統治之下，自不發生「效力如何」之疑問，若謂經此戰事，以前領有國貨證明書之工廠，實質上或不無改變，則此次修正規則第十三條第三款，本有「製造廠變更組織，致違背國貨暫訂標準之規定者，」撤銷其國貨證明書」之規定，是規則中已定有防杜以舊證書濫混社會之辦法，惟此條主旨，係在特種情形之下，撤銷其證書，並非普遍審查，概令其繳舊換新，故一般持有前實業部國貨證明書者，自可仍

舊用作憑證，不必多所紛擾，乙之言曰，國貨證明書之換領與否，非為法令有無規定問題，而為取得新估價使大眾堅其信仰問題，例如第二等至第三等第四等國貨，按照前實業部於廿六年八月十四日所頒布之修正國貨暫行標準均可參用外國原料，此層與今年九月修正之國貨暫行標準並無不同，惟以前所用之外國原料並不限定國籍，其利用外資，雇用外籍技師，亦同樣不限國籍，本年九月修正之國貨暫訂標準，則對於國籍，顯有限制，在軍事時期，以中立之第三國為限，故現在之國貨暫訂標準，與以前之國貨暫訂標準，可謂有劃時期之轉變，質言之，以前各種工業品領有國貨證明書者，如果抵觸此項禁令，因其標準不合於現在規定

**補腦強身**

**賜爾福多**

**延年益壽粉**

品質與舶來  
品完全一樣  
定價比舶來  
品低廉數倍



上海中法大藥房總發行

之故，舊證明書，當然失其效力，特是經濟部將用何種方法，以處置此項事件乎，其最簡單之辦法，惟有查閱前實業部發給國貨證明書時之檔案，取當時廠商填所之事項表一一加以審查，其合於現在國貨暫訂標準者，一仍其舊，其不合於現訂標準者，公告前發證書失效，但國府各部，由京遷渝，事起匆促，路程又迂，以前業卷，不無散佚，此事恐難辦到，如由同業舉發，既恐欲思，又起糾紛，欲其自行檢舉，人情趨利，又屬斷無此事，故今日持有以前之部發國貨證明書，每有慮及此層，深恐因標準之改訂，不能完全取得社會之諒解，故今日廠商最有力之辯護，即為自告奮勇，按照現在之國貨暫訂標準，重向經濟部請領證明書，此其主旨，即在予經濟部以重審查機會，取得國貨再估價之地位，此事純為廠商保障其聲譽起見，初無待部令之督促也，此兩說者，各有其理由，為商人利益計，則以照乙說為宜，雖略須費去領證手續費，然獲得最大信仰，其所得者甚鉅也。

(七) 證明運貨辦法

自經濟部核准將閩浙贛產品運至上海租界區域者，憑商會證明，由各地海關驗收後，當由滬市有關係之各業，舉行聯席會議，議定證明辦法如下：(一) 證明書請市商會填發，以歸一律。(二) 各業公會會員，如需要運貨，應詳細填具各事項，申請各該業公會保證後，轉請商會發證。(三) 商會憑公會保證申請，發給證明書後，同時即通知各起運地商會，如由起運地商會發給證明書，運貨來滬時，亦請通知上海市商會，以資接洽稽考。(四) 議定辦法，除請商會分函各有關商會海關外，並電經濟部報告。

此項貨運證明，關係重要，採運商號，應先備具保證手續，

現經規定，凡有關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廠商，於申請採運貨物時，第一步先寬取三家殷實舖保，向所屬公會切實担保，此項手續辦妥後，再逐批申請發證，至申請書及保證書式樣如下：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申請書第一聯	
申請者	廠本
物品數量	曾由
上海市商會連保在案茲擬赴	省
上海租界區域確係供作	地方採辦
申請	運至
貴會轉請上海市商會核發證明書以憑報運如查有資敵情	之用決不資敵用特開具項目
弊願受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第八條「准由同業公會按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之規定辦理	
此致	
上海市	業同業公會
計開	
一、申請者之牌號地址	
二、採運物品之種類數量	
三、從何處採辦	
四、運滬後供何用途	
五、何地起運	
六、到滬後堆放何處	
七、附註	
申請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廠商蓋書東圖章 主體人簽名蓋章         </div>	

字第

號

字第

號

上海市

業同業公會申請書

茲據

廠聲稱本

為

上需要每年約

需 物品數量

曾由

等具書保證向上海市商會

連保在案茲擬赴

省 地方採辦

運至上海租界

區域確係供作

之用決不資敵用特開具項目申請貴會

轉請上海市商會核發證明書以憑報運如查有資敵情弊願

受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第八條『准由同業公會按

照會章嚴予制裁外應向政府舉發究辦』之規定辦理等情

經本會查明無異用特照錄項目轉請

貴會核發證明書以符手續而憑報運此致

上海市商會 台核

計開

- 一、申請者之牌號地址
- 二、採運物品之種類數量
- 三、從何處採辦
- 四、運滬後供何用途
- 五、何地起運
- 六、到滬後堆放何處
- 七、附註

上海市 業同業公會主席

簽名 蓋章

(此處蓋用公會正式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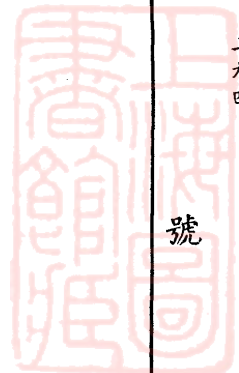
存

根

- 一、申請者之牌號地址
- 二、採運物品之種類數量
- 三、從何處採辦
- 四、運滬後供何用途
- 五、何地起運
- 六、到滬後堆放何處
- 七、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根由申請之廠商截存備查)



**孩兒面**

含有維他命新成分  
潤膚美潔久已為婦女  
所喜用

分扁瓶附質雪花及  
精裝軟性雪花二種

中法大藥房總發行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保證書第一聯

立保證書

茲保證

廠開設上海 地方因該廠為 上之

需要採運 物品每年需用數量共 今擬遵照

國民政府經濟部巧代電頒發之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向 省 地方採辦 至上海租界區域確係供

之用決不資敵倘有違反情事甘願受扶同隱蔽之咎聽候舉發懲處所立保證書是實際請由

貴會轉向

上海市商會連帶保證外此致

上海市 業同業公會 台鑒

申請保證者

保證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廠商蓋章 東主簽名 體人蓋章

字第

號

中國戰時經濟特輯續編 第五章 戰時之商業

禁運資敵物品運滬保證書第二聯

立保證書上海市

業同業公會業據

保證開

設上海 廠因該廠為 上之需要須採運 物品每

年需用數量共 今擬遵照

國民政府經濟部巧代電頒發之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向 省 地方採辦 至上海租界區域確係供

之用決不資敵倘有違反情事甘願受扶同隱蔽之咎聽候舉發懲處所立保證書是實際請由

貴會核發證明書外特出具保證書如上此致

申請保證者

連保者上海市

業同業公會主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處用公會正式圖記)

廠商蓋章 東主簽名 體人蓋章

字第

號

存根

- 一、保證者
- 二、被保廠商名稱地址
- 三、物品種類
- 四、年需數量
- 五、何地採運
- 六、供何用途
- 七、附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存根由申請保證之廠商截存備查)

附上海市商會保證禁運物品運滬辦法

(一) 凡製造廠商及販賣商號擬採運經濟部指定禁運資敵物品表內之貨物，運至本市租界區域，概由本會遵照經濟部頒布之禁運資敵物品運滬審核辦法所規定手續辦理。

(二) 凡有關各同業公會所屬之廠商或商號，申請採運前項貨物，第一步先覓取三家殷實舖保，向所屬同業公會切實擔保，再由同業公會向本會連帶保證，所有保證書式，由本會擬定排印，各業公會備具工料費購用，依式填寫。

(三) 本會之商店會員申請者，亦採用三家保證手續，惟祇須向本會行之。

(四) 前項保證書依式填就，送由同業公會轉送本會核定備查，嗣後每次運貨時，得向同業公會索取申請書依式填明，轉請本會核發證明書，申請書式，亦由本會擬定排印，各業公會備具工料費購用。

(五) 凡申請保證者，以本會之公會會員及商店會員為限。

(六) 本會對於申請保證採運前項貨物，如認為有疑義時，得調查核辦。

(七) 申請保證採運之物品，到達本市租界後，採運廠商即行按照本會規定表式，填報所屬同業公會，由同業公會轉報本會。

(八) 本會對於保證採運到滬之物品，得隨時派員持證調查，或會同同業公會調查，採運廠商應將有關簿據，儘量交付調查員閱看。

(九) 採運廠商對於保證後採運來滬之物品銷售狀況，必須另備帳簿，逐日詳細登記，按月按照本會規定表式，填報公會轉報本會，並保存此項有關之發票收據函件，以便本會隨時查核。

(十) 各業公會對於所屬廠商銷售此項物品，應隨時注意查察，如有異慮，即報告本會辦理。

(十一) 關於本會所訂之保證申請證明各書之填寫及使用如下。

(1) 保證及申請書內所載每年需要某種物品數量，係指一年內之需用數量，務須核實預計詳細填明。

(2) 申請書內第二項目之物品數量，係指申請採運時之數量，尤須詳確填明，不可含混。

(3) 申請項目內之採辦地點及起運地點，務須分別詳開，不可混為一起。

(4) 申請項目內之起運地點及商號一項，所謂商號，係指經手運輸或採辦之商號，如報關行或莊號之類，務須填項。

(5) 申請項目內之到滬堆放地點，須詳填無缺。

(6) 申請項目內之附註，凡不在列舉項目內，而認為有記載之必要者，例如採辦不足原定數量等均註入之。

(7) 採運廠商向所屬同業公會擔保申請時，各業公會即將本會擬定之保證或申請書第一二兩聯及存根，一併交付採運廠商，依式填明，分別簽名蓋章後，隨將兩聯轉送同業公會，其第一聯由公會存查，第二聯加蓋公會會鈐，主席名章後，轉送本會，其存根交由採運廠商保存。

(8) 本會證明書分五聯，除未聯存根截存本會備查外，所有第一二三四肆聯，經本會填好蓋用會鈐及主席名章後，統交申請之公會會員或商店會員，轉交採運廠商分別呈遞。

(十二) 採運廠商對於採辦數量如因事實上之必要，須逾越原定全年數量時，必須事先報由公會轉報本會呈明經濟部，以免臨時逾額發生阻礙。

(十三) 本會辦理證明，力求迅速，但手續繁多，填寫需時，申請證明，務須寬留時間，預行請求公會轉請本會依次核辦。

(十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訂之。

(八) 紗廠聯合會規定領取採購原棉證明書辦法

滬市各華商紗廠赴甬採購原料，自由華商紗廠聯合會電奉經濟部核准，憑證驗放後，紗廠聯合會現已遵令辦理，並規定上海華商紗廠至甬採購原棉領取證明書辦法六條如下：(一) 凡本會會員之華商紗廠，其廠址在上海蘇州河南之特區者，如至甬採購原棉，得向本會申請領取採購原棉證明書。(二) 凡向本會申請領取證明書者，必須聲明確為本廠自用，不得轉售其他廠號。(三) 凡至甬購棉之紗廠，須先具函由經理簽署，將採購原棉數量，採購時期，與所委託之花號及成單號數，分別說明，送本會審查，經認可後得發給證明書。(四) 經承可領取證明書之紗廠，接得本會通知後，即轉知所委託花號，將所訂成單來會，領取證明書。(五) 向本會領取證明書後，憑本會證明書再向上海市商會領取證明書。(六) 經證明之原棉運交廠方後，應由廠方發給證明書，送會繳銷。

四、其他

(1) 合夥議據

議據亦稱議單，為合夥組織之企業表示股權關係之唯一憑證，在法律上，認為一種商事契約，並不如公司股票之為一種證券，故現行所得稅法，對合夥組織之議據所生有之官紅利，並不徵

稅。

議據之內容格式，法律既無明文規定，(但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關於股票應載明各事項之規定，可供參考)，習慣亦無一定範例，普通皆就各該業所沿習常用之格式，仿照襲用，茲舉一習見之例如下：  
立合同議據某某等今以義氣相投情願合資在某某地方開

瑞 記

老 永 森 製 革 廠

專製鞋底皮槽根皮及皮帶皮等出品精良

本廠開設於 民國三年

瑞記永森製革廠 上海

商 標

(一) 身質堅硬帶柔  
(二) 顏色潔白美觀  
(三) 落水皮身不變  
(四) 製造靴鞋耐穿

廠 址 上海 臨 電 話

上海 海 星 路 一 二 一 號

北 虬 路 一 五 四 號

江 路 一 五 四 號

一 路 一 五 四 號

二 路 一 五 四 號

九 路 一 五 四 號

八 路 一 五 四 號

設某某牌號某某(營業性質)號計由某某認幾股出資本若干元某某認幾股出資本若干元共計資本若干元該款當日如數收齊議定官利長年一分年終結帳得有盈餘按幾股分派虧則照股均攤惟願情同管鮑煥他日之鴻猷富埒猗陶啓無疆之駿業特立此合同議據一式幾紙各執一紙存照行

立合同議據某某某簽

某某某簽

見中人 某某某簽

民國 年 月 日

上項所舉之格式，有可以補正之地方，因就所見，另擬一式如下：

立合夥議據甲乙丙等茲以義氣相孚情願集資在某處地方合夥開某某(招牌)某某(營業性質)號由甲認幾股出資本國幣若干元乙認幾股出資本國幣若干元丙認幾股出資本國幣若干元合計資本國幣若干元正該項資本於議據簽字之日均已集足額即日開始籌備營業所有號中重要事項經共同議定開具如左嗣後惟願本互助之精義同赴事功推合作之初衷共成偉業特立此合夥議據一式三紙各執一紙存證

計 開

一、本號資本利息規定為長年八厘(按此為較通行之利率，亦有定為一分或六厘者)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一、本號推定某某君為主席股東兼負監察及經濟調度之責某某君為經理總官全店業務及事務帳席由股東推荐經理同意任用之其他職員歸經理任免

一、本號以國歷年底為辦理決算之結帳年度如有盈餘除擬提公積

與準備金及開除損支並繳納所得稅外按照十六成分派其分配為資本紅利十成主席股東與創辦人合一成經理一成各夥友四成尾數遞滾

一、本號議據非經全體股東同意不得轉讓於外人(按此點民法第六八三條已有規定，但為確保合夥之精神應特別提明之)如須退股應於三個月前預先通知

一、本號股東不准向本號借若款項在職人員之薪津採實付制不得預支及透支

一、本號圖章非經全體股東同意不得為代人作保之蓋用

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夥議據甲簽

乙 簽

丙 簽

見中人 丁 簽

此種格式，非必盡善，惟比前式，似較精細，附開各項，可供採用。

(2) 隱名合夥之小議單

合夥經營商業，其合夥員間例訂有共同契約，以規定相互間之權義關係，及營業上主要條件，通常稱為議單或議據；此外有所謂小議單者，則為某人附股於某合夥員名下，祇出資不出面，其所訂之議單，祇為某附股人與某合夥員之契約關係，與全體合夥員並無契約關係，故名之為小議單，所以表示不在合夥議單範圍之內也，但此項附股辦法，雖僅為某附股人與某合夥員之關係，但與合夥商業，亦不能謂完全無關，例如某合夥員與其本店發生商業糾紛，足以影響於某附股員之利益時，則某附股員即不提出小議單作證，向本店有所主張，故通常小議單訂立之時，

必由經理或其他合夥員，到場簽字作證，此項因附股而訂立之小議單，換言之，即係隱名合夥契約，議單向有一定之程式，傳佈較廣，而小議單則以範圍較隘，其程式向鮮流傳，茲爲便於合夥商業之附股者起見，爰就所謂之小議單格式，參照民法第十九節主要各款，擬具條文如下，以資舉例，惟小議單究係俗稱，未可沿用，茲正其名爲附股據。

立附股據人趙甲、孫乙、茲因趙甲與友人在某處，合夥開設某某招牌網布莊，擔任出資三千元，趙甲願以股額三千元中，讓出一千元商請孫乙附股，經孫乙同意，將所附股款一千元交足，由趙甲收訖，爲確定雙方權義關係起見，爰共同訂立附股據，以資遵守。

(一)孫乙自附股之日起，該莊每屆結算有盈餘時，有按其所附股數，享受分配官利紅利之權利，如有虧負，有按其所附股數，分擔損失之義務，其拆股時，或該莊停業時，所有盈虧，亦照上述辦理。

(二)趙甲每遇結算，分得官利紅利時，應將孫乙名下應得之一份，即日支付，並將紅賬單送給閱看。

(三)趙甲應以該莊業務狀況及財產狀況，通知孫乙，遇必要時，孫乙得逕赴該莊查詢。

(四)趙甲拆股時，應以孫乙所附之股份，隨即付還孫乙，有盈虧時照第二條辦理。

(五)孫乙經趙甲之同意，得隨時將所附股份退出。

(六)孫乙經趙甲之同意，得隨時將所附股份退出。

(七)本議據之訂立，由某某網布莊經理某君到場簽證，由甲乙兩方及簽證人各執一紙爲憑。

立附股據人 趙甲 簽名蓋章  
孫乙 簽名蓋章

簽證人 某某網布莊經理 某君 簽名蓋章

### (三)各業業規中之劃一價格

滬市各業規，已經呈准主管官廳，公布施行者，殆已有百餘業之多，其規定各條，雖因其本業之情形而殊，但有兩點，則爲各業之共通規定。(一)價目經公共議訂之後，不許私自增減，其有新開張、遷移、設分店等爲例外，可以減價若干天，但亦事前須報請公會許可。(二)爲彼此夥友，不得私相控用，第一點，所以免除本業各店間之自由競爭，否則競爭力量薄弱者，祇有兩途可走，其一，資本虧折爲人擠倒，其二，以次貨而冒稱廉價，自損其貨真價實之信用，故業規之劃一價目，實爲開宗明義之第一章，我國自昔公所會館時代之所謂『齊行』，亦即此種意思，特是工商業者，最講經營方法，假使有兩店於此，其資本相同，一則因經理調度之得宜，店員辦事之精幹，所進之貨，均能利用時機，較他人之進價爲廉，成本既輕，而其經營之宗旨，又抱定所謂薄利多賣主義，則在此情形之下，其售出價格，均能較他家爲廉，但以業規束縛之故，如果一家獨自減價，必受公會制裁，於是祇得習而安之，就消費者方面言，是受不必要之損失，就工商業者方面言，是養成其苟安之情性，可以不求改良，而坐得盈利，此皆屏除自由競爭，而代以劃一價目所致，故本市自業規頒布以來，其間頗有未盡遵守者，但方今時代，自由貿易之制度，確已漸成過去，而代以統制貿易，吾國工商業者之有業規，業規中之以劃一價目爲開宗明義第一章，是即吾國統制貿易之雛型，論者固不應有異議，但所願進一解者，業規之統制貿易，應爲進



步之統制，而非保守之統制耳，以業規之劃一價目，爲其護符，經營方法，不求改良，可以坐得盈利，此所謂保守之統制也，何謂進步之統制，蓋公訂劃一之價目，固爲統制貿易中應有之義，但一方亦顧及消費者之利益，同時減輕其生產成本，誠能於業規中訂定同業進貨，必須用共同訂購，共同運輸之方法，則選擇易精，進本亦廉，其他費用，比較亦省；如此，雖不必以廉價爲號召，而公訂價格，自可逐步低廉，同業中亦斷無再行私自廉價之可能矣。

#### (四) 業規中之禁止私挖夥友問題

吾國舊時商店，所收學徒，例行拜師制度，師傅有管束訓教其學徒之責，前清律例，此項師徒間之關係，當作大功服尊長卑幼看待，所謂『飲之食之，教之誨之，』而生平成家立業，亦自此肇端，故往時師徒間之關係，迥不如今日所謂練習生之泛泛，及其三年滿師，升爲店夥，皆由師傅一手培植而成，故學徒對於本店，亦有相當拘束，如未滿三年，不得自行告退，既滿師而其能力可以在外獨自創業者，至少於其師傅之本店，距離若干門面，以期避免競爭，故由學徒培植而成之次擢升之夥友，當然不願爲他店挖用，即不由學徒擢升，由其他各處羅致來者，如爲他店所挖用，其人必非庸碌之流，或才具優長，或手腕靈敏，足以招徠號召，或則深悉本店營業重要關鍵，一旦爲他人聘用，必致洩漏機密，予他人以模仿競爭機會，故各業以『私挖夥友』一條，列入業規禁約之中，自有其不得已情形，但從實際方面而言，此項業規，其效力亦殊薄弱，何則？人類各有其發展向上之天性；他店如有私挖夥友之事，其所給與之待遇，自必較本店爲優，欲店夥之不往高處上攀，殆不可得，至從私挖夥友之店方面論，商號

添聘夥友，如不從失業羣中挑選，而從現有職業之夥友中訪覓，必不免於犯業規『私挖夥友』之咨戾，蓋以添聘夥友手續而論，當然先向其擬聘之夥友本人商酌，如果自付條件尚優，可以允諾，然後再向本店告辭，決無先行宣洩之理，報紙所登『某君另有高就，本號現另聘某君任某項職務』之廣告，何一不循此途徑，若欲避『私挖夥友』之名，則添聘夥友，非逕與其被聘之店方商酌不可，恐謀事什九無成，而夥友發展向上之途徑斷矣，編者以爲店主者，如果待遇夥友，誠信相孚，甘苦與共，薪給量其職守，按年遞增，死亡事故，別有酬卹，保障既優，見異思遷之心自絕，有才幹之夥友，何致爲他人以厚薪招致，即思其人有志高飛，無從挽留，則基於『職業自由』之本旨，儘可效西人發給『服務稱職證書』之辦法，於其離職時，給以某人在本店任職若干年勤慎稱職之證書，使其得此而信用益彰，爲新店主所器重，則舊日東夥之感情，自更深厚矣，所以編者意見，業規『私挖夥友』之禁止，在今日似無留存之必要也。

#### (五) 商號爲人作保之責任問題

商號經理，以商號書東印章，代人擔保，於商業慣例上，店主應不負責，數年前曾經引起一度討論，據當時某商業團體之答復，謂『商號之書東印章，即所以代表其商號，組織此商號者，即該商號之股東或店主，故既以商號書東印章代人擔保，步其責任者，直接爲商號，間接爲該商號之股東或店主，不能以事前知與不知，爲責任負與不負之解釋，商號經理及夥友，爲商號使用人，使用人對店主負責，假使此書東蓋出時，確爲未經股東或店主之同意者，或商號議據中，有載明圖章不准爲人作保者，其辦法亦祇應先由該商號之股東或店主，承認此項責任後，再由股東

或店主責令蓋出人，負擔此項應負之一切責任，斷不能即推諉於蓋出人，而卸去一切責任。」編者認為此事頗有討論之價值，茲提出兩點，以為討論之基礎。

(一)商號書東印章，係為商號業務範圍內發出之書信、單據、契約及一切文件，表示其責任所在，商號信用之關鍵在此，故使用最應鄭重，以官署印信為例，惟關於官廳職務範圍內之文件，乃能使用官署印信，如果長官私人行為之文件書信，則祇能蓋用私人圖章，不能濫用印信，以此例彼，商號書東印章之不能濫用，事同一律，故股東店主與經理等，如為其親戚故舊，代作擔保，祇可以其私人之印章出面，將私人之財產作保，不能濫用商號書東印章，以商號之財產作保，退一步言，在獨資商號，僅店主一人之關係，故以商號名義，為他人擔保，與以店主私人名義，為他人擔保，尚無區別，至於合夥商號，則商號之財產，為全體合夥員共同之財產，如為擔保關係，代人履行賠償義務，又係全體合夥員之連帶責任，自不能濫用商號名義，以致累及全體。

(二)經理及商業使用人所為之行為，商號固應負責，但以該商號業務範圍內所為之行為為限，又如商號加於其經理及商業使用人行為之限制，固不得對抗不知情之第三者，但亦以其所加之限制，本屬於業務範圍內者為限，若不在該商號業務範圍內之行為，則自始即為無權辦理，任何人斷不致誤信為代表其商號之舉動，以商號業務而言，有主要業務之外，尚有經營附屬業務者，但所謂業務者，大都將本求利，向對方取得一種金錢報酬之行為，商號為人作保，除特設之保險公司以外，顯不能謂其為附屬業務，而祇可謂業務外之情面應酬，故往昔會審公廨辦理交保案件之際，如有以店鋪名義具保者，必先調查其店規或議據中，

有無載明『本號圖章，不准為人作保』之一條，如有此情形者，雖具保亦不接受，蓋恐保人發生責任問題時，引起爭執也，故商店為人作保，既為其業務外之情面應酬，而若干商店，定有『本店圖章不准為人作保』之限制，已為一般人所習知，是則受保人於其蓋章作保之際，未先調查明白，貿然接受，自亦應分負其過失之責任，不能不問其實際情形如何，而課蓋章之商號以全部責任也。

#### (六)書東圖章問題

(問)『店舖之書東圖章代人作保與店主之責任』一問題，依部見，書東圖章乃一店之憑信，對外信用，全憑一章，而經理又為股東所委任，安能章既蓋出，又復藉口議據上有不得作保字樣，可以卸責，豈受保人於接受單據時，尚須索閱合夥議據耶，手續既感麻煩，又易使人忽視，此非終日忙碌之商人所能熟讀六法全書，而注意及此也，最妥當而簡捷辦法，刻書東圖章時，框外兩旁，刻兩行小字曰『本店專用，不得作保』，則經理可以却除情面，股東可以高枕無憂矣，質之高明，以為如何？

(答)按『本號圖章，不得為人作保』，已為滬市商業顯著之慣例，尤其為新式組織之商業，更為厲禁，此事既屬商號業務外之行為，受保人對於具保者，向來本有『對保』之措置，則對於『店章作保』一層，亦應事前加以調查，不容貿然接受，此應分負過失責任之由來也，惟如上所論請於書東圖章及外兩旁刻兩行小字，曰『本店專用，不得作保』，手續既屬簡便，外界亦易明瞭，自更妥善。

#### (七)會計年度

會計二字之解說，本為管理財物出納事務之稱，今則凡關於

計算方面之事，統稱會計，為處理賬項之部份，謂之會計課，掌理計算人員，謂之會計員，賬項名稱之決定，謂之會計科目。考之宋代，熙寧七年，中書省內設審計官，列為三司之一，以宰相韓絳為其長官，號提舉，是為會計之最高長官，猶今之審計院長，工商業之營業年度，謂之會計年度，在國家財政上，亦稱歲計年度，或預算年度，其期間通例為一年，但開始時期，頗不一致，有由四月一日起者，有由七月一日起者，而在商界中，則以一月一日或七月一日起始為最普遍，譬如上海市商會之會計年度，過去亦由每年七月一日起，後因便於年度查賬起見，改為由每年六月一日起始。（按該會章程中規定，於每年六月中召開常年大會一次，為便於將一年中賬項提出大會，故後改由每年六月一日起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凡六月一日起始，至次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止之一年賬項，由會計師查核報告，並不按照歷年辦理，故工商界營業上之會計年度，其期間起訖，可在章程上任意規定，在會計年度終了時，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如係股份公司，則在會計年度終了時，召開股東大會，此時公司經理人必須將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書、營業報告書、紅利分配草案等，提出於股東大會中，惟現值非常時期，依照政府頒行之營利法人維持現狀辦法，其法定行使之職權發生障礙時，均得延期召集股東會及選舉董監，關於戰時工商業辦理決算，有許多事實上之窒礙，不能與平時一般之處理，因之，上海市商會有戰時工商業辦理決算方法條陳政府，又自戰事發生後，工商業多暫時停業或無法復業者，對於繳納所得稅之義務，亦無法履行，惟一般工商業戰前或戰事初發動時，預為遷至安全區域者，反因人口之集中，營業畸形發展，政府最近頒佈之非常時

期過分利得稅條例，對於因戰事而獲過分利得之公司商號及財產租賃所得者，皆須加征此項戰事直接稅，故一般工商業，既因戰事而獲得意外利潤，盡此納稅義務，以充實國庫，增強力量，自當樂為也。

大部份工商業之結賬，皆依歷來慣例，於農曆大除夕舉行。本年滬市錢業同業公會議決，規定國歷二月十八日為總結束期，（按即為農曆戊寅年大除夕）關於總結束期之印花稅問題，按照現行非常時期辦法，賬冊每本每年貼印花四角，其時效依據印花稅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無論何時開始使用，除另定會計年度者外，均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此即謂工商業所用之賬冊，一過此商業總結束日，國歷二月十八日，即須另貼印花四角，用新賬冊者，在新賬冊上黏貼四角，仍用舊賬冊者，在舊賬冊上再貼四角，如另定有會計年度，不沿照社會舊有慣例辦理結賬者，則不在此例。

關於政府之會計年度，自二十八年起，採行歷年會計年度，即以後之會計年度起訖，與歷年脗合，以一月一日為始，以十二月卅一日為終，過去向從每年七月至次年六月為起訖，考我國民元頒布之會計條例及民三改訂之會計法，均規定以七月一日為開始日期，蓋以當時國會開會之期在三月，況因六七月之交，正為丁糧征收最旺時期，民四經財部呈請，乃復改為歷年制，民五國會恢復，仍恢復七月制，國民政府成立，沿用七月制舊例，迨預算法頒布，仍沿用之，七月制因循迄今，為時已久，對我國財政經濟及社會各方面，皆不能適合，立法院乃於二十六年三月十九日通過預算法修正案，規定會計年度採行歷年制，並定自二十八年起實行，事前曾經垂詢上海市商會供獻意見，政府採行歷年會

計年度後，既與民間工商業會計年度符合，而對於田賦及所得稅之征收，皆發生相當便利，因農產品向為秋收冬藏，公司商號亦以年底結算盈利也。

#### (八) 匯劃票據償付債務問題

匯劃票據在滬市商業慣例，向有三種名目，一曰劃條，二曰劃頭，三曰匯頭。所謂劃條，即為錢莊同業中互相抵充銀款之便條，祇能抵賬，不能收取現款，故外人得之亦無所用，舊時劃條區別為兩種，(一)銀款劃條。(二)洋款劃條，銀行應解錢莊之款，或錢莊應解銀行之款，或小錢莊應解銀錢兩業之款，彼此均可掣出劃條，以為收解之用，舊例洋款須在五百元以上，始能掣出劃條，五百元以下之零數，仍須解現，自民國十七年春，錢業棧司要求改變舊例，凡滿百元之款，亦可不必解現，而代以劃條，至於劃條之形式與文字，銀錢兩業均大同小異，其效用無所差異也，劃條又為支票之一種，為出票人向錢莊請求支付款項於持票人之票據，凡著名之商店或存款人，出此劃條以取存款與人，較之支票尤為便利，錢業對於中外銀行收解銀款，例須當日收現者，謂之銀劃頭，此種收解，不特往來極多，且為數亦甚鉅，而錢莊與銀行間每日收解之款，勢難相等，於是銀錢業中人每日在錢業市場互相商妥，分向各應收解之銀行聲明，互相抵沖，此項交易，謂之銀劃頭交易，交易既成，則於晚間打公單互軋，即以匯劃頭進劃頭，惟匯頭取現，須待翌日，而劃頭則須當日解付，故劃進者對於劃出者，須貼與一日之拆息，名曰加水，其市價即以是日銀拆為標準，如無加水時，即當日銀拆為白供者，稱為白劃劃頭，所謂劃頭，即指錢莊彼此往來收解款項可用公單抵軋而言，匯頭須隔一日方可持票取現，若欲於當日取款者，照例須加水升

收，其性質固無異於貼現也。

自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上海事變發生，市而極度緊張，財政部為安定金融，頒布辦法七條，以防資金逃避及套買外匯，實行以後，以市面需要資金甚亟，銀錢業兩同業公會為增加市上籌碼起見，釐訂匯劃票據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補充辦法四條，其第一條規定：「銀錢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於是上海之匯劃制度，與八一三以前有所不同，蓋戰前之匯劃票據，隔日即可取得現款，戰後之匯劃票據，係作銀錢業同業間之籌碼，在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及補充辦法施行期內，不能取得現款，自財政部馬電(六月二十一日)發表限制提存辦法，規定自六月二十二日起，上海銀錢業支付八一三以後法幣存款，除發放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目，在五百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者，以匯劃支付之，除將支取存款數額加以變更外，八一三事變後公布之安定金融辦法及補充辦法，繼續有效，銀錢兩業並倡設「同業匯劃證」領用制度，此次對匯劃票據可轉匯內地採購土貨，庸需升水，並由銀錢兩業聯合擔保，此為新匯劃票據與以前之不同點，滬市人心，本為外匯緊縮，謠言叢起而羣起不安，爭相提存，鈔票頭寸，頓感缺乏，匯劃票據既不能取得現款，而現款為人所需要時，乃不得不向他人貼現，於是貼現之風大起，貼現率隨之增長增高。

匯劃票據與現法幣間既有貼現率之差別，則對於匯劃票據是亦有償付債務之效力，成為問題，債權人與債務人間以此涉訟者有之，最近司法行政部指令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云：「此案經外部咨准財政部本年六月十七日滄錢字第四三二四號咨復內開，



……當以關係滬市金融，經電上海金融界各領袖會同審核去後，茲據電復，擬具補充意見兩項，(一)戰後發生之債務，若約定為法幣，或約定為匯劃，有書面證據者，從其約定，(二)戰前舊債當然以國幣為標的，但曾經債務人以匯劃償付一部份，或曾以匯劃償付利息，經債權人默收者，應參酌雙方之合意及清償之經過，准以匯劃償付。』

按照上述部令，是支付匯劃，須以雙方合意為前提，與貨幣之含有『法償』性質，一方不得拒絕收受者不同，此即法幣與匯劃本身之差別，此種差別，無以消弭之，則法幣與匯劃，其中顯有絕大之界限，欲使一般人視為通貨，消滅貼水，不可得也。

(九) 支票票根未解不得為拒絕付款理由

支票為發票人用以提倡銀行錢莊活期存款之支付證券，先由銀行錢莊印就空白支票，編號交與發票人，發票人遇有需要款項時，可填寫支票，向銀行錢莊提款，或交給他人憑向提取，取款時銀行錢莊審核出票人之印鑑及其他手續，如無不符，亦無存款不足支付票款，及超越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情事，即應照票面所載明之金額，如數照付，不得拒絕，我人習聞社會上一般人士，詬病支票要求承兌時之手續繁瑣，稍有不合，即遭拒付，然銀錢業於兌付支票時所規定持票人應具備之手續，皆根據法規與習慣，純為慎重防杜意外計，決無故意使持票人為難之理也。

按現今錢莊所出之支票，共有兩種，一種為與銀行相同之二聯式，一聯支票，一聯存票，一種為該業沿用已久之三聯式，有坐根聯票，行根聯票，帶根聯票三種，其第一聯為上根，臨存錢莊，第二聯為正票，由出票人署名蓋印，即錢莊所謂押腳圖章為憑者，第三聯為下根，備記出款票數，發票人要求錢莊支付票款

時，必須將第一聯上根連同正票解往，始克照付，此為錢業之慣例，此項慣例，為發票人必須履行之手續，蓋行之已久，然習慣與法律，有時而抵觸，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同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支票之執票人，在發票地付款者，應於發票日後十日內為付款之提示，不在發票地付款者，在發票日後一個月內為付款之提示，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應於發票日後三個月內為付款之提示，如在期內不為提示，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其追索權。』同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同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根據上述法文，錢莊之必須支票解根後付款辦法，與法律抵觸，同時票據法明定發票人於法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及發票人與付款人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票款時，付款人不得拒絕支付，今有關於支票票根未解錢莊拒絕付款，發票人某向法院起訴求償一案，第一審第二審結果均發票人勝訴，判令某錢莊應償清票款，本案關係法律與習慣問題者甚大，茲錄案情大概如下。

有某甲持有某丙所發某年某月某日支票一紙，計洋〇〇〇元，係委由乙錢莊付款，屆期某甲向乙錢莊提示，乙錢莊以原發票人未解票根，拒絕支付，按錢莊向例，付款必以票根為憑，若發票人不將票根解來，無論有無存款，概不付款，某甲乃向法院訴追，第一審審理終結，認為支票限於見票即付，發票人在本地付



款者，不得於發票後十日內撤銷付款之委託，為票據法所明定，並無必須解根後票據始得發生效力之條件，乙錢莊拒絕支付某甲票款唯一理由，為發票人之解根，實與票據法之原則不合，應認某甲之請求為正當，特判令乙錢莊如數償清票款，及自發票日起之週年六厘利息，乙錢莊於第一審判決後，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於第二審審理中，除陳述票根未到理由外，並提出發票人止解紙條一紙，說明不付款之原因，不僅為票根未到，且經有原發票人之止解條為憑，第二審審理終結，以支票苟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票金額，應負支付之責，與票根之是否解到無關，故原審對於此點判令其乙按照票面所開金額如數給付，並無不合，至所提出止解條，在第一審並未提出，僅於事後串造，且條上所記年月日，係在提示支票日期以前，縱使屬實，亦與票據法規定發票後十日內不得撤銷付款委託之規定抵觸，上訴不能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等語。

按現今習慣上之遠期支票及解根後付款辦法，皆與『支票限於見票即付』之法律不符，考民法第一條所稱之習慣，係指法律所承認者而言，凡習慣成為習慣法，必須具有四個要件，即（一）有內部要素，換言之，亦即人人有確信以為法之心，（二）有外部要素，即於一定期間內就同一事項反復為同一之行為，（三）係法令所未規定之事項，（四）無背於公共之秩序及利害，支票必須解根後付款之習慣，雖似其有（一）（二）兩個要件，然以支票效力歸屬於解根之有無，視票據本身為具文，揆之票款之支付，以票據為憑，支票限於見票即付等法律原則不合，自不能成為習慣法，習慣法對於成文法有補充之效而無變更之力，票據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既明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金融各機關。公務辦事室。華洋行號及私人

寫字檯上不可缺少之

國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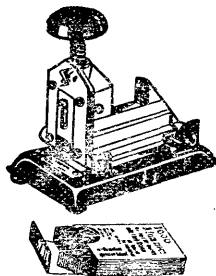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

德 國 燕 子 牌

釘書機 釘書機

構造堅固  
彈簧靈巧



經久耐用  
價格低廉

中國獨家經理 五洲貿易公司

全國各大文具店及書局均有出售

。』今以支票必須解根後付款作為本條之補充，於本條條文涵養與立法原意相反，為變更成文法之習慣，誠有廢除之必要也。

(十) 戰事損失分十年攤提後之發給股息問題

近者經濟部據會計師奚玉書呈請，滬市工商業者所受戰事損失，請開令准其作為遞延資產，以逐年盈餘，攤提折補一事，因事關所得稅稅收，咨商主管之財政部核辦，旋准咨後照辦，惟限制其攤提年限，最短應比照營業權之折除，以十年為計算標準，蓋恐攤提之年限過短，每年攤提之金額過鉅，影響於公司商號之所得額，使稅收為之減少也，惟應辯明者，部咨純為稅收上之立場，至於公司業務上之準繩，及會計上之準繩，應以公司法為其惟一之根據，蓋以公司之於公司，不啻國家之有憲法，自不能因部咨而有所變更，此次經濟部批示所謂『原呈關於資產損毀後公司商店之業務，是否仍應繼續進行，及決定增資或減資等項手續，商業法規均有相當規定，無須另定規則』，是即除戰事損失攤提，應照財政部批示辦理之外，其餘一切應照公司通常之法規辦理，以期鞏固基礎，但事實上有不盡然者，例如戰事損失，照部批最短應分十年提盡，是則每年攤提損失，至多不能過原額十分之一，其下餘九分之九，祇可歸入本年盈餘項下處理之，因此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所謂『公司非彌補損失及依前條規定提出公債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即立生問題，蓋所謂非彌補損失及提出公債金後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原係鞏固公司財政基礎，庶不致以紙片上之盈餘，動搖其自身之命脈，故立法之主旨，非損失完全彌補足數，不許其從中提出一部份由股東配受，故戰事損失，如分十年攤盡，則十年之內，即不應再分股息及紅利，特是部咨既限分十年攤盡，攤提後所剩餘之金額，即為公司之

所得額，如果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公司應以其所得額，一方繳稅於國家，一方分配於股東，蓋部定十年攤提之損失，既已提出後，其餘數即成為本屆決定之盈餘，此時公司實無如何根據，可以不分配於股東，但實際則挖肉補瘡，成為紙片之盈餘而已，即使股東咸明大體，不願領受，然股票利息之所得，依法固應繳納所得稅者，假使股東提議將應得股息，提作彌補損失之用，則第三類股票利息之所得稅，將致無着，是亦提及國家之稅收，恐稅務行政機關未必能准其免除，於此情形之下，欲願全稅務行政之法令，並欲健全公司財政之基礎，惟有於領到股息繳納股息所得稅後，一方用減資辦法，將因戰事受損實虧之資本，分別銷去，一方即以領到之股息作為實繳於公司之資本，惟經此資本折減之結果，依照第一期所得之稅額，其負擔必愈大，例如資本未折除時，號稱十萬，今年盈利九千元，祇須課稅千分之三十，用減資辦法，將實損資本五萬減去之後，明年仍盈利九千元，即須課稅千分之六十，在股東方面，未必能得多數之同意，恐仍以每年照分股息紅利，不願減除資本者占優勢耳，是則在戰事損失分十年攤提之下，究應如何而使財政基礎安於磐石，是誠值得考慮之問題也。

(十一) 股息遲不領取應否加給延期利息

公司商號，於每年結賬後應付股東之官利紅利，假使股東於接到紅賬或通知單後，延不照領，公司商號於日後付給股東官利紅利時，應否再按日或按月付以延期之利息，此事在某業中，曾一度成為討論之問題，甲之言曰，股東延期未領存在本店之官利紅利，其性質與股東平日存於本店之活期存款無殊，自應一律照活期存款結算利息，乙之言曰，債務人於金錢債務，給付期限到

後，而遲延不爲給付者，依法債權人得依法定或約定之利率，就其遲延日期，結算利息，今公司商店方面，於應給付股東之官利紅利，既已用紅賬或通知單請其自行領取，則商號方面，並無遲延給付之事實，依法固不應負遲延利息責任，就事實而論，商號於結算之後，既將應付股東之官利紅利，如數結出，準備股東隨時領取，其性質與定期存款之一經到期，必須另款提存，準備隨時照付者相同，該商號此時祇可代爲保管，不能任意加以運用，故性質實與到期之存款互同，而非如甲說所謂股東存於本店之活期存款，假使股東以暫不需用，未即領取，企圖獲得若干之活存利息，亦應明白表示其作爲活存之意思，滾入原來原存摺，或另立存摺，如是則商店方面，始能脫離保管關係，而變爲貸借關係，既有運用生息之權，自應負給付利息之責，否則斷無再算給利息之理，但假使有若干股東，散處遠方，紅賬雖每年一送，而因距離較遠，走領不便，又以並不需用之故，通常每數年領取一次者，則在此情形之下，雙方自不啻有轉入活期存款之默契，該商號即照活期存款，付給利息，亦不爲過，此等情形，雖屬少數，但亦未始無之，編者因感於前數年某團體答復某業爲此事之詢問，其意義尚有所未盡，故爲補足其說如右。

#### (十一) 債務之消滅時效與商家催欠手續

商工業者，於其鄰省鄰縣之隔地交易，其貨款往往約期交付，新陳套搭，有逾年而未能結收清楚者，向來商家隔地收賬，或則通函催討，或則派員面索，其程途過遠，旅費較鉅，債款較少，函催無效，往收不便者，有時或請當地商會，致函債務人所在地商會，代爲催追，亦有因其數目零星，催討無效，而債主方面，視爲擱淺呆賬，日久付之淡忘者，此在民法未頒布以前，尚無

困難問題發生，自民國十八年十月十日現行民法頒布之後，凡貨款約期未付，於二年間債權人不行使其請求權者，依照民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即有完全消滅時效之危險，以編者所聞，民法初施行之數年，一般商家，頗有未及注意此條，而爲對方援用以遂其脫身事外之企圖者，因此爲商家賒貸交易者計，似有注意下列數點之必要。

(一) 商業慣例，每遇年節，對於所欠貨款，必有揭單之派發，就其性質而論，揭單僅開列尊賬結欠若干字樣，並無催討之語句，然派發揭單者之用意，實含有兩種催告(一)表示前賬未清，(二)表示還賬之季節已到臨，換言之，即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請求權之簡單方式，但揭單派發，向無嚴格手續，假使對方狡黠，竟可諉爲並未收到，債權人如果不能提出反證，即不能表明其於二年期內，確已行使其請求權，故爲鄭重計，祇有採用下列辦法。

(二) 用正式催索欠款函件，由郵局雙掛號寄去，同時發出此等函件之前，每份複寫留底備查；則日後如以『有無行使其請求權』，在法庭對質時，自不難用作根據，但對方接到催欠函件後，假使置之不答，則債權人於行使其請求權之後六個月內，如不正式向法院起訴，則消滅時效之進行，仍視爲不中斷，而具函催索欠款之舉，等於徒費心力，商家遠地交易，不在少數，在距離較遠之區，派人辦理起訴事宜，既甚不便，而民事訴訟，一經提起，又非旦夕可了，欲其每案依照民法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於行使其請求權後六個月內，正式起訴，實屬至難之事，故第二項辦法，仍未足以應付此項局勢。

(三) 並不直接具函於債務人催欠，而由該商店所屬之同業公

會請求當地商會，致函債務所在地之商會，請其代為催追，無論催追之後，是否立即還欠，但此欠款之商店，對於所在地商會之催追，究不能置之不答，亦不能誣賴為並未積欠，至多為空言之『承認』，而以從緩設法籌還為詞耳，如此即已達到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二款『承認』之階段，足以中斷消滅時效之進行。且『承認』之後，又別無限定期間，『視為不中斷』之規定，較之僅僅行使其請求權，尚有必須於六個月內起訴之拘束者，便利多矣，此為商家利害切身之問題，編者謹就所知，論列如右，以供研討。

(十三) 工商業糾紛可請求商會和解

在歐美各國，凡關於商業訴訟事件，雖由民事法院決定，但因商業各同業間，皆有各該業不同之習慣，僅憑理論或法文判決，往往為不可能，於是不得不依賴於各該業中專家之鑑定與證明，或由深明商法之法官與通曉內外商業習慣之專家共同會議，作聯席之判斷，此種裁判商務之特別機關，即名之曰商事裁判所，在我國則有商事公斷處，附設於各地商會內，為調解商業糾紛之機關，不過權限方面，較商事裁判所為狹窄，因商事公斷處之權力，祇為調和糾紛，成立和解，如和解不能成立，當事人仍可另向法院起訴，以求法律上之判決，商會辦理商事公斷，係根據商會法第三條，商會之職務第四項：『關於工商業之調處及公斷事項』之規定（廿七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此為一般之商事和解，凡因商業行為所生之糾紛，不能自行了結者，皆可向商會請求公斷，但以須得對造人同意為要件，至於破產法第四十一條，所謂『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廿四年七月十七日公布）此為特種之商事和解，專限於有破產狀態時適用之，商會受理其聲請時，無須普遍徵求對造人之同意，祇須債權人方面，無明確之反對表示而已，（如向法院聲請破產聲請和解是）按本條立法之原意，以我國社會習慣，崇尚和平，對於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而非出於惡意者，類能寬恕矜憐，不為己甚，與歐美各國視破產為犯罪者不同，而在債務人方面，無論其為商人或商

號至經濟窘迫之時，輒能多方設法，以期了結，即至無法了結之時，亦必請人排解，請求債權人為相當之讓步，而以對簿公庭為可羞，與歐美各國之債務人視破產為常事者，亦頗異趣，而事實上各地商人自動請求當地商會進行如解者，亦為事所恆有，故破產法中，規定於有破產之聲請前，既許債務人向法院為和解之聲請，或向商會為和解之請求，即在破產程序開始後，亦許其提出調協之計劃，法文中所以明定聲請和解，須在有破產之聲請前者，蓋使債務人自知有不能清償債務時，應立即為和解之聲請，以杜狡黠者利用法律，故意稽延其破產之實現，與債權人以不利也。

過去司法院曾經通飭各地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俾得推廣和解成效，減少訟累，商事糾紛須交由商會試行和解者，其利之可言者，有下述數端，（一）商會糾紛，以迅速解決是尚，能速了則兩方負擔之費用較輕，在債務人方面，可避免不必要之損失，即在債權人方面，可獲得較多之償還，（二）凡商人不能清償債務之件，依照破產程序辦理，其期間恆須經過一二年，所耗費用，有巨至十萬元以上者，其由商在依照和解程序辦理者，期間至多不過數月，所耗費用至多不過一二十元，（三）商會辦理和解，訴之商人間相互感情，則彼此困難可以互諒，雙方實際情形，可以互披誠悃，是以恆能由一席之談話，結束全案，若互訴之於法律手續，則攻擊防禦，各自伸張其應有之權利，調查舉證，抗告上訴，例須經過冗長之時期與手續，此為兩者性質上根本不同之處，上述三點，為工商界遇有商事糾紛時所當深切考慮者，蓋商人以營利為目的，多耗不必要之費用，殊覺不值得，況在此非常時期，我人一切應以國家為前題，減少訟累，厲行和解，即所以保存元氣，培養國力，自抗戰以來，工商業因受戰事影響，商業糾紛頗多，因此週轉不靈，收付不能適應之工商業，有請求和解之必要者，皆可以依法備具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債權債務清冊，和解方案等件，向商會請求和解也。



# 新豐印染廠

股份有限公司

印花直貢  
 印花嗶嘰  
 印花細布  
 印花府綢  
 印花麻紗  
 印花色丁  
 各色細斜  
 黃綠斜紋  
 超等漂布  
 標準色布  
 鹽基藍布  
 納富妥布  
 安安色布  
 陰丹士林布

星 峯

出

品

豐

富



顏 色

新

豔

人 紅



馬翠翡

蝶 舞



牌花四

貓 白



女花桃



○五三七九 七八四五九 話電 號一十里美仁路波寧海上



# 牌后皇



## 牌美紅 牌軍將



### 線絨毛光細粗種各

力彈有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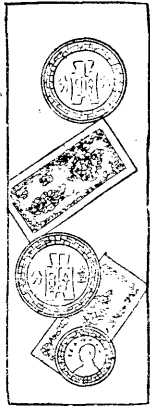
艷鮮軟溫

品出譽榮之中貨國乃

廠織紡絨毛國中

號三三弄七三二路東廣海上





## 第六章 戰時之金融

### 第一節 銀行

銀行業為金融機構之中心，故其業務之消長與社會經濟之榮枯，有密切之關係；而在戰時，如我國銀行業務隨抗戰而有更顯著之變化，並因戰區之擴大，由沿海沿江流域伸展入西南各省，對於整個抗戰經濟，關係至重大，茲特撮述最近一年來之動態如下。

#### 一、銀行設立之變動

在民國二十七年因戰事之影響，新設之銀行僅有重慶之和成銀行及重慶市民銀行兩家，前者資本六十萬元，係由和成錢莊擴充而成，一月開幕，後者開幕於七月一日，停業銀行亦祇兩家，即嘉定之嘉定銀行與上海之通和銀行，前者創於民十一年二月，資本十萬元，民十三年，增資十萬元，連前共為二十萬元，民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呈准財政部註冊，於本年十月十一日，以週轉不靈，宣告停業，經市商會試行和解，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開會得債權人同意，定期復業，後者創於民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資本五十萬元，民二十年七月，增資五十萬元，連前共計一百萬元，於本年十月廿一日停業，依破產法聲請上海市商會辦理和解，其儲蓄部份，於本年十二月十三日，已簽訂正式和解，商業部份，尚待解決。

在二十七年中合併銀行，有廣州絲業銀行與廣東實業銀行合

併於廣東省銀行，前者創於民十九年三月十八日，資本五十萬元，於本年一月間歸併廣東省銀行，後者創於二十五年一月一日，係廣東省政府所辦，資本額定毫洋五百萬元，實收僅毫洋一百萬元，於二月二十一日歸併於廣東省銀行，查廣東省銀行資本額原為一千五百萬元，經絲業及廣東實業兩銀行合併後，資本仍為一千五百萬元，復業之銀行，僅上海恆利銀行一家，查該行於二十六年八月九日停業，經申請市商會和解，始於二十年十月四日復業，資本仍為七十五萬，除儲蓄部停辦外，其餘商業往來、信託、保管等各項業務，仍繼續營業。

二十八年上半年新設銀行，僅有昆明之興文銀行與蘭州之甘肅銀行二家，前者為興文官銀號改組，於五月一日成立，資本為新滇幣六十萬元，由滇省財政廳撥款興辦，查該官銀號沿革，初為興文，當於遜清光緒十九年成立，經營匯兌及典當業二種業務，民國後迭經改革，自財政廳加入官股後，遂改為官銀號，資本總額為滇新幣三百萬元，業務範圍，較前擴大，除存放款、信託、押典等項外，又代理財政廳金庫，教育事業經費，及軍政款項等業務，後者係甘省平市官錢局奉財政部命令所改組，於六月一日開業。

二十八年上半年停業之銀行，為北平北洋保商銀行一家，於一月五日宣佈清理，查該行係遜清光緒三十四年由北洋大臣倡議設立，至宣統二年，始告成立，初額定資本為四百萬兩，後改為

有限公司，實收資本為一百十二萬九千五百元，總行設北平，分行設天津，曾發行紙幣，至去年底，約為三百萬元。

二、分支行之裁併與添設

銀行之裁撤分支行，完全基於業務上之變動，二十七年年度計為十一家，內辦事處五家，支行三家，分行二家，匯兌處一家，就地域言，江蘇五家，福建二家，江西，四川，河北，廣東，均各一家，茲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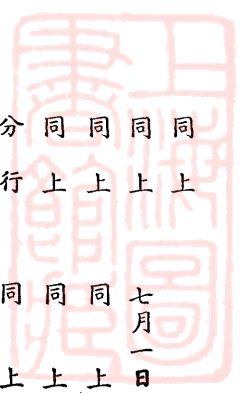
行名	地址	性質	月日	備註
四明銀行	上海西門	支行	一月一日	由霞飛路支行辦理
全上	上海城區	辦事處	全上	由上海南市支行續辦
上海銀行	南昌中正路	全上	二月十三日	
四川省行	上海	全上	四月	
四明銀行	重慶	分行	六月	
中國實業	福州城內	辦事處	六月一日	
福州商業	全上	全上	六月一日	
廣西省行	廣州	匯兌處	六月三十日	
中央銀行	北平	分行	十一月一日	
交通銀行	上海界路	分行	全上	由南京路支行續辦
全上	上海提籃橋	全上	全上	

自戰事西移，我國金融業之重心，亦步亦趨，移轉至西南各省，重慶已代昔日之上海地位。我國長期抗戰，為求最後勝利，則銀行資金必須向內地移動，如此，方能建設戰時工商業基礎，並發展內地之農村，故二十七年年度在內地添設分支行之多，為顯明之表現，計共九十家，其中辦事處四十二家，分行三十一家，支行與分理處，均各八家，分會一家，以銀行類別言，省市立

計三十九家，商營計二十六家，政府及特許計二十四家，華僑經營者一家，內以省市立銀行添設為最多，計川省二十四家，湘省十三家，滇省十一家，閩省九家，海外八家，桂省七家，滇省六家，鄂省三家，江蘇、陝西、西康、貴州均各二家，甘省一家，茲列表如下。

行名	地址	性質	月日
中央銀行	湖南衡陽	分行	成立月日
交通銀行	四川重慶	支行	一月二日
浙江興業	同上	同上	二十日
廣東省行	廣西梧州	辦事處	二十四日
中央銀行	同上	分行	同上
四川省行	四川雅安	辦事處	
同上	四川西昌	同上	
同上	四川廣九	同上	
廣東省行	廣東瓊東	支行	
浙江興業	湖南長沙	同上	
浙江地方	上海邁爾西愛路	辦事處	二月三日
廣東省行	廣東樂昌	同上	
上海銀行	四川重慶	分行	
華僑銀行	廣東大埔	同上	
福建省行	福建邵武	分理處	
同上	福建建陽	同上	
同上	福建寧化	同上	
中央銀行	香港	辦事處	三月十五日
中國銀行	廣西梧州	支行	廿六日

金城銀行	上海極司非爾路	辦事處	廿八日	福建省行	福建連城	分理處	十日
中國國貨	香港	分行	廿九日	交通銀行	湖北漢口法租界	辦事處	廿二日
湖南省行	湖北漢口	辦事處		廣西省行	廣西桂林	同上	
福建省行	福建永春	分理處	四月一日	中央銀行	甘肅天水	同上	七月一日
同上	福建上洋	同上	同上	中國銀行	廣東梅縣	同上	同上
四川省行	香港	辦事處	廿三日	交通銀行	湖南衡陽	同上	同上
中國銀行	湖南常德	同上	同上	廣東省行	新加坡	分行	同上
中央銀行	同上	分行	廿五日	交通銀行	廣西梧州	同上	同上
湖南省行	湖南芷江	辦事處		同上	四川萬縣	辦事處	四日
同上	湖南會同	同上		中國銀行	湖北漢口法租界	同上	同上
同上	湖南東安	同上					
福建省行	福建永安	同上		中南銀行	四川重慶	支行	五日
金城銀行	雲南昆明	分行	五月一日	中央銀行	貴州盤縣	辦事處	十日
中央銀行	廣西桂林	同上	同上	上海銀行	貴州貴陽	同上	十五日
中國農民	同上	同上	同上	交通銀行	湖南常德	同上	同上
江西裕民	湖南長沙	同上	十六日	同上	湖南沅陵	同上	同上
上海銀行	四川成都	同上	十八日	聚興誠行	雲南昆明	支行	同上
四川省行	四川峨眉	辦事處	同上	四川省行	四川石橋	辦事處	
中國國貨	湖南長沙	分行	廿六日	同上	四川叙永	同上	
中國農民	雲南昆明	同上	廿七日	四行儲蓄	四川重慶	分會	八月一日
同上	湖南沅陵	同上		中國實業	同上	分行	三日
金城銀行	雲南蒙自	辦事處		陝西省行	陝西南鄭	辦事處	二十日
福建省行	香港	同上		四川省行	四川富順	同上	
交通銀行	四川成都	支行	六月一日	同上	四川三台	同上	



廣東省行	廣州灣	同上	九月一日
南京商業	香港	分行	二十一日
廣東省行	星洲	同上	二十五日
福建省行	福建峇市	分理處	
同上	福建上杭	同上	
廣東省行	廣東大埔	辦事處	
中國銀行	雲南昆明	分行	十月一日
四川省行	同上	辦事處	同上
新華銀行	同上	分行	十一月一日
上海銀行	同上	同上	十一月一日
國華銀行	香港	分行	二十一日
四川美豐	雲南昆明	同上	
重慶銀行	同上	同上	
川康銀行	同上	同上	
西康省行	四川成都	辦事處	
同上	四川雅安	同上	
同上	西康富林	同上	
同上	西康泥東	同上	
交通銀行	陝西南鄭	同上	
鹽業銀行	四川重慶	分行	
江蘇銀行	同上	同上	
大陸銀行	同上	同上	
通商銀行	同上	同上	
四明銀行	同上	同上	

此外月日未詳者

(註)四明銀行重慶分行，不久將業務併入交通重慶分行辦理，在裁撤表中已列明。

除上表所列各行以外，尚有交通銀行在四川內江、萬縣、嘉定、三台、雅安、自流井、涪陵、七處，決定設立分支行處，湖南省銀行在省內常德、岳陽、邵陽、瀏陽、祁陽、津市、南縣、郴縣、平江、沅陵、桃源、洪江、湘陰、益陽、沅江、衡山、芷江、零陵、會同、淑浦、湘潭、東安、等二十三縣，於最近期內添設分支行，四川銀行在尚陽、蓬溪、銅梁、營山、綿竹、茂縣、梁山、廣安、奉節、酋陽、江安、長寧、眉山等十三處設立辦事處，限三個月內完成其進行計劃，其他在籌設分支行處者，尚有多家，因未詳從缺。

二十八年年度銀行之裁併分支行者，計有六家，內分行四家，辦事處二家，就地域言，上海五家，宜昌一家。

總行名 地址 性質 備註

上海	中虹橋	分行	合併
同上	界路	同上	合併
同上	提籃橋	同上	合併
同上	湖北宜昌	同上	遷渝
金城	曹家渡	辦事處	合併
同上	西門	同上	合併

表如下。二十八年度上半年銀行之添設分支行者，多在西南各省，列

一月份	四川省行	四川省	四川西充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川眉山



同 上 四川資中  
 同 上 四川閬中  
 同 上 四川江津  
 同 上 四川灌縣  
 同 上 四川江安  
 同 上 四川中壩  
 同 上 四川新津  
 同 上 四川洪雅

(以上辦事處)

交通銀行 貴州貴陽  
 中國國貨 四川重慶  
 中國銀行 安南仰光  
 同 上 廣州灣

(以上分行)

重慶銀行 西康康定  
 (以上支行)  
 重慶銀行 四川嘉定  
 同 上 四川叙府  
 同 上 四川雅安  
 同 上 四川瀘縣

(以上辦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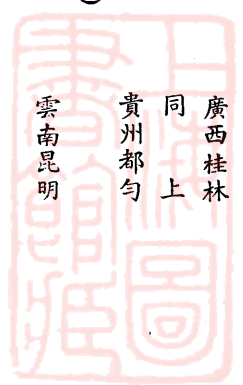
二月份  
 交通銀行 廣西桂林  
 同 上 雲南昆明  
 同 上 廣西柳州  
 中國銀行 廣西龍州

(以上分行)  
 中國銀行 甘肅蘭州  
 湖南省行 廣西桂林  
 廣東省行 同 上  
 中央銀行 貴州都勻  
 (以上辦事處)  
 川康平民 雲南昆明  
 (分行)  
 中央儲蓄 雲南箇舊  
 同 上 雲南曲靖

六月份  
 南京商業 江蘇上海  
 (分行)  
 (以上支行)

三、銀行內移之現狀

自抗戰以來，西南金融情形，已面目一新，政府及實業家均將眼光轉移西南，為開發西南資源計，特成立西南經濟委員會，積極進行開發西南之交通、電訊及資源；沿海工廠亦在政府協助之下，紛紛遷往西南，計有機器工廠、化學工廠、紡織工廠、電氣工廠、印刷工廠、陶磁工廠、煤礦工廠等五十七家，新設之工廠亦復不少，計在滇有造紙廠、水泥廠、四川有酒精廠、水電廠、鍊油廠等；以及西南貿易公司與華西墾殖公司等，均投資於廣西、雲南、貴州、四川、青海、新疆一帶，以從事經濟建設，在貴陽昆明等處，尚有麵粉廠、紡織、化學工廠等在興建之中，同時，西南之金融事業，亦正日趨繁榮，蓋如以工商業為魚，金融業即為水，工商業在西南之建立，須有金融之調劑，方能如魚得



水，國家為適應此種需要，積極完成西南金融網，並督促各省地方金融機關，遍設分支行處，以利金融流通，於是昔日銀行家望而却步之西南，今在中交農四行領導之下，添設銀行之分支行處，頗為蓬勃。今將抗戰以後各銀行在西南設立之分支行處，列表如下：

(一) 廣東

地名	行名	設立年期
大坡	華僑銀行	廿七
香港	中國國貨銀行	廿七
韶關	廣東省銀行	廿八
廣州灣	中央銀行	廿八
廣州灣	廣西省銀行	廿八
江門	中央銀行	廿八

(二) 廣西

梧州	廣西省銀行	廿七
	中央銀行	廿七
	中央信託局	廿七
	中國銀行	廿七
	中央銀行	廿七
	中國銀行	廿七
	廣西省銀行	廿七
	中國農民銀行	廿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廿七
	中國銀行	廿八

桂林

(三) 湖南

昆明	中央銀行	廿七
	中國農民銀行	廿七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廿七
	中國銀行	廿八

(四) 貴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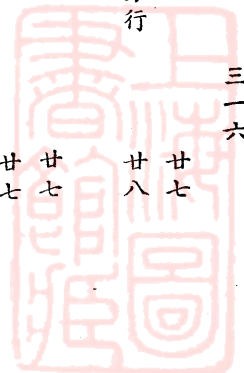
貴陽	中央銀行	廿七
	中國國貨銀行	廿八
	中國銀行	廿七
	上海銀行	廿七
	中國農民銀行	廿七
	中國銀行	廿八
	中國銀行	廿八
	中國銀行	廿八

(五) 四川

重慶	交通銀行	廿七
	廣東省銀行	廿八
	交通銀行	廿七
	上海銀行	廿七
	中國銀行	廿八
	中國銀行	廿八
	中國銀行	廿八
	中國銀行	廿八

(六) 雲南

昆明	中央銀行	廿七
	中國農民銀行	廿七
	中國銀行	廿七
	中國銀行	廿八
	中國銀行	廿八
	中國銀行	廿八
	中國銀行	廿八
	中國銀行	廿八





行聯合總處之決議，在西南西北各省，敷設金融網，分四期進行，限本年內完成，而四行貼放委員會，對各地土產業、鹽業、五金業、電料業、船舶業、以及各廠商，凡直接或間接與軍事有關之事業，特予以接濟資金，更因各城市之慘遭轟炸，人口疏散，乃有在毘近鄉村，撥資建築房屋，預定費用為一千萬元，而對各城市之炸後復興貸款，為積極協助政府進行，此外，財政部規定中國銀行，辦理華僑匯款。

省市立銀行之業務動態，自二十八年三月間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後，決議下列六項：(一)發展經濟力量(二)維護幣制信用，(三)增進業務，(四)收購物資，(五)平衡物價，(六)接濟糧食之需要，其各項所含之實質，均與民生國計以及復興經濟之基礎，有切實之關係，省市立銀行，均能遵照所決議案進行，為有顯著成績之表現。

其他商業銀行，均因環境關係，莫不改進其業務，以謀與時代之需要相適應，如遷入內地之各銀行，鑒於政府當局開發西南各省經濟之積極，故皆擴大農村放款並聯合組織貸款銀團，經營合作社之間接貸款業務，更變更其投資範圍，如廣東省銀行及福建省銀行等，均先後設立農業專部，以其全力，發展內地農業，務使生產增加，以利土貨輸出，並有若干銀行，適應復什之社會經濟機構，設立信託部，辦理信託事宜，至於上海各銀行，除努力維持現狀外，因有游資過剩之現象，亦不乏經營種種臨時之投資業務，從而造成畸形之繁榮狀態。

中日戰事爆發後，各地相繼淪為戰區，各地大小銀行，為預防萬一起見，均紛紛遷至上海兩租界安全區內繼續辦公，茲查錄各銀行在滬辦事處於下：

(一)大陸銀行 杭州、無錫、蘇州、紹興、南潯、九江路一百一十一號、虹口方浜路、在九江路四川路口總行。

(二)上海銀行 中虹橋小東門界路在寧波路四十號，西門在霞飛路分行，提籃橋在愚園路分行，北四川路在靜安寺路同孚路口分行，蘇州、揚州、無錫、鎮江、常州、漂陽、東台、海門、南通、青江浦，在總行二樓信託部。

(三)中一信託公司 西門、虹口、在北京路二七〇號。

(四)中孚銀行 蘇州、南京在仁記路一〇三號，西區支行，在靜安寺路同孚路口西區支行。

(五)中國國貨銀行 常熟、蘇州，在霞飛路五百十二號。

(六)中國農民銀行 在霞飛路六〇七號。

(七)中國墾業銀行 南京、文廟公園、在北京路江西路總行。

(八)中國企業銀行 西門分行、在四川路三三號總行。

(九)中國農工銀行 杭州支行在北京路四川路角。

(十)中南銀行 蘇州、杭州、在福煦路八七一號，無錫、虹口、慎自通路四四號。

(十一)中國銀行 南京、鼓樓、大行宮、白下路、下關、中正路、以及常州、常熟、無錫、鎮江、蘇州、江陰、丹陽等設於馬斯南路五十二號，杭州、湖州、嵊縣、嘉興、硤石、盛澤、餘姚、華舍等，設於巨瀾達路六百七十五號，蕪湖及安慶之分支行駐滬通訊處，設於福煦路九百五十號，天津分行設於霞飛路分行後泰山公寓五所房三樓十六號，紹興、福煦路九三三號，虹口界路在麥高包祿路一〇〇號，小東門葺市街，在麥高包祿一〇九號，江北各行通訊處，在高乃依路一號。

(十二)中國通商銀行 南市分行，在愛多亞路四四五號，南京、蘇州、杭州、無錫及蘇州觀前在黃浦灘七號。

(十三)中國實業銀行 小東門在法大馬路西新橋分行，無錫、杭州在北京路一三〇〇號，鎮江、揚州、泰縣、下關、蕪湖、南京、常熟、蘇州在博物院路十四樓三號。

(十四)四行儲蓄會 南京在北四川路二六一號滄會。

(十五)四明銀行 南京、杭州、蘇州、紹興在北京路總行信託部。

(十六)交通銀行 蘇州、無錫、常州、常熟、太倉、溧陽、金壇、丹陽在霞飛路一八一七號，杭州、湖州、嘉興在祁齊路一三號，徐州、新浦、蕪湖、蚌埠、宣城在霞飛路二〇一八號，高郵、黃橋、寶應、揚州、泰興、宿遷、鎮江、泰州、東台、淮安、清江浦、姜榆、溱潼、鹽城、南通、如皋在南京路四三八號，界路、提藍橋在靜安寺路一七〇八號。

(十七)江蘇銀行在華龍路五號。

(十八)江蘇省農民銀行在霞飛路五三九號。

(十九)江蘇農民銀行 無錫、常州、常熟、奔牛、丹陽、南京、江甯、青浦、崑山、朱家角、松江、溧陽、宜興等處已照常收付，吳江、同里、震澤、太倉等處，已開始申請，大約一月後照常收付，蘇州存戶，須先登記而後申請，通訊處設霞飛路一二〇〇弄一一八八號。

(二十)金城銀行 西門、蘇州在霞飛路馬浪路角辦事處，同里在江西路二百號總行，常熟、南通在靜安寺路分行，曹家渡在愚園路分行。

(廿一)浙江地方銀行 總行及海甯分行遷在浙江麗水、嘉興

、嘉善、湖州、平湖、崇德、破石、桐鄉、長興、雙林、新市、南潯、泗安遷在奉化，蕭山、餘杭、諸暨遷在寧波，凡有各該分行定期存款及儲蓄，如尚未到期者，則可向上海分行接洽，代為註冊，即可做抵押手續，其諒解存戶，頗堪欽佩。

(廿二)浙江興業銀行 北蘇州路、虹口、無錫、蘇州、常熟、杭州、湖墅、吳興、南京、下關、蚌埠在北京路二百卅號。

(廿三)浦東銀行 賴義渡周浦在愛多亞路二八四號。

(廿四)國華銀行 南京、常州、蘇州、在北京路三五六號二〇四號房間，北四川路在北京路三五六號，中華路在華格臬路五號。

(廿五)浙江實業銀行 杭州、虹口、在福州路一二三號。

(廿六)網業銀行 南市、杭州、嘉興、紹興、盛澤、在三馬路總行。

(廿七)新華銀行 吳淞、南京、提藍橋在江西路三六一號，

西門在霞飛路分行(華龍路口)閩行在靜安寺路分行(海格路口)

(廿八)嘉定銀行 在霞飛路四九七號二樓六號(該行於十月十一日停業)

(廿九)嘉興義盛增錢莊 該莊在北京路慶順里十五號設有辦事處。

# 鷓鴣菜



## 第二節 錢莊

### (一) 匯劃莊

上海之錢莊，原有匯劃莊與錢兌莊之別，匯劃莊所營業務，大致與銀行相等，側重於存放事業，戰前集中於南北兩市者頗多，故戰爭中頗受相當損失，唯自一二八滬戰後，上海錢莊業亦已實施聯合準備制度，故亦深得集體安全之效，均能維持不潰，且自紛紛遷入租界區內，利用其平日之信用，與各業之戰時景氣之機會，尚有獲利者，故廿八年上市之匯劃莊尚有四十一家之多，自動收歇者僅有鴻祥、敦餘兩家。

### 廿八年上市之匯劃錢莊

匯劃莊上市四十一家，為大德、大賚、元盛、五豐、仁昶、安康、安裕、存德、同潤、同餘、志裕、均昌、均泰、承裕、怡大、和豐、信孚、信裕、春元、益大、致祥、振泰、惠昌、順康、惠豐、義昌、福康、福源、慎源、廣裕、聚康、滋康、滋豐、慶大、慶成、鼎康、微祥、衡九、衡通、鴻勝、寶豐。

元字莊建昌一家

亨字莊裕康、元亨、有益、永慶、元成、富源、六家

利字莊恆豐一家

貞字莊寶康、鴻康二家

### (二) 錢兌莊

錢兌莊，向以經營貨幣、證券等之買賣為主，故自發生外匯黑市場以後，即乘機崛起，居然握上海金融之樞紐，新設者接踵而起，四川路江西路一帶，衡宇相望，市招相接，蓋以其業務種類，為買賣外匯、外幣、關金、公債、生金銀、紗花、貼現、滙

兌、存放款等，為有資金而無可營利者開一門徑，趨之者若鶩，業務遂極一時之盛。

### 廿八年上市之錢兌莊

錢兌莊上市共六十三家，(一)福字號三泰、天成、中和、永泰和記、永豐、同豐、全泰、利通、協和公、承泰、長泰、茂豐、南和中、泰和興、盈豐、通源安記、祥康、晉大、盛大、復盛、惠通、勤泰勤記、順豐、順餘和記、源昌、新泰德號、鼎元燮記、潤利、謙泰德記、鴻大、鴻康、鴻昌、寶姓、寶康德記、寶泰、鎮興泰記、鑑康、三十八家(二)祿字號寶成、森泰、(三)、泰字號大昌、仁泰、正餘、有益、同利、長豐、恆茂義記、祥源、成茂、厚吉、振泰、振源、寧元、萬茂、福和祥、聚興、盧章記、永盛義記、寶祥、十九家、(四)喜字號萬泰興記、惠康錦記、鼎祥、同康四家。



# 天福染織廠

大量生產  
減輕成本

廉價銷售  
服務社會



楊柳美人



鸞鳳圖



琴美人

註冊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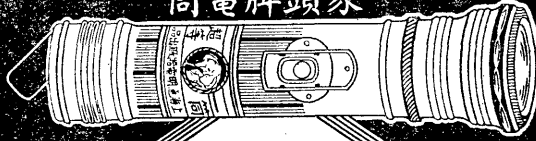


劍俠圖

本廠出品各種布疋  
品質精美色澤鮮豔  
經久耐用永不退色

廠址 上海白利南路中  
電話 二三一八一號  
發行所 上海北無錫路  
平陽里十一號  
電話 九三〇四二號

象頭牌電筒



白象牌電珠



註冊商標

白象牌電池

金鹿牌電池



象頭牌電珠



華明電池廠地址

上海法租界加勒路三三號

電話八三三四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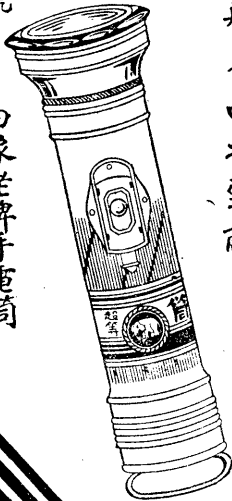
電報掛號二三四二號

通明電器廠地址

上海法租界加勒路二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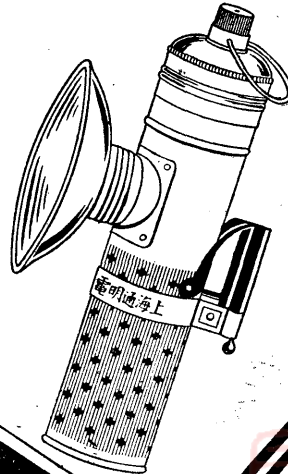
電話八三二八六號

電報掛號一一八號



白象老牌手電筒

質精價廉  
風行全球  
國貨界之權威  
舶來品之勁敵



明月牌自行車燈

上海通華明電器廠出品



### 第三節 戰時上海之金融市場

上海向爲全國金融樞紐，自八一三戰事發生後，上海環境之艱難，爲從來所未有，其地位與狀況，乃爲之一變，而金融市場，所以至今尚能保持傳統之重要性者，一則國際匯兌，仍以上海爲中心，交易依然繁盛。二則兩特區當局，對本市之安全與福利，維護不遺餘力，界內小工商業及地產業頗形活潑。三則各地避難民衆，紛至沓來，界內人口增加，前數年流入內地之資金，至此復集中於上海，銀行存款，均見增加。各種金融狀態，大率隨環境而變遷，且彼此均有連帶關係，或互爲因果，如欲加以分析，實非易事。爲便於敘述起見，茲就金融市場之重要演變，分述於下：

#### 一、上海之外匯暗市

##### (一) 匯兌統制之經過

我國對外匯價，在幣制改革之前，向來聽其自行上落，至一九三五年幣制改革實行以後，外匯買賣，即爲財政部所控制，特令中交三行，用無限制買賣方法，維持外匯安定，同時與洋商銀行成立紳士協定，由後者放棄固有自行掛牌方法，而改照中央銀行掛牌。

一九三七年夏戰事發生以後，國內資金紛紛外流，外匯之統制，乃成必需。惟政府仍不願採取極端辦法，續以定價無限制供給外匯。至該年八月七日，方有安定金融辦法，以限制資金之逃避，將所有流通票據，俱作爲匯劃票據，只准在同一區域內同業互爲匯劃，而不准購買外匯與匯款，同時又限制存款提取，以每星期百分之五爲限，因此社會上流通資金，可以購買外匯者，既

限於法幣，而法幣之提取，又有一定限制，對於流動資金之逃避，可收相當防阻之效。

一九三八年三月中，北平偽組織成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擬以其所發之偽鈔票，調換法幣，套取外匯，政府至此，不得不採取自衛措置，以安定金融，故於三月十二日，有外匯請核辦法之公佈，指定中央銀行總行，辦理外匯請核事宜，以應中外正當商業之需要，而防止偽組織攫取外匯基金。繼更公佈進口匯兌辦法，規定各業因正當商業需要外匯時，必須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呈由中央銀行核准後，始按法價售予外匯，惟限制進口匯兌充爲消極之辦法，財部爲加強外匯統制，乃復由貿易委員會頒布商人運貨出口結售外匯辦法，令商人將特種商品出口所得之外匯，售於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否則不准出口，此種辦法，與進口匯兌請核制相輔而行，將外匯之購售，均集中於中央及特許銀行，一九三八年八月八日復頒行規律，凡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運至我國之貨物，皆禁給外匯，惟必需品之進口，仍可得到，如此，政府對於外匯之統制，漸見有效。

外匯統制以前，其市價之變動，常與中央銀行之定價相應，與外國銀行之紳士協定亦相應合，外匯統制實施以後，此友善之協定，自動作廢，進口商之不能由中央銀行取得足額外匯者，乃出較高之價購買，於是「暗市」以起，其外匯價遠較中央銀行之定價爲高，此種暗市，於金融及貿易上皆有不良之影響。

根據匯豐銀行掛牌行市，可知我國自幣制改革以後，外匯之變動範圍，非常狹仄，即對英國以外各國之匯價，除法國因法郎自身貶值而放長以外，其餘上下均極有限；在廿五廿六兩年內，國幣對外幣匯率最高與最低之差額，對英不過爲〇·二一八七五



之一便士，對美爲一美元之四分之一，對德爲二七五馬克，對日爲二六二五圓，對港爲三一·一五元，由開戰至廿七年一二月，仍維持原來之穩定，並無變更。近三月初旬匯市上已得有管理外匯之傳說，漸有軟弱現象，三月十四日外匯請核辦公佈以後，一般人對於今後外匯之限制，究將嚴密至如何限度，尚不明瞭，因此對於各方之請購，皆抱靳而不與之態度。此時中日各銀行及私人在暗市場中均大量收買，限價亦一縮再縮；三月末英匯縮至十便士七七五，美匯縮至二十二元五角之新紀錄，及五月中旬，英匯再縮至十便士六二五，美匯縮至二十一元九三七五，此後匯市稍有變化，匯價即立有變更，八月初英匯曾縮至七便士九三七五，美匯縮至十六元一二五；此後數月，匯率維持相當穩定。

本年三月上旬，中英兩國成立一千萬鎊法幣外匯平準基金之後，上海暗市之外匯，英金始終站於八便士七七五，美金始終站於十六元〇六二五底水準，直至六月六日爲止，上海外匯暗市，幾有三閱月之平靜，但自九月七日起，中英平準基金委員會，自香港致電上海匯豐麥加利兩銀行，突然決定暫停對法幣出售一切外匯，外匯市場，固爲一種驚恐氣象所籠罩，而其他各市場，亦受極大震動。爰就閱見所及，將此次平準政策突變原因，及以後動向，加以論述。

### (二) 外匯暗市變劇之原因

政府支持市場法幣匯價，並非自本年三月間中英匯兌平準基金設立始，故此平準基金委員會暫行停止供給外匯，決非政府此後將置市場滙率於不顧。財部發言人，對此次外匯變更及管理外匯今後之方針，說明如下：

(甲) 維持法幣，爲我國既定政策，最近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對於調整外匯市價所運用之方法，既未變更政府之政策，亦係政府核准之措置。

(乙) 因進出口季節關係，目前進口增多，出口非必需品之輸入爲甚；故調整外匯市價，以使之合於我國經濟有利之標準，維持國際收支平衡，庶更能鞏固外匯市況。

(丙) 政府維持法幣法價，抗戰前後始終未變，自管理以還，公私機關正當需要外匯，經財部核准，均由中央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事實昭著。至市價與法價發生差異，外匯既經管理，此種現象，不特我國爲然。

(丁) 我國政府爲減少市面波動，迭經飭由銀行維持，成績頗佳，迨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成立後，管理機關，更臻完善，維持實力，尤見增加。

(戊) 邇來政府更力謀減少非必需品之進口，並多方設法鼓勵出品，同時節省外匯用途，冀以裨益我國經濟爲適當抗戰之需要，而平準基金之實力，儘足穩定市況，深信各方對於法幣之信心，更能增厚，絕不致因目前市面之波動，而受影響也。

此項聲明，措詞雖有相當曖昧，但所可確信者：當局既定政策，則決不變更，維持適合國家經濟，並作爲合法貿易基礎之幣制。

在管理通貨制度之下，一國貨幣對外匯率，原非一成不變，苟一次匯率已不適合國情時，則強爲維持，非特無益，抑且有害。尤其在淪陷區經濟中心之上海，政府在政治上，已失其管轄之能力，無限制供給暗市外匯，確有值得考慮之餘地，最近偽「華興銀行」成立，又圖用華北「聯銀」故技，在華中以偽鈔調換法幣



套取外匯，更使政府在外匯有作進一步統制之必要。最近匯兌平準基金委員會之暫停出售外匯之原因，主要者計有以下數端：

(甲)洋貨進口過多，近月來我國各通商口岸之貿易，有頗堪注意者，即政府統轄各口岸，均有出超，而淪陷區各大商埠，則因政府權力不及，致有巨額入超，依據海關統計最近四個月來上海一埠入超，竟達五千萬之多，此種現象，政府雖不能直接加以矯正，但在市場上，暫時撤消外匯平準基金之支持，然後再寬適宜匯率以穩定之，實不失為聰明之辦法，在今日淪陷區，政府不能用政治力量統制貿易，恐將以此為唯一有效之辦法矣。

(乙)減少日貨進口  $\times \times$ 鑒于日金準備漸趨枯竭，為吸收外匯計，將一部剩餘商品，竭力向我國淪陷區推銷，但彼不願收回在華之日圓與軍用票，於是以此等鈔票，換取法幣，再掉外匯，最近華北之出口統制，限定某幾項土貨輸出以外幣結價，亦即由此。剩餘商品推銷之結果，為日貨輸華之激增，本年首季達七千數百萬之巨，此巨額輸入之法幣準備，遂俱為 $\times \times$ 人取去。如匯兌平準基金對法幣購買外匯予以限制，則 $\times \times$ 對華輸出，無法得對外匯，或將以更大之代價，換取外匯，則日貨輸華自可無形減少。

(丙)防止偽幣套取外匯 華中偽「華興銀行」之成立，並發行鈔票，亦為此項新措置要因之一，去年華北「聯銀」成立時，政府即施行外匯請核辦法，則此次「華興」成立，再度強化統制，實亦無足驚異，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無限制供給外匯，各國俱有便利， $\times \times$ 亦有便利，即「聯銀」「華興」亦有便利，未免違反維持外匯之本意。

### (三)外匯暗市劇變之影響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停止供給外匯之利益，以上已加說明，其所收不良效果，可以簡單分析如下：

(甲)貿易方面 貿易方面，不能因匯兌之貶低，而收調整之效果，而在進口貨方面，因之價值漲高，其所收減少輸入之效能，適與今日暗市相同，如貿易不能完全管理，則限制輸入之效能，亦與今日相同。在出口方面，最大理由，以為可以促進出口貨，實有若干誤會，我國出口貨，其性質側重于土產，在世界市場幾有獨佔性，其出產亦屬有限，與一般工業國家不同，如將匯價貶低，則徒使出口商減少收入，使國家收入之差額更大，絕無利益可得。

(乙)物價高漲 在物價方面，因匯價之貶低，更形上漲，最近事實，已予證明，一方面因輸入不能完全由中央政府結得外匯，成本增加，同時影響於一般商品之價格，一方面因奸商故意抬高物價，人民生活不免遭受重大影響。反之，投機家因大量結得外匯，故已飽獲利益。

(丙)增加資金之逃避 匯價貶值，則人民對於通貨之信心降低，除非限制辦法有實際效力，不然仍不免共趨調換外匯之途徑，因此增加資金之逃避。

### (四)限制提款對於外匯暗市之影響

自二十八年六月七日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整匯價之後，外匯市場，顯然處於不安狀態之下，現貨行市，雖與匯豐掛牌價相等，但期貨則極為萎縮，現貨與期貨差額甚巨，套利高三五分，上海金融，在此局面之下，頗現緊張狀態，折息匯劃貼現，日趨高升，當局有鑒及此，故自六月二十二日再度限制提取存款，每

過僅能支取現鈔五百元，逾額得以匯劃票給付，匯劃不能購買外匯，又不能流用至上海以外地方，限制提存之目的，原在防止資金逃避，安定戰時金融，但此種辦法，仍不脫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之性質，治標有餘，治本不足。此次法令，僅限於本國銀行之存款，富有者，早已將存款由本國銀行轉移至外國銀行，且仍可以貼現方法，將存款兌現，是以資金逃避，仍不能因此而絕，此種辦法，若使估量功效太高，而任使治標期間，過於延長，則一面使法幣窖藏與外流之風氣，積重難返；而使上海金融反而受其威脅，因限制提取，原非禁止提現，時間與空間相積之結果，將使限制完全失效。

因過去中央銀行對於無限制供給外匯，故以洋商銀行出售外匯之分權，集中於中央銀行，尚不發生如何重大困難；但在實施請核辦法，限制購買外匯之後，洋商銀行，因不能向中央銀行如數購買外匯，即自行吸收外匯。同時進口商因受政令限制，往往不能如數購得外匯，亦不能不在中央銀行以外，出高價相購買，此即上海外匯之所產生。

「華興銀行」之設立，發行鈔票，為其企圖破壞我國法幣政策，擾亂金融市場之初步工作；而對方在淪陷區域內所攫得之法幣，在匯兌黑市場上，套取未給外匯，以期搖動我國外匯之基金，我國政府為抵抗日偽陰謀，於八月七日暫停外匯供給，以防止資金逃避，更於八月二十二日限制銀行提款，均為治標而非治本之辦法，僅由伸縮黑牌匯率，以打擊日偽套買法幣外匯之陰謀，事實上絕不可能，除非同時能限制暗市外匯之供給，限制銀行存款之提取，以用於購買外匯，時間與空間相積之結果，將使限制完全失效，同時仍可以貼現之方式，換得法幣。

上海外匯之癥結，在於暗市，控制上海之暗市無辦法，則限制提現，難得實效，逃避者依然逃避，投機者依然投機，徒使一般正當工商者，為所犧牲。

## 二、上海之匯劃制度

上海市面流通之匯劃票據，向為隔日收現，其歷史甚為悠久，發源於錢莊，當時入圓錢莊，（即現在之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俗稱匯劃莊），為便利同業間收解起見，有匯劃總會之設立，為同業票據清理之所，所有票據，均印匯劃字樣，為同業當日劃帳之用，而對於洋行及洋商銀行，則祇准隔日收現，各客戶向洋行出貨，需解現款與洋商銀行者，則預先向錢莊開一匯劃本票，交與洋行，由洋行解交洋商銀行，隔日向錢莊收現。此項辦法，在錢莊方面，可以預算當日有多少票據未付，而籌劃第二日應解之現款。故劃頭與匯劃為同一貨幣，僅有隔日收現之差，其價值本無差別，故銀錢業向例收受存款，帳上對於匯劃與劃頭併列一戶，不分軒輊。

### （一）戰前之匯劃制度

（一）匯劃制度之形成，由於上海之錢莊業，遠在六七十年前，上海商業，日漸繁盛，票據之行使，已為商人所必需，支票性質之錢莊劃條及支單，本票性質之莊票，皆成商業上主要之收付工具。因錢莊信用之優良，實力之充裕，莊票尤為中外商人所歡迎，此種票據所代表之金額，為匯劃銀子或匯劃洋鈔，亦稱同行銀子或同行洋鈔。其時錢莊已有匯劃總會之組織，加入總會之錢莊稱「匯劃莊」，其相互間票據之收付，每張金額逾五百兩五百元者，當日皆就總會以公單軌帳，如持票人要求收現，則須俟次方可照付。考此種隔日收現之習慣，一般意見，以為係為抵制外

商銀行之侵軋而起，其目的在使錢莊應付外灘頭寸，可以早一日預備，不致臨時侷促。實則錢莊之匯劃制度，原以信用為基礎，其票據之付款，通常均以轉帳為之，故現金準備，可以減少，若遇收現，乃有先事籌措之必要也。


(二) 錢莊匯劃之產生，即匯劃票據之發票，一由於放款，即為信用之製造，二由於存款之付出。就理論言之，信用之製造基於存款，而存款之增加，一部份由於放款，兩者互為因果，故謂錢莊匯劃之產生，大部份由於信用之供給可也。

匯劃票據最後執票人，對於票據金額之取得，或存入錢莊，是為存款之移轉，或由外灘銀行隔日收現，或支付加水，當日提取現銀或現洋，實際上除外灘銀行之隔日收現外，其最後之歸宿，常為錢莊，其餘之收現，恐屬不多。


匯劃之供給者既為錢莊，市上流通量之增減，遂視錢莊放款之弛緊為轉移，而匯劃流通量之平衡，則有錢莊公議之拆息行市及劃頭加水行市為之調節。

(三) 錢莊之支付籌碼為匯劃，外灘華商外銀行之支付籌碼為劃頭，「劃頭」即當日收現之票據款項，係「匯劃」之對稱。民元後華商銀行增設日多，除外灘部份外，大部劃頭與匯劃兼用，亦有純用匯劃者，華商銀行之用匯劃，實由各行以一部份營業支付準備金存放錢莊，藉此利用錢莊之帳帳制度，凡自己對同業應收應付票款，皆就存放戶為之；同時此項營業支付準備金。復可因存放而生利。匯劃制度之範圍，由是包括華商銀行在內。

上述情形中，有應行注意之一點，即銀行業與錢莊業相互間之匯劃存欠情形，在銀行始終為存，在錢莊始終為欠，錢莊與錢莊之間，則有存有欠，前者俗稱「多單」，後者俗稱「缺單」。



國貨 呢帽 草帽 製法精良 不受雨變





本公司自  
建廠房購  
置新式機  
器採用純  
潔羊毛自  
造優良帽  
胎精製各  
式呢帽草  
帽如蒙  
惠顧無任  
歡迎  
本外埠各  
百貨公司  
帽鞋店均  
有批售

## 利康製帽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康脫路一七四弄五號  
三九二八五號

諸君  
購買  
認明  
商標

廠電  
址話

(四)二十二年一月，銀行票據交換所正式開辦，各行向準備會存入相當之支付準備金，爲票據交換差額收得之需，準備會收受此項存款，轉存中國交通兩銀行。(二十五年中央銀行加入交換所，準備會收受各項存款，即分存中交三銀行。)因劃頭票據及匯劃票據須各別交換，其差額須各別轉帳，故各行存入準備會之款項，亦有劃頭與匯劃之別。此項匯劃存款，大都自原存錢莊款項中移轉而來，於是各行原存錢莊之款，一部份集中於準備會，另一部份，仍留錢莊，爲各行對錢莊票據收付之需。二十四年六月，錢業發生風潮，各行依同業公會之決議，將存放各莊之款，一律轉存於錢業準備庫，銀行向錢莊收票，一律託銀行準備會代收，於是上述另一部份存放錢莊之款，至此亦完全集中於中交三行。自此以後，銀行與錢莊間之存欠情形，已有變動，即原來分存各莊者，現皆集中於準備會，準備會轉存三行，三行轉存錢業準備庫。各錢莊對準備庫之款項往來，一部份爲多單，其餘均爲缺單。

### (2) 戰後之匯劃制度

(一)八一三滬戰既起，財政部頒布安定金融辦法，對於銀錢業存戶提取存款，定有限制。在銀錢業自身，雖因此可無大量提存之慮，而當時最緊要之問題，即滬市流通籌碼，將因限制提存而不敷，亟應設法籌措，使工商業不致停頓。上海銀行業公會緊急會議決議，擬具安定金融補充辦法，呈部核准施行，凡商業存款，得於原定限度外支取匯劃，而匯劃則以銀錢同業轉帳爲限，不得收現，錢業方面，亦爲同樣之措置。

政府之戰時貨幣政策，不但始終避免膨脹，其初且趨緊縮，上海爲全國金融樞紐，當時又爲密運戰錢之後方，銀錢業仰體政

府苦心，力求市面安定，故就原有匯劃制度，加以適當利用。在限額外支付匯劃，係對工商業必要資金，爲積極之供給。匯劃之不能收現，則對上述資金，爲戰事之封鎖，實爲非常時期內之非常措置。當時銀錢業奉令休業三日，於八月十七日全體復業，姿態整齊，應付沈着，滬戰三個月，市面絕鮮紛擾，此法適用於全國各地；但未有匯劃制度之他埠，工商業頗有資金缺乏之感，當一、二、八時，錢業對付匯劃票據，亦曾有不能收現之限制，惟行之甚暫耳。

(二)戰時匯劃制度實行後，在向來習用匯劃之本國工商業間，頗稱便利。惟因匯劃不在購買外匯，而其轉帳範圍，復限於本國之金融業，故外商銀行，因此漸加歧視，拒不收受，進口商人，漸有以售貨所得匯劃，減低百分之一或二，掉取法幣以供需要。嗣後市上匯劃數額增多，現款反覺不足，於是收集法幣，以買匯劃而圖利者，乘機風起。二十七年四月起，中交三行委託準備會對同業法幣需要，酌量調劑；貼水掉現之市面，乃見穩定。然匯劃既可掉現，行之日久，取巧者亦多；資金之封鎖，因此遂見漏卮，蓋銀錢業對顧客之供給，本限於進口商人真正之需要，但一一欲加預期之嚴格，事實上殊不可能。至二十八年五月，三行曾與準備會籌商，擬將法幣供給停止，祇因鑒於市面人心之易受刺激，致議而未行。

(三)二十七年，市面情形，畸形發展，至二十八年春夏而益顯，茲將重要各點，列舉如次：

(一)各地避難民衆，密集上海；銀錢業存款有增無減；游資充斥。

(二)人口激增，都市生活浪費，入超更鉅。



(三)黑市場外匯購買之風，依然如故；自六月七日外匯降至六便士五之新水準後，購者益多。

(四)日人收集淪陷區法幣，套取外匯，變本加厲。

(五)貨物投機之風漸長。

六月二十一日，滬銀錢業奉財政部馬(二十一日)電，對提取八一三後存入之法幣存款，加以限制。其時銀錢業支付能力充裕，此項限制之原意，純為對外匯投機及資金逃避者加以約束，即就提存限度觀之，較安定金融辦法，寬逾三倍，可以瞭然。實行後，大量投機，原已稍戢。惟以滬市環境，近來大不如前；無謂及惡意之謠詠，至此乘機紛起，一般普通存戶，原無提取存款之意，頗多因謠詠而誤會，亦紛紛儘量提取限度內之存款，而加以窖藏。銀錢業雖應付裕如，亦不得不增強實力，共策善後，於是乃有「新匯劃制度」之產生。

### (3)新匯劃制度

自財政部馬電實施限制提存辦法後，因其旨在對滬市套取外匯者加以取締。故上海銀錢兩業根據馬電，商訂七項辦法，俾於取締外匯投機之外，對於正當商業，仍予竭力維護，辦理同業領用匯劃，發行附有担保品之新匯劃證，總額暫定為國幣五千萬元，自七月四日施行，凡行莊均得以提供財產為準備，向該會領用，並各行莊提供之財產準備，經該會評定價值後，收入匯劃往來戶，並發給支票簿，以憑支用，該支票簿所簽出之支票，由銀行準備會劃付，此項支票即為同業匯劃，凡如持此同業匯劃者，得向銀行準備會掉取匯劃證，期使外商銀行對於此項匯劃票據，獲得確實聯絡，至此後工商各界向內地採辦原料，即可以此項匯劃向各行轉匯，而由內地銀行撥付現鈔，與法幣完全相同，將來如

持匯劃者，毋庸再向小錢莊申請貼現。同時各行莊所存在銀錢兩業準備會庫之舊匯劃二千二百萬元，亦已由銀行聯合準備會按百分之九十五掉換法幣，於四月起，由各行莊領用，應付存戶提款。以後市場，除增有確實担保之匯劃新籌碼外，並增加法幣籌碼二千二百萬元，經此調劑，活潑不少。並為辦理同業匯劃準備之檢查，組織準備檢查委員會。茲將同業匯劃領用辦法，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及發行匯劃證簡則錄後：

#### (一)同業領用匯劃辦法

第一條，本會為調劑上海市銀錢業資金，供應工商業之需要起見，依照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辦理各行莊同業匯劃之領用事宜。第二條，本辦法所稱行莊，包括左列之金融業，(一)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二)其他本會委員銀行、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存款銀行、及信託公司，(三)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第三條，同業匯劃，以財產為準備。第四條，各行莊提供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財產，得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第五條，領用同業匯劃之担保品，以左列種類為限，(一)主要貨物，(二)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公司債票及股票，(三)上海租界內有權益之房地產。第六條，擔保品之審擇評價，由本會評價委員組辦理。第七條，擔保品之保管，由本會保管委員組辦理。第八條，上海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應組織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第九條，本會對每一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不得逾擔保品評價額百分之七十，如遇市價低落，得隨時追繳擔保品。第十條，各行莊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由本會轉收各行莊匯劃往來戶，並發給支票簿，以憑支用。第十一條，本會為便利同業匯劃之授受起見，得發行同業匯劃證，其種類數額及發行章程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同業匯劃得轉匯內地，供採辦土貨之用。第十三條，本會同業匯劃領用事宜，由本會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辦理之。第十四條，領用本會同業匯劃之利率及匯劃存款利率，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隨時訂定，在本會掛牌揭示。第十五條，各行莊匯劃欠息及存息，由本會按月結算之。第十六條，本會對各行莊匯劃存款放款情形，得於必要時舉行檢查。第十七條，本會廿六年八月十八日所訂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於本辦法施行日廢止。第十八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常務委員之決議修正之。

(二) 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本委員會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準備會)領用同業匯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同業匯劃準備之檢查事宜。第二條，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一、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二、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派代表一人，三、洋商銀行公會代表一人，四、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五、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第三條，本委員會對於準備會收受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之擔保品，每月應至少舉行檢查一次，並將領用數額及擔保品種類數額，分別公告。第四條，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就準備會酌調人員襄助辦理。第五條，本委員會經費，由準備會擔任之。第六條，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全體委員之決議修正之。

(三) 發行匯劃證簡則

第一條 本會依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發行匯劃證。

第二條 匯劃證以各行莊繳存本會之財產為準備。

第三條 前條之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 主要貨物。

(二) 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

(三) 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

第四條 匯劃證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財產評價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匯劃證票面額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四種。

第六條 本會對於匯劃支票之付款，除轉賬外，以匯劃證支付之。

第七條 匯劃證持有人不得於證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

第八條 各行莊所領匯劃證，遇有污損破爛，得申請本會銷燬，換發新證。

第九條 匯劃證除領用行莊外，不得申請掛失止付。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施行，函送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四) 新匯劃證之擔保

(一) 各行莊在此非常時期，對於信用及抵押放款，均抱緊縮政策，倡此新匯劃制度，增加有確實擔保之籌碼，藉以調劑同業資金，使行莊資金充裕，盡量供給工商業之需要，以應工商業之發展，活動市面。

(二) 銀錢業領用匯劃總額暫定五千萬元，均須有擔保品，各行莊此後不得濫增匯劃，至有供過於求之現象，藉以減少投機者操縱匯劃貼水之暗盤行市，使匯劃益趨穩定。

(三) 匯劃擔保品為(一)主要貨物，(二)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三)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而不及現鈔公債者，正以新匯劃證之作用有二，(一)以彌補限制提現之缺陷

，故其金額自五百元起，蓋五百元以下可以支取現鈔也。  
(二)舊時之匯劃為各行莊之信用籌碼，而新匯劃證乃為有擔保之籌碼，意在增加信用，俾能流通於中外商業間。(三)如新匯劃證加入鈔票公債為擔保品，一則銀錢業發行原意，所以濟現鈔之不足，目前尚非用以收束現鈔之代替品。再則新匯劃證之發行，當與廿七年四月財部公布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之金融機關領用一元鈔票，得以百分之二十法幣及公債房產等為擔保者有別，況五百元為單位之新匯劃證發行，已使市上有繼之發行小額新匯劃證之說，遂使六月秒兩日間提存，續見擁擠之狀，今若再以現鈔公債作準備，更將使人誤會為變相之流通券也。(如果決心發行流通券，以之為試辦之初，又當別論)。

#### (五)新舊匯劃之處理

銀錢業兩公會為調劑同業法幣缺乏起見，原有存放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匯劃存款總額二千二百萬元，由銀行業聯合準備會與中交農四行商妥，依據各行莊六月三十日餘額，按百分之九十五，(即相等於千分之五十貼現費)於七月四日起至九月廿五日止，分十二星期，掉成法幣，以資週轉，但存款在一萬元以內者，因需要關係，得商量一次付給之，且在九月廿五日以前同業領用新匯劃，得以原有匯劃掉法幣未領之頭寸作抵，無需擔保品。

例如某銀行於六月卅日止結存聯準會本息匯劃一百萬元，應於七月四日開市後，由該行開一七月一日期匯劃一百萬元之轉帳聲請書一張，送交聯準會，由該會按百分之九十五，折合國幣九十五萬元，按七月一日期如數收入該行國幣另戶(新開戶)，該

行對於另戶之結存法幣九十五萬元，需分十二個星期平均提取，每次應提取七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釐，為便利起見，每次之十元以下數目，併入末期提取，故第一星期至第十一期每次提取國幣七萬九千一百六十元，第十二星期(即末次)提取國幣七萬九千二百四十元，並規定每星期二為每次提取轉帳之期，由各行莊開國幣另戶聲請書，送交該會，轉入各行莊國幣往來戶帳，以備支用。

至於一般存戶八一三以後所存行莊匯劃，將來仍以匯劃支付之，不能按九五折合掉換現鈔也。

#### (六)集中票據交換

自新匯劃制實行，向來銀錢業各有其準備庫，今為求雙方票據便利起見，亦於七月四日起，由錢業準備庫與銀行聯合準備會商定，由錢庫以委託代理交換方式，參加交換，同時實行票據集中，遂由銀聯會擬訂辦法，通告各會員銀行。其辦法如左：

(一)自七月四日起，各會員錢莊收入本會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及本會自身付款票據，應由各莊存入錢庫，由錢庫存入本會，(即由各莊直接用錢庫戶名之本會存款對數單存入本會)，除本會自身付款票據，及其他本會代理交換之委託行付款票據外，均由本會代為提出交換。

(二)自七月四日起，各交換銀行及委託交換銀行收入各會員錢會付款票據，在交換銀行，應由各行在交換所向本會提出交換，在委託交換銀行，應由各行用存款對數單存入本會，本莊在交換所換回之錢莊付款票據，連同委託行存入本會之錢莊付款票據，彙送錢庫，由錢庫轉送各錢莊。

(三)錢庫參加交換各項手續，除前項規定外，均照本會代理會員

銀行票據交換辦法辦理。

(四) 錢莊與錢莊同業間之票據交換，仍照向例辦理。

附錄銀行準備會編定之錢庫及各莊交換號次一覽表：

參加交換號次

莊名

第五〇號泉

錢業準備庫

第五〇號泉(一)

大德莊

又 (二)

大賚莊

又 (四)

元盛莊

又 (五)

五豐莊

又 (六)

仁昶莊

又 (八)

慎源莊

又 (十一)

安康莊

又 (十二)

安裕莊

又 (十三)

存德莊

又 (十五)

同潤莊

又 (十七)

同裕莊

又 (十八)

志裕莊

又 (二十〇)

均昌莊

又 (二十一)

均泰莊

又 (二十二)

惠昌莊

又 (二十三)

承裕莊

又 (二十四)

怡大莊

又 (二十五)

和豐莊

又 (二十六)

信亨莊

又 (二十八)

信裕莊

又 (三四)

又 (三五)

又 (三九)

又 (四〇)

又 (四三)

又 (四五)

又 (四七)

又 (五一)

又 (五二)

又 (五四)

又 (五五)

又 (五八)

又 (五九)

又 (六〇)

又 (六一)

又 (六二)

又 (六四)

又 (六五)

又 (六六)

又 (六八)

又 (七一)

又 (七六)

泰元莊

益大莊

致祥莊

振泰莊

順康莊

惠豐莊

義昌莊

福康莊

福源莊

慶裕莊

聚康莊

滋康莊

滋豐莊

慶大莊

慶成莊

鼎康莊

徵祥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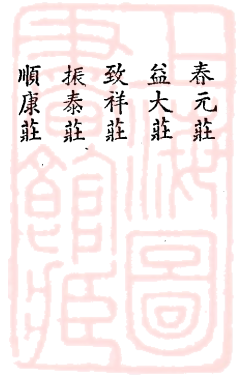
衡九莊

衡通莊

鴻勝莊

寶豐莊

建昌莊



關於各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與各會員錢莊間退票收付辦法，茲規定如次，於七月四日起實行。

(一) 各銀行對於各錢莊提出票據，如有退票，應由各行用存款對

數單送交本會，由本會直接退還各原提出錢莊。

(二)各錢莊對於各銀行提出票據，如有退票，應由各錢莊用錢庫戶名之本會存款對數單送交本會，由本會直接退還各原提出銀行。

(三)其他關於退票手續，仍照本會票字通函之規定辦理。

銀錢業票據交換時間，亦經銀聯會改訂為下午三時三十分起，至各行莊對外收票時間及本會代收交換範圍以外之同行及外行票據時間，均仍照舊。

### (七)轉帳制度之建議

轉帳制度，在寧紹等地，行使已久，莫不稱便，且無流弊，上海向稱現碼頭；自八一三戰事發生以來，匯劃祇准同業轉帳，不能隔日收現，於是上海之現碼頭，乃一變而為「轉帳」碼頭。惟事實上因(一)交換所可以「匯劃」貼現；(二)法院對於以匯劃票據給付房租，有認為無給付之效力者；致一般交易收付，咸以法幣為本位。以法幣為本位之結果，即加速資金之逃避，影響外匯市面，最近外匯晴市，由八便士二五，縮至六便士半，八一三以後之新存款，復限制支取法幣以五百元為限，人心惶惶，謠言百出，環境如斯，姑不論以前種種政策與辦法之利弊影響如何，但金融界為(一)鞏固法幣信用，(二)減少外匯基金流出，(三)便利正當工商業收付起見，似宜迅將上海金融市場，乘機改為「轉帳」碼頭，所有一般交易收付，應一律以「轉帳」為原則，不必另起爐灶，搖動人心；反為「華興」造機會，如匯劃票據蓋轉帳戳記，則將投機於匯劃貼現之門戶，完全杜絕，於是非特可恢復匯劃與法幣之平價關係，且可以防止資金之逃避，減少現鈔之需要，匯劃與現鈔之差價既已消失，通貨之行動又限於正當商業交易範圍之內

，則物價亦得安定，匯市亦可平靜。茲將上海貨幣專家擬就轉帳制度之建議辦法列下，以供研究：

(一)自○月○日起，上海為「轉帳」碼頭，所有一切款項，概以「轉帳」收付為原則，各種票據上加蓋「轉帳」兩字戳記，祇准同業轉帳，不能付現，其有特種原因，訂明以現款(法幣)收付者，不在此限。

(二)存款支付，八一三以前者，仍照向例辦理；八一三以後者，按照財部馬電辦理，即每週得支法幣五百元，逾限支付，概給本票，並加蓋「轉帳」兩字之戳記，祇可「轉帳」。

(三)銀行存戶，分現款(法幣)戶，與「轉帳」戶。凡以現法幣存入者，記現款戶，得支取現法幣。如以「轉帳」票據存入者，記「轉帳」戶，支取時即開給「轉帳」票據。

(四)內地匯款至滬，以支付「轉帳」票據為原則。

(五)銀行「轉帳」戶存款，因有發放工資等正當之用途，必需現法幣者，得申請交換所(假定此機關)撥給法幣，不取費用，並應盡量供給。

(六)「轉帳」票據，規定有法律上給付效力，可以付給房租等之用。

(七)「轉帳」票據，規定不得私自取費貼現，如有此項行為，法律上不予保障，並受法律上之制裁。

(八)原有匯劃票據，或匯劃帳戶，一律按交換所原價折算，作為「轉帳」票據，或「轉帳」之戶，此後不再有匯劃名稱。

(九)原有法幣戶，除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核開給者作為法幣戶外，其餘均作為轉帳之戶。

同時最好將外匯行市酌量放長，並易地供給，否則供給上亦

應嚴格限制，以必需品有單據證明者爲限。

### 三、上海之匯劃貼現

#### (1) 匯劃貼現發生之原因

八一三戰事發生，財政部爲維持滬地金融起見，即頒布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七條，其第一條即規定限制提存：

『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如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一百五十元爲限。』

此項限制，其唯一用意，在於維持法幣之正常流通，銀行之應付危局，以及便利存戶之週轉。同時，銀錢業兩公會，鑒於限制提存，用意固善，然當此非常時期，滬地工商資金，尤不宜呆滯壅塞，間接削弱抗戰力量，爰即擬就補充辦法四條，呈准財部施行，其第三條規定：

『其在商業部往來因商業上之需要，所有餘額，得以同業匯劃付給之。』

又據財部通電各省市政府各地商會各地銀錢業公會，內有云：『上海銀錢業同業匯劃辦法，萬不能仿行於內地。』

就上述之安定金融辦法，銀錢業之補充辦法，以及財部之通電，可演繹爲下列數點。

- 一、同業匯劃，含有地方性，一出孤島上海，效用全失。
- 二、同業匯劃，係用以週轉工商業之資金。
- 三、限制提存以後，全部銀行之存款，即發生兩種種類，一爲近期之法幣，即每星期所提爲百分之五；一爲遠期之法幣，即每星期提過百分之五後之存款餘額。此項餘額，倘欲加以運用，即成爲同業匯劃籌碼。總之，存戶存儲銀行之款項，倘然不加搬

動，則經過相當時期，即可全部變成法幣；若在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之部份以外，加以搬動，能搬動之部份，即永遠成爲匯劃籌碼，原則上永不兌現。

#### 四、銀行對於同業匯劃之運用，初無嚴格之限制與規定。

限制提存，銀行之危機，藉以減少，同業匯劃之實行，工商資金，得以週轉。不過在事實上，金融恐慌之時期，對於法幣之需要更殷。因銀行在部頒安定金融辦法實行之初，對於存戶要求付給同業匯劃之限制，並不過嚴。故第一發生之現象，即爲利用同業匯劃之辦法，搬動存款，由範圍較小之銀行，搬入範圍較大之銀行；由信用較次之銀行，搬入信用素孚之銀行。第二發生之現象，即爲以匯劃票據貼水掉換法幣。此項現象之發生，大概由於下述數端。

#### 一、對於法幣之信仰不堅

當戰事延續之期間，資金之逃避，爲理之所當然，事之所必有。一般富有者，急於以所有之法幣，轉購外匯，以保持其資財之實數。然匯劃票據，不得購買外匯，業經明文規定，於是不惜犧牲，情願略加貼水，掉換法幣。

#### 二、對於銀行之懷疑

退一步言，有一般人，並非對於法幣不信任，但因安定金融辦法之頒布，銀行存款之提取，已受限制；雖有匯劃可取，終不及取得現實之法幣，較爲穩妥。於是在取得匯劃籌碼以後，即不擇手段，儘可能限度，轉變成爲法幣。

#### 三、商業行爲之結果

匯劃票據之週轉，僅在款額較鉅時，始便於運用。同時另星之小交易行爲，其週轉非特法幣不可。戰事發生後之上海，租界



人口激增，向附近地域採辦貨物之數量，亦隨以俱增，此項貸款之付給，又非法幣不可。在另一方面，外商銀行以及海關，對於匯劃票據，拒絕收取。可資運用之法幣數量，在供給方面，既受相當之限制，而在需要方面，則頗見殷迫，於是匯劃票據，貼水掉換法幣之事實，遂日見其盛。而在心理與事實交織之複雜關係之下，匯劃票據之貼現暗市，亦終於成立矣。

### (2) 匯劃之貼現率

自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上海事變發生，市面極度緊張，財政部爲安定金融，頒佈辦法七條，實行貨幣收束政策，但自實行以來，市面需要資金甚亟，銀錢業兩公會爲增加市上籌碼起見，釐訂匯劃票據辦法，呈奉財政部核准補充辦法四條，其第一條規定『銀錢業所出本票，一律加蓋同業匯劃戳記，此項票據，祇准在上海同業匯劃，不付法幣及轉購外匯』，就匯劃制度加以利用，將法幣與匯劃分成兩種貨幣，施行之初，頗稱便利。嗣後市上匯劃數額日多，而法幣需要日增，匯劃供過於求，法幣求過於供，因供求率之關係，遂發生匯劃票據貼水掉現之事實。此項貼現暗盤交易，由一般小錢莊(即烟兌店)經手買賣，貼水行市，由每千元六七元，逐漸升至三四十元，至二十七年七月七日，高至七十九元，當時人心驚惶，經中中交三行委託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出面維持，對同業儘量調劑，始得轉危爲安，貼水行市穩定於五十元左右。十一月間，因廣州武漢先後失守，人心不安，復一度高漲至六十元以上，不久即回。二十七年底降至三十八九元左右，市面已呈穩定之勢。二十八年一月至三月四日止，價恆在二十餘元至四十元之間，自三月六日起價又升至五十元左右，四五兩月，尚無變動，頗稱穩定。自財部馬電，限制上海提存後，鈔票頭

寸，在市場異常缺乏，六月二十二日匯劃貼水，竟開價二百元，但有行無市，二十三日始略有正式交易，價爲一百二十三元，因有七月四日起實行新匯劃之說，至六月三十日開盤價爲九十元，收盤則已降至七十二元半，及七月四日銀錢業開業，新匯劃實行，僅係銀錢業內部之事，外商銀行仍不收用，故貼水反高升二十元，價在九十餘元，嗣更逐步昂漲，竟達二百五六十元，爲從來未有之高價。最近中美中英鉅額貸款，已見成功，同時戰局前途，又入另一新階段，人民心理安定，金融基礎鞏固，此項貼現率乃急轉直下，曾一度降至百分之三十七左右，現則盤旋於四十餘元之間，實爲一大好現象。

### (3) 匯劃貼現之交易方式

匯劃貼現在非正式實行以後，每日市場，即有定率，市上經營匯劃貼現之小錢莊銀公司，如雨後春筍，設立不少，其唯一業務，即爲法幣與匯劃票據之買賣。其交易方式，約可分爲二種：

- 一、收進法幣賣出匯劃 蓋一部份人，手中儲有法幣，而經營商業，需要付款時，並不定用法幣，然因法幣掉換匯劃，可以升水。換言之，即以較少之法幣，換得較多之匯劃籌碼，以資應用，譬如匯劃貼現率，開價五十元，則顧客交進法幣千元，即可取得匯劃票據一千〇五十元。是則在顧客方面，以一千元之代價，可充一千〇五十元之用途，在小錢莊方面，則可以在匯劃貼現率升高時，收進匯劃籌碼，於中取利。
- 二、收進匯劃賣出法幣 此種經營方式，比較普遍，假定匯劃貼現率爲五十元時，則顧客交進一千〇五十元匯劃票據，可換得法幣一千元，再假定次日匯劃貼現率激落至四十元時，則小錢莊祇以吐出匯劃一千〇四十元，即可收進法幣一千元，一進一出

，可得利益十元。

(4) 匯劃貼現之計算

普通銀行學上之所謂貼現，一般解釋為銀行對於定期支付之票據或證券，照一定利率，算出付款日期到達間之利息，由票據或證券所載金額內減去之，以其所餘之價，收買其票據或證券之業務。而匯劃票據既為戰時金融措置上上海之特殊產物，其貼現則為銀行對於非常期間不能兌現之匯劃票據，照一定貼現率，算出應付貼水，由票據所載金額內減去之，以其所餘之價，收買其票據之業務，此項新業務，初既無前例或成規可援，又少管理統制之組織，於是投機者流，不免從中操縱，藉牟漁利；而同業則又互相競爭，各守秘密，行市既不統一，消息亦欠靈通，爾虞我詐，不一而足，以致買賣兩造，咸蒙損害。

專營匯劃貼現新機關之現鈔來源，一小部份為向客商以匯劃票據零星買進，一大部份則向同行或銀行收買，其一般計算方法，即為外挖與裏扣，試據數例說明之：

例一 甲商向同行乙商買進現鈔一萬元，設當日行市為四十五元，則由甲出一票面一萬零四百五十元之匯劃票據交乙，而此所加之四百五十元，則係匯劃，其計算式如下：

$$\$10,000 \times (1 + 0.045) = \$10450$$

例二 設客戶丙以票面一萬元之匯劃票據，向甲貼現，則依當日行市，甲付乙現鈔九千五百五十元，而此所扣之四百五十元，則係現鈔，其計算式如下：

$$\$10000 \times (1 - 0.045) = \$9550$$

例三 設客戶丁以現鈔向甲購買匯劃一萬元，依當日行市，應付現鈔九千五百七十元零二角五分，其計算式如下：

$$\$10000 \times (1 - 0.45 + 0.045 \times 0.045) = \$9570.25$$

匯劃貼現之計算，概不外上述三種方式，讀者倘對上列三式細加核算，當可知於同一行市之下，一度買進賣出間，相互之折合關係矣，更有進者，貼水行市，初無一定之準則，經營者之故事提高或抑低，藉資增加利潤，自屬不可避免之事實，上海銀行聯合準備委員會，為調劑市面起見，曾出而維持，限定貼水大小；而上述弊竇，仍在所不免，大概規模較大，歷史較久，而以貼現為兼營業務之銀號或錢兌莊，其行市較為正確，所取利潤亦較微；其他則匪所願言矣。惟以每日行市，變化莫測，且票據之是否可靠，更少相當保障，然則經營此業，亦非易事，各行莊之貼水，較規定貼現率必需略事提高者，殆亦以此。

(5) 匯劃貼現之取締

同業匯劃籌碼，雖係一種有期法幣，但因期頭關係，掉換時略加貼水，亦未始不可，然折扣過甚，對於整個上海金融市場，難免有搗亂之嫌；而對法幣制度，亦難免發生不良之影響。故各方對於匯劃貼現辦法，始終不予正式確認，採取干涉態度。

一、當二十六年十一月杪，匯劃貼現率升至二十元時，上海市商會即函銀錢業及錢兌業二公會，以流通匯劃票據，原為上海銀錢業同業間收支及週轉之便利，以期安定市面，如果有匯劃貼水等事發生，應即予以取締。

二、二十七年二月時，匯劃貼現之風甚熾，匯劃籌碼，因之供過於求，原銀行對於支付同業匯劃，初無嚴格限制，以致存款移動，而法幣亦形成奇貨，貼水日高，操縱日繁，殊與安定金融之原旨不符，銀錢業特遵照財部命令，嚴加取締，規定無論定期活期存款，除公司行號，確因商業需要，得付給同業匯劃外，其

餘私人堂記，概不得絲毫通融。匯劃票據來源，既有限制，則貼現之風，自可稍戢。

三、然而投機者不稍氣餒，仍竭盡能力，從事操縱，滙匯貼水，扶搖直上，雖經票據交換所，逐日供給法幣，而貼水愈趨愈高，漫無止境。票據交換所，遂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一日決定平準匯劃貼水，各會員銀行及會員錢莊，如有商人顧客，因正當商業用途，需要法幣時，可轉向該所貼現，該所當無限制供給法幣，其貼現率則定為每千元五十元，不顧市上暗盤貼價之高低。

四、惟票據交換所之平準貼現率，係屬暫時治標辦法，財部在七月間曾有明令抵滬，說明此情；併切實誥誡，匯劃貼現與安定金融之原旨相背，匯劃票據不得與法幣歧視。

就上述數點觀之，匯劃貼現辦法，始終未經正式承認，財部三令五申，實具取締決心；顧格於孤島金融之特殊環境，未能貫徹，殊堪扼腕。

根據安定金融辦法原意，匯劃籌碼，為使於工商資金之週轉，與法幣籌碼之效用，初無二致。不料實行以後，竟發生貼水差額，致無形之中，法幣打一折扣，且市上一切比較巨額之交易，亦發生兩種不同之價格，已臻枕隳不安之金融市場，復益以藉匯劃貼現為工具，操縱搗亂，自更風波時起矣，票據交換所之平準貼水，亦僅屬治標辦法，終非長久之計，當局應以斷然手段，取締匯劃貼現，而孤島人仕，亦應本其協作精神，共同負責，藉以奠定安穩之基礎。

#### 四、上海之輔幣恐慌

上海自銅輔幣絕跡於市場，即以輔幣為主要收入之各業，亦頓感輔幣之恐慌，一時零星買賣找兌，頓感不便，於是而籌應付

之策者，用郵票印花相替代；郵票之用途廣，授受固便，然稍有污損，即失其效用矣，印花蓋戳之後方失效，故略染污滓尚無礙，但其用途無郵票之普遍。此外有發行分數代價券者，亦有制作代幣者，然皆應一時之急，未許為經常之計，且分幣匱乏之影響，無形中抬高零售物價，一也。零售小店，收入多為郵票，買貨均需法幣，兌換不便，二也。洋商不論其為買賣，為捐稅，雖一二分之數，付以角票，竟以無分幣可找而不找，強令一方面受損失，三也。乞丐呼籲無門，是無論矣，即大餅油條等必不可缺乏之正當小買賣，幾於無以為生，四也。此種情形，例不勝舉，為我國自有幣制以來所未有之現象，亦為上海市場中所首次遇到之困難。

上海一分銅輔幣之減少，並不始於戰事發生以後，不過時至今日，益顯露骨。事實上，一分輔幣之缺乏，吾人實可目之為當前必不可避免之通貨現象；蓋其原因如下。

一、上海一分輔幣及舊當十文銅元之頓告枯絕，受賜於×偽之搜刮者至大。×偽搜到一分銅輔幣及舊當十文銅元，為一舉兩得，將搜得銅輔幣或舊當十文銅元，鎔鑄成塊，運回國內，即可應用，既免掘礦提煉之勞，自可減輕其生產成本，此一得也。一分輔幣及舊當十文銅元，倘被其搜刮以去，則法幣之零找，勢必發生如現在之困難，雖不足以影響法幣之價值與信用，但亦足使法幣之買賣不利；在此一分輔幣等小額輔幣缺乏之際，×偽或可乘機發行同額之輔幣券，一以兌進大額法幣，一以驅逐法幣之輔幣，強佔其流通圈，此二得也。

偷運赴×之銅幣，因之為數亦最巨。

二、世界銅價，已因各國重整軍備而昂貴，即以倫敦標準銅現貨

價格而論，一年以前(去年六月)最高每噸不過為英金三十七

鎊又十六分之十五，(同月最低為三十二鎊又三十二分之三

十一，)至本年六月上旬標準銅每噸價格，最高達四十二鎊

又三十二分之十三，(同期間最低為四十一鎊又三十三分之

二十九，)一年之間，漲至英金五鎊左右，再加我國法幣暗

盤價格，亦已下落，遂使銅輔幣之實值，高於面值甚遠，因

之銅輔幣日復一日變成銅塊。向為市面籌碼之銅輔幣，即在

此銅價高漲與法幣暗盤匯價下落之下，還原為銅，源源流出

三、舊當十銅元之絕跡，使本不甚充裕之一分輔幣，更感供不應

求，據有經驗者稱，在三百個銅元兌法幣一元時，若將兌得

之銅元，加以鎔化，作銅出售，則至少可賺一倍，多則可獲

兩倍之利，因此舊當十銅元盡成為投機之對象，一一被化為

銅。我國造幣廠之鑄造能力，即在戰前，亦極低弱，同時所

出一分輔幣又不能全數在上海發行，尚須分配至其他地方，

上海一埠之一分輔幣籌碼，本不充足，平常全賴有舊當十銅

元之補助，方能不感困難。今則舊當十銅元已被鑄毀殆盡，

新一分輔幣，在×偽有計劃吸收之下，趨於不足，故小額輔

幣之流通籌碼，自益日形拮据矣。

四、我國之造幣能力，本甚低弱，加以最大之上海中央造幣廠及

杭州等地之造幣廠官錢局等，均以淪陷，造幣能力，益起低

落，供給來源之減少，自在意中。

五、戰後上海人口，既較戰前為多，而銅輔幣之流通量，則不但

不見增加，反而日益減少，求過於供，事屬當然。

六、一般奸商，鑒於銅輔幣作銅出售，有鉅利可圖，均紛紛囤積

，善價而估。

夫分幣使用，與一般民生所關匪細，甚至道旁乞人，亦為分

幣缺乏，有終日行乞而不得粒食，由此可知其影響之深切普遍矣

。凡百弊害，愈久愈深，及其既久，則積重難返，雖欲糾正而

事倍功半焉。銅輔幣絕跡之害，有如前述；分幣券雖已由政府飭

中央銀行第一批發行一分券五十萬元，運滬救濟，上海市場輔幣

之缺乏，業已獲得相當之解決，然能否使社會所受之影響一掃而

盡，以回復往日舊觀，則有難言者矣。例如貨價另數之升成正數

，殆未必因分幣券之發行，而再肯削正為零，為事似小，為數似

微，然百貨自最初生產以迄最後消費，其間轉手之多，每每匪夷

所思，誠使每一轉手，皆受正數另數之影響，則事亦不小，而數

亦不做矣。

關於目前分幣券之發行，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宜於一分五

分券之外，加印二分券也，蓋紙幣之發行，亦應注重使用方面之

便利，如印有二分券，則不論物價之為三分四分，乃至六七分，

其計算授受攜帶之便捷，當勝於一分券，此角票之中所以亦有二

角票也。(二)紙質印刷宜精良也，蓋小額紙幣所以利民用，授受

既繁，紙質印刷稍欠精良，不但易於污損，亦易破爛模倣作偽，

是有害於流通，而予使用者以不便；據聞內地曾發行分幣券，徒

以紙質不良，不耐周轉，未收相當之效，雖上海情形非同內地

(內地銅元尚足應用，)而貨物交換之繁，亦非內地所可比擬。



# 大業棉毛染織廠

國貨

簡稱大業毛織廠

完全

上海德定盤南路曹家宅路六八號

電話二六一〇

製造成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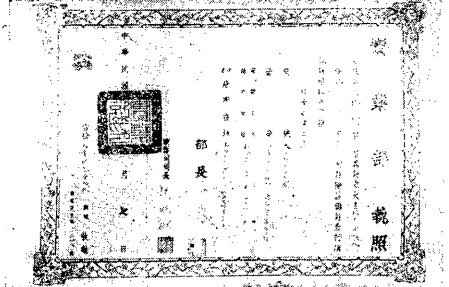
上海北京路慶順里一六號

發行所

電話一八五六 電報掛號二四六五

商標註冊證

實業部執照



大業圖

獎狀

醒獅圖



## 出品種類

純毛直貢 華達呢 純毛嘜呢 海令蒙 馬褲呢 中厚嘜呢 軍裝黃呢 軍裝嘜呢 兵船嘜呢 航空平呢 麥而登呢 毛哈味呢 棉毛嘜呢 棉毛直貢 大業西裝呢 大業花呢 毛大業呢 棉直貢呢



# 和興染織廠

星 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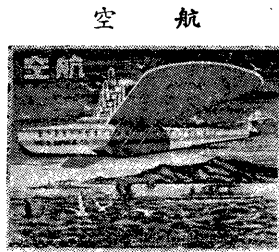
商 標



註 冊

大 家 庭

舞 星



航 空

三 英 雄



經 耐 永 退  
久 用 不 色

品 優 色 鮮  
質 美 澤 豔

出 品 種 類

府 工 色 漂 絲 美 標 安 防 建 民 納 各 絲  
 網 呢 布 布 光 月 準 安 空 國 生 富 種 光  
 光 嗶 色 漂 洋 藍 色 色 藍 藍 色 陰 陰  
 斜 嘰 斜 斜 紗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出 品 種 類

絲 光 陰 丹 士 林 布

上海極司非而路馬路橋

上海威海衛路張家花園後門口德年郵二十弄九號

電話掛號 三六九五號

一三二五八號

廠 營 電  
 址 部 話

## 第四節 中日貨幣戰爭

華北爲××經濟力較強之處，依×方之估計，似易于併入其經濟集團，故其施行政策之際，亦以澈底排除外國勢力，進行經濟上合併爲事，所謂「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所發行之「聯鈔」，與日圓等價連繫，對英國爲一先令二便士一事，即足以證明此點，華中一帶，第三國勢力錯綜複雜，××雖已佔領各地，但決不足以威脅外國資本，迫令讓步，故在華中另設政權，以與華北相區別，而單獨推行其政策，××自知「中國聯銀」之發鈔方法，在華北尚不易成功，華中方面，更難見效，于是乃改弦更張，設立所謂「華興銀行」，最初即不以發鈔爲其主要任務，而惟以商業銀行業務相標榜，且所謂「華興鈔」者，亦不與日圓相勾結，而惟與法幣相連繫，繼而法幣黑市匯價下落，「華興鈔」乃脫離法幣，獨樹一幟，以對英六便士之水準，此其意義，顯欲暫時令華中經濟自成單位，而俟外國經濟力退出及其本國經濟實力充足之後，再加入日圓集團；換言之，××對於華中所施之經濟政策，顯然包含過渡之性質，而欲在此過渡期間，排斥一切外國經濟勢力。

××經營我國淪陷區之機關，極爲複雜，關於通貨及金融事務，華北方面由所謂「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負責統一進行；華中通貨問題，複雜多歧，占領區域，暫以軍用票爲流通貨幣，而準備以「華興銀行」負擔將來統一幣制之責任，茲分述其貨幣金融政策如後。

### 一、××之華北貨幣金融政策

×軍侵佔華北以後，日系銀行鈔票，如日本銀行票、朝鮮銀行票及偽「滿洲國中央銀行」票，亦隨之流入佔領區域，數量甚多

，至少在五六千萬圓左右，××爲整理此種鈔票，防止其跌價起見，乃有發行新鈔票之必要，同時，另一方面爲就地籌措軍費，搜括佔領區域資源起見，亦非濫發不負責任之鈔票不可；而由分割華北與其他各地經濟交流關係，使成爲××經濟集團一份子立場而言，更有創設新幣制之必要，故×軍唆使各偽組織，先後創設「察南銀行」，「蒙疆銀行」及「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責令負擔上列各種任務。

(一)蒙疆銀行……××所謂蒙疆地域者，包括察南、察北、晉北、綏遠四區域，戰前各種紙幣混用，除中央銀行者以外，尚有各省地方銀行（如察哈爾商業錢局、綏遠平市官錢局、豐業銀行等）之紙幣，×佔領各該區域以後，在各地設立「自治政府」，乃謀統一幣制，以資搜括，首于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創設「察南銀行」，資本金一百萬元，發行紙幣，以武力強制收回流通區域之法幣，繼而「察南」、「晉北」、「蒙古」三偽自治政府，聯合組織「蒙疆政府」，乃改組「察南銀行」，由各偽自治政府各出資四百萬元，于前年十二月一日創設資本金一千二百萬元（實收四分之一）之「蒙疆銀行」，授以發鈔權，且規定該行鈔票爲法定通貨，用以爲收購內蒙一帶物產之資金，因×軍搜括皮毛以易外匯，購買小麥以充軍糧，故其發行數量，頗有可觀，一九三七年十二月底，不過九百二十萬元，而一九三八年七月底已增至二千三百萬元，由此可見察綏晉一帶人民之倍受痛苦也。

同時×軍爲擴充一般金融，藉以增加其經濟力起見，又在張口設立「察南實業銀行」，在大同設立「晉北實業銀行」，在綏遠設立「蒙疆聯盟實業銀行」，資本金各一百萬元，「蒙疆銀行」負擔半數，其餘半數強制各地錢莊出資，雖金融制度由此略具形式，但

其活動結果，徒足增發紙幣，抬高物價，貽禍人民耳。

(二)「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既在察綏晉一帶統一通貨制度，甚得搜括之效，于是又進一步而着手破壞華北法幣，以遂其組織「日圓集團」之素願，然華北法幣地位鞏固，有非××人所能想像，且第三國關係介入其間，亦非××得以任意驅逐，故其統一通貨工作之失敗，且甚于「蒙疆銀行」。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日，所謂「臨時政府」者，在×軍唆使之下，在北平設立「中國聯合準備銀鈔」，資本金五千萬圓，規定由「臨時政府」及華北各華商銀行各出其半，發行紙幣，用以調換法幣，套取外匯，籌措軍費，搜括資源，以為實施華北經濟政策之基礎。故××銀行團為維持該種紙幣之公式信用起見，特借款一萬萬元，以為準備，然其外匯頭寸枯竭，自顧不暇，焉有餘力為華北「聯銀」之助，所謂一萬萬圓借款者，亦不過一紙空頭支票，無補于實際，況「聯鈔」在發行之初，即不准兌換現銀，不能購買外匯，毫無維持信用之工作，故債款亦無用處，不過虛張聲勢而已，「聯鈔」與日圓等價連繫，此為××組織「日圓集團」之當然歸結，因之「聯鈔」公式對外價值，亦與日圓相同，計為一先令二辨士，然××發行「聯鈔」，以搜括為其主要目的之一，而搜括之成功，胥賴發行之濫，發行既濫，則其維持信用之困難，不言而喻，「聯鈔」發行以後，雖聲言與法幣等價調換，但天津租界暗盤行市，則較法幣低落甚多，于是××遷怒于法幣，欲藉強制力推行「聯鈔」，驅逐法幣，乃訂立下列辦法，按期實行。

「臨時政府」曾于二十七年六月十日，即「聯銀」開幕三個月以後，發令禁止無地名及南方地名法幣之流通，八月七日又強制法幣減價，變更從前一對一之交換比率，法幣每元僅能換得「聯鈔」

九角；今年一月初又發令規定自元旦起，至二月十九日為猶豫期間，自二月二十日起，再減低法幣價值三成，即法幣每元僅能換得「聯鈔」六角，今年三月十日「聯銀」創立滿一周年之際，又禁止一切法幣在華北流通。

××方面以為藉武力之壓迫，可以澈底打倒法幣在華北所有之地位，而由「聯鈔」取而代之，但事實決不如此，「聯鈔」發行既濫，又無黃金外匯或物資作其後盾，其價值之低落，自為當然事，華北人民深怨其購買力之不可靠，而又迫于淫威，不得不收受，因而在支付之際，必留信用卓著之法幣，為儲藏手段，而以價值日落之「聯鈔」，為支付手段，故市場流通籌碼中，不見法幣，僅有「聯鈔」，××曾以此自詡其統一幣制工作之成功，但此正為貨幣學上葛利沙姆法則之作用，非惟不足以自誇，抑為「聯鈔」惡幣性質之顯現，試觀天津租界自由市場中，法幣與「聯鈔」之行市，即可知兩者信用之相去為何如也，去年十一月間，「聯鈔」發行既濫，乃對法幣發生貼水現象，但最高不過每千元三十八元，今年四月初間，市場貼水率高達每千元三百五十元以上，尚屬有行無市，而暗盤交易，竟有高漲至七百元者，因之華北物價高漲，不可收拾，××方面亦不得不認爲棘手矣！

然××對「聯鈔」價值之低落及物價之高漲，亦決不坐視，今年三月十日，「臨時政府」指定華北重要出口商品十二種，必須先向「聯銀」以一先令二辨士之匯率折合外匯以後，方准報關出口，而同時又准許出口商人，在其折售外匯總額百分之八十範圍以內，向「聯銀」要求以一先令二辨士匯率購買外匯，六月十七日更以此法普及于華北全部出口商品，換言之，即採取進出口連繫制度，使華北物價與外國物價相接觸，而低落至一先令二辨士之物價

水準，然「聯銀」所收購之外匯有限，商品進口限制極嚴，外國商品之可運入華北，作為「聯鈔」一購買對象者，為數甚少；而出口方面，因以一先今二便士結售外匯，出口貨成本增高，銷售不易，商人損失鉅大，多不願再事此業；另一方面，因華中尚屬自由市場，如能以華北產品由陸路偷運至上海出口，則利市百倍，故商人多營此業，華北物資既已大批南流，其可為「聯鈔」之購買對象，更為減少，故物價高漲，自所難免，同時由通貨方面而言，「聯鈔」發行額膨脹極速，去年六月底尚不過五千九百四十六萬元，十二月底即增至一萬四千八百二十二萬元，而據今年九月統計，已達二萬八千萬元，此項紙幣，除其中四千萬元用以收購金銀外匯及一千萬元調換法幣以外，其餘二萬三千萬元，均為×軍就地徵發物資之資金，×軍所徵發之物資，均已完全消耗，并無物質賸餘，故此二萬三千萬元之紙幣，毫無後盾，純屬無對象之膨脹，其欲不釀成物價之空前高漲，焉屬可能。

××軍人以爲「聯鈔」價值之跌落，完全由于天津租界之存在，故自六月十四日起封鎖天津英法租界，藉以挽回其通貨政策之失敗，而紙幣濫發，與物資不足等因素無法消滅之際，欲求其政策之成功，實不可得。

「聯銀」之總行設于北平，遍設分行于天津、濟南、青島、太原、烟台、山海關及徐州各地，除發行業務以外，更兼營一般放款，藉以連絡各地之經濟關係；同時又為發展地方金融起見，各地在該行資助之下，先後設立地方銀行，青島有大阜銀行，濟南有魯興銀行；而最近將來，更擬在開封設立河南實業銀行，在太原設立地方銀行，然「聯銀」分行及各地地方銀行之設立，非惟不足以完成其金融網，反助長「聯鈔」之濫發，而自速其破滅耳！

## 二、××之華中貨幣金融政策

華中區域被×軍佔領後，即以軍用票為就地籌措軍費之手段，江浙三角地帶及長江沿岸，均為軍用票區域，但上海市內，因軍用票之毫無信用，乃以××銀行鈔票為購買軍用品之代價，故華中之××貨幣政策，可謂二元政策。

××銀行鈔票之流入上海，有其各種原因：（一）××本國物資缺乏，不足以供給全部軍需品，而求之於外國，則又無大量外匯頭寸，故××政府為維持其長期應戰起見，不得不就地籌措一部分軍需品，以資補助，掠奪因屬一法，且亦已實行數次，然掠奪以後，生產基礎破壞，不能再事生產，其損失之浩大，有非×軍所意料者，於是轉而以貨幣經濟方式，培養富源，以備無限之取給，上海本為一完備之工業都市，且因租界之存在，而未受兵燹之禍害，故×軍乃利用之以為取給之源，上海市上日圓雖無地位，但尚以外國鈔票之資格，維持相當價值，×軍即以此資格為奇貨，而行其就地徵發軍需品之策略，因之市上日圓紙幣，乃呈沉濫之現象，細察其意義，實無異於發行外債，現在在××窮迫之財政立場而觀，確為救濟之一法。（二）××在外資金缺乏，而需鉅款購買外國軍需品，乃嚴格管理外匯，以資限制，但×軍佔領華中各地以後，××商人來滬經商者，為數甚多，其在國內所有之資本，既不能易為外匯，匯滙應用，乃不得不隨身攜帶巨額日圓紙幣，以為在華經濟之資本，此項數額亦決不在少；加之本年六月以前，華北進口貨多在上海結售外匯，故日圓紙幣由華北各地流入滬埠者，數量亦有可觀，由此各種原因，上海日圓紙幣增至五六千萬，價值乃趨下落，國內匯價雖仍維持一先今二便士之水準，而上海方面跌價至法幣以下，法幣安定于八便士四分



之一之際，日圓每百圓僅值法幣八十餘元，而法幣下落至四便士左右以後，日圓亦仍不能與法幣平價，故當時××經濟情形之危殆，暴露無餘，其後因日圓之收縮及歐戰之爆發，價值乃得略見恢復，然攜回國內者，僅限二百圓，匯款最多不能超過五百圓，且須正當理由，故其價值之恢復，頗為不易。

軍用票隨×軍之軍事行動而流入各地，最初各地人民，因迫于武力，不得不勉強通用，但發行既濫，價值之下落，自所不免，在軍用票價值下落以後，佔領區域人民之經濟生活，大受影響，懷恨更切，而×軍方面，亦必須增發大量紙幣，方可購得少量物資，軍費更趨膨大，其不利于×軍之情形頗為明顯，×軍為解決此種問題起見，乃自國內運來物資，以為軍用票之購買對象，藉以維持其價值；同時又規定一切納稅及運輸費等，均須以軍用票支付，藉以推廣其用途，此種政策，一時頗見效果，使軍用票價值得以暫時回復，但因此搜括所得，又仍以物資及勞務形式，奉還我國人民，與其本來發行軍用票之主旨相違背，同時，現在日本商品之出口，獲得外匯為其主要任務，今運往華中，不過維持軍用票之信用，并無外匯之可得，故不得不加以限制，以免消耗，故軍用票信用能維持至如何程度，殊屬疑問。

××佔領華中既久，深覺必須設立一種金融中樞機關，以為其經營之基礎，×圓與軍用票雖可用為撐取手段，但××仍不能不對此負責；而華中一帶第三國關係過于複雜，決不如華北之創設「中國聯合準備銀行」，濫發紙幣；且法幣在上海之地位較華北更強，一時不易打倒，故再三考慮結果，乃設「立華興商業銀行」。

「華興銀行」自本年五月十六日起開始營業，資本金五千萬。

圓，全額實收，由所謂「維新政府」及××六大銀行（三井，三菱，住友、正金、朝鮮，台灣）各以購買出口匯票，對外匯價初與法幣相等，即為八便士四分之一，其後法幣黑市匯價下落，乃聲言與法幣脫離連繫，而定為六便士，主要業務，並非負擔普通中央銀行之職責，而為經營進出口匯票，考其主旨所在，乃欲在華中一帶創設一不與日圓連繫，而在×人控制下之通貨制度，藉以逐漸代替法幣之地位，此蓋鑒于華北「聯鈔」之失敗，不再貿然在華中創設「日圓集團」也，然「華興銀行」本無基礎，所發紙幣，亦無信用之可言，雖云可以購買外匯，但限制甚嚴，不能與法幣之可自由購買者同日而語；故至今所謂「華興鈔者」，流通不廣，開始營業以來，發行額仍止于三百萬元，且多用為強制購買內地土產者，加之歐戰勃發以來，法幣匯價放長，信用更見卓著，故欲俟法幣崩壞以後，由「華興」代替其地位，必將永成夢想矣。

三、我國之貨幣金融防禦政策

中日貨幣戰，在抗戰中與軍事達於同等重要之最激烈一幕，××於武力進攻敗衄之餘，企圖以經濟戰之策略，奪取我國戰區貨物，破壞金融組織，在華北與華中所實行之貨幣金融政策，已如上述，我國財政當局為粉碎日人之經濟進攻起見，採取種種防禦對策。其對貨幣戰爭中最有計劃成功之一着，為自動降低法幣價格，即貶減物價之成功，在我主動之戰略下，使×金及偽幣亦不得牽連下降，打破其，「日支滿」三位一體貨幣同盟之企圖，又為安定法幣，鞏固金融基礎，限制入口，統制輸入，促進生產，獎勵輸出，杜絕入超起見，實行下列各項措施。

- (一) 實施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存，防止資金外流。
- (二) 實施外匯請核制，防止外匯逃避。



(三)緊縮法幣之發行，減少法幣之流通，實行下列各項政策；

- (一)實行匯劃制度
- (二)變更公債還付本息地點
- (三)限制鈔票攜運淪陷區域
- (四)限制國內匯款
- (四)取締日偽鈔票，抵制日人破壞金融。
- (五)規劃全國金融網，策劃戰區金融事宜。
- (六)統制進口外匯，限制非必需品之輸入。
- (七)統制出口外匯，禁止土貨輸入淪陷區域。
- (八)設立匯兌平準基金，隱固法幣地位。
- (九)實施新安定金融辦法，限制提現，減少投機，平衡物價

## 第五節 戰時金融之設施

經濟為國家之基礎，金融又為經濟之命脈，戰事發生時，設經濟基礎不鞏固，即不能持久，如金融無辦法，即不能鞏固經濟，故現代戰爭，非有安定或強化金融之政策，決不能制勝，尤以持久戰為獲得最後勝利唯一手段之我國，更非有良好之金融政策，不能達到其目的。

滄戰發生以來，我國財政部對於戰時金融政策之強化，不遺餘力；經過二年半之試驗，各種政策均能克奏其效，非但戰時金融賴以安定，且內地經濟亦藉以發展，考其基本原因，一方固為政府努力於戰前金融之建設，如採行海關金單位、廢兩改元、實行新貨幣政策及改進金融組織，使金融基礎，日趨穩定，一方則為戰時金融政策之實行得當，有以致之也。

關於戰前金融之各項建設及戰初安定金融之各項設施，如安定金融辦法，頒布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開辦貼放，頒布外匯請核

辦法，改善地方金融機構，召集金融會議，統制黃金買賣，限制私運黃金及攜運鈔票等金融政策，均已詳載本特輯第一編，茲不贅述。

我國財政當局為防止資金逃避，穩固法幣地位起見，於二十八年，又實施各種金融政策，以增強抗戰力量。茲將各項措施，分述如下。

### 一、限制國內匯款

財政部為防止資金逃避起見，除嚴格限制購買外匯及法幣攜赴淪陷區域外，並於二十七年九月限制向淪陷區域匯款，曾電令香港上海等地華商銀行，對於往來存戶，限制匯兌，凡五百元之匯款，均須查明用途及性質，如有意破壞不法情事，即予扣留，或仍退還原匯地方，而中中交農四行自二十七年十月起，亦規定滄滬匯款辦法，凡匯往上海之款在滬解交匯劃者，每百元取手續費一角，運送費九角，每人每次不得超過五百元，在滬解交法幣者，每百元取手續費一角，運送費三元九角，每人每次不得超過一百元，每日並定有一總限額，額滿則須次日續匯，即對於同業，亦不允逾額通融，於是重慶匯往外匯兌，又復現昔年狀態，匯出款項，完全須賴出口貿易數額調抵。

### 二、變更公債還本付息地點

國內資金及通貨之流通，既得嚴密之限制，若對於公債債權人到期所得之本金及利息，照常在上海發放，獨不受上項限制，非特有欠事理之平，亦且有違限制法幣流入淪陷區域之原旨。職是之故，財部於廿八年一月中，特變更公債還本付息之地點，規定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之統一公債第六期本息，概在重慶付款；如欲自重慶移至上海或匯至上海等淪陷區域，應同受攜運鈔票

限制辦法及匯兌限制辦法之束縛。此種辦法，原極合理，並可以化公債本息為內地資金，而促進西南之經濟建設。此息外傳後，上海等公債債權人，其於個人利益之立場，竟公然反對。財部當局，竟又屈納此等人之私利，放棄初案，改採在滬分期付款辦法。經此修改，於是迫令公債本息化為內地資金之計劃，完全失敗；即限制內地資金與通貨之流入淪陷區域一事，亦不能發揮其積極之效果。

### 三、取締日偽鈔票

財政部為謀抵制日人企圖破壞我國金融，及推行日偽銀行所發鈔票，暨日軍用票之陰謀，已於二十八年二月公佈取締日偽鈔票辦法八條，通令全國軍政各機關，遵照辦理，茲錄條文如下。第一條、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票。第二條、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查有敵方收發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依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第三條、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繳送當地或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輕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第四條、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第五條、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

辦理之。第六條、各軍警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第七條、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第八條、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 四、規劃全國金融網

財政部鑒於日方對於我國金融幣制，百般設法破壞，初則在其佔領區域強迫行使日鈔，繼又改用不兌現之軍用票，並設立「聯合準備銀行」與「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偽券，企圖奪取我國外匯基金。茲為防止破壞金融起見，頒布戰時金融政策，自實施後，全國金融穩定，法幣價值以及法幣外匯始終維持不墜。今復規劃全國金融分區辦理：(一)淪陷區域之金融，(二)附近論陷區域之金融，(三)距離較遠區域之金融，(四)復興被據區域之金融。因地制宜，以適應當前之環境，並努力進行之。既定方針為(一)完成西南西北金融網，並促進各省地方金融機關，遍設分支行，以利金融流通；(二)准許戰區省地方金融機關，酌量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以節制法幣之發行，而防日人之套換；(三)設立戰區經濟金融推動連繫之機關，策劃該區經濟金融事宜，並防止日人經濟侵略；(四)收買戰區物質，以杜絕戰區物質為日人所利用，並裕外匯之收入，及後方軍民之食用。

### 五、調整地方金融

我國經濟，與他國懸殊，生產不振，一切尚未脫手工業時期。所謂金融者，亦祇限於通商大埠，鄉村之舊式金融，如錢莊、當典等，自民國二十一年後，倒閉者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四五

張救濟。然自八一三戰事發生以後，商業銀行力事收縮，而為業務之穩健起見，又不敢貿然放款。於是在此青黃不接之時，而各地方金融之調劑，乃不得不賴於各省之地方經濟，而有地方金融會議之召集也。

地方金融之建設，分通貨與機構兩種。地方通貨之整理，以民國二十四年四川貨幣之統一為起點，往昔紛歧複雜之川鈔，對上海匯電有高達六七百元者，自整理後，統一於中央之紙幣，而四川幣制乃與我國其他各地之通貨，同一系統。繼之者為廣東幣制之整理，二十六年六月，中央派員入粵，統一粵幣，自二十七年一月以來，一切粵省公私收支，均以國幣為收支單位。餘如雲南之滇幣，廣西之桂鈔，均於近一年來，逐漸整理。於是我國近日幣制之統一，為我國有史以來，未有之奇觀。往昔我國貨幣雖名為銀本位幣，或管理本位，然以地方遠隔之故，各地幣制，複雜不可名狀。近來之整理，半由於我國政府之努力，而半由於戰爭之所賜，使邊遠諸省，如廣西雲南諸省逐漸走入統一之途。

現全國各省中，除廣東、廣西、雲南、西康等省以外，多以國幣為通貨之單位；在此數省中，則除國幣外，尚有本省貨幣之通行，此數省之特殊貨幣，在廣東為毫洋，在廣西為桂紙，在雲南為滇幣；在西康為藏鈔。與國幣間之比率，政府均有一定之規定，在統一貨幣之原則下，此種畸形之貨幣，似應收回予以銷毀。茲將西南各省貨幣特殊之情形，分述如下。

廣東通用之毫洋紙幣，與國幣之比率，為每毫洋一元四角四分，等於國幣一元。在廣東，無論在商店內買物或在菜館內食飯，皆維持此種比率；但若以國幣兌為毫洋，即不能獲得加四分之升額，其原因由於大銀行不允兌換，而在廣州十三行街之錢莊內

(未淪陷前)，往往一元國幣僅能兌得毫洋一元三角幾分，且時價上落不定，故有時非常吃虧。毫紙幣大約可分為兩種，一種為美國鈔票公司所印，票面均有孫總理之肖像，一種為中華書局所印，票面為廣州荔枝灣之風景。兩種鈔票中，一般人皆喜用有孫總理肖像之美印鈔票。至於廣東之輔幣，除國幣之角票銀幣等外，有毫洋之角票。毫洋一角之角票，可兌普通銅元十八枚，國幣國票可兌廿四枚。在上海，國幣一角可兌銅元三十枚，在廣州少找銅元六枚，原因為廣東缺少銅元之故。

廣西之桂紙，與國幣之比率為國幣一元等於桂紙二元。此種比率，比較穩定，無論在錢莊銀行商店，均可自由兌換，倘以國幣十元，前往錢莊兌換桂紙，有時竟可兌得廿元一角之桂紙，此與廣東不同之點。廣西之鈔票，亦為美國所印，輔幣亦有省銀行發行之角票。每桂紙一角，可兌銅元十二枚，國幣一角票，亦係廿四枚。此外，尚有一種一元之桂紙，票面所印地名係南甯，每張可兌桂紙十三角。在廣西雖國幣一元即為兩元。但一般物價之實數，仍與用國幣省份之價值相同，因此，表面上每月所入，似已加上一倍，但一般之物價，亦已加上一倍。

雲南流通之紙幣，民國以前，有大清銀行紙幣，民國成立，有中國銀行紙幣，皆係中央所發行者，富滇銀行紙幣，民國初年創立發行鈔票，至民國十九年因發行逾格，並不兌現，經政府設立富滇新銀行成立清理處清理，其發行額共為九千二百餘萬元，曾經數次以新銀行鈔票收換燒毀，共計毀去五千二百七十餘萬元，未繳之數，現仍流通市面。與新銀行鈔票併行暢通，惟比值為舊鈔五元兌換新銀行鈔一元，在未行使法幣以前，新舊銀行紙幣與現銀幣併用，現以限制現金移動，民間概用紙幣，今

將雲南現在通行於市面之紙幣三種，略述如下：(一)富滇新銀行紙幣，此為雲南省之本位幣，(俗稱新幣)美國鈔票公司印，計有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五種，流行頗多，又有十仙，二十仙、五十仙等銅元票三種，官印局印，因已多破爛，流通甚少，目前新幣與國幣之比值，為新銀行紙幣一元，兌換法幣五角，(二)富滇新銀行舊紙幣，有五角、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六種，(俗稱舊幣)現流通市面者，均美國鈔票公司所印，至於滇省官印局所印者，現已收毀無餘矣。每五元折抵富滇新紙幣一元，(或法幣五角)(三)中央紙幣。通用者為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農民銀行各種紙幣，與京滬所用者相同，滇省概稱為中央幣，亦極流通，惟中央銀行之一元幣與角幣雖邊遠州縣亦已通行，每元抵富滇新銀行紙幣二元，此外有東方匯理銀行之紙幣，只限於對越南之交易使用，雲南市面，僅有行市而不通行。

西康幣制，異常複雜，雅屬各縣通行貨幣，與內地相同，九龍鹽井及毘近滇省之寧屬各縣，法幣大洋銅元之外，兼用銅洋，康定因屬省會，漢番雜處，法幣為主幣，大洋藏洋藏鈔，均流行市面，銀幣銅元角票為輔幣，開外漢化較深地方，如雅江丹巴等縣，有藏洋大洋銅元三種，在漢化較淺之道孚、蘆霍、甘孜、瞻化、稻城、理化等縣，完全以藏洋為主幣，藏鈔及銅元輔之，大洋及法幣，俱難行使，因康藏人民只認識藏洋藏鈔，且以大多不識漢文，故對於大洋及法幣，一律拒用。流行康境之藏鈔，為西藏政府印行，票面悉為藏文，關外人與藏人交易，多使用之，漢人用者極少，藏洋有兩種，一為西藏政府鑄造，一為四川省鑄造，藏造銀幣，上鑄藏文，川造藏洋，上為前清光緒之像，此二

種銀幣流行康藏，間有偽造，但甚少，西康當局為應付特殊環境，調劑社會金融計，不得不鑄造藏洋，以應關外各縣之需要，鑄造此藏洋之機關，即西康藏幣鑄造所，所址在康定中山街南關內，創設於民國十五年，迄今已有十餘年，現在隸屬於財政廳，所內組織簡單，職員十餘人，工人九十餘人，大部份為成都前四川造幣廠之舊人，川籍居多，造幣所用之銀及銅，由該所盡量收買，晝夜鑄造，銀磚多由民間運所售賣，每兩市價國幣一元九角，銅價每斤八角，凡發軍餉及開外開發鑛產，均須藏洋，該所鑄藏量為三錢二分，銀七成，銅三成，兩元折合大洋或法幣一元，現洋，每元分在每日可出四五千元，凡發銀磚及點收已鑄成之銀幣時，均過秤衡量，鎔化銀至鑄成，工作經過十餘次程序，原銀每百兩蝕耗百分之二，工人每日工作時間，平均在十小時，待遇不等，有按月資給，有按成績計，粗笨用力之工作，如錘擊銀片，每百斤工資八角，多則遞加，其他技術工人，月資自十六元起，最多有每月在百元以上者，如軋製幣紋工人是，鑄成銀幣，解西康省銀行，交金庫保管，如公家需兌換硬幣出關，須向財政廳領取兌換證，證為聯單式，一一填訖，然後依數兌換。

金融機構方面，以地方銀行為主。我國地方銀行，雖有成立於民初者，然其為用與其建設性之發展，則以近五六年來為最。安徽地方銀行、江西裕民銀行、福建省銀行等，近三四年來之努力，尤為可貴，含有特殊性質之廣西省銀行廣東省銀行等，雖在政治方面，往昔略有不同，但其對於地方金融之努力建設，則為不可否認之事實。我國為農業國家，農業金融，未能充分發展。近雖有中國農民銀行與各商業銀行之農村放款，然杯水車薪，無濟於事。故我國經濟基礎之鞏固，厥為農業，而農業金融之接濟



，惟有以地方銀行爲主，是則地方銀行今日之責任，遠過於其他各種銀行。抗戰以後，我國財政部有地方金融機構改善辦法之實施，良有以也。

我國地大物博，交通不便，戰時物價之調節，通貨之伸縮，國家銀行往往無法顧及。此時假若無地方銀行，各就其地，爲金融之措置，則我國戰時生產，行將入於停頓之途。否則物價高低不一，銀根緊弛不同，其爲害地方，有非言語所可形容者。我國每一省，構成一經濟單位，以國家銀行顧及不到之處，而以地方銀行負其全責。地方銀行，以人事之熟悉，地理之詳知，因地設施，對於各種金融之措置，必遠勝於別種金融機關。

財政部爲明瞭各地金融狀況，並討論今後各省地方銀行增強機構，改善業務，以及增加生產，促進輸出，平衡物價，接濟民食，開發富源各方案，於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召集各地方金融機關，舉行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各地方銀行出席者，計有十五單位：（一）廣東省銀行，（二）福建省銀行，（三）江蘇銀行，（四）江蘇農民銀行，（五）廣西省銀行，（六）雲南富滇新銀行，（七）湖南省銀行，（八）湖北省銀行，（九）四川省銀行，（十）河南農工銀行，（十一）安徽地方銀行，（十二）江西裕民銀行，（十三）浙江地方銀行，（十四）陝西省銀行，（十五）甘肅平市官錢局，參加會議者，有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貿易委員會，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農本局各代表，鄒徐兩次長，及財政部代表多名，由孔院長主致訓詞，會期五日，由大會發表宣言，並由孔院長致閉幕詞。茲錄開會閉會訓詞及宣言原文如下：

### （一）開會訓詞

今天財政部邀請諸位在重慶舉行談話會，諸位從遠道而來，辛苦可知，財政部爲調整地方金融，加強抗戰力量起見，曾經舉行過一次會議，決定了許多要案，實施亦頗有成績，迄今已八閱月有餘，在此時期，第一期抗戰甫告結束，第二期抗戰正在開始全面抗戰之局，既已有重要之關鍵，關於地方金融方面，自應詳加檢討，作更進一步的努力，以期與軍事進行，互相策應，省銀行地方銀行之地位，實爲推動地方金融之樞紐，所負責任，至爲重大，故財政部邀請諸位到此談話，一方面是想明瞭現在各地金融實情，一方面也擬提出幾個重要問題，與諸位多加詳細研究討論，諸位都是地方金融機關最高負責人，想必有很好的意見，可供參考採擇，此次談話的結果，預料將來也能有圓滿的收穫，不過以目今地方金融事體之重要，策劃推進，應如何審度辦理，本人略有意見，特藉此機會，貢獻諸位，（一）負責任的問題，查現在在省地方銀行，無論其在戰區以內，或接近戰區，因爲環境事實的關係，關於事務的進行，不免時常遭遇困難挫折，但是這種困難，是無法而且是不應該躲避的，地方金融機關辦事人員，無論職位大小，今後總要各自認清自己的地位，責任的重要，對於所應辦的事，絕不可因循敷衍，要以犧牲的精神，努力邁進，不畏艱難，不怕吃苦，譬如在戰區以內之地方銀行之分支行等，其日常業務，仍應照常進行，非軍隊撤退時，不應先行撤退，又如在戰區司令部所在地，如未設分支行者，併應添設分支行，以利戰區金融，此種地區，原非十分安全之所，但是職責所在，當然無規避之理，如現在中央規定在戰區以內，中中交農四分行應最後隨軍隊始能撤退，又在戰區司令部所在地，四行應有一行分設支行，照常服務，希望省地方銀行，亦當同樣辦理，庶於戰時金融



，不至有停滯之弊。(二)爲扶助地方生產事業，及抵制敵偽經濟侵略，如何發展生產事業，如何收購重要物質原料，如何利用省鈔發行，深入游擊區內行使，以抵制敵偽紙幣的流通，如何進行搜集敵人經濟侵略情報，如何利用金融力量，扶助地方財政健全，以上均爲重要的問題，應斟酌情形，敏捷手續，逐漸改進施行。(三)地方金融機關，應切實協助合作，以收澈底之成效，如仍敷衍塞責，不獨抗戰受其影響，即地方經濟情形，亦無改善之望，過去各省省地方銀行，對於協助推進法幣政策，收兌生金銀，推行小額帶券，均有良好之成績，今後惟望更加努力，並代中央收購物質農產品礦產品，開辦建國儲蓄，奉行節約，種種事項，務須中央地方，共同致力，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四)中央地方銀行及各省省地方銀行合作問題，中交農各行與地方銀行，應密切合作互助，如收購物質，發展生產，辦理農貸，再貼現領用鈔券等項，各省地方銀行間亦有許多事情，可以彼此合作，總之，是要省與中央之間及省與省之間，構成整個的健全金融網，機構結爲一體，呼吸相通，然後全國金融，可收整個調整之效。以上四點，頗爲簡單，希望諸位負責互相合作，以應付當前的困難，如有意見，希望盡量提出討論，在大家詳實研求之下，必有圓滿的結果。

### (二)會議宣言

此次第二期抗戰工作開始之際，各地交通，比較困難，同人負有地方經濟金融責任，在接奉財政部召集命令之後，不分遠近，不避艱險，來渝集會，共同討論，增加生產，促進輸出，平衡物價，接濟民食，開發富源等等方案，更進而研究戰時金融上，經濟上彼此聯繫，相互合作，藉以策動我全國金融總動員，運用

我全民經濟的整個力量，粉碎敵人封鎖經濟，破壞金融的陰謀，以達到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鵠的，同人深感覺使命的重大，肩負的艱鉅，所有議定方案，除回到本省埋頭努力，切實奉行外，更爲下列宣言，以昭告於我全國海外同胞之前，第一，同人深信經濟動員，係近代戰爭取決勝負的要件，而金融機關之健全組織，業務之調整推進，又實爲加強經濟，爭取必勝的初基，過去各省地方金融機關，在我財政當局歷年指導維護之下，已獲樹立穩固的基礎，漸進的發展，但是在此全面抗戰大時代之下，同人互相嚴密檢討，感覺還有許多尚待改善或尚待助力的地方，譬如在戰區內，如何抵制敵偽鈔券之行使，如何防止物資之被敵利用，戰區以外的地方，如何可以平穩物價，如何可以發展生產事業，如何可使民間分散窖藏之金銀，悉數調換法幣，僅僅這幾個問題，尚未能獲得圓滿的解決，都足證明我們金融界經濟界的人還有未盡的責任，所以同人深願於此次會議後，回去迅速地於第二期抗戰階段中，儘量的發揮各地金融之力量，以推動各地經濟之進展，使其能於站在各種不同的崗位，而邁向中央共同的目標努力，即集中各地分散的經濟力量，蔚成一種偉大充實的整個威力，以促進中央財政金融種種政策之成功，而無愧於大時代中各業應負之使命，第二，同人深知金融事業的盛衰，其利害係整個的，過去各地金融業者有專顧一省一行之利害，而未留意於全盤的情勢，以致國家金融經濟的政策，還不能十分貫徹地實行，此次會議之後，同人在我財政當局統一指導之下，深知國如不存，省於何有，省如不存，行於何有，所以大家應一致遵照國家整個的政策邁進，向民族整個的經濟推動，而省與中央，省與省間，省與縣鄉間，更當爲加緊一步的連繫，精誠無間的合作，排除

一切艱阻，通力進行，第三，同人以為兵法有攻心為上的格言，我們要向敵人的後方爭取經濟上的勝利，其要旨當在控制戰區內經濟中心，鞏固戰區經濟壘，所以我們要使敵人在戰區以內建樹不起經濟基礎，統制不了金融，其基本條件，必先要使戰區內同胞經營各業，能向我們得到經濟上或金融上便利，而使戰區內的物資，得以儘量吸收，供我輸出，人民需要得到充分供應，務使國計民生兼受其益，以後同人們必當就此方面，用一切可能的方法，同時並進，一致努力，以使敵人封鎖我方經濟之夢想，整個的失其效用，第四，同人一致信仰最高領袖所指示的「敵人封鎖我經濟，便是我經濟復興的機會。」這實是國家復興經濟的基本原則，並且應為我們努力服膺的正鵠，過去我國因工業生產落後，有許多的需要不能不仰賴於進口外貨，以資供給，因求供之便利，乃浸假視為固然，成為惟一供給之來源，不僅漏卮甚鉅，即國內工業生產發展，亦因之大受影響，揆之近代立國之自給自足原則，實為一種重大缺點，此次抗戰發生之後，我國海口既被敵人封鎖，經濟關係瀕於斷絕，我們經此刺激，可以覺悟到依賴進口，原非持久之道，我們自己的需要，必須由自己設法解決，海口雖然被封鎖，但仍得於無辦法之中，想出辦法，譬如歐戰時德國因海口被封鎖，硝石不能入口，以致製造火藥所必須用之淡氣無法獲得，經苦心研究，終於發明由空氣中提取淡氣辦法，我們相信以我國土地之大，富源之廣，如能集中全國心思毅力，苦心研究發明，似不難自給自足，樹立民族工業之基礎，再就交通方面說，我國接近戰區之鐵路公路，雖被敵人破壞侵佔，但是我西北西南交通，正在極力發展，並以我國人力畜力之富，如舊式車船馱馬，加以新的整理配備，輔助運輸，也可發生相當效力，所

以敵人封鎖政策，是給我們改造經濟，復興經濟的機會，是刺激我們生產建設，力謀自給自足的興奮劑，同人當更以集合的力量，不斷地努力，要使內地經濟，在最短時期之內，分工合作，迅速復興，庶使農礦工商各業，得有充裕資金之供給，以改善其業務，藉使各部分生產事業，能于最適合我現在經濟條件經濟環境之下，得到最大之繁榮，及最速之增進，以共達多難興邦之結果，關於地方金融，財政部在抗戰開始的時候，已特加注意，去年夏天，在漢口所召集之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宣示了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其後又在五中全會中，通過了調劑地方金融辦法以及戰區財政金融及經濟處理辦法等種種方案，第三屆參政會中，各參政員關於經濟財政提案，亦有種種決議，同人等均願實心遵奉，一致努力，本屆金融會議中所議定之方案，數量雖不甚多，但其所含實質，均與民生國計以及復興經濟之基礎有莫大之關係，並於前述各屆議案所指示之途徑中更求進一步具體的實施，其每個議案之製成，固皆經同人最大之努力，而財政當局的剴切啓導，體大思精之精神，使同人欽佩無既，加以最高領袖於軍書旁午之際，蒞臨賜訓，懇切詔示，使同人肅然感動，傾心悅服，凡我最高領袖所詔示之要旨，以及我行政院長財政當局所啓導之原則，將永為各個同人所努力苦幹共同之嚮向，同人深願舉將來成效之多寡，為圖報國家之測驗，更有一事使同人興奮者，即於參加會議之際，欣聞英國已與我國更進一步合作，設立外匯基金一千萬鎊，此舉對於我國金融之奠定固有相當之裨益，但同人所尤當深自努力者，友邦的合作，一方面固出於友邦之善意，一方面視乎我國之能否自強，過去種種經我院長之指導暨財政當局之努力，已使我國在國際間之地位信譽為之增高，在友邦對於我

國財政金融發生信仰，樂於援助，此後我各地方金融機關，如能各盡其所能，各秉其天職，在中央訓示之下，協謀邁進，則友邦之合作，當必更多，而我經濟之復興，亦當更迅速，用是大會謹拘至誠，對院長暨財政當局之成功，表示崇高之欽仰，並以勉勵我同人今後不斷的努力，以期共同完成大時代之使命，而上副我最高領袖殷切之期望，謹此宣言。

### (三) 閉會訓詞

這次財政部召開地方金融會議，在短短的五天會期中，諸位都能夠聚精會神，詳細報告，和精密討論，並且在審查和討論的時候，都能夠發揮自己從經驗方面學識方面所得到的見解，和貢獻國家社會的策略，意義是非常重大的，今天最高領袖在話語中，曾指示我們在抗戰時期，有三件要事，一是軍事，二是教育，三是經濟，經濟與財政，息息相關，而財政又為一切事業之母，沒有財政，則一切都是紙上空談，無從實現，所以要維持財政的來源，首要發展經濟，而發展經濟，又以鞏固金融，並求其發展為最重要，諸君來自各地，或掌管地方財政，或主持地方金融，責任都非常重大，此在非常時期，能夠聚首一堂，共同討論種種貢獻國家的大計，以達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目的，這種機會，可以說是千載難得的，大凡一個人生存世間，無論壽命修短，總是希望能為國家民族盡點責任，對國家社會有點貢獻，大聖先賢的教訓，所謂立德立功立言者，也就是這個意義，現在當此全面抗戰，以求生存獨立局面之下，全國人士莫不齊心合力，救亡圖存，微之我國歷史，每當外人侵略的時候，雖也有一致團結禦侮的事例，但是從沒有如這次集合全國力量，一致堅決對付的，我們相信經過此次抗戰以後，我們已打破了敵人統一東亞的迷夢，與

敵人以深刻的教訓，此後敵人再不敢輕視小窺我們，我們此次覺悟過來，也正好像金子經過高熱的鍛鍊，消除渣滓一樣，從此脫離次殖民地的地位，永遠成為世界上頭等的國家，而我們的金融會議，正在此劃時代的期間召集，其意義重大，不言而喻，我們如果要對國家社會有所貢獻，立名不朽，此刻正是難能可貴的時機，以後恐怕再也沒有像這次的絕好機會了，近時有許多人議論政府的開會毛病，說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力，這大概是因為一般會議，與會的人員，都喜歡提案，議案太多，一時也討論不完，於是祇好送政府核辦了事，我們這次會議，議案雖不甚多，但是關係抗戰建國和復興民族者甚大，這可說是歷史上的會議，其重要的性質，自與平常一般會議不同，我們經過詳細的研究討論，已經決定了很好計劃，就必須一一見諸實行，決不可置之高閣，希望各位明瞭自己所負責任使命之重大，回到本地以後，照着計劃，切實去做，力矯以往的毛病，今晨最高領袖訓話說，金融由過去種種的措置，對國家都很有點貢獻，我們的軍備，確實是不如人，可是我們的金融制度，經濟組織，是敵人所畏懼的，雖然敵用盡種種方法，要破壞我們的金融，破壞我們的經濟，但都枉費心機，毫無結果，現在我們的法幣信用，雖經過長時間的戰爭，依然是很鞏固，即國際方面，也獲到非常的地位信譽，匯豐銀行股東年會的報告，英國財相西門的演辭，對於我們金融的信用，都備極讚揚，不但是第三者態度此如，連敵人方面的學者專家所著的論說，也不能不承認這是事實，由此可以見到中國的幣制金融，在國際上已得到相當的地位，但是這種成績，和信譽的獲得，決非由於倖致或偶然，而是過去許多人費去多少心血多少功夫所做成的，這種可尊貴的成绩，對

於抗戰建國復興民族，都裨益甚大，我們不但要維持這種局面，還其把他推進擴張，所以我們今後還得要一番刻苦工夫，繼續努力，此次會議，既有了詳細的計劃，就要按步就班，努力推行，此外還要聯絡合作，要有整個的計劃，整個的組織，決不能各行其是，漫無準則，本人此次出席教育會議，曾對與會人員說過，教育為國家之母，我們今後的教育，要養成適合於下列四種條件的人才，(一)有高尚的人格，(二)有健全的體魄，(三)有適用的技能，(四)有合羣的精神，這不但是教育方面，須要如此辦理，今後諸位訓練人才，也要如此，過去教育的結果，一方面從學校畢業的人才，都感覺無事可做，一方面社會又覺無可用之才，學校畢業學生，不合於社會需要，而社會又不能容納這班人才，這就是過去教育的缺點，今後金融方面，對於具備上述四種條件的人才，都要加以獎勵，培養後進，提拔人才，這也是今後金融界很重要的一種任務，近來交通不大方便，各位又都各有任務，不能在此久留，所以此次會議，今天就告結束，希望各位都能本着這次會議的方案，切實聯合各方實行，並選擇能夠幫忙自己的人才，予以適當訓練，幫忙自己，即所以幫助國家，今天本人所說的話，不無可供各位參考的價值，望格外努力，希望此次戰爭能夠戰勝敵人，早日結束，在三民主義之下建設中國。不但是要復興中華民族，而且是要達到天下為公，世界大同的最高目的。

#### (四)議決要案

總計此次會議決議要點，可歸納為下列六項綱要，茲分述於下。

(甲)關於如何發展經濟力量案。(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

應視其需要及其環境，力謀本身組織之健全，分支行處之推廣，及資本之充實，俾克擔負發展經濟之重任。(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與各地方主管機關及實業界合作，成立經濟調查研究之組織，辦理經濟調查研究，以結果建議政府或公告社會，以引起各方面對企業之興味。(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協助各該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物質之收購儲藏，運銷，或受他機關之委託，辦理收購，儲藏，或對生產者予以貸款，供辦運銷，以維護產調劑供需。(四)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本省區內匯兌，應生力謀暢通，並應與他省銀行聯絡，以便彼此通匯，並使各省運貨物，押匯款項之彼此清算劃撥。(五)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考察各地方農礦工商各業實況，供其抗戰本事實需要之程度，與天時地利人事上之可能，特別提示若干種事業，為其主要之投資對象，與政府社會共相提攜，促其發展。(六)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依各地方之習慣與需要，對於生產事業承做信用放款，並對工礦業之廠房機器工具等產業，酌做長期放款，中交農四行，予以轉抵押之便利，助其周轉。

(乙)關於如何維護幣制信用案。(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協助中交農四行推行小額幣券，並應接受委託代兌破爛鈔券。(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受中交農四行委託，收兌金銀，並應努力辦理，仍將收集轉售四行，用以充作領券現金準備，數目於三個月報部一次，以備考核。(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事務，應由財政部派員常川駐行，監督辦理。(四)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輔幣券者，應切實辦理原綱要規定各業務。

(丙)關於如何增進業務案。(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盡



量接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質。

(二)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收購各種物質，資金不足時，除照原委託機關接濟外，關於自購部份，並得向中交農四行爲轉貼現轉抵押。

(三)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遵照節約建國儲金條例專案，呈請財部核准辦理建國儲金。

(四) 後方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需資金流通，應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網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不能發行任何銀券，其已由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者，不得請求增發。

(五) 後方之省份，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鑛產，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以通融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例如本省生產獲食較多而缺乏棉花者，對於植棉放款應予提倡，以企棉產增加，而達自給自足的。

(六)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注意防止敵偽鈔票之蔓延。

(七)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積極推動代理省市縣金庫業務。

(八)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考訓中下級幹部行員，用以充實分支行及辦事處之用。

(丁) 關於如何便利收購物資案。

(一) 凡可供輸出之農工產品，得由貿委託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代爲收購，內銷貨品，得由農本局委託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代爲收購，或由省銀行地方銀行自行營運，但在同一區域內收購同一種類之物資，應以由機關辦理爲原則。

(二) 委託收購機關爲接洽便利起見，得派專員常川駐在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總行內，或重要集散市場之分支行內。

(三) 收購方式，可分三種。

一、由委託機關同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同意後，雙方訂定合約，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責交貨，其盈虧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之。

二、由委託機關委託省銀行代辦，其價格之上落，由雙方隨時商訂，並由委託機關酌給用金。

三、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自行收集後，售予貿易委會及農本局，其價格隨

時訂之。

(四)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接受委託後，應以最迅速之方法，從事收購，其所需要資金，由銀行墊付，貨品點交委託機關後，委託機關即將應付貨價予以現款，如某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因發行小額鈔券，應交發行準備時，得商同委託機關，將應付貨價交存中央，作爲該行應交發行之現金準備，以免彼此劃撥。

(五) 委託收購之物品，其交貨地點應在該省內之最大集散市場及交通最便之地區，由雙方隨時商定之。

(六) 委託收購之物品，關於運輸儲藏保管等責任，在未交貨以前，由受委託機關負之，交貨以後，由委託機關負之，但彼此應相互協助。

(七)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爲便利物產收購起見，應將各項物產之生產狀況，價格漲落，以及運輸工具之增減，倉儲之設備等等，隨時報告委託收購機關，俾雙方得以迅速處理，如在戰區或接近戰區者，更應將軍事移動狀況，隨時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委託機關，其外銷產品，在國際市場之情況，及其價格之漲落，應由委託機關隨時通知被委託機關。

(八)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可供出口之貨品，應積極宣傳節約，減少內銷，儘量外運，換取外匯。

(九)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調查物產之生產成本及過去之市價，如有故意抬高物價，囤積居奇情事，應設法取締。

(十)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因運儲工具之不足，得商同委託收購機關，共同設備，或申請地方政府，戰區司令，向民間給價租用，並由委託機關呈請財部轉呈軍委會，對於此項收購物產之運輸工具，免其徵發。

(十一) 收購物產儲藏中之保險問題，應請財部轉商中央信託局籌劃辦理。

(十二) 省際貿易應由各省省銀行地方銀行取得密切聯絡，並將供求物品相互報告，以通有無，其辦法應視各省情形商訂之。

(十三)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爲土產運輸便利起見，應於各重要地點設立運輸站，而



甲省與乙省之間，更設立聯運站以資便捷。(十四)運輸工具所用之民夫，應呈軍事機關免除兵役。

(戊)關於如何平衡物價之漲落案。(一)積極方面，一、物產之爲當地主要物品，而且爲人民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此項物產，遇物價格過落時，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儘量收購，或儘量儲押，通融資金，(資金有不足時，並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請求轉貼現或轉抵押)或減收其稅款，或便利其運輸，總以維持其原來物價之指數爲衡，但如因收購而致價格上漲時，並應辦理平糶及平衡之工作。二、物產之雖係當地主要產品，而尚非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此項物產其價格過落時，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儘量予以低利之貸款，並應考察其銷路阻滯或運輸困難之情形，遇有必要，並得向鄰省銀行代爲接洽銷路或轉押轉運各事項，遇價格過漲時，應考察其原因，如係他省農業工業手工業所需要之原料，則應以當地政府請求以政治力量平抑之。三、物產之爲日常必需品要非當地之主產者，此項物產之價格，在生產時期大爲昂漲，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設法向產量豐富地方設法廣購廣運，或利用當地原有機構，通融其資金，便利其運輸，使其充分向產量豐富地方多購多運，惟同時得用本規定公平之價格以之出售。(二)消極方面，各省銀行及地方銀行，應負編查當地土產品及日常必需品物價指數之責任，物價遇有漲落過甚時，應請求當地政府，設法平抑，同時並應聯絡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代表設立物價平衡會，由省縣各級行政機關，省銀行及地方銀行總分行代表參與並主持之，其有囤積居奇或無故不售者，並應由平衡會呈報當地軍警及行政機關勒令依價出售或搜查之。

(己)關於如何接濟食糧之需要案。(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

行對於本省內主要食糧之生產消費運輸分佈各情形，應隨時調查報告中央，本省鄰省之主管機關。(農本局等)爲籌劃調劑之參考。(二)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某種食糧爲本省不能自給或雖有餘而爲他省所需要者，應與主管生產機關合作，貸放資金，尤注意於籽種農具耕牛等生產要件之貸放，以助其改良與生產。(三)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某種食糧供求，不能相應，價格漲落過甚時，應協助糧食管理機關，收購運銷，或自行用運以調劑民食。(四)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食糧集散市場及交通便利地點，應建設倉庫，辦理儲藏業務，以調節供需。(五)關於食糧運輸，應儘量利用木船手車及牲畜等用費較廉之工具，使成本不致過高，必要時得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自行組織運輸隊，地方軍警機關予以切實保護，(六)儲藏食糧應注意其品質是否可以耐久，應隨時檢查翻簸以防霉變，每年設法新陳轉換。(七)儲糧地點應與各地方軍政當局接洽，對於生產本少而爲將來軍事要區，及人民繁聚之處，如湘西、鄂西、贛南、粵東、桂西、陝南、甘東等地，尤當特別籌維，加量儲備，以資接濟。(八)各區食鹽增產濟銷，鹽務機關業有統籌辦法，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對於製鹽運鹽商人，應予貸款，必要時與當地鹽務機關接洽，自行承運，向內地推銷，以濟民食，其匯款不便之地方，並應設法使之通匯，或代爲運款，以利運銷，總觀上列各案內容，極爲詳密周妥，以後由財政部督促金融業切實施行，於抗戰建國前途，必多貢獻。

#### 五、統制外匯

我國自法幣制度施行以後，極其功效，國際收支與物價均形好轉，而外匯始終安定於對英一先令二便士半，尤爲中外人士所

贊許。雖被×方力圖破壞，如在南北各地，唆使浪人奸商私販白銀，又今在華各銀行不繳所存白銀，但於法幣地位，無損其毫末，且能於危難艱險之中，日益滋長，而為鞏固我國經濟基礎之一大原動力。蘆溝橋事變發生後，在二十七年三月，華北成立所謂聯合準備銀行，濫發偽幣，吸收法幣，牽換外匯，我國政府為對付此種陰謀起見，乃公布申請外匯審核規則，凡購買外匯，必須得中央銀行之許可，即須經中央銀行之審核，除可以法幣在暗市場攫奪外匯以外，然已無法購買合法之外匯。此為我國實行外匯統制之嚆矢。同時我國購買軍火，乃係利用外國信用與在外資金，法幣之信用並未動搖。惟對英匯率則因上海發生外匯暗市關係，稍有變動。二十七年三月初法幣對英匯率（暗市）為一先令二便士又五，至六月已小至八便士，然至七月起即又趨於穩定，最低價始終在八便士左右，在廣州漢口相繼陷落之際，若干商人曾有大規模之投機，至二十八年五月，暗市匯價暴跌，但當局為穩定法幣，減少外匯支出，調整國際收支起見，乃實施下列各種新辦法，以加緊外匯之統制。茲將各項措施，略述如次。

### (一) 設立匯兌平準基金

我國在二十三年十月施行白銀輸出平衡稅制度之後，復為安定金融計，曾由中央中國交通三政府銀行籌足基金一萬萬元，交外匯平市委員會運用，迨二十八年三月八日中英新借款成立。於法幣準備金之外，為防止法幣對英匯價之過分漲落及穩固法幣地位起見，設立匯兌平準基金一千萬鎊，其中五百萬鎊由國家銀行兩家担任，其餘五百萬鎊，由英國財部担保，歸英商匯豐麥加利銀行分任承貸，暫定此項基金運用之期，以十二個月為限，期滿得加以延長。

此項一千萬鎊之外匯基金，用法定匯率折合，計國幣一萬六千萬餘，照暗市折合，則近三萬萬元。故期限雖為一年，而可穩定之力量則不止一年，二十八年六月，雖因日偽利用我國稅款，及掠奪我國物資所得之鉅額法幣，大量套換外匯，欲引起外匯市場上巨大之變化，中英平衡外匯管理委員會不得不停止出賣外匯，於是暗市對英匯價遂逐漸低跌至四便士左右，但暗市匯價之暴跌，並不能動搖法幣之基礎，而我國法幣得此借款為助，地位更趨穩定，人民對於法幣之信仰，亦愈堅定。

### (二) 統制進口外匯

(1) 公佈外匯請核辦法 廿七年三月十三日財部公佈「中央銀行辦理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及購買外匯請核辦法六條，規定一切外匯需要，皆須向中央銀行申請，而由中央銀行核准，凡經核准者，該行即依一先二便士半法定率，如數供給，是以向國外定貨，亦需先經核准，洋貨之進口，凡無核准證明書者，即不得起貨，從此我國之自由匯兌與無限制買賣政策，已加以擯棄，而開始踏入直接統制外匯之階段，此不特為節省外匯以供軍用，抑且具有保護民族產業及提倡儉樸與節約之風，至於外匯請核辦法及請核規則，已詳載本特輯第一編，茲不再述。

(2) 限制非必需品之輸入 財部為彌補上項缺點計，故於同年六月十五日起，由中央銀行通知各銀行，限定申請外匯之各項商品名目，不得越限申請，藉以限制非必需品之輸入。該辦法係將進口商品劃分為必需品與非必需品二類：必需品共六十五類；非必需品為奢侈品、消耗品、及國內已有生產之品。凡各進口行向中央銀行申請外匯，必須填具進口匯兌證明書，該證明書上，詳載進口貨名、數量、價值、購買地點、產地等項，申請者必須

逐項填明，並由進口各業之負責人爲之簽證，中行審核時即以此爲標準，如進口貨係屬必需品，則儘量供給外匯；否則不予供給。至何者屬必需品，何者屬非必需品，因事關各業甚鉅，迄未公佈。其時財部已有貿易委員會之設，後又特設審查委員會，會同辦理審查事宜，一面對於國際收支，確定本『以貨易貨』之原則，以充實外匯爲主旨，一面節省不必需之外匯，並擴展對外貿易，務使外匯基礎，益以鞏固。

財部復鑒於供應外匯，應於平衡之中，寓活動商業金融之意，因此於同年十一月初，又擬定對於生產事業上必需之請給外匯原則三項如次。

一、純輸出國產之製成品，其必需之生產工具請給外匯者，得酌予提先辦理。

二、生產事業之產品，內外兼銷者次之。

三、必需品純內銷者，另行酌定。

(3) 規定申請外匯須提供現金 同時爲便利商人任意申請外匯計，復頒佈申請外匯須提供現金之辦法，並規定銀行申請佣金爲一八七五，不得擅自升降，藉此限制各銀行壟斷暗市。該辦法之原文爲：

申請外匯提供現金增訂辦法 (廿七年六月公佈)

一、申請外匯日期，每星期一，核准外匯日期，每星期五。

二、各銀行申請外匯，須提供十足現金，即由各業填具進口

匯兌證明書。

三、申請人託銀行轉請數目核准後，須如數照售，不得增減。

四、銀行代申請，每法幣一元得佣金一八七五便士，不得增

降價格，如各銀行違反第三四兩項之規定，中央銀行得取消其申請權。

(4) 限制私人匯款之申請 可將私人匯款，劃分爲二類：一爲匯寄留學生之費用，二爲匯寄家用，關於留學生之匯款辦法，規定申請者須有教育部之證明，並予以嚴格之限制。其辦法之內容爲：

留學生匯款辦法 (廿七年八月)

一、凡選派公費留學生，及志願自費留學生，研究科目，一律暫以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爲目前急切需要者爲限。

二、凡公費或私費留學生，須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公立大學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服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公私立專科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或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現在國外留學生，領有留學生證書，出國已滿三年者，一律限令在本年九月以前回國，逾期不回國者，一律不發外匯證明書。其有特殊成績，確需繼續在國外研究，或其所習學科爲軍工理醫各科，有關軍事國防者，經肄業學校及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後，得予通融延長。

四、現在國外留學生，未領留學證書，請求外匯時，教育部一律不予證明；其願即行回國，經駐外各大公使館證明屬實者，得呈請教育部發給回國旅費外匯證明書。

對於應寄家用之申請，則必須填具需用外匯證明書，註明用途數目等，並規定每月祇能申請一次，其申請期間，並限於每月

之第二星期。

(5) 限制學校申請外匯 財部又鑒於各機關及各地學校，購買外國書籍、雜誌、刊物等類，時有申請外匯之舉，亟應明定標準，以憑辦理，俾免爲人從中舞弊假冒，故於同年十一月間，又規定辦法二項如次：

一、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價款之外匯者，應將書籍等名稱，著作出版地點、時期、價目及內容，提要逐項開列，送部核辦。

一、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外匯之書籍雜誌刊物，應以左列者爲限：

(甲) 有關海陸空軍軍事者。

(乙) 有關陸空兵器技術者。

(丙) 有關各種工礦業技術者。

(丁) 有關國際政治及外交動態者。

(戊) 新近出版之各種自然科學書籍雜誌刊物。

(己) 新近出版之財政經濟統計年鑑或書報。

以上辦法，已咨行教育部分轉各學校各文化機關，依照辦理。

(6) 制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財政部爲顧全正當商業需要，凡確屬購買國內必需品進口所需之外匯，仍照常供給外，並爲穩定匯市，杜絕奸人套取外匯起見，設立外匯審核委員會，將廿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予以廢止，於廿八年七月三日制定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規定此後對各業申請外匯事宜，由中央銀行移歸中國交通兩銀行專辦，申請外匯審核事宜，由外匯審核委員會辦理，而中央

銀行每日仍公布外匯價格，即英匯一先令二辨士半，美匯三十美分。中國交通兩銀行則每日公布外匯掛牌行市，應出口貨物既已享受物價差額之利益，於是規定進口貨物，亦當收受按法價與銀行掛牌市價差額之平衡費，以期一律而昭公允。茲將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原文，照錄如下。

(一) 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商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爲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二) 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三) 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核准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四) 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定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國交通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五) 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核准外匯通知書繳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六)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止。

(三) 統制出口外匯

我國出口貨物，除桐油、茶葉、猪鬃、礦產四類，與易貨債有關，由貿易機關以優惠價格收購外，只須照定價將所得之外匯售於中國或交通銀行，即憑結匯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中交兩行會同掛牌價格之差額，乃得起運，否則海關與路局皆得將其攔截，禁止輸出，同時爲保護出口商之利益計，出口上之運輸、保險以及在外市場上出售時所受之損失，皆由國家給以補償及特殊優待，此不僅在促進輸出貿易，並可增進國內之生產。



惟近因內地運輸困難，出口貨物，成本加重。同時奸人套取外匯之技術百出，外匯市場發生不正當之波動，平衡基金雖有充分實力，而頗受不正當之威脅，於防止套取，顧全正當需要，力謀輸出，以維持國際收支之平衡起見，政府又統制出口外匯各項辦法之施行，主要辦法，共有條例四種。(一)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二)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三)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四)實施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茲略述各項辦法之內容如次：

(一)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該辦法規定出口商運貨出口，預先請求登記，並將售貨所得之外匯，結售於政府銀行，而後憑結售外匯後所得之證書運貨出口，如無此項證書，即不得起運。原文之要點為：

(一)出口商運貨出口時，應依下列手續，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請求登記：

- 1 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申請領取「外匯承購證明書」
- 2 憑證書向海關報關，報關手續，仍照向例辦理。
- 3 憑「外匯承購證明書」與「關單」，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領取「貨物託運證」，此證上之收貨人，應為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二)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運輸通知時，應立即往運輸處起運，并向銀行取得提貨單。

(三)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應立即交外匯售結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四)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法定匯率換取法幣。

(五)由出口商售出外幣取得法幣時，應將外匯承購證明書交還銀行核銷之。

(二)出口及轉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必需結售出口外匯者，僅限定若干特產，最初規定者為下列廿四種，並規定其結售辦法。茲錄該辦法之內容如下：

(一)為解除出口商人輸出困難與促進輸出起見，出口貨物應售結外匯之物品暫定念四種：計(一)桐油，(二)猪鬃，(三)牛皮，(四)茶葉(紅茶、綠茶、茶磚)，(五)蛋品(乾濕或冰之蛋黃蛋白)，(六)礦砂，(七)五倍子，(八)羊皮，(九)藥材(大黃、桂皮、當歸)，(十)羊毛，(十一)蠶絲，(十二)金絲草帽，(十三)頭髮，(十四)芋蔴，(十五)腸衣，(十六)棉花，(十七)花生，(十八)芝蔴，(十九)烟草，(廿)木材，(廿一)竹，(廿二)杏仁，(廿三)鴨毛，(廿四)獸皮(鹿、狼狐、兔、獺)。

(二)為控制上述商品以轉口報關而運至淪陷區域出口起見，亦應售結外匯。

(三)無中交兩行分行之地，出口商應向本國籍之委託銀行申請發給外匯承購證明書。

(四)售結外匯出口貨物之運輸，無論鐵路、公路、郵包或航空均可。

(五)出口貨物應售結外匯之種類，如有增減，由海關公佈之。

(六)凡貨物運往淪陷區域，用作工廠原料或商人實際銷售者：

1 應由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出具保證書，載明請求



人數量及用作原料或國內銷售各項，貿易調整委員會憑保證書發給准運單，并應每月報告財政部備案。

2 憑准運單向海關報告轉口。

3 此項轉口貨物，倘以後發覺仍復出口，該商會或同業公會除負責照貨價補繳外匯外，並受行政上之處分。

廿七年冬，政府爲節省手續，優惠商民起見，決將若干國內產量較少，或主要產地已不幸淪陷而爲無法統制之商品，概行暫准免結外匯出口。此免結外匯出口之商品，計有花生、芝麻、木類、竹類、杏仁、蛋類、頭髮、棉類、烟草、及草帽等十大類貨物，并其所包括之子目，合共稅則號列三十六號，此後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祇有桐油、猪鬃、皮革、皮貨、茶葉、礦產、五倍子、藥材（大黃、桂皮、當歸）、羊毛、絲綢、芋麻、腸衣、羽毛等十三類（按原定應結外匯貨物係二十四種）。茲因財部改定各種貨物名稱，并舍羊皮獸皮二種貨物爲皮貨類，成廿三大類，現廿三大類，已有十類免結外匯，故今後應結外匯者，祇有下列十三類：

桐油、猪鬃、皮革、皮貨（羊、鹿、狼、狐、兔、獺）、茶葉、礦產、五倍子、藥材（大黃、桂皮、當歸）、羊毛、蠶絲、腸衣、羽毛

### (三) 稽查出口貨物外匯

辦理結售外匯出口之機關，有銀行、海關、運輸機關、及貿易調整委員會四處，各該機關，皆負稽查之責。財部特分別規定各機關在辦理出口結售外匯時所應注意之事項如次：

(甲) 關於銀行者：

(一) 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發給外匯承購證明書，必須確知其能實數收到外匯。

(二) 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以法幣購進外匯時，應註銷外匯承購證明書。

(三) 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由出口商處購進之外幣，應編製買入外匯報告書，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乙) 關於海關者：

(一) 檢查貨物時，應查驗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發給之外匯承購證明書；徵收稅金，仍依過去情形辦理。

(丙) 關於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者：

(一) 出口商請求貨物託運證時，應先查驗外匯證明書與關單，然後通知運輸處發給運貨證。

(二) 除貿易委員會所核准者外，無證概不生效。

(三) 應將請求人數，出口商名稱，外幣金額、貨物種類、運貨情形，每日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丁) 關於運輸處者：

(一) 運輸處運輸貨物時，應依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通知之噸數，依次裝載，以免混亂。

(二) 運貨證與提貨單上之代售人姓名，應填入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所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

(戊) 關於貿易調整委員會者：

(一) 貿易調整委員會應常派人員至水陸運輸公司聯合辦事處及中交兩行其餘有關機關視察實情，並建議改進之點。

(二) 貿易調整委員會應稽核銀行買入之外匯數額與水陸

運輸聯合辦事處登記數額是否相符，如有錯誤、應迅速糾正。

(三) 貿易調整委員會，應將外匯管理情形，報告財政部。

財政部與各機關辦理結售外匯出口之手續上，又分別規定所應特別注意之事項，其原文為：

(甲) 關於銀行者：

(一) 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應將承購外匯辦法，迅速通知海關所在地之分行。

(二) 如無分行設立，應委託當地可靠之銀行為代理銀行辦理之。

(三) 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應將其代理銀行名稱，迅速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四) — (略)

(五) 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應通知其分行或代理銀行，隨時將外匯承購數額與辦理情形，報告貿易調整委員會。

(六) 無貿易調整委員會分會設立之地，商人具備『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第六條之手續，貿易調整委員會可通知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及其代理銀行發給准運單。

(乙) 關於貿易調整委員會者：

(一) 應將中交兩行之代理銀行，通知關務署轉知各海關；其外匯承購證明書與中交兩行所發者，有同等效力。

(二) 應請託無分會設立之中交兩行與其分行及其代理銀行，代發准運單。

# 上海偉達針織廠

## 採用最新式電機織造

開	開	開	各	運	衛	汗	蘇
司	司	司	種	動	生	褲	紗
米	米	米	童	球	絨	背	汗
背	手	女	裝	衫	衫	心	衫
心	套	衫					

### 註冊商標

軍	A	飛
馬	字	達
牌	牌	牌

● 經久耐用 ● 顏色不退 ● 樣式新穎 ● 售價公道 ●

廠址 北山西路五八六弄門牌十號  
電話 四一八九九 電報掛號 四九二五

(三) 應將出口貨之市價，隨時通知中交兩行與其分行及其代理銀行。

(四) 應先期將增減之售結外匯出口貨物，通知關務署及中交兩行與其代理行。

(五) 應將依『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辦法』第六條規定，貨物允許數量，詳為通知中交兩行與其代理銀行。

(丙) 關於關務署者：

(一) 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如有增減時，接貿易調整委員會通知後，應即通告各海關定期實行。

(二) 通告各海關，中交兩行之代理銀行所發之證書，與中交兩行所發者有同等效力。

(四) 統制郵包出口外匯

財政部為防止出口商利用郵寄以逃避外匯計，又公佈『郵政包裹結售外匯辦法』五項，其原文為：

(一) 郵政包裹除遵照財政部所頒佈之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辦理外，並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售外匯種類之郵包，在三公斤以下者，以樣品論，免結外匯。

(三) 按照出口貨物應結外匯種類之包裹，如同一商品寄往同一受貨人，同時寄遞兩個以上時，雖一包裏並不超過三公斤，但第二包裹仍須照章結售外匯，不得藉口樣品，要求免結。

(四) 如包裹不能預結外匯時，應由寄件人在寄件地覓具殷實舖保，向中國交通或委託之銀行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報

關出口，並保證於二個月內收貨價，否則郵局應一律拒絕收受寄遞。

(五) 如包裹寄到目的地時，收件人未允收受時，將原件退還者，應由郵局將代收貨款單交由寄件人，自向貿易委員會聲請核准，向出具證明書之銀行取銷售結外匯，再向寄件人取回證明文件，向郵局領取包裹。

(五) 保護出口商

上列各項辦法，政府已一一討論實施，嗣因法定匯率與暗市匯率發生差異，以法價售結外匯，出口商人自不能獲得暗市上之不當利益，故紛紛要求政府補償，甚至要求政府依暗市匯率結價，政府經慎密商討結果，僉以外匯法定價格為整個經濟組織命脈所繫，在任何情形之下，不能變更，由商人隨市價售結外匯辦法，萬不可行，另行規定辦法如下：

(甲) 減輕出口成本以促進土貨外銷

(一) 出口貨物向中央信託局投保兵險，凡經貿易委員會證明外銷者，其保費特准記帳；貨物出售後折本者，免繳保費，由政府代保。

(二) 出口貨物與轉口時，經貿易委員會保證外銷者，其轉口稅可照章免納，毋庸辦理先收後退手續。

(三) 出口貨物於運輸時，應由主管機關予以充分便利。

(乙) 調整土貨市價以維護國內生產

(一) 出口貨之成本，低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國外市場價格，訂定該項貨物產地及其集散市場收買價格，該會與中外商人均可依照此價格儘量收買，惟為維護商人營業計，應以鼓勵并協助中外商人購買為原則。

(二)出口貨物之成本，高於國外市場價格時，貿易委員會依據該項貨物生產成本，訂定其產地及集散市場收買價格，在此情形之下，中外商人若因貨價過高，不願收購，該會應依照定價，儘量收買，所有損失歸國庫負擔；惟為維持中外商人營業起見，應儘量利用中外商人之原有組織，訂定辦法酌給佣金，託其在產地代購，或國外代銷，或以收買之貨物，由中外商人運銷海外。

### 七、實施安定金融新辦法

八一三戰事發生後，財政部為安定金融起見，曾施行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與補充辦法，經十二月之運用，尚無窒礙之處，但自二十八年以來，此項辦法，已漸失其效用，第一、為上海金融因資金充裕而產生之結果，因上海資金充裕，金融業活期存款增加頗多，但上海既缺少正當運用之途徑，而資金內移，開發西南，又因環境關係，未能充分利用，因之大部份資金，轉用於投機事業，結果造成物價高翔與工商業之畸形發展，此種現象，非但不利於上海金融市場之安定，且與政府戰時金融政策背道而馳。第二、為外匯上之壓力，上海對外貿易，本年五個月之入超，累計約達一萬萬元左右，而逐月貿易情形，進口增加，出口減退，入超累積愈多，外匯數額需要愈鉅，同時日偽套買，更有虎視眈眈之勢，因此安定金融辦法，幾將等於具文，財部有鑒於此乃於二十八年六月七日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整匯價之後，突於六月二十二日起更施行一種新安定金融辦法，內容非常簡單，大要係自六月二十二日起，對於存款之支付，在五百元以內者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以上者以匯劃支付，否則每週支法幣五百元，八一三以前存款，仍照安定金融辦法辦理，至於匯入內地之資金

不受此項辦法之限制，同時此項辦法，亦祇限於上海施行。茲將財政部馬電照錄如下。

查近因上海競購外匯，希圖資金逃避，亟應予以防止，以安定金融，茲特規定自六月二十二日起，上海銀錢業支付存款，除發放工資者外，每週支取數目在五百元以內，照付法幣，超過五百元者，以匯劃支付，專供同業轉帳之用，上海以外各埠，仍照舊辦理，其有將存款移存內地者，不受此項限制，此項辦法，原為維持目前滬市金融措施，上海各界素具愛國熱忱，務仰共體此意，即日遵照施行為要。

上海銀錢業接奉財部馬電後，除議決遵辦外，並召開銀錢業大會，討論實行限制提存後之手續等問題，結果議決七項實施辦法。

- (一)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各銀行已開出本票，及撥款單，又已通知之匯款解條，到期仍可支取。
- (二)六月二十二日以前到期未收支票，概照部令辦理。
- (三)六月二十二日起存入法幣款項支取時，不在限制之列。
- (四)同業存款，依照向例辦理。
- (五)八一三以後定期存款，如作押款，其數量仍照前安定金融辦法辦理。
- (六)存款人發放工資，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上者，亦得按照前定安定金融辦法辦理。

(七)略。

此次新安定金融辦法施行以後，其最顯著之效果，為減少外匯上投機之需要，與平衡現在帶有投機性之商品價格，但同時工商業以法幣籌碼之缺乏，貨款支付，週轉不易，各種市面，幾陷

停滯狀態，滬市銀錢業公會為調劑同業資金供應工商業之需要起見，特訂定調整同業匯劃辦法與同業匯劃領用辦法兩種，茲分述如左。

(一) 調整同業匯劃辦法

銀錢業兩公會為調劑同業法幣缺乏起見，原有存放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及錢業準備庫之匯劃存款總額二千二百萬元，由銀行業聯合準備會與中交農四行商妥，依據各行莊六月三十日餘額，按百分之九十五，(即相等於千分之五十貼現費)於七月四日起至九月二十五日止，分十二星期掉成法幣，以資週轉，但存款在一萬元以內者，因需要關係，得商量一次付給之，且在九月二十五日以前同業領用新匯劃，得以原有匯劃掉法幣未領之頭寸作抵，無需担保品。

例如某銀行於六月三十日止，結存聯準備會本息匯劃一百萬元，應於七月四日開市後，由該行開一七月一日期匯劃一百萬元之轉帳聲請書一張，送交聯準備會，由該會按百分之九十五折合國幣九十五萬元。按七月一日期如數收入該行國幣另戶，(新開戶)該行對於另戶之結存法幣九十五萬元，需分十二個星期平均提取，每次應提取七萬九千一百六十六元六角六分六厘，為便利起見，每次之十元以下數目，併入末期提取，故第一星期至第十一期，每次提取國幣七萬九千一百六十元，第十二星期(即末次)提取國幣七萬九千二百四十元，並規定每星期二為每次提取轉帳之期，由各行莊開國幣另戶聲請書送交該會，轉入各行莊國幣往來戶帳，以備支用。

(二) 同業匯劃領用辦法

銀錢業兩公會除調整同業匯劃辦法外，復議決發行附有担保

品之新籌碼，即各行莊得以主要貨物，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為担保品，領用評價百分之七十之同業匯劃，其辦法大致如左。

(一)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同業匯劃領用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調劑上海市銀錢業資金，供應工商業之需要起見，依照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辦理各行莊同業匯劃之領用事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行莊，包括左列之金融業。

(一) 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

(二) 其他本會委員銀行，交換銀行，委託交換銀行，存款銀行，及信託公司。

(三) 錢業同業公會會員錢莊。

第三條 同業匯劃，以財產為準備。

第四條 各行莊提供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財產，得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

第五條 領用同業匯劃之擔保品，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 主要貨物。

(二) 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公司債票及股票。

(三) 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

第六條 担保品之審擇評價，由本會評價委員組辦理。

第七條 担保品之保管，由本會保管委員組辦理。

第八條 上海市銀錢兩業同業公會應組織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其規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對一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不得逾担保品評價額百分



之七十，如遇市價低落，得隨時追繳擔保品。

第十條 各行莊向本會領用同業匯劃，由本會轉收各行莊匯劃往來戶，並發給支票簿，以憑支用。

第十一條 本會為便利同業匯劃之授受起見，得發行同業匯劃證，其種類數額及發行章程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同業匯劃得轉匯內地，供採辦土貨之用。

第十三條 本會同業匯劃領用事宜，由本會經理商承常務委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領用本會同業匯劃之利率及匯劃存款利率，由經理商承常務委員隨時訂定，在本會掛牌揭示。

第十五條 各行莊匯劃欠息及存息，由本會按月結算之。

第十六條 本會對各行莊匯劃存款放款情形，得於必要時舉行檢查。

第十七條 本會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所訂同業匯劃拆放暫行辦法，於本辦法施行日廢止。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會常務委員之決議修正之。

(2) 上海市銀錢業同業匯劃準備檢查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照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下稱準備會）領用同業匯劃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同業匯劃準備之檢查事宜。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委員組織之。

(一) 上海市商會代表一人。

(二) 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派代表一人。

(三) 洋商銀行公會代表一人。

(四) 錢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五) 銀行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對於準備會收受各行莊領用同業匯劃之擔保品，每月應至少舉行檢查一次，並將領用數額及擔保品種類數額，分別公告。

第四條 本委員會因處理事務，得就準備會酌調人員襄助辦理。

第五條 本委員會經費，由準備會擔任之。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經全體委員之決議修正之。

(3) 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聯合準備委員會發行匯劃證簡則

第一條 本會依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聯席會議之決議，發行匯劃證。

第二條 匯劃證以各行莊繳存本會之財產為準備。

第三條 前條之財產，以左列種類為限。

(一) 主要貨物。

(二) 上海市場有正式市價之有價證券。

(三) 上海租界內有收益之房地產。

第四條 匯劃證發行總額不得超過財產評價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五條 匯劃證票面額分五百元、一千元、五千元、一萬元四種。

第六條 本會對於匯劃支票之付款，除轉賬外，以匯劃證支付之。

第七條 匯劃證持有人不得於證上塗寫字句，及加蓋圖章。

第八條 各行莊所領匯劃證，如有污損破爛，得申請本會銷燬換發新證。

第九條 匯劃證除領用行莊外，不得申請掛失止付。

第十條 本簡則經本會常務委員會決議施行，函送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及錢業同業公會備案，修正時亦同。

財部實施安定金融新辦法，限制提現之用意，必為防範外匯走漏，資金逃避，現鈔可以購買外匯，限制現鈔之流通，即所以限制外匯之買賣，但限制付現，推行匯劃，徒為銀錢業或投機商由匯劃與現鈔間開一半利之蹊徑耳。匯劃既可貼現，則外匯仍可購得，使擁有大宗存款之金融界，無所用其巨額準備，勢將驅之以購買外匯，囤積商品，又因大宗現鈔依然可用貼現覓得，易成外匯，於是不必需之洋貨源源而來，大宗金錢滔滔而逝，即為人所吸收以去者，亦無法加以防範。循是言之，行將造成外匯損耗，投機狂熱，物價飛漲，生活艱難之結果，此其一。限制提現，僅為限制上海租界內存於銀行中之存款，至流通於淪陷區內之法幣，轉不以限制提現而受任何影響，更恐因是而反促其吸收，且上海居民日用所需，及工業原料，如糧食及其他一切土產，均需要內地供給，而供給上海糧食及一切需要之內地，均為淪陷之區，金融機關，早已絕跡，匯劃制度，已無可適用，全賴法幣為周轉。而此項糧食，暨一切土貨，可謂為上海生命之源泉，倘仍以法幣行用，如何可使流入淪陷區之法幣，不至被不正當之吸收而去，此其二。洋商不收匯劃，不但貨款無法應付，即一般生活費如水電房租捐稅之與洋商有關係者，莫不需要現鈔，遂使法幣逐漸移轉於洋商，匯劃則削弱其效用，此其三。我國工商業因近來匯劃之用途漸少，需用現鈔者漸多，而劃頭之存於銀行者，亦同樣限制不能照額支取法幣；試問其如有應付於洋商之貨款，從何覓取外匯，是則限制提現辦法，尚不能得其所期望之效用，先已

予工商界以不便，此其四。綜上而觀，欲使新安定金融辦法實施收效，則我國政府應（一）對於工商業正當必需之外匯，如何照法定匯率，為適量之供給。（二）既經核准供給之後，應付之匯價，不問其為匯劃為現鈔，同樣可用，不限於提供現鈔，則貼現之風不禁而自絕。（三）匯市場上自由買賣不予供給，然此有關於權力之行使，及宅心之公正，能以整個我國工商金融事業利害為前提，無有絲毫人我得失之見於其中，而後可卜成效之立觀也。

如政府限制提現辦法止於此，而無下文以為補救，則其必然之結果，工商界為資金呆凍亟於週轉起見，則不論貼現率高昂至如何地步，將盡量易取法幣，購得黑市場之外匯，以策其安全而應付其債務。其次為現鈔不易取得，勢不得不專收現鈔，拒用匯劃，此則匯劃之用愈狹，市面之杌隉愈甚，惟吾人對於政府此次措施，不能不謂為具有苦心，至少之作用，或可戢投機之風，收緊縮之效，而抑制漲無止境之物價，然亦應顧及一般工商業之困難，務求有以善其後也。

各大書局文具商店均有出售

國牌 國民牌

上海華自來水筆廠出品

民國二十六年二月五日

# 染華織廠

廠址 上海延平路昌平路底  
 電話 三一七八  
 發行所 上海法租界磨坊街九十八號  
 電話 八四七〇三

花鮮色豔 · 質地堅韌 · 經久耐用 · 永不退色

出品種類 各種色布 斜  
 陰丹士林布 軟光斜 嗶嘰 直貢呢 漂白細斜 摩登藍 佳亭藍布等 花樣繁多 不及細贅

聚英會

榮華富貴

註冊商標

榮華富貴 爵祿圖 聚英會 新生活 佳亭圖 月青虎 好青年 鐵弓緣 漁樂圖 金葉美人

爵祿圖



# 上海華成綫廠

民國政府香港政府  
註冊



商標

紅獅

## 本廠出品

二股至十六股各種股線

木紗 寶塔筒線

線球 統絲線

花線 棕光線

腊線 絲光線

廠布 縛頭線

代做紗線染色漂白絲光

紅獅線質柔軟堅韌尺碼準足

腊光潤澤廠布新穎花色齊備

早已著名社會燴炙人口毋待

自贅並蒙經濟部審查及格認

為確係完全國貨發給一等國

貨證明書第五四至五九號風

行全國通達無阻各界惠顧務

希認明紅獅商標庶不致悞

## 外埠分行所

總發行所 北浙江路天潼路源茂里二二號  
電話四四八五 四六四三 四一四四 六

第一廠 開封路一三四號  
電話四二六五 七號

第二廠 海甯路克龍海路口八九〇號  
電話四三九四 一號

第三廠 徐家匯虹橋路三一弄後胡家宅七號  
電話七八八一 八號

第四廠 徐家匯徐虹路七十五弄十五號  
電話七八八一 八號

星加坡 乞洛士街絲絲街口A字四六號樓

香港 油蔴地白加士街八一號  
電話五〇三三七 號

海防 博杜美路一一四弄四號

昆明 寶善街同德堆店裏廊十六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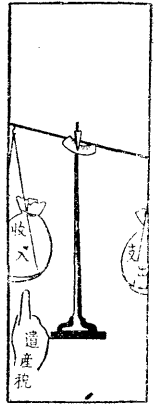
福州 南台梅塢花生弄八號

温州 南門外虞師里六三號

甯波 東渡路四九號  
電話一二七一 號

本外埠電報掛號 一號 二號 三號 五號





## 第七章 戰時之財政

財政爲庶政之母，故善於理財者，不僅掌管度支卽爲盡其能事，應使庶政能平均發展，以增進國家富力，更應研究如何取之於民而不傷，用之於民而皆當，故其要義在於富國裕民。我國古聖賢關於理財之要義，指示甚爲剴切，孔子有言：「生財有大道，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爲之者疾，用之者舒，則財恆足矣」。又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推其用意，理財之法，應注意培養富源，力避苛徵重斂，不徒以增進收入爲目的。總理民生主義所昭示吾人者，如人盡其才，地盡其利，物盡其用，貨暢其流數語，即是以發展經濟爲理財最高之原則。惟是過去之談理財者，僅揭櫫原則，而不講求制度，并亦缺乏整個政策，揆之現代之所謂財政者，尚多缺陷。近年以來，我國各種財政機構，始逐漸完成，如關於預算制度者，有主計處之設立，所有各級預算，由主計處審定後再送立法院，經過立法程序，成爲法律定案，是爲事前審計。至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亦由主計處委派，直接對該處負責，是謂之超然會計制度。各機關按照預算，動用經費，其實際開支情形，又須送審計部審核，如有不合規定者，立爲剔除，是爲事後審計。至財政部支付款項，亦須根據審計部簽發之支付命令，由國庫司核對無訛，辦理應履行之手續後，始轉知中央銀行國庫局發放，此其組織至爲嚴密，運用亦稱便捷。至於財政政策，有關國計民生，有人以爲管理財政應以量入爲出爲原則，此在國內承平國際輯睦之時，或有可以採擇之處。但以今日世界政

治經濟之情形觀之，實不能拘拘於此種原則，亦不必拘拘於此種原則。今日理財應以達到增加國家財富爲目的，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投一元之資，生二元三元之產，循環累積，愈久愈富，民用既足，稅源斯裕，國庫自無匱乏之虞，即使舉債籌款，亦非必爲病商害民之舉，其要點在於能否用於生產事業耳。故我國財政當局之理財政策，專注意於培養稅源，如厲行廢除苛雜，以培養民力，整理內債，以穩固債信，整頓舊稅，以增加稅收。使財政狀況，趨於良好，而金融機構之改善，尤使通貨日臻穩定，國際收支平衡，更奠定強固之財政基礎，此我國忍受大戰之力量，所以能較已往遠見增加也。

中日戰事發生以來，我國全部抗戰費用，據推測每年約爲二十萬萬元，而海外之軍火輸入當爲五萬萬元。我國平年財政收付約爲十萬萬元，此十萬萬元中，即有六七萬萬元爲關鹽統三稅。惟關稅之收入，一部份爲劃付內外債，現海關大部份在淪陷區中，其稅收雖不劃入中央，但已直接撥付外債，故關稅方面，中央雖少一收入，但已省一支出。至於鹽統兩稅之收入，自較戰前減退。然我財政當局對於後方生產事業之經費，不但未曾減損，反多挹注，蓋抗戰既有長期方策，建國尤屬百年大計，固不能有所偏廢也。其用以維持戰時財政收支平衡之方法，大致爲增加租稅與增發公債兩途。茲將各項措施，分別述之。



## 第一節 稅制之整頓

戰時財政之籌措，不外增稅、借款及通貨膨脹。財政學家裴倫氏(Piehn)曾謂以公債及其他借款方式與有限制之賦稅，充爲戰用，乃極聰明之辦法。我國自抗戰以來，對抑低幣值或通貨膨脹，始終未予實施，而於增稅及借款兩事，則有極合理之運用。經濟專家耿愛德氏去年在上海市國際扶輪社演講時，對我國戰事財政，推崇備至，認爲處理方法之巧妙，可博世人欽佩。

我國政府向國內外借款一事，目前已獲巨大成績，而稅制之改進，早在戰事發生以前，如關鹽稅等之整頓，及營業稅所得稅等之舉辦，使稅收得有大量之增加，已奠定財政之抗戰基礎。關稅收入，在民國廿一年僅三萬二千五百餘萬元，而廿六年一月份至七月份七個月內，收入即有三萬萬元以上，鹽稅亦由每年一萬五千餘萬元，增至二萬零二百餘萬元，統稅之二十五年年度收入，竟超過廿一年度之一倍，所得稅自民國廿五年局部開征，二十六年年度即得二千零四十一萬餘元。抗戰以來，財政當局對於國稅稅收之改善，尤不遺餘力，種種設施，於彌補損失外，更足加強抗戰之實力。故我國抗戰期間財政仍能安如磐石者，此亦重要因素之一也。而改善國稅稅制，計有下列各項。

### (一) 整理轉口稅

自戰事發生後，全國沿海各關進出口稅收銳減，財政部爲補救此種損失，充裕戰時財政計，於二十六年十月一日即頒布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七條。實行整理轉口稅，凡民船鐵路公路運輸之貨物，除已徵統稅及菸酒稅者外，凡經海關及其分卡時，均予徵收轉口稅。游擊區貨物運至內地時，亦一併照徵。對於肩挑

負販之零星貨物，及稅款在二角五分以下者，一律准予免稅，使徵稅範圍擴充，商人負擔公允。其稅則已錄載本特輯第一編，茲不贅述。

### (二) 調整鹽務

鹽稅收入，在國稅中之地位，僅次於關稅，常年估總歲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然其重要稅區，亦皆在淪陷地域，惟其權征地點，不若海關之固定，較易移動，以資維護其財源；而日偽之欲攫取，則殊不易。且因產地散漫，征課至難；故走私之風，平日尚難消弭，戰時更非易事。今在游擊之區，鹽稅稅源，固未始不可確保；但中央難於監督，易成擾民苛政。內地因人口集中，鹽銷必較前發達；但海產鹽地，既大都不能操業；岩鹽池鹽，成本既貴，水脚又昂，故售本已使人民不勝負擔，當不可再予增稅。況目前內地，頗多發生鹽荒現象，故鹽務在戰時財政上之貢獻至微；而在民生上之意義殊大。財政部與經濟部除竭力開發四川等內地鹽產外，復與戰區之各省政府努力於食鹽之搶運。

### (三) 改進統稅

自二十六年十月起，財政部因沿海諸省皆已淪爲戰區，爲彌補戰時稅收之損失，規定除原徵統稅之區域外，並將雲南新疆西康青海等省，一律改爲施行統稅區域，以期劃一統制，擴展統稅範圍。並補征失地貨物統稅，規定凡由上海外運各項應納統稅貨品，一律改由入境第一道征收機關查驗補征，加訂海關兼征查驗辦法，以杜偷漏，而維國稅。

### (四) 修訂印花稅則

戰前印花稅年收約一千一百餘萬元，戰事發生後，財政部即公佈非常時期徵收印花稅暫行辦法九條，實行增徵，結果相當良

坪。戰區擴大，雖受影響，惟此稅實在負擔者為大衆，貼用者為工商，工商界自無逃稅必要；不然，徒足以引起愛國顧客之責問。故如上海區域：雖困於淪陷環境，尚能維持相當稅收。而內地，一因增加稅率，又因整頓徵收，故進步至速。

至非常時期貼用印花稅稅率，業已根據印花稅法參照暫行辦法，製成稅率表，刊載於本特輯第一編，藉便檢查。

#### (五) 增收所得稅

所得稅方於民廿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徵，係我國直接稅之最早者。自開徵至廿六年六月底止，稅收額已達國幣六百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七十一元，較預算超過一百五十萬元之鉅。廿六年度開始，戰爭繼起；但截至廿七年六月底止，實收額反增達一千九百餘萬元。且就徵收月別而論，毫不因戰區擴大之時序而隨減；可知其實能超脫軍事上之直接影響，為我國戰時財政上之奇葩，殆無疑義。

後因一時營利事業，受戰時影響，頗為發展，惟現行報繳辦法，尚未健全；故該項稅收進步極微。為防杜今後之走漏，並俾納稅人易於報繳計，特於廿八年一月十七日，由財政部所得稅總事務所以命令頒佈「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辦法」八條如下：

#### 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辦法

(一) 各省境內無固定牌號或臨時販銷貨物之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於每次營業開始時，應向當地所得稅徵收機關，辦理申報登記手續，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一條丙項規定，徵收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 普通商號如臨時運銷特種產物，而不在于其本號之營業場所銷

售者，均應於每次營業開始時，遵照前項規定申報登記納稅。前項商號對於臨時運銷特種產物之一時營利事業所得，如併入商號本身營業總收入內計算，其已納之一時營利事業所得稅，得依照第一類徵收須知第十五項之規定，於應納之所得稅額中扣除之。

(三)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應於每次營業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照規定格式報告於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

(四)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於到達收貨或銷貨地點時，應向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報告其所投入收售貨物之行號以及其地址。

(五)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在申報所得額未經核定時，所有各種有關簿據，均應保存，必要時該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得提取備查。

(六)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移運貨物，如遇查驗時，須出以登記證呈驗。

(七) 一時營利事業商人，對於前列各條規定事項，如不遵辦，或所報不實者，當地主管所得稅征收機關，得分別情節，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五章各條規定辦理。

(八) 本辦法自公佈日起施行。

#### (六) 加征菸酒稅

戰前菸酒稅收額，年在二千萬元左右，僅次於統稅所得稅之下，較印花稅尤多。戰事起後，財部即公佈「土酒加徵與舉辦菸絲稅辦法」五條，此具奢侈品取締稅性質，且合於戰時節約精神，故稅率至大。此項稅區，散佈各處，對於國庫上之助力甚大。至土酒加徵與舉辦土菸絲稅辦法條例，可詳見於本特輯第一

編。

(七) 調整戰區地方財政

我國財政部以戰事爆發以來，戰區日形擴大，對於戰區及接近戰區之人民稅捐負擔，予以酌量減輕及豁免起見，特調整戰區地方財政，厘訂辦法三項。甲、作戰區域內應宣佈廢除一切稅捐，並勸諭該區域內之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任何稅捐，一概拒納。乙、正在作戰區域內地方各種稅捐，應予緩征或減免，由各省市管機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決定，命令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其征收及地點，應設法與人民以充份之便利，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征收攤派或非法征發。丙、接近戰地之區域，所有合法之地方稅捐，仍應照常征收，但苛捐雜稅，必須澈底廢除，並嚴禁攤派及非法征發。以上辦法，已由財政部通令各省市政府依同方案籌設戰區經濟委員會，隨時調查研究，決定方法，繼續分交實施。

第二節 新稅之舉辦

依歐戰時各國之經驗，戰時稅收，雖決無解決戰時財政上整個問題之望；但欲遏阻戰時信用之膨脹速度，及預爲戰後財政復原之計，開闢新稅，殊屬必要。國府有鑒於此，故亦不辭艱困，舉辦下列各項新稅。

一、過分利得稅

廿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府公佈「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二十七條，並定同年七月一日起開徵，此爲我國第一次開徵之戰時新稅；又爲我國直接稅體系中，繼所得稅後第二種見之實施之良稅，故一經公佈，全國一致讚許，無不竭誠擁護。

茲該條例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條條文，均已酌加修正，並經國府明令公佈施行。修正條文如下，第一條，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一) 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時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二) 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第二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爲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徵，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一次征收之，第三條，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第四條，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徵稅，(一)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二)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十五，(三)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二十，(四)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三十，(五)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徵百分之四十，(六) 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徵百分之五十，第五條，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一)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三) 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

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 二、遺產稅

我國籌徵遺產稅，早在民國四年，卒以礙難未行，後於民十七、十八年先後重提舊議，迄亦未見實現，自民國二十五年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後，鑒於所得稅推行順利，原定於廿六年七月一日開徵；並於二十六年度中央歲出入概算中，亦列入遺產稅五百萬元，但因華北時局混沌，實行之議，終未見明令公佈。

抗戰以來，政府在稅收短絀，軍費浩大之下，為適應戰時財政需要起見，復將前訂遺產稅暫行條例重行修正，於廿七年十月二日立法院例會通過，計全文二十四條，並決定自廿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徵，但迄今未能如期實行。條文詳見本特輯第一編。

## 三、戰時消費稅

為配合戰時節約運動計，戰時消費稅之開徵，顯非僅為財政目的已矣。據廿八年一月廿三日報載：財部已擬就開徵戰時消費稅條例，並已由政院審查通過，但迄未付諸實施。

## 第三節 公債之發行

我國對日抗戰已兩年餘，軍費方面，自極浩繁，蓋以戰線延長五六千里，前線作戰將士，數達二百餘萬人，支出甚鉅，以每日平均戰費，約需五百餘萬元，日方則平均每日需一千八百九十餘萬元也，第一期抗戰終時，我國一年半之總支出，約需卅萬萬

元，截至七七抗戰二週年，其總支出當在四十五萬萬元左右，如此龐大支出，自非隨時多方籌措，無從支持，而除整理賦稅，創辦新稅，增發相當之證券，統制進出口貿易及管理外匯，提倡捐助獻金，及節約儲金外，募集公債，仍為籌措戰費迅速之唯一方法，茲彙錄抗戰以來中央及地方所發行或締借之公債，有如下述。(一)中央發行之內債，有廿六年十月之救國公債五萬萬元，同年十一月之整理廣東金融公債一千七百萬元，廿七年五月之金公債關金一萬萬兩，美金五千萬元，英幣一千萬鎊，同年同月之國防公債五萬萬元，同年七月之振濟公債總額一萬萬元之第一批發行額三千萬元，二十八年分兩期於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發行一半之建設公債六萬萬元，及分兩期於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發行一半之軍需公債六萬萬元，就中直接向人民普遍募集者，僅有抗戰初期所發行之救國公債一種，且募集並未足額，大多數之內債，皆由國家銀行承銷。(二)中央所締借之外債，有二十七年四月之某某鐵路借款一萬五千萬法郎，十四萬四千英鎊，同年之蘇俄第一二兩次易貨借款各五千萬美元，同年十二月之英國借款五十萬英鎊，同年同月美國借款二千五百萬美金，二十八年之美國二次借款一千二百萬美元，一二兩項共約三十五六萬元之譜，其中內債固佔絕對多數，外債之募集，亦復不少。(三)地方發行之公債，有二十六年八月之湖北省建設公債五百萬元，同年十一月之山東省整頓土地公債二百五十萬元，同年同月之安徽省完成公路公債二百萬元，二十七年三月之廣東國防公債一千五百萬元，同年七月之湖南省建設公債一千八百萬元，同年同月之甘肅省建設公債二百萬元，及河南省六厘公債五百萬元，福建省建設公債八百萬元，浙江省六厘公債一千萬元，同年十月之陝西省建設



公債八百萬元。二十八年一月之廣東省政府財政廳短期庫券四百萬元，四月之江蘇省整理地方財政公債，五月之廣西省六厘公債各八百萬元。合計約爲一萬萬元，較之日本，合計一九三七年（三十一萬四千萬日元）一九三八年（五十六萬萬餘日元）一九三九年（五十七萬萬餘日元）三年度預定發行之公債總額，共一百四十五萬萬日元，不足四分之一，故公債之發行，並非漫無標準。

關於中央發行之各項內債條例，業已詳載本特輯第一編，茲將國府明令公布之建設公債條例及軍需公債條例全文錄后。

(1)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第一條、國民政府爲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條、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第三條、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第四條、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卅一日，全數還清。第五條、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徵之建設事業專款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如有不敷

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第六條、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第七條、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第八條、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替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第九條、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2) 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第二次抗戰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元，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萬萬元，按照票面十足發行。(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厘，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卅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統稅及烟酒稅收入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爲經理機關。(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爲無記名式。(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



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第九條）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第十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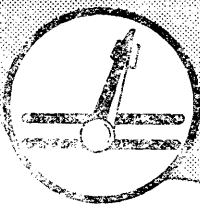
#### 第四節 金銀之收集

##### 一、實施金銀政策

戰時財政政策中之貨幣政策，在未實行通貨管理時代，為改鑄硬幣，減低貨幣之價值，以增財源，在實行通貨管理以後，則施行通貨膨脹，以資運用。但我國並未走向通貨膨脹之途徑，而以增加稅源，發行公債，為戰時財政之第一要策，並以收集金銀，為增加戰時財政之力量。

白銀因在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已經收為國有，故在戰時金銀政策進行最力者，實僅黃金之收集，主要方法為：二十六年十月十日公佈之金類兌換法幣辦法與施行細則，規定以生金、金器、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兌換法幣者，給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手續費，購救國公債者加給百分之六，作為法幣存款者，照新定利率加給週息二釐，其次為二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公佈監督銀樓業收兌金類辦法，規定銀樓業收進或售出赤金及九成金原金等，概以具有飾物器具之形狀為限，金條、金塊、金葉、沙金、礦金一概不准收售，至專以收買沙金、鑛金之店舖，應向中央銀行接洽訂立承受委託合同，悉數轉售中央銀行，同年十一月中更限制私運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出口或運往淪陷區，輔助之方法為：在救國公債募集辦法中規定國幣、硬幣、外幣、生金銀等，在金公債中規定生金或金幣等得購買公債。

以上主要及輔助之辦法對於金銀之收集，已極詳密，惟我國



註冊商標


# 製製造批發

## 完全國僑眼鏡

鏡架 鏡片 驗光 儀器 新穎 鏡盒 眼鏡 材料

### 紫光眼鏡製鏡廠

批發所上海派克路一三六號  
電話 九六七三  
製鏡廠派克路 製片廠大通路



在施行法幣政策時，對於以六成正貨，四成保證向發行銀行領用法幣之辦法，并未廢止，故在戰時收集金銀政策之進展上，不無缺陷，主要辦法中雖於收購運輸有明確之規定，但對於藉名收購充作領券準備之一點，尚未顧到，故財部電令金融業，規定各地銀錢業曾向中、中、交、農四行締結領券合約，因而收購金銀充為準備者，應先報明接洽領券之發行銀行，並報請收兌金銀辦事處，照案委託辦理，杜絕投機或走私之弊端，假使未經締結領券合約，又不報請委託者，則以私購牟利論，按情節之不同，酌為處分，此項辦法，關涉發行銀行與收兌金銀辦事處兩機關，使之不易發生弊端，則對於投機或走私，自易於防止或杜絕。

此項規定辦法，對於我國戰時財政顯有可能發生之利益，計有下列兩點：

第一為法幣之深入民間，就白銀言，自法幣制度實行之後，政府所收集之白銀，除各銀行原有之準備金不計外，在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共為二萬二千五百萬元，但據估計，歷年輸出入之結果，國內最少應有存銀七萬萬元，最低限度可能集中者當有三萬萬五千萬元，則國內最少應尚有半數散在民間，現在規定各地銀行並得收購充作領券準備金，足使法幣普遍流入窮鄉僻壤。

第二為海外資金之增加，所謂海外資金即能供為國際收支上之財貨，目今世界各國雖均已停止金本位，但黃金在國際收支上仍保有價值儲藏之職能，至如白銀，雖無黃金有儲藏之職能，但在中美貨幣協定下，我國不難將白銀易為黃金，現在通過此項辦法之運用，則對於收集各地金銀，比較僅籍收兌金銀辦事處辦理，自屬更易收效。

財政部除加強政府之金準備，明令取締私售黃金，分飭中

交農四銀行，隨時辦理各銀樓黃金及金飾品，照法價換取法幣外，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頒佈禁止黃金存押新條例，禁止銀行錢莊以黃金為借款之抵押品，並禁止當舖收當黃金，凡銀行錢莊存有黃金抵押品者，應於三十日內，詳報中交農四銀行，或其分行，借款期滿而未償付時，應將此項黃金，向中交農四銀行易取法幣，不得私售，並將由政府付以手續費及獎金，當舖亦照此辦理，惟黃金重量不足關平一兩者，許由原主贖回，重量在一兩以上者，應由當舖會同原主，交與上述四銀行，若隱不呈報，應按金值十倍至五十倍處罰，該金仍須全數沒收。

(1)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一) 凡以生金、金器、金飾、金幣、或新產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二) 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四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三) 金類兌換法幣，按其實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四) 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依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責，(五) 以金類交由中央、中國、交通、農四行換算作為法定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厘，(六) 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者，除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毋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七)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依照上列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以金類交由中、中、交、農四

行換易法幣，作為存款，在一年以上者，除加給手續費外，並按普通利率，加給週息二厘，假定普通存款週息七厘，此種存款即加至九厘，以每年複利一次計算，存至九年，款增一倍，存至十八年，則款增四倍，而一切水火盜賊，又均可不必慮及，不假保管之勞，坐收莫大之利，是為私人計，利殖之厚，亦無有過於此者。

財政部又為便利人民持有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起見，除通電全國軍警機關，予以保護，不得留難外，並制定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於前年十月十日以部令公布，同時並電請各省市政府，勤加督勸，切實推行；俾廣收兌，而宏實效。茲將該項細則錄后。

#### 附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一、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案處辦外，至財政部前定內地帶運生金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二、中央銀行純金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牌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報告之行市為標準，予以兌換，三、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行制為準，不得沿用習慣，以舊銜秤量，四、兌換機關如須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送交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當，不得抬高或抑低，五、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六、凡依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為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時間內辦

完手續，七、人民以金類請求兌換，無論數目多少，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招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八、兌進金類由兌換機關每十日盤報一次，送由各該主管機關轉送財政部查核，九、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兌金類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評量之用，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十、兌換機關收兌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政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十一、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2) 收兌金銀辦法

一、收兌金銀辦事處，應飭各收兌行每旬電報當地金價一次，井列表轉部，以憑會商，督促收兌，二、各地銀樓業，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公佈市價，不得專由該同業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方，應會同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公定，其無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地方，應由銀樓業依照附近有四行地方，四行與銀樓業公佈之市價為標準，仍不准私行議價，三、由部責成設收兌金銀辦事處委託各地銀樓業代收黃金，除依照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應給予之手續費，仍照給請兌人外，並照數另給銀樓業手續費，以資鼓勵，（例如收進赤金五十兩，應給請兌人手續費百分之五，另外再給銀樓業百分之五，為銀樓業代兌手續費，兩共為百分之十）四、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買，以上辦法，已函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辦理。

#### (3) 監督銀樓收售金類辦法

一、銀樓業收進或售出赤金，及九成金原金等概以具有飾物器具之形狀為限，金條、金葉、金塊、沙金、金礦、一概不准收售，（但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金類者，不在此限），二、銀樓業收

受金飾價值，應以銀樓業與中央銀行，或中交農三行公同商定之價值為準，不得任意抬高或抑低，三、銀樓業違背前兩條之規定時，一經查實，應予以停業之處分，受停業處分之銀樓，所有各種金器、金飾，及上項製品之原料，一概強制舊與中央銀行，按照當日牌價付給法幣，四、自辦法公布之日起，專以收買沙金礦金之店舖，不兼營銀樓業者，應向中央銀行接洽，訂立承受委託代收金類合同，所有收進沙金礦金等，應悉數售與中央銀行，不得私自出售，違者應予以停業處分，受停業處分之金店舖，所存沙金礦金等，一概強制售與中央銀行，按照當日牌價，付給法幣，以上辦法，已咨各省政府，轉飭當地銀樓業暨金店舖切實遵照，并函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轉飭中中交農四行洽辦。

#### (4)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淪陷區域辦法

一、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經財政部給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攜運出洋或往淪陷區域，二、旅客隨身攜帶金飾出國或往淪陷區域者，得照左列規定查驗放行，(甲)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所製成者而言，(乙)金飾確供旅客本人現時服飾或準備自用者，(丙)所攜金飾，其所含純金總量不得超過三七、九九四公分，三、運送黃金及金飾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查獲，即予全數沒收充公，充公之黃金及金飾由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送交中央或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兌換法幣，四、緝獲私運黃金及金飾之給獎辦法如左

○(甲)海關關員單獨緝獲者，其獎金照關章辦理，(乙)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應送交各級主管機關轉送兌換法幣後，提撥五成充作獎金，由緝獲機關自行支配，(丙)軍警或其他機關在有海關關員執行職務之場所，協助海關緝獲者，應將所獲金貨

，移交海關處理，由海關兌換法幣後，提撥二成，作為獎金，送交緝獲機關自行支配，五、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緝獲黃金或金飾，應逐案報明財政部查核，並將充公之黃金及金飾兌換法幣，提撥獎金後之餘款，解繳國庫。

#### (5)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鑛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器、金飾、金幣，二、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三、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購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繳，四、受委託收購金類者，應專立賬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派人員之檢查或調閱，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五、各地銀樓業，原存製造器飾之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頒到之日，由所在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並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查點封存，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實合純金類，照公定牌價收入，六、各地銀樓業，遵照本辦法交出存金，特准照代兌機關依金類兌換法幣辦法第四款規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七、各地銀樓業遵照停止製售金質器飾後，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中交農四行委託



爲代兌金類機關，經四行審核認可，訂立委託契約，實行代爲收兌，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八、各地銀樓業（原稱金店金號者視同銀樓業）經奉頒到本辦法後，將原存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藏匿不肯交出收兌，或僅交出一部份，或拒絕隨時檢調賬簿，或爲虛偽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並將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品半製品，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九、自本辦法公佈後，若有規避銀樓業名義，而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製售金飾、金器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應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以所值價格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并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由接收行專業報部，上項罰鍰，得以五成充賞，五成解庫，其充賞部份，并得酌提若干，獎給原查獲人及密告人，十、本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定之特准銀樓業收售具有器飾形狀金類之規定，應即廢之，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6) 取締質押金類辦法

一、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融業（銀錢行號）與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幣金質器飾，或生金，（金幣金質器飾生金以下統稱金類）二、各地金融業與當業在本辦法未施行前質押之金類，應於本辦法頒佈後，即依照規定表式，據實按戶填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就近之中中交農四行，或其委託之代兌機關查核，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專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絲毫隱匿，三、各地金融業與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如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例應變價者，不得自由變賣，應由該金融業與當

業送交當地或最近之四行或其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於應得兌價外，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四、各地金融業與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在關平一兩（三七、七九九四公分）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五、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超過關平一兩者，原質押人請求贖取時，其超過部分之金類，應即由受押之金融業與當業眼同物主點看，派人執持，一同前往當地或附近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除原受押而收回應收之本息外，其餘兌價暨手續費特獎金，仍歸還質押人領取，六、金融業與當業如違反前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經查獲或告發屬實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就私行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追沒其金類，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及沒收物變得之價，得以五成獎給查獲及告發人，五成解繳國庫，七、金融業與當業如違反本辦法，經處罰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最高主管官署，予以勒令停業之處分，八、各地方政府暨四行收兌機關，於金融業與當業表報質押金類後，應即按照所列號數，逐一查核登記，並得調對各該業賬冊登記，辦齊後應造具報表，呈轉財政部查核，但至遲不得逾本辦法頒到後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動時，如兌換或贖取仍隨時登記，各地方政府依照本辦法執行處分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署，轉部查核，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二、提倡捐助獻金

我國自抗戰以來，爲維持法幣價格與穩定外匯起見，對於民間所藏金銀之收集，曾頒佈法令多種，一方面獎勵人民將金銀賣與政府，他方面則限制金銀自由交易與運輸出洋。實行之後，頗



著成效。最近政府又表示凡藏有金銀而尚未繳獻政府者，希望誠自動交，由政府備價收買，藉以增強戰時經濟力量。並於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制定統一繳解捐助獻金辦法，一、凡國內外各項捐助獻金，如救國捐、月捐、慈善捐、慰勞捐、寒衣捐、航建會飛機捐，一元還債義賣獻金，或其他獻金、獻債、獻息以及捐獻金銀器具、首飾、房屋契據、有價證券等，可以隨時變現者，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二、凡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繳解財政部統一經收，分戶彙存撥用，三、國內各機關或公私團體，向國內外地募集捐款或獻金者，非將其團體組織，款項用途，及募集方法經由當地政府或所屬部會核轉行政院核准，不得與辦，四、各項捐獻，統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及其轉寫委託之銀行經收之，其繳解手續，開列於後，甲、國外部份，由各僑團或僑胞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細開列，統匯香港中國銀行列收財政部各該戶賬彙存，並由香港中國銀行一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列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但和屬捐獻金另定辦法，匪由貴陽萬國紅十字會核收，乙、國內部份，由各捐獻團體或捐獻人，將捐獻者戶名、地址、及捐獻名目、數額，詳細開列，繳解各地中交農四銀行之任何一行核收，轉匯重慶各該總行收財政部各該總戶賬彙存，并由各地四行依照委託經辦辦法，分列名目，出具收據，寄交各捐獻人或團體，丙、香港中國銀行及各地中交農四銀行所收各項捐款，獻金、應分戶列賬，按照原定委託經辦辦法，分別填送報告單，經財政部統收之國內外各項捐款獻金，均由行政院令由財政部分列細目，繼續彙編，上項委託銀行經辦辦法，由財政部與銀行商訂後，呈請行政院核准備案，五、凡未經捐獻人指定用途

或轉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列收國庫，六、凡由捐獻人指定用途，或指定撥各機關及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均由財政部於統收後於每月終彙總轉撥，但收款之機關，或公私團體，應另二人證明，並將實在用途，詳細通知原捐獻人，七、捐款人如有直接繳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之捐款獻金，應由收款機關或公私團體隨時逐筆填列戶名，捐獻名目，幣別金額，詳填清單，送交財政部，並得由捐獻人函報財政部，以便查核，前項清單應由直接收款各機關或公私團體自抗戰以後，逐筆詳細編送，凡已列入行政院所編第一期海外僑胞捐款內各款，並應加以註明，八、凡由財政部轉撥各機關或公私團體之捐款獻金，及捐款人，直接繳解各機關或公私團體，核收捐款獻金除照本辦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辦理外，並將其用途按照實際情形，詳報財政部列入收支，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三、獎勵節約儲蓄

國民政府為獎勵國民節約儲蓄，興辦建國事業，除頒布建國儲金條例，並規定給予優厚利息，限於投資生產事業外。又於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公布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發行節約建國儲蓄券，其發行之目的，在獎勵人民節約，輔助政府建設，同時為便利愛國僑胞購券起見，特約香港華僑上海等銀行，代理發行，政府以事關建國大計，在重慶設立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並在全國各省縣組織分支會，負責推動，作大規模普遍之宣傳，俾人人實行節約儲蓄。儲金之運用，以投資在列事業為限，（一）有關國防之生產事業，（二）開墾土地，興築水利，發展農林畜牧，（三）發展工礦業，（四）交通事業，（五）聯合產銷事業，（六）其他有關經濟之建設事業。

# 恒豐印染織工廠

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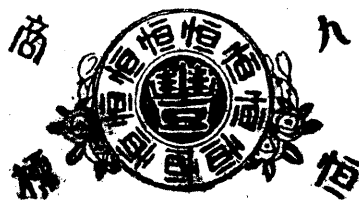
廠申

廠總

電話

七〇六二九

上海北無錫路  
瑞興坊三號



本廠出品各種布疋

上海馬浪路八百卅號  
電話八六一一七二〇

寧波南門外  
電話五九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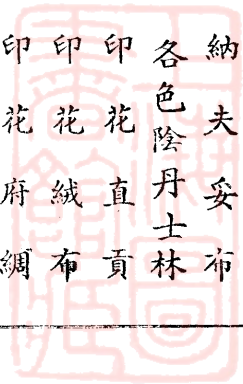
出品一覽

註冊商標

九恆圖 金榜樂 仙樂圖 鳴晨圖 五子奪魁  
衡峯圖 健身圖 福鹿圖 無敵圖

花 色 鮮 豔  
質 地 堅 韌  
經 久 耐 用  
永 不 退 色

標準色布 各色斜紋 印花嗶嘰 印花子貢 印花麻紗 各種印花布疋  
各種絨布 納夫妥布 各色陰丹士林 印花直貢 印花絨布 印花府綢 各色俱全



附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

第一條、節約建國儲蓄券，(以下簡稱儲蓄券)由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以下簡稱發行局)依照節約建國儲蓄條例之規定，經財政部核准後發行，第二條、發行儲蓄券之行局，由其總分支行局，或辦事處辦理，其由郵政儲金匯業局發行者，並得指揮監督各級郵政局所辦理之，第三條、儲蓄券分甲乙兩種，甲種儲蓄券，按面額儲蓄領購，期滿兌付時，另給利息及紅利，其兌付表由財政部定之，乙種儲蓄券，於儲款領購時，預付利息，期滿按面額兌付，其購額表由財政部定之，第四條、甲乙兩種儲蓄券，各分為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六類，甲種概為記名式，憑簽名蓋章，或重押兌付，不得轉讓贈與，乙種概為不記名式，持券人得自由轉讓與贈，第五條、甲種儲蓄券，自領購之日起，存滿六個月後，持券人得隨時向原售券行局，或其分支行局，或其辦事處，請求兌還一部或全部本息，但兌還券額之一部時，其每次兌還本金數目，至少為國幣五元或五元之倍數，乙種儲蓄券，到期時照面額全部兌還，甲乙兩種儲蓄券之兌還，由原發行行局各自負責，第六條、甲種儲蓄券，自領購日起，存滿六個月，周息六厘，存滿一年，周息七厘，自第二年起，周息七厘半，每六個月計算複利一次，並於第五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五分，第十年年終，加給紅利，每元一角，如過十年未兌還者，不再計算利息，乙種儲蓄券，預計利息之定率為一年周息七厘，二年周息七厘半，三年至五年周息八厘，五年以上，周息八厘半，第七條、發行行局辦理儲蓄券應將其資產負債之會計獨立處理，不與其他營業資金混合，並應於每半年造具表報，報告財政部查核，第

八條、儲蓄券除以儲金投資之資產為第一保證準備，並由發行行局直接向儲戶負責外，由政府擔保其本息之安全，第九條、儲蓄券儲金之運用，應依照節約建國儲蓄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第十條、甲種儲蓄券及乙種到期儲蓄券，得用以繳納公務上之保證金，第十一條、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第十二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節 地方稅源之增闢

我國地方財政，平時本甚支絀，戰時則頗有罄枯，在戰區內，因秩序失常，稅收銳減，自不待言，但內地各省，反因人口增加，百業驟興，皆沾戰時景氣之惠，財源因而茂盛，惟由於抗戰建設之急進，故收支之不能平衡，仍無例外。除發行公債外，對於稅收之整頓，稅率之增高，與稅源之增闢，以及政費之節約等等，亦無不努力以赴，試就各省抗戰以來對於稅源之增闢情形，略舉其重要者如次。

(一)田賦 田賦係各地方財政主要收入，但財部鑒於抗戰以來，戰區人民備受塗炭，不堪再受納稅負擔，故呈准轉行戰區各省，飭各省查明災情，分別豁免廿五年度以前及廿六年度之田賦；戰區各省當局，亦能奉行不悖，惟有若干省份，則由改善征收制度及輕減稅率方面，以謀農民負擔之輕減，如浙江省對戰區內之田賦徵收辦法，特訂下列條例五項；

(一)戰區內田地基地山蕩，均應完納田賦。

(二)戰區田賦為減輕人民負擔，並求計算簡便起見：各縣舊有科則及杭州市地價稅率，暫行停用；一律依照左列規定稅率徵收之。

(甲) 田地每畝每年徵收二角。  
(乙) 基地每畝每年徵收四角。

(丙) 山地每畝每年徵收四分，蕩每畝每年徵收八分前項畝積，每坵以分爲單位；不及一分者，以一分計算。

(三) 戰區田賦，直接向土地使用人徵收；如田地山蕩向耕農徵收；基地向居住人徵收，外國人租用之土地，其應繳之田賦，以地租名義向租用人徵收，前項使用人所使用之土地，屬於典押永佃或定期租用關係者，其完納之田賦，得於應繳所有權人或出租人之租金內扣還；或於典押產回贖時，責令出典人或債務人如數償還。

(四) 戰區田賦全年稅額，每年應由徵收機關察酌就地情形，分兩期或四期，於每期第一個月內徵收之。

(五) 完納田賦，應由納稅人直接向戰區稽徵員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或私收代繳。

至於非戰區內，則本公平分配戰費負擔之原則，或酌量實行增徵，而由催徵陳糧、改善徵務，以爲增加收入之方法者尤多，如四川、廣西、湖南、江西、廣東各省，莫不因而增益不少。

(二) 地價稅 田賦按財產權課稅；地價稅則按財產價值而課稅；同一產權而價值不同；課徵同率之田賦，自不公平；故孫總理早有開辦地價稅以替代田賦之遺教。年來各省亦不乏先後試行。開戰以來，各地地價漲跌不一；故又頗多乘機開徵地價稅以求負擔分配之公平者；如浙江永嘉縣之開徵地價稅，廣東省之開征市地稅等等，即其著例。此等新稅之開徵，與其謂爲財政增收政策，毋寧謂爲公平分配戰費之負擔爲宜。

(三) 契稅 各省契稅收入，僅次於田賦，固亦爲主要地方稅

之一。內地各省，頗多增征該稅以謀挹注。惟皆以改良稅制着手，如廣東取消比例稅而改征總額累進稅；戰前一概按「賣六典四」之稅率徵課，即產價百元者，賣契六元，典契四元，餘按此類推。今則一方減低小契之稅率，他方增課大契，百元以下課一元；三百元以下課二元；五百元以下課三元；一千元以下課四元；二千元以下課五元；五千元以下課七元；五千元以上，則課以超額比例稅每千元課一元。

(四) 營業稅 若干省份營業稅之收入，在戰前已極發達，且有與田賦不相上下者，但並未普及於各省。戰事發生以來，早已徵收營業稅者，皆酌量增徵，或改善其徵務；未實行省份，則都先後開征。如四川省：一方改進征收行政，他方又酌量提高戰前稅率千分之六者，今已一律增至百分之三。如江西：則單獨提高棉紗之營業稅率。雲南、福建等省：則開征「特種營業稅」。

(五) 消費稅 廣東於戰事開始後，對於奢侈品之入口，即決定設稅征課。而雲南在戰前早有「特種消費稅」之設立，惟素採從量稅率。戰事以來，已改採從價稅率；並按貨物之性質而分別征課。現行新稅率爲：

(甲) 必需品，征百分之十。

(乙) 半奢侈品，征百分之二十。

(丙) 奢侈品，征百分之三十。

此項變更，在戰時非特較原則公允，在財政上自亦有增益之效。

(六) 牙稅 在現行地方稅制中，牙稅實爲特種營業稅之一，自應歸併辦理。惟因各地習慣使然，尚都維持其獨立狀態，並在地方財政中，亦爲主要收入之一。戰事以還，頗多增加稅率之舉



○如湖南省，則縮短換領牙帖期限，以謀稅收之增加；廣西新設之牲畜買賣證，實又為特種新牙稅之一。

(七)屠宰稅 屠宰稅亦為特種營業稅之一，因各地習慣使然，仍都維持其獨立原狀，且亦為各省主要稅收之一。抗戰期中，各地亦不乏實行增征；如湖南省，除提高稅率外，復變更屠宰證之等級及納費額，預期藉此可增收三十萬元。

(八)國難特捐 八一三戰事發生以還，各地皆有救國捐之募集，唯此條充實中央財政，並皆由人民自動繳納者。此之所謂國難特捐，乃由各省政府所開辦，用以完成戰時上種種必要之準備，故其名稱不一。如四川省開徵者曰「臨時國難費」，附加於田賦而征收；如福建舉辦者，稱「國難防務捐」，專向省會內之商店舖戶，一次征足房舖租一個月。

## 第六節 戰時財政之設施

自抗戰軍興，中樞對於國內經濟之開發，力事調整，尤注重其與國防直接或間接關係甚重者，於是財政部即呈請公佈增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旋於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置貿易、農產、工礦三調整委員會，分別主辦其事，貿易委員會，現在隸屬於財政部，改稱貿易委員會，以促進土貨外銷為主務，例如湘皖浙贛之茶葉，蘇川浙等地之生絲，川鄂蘇省之豬鬃皮毛，以及川湘鄂各處之桐油等產物，該會復對產品之輸出，予以水陸交通之便利，俾其產銷兩端之間，不致感受戰時困難，而有遲鈍之虞，農產調整委員會隸屬經濟部，得農本局及農業試驗所兩機關與之相扶而行，成績顯著，局方專為辦理發放貸借資金，所方專司以技術改良國內之農產，工礦調整委員會隸屬於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分工合作，從事於公私企業，為謀基礎之鞏固，前者協助各地私營廠礦工廠，由戰區遷往後方安全地帶，勿使停頓，後者專司在內地各省國營各種重工業，如鋼鐵化學電力機械以及礦冶之類，上

述三調整委員會創設之初，財政部特撥六千萬元以充基金，計貿易二千萬元，農產三千萬元，工礦一千萬元，此外財政部另撥一千萬元，委託中央信託局辦理兵險，使投資與運輸兩方，對於非常時期之意外損失，有所保障，吾政府為鼓勵生產與出口兩者，而作種種財政上之措施，以資調劑，例如轉口稅之減輕或免除，工礦保息之施行，農產工業優異之獎勵協助皆屬之也，抗戰期內，上下備嘗艱辛，在所必然，但政府對於一切主要經濟，開發不遺餘力，克奏事功，除上述各端外，尚有中交農四銀行合組之貼放委員會，以四行集合之資力，對各種商業票據與擔保，予以貼現，對穩當可靠之有價物品，給以押放，所以求資金流動之活躍，並使農工商各業之深被戰事影響者，遂其周轉，得有昭蘇之象也，凡四行設有分支行或辦事處之地方，幾乎皆有此類貼放機關，目前貼放在外之款，約有八千九百萬餘元，惟以往業務之總額計之，當數倍於此，就重慶一地言之，自二十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貼放總額約為九千六百萬元，目前在外之數，尚有一千九百萬餘元之鉅，而四行辦理貼放，並非漫無限制，乃係按照原定方針，祇就上述各項主要經濟發展有關者，予以貼放耳。蓋如此金融市場，方能適當之控制，不至呈過度緊縮或鬆弛之現象，否則殊於戰時經濟大有妨害也，戰爭爆發，西進運動勃興於國內，與此大運動協調之下，中交農四行暨其他國內銀行，無時不各謀其業務區域之擴展，於內地城市鄉鎮，昔處偏僻，今呈繁盛者，廣設分支行辦事處，使地方工商業皆蒙隨時可得財力通融之便利。尤其自抗戰以來，商家之遭遇，非常困難，在所不免，但其因週轉不靈而致倒閉者，尚不多觀，後方金融之鞏固，於此可見，我國自身之發展，於抗戰前程，誠有莫大之關係，此後抗戰應付之代價，必倍增於今日，我政府為求戰力之充實，供應之不匱，計劃其財政措施與經濟發展，固全力以赴，但戰後復興及建設種種問題，無不深切關懷，而深長考慮及之，此端想為關心我國經濟前途之各友邦所注意者也。



# 萬豐染織廠

營業主旨

出品種類

士林色布	安安色布	愛國藍布	鹽基藍布	摩登藍布	納富妥布	標準色布
各色斜紋	漂布	直貢呢	縐紋呢	縐紋呢	囉吱	府綢

提倡國貨  
機器新式  
出品精良  
承蒙惠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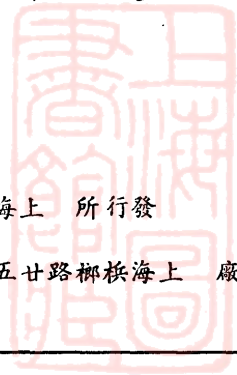
註冊商標

萬豐(圓圖)	萬峯圖	萬年紅	四大金剛	臥美圖	富家兒
金百萬	美鹿圖	寶光圖	雙童牧牛	畫舫圖	

服務社會  
技術高超  
價格低廉  
竭誠歡迎

上海博物院路四十號實業大樓 電話一六一二

染織廠 上海棋榔路廿五號 電話三九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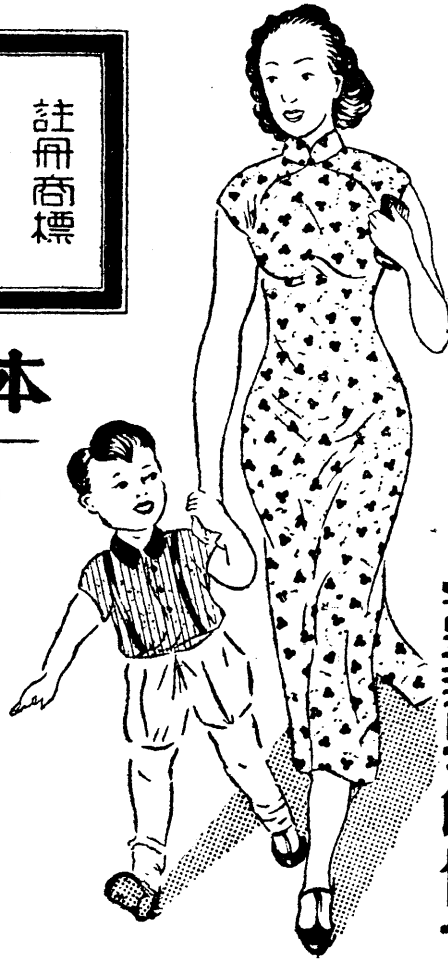


# 中央久記織染廠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商標  
漢光武  
明太祖  
種 袂  
五瑞圖

國債中的精美出品

實業界的偉大貢獻



## 本廠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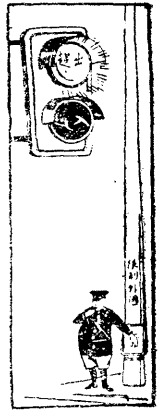
印花直貢  
印花嗶嘰  
印花色子貢  
印花色丁  
印花府綢  
印花麻紗

勿落色花布  
各色花布  
各色標準布  
各色花絨  
安藍布  
納富妥絨布

種類繁多不及備載  
花樣新穎永不褪色

杜絕假冒每圖正釘有 商標 中央 國貨辨真標記一校

總發行所 上海漢口路四三九號 電話 九三二九·八三一·九  
地址 上海愚園路一四一號 電話 二八八·一八八



# 第八章 戰時之對外貿易

## 第一節 二十七年全國對外貿易之概況

湖自蘆溝橋事變發生，中日戰爭爆發，歷時已逾兩載，戰時之經濟情況，自與平時不同，惟我國自抗戰以來，財政既應付裕如，絕無捉襟見肘之象，而金融亦穩定若恆，未現恐慌崩潰之迹，其故在於戰事發生之前，已奠定其基礎，故戰事發生之後，不至呈紛亂不安之狀也。至於抗戰期中對外貿易之變動，為不可避免之事，自戰事起後，即有貿易調整委員會之設立，專司調整對外貿易事宜，迨實施外匯請核辦法後，對外貿易之管理，益臻嚴密，限制輸入貨物，促進輸出貿易，頗著成效，貿易頓趨好轉，增強國力，殊非淺鮮。

去年份之對外貿易，由於特殊勢力造成之結果，日貨之輸入

對外貿易月別淨值(民國廿六年至廿七年單位國幣千元)

月	進		出		合		計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七年	廿六年	廿七年
一月	七七、〇二七	五九、〇九〇	八二、二〇六	四三、〇九八	一五九、二三三	一〇二、一八八	(十)	五、一八〇
二月	八五、四一三	七二、三六九	八五、一〇〇	四〇、九一二	一七〇、五一三	一一三、二八一	(一)	三一、二
三月	一〇八、七七五	九九、二六〇	七二、六〇五	五〇、一五二	一八一、三八〇	一四九、四一二	(一)	三六、一七〇
四月	一〇九、一三五	六七、〇一八	七九、七八一	五六、六三九	一八八、九一六	一二三、六五七	(一)	二九、三五四
五月	一一〇、九九一	七四、七〇九	七八、三三七	五七、四一八	一八九、三二七	一三二、一二七	(一)	三二、六五四
六月	一一四、六七六	七一、六二六	八四、八三〇	七四、三八六	一九九、五〇六	一四六、〇一二	(一)	二九、八四六
七月	一二四、一四〇	六七、〇七四	八八、七八一	七七、二六三	二一二、九二二	一四四、三三七	(一)	三五、三五九

已由衰落躍登首位，駕凌向占入口第一之美國而上之，廿七年上半年六個月中，日貨入口總值六萬萬二千六百萬(私貨未包括在內)，此數次於德貨入口，與占入口首位之美國相較，更瞠乎其後，但在下半年六個月中，情形即大為改變，日貨入口增至十四萬萬七千二百萬元，較上半年增加倍餘，合併全年計算，日貨入口占第一位，計為百分之二三·四九，美國則降至百分之十六·九五。所可注意者，此項入口增加，乃由於特殊勢力所造成之結果，事實上屢見不鮮者，如更改稅率，獨占交通便利，更改幣制，與經營淪陷區內產業，胥於日貨輸入有利，而予第三國在華貿易以莫大之打擊也。茲將去年一月至十二月之進出口貿易額，與廿六年度列表比較如左：

八月	五五、四六五	七七、一一〇	四五、二二三	八〇、二〇四	一〇〇、六八八	一五七、三二四	(一)	一〇、二四二	(十)	三、〇九四
九月	三四、一四一	七五、一五八	六七、一五九	七九、八二三	一〇一、三〇〇	一五四、九六一	(十)	三三、〇一九	(十)	四、六八五
十月	三六、三三四	*七八、〇四一	四八、七三四	七六、一一四	八五、〇六八	*一五四、一五五	(十)	一二、四〇〇	(十)	一、九二七
十一月	四四、六八二	七四、四〇〇	五〇、二七〇	六七、〇一一	九四、九五二	一四一、四一一	(十)	五、五八八	(十)	七、三八九
十二月	五二、六〇九	七二、〇七八	五五、二二九	五九、六二一	一〇七、八三八	一三一、六九九	(十)	二、六二〇	(十)	一、二、四五七
全年合計	九五三、三八六	八八六、一九九	八三八、二五六	七六二、六四一	七九一、六四二	六四八、八四〇	(一)	一一五、一三〇	(一)	一一五、三五八
每月平均	七九、四四九	七三、八五〇	六九、八五五	六三、五五三	一四九、三〇四	一三七、四〇三	(一)	九、五九四	(一)	一〇、二九七

(註)根據每月份關冊。\*印者，該月份數字，恐有錯誤；因以前各月月數及累計數皆相符。獨十月份數字，加入前九個月累計數後，答數較關冊上所載之累計數為大；但無從修正。

上項統計，尚未充分表明戰後進出口貿易調整之程度，如以廿六年一至八月及九至十二月份為兩期，而將最近三年同樣分期比較，即顯而易見，試觀下表：

最近三年中國對外貿易分期比較(單位國幣百萬元)

廿五年	一〇八	進	四四八	出	三三八
廿六年	一〇八	進	四四七	出	二五八
廿七年	一〇八	進	四八〇	出	二八三

由此可見，廿七年首八月進出口雖較前年同期一律慘減，但廿七年後四個月之進口雖增，而出口則較前兩年同期，亦已相當增大，此種出口增加之紀錄，在本年首八個月內，已露預兆，蓋此時之出口值，雖較戰前八個月為減，但較二十五年同期，則已增至三千餘萬元。至於兩年來在華貿易主要國之貿易消長情形，則如下表：

對外貿易國別價值(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價值單位國幣千元)

國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阿爾及耳	四一	一九	二、〇五七	一、七八七	(十)	二、〇一六
亞拉伯(a)	八〇	一二四	五八五	五四四	(十)	五〇五
阿根廷	一、三二七	一、〇八五	二五六	二一一	(一)	一、〇七一
澳洲	一六、三三七	二八、〇六五	五、四〇一	三、八九七	(一)	一〇、九三六
奧國	七、二三〇	—	四二	—	(一)	七、一八八
比國	二八、三三三	一八、一二六	五、七九四	二、五四七	(一)	二二、五三九
英屬印度(b)	二〇、六八七	二九、〇一五	一六、二九四	二四、三八一	(一)	四、三九三
英屬北婆羅洲	三、三六二	六九七	一一	六	(一)	三、三五二
埃拿大	一七、〇九三	七、八七二	七、〇九一	三、六七五	(一)	一〇、〇〇二
錫蘭	二五五	二六一	七〇五	四七八	(十)	四五〇

捷克斯拉夫	九、六三三	六、九六八	一八五	三〇一	(一)	九、四四八	(一)	六、六六七
丹麥	六八七	二七〇	二、五八四	一、六四〇	(十)	一、八九七	(十)	一、三七〇
東非洲	九九一	四二九	四二九	二五二	(一)	五六二	(一)	一七七
埃及及(C)	五、四四四	二、五二〇	二、六五四	二、八五二	(一)	二、七九〇	(一)	三三二
芬蘭	二、二九九	一、〇三八	一六四	二二	(一)	二、一三五	(一)	一、〇一五
法國	三、五八四	二、二七七	二、八四五	一七七	(一)	七三九	(一)	二、一〇〇
安南	一五、一〇六	一八、三〇四	三二、六四三	二〇、四〇二	(十)	一七、五三七	(十)	二、〇九八
德國	二九、九九一	二七、三五五	一二、八二七	一五、八一六	(一)	一七、一六四	(一)	一一、五三五
英國	一四六、三七四	一一二、九三九	七二、四七七	五六、四四〇	(一)	七三、八九七	(一)	五六、四九九
香港	一一一、六九五	一〇、六〇六	八〇、三八〇	五六、七六九	(一)	三一、三一五	(一)	一三、八三七
伊朗(波斯)	一九、〇七八	二四、五八九	一六二、九〇四	二四三、三九五	(十)	一四三、四二六	(十)	二一八、八〇六
意大利	四二	四五二	二	二	(一)	四〇	(一)	四五二
日本	九、九〇六	一七、四六五	六、八四〇	一、二六七	(一)	三、〇六六	(一)	一六、一九八
朝鮮	一五〇、四三二	二〇九、八六四	八四、三〇六	一一六、五四七	(一)	六六、一二六	(一)	九三、三一七
關東租借地	二、三四六	五、五七七	七、七一二	六、八七三	(十)	五、三六六	(十)	一、二九六
廣洲灣租借地	九、五四六	三七、四一一	一四、六〇三	四一、五〇七	(十)	五、〇五七	(十)	四、〇九六
魯生堡	二八	五七	一、一五七	二、三八一	(十)	一、一二九	(十)	二、三二四
澳門	四、六〇五	三三二	五、一二七	九、六二四	(一)	四、六〇五	(一)	三三二
摩洛哥	九〇四	一、五〇四	八、三二七	七、五五〇	(十)	八、三二四	(十)	七、五四八
荷蘭	三	二	一四、二六一	八、一七〇	(十)	八、二〇八	(十)	三、五三〇
荷屬東印度	六、〇五三	四、六四〇	一四、二六一	六、六六四	(十)	七、四九〇	(十)	三、〇八〇
錫蘭	八〇、七一八	四五、七四四	六、二二八	六、六六四	(一)	四、〇七二	(一)	三、一五九
菲律賓	五、二九二	三、五七〇	一、二二〇	四一	(一)	三、〇六二	(一)	三、一八二
暹羅	三、八八三	三、五二一	六、九四五	六、七〇三	(十)	一、七二二	(十)	一八、九二〇
暹羅	一五、八三三	二四、九三九	四、一一一	六、〇一九	(一)	一、七二二	(一)	一八、九二〇
西班牙	一六六	七三	三一	三三	(一)	一三五	(一)	四〇

最近兩年來各國對華之貿易變動，有如下表：

一九一五	七、六二	一四、四六	一八、五四	一五、七四	八、一五	二六、四六	一一、八五	一一、一八	二二、六六
一九二一	五、一四	一四、八九	二八、六二	一六、五五	一九、四〇	二二、二一	一二、〇〇	一七、六〇	二五、三七
一九二五	六、二〇	一八、四三	二八、五〇	九、七四	一四、一五	三二、七三	八、一二	一六、三五	三〇、五一



一九三一	七、一〇	一三、二〇	二七、四〇	八、三〇	二二、二〇	二〇、〇〇	八、二〇	一七、七〇	二三、七〇
一九三五	八、六〇	二三、七〇	一四、二〇	一〇、六〇	一八、九〇	一五、一〇	九、六〇	二一、三〇	一四、六五
一九三六	九、二〇	二六、四〇	一四、五〇	一一、七〇	一九、六〇	一六、三〇	一〇、四五	二三、〇〇	一五、四〇
一九三七	九、六〇	二七、六〇	一〇、一〇	一一、七〇	一九、八〇	一五、七〇	一〇、六五	二三、七〇	一二、九〇
一九三八	七、四三	一一、三七	一五、二六	七、九〇	一六、九三	二三、四九	七、六九	一四、三六	一九、六九

一、國別貿易之分析

次殖民地之我國商品市場，向為列強角逐之所，而以英美日三國之競爭尤烈，自一八九〇年前，不論進出口以及貿易總值方面，英國皆居首位，且佔絕對之多數，其後美日即追蹤而上，但截至一九〇五年止，進口方面，英國仍居首位，其時英佔一九·八二%，美已躍居一七·二%，日亦增至一三·七二%，但一九一〇年時，英已退居第二位，僅佔一五·三二%，日本一躍而為第一位，佔一六·五八%，其後日本聲勢浩大，至一九二五年而竟佔三二·七三%，美國於一九二一年起，已超越英國之前而佔次席，自是以後，英國更一蹶不振，而美日間之競爭，則益趨尖銳，且時因我國之排斥日貨運動，致其首席地位，屢為美國所奪。但自今次戰事發生以來，日貨藉日軍在淪陷區之控制，獨得暢行無阻，而歐美之對華進口，莫不大受打擊，日貨獨佔我國市場之企圖，今已相當成功，惟須特別注意者，日貨活動區域，僅以淪陷區域為限，華軍控制之戰區及內地，則日貨已無絲毫立椎之餘地，歐美對華進口貿易之所以能繼續維持若干者蓋此。故我國抗戰之成敗，不僅有關中華民族之存亡，亦有關係歐美在華市場之存亡，此已不待言之矣。

溯二十六年上半期內，日貨輸華，月有三四億元之鉅，自盧溝橋事變發生後，即開始銳減，至八一三之滅勢尤烈，該年五月份之進口額達四億二千萬元，七月減至三億五千餘萬元，八月減

至二千九百八十餘萬元，其後節節減退，至廿七年一二月份，月入僅一億八九千萬元，如與廿六年同期之月入三億元相較，顯已銳減三分之二，惟厥後在日軍封鎖淪陷區域內之市場，除日貨外，幾一概排斥，於是日貨輸華，乃日益激增，如廿七年四月以後各月，與前年同期較，幾各增二三百萬乃至六七百萬元不等。×不僅欲獨佔我國之商品市場，以謀消化其國內之過剩生產，同時又壟斷我國之原料市場，藉以解決其國內之原料恐慌，故廿七年份我國輸日之重要商品，除動物產品及糧食雜糧較前一致減退外，其它即一律大增特增，如棉花，前年輸日者僅二千萬元弱，廿七年已激增至七千一百餘萬元。前年輸日之煤，計九百九十萬元弱，廿七年增至一千二百餘萬元。我國鹽之輸日，亦自前年之二百六十餘萬，激增至三千五百餘萬元。至於由日輸華之商品，以紡織機器為最大，廿六年達一千五百萬元，廿七年又增至一千七百萬元，此非為我國民族紡織工業之發展而增進其輸入，乃正為消滅我國之民族紡織工業而輸華。其次為棉布，前年已減至一千一百餘萬元，昨年增至一千七百餘萬元。茲將中日貿易重要商品列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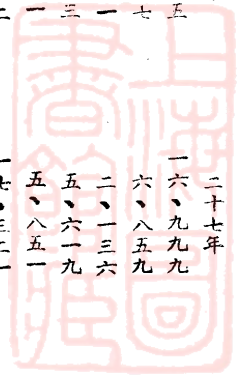
中日貿易重要商品(民國二十六年、二十七年)

單位國幣千元

由華輸日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由日輸華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豬鬃	三、二一九	五九三	棉布	一、四七五	一六、九九九
鮮凍肉	一、九七〇	八〇一	呢絨	三、一六七	六、八五九
骨及碎骨	一、二八七	六五六	粗細絨線	三、〇八一	二、一三六
生牛皮	三、六一七	四〇三	人造絲	三、七六三	五、六一九
荳類	二、一三七	一、一三〇	鋼鐵	一、二五五	五、八五一
糧食	四、五八七	一七七一五	機器	一五、四三二	一七、三二一
子瓣及雜糧製品	四、七五二	一、〇八三	紡織機器	六、〇七九	一〇、一八二
子仁(芝麻在內)	七、一六七	四、四一四	其他機器	四、二三二	一、二七七
花生	四九一	七四四	腳踏車及零件	六、九六六	九、二八一
茶葉	七五五	一、七九八	雜類金屬製品	三、七一八	二、二九一
煤	九、八七五	一、七二〇	橡皮樹膠製品	七、一七九	四、六一〇
生絲	五二九	二、六二四	魚介海產品	九、三五二	一〇、〇八八
藥麻、苧麻	三、六〇九	一、二八一	化學產品及製藥	三、七九五	三七五九六
棉花	一九、五五三	七、〇八〇	染料、顏料	七、四〇五	七、九四三
棉紗	二二九	一一二	紙材	七、〇七〇	一、二、二一九
錫	一、六九三	三四	木材	三、〇五九	八、一五二
鹽	二、六一四	三、五四三	煤	四六一	二、七二七
鐵礦砂	二、二九四	二七九	其他	四一、九一七	八二、七一三
其他	一三、九二八	一一、五三七	合計	一五〇、四三二	二〇九、八六四
合計	八四、三〇六	一一六、五四七			

其次為香港，貿易總額共達二六七、九八四千元，佔全國總額一六·一七%，內進口值二四、五八九千元，佔進口總額二·七五%，出口值二四三、三九五千元，佔出口總額三一·八七%之鉅。可見我國集中出口政策之急進，試與去年相較，進口額計增加五百五十萬元，出口額計增加八千〇五十萬元。輸入貨物增

加者為蔴及其製品、鋼鐵、機器及工具、米穀、糖、紙烟等。減少者僅染料、顏料、照相材料等少數商品。輸出商品，均大見增加，其中以錫礦砂增加最鉅，桐油次之，獨錫錠錫塊較前略減。茲列表如次：



猪及家禽	五、八三九	八、七五九	蘇及其製品	三一八	七六八
蛋	一、六三〇	一、八四七	鋼	四二〇	五七七
鴨毛	二、一二二	一、七三五	機器及工具	一九五	三〇四
生皮、熟皮、皮貨	四、五二七	四、五三五	雜類金屬製品	五二七	七二二
紙	一、八九六	二、二六八	魚介、海產品	一、三五一	一、一四〇
棉紗	一、一八二	七、二七二	蠶食、罐頭食物、日用雜物	四七七	四二五
抽紗挑花品	四七六一二	四、五一〇	米	五五	一七六〇〇
疋頭	五、九〇〇	一、二、六九二	藥材及香料	一、六四二	二、七七五
礦砂	一、二、八二二	四六、九二五	糖	四、二七〇	五、四三七
純錫	二、七三〇	五、一七六	紙	八六	七九八
錫錠	三一、三九四	二二、四一七	化學產品及製藥	二四八	六五三
錫塊	二、七七七	一七、六七三	染料、顏料	五一六	四〇九
茶葉	一、六八六	一、九四一	印本、刻板或抄本、書		
菜蔬(甘蔗在內)	六、三二八	五、七四四	藉、樂譜(紙及雜誌在內)	二、三六二	二、八七六
粉絲、通心粉、味精粉	四、四三五	三、〇七一	紙及紙製品	二六八	五二〇
醬菜、乾菜、製菜	三、九五三	三、五八三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三二〇	五六一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八、五九八	七、四八四	煤	三〇	三一七
花生油、茶油	二、二五三	六、〇八六	其他	六、〇〇三	四、七〇七
桐油	一六、〇八四	三〇、九六一			
煤(船用煤在內)	一、六七〇	九四一			
爆竹、焰火	一、七〇六	一、四二二			
機器及其零件	三〇二	一、五四四			
其他	三八、四五八	四四、八〇九			
合計	一六二、九〇四	二四三、三九五	合計	一九、〇七八	二四、五八九

註：廿六年份海關金一元折合國幣二元二角七分一厘

第三為美國，廿七年貿易額達二三八、二〇七千元，佔全國總額一四·三六%，其中進口值一五一、二五五千元，佔進口總額一六·九三%。出口值八六、八五三千元，佔出口總額一一·三七%，與上年同期較，進口額計已減三七、六〇五千元，出口

額計減一四四、五九六千元。至輸入商品中，較上年同期增加者，僅汽車及附件、麥粉、汽油數種，餘皆見減，其中以鋼鐵為減落最鉅。輸出商品中，惟抽紗、挑花品、草帽微見增進外，餘皆銳減，以桐油、皮貨、生絲、羊毛等項所減尤烈，錫類一項之輸



美，去年竟已絕跡。茲列表如次：

中美貿易重要商品(民國二十六年、二十七年)

一單位國幣千元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由華輸美	二十六	二十七	由美輸華	二十六	二十七
豬鬃	一三、四六九	一一、八九〇	棉花	二、七六四	一、九三八
蛋產品	六、八二三	一、二五二	鋼鐵	二、四五六	一、四、二〇一
腸	三、四〇〇	一、七四一	電氣機器	四〇五	五〇六
皮貨	三三、八六六	八、三五二	機器	七三三	五三八
花生油	五、五二一	一、八四三	紡織機器	六、一〇七	二、八二六
桐油	五八、五一五	三、五六六	其他機器	一、三〇二	一〇八
芝麻	一、三二一	七七	飛機及附件	一三、三四五	一八、一四一
棉花	七、四七二	六、六一	汽車運貨車及附件	一二、〇七七	四、六〇五
生絲	一五、五八八	六、九〇二	雜類金屬製品	一八、四四一	一八、九二三
綿羊毛	一三、四〇九	五、一五	茶葉	一八一	二四六
抽紗挑花品	一八、三八六	一七、七五七	小麥	一、五〇七	三、七一一
花邊、夜飾	六、二二二	四、八八九	麥粉	六、三九三	三、五二九
毛毯	三、五三三	二、八一八	染料	一六、一八六	一四、八九八
茶葉	二、八七四	一、九〇五	染料顏料	一〇、五九二	一一、九八九
草帽	二、八〇七	五、二三六	汽油	三、七五九	三、七七五
藥品	二、五〇五	八八八	柴油	二、九五七	一、八三〇
錫	九七一	—	紙	八、三一七	九、一一一
其他	三四、七六七	一〇、五四一	木材	五、五九八	三、七〇六
合計	二三一、四四九	八六、八五三	照相材料	三、七三九	二、六七一
			其他	一八八、八五九	一五一、二五四

註：\*海陸軍用機在內

第四爲德國，廿七年貿易額達一六九、三七九千元，佔全國總額一〇·二二%，內進口值一一二、九三九千元，佔進口總額一二·六四%。出口值五六、四四〇千元，佔出口總額七·三九

%，較諸上年同期，進口減少三三、四三五千元。出口減少亦達一六、〇三七千元，輸入商品以鋼鐵、機器、化學產品及製藥，染料、顏料爲大宗，較諸去年，均見遜色，輸出商品中，僅蛋及



蛋產品、棉花兩項，較去年同期略見增加，餘如花生、錫礦砂、花生油等，皆形遞減，惟為數尚不鉅。茲列表如左：

單位國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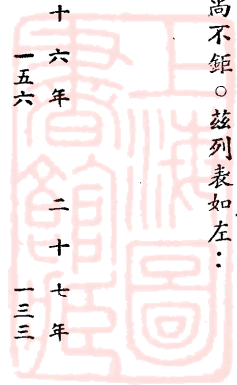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由華輸德	二十六	二十七
豬鬃	三、五〇二	二、七五六
蛋及蛋產品	九、四八〇	一六、七二八
腸	二、〇四五	一、三〇九
鴨毛	一、四五三	一、七八三
皮貨	一、四五〇	九二四
生牛皮	二、〇六二	三五三
桐油	三、八〇六	八二〇
花生油	三、四四九	七〇一
茶葉	五〇五	三七三
茶葉	三三七	二五六
棉花	二、九六三	二、九九六
煤	一九四	三〇
錫礦砂	一〇、五四九	二、五八一
錫	七八七	一九
羊毛	六、二一四	六、五四〇
花生油	六、七六八	二、〇〇九
其他	一七、九一二	一六、二六二
合計	七二、四七七	五六、四四〇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由德輸華	二十六	二十七
織線	一五六	一三三
呢絨	三一	四〇五
人造絲	一五	一
鋼鐵	一八、一三	一一、八二二
銅鐵	三、〇五六	二、〇〇二
黃銅	一、五七四	一、一六三
紫銅	四一七	八二八
機器紡織	一〇、五八九	四、八四六
其他機器	一二、四二五	八、三九四
雜類金屬製品	三、八七九	八一六
車輛	四、六九七	三、八二三
火車電車及其材料	一、五三一	七二四
汽車運貨車及附件	二五、二〇一	一九、一三〇
其他車輛	二、二七〇	一、九六六
化學產品及製藥	一七、九八五	一六、〇四九
照相材料	一四、四三四	一〇、九〇〇
染料、顏料	二九、七二一	二九、九三七
紙	一四六、三七四	一一二、九三九
其他		
合計		

第五為英國，廿七年份貿易額達一二七、三七五千元，佔全國總額七·六九%，內進口值七〇、六〇六千元，佔進口總額七·九〇%，出口值五六、七六九千元，佔出口總額七·四三%，較上年同期，進口減少四一、〇八九千元，出口減少二、三一六一千元。進口商品中，較上年同期增加者為棉布、呢絨、電氣機

器、紡織機器、硫酸銹等，惟為數不多。減少者以鋼鐵為最鉅，餘皆相差無幾。出口重要商品中，增加者為火麻、苧麻、繭綢、荳類數項，為數殊少，其餘茶、桐油、蛋產品，較諸去年同期頗有減退。茲列表如次：





中英貿易重要商品(民國二十六年、二十七年)

單位國幣千元

由華輸英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豬鬃	四、八二四	四、四八一
蛋及蛋產品	二九、五三二	二四、一二一
皮貨	一、九〇二	七七〇
荳類	一七〇	三七九
桐油	三、二六六	一、〇七五
茶	五、一八八	八〇九
生絲	三、一九八	一、三六六
蘭綢	一、一六六	一、三九四
毛毯	二、四七一	一、四二六
羊毛	二、七四〇	一、七八二
草帽	六七三	四二三
草帽	一、三八三	一、四七六
錫	三、二四四	二九六
大麻、苧麻	二二四	二九六
抽紗挑花品	一、三九一	一、二〇七
其他	一九、一九七	一五、七六九
合計	八〇、三八〇	五六、七六九

註：\*海陸軍用機不在內

二、埤別貿易之分析

自戰事發生以來，X人藉其鐵甲利兵，全面侵襲，我國既未建有現代海軍，是以沿海各省，即不免任所欲為，於是淪陷區內之各地海關行政權，在形式上雖因國際關係複雜，未曾盡被搜佔，但其實質，已無不為其所控制，尤以各關進出口貿易之消長，必隨當地之治安而榮枯，既淪為戰區，當地之產業，固不能發榮

由英輸華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棉布	二、五八三	三、三五〇
棉紗	一、三二三	一、一四五
棉線	一、一三八	九七〇
呢絨	二六五	二〇〇
鋼鐵	二、三七五	二、七〇八
電機	二一、四九七	一〇、〇八一
電機	九八〇	一、三一五
紡織	三、四〇四	五、〇〇七
其他機器	七、八四五	四、六四六
飛機及其他附件*	—	四八
車輛	三、四九七	一、三三三
鐵道、電車道用車輛材料	四九〇	六八一
汽車運貨車及附件	四三八	四三九
其他車輛	五四七	五一一
紙煙	四、六四〇	七、五三二
硫磺	二、八〇一	一、九三四
染料	五七、八六三	二八、七〇四
其他材料	一一、六九五	七〇、六〇六
合計	一一一、六九五	七〇、六〇六



滋長，惟X之侵華，攫取我國物產資源與獨佔我國之商品市場，本為其主要目的之一，故淪陷區域各關之貿易，在軍事動亂時期，進出口貿易固皆一落千丈，但一經為所佔領，一方即大事傾銷其國內過剩商品，他方即盡所有可能搜括當地之物產，是以反映於各關貿易上者，若華北及長江下游之各地貿易，於廿七年下半年內，均已開始回增，如以此種貿易之回升現象，誤認為當地

經濟之回復，則係大錯特錯，要知此種貿易之回升愈烈，則當地 國民經濟之窮乏亦愈甚。茲將對外貿易埠別價值，列表如次：

對外貿易埠別價值（民國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單位國幣千元）

埠別	進		出		出超(+)或入超(-)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二十六年	二十七年
埠別	26,600	27,000	26,000	27,000	出超(+)	入超(-)
愛爾濱						
哈爾濱						
龍井村						
安東						
大連						
牛莊						
秦皇島	3,770	2,378	1,140	2,872	(+)	4,940
天津	8,406	2,338	1,288	1,760	(+)	5,780
龍口	1,681	2,699	2,647	1,774	(+)	1,505
煙台	5,788	1,342	1,235	1,516	(+)	1,744
威海衛	741	1,686	2,464	1,354	(+)	332
膠州	4,981	4,958	5,803	3,445	(+)	1,513
重慶	3,234	2,629	2,004	2,003	(-)	2,426
萬縣	29	7	204	203	(-)	7
宜昌	313	15	45	45	(-)	30
沙市	147	1	1	1	(-)	1
長沙	6,698	617	4	5	(-)	612
岳州	577				(-)	
漢口	3,341	2,749	9,011	371	(-)	2,378
九江	5,493	28	1	2	(-)	26
蕪湖	4,633				(-)	
南京	8,681		1,369	3,264	(-)	
鎮江	7,167		1,195	7,486	(-)	
上海	51,081	27,486	4,046	22,303	(-)	51,857





及金屬製品等為最鉅，增加之商品，為紗線編織品及針織品，玻璃及玻璃品，化學及化學產品烟葉等。

次為天津，貿易額達四〇九、九二一千元，佔全國貿易總額二四·七四%。內進口值二三三、八六五千元，佔進口總值二六·一七%，出口值一七六、〇六一千元，佔出口總額二三、〇五%。較上年進口已增加一四九、八〇四千元，出口亦增四七、一八九千元。本年進口商品以進越之米、日本麵粉及紡織機器、日本荷印煤油為最多，金屬鑛砂、油蠟、紙類等次之。出口以銷日鮮之棉花、美德之猪鬃、英美之毛地毯等為大宗。

第三九龍，已自前年之第五位一躍而為第三位，本年貿易額達一七四、五二七千元，佔全國貿易總額一〇·五三%。其中進口值一四三、八七一千元，佔進口總額一六·一〇%，較上年增達六一、一五二千元。出口值三〇、六五六千元，佔出口總額四·〇一%，較上年同期增加一四、〇一一千元。

第四廣州，與上年同為第四位，本年份貿易額為一六三、六四〇千元，佔全國貿易總額九、八七%。內進口值五六、九四六千元，佔全國進口總額六·三七%；出口值一〇六、六九四千元，佔出口總值一三、九七%。與去年比較，進口增加一一、七八〇千元；出口增加四二、八四八千元。

第五膠州，上年則居第四位，本年份貿易額為七八、四〇三千元，佔全國貿易總額四·七三%。內進口值四六、九五八千元，佔進口總額五·二六%；出口值三一、四四五千元，佔出口總值四·一二%。進出口皆較去年減少，進口計減二、八五五千元；出口計減二六、五九四千元。

其餘依次而下，當為汕頭、秦皇島、蒙自、烟台、梧州、廈

門等，而向稱「中國四大貿易港」之漢口一埠，自長江封鎖後，海通隔絕，故其貿易，已一落千丈，去年進口激減三〇、六六三千元，出口激減八、六四〇千元，回顧戰前，誠不勝今昔之感也。

三、入口商品之分析

廿七年份入口商品中減退最甚者，列表如次：(單位元)

金屬及礦砂	六六、五一九、八九〇
油、脂、皂等	二七、二六五、〇三七
書籍、地圖、紙等	二〇、〇二四、一二二
毛及其製品	一六、七一五、一九八
雜類金屬製品	一一、七四三、三八九
機器及工具	八、六一四、一六〇
車輛及船艇	八、二六三、八七二
染料、顏料、油漆等	五、九五九、七七五
麻	五、八九八、六七四
化學品及藥料	四、一六五、〇〇五
魚介及海產品	三、三一七、六四九
棉花及棉紗	三、〇八九、五六五
糖	二、二三五、〇三九
共計	一八三、八〇二、三五五
：(單位元)	
雜糧及雜糧粉	七一、四四九、三二九
煤及其他燃料	一五、五〇六、五二〇
果品子仁及菜蔬	八、二五二、三六七
雜貨	七、四六三、二二〇
本色棉布	四、四六〇、七六二
絲及人造絲	四、二五六、七六二
漂白棉布	三、二〇二、六六一
共計	一一四、五九一、六四二

以上指減退各項輸入品，其增進最甚者，列示其增進數如次

據上表可見廿七年輸入減退最甚者爲鋼鐵品（包含於金屬及鑛砂欄內），此以戰時建築事業停頓，工業亦多擱淺之故，其輸入增加最甚者，爲米糧及麵粉，此蓋以戰前國內農業進步，糧食能自給，迨戰事爆發，遂不得不仰給於國外焉。

鑛砂及金屬品之貿易，凡輸入國家如英、日、美、德與比利時，其數額一致減退，惟油類輸入之減少，多偏於荷屬印度方面，廿七年煤油之輸入，由上年之四千七百八十萬元減至三千萬元，柴油由一千四百九十萬元減退至一千零七十萬元，滑物油由八百七十萬元減至七百八十萬元，總計對荷屬印度之油類貿易約減三千萬元，對美油類貿易減一百七十萬元，對日減一百五十萬元，紙業之趨勢亦相仿，總計廿七年之輸入額，較上年減二千萬元，但由日輸入額計六百二十萬金單位，幾倍於上年，英國與加拿大之貿易則減至極低度，瑞典貿易減低半數，美國所受影響亦相似，德國之輸入額由六百五十萬減至四百九十萬金單位，挪威由一百九十萬減至一百四十萬金單位，惟日本之輸入額獨有進展，毛及其製品之貿易，幾以英國與日本爲限，英所供給者多屬獸毛，而日所供給者則多屬毛製品，惟廿七年份毛類輸入不多，其由英輸入額由八百三十萬減至二百四十萬金單位，已梳或已篦羊毛，其由英輸入額由六百九十萬減至不足百萬金單位，一方由日輸入之毛織品，則由四百萬增至四百四十萬金單位。

雜類金屬製品及機器與工具之輸入，日本方面亦有進展，其他各國莫不競爭失敗，雜類金屬品之由日輸入額，由二百九十萬增至四百萬金單位，機器及工具則由九百七十萬增至一千二百五十萬金單位，此外德、英、美各國，俱爲此業之主要競爭者。

車輛及船艇之輸入狀況，則與上述者不侔，以由日輸入多屬

腳踏車，此品於廿七年行銷之盛，不及往年，由美輸入者多屬馬達拖動車，則需要較增，至於日本軍人在華所用巨量拖動車，大致未經海關註冊，故無此項紀錄，姑勿討論，總之車輛及船艇由美輸入額由七百二十萬增至八百十萬金單位，由德輸入者由四百五十萬減至二百六十萬金單位，英國由二百萬減至一百萬金單位，日本由二百四十萬減至一百五十萬金單位。

染料，顏料及油漆之輸入，一致趨減，惟由日輸入者，其減退不及德、英、美各國之甚耳，至於化學產品及藥料由英、日、美輸入額俱增，由德輸入則減，其所增之數俱甚微少，德國仍居於此品之主要供給者地位，惟其輸入額由廿六年之一千一百萬減至廿七年之八百三十萬金單位。

棉花輸入減少，因由埃及輸入之棉花減少故，美棉亦減，印棉約與上年相仿，惟巴西方面之輸入，則較前爲活動。

去年雜糧及雜糧粉之輸入較前激增七千萬元，蓋以麵粉輸入增四千六百八十萬元，米輸入增一千六百萬元故，去年小麥幾無輸入者，但廿八年之情形將不同，因此類商品最近已有運到者，現國內存麥甚豐，但以之運赴麵粉廠所在地，既運費高昂，且多風險，於是廠方不得不用洋麥，因粉價甚高，用洋麥仍可獲利也，去年麵粉輸入增加之數，大致由日本與澳洲所分占，由美輸入者約增二百五十萬元，米糧輸入所增者，大都在緬甸及暹羅方面，由安南輸入者趨減勢。

去年煤之輸入趨增，所增者大屬來自印度，惟安南及日本輸入者爲數亦增。

去年由關東租借地輸入果品、子仁及菜蔬，較前頗有增進，至其地輸入之豆類，較前所增尤巨。



本色棉布去年由英輸入增加，總計此項輸入共增四百萬元，由英日分占，但以總額論，日本自遠勝於英，計去年由英輸入額六九一、六五二金單位，前年僅三七、四五〇金單位，由日輸入者則由三百萬增至三百六十萬金單位，至於漂白棉布，惟日本方面之輸入增加，英國趨減。

絲之輸入其增加亦以日方為甚，意大利之輸入額由一百三十萬減至五三一、三六八金單位，日本方面則由四百十萬增至六百六十萬金單位，所增者多屬人造絲及其織物。

四、出口商品之分析

廿七年份出口商品中，其輸出額變動最巨者，茲列示其增減額如次：(單位元)

(一)輸出各品減少數

植物油等	七三、九八六、七二五
生皮、熟皮、及皮貨	三四、三五九、二五一
子仁	一六、三八二、一〇四
雜糧及其製品	一〇、三一八、八四三
動物產品	六、五九一、二九九
共計	一四一、六三八、二二二

(二)輸出各品增加數

紡織纖維	三六、九〇〇、二二〇
棉紗、棉線、棉花	一四、四六七、一九九
雜貨	九、三六〇、四四〇
金屬及礦砂	四、一一七、九三七
茶	二、二六六、八一
各項紡織物	二、〇五〇、七八八
疋頭	二、〇二四、三〇八
共計	七一、一八七、七〇三

去年輸出額之減少，顯然表示內地物產運銷世界市場之困難，譬如桐油、皮革、蛋、猪鬃等，國外需要甚殷，假若運輸方面不發生困難，則其輸出額決不致遽減，至於輸出之增進，一部份與紡織業之努力頗有關係，惟國幣對外匯價在去年下半年已跌至八辨士，故出口價額如以外幣計，情形又不同矣。

尚有進者，紡織纖維輸出之增進，實不能認為國人之利，所謂紡織纖維，內含羊毛生絲棉花等、羊毛之輸出，實由一千九百萬元銳減至七百萬元，絲之輸出亦銳減，如白廠絲之輸出額，由三千七百四十萬元減至二千二百九十萬元，故紡織纖維項下，其輸出之增進者，全屬於棉花一種，此項棉產，國內紗廠需要甚切，而反運銷於日本，總計二十六年運日紡織纖維，其價額計二千六百十萬元，去年則激增至七千六百六十萬元，去年中國棉花輸出額計由前年之三千一百三十萬元增至一萬零一百萬元，其中運赴日本者由一千九百五十萬元增至七十一百萬元，據此則日本之計劃，以我國之棉產供給其紗廠需要，顯然可見，似此則彼邦將來採購印棉與美棉，必漸趨減也。

去年棉紗與棉線之輸出計增一千四百萬元，運印度者約增一千萬元，運荷屬印度者約增一百萬元，按此類商品，大部份係運香港後轉運其他各地，故其最後運銷市場，究為何地，頗難根據統計，加以肯定也。

鑛砂與金屬品之輸出額，較前增四百萬元，其中錫砂之輸出增一千萬元，錄之輸出則減五百萬元。

植物油及雜類產品之輸出額減七千三百萬元，此大都由於桐油之輸出減低，故去年此項輸出額三千九百二十萬元，前年則達八千九百八十萬元。

廿六年美國向我國採購皮革計值三千五百四十萬元，去年則減為八百七十萬元，又子仁之輸出亦減，此大部份由於芝蔴之輸出減低故，總計其輸出額由前年之一千四百四十萬元激減至一百五十萬元，雜糧及雜糧粉之輸出亦減，蓋以其運銷日本台灣及關東租借地者為數俱減也。

至於動物產品，猪鬃貿易略盛，蛋業則有減色，去年採購我

重要商品出口淨值(民國廿六年至廿七年)

第一類 飲食品及菸草	廿六年		廿七年	
	幣	元	幣	元
牲畜類	八、二三九	七九一	〇・九八	一・六八
蛋及蛋產品	五二、八一	八四五	六・三〇	六・四六
肉類	四、〇六	一三四	〇・四九	〇・三〇
魚介海產品	二、七四	三七三	〇・三三	〇・三六
雜糧及雜糧粉	九、〇五	九三九	一・〇八	〇・四三
鮮菓、乾菓、製菓	一一、〇五	九、三三五	一・三三	一・三六
藥材及香料	一一、八四	八、六九六	一・四一	一・五〇
酒	一、五三	六、二二九	〇・一八	〇・一六
茶	三〇、八七	二、七四	三・六七	四・三三
菸草	九、三〇	四、九七五	一・一一	一・二六
菜蔬	一〇、八七	三、八六九	一・三〇	一・三三
其他食品	八、四二	〇、二七六	一・〇一	〇・八七
第一類共計	一六〇、七五	〇、七三六	一九・一八	二〇・〇三
第二類 原料及半製品				
動物產品：				
猪鬃	二七、九二	一、〇二四	三・三三	三・六八
生熟皮貨	五三、七八	五、三三六	六・四二	二・五五
牲腸	一一、一一	一、八四	一・四四	一・〇二

國動物產品為數最巨者為英國，計購入額三千一百五十萬元，(二十六年三千七百萬元)，其次德國，由二千萬元增至二千八百五十萬元，美國由二千七百十萬元減至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日本則由七百六十萬元減至二百四十萬元。

去年各個商品之輸出，與前年比較，則如下表：



中國戰時經濟特輯續編 第八章 戰時之對外貿易

四〇二

其他動物產品

一九、三三九、九九八

二、三一

一七、六九〇、五五八

二、三二

荳類

六、四六五、一八四

〇、七七

三、一三六、五六九

〇、四一

菓餅及其他雜糧製品

六、一一五、八五九

〇、七三

一、五六六、八五〇

〇、二一

油蠟：

桐油

八九、八四五、五六三

一〇、七二

三九、二三七、〇三八

五、一四

花生油

一七、三三二、三〇八

二、〇七

八、五三九、一八五

一、一二

其他

一九、八六二、〇三一

二、三七

五、二七六、九五四

〇、六九

其他

二、一一三、五一四

〇、二五

二、二二一、九〇九

〇、二九

紡織纖維

麻

七、二八八、四一一

〇、八七

五、五五二、五八六

〇、七三

棉花

三一、三〇〇、六七四

三、七三

一〇一、〇〇三、二二四

一三、二四

生絲

四五、八六五、七五六

五、四七

三三、六〇三、六八七

四、四一

羊毛、駝毛

二三、四九九、二四二

二、八〇

一一、二九七、二六〇

一、四八

其他

二〇、二七三、一三一

二、四二

一三、六七〇、六七七

一、七九

棉紗

四、八四四、六〇三

〇、五八

二二、八八三、二二〇

三、〇〇

金屬礦砂

一〇〇、三三八、三七三

一、九七

一〇二、八六九、一九二

一三、四九

其他原料及半製品

五、五四五、〇七六

〇、六六

三、一九九、二九一

〇、四二

第二類共計

五四三、二六一、五四九

六四、八一

四六〇、九三二、二八一

六〇、四三

第三類 製造品

木、竹、藤製品

二、九四五、三八三

〇、三五

二、七五六、五六三

〇、三六

紙

七、〇〇〇、一六一

〇、八四

七、七五八、四三三

一、〇二

編織品、針織品

四三、八五一、七八九

五、二三

四〇、二八〇、三七一

五、二八

疋頭：

棉布

七、九七九、九一六

〇、九五

一三、六四〇、一一五

一、七九

綢緞

一二、五八八、六七五

一、五〇

一〇、五三二、八二二

一、三八

其他

一、八五七、〇三五

〇、二二

二七六、九九七

〇、〇三

其他紡織品

一二、九二五、二八九

一、五四

一四、九七六、〇七七

一、九六

化學產品

七、六二一、〇六六

〇、九一

七、九七九、一七五

一、〇五

其他製造品

九、八一六、九一三

一、一七

一三、六七九、九八六

一、七九

第三類合計

一〇六、五八六、二二七

一、二七

一一一、八八〇、五三九

一四、六七



二七、六五七、一九三  
八三八、二五五、七〇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〇一七、六三三  
七六二、六四一、〇五八

四、八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上表所列數字，出口方面以國幣計算，入口方面以海關金單位折合國幣，而仍照國幣法定價格一先令二又四分之一辨士之匯率計算，但廿七年度下半年，國幣在公開市場之匯率，平均約當八便士，此為應加說明之點。

## 第二節 二十八年一至九月全國對外貿易

### 之概況

二十八年一至九月全國對外貿易，據海關發表，進出口合計，共為十七萬三千九百七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元。其中洋貨進口淨值為十萬〇六千一百七十三萬一千五百六十四元，土貨出口淨值六萬七千七百七十八萬七千六百九十元，入超數額為三萬八千三百九十四萬三千八百七十四元。比較去年同期貿易，進口增加三萬九千八百三十三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元，此乃日貨傾銷淪陷區域所致。出口方面，則因政府對外貿易之努力調整，較去年同期，增加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九萬二千〇二十二元。入超較去年同期增加二萬八千〇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元。此種現象，殊不值吾人之重視，蓋我國正在長期抗之中，全國之生產及貿易狀況，與平時不同，進出口貿易，更處於截然相反之形態也。惟政府既積極調整對外貿易，在進行中，雖全國入超，未能消除，但逆勢必可轉機而無疑義也。

### 一、國別貿易之分析

就國別言，進口方面，以日本為第一位，計二四五、五三〇千元。美國第二位，一六三、一五六千元。英屬印度第三位，一

〇六、九三三千元，德國第四位，七六、六九七千元。關東租借地第五位，七四、七九九千元。英國第六位，五八、五五三元。澳洲第七位，五三、七三七千元。荷屬東印度第八位，四六、二六三千元。香港第九位，二三、七九一千元。安南第十位，二二、八七二千元。比國第十一位，一五、三二二千元。暹羅第十二位，一七、一八九千元，法國第十三位，八、八九二千元。新加坡等處第十四位，八、一六三千元。緬甸第十五位，六、一一九千元。其他各國，共為一三六、七二六千元。

出口方面，則以香港第一位，一五一、七〇九千元。美國第二位，一二二、六六六千元。英國第三位，六三、六九八千元。日本第四位，四七、六二二千元。安南第五位，四四、六〇二千元。德國第六位，四三、九七六千元。關東租借地第七位，三七、六七四千元。法國第八位，二五、六二八千元。新加坡等處第九位，二一、一八一千元。英屬印度第十位，一七、〇三九千元。菲列濱第十一位，一〇、一四二千元。荷屬東印度第十二位，七、四一七千元。暹羅第十三位，六、一九二千元。緬甸第十四位，四、三八〇千元。澳洲第十五位，三、七〇五千元。比國第十六位，三、四〇八千元。其他各國，共為六九、八八二千元。

### 二、埠別貿易之分析

進口方面，以上海為第一位，五〇一、五五八千元。天津第二位，二七四、六四七千元。膠州第三位，八六、七六八千元。秦皇島第四位，四〇、三五一千元。汕頭第五位，三二、一四一千元。龍州第六位，二六、二一五千元。烟台第七位，二〇、九

〇九千元。拱北第八位，一九、二七〇千元。蒙自第九位，一七、五九二千元。雷州第十位，八、六六四千元。福州第十一位，六、八八六千元。廣州第十二位，三、七七四千元。騰越第十三位，三、〇一五千元。溫州第十四位，二、六五七千元。九龍第十五位，二、二一二千元。寧波第十六位，一、二一〇千元。其他各埠，共爲二〇、七一五千元。

出口方面，亦以上海爲第一位，三四三、九五一千元。天津第二位，八一，一二〇千元。膠州第三位，四二、〇〇〇千元。龍州第四位，三三、七三三千元。廣州第五位，三二、六八九千元。蒙自第六位，三一、一五五千元。秦皇島第七位，二七、一三九千元。雷州第八位，一二、八九二千元。溫州第九位，一一、七七九千元。烟台第十位，八、二四五千元。九龍第十一位，五、〇五一千元。福州第十二位，四、六五〇千元。拱北第十三位，三、八七五千元。騰越第十四位，三、一〇四千元。汕頭第十五位，二、二八八千元。寧波第十六位，四九二千元。其他各埠共爲三五、七六四千元。

### 三、進口商埠之分析

查進口洋貨中，以穀類及小麥粉爲首，計值一七一、三七一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六一、〇八九千元。次之爲棉花、棉紗、及棉線，計值一四八、三七〇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三七、六〇七千元。蠟、皂、油、脂等，計值八八、一一七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二二、四六五千元。化學產品及製藥品，計值六一、八五一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七、二二一千元。金屬品及鑛砂品，計值五六、四六八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四、九二八千元。機器及工具，計值四三、九九四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七

、四二一千元。糖品，四八、〇一二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三、五、二六四千元。書籍地圖、紙等四九、一二四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六、五三一千元。車輛及船艇，三四、二〇一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七、七七五千元。烟草，三二、五一九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六、五六三千元。染料、顏色、油漆及凡立水品，三七、四五〇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六、九八〇千元。總之，除本色棉布品二、四三八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七、二五二千元；漂白及染色棉布品，五、八三七千元，減少二、六三九千元；雜貨品，五六、九六二千元，減少三三、三五三千元外。其餘進口洋貨品，莫不在增加中，共比去年同期增加四〇〇、〇五〇千元。

### 四、出口商品之分析

出口商品中，除油蠟四〇、九七五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一、二三八千元；茶，一四、二三六千元，減少八、二八一千元；竹，一、三八五千元，減少二六九千元；藤，六七千元，減少二四千元；紡織纖維九八、八六四千元減少二五、三七八千元；鑛砂金屬及金屬製造品，七六、一六八千元，減少九、九四九千元；印刷品，二、三四〇千元，減少五千元外；其他貨物，則均見增加，共較去年同期，增加二八二、一五八千元。就中輸出增加最多者，厥爲動物及動物產品，一三八、二九六千元，較去年同期計增五六、九六一千元。次之爲雜糧及其農品，二〇、三二一千元，計增一八、七九六千元。足頭，三二、一四九千元，計增一四、五四三千元。其他雜貨品，三九、五四〇千元，計增一三、五五五千元。燃料，二一、〇五六千元，計增九、三八七。其他紡織品，一九、〇四一千元，計增九、一九九千元。藥材及



香料一四、六八一千元，計增五、五九一千元。紗綫編織品，針織品，四八、八六四千元，計增四、八五五千元。化學品，化學產品，九、二三〇千元，計增三、九二〇千元，于此可見我國在戰時期內之輸出為如何矣。

### 第三節 二十七年上海對外貿易之概況

#### 一、概說

上海位于江蘇省東南部，黃浦江西岸，與吳淞江會流之處，適當大江吐納之口，南北洋及歐美往來之要衝，水陸運輸，均極便利。故各國對我貿易之輸出入，大部份以上海為集散區。因地位之優勝，交通之便利，遂成為全國貿易之中心，經濟之樞紐，而為世界十大商埠之一。自民元以來，進出口貿易總額，由三萬萬元遞升至十餘萬萬元之鉅，常佔全國貿易總額之百分比四五十以上。最高時為民國二十三年，佔全國百分之五五·七七；最低時為民國三年，佔全國百分之二六·六二，八一三事變後，上海貿易重心，轉移西南。迨廣州失陷，漸又回返上海，但比之戰前，則有今非昔比之感矣。

#### 二、貿易動態

廿七年份上海對外貿易 因戰事之擴大、急劇衰落，其進出

廿七年進口額  
一月至六月  
七月至十二月  
共計  
廿七年出口額  
一月至六月

貨物，在全國對外貿易總額中，僅佔百分之三十。比之上年民廿六總額，減少百分之四六·二，若與民廿五年較，其減退之百分比，亦相彷彿，將近三年上海進出口貨物淨值，列表于下：

年份	貿易淨值 (國幣)
民二十五年	九一四、四九五、五二三元
二十六年	九一三、二三九、五五〇元
二十七年	四九一、二七三、二八六元

分析言之，廿七年上海進口貿易淨值二六九、〇九二、三一五元，較廿六年之五〇八、八四四、一三二元，減低百分之四七·一。出口貿易淨值，廿七年為二二二、一八一、〇七一，較廿六年之四〇四、三九五、四一八元，減低百分之四十五。茲再將上年一月至七月，及上年八月至本年十二月間進出口貨物價值分列，一加以比較，則足證戰事對於上海貿易打擊之嚴重，可概見矣。

時期	貨值 (元)
民二十六年一月至七月	七四二、四九一、〇〇〇元
二十六年八月至廿七年十二月十七個月	六六二、〇二一、〇〇〇元
共計	一、四〇四、五一二、〇〇〇元

以廿七年上海貿易額，若欲循英金折合，俾獲較準確之比較結果，其事頗為困難。因國幣對外比值，逐月有變化也。惟可約略估算，其情形如次：

四六、一一〇、六六七金單位，按二八辨士、合五、三八〇、〇四鎊、七〇、一一一、三五五金單位，按三四辨士合、九、九六〇、七七五鎊。  
一一六、四二六、〇二二金單位

七二、八六二、三九九元、按一先令半辨士、合三、七九四、九一二鎊

七月至十二月

共計

總計

一四九、三一八、六七二元、按八辨士、合四、九七七、二八九鎊  
 二二二、一八一、〇七一元  
 八、七七二、二〇一鎊  
 二四、一三、〇二二鎊

廿七年份一月至六月間，金單位價格，平均二十八辨士強。七月至十二月，平均價三十四辨士，國幣匯價當前半年，由一先令

五六八、六一八鎊，據海關所示，則為四六、九一一、二四四元。

二辨士二五，漸降至九辨士，平均價一先令又半辨士，後半年平均價約八辨士有零，用此方法計算，廿七年份之入超額，達六、

若將廿六年度之上海貿易額，用上法計算，則結果如次：

進口額 二二三、六四一、八七一金單位、按三二、五辨士、合三〇、二八四、八三六鎊

出口額 四〇四、三九五、四一八元、按一先令二辨士三一二五、合二四、一一六、二八九鎊

共計 五四、四〇一、一二五鎊

共計

茲根據上列統計，將廿七年份之進出口額，與上年比較其增減如次：

減如次：

廿七年份總貿易額 三〇、二八八、一〇五鎊 等於減 五五%

進口額 一四、九四四、〇一七鎊 等於減 四九%

出口額 一五、三四四、〇八八鎊 等於減 六三%

最近六年來上海貿易額及入超額，茲列示如次(單位元)

進出口總額 入 超 額

民國二十二年 一、〇四三、八一八、九三二 四一二、八四八、九〇〇

二十三年 八六八、三八五、二六四 三二四、四九五、〇五八

總貿易額

廿七年份

上海

全國其他各地

共計

進口額

四九一、二七三、三八六  
 一、一五七、五六七、二四一  
 一、六四八、八四〇、六二七  
 二六九、〇九二、三一五  
 六一七、一〇七、二五四  
 八八六、一九九、五六九

廿六年份

九一三、二九九、五五〇

八七八、四〇二、一六二

一、七九一、六四一、七一二

五〇八、八四四、一三二  
 四四四、五四一、八七五  
 九五三、三八六、〇〇七

廿七年較上年增或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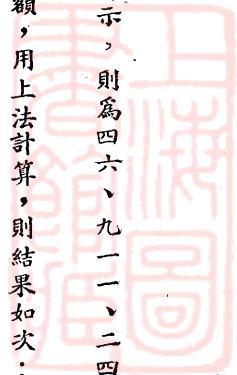
減 四六·二%

增 三一·七%

減 七·九%

減 四七·一%  
 增 三八·八%  
 減 七·〇%

廿七年份上海對外貿易雖深受戰事之影響，但據諸國內各處，大規模戰事如火如荼，演進不已，而懸遷情形，復極塞滯，則上述上海貿易數字，不能謂過于惡劣也。茲將上海與全國其他各地貿易額，比較于下，其情形如次：



出口額

上海 二二二、一八一、〇七一  
 全國其他各地 五四〇、四五九、九八七  
 共計 七六二、六四一、〇五八

四〇四、三九五、四一八  
 四三三、八六〇、二八七  
 八三八、二五五、七〇五

減 四五.〇%  
 增 二四.五%  
 減 九.〇%

總貿易額

茲循上述方法，將國幣數分別折合英金，列表如次，俾獲得較準確之比較結果。(單位鎊)

廿七年份

上海 二四、一三、〇五〇  
 全國其他各地 五七、〇六五、二五一  
 共計 八一、一七八、二七一

廿六年份

五四、四〇一、一二五  
 五二、一五七、五九五  
 一〇六、五五八、七二〇

減 三〇、二八八、一〇五  
 增 四、九〇七、六五六  
 減 二五、三八〇、四四九

進口額

上海 一五、三四〇、八一九  
 全國其他各地 三四、三六七、二二三  
 共計 四九、七〇八、〇四二

三〇、二八四、八三六  
 二六、五〇二、四五二  
 五六、七八七、二八八

減 一四、九四四、〇一七  
 增 七、八六四、七七一  
 減 七、〇七九、二四六

出口額

上海 八、七七二、二〇一  
 全國其他各地 二二、六九八、〇二八  
 共計 三一、四七〇、二二九

二四、一一六、二八九  
 二五、六五五、一四三  
 四九、七七二、四三二

減 一五、三四四、〇八八  
 減 二、九五七、一一五  
 減 一八、三〇一、二〇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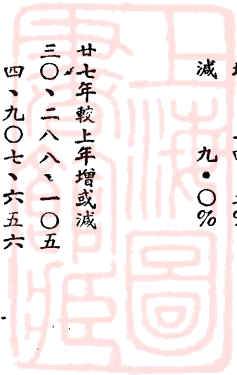
三、國別之分析

上海對外貿易之國別關係，以美、德、英、日四國為最要。

至輸出貨物總值二二三、〇三八、八三八元中，則以香港為

在廿七年份輸入貨物價值二七四、八九五、九五〇元中，以美國為第一位，六〇、九九七、五二三元，佔總額百分比二二.一九。次之為日本，三七、八五四、六九七元，佔總額百分比一三.七七。德國第三位，三四、五七二、三六六元，佔總額百分比一二.五八。英國第四位，二九、七三八、三九八元，佔總額百分比一〇.八二。荷屬印度第五位，一八、七七一、四一六元，佔總額百分比六.八三。安南第六位，一六、〇〇六、二九八元，佔

第一位，三九、三四三、三二八元，佔總輸出值百分比一七.六。美國第二位，三七、七七九、四一四元，佔總額百分比一五.五九。英國第三位，二六、七九八、六九五元，佔總額百分比一〇.二。德國第四位，二三、一四六、九四二元，佔總額百分比一〇.三八。英屬印度第五位，一六、〇九二、八九三元，佔總額百分比之七.二二。日本第六位，一四、七〇二、六二六元，佔總額百分比之六.五九。法國第七位，一二、〇〇〇、四六三元，佔



總額百分之五·三八。摩洛哥佔第八位，七、四六〇、〇三〇元，佔總額百分之三·三五。

四、商品之分析

廿七年上海進口商品，較上年減退最甚者，以金屬及礦砂為首推，佔達六千一百五十萬元。次為雜貨，三千三百六十萬元。復次為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二千四百七十萬元。總計減退數二三九、七五一、八七一，茲列其較上年民廿六減退商品價值如下(單位元)

金屬及礦砂	六一、四八一、九三九
雜貨	三三、六〇〇、六三二
書籍、紙等	二四、七一二、五一〇
毛及其製品	二二、六八三、八五〇
雜類金屬製品	一八、二二二、一三九
機器及工具	一七、九九七、一四四
車輛及船艇	一六、一三四、三〇一
化學產品及藥品	一二、六八九、〇七二
染料、顏色等	一〇、三三六、六五〇
油及蠟	六、三六四、六六三
本色棉布品	五、七二八、五七九
木材	五、三七三、七四六
棉花、棉紗	四、九二〇、一五五
絲及人造絲	三、五〇三、一八二
魚介及海產品	二、五七五、一七四
漂白或染色棉布	二、五六六、三一四

至進口商品比較上年反承增勢，較鉅者僅為煤、燃料、瀝青及煤膏等，增一六、二五三、七七九元，糖，三、二八六、七〇三元。

廿七年輸出商品價額，比較上年民廿六減退最甚者，為以下數項，其減退數如次：(單位元)

植物油(大部桐油)	七八、八〇六、三四七
金屬及礦砂	二九、四〇九、一二五
生皮及熟皮	二一、四二〇、六三一
動物產品	一七、八五三、七四二
紡織纖維	一七、六八〇、九七〇
子仁	一五、七一〇、一四九
茶	一〇、〇〇一、八八八
雜糧	八、四三八、六〇三

廿七年輸出品之較前增加者，如棉紗、棉、線、棉花，增一四、三九〇、五〇七元。雜貨，增五、七六一、六〇〇元。足頭增三、六八三、一三九元。

茲再將廿七年上海進口商品價值，列表如次：(單位元)

貨名	廿六年份	廿七年份
漂白或染色棉布	四、二二八、六七五	一、六六二、三四三
棉花、棉紗、棉線	一七、五八七、九三一	一二、六六七、七七六
印花棉布	三七四、四一三	一〇六、五一一
雜類棉布	一、〇五七、〇四五	七六四、九八八
未列名各項棉製品	六九六、六二八	三二〇、六五七
本色棉布	六、八八七、八二〇	一、一五九、二四一
蠟、皂、油、脂、蠟膠及松香	三六、八七七、一二〇	三〇、五一二、四五七
絲、人造絲及其製品	八、七九七、一四二	五、二九三、九六〇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	四五、四八八、六二三	二〇、七七六、一三三
生皮、熟皮及其他動物產品	二、六一八、八五八	一、八六三、八六二
機器及工具	三五、四四八、二九八	一七、四五五、一五四
蜜食罐頭食物及日用雜貨	五、二二五、八〇九	四、四八四、〇六〇
菸草	一六、二四二、九九九	一七、九五八、四五六

雜糧及雜糧粉

雜類金屬製品

酒、汾酒、燒酒、飲水等

果品、子仁及菜蔬

毛及其製品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魚介及產品

木、竹、橡、及製

車輛及船艇

化學產品及製藥

亞麻、苧麻、火麻、藤麻及其製品

金屬及礦砂

煤、燃料、瀝青及煤膏

糖

藥材及香料

未列名各項木材

雜貨

貨

豆

木材及木製器

植物性染料

雜糧及其製品

藤

子仁

生皮、熟皮及皮貨

油及蠟

紡織纖維

廿七年上海出口商品價值列表如次：(單位元)

中國戰時經濟特輯續編

第八章

戰時之對外貿易

四〇九

貨名	廿六年	廿七年	貨名	廿六年	廿七年
雜糧及雜糧粉	一一、八八三、五八二	一〇、四七一、〇八四	鮮果、乾果及製品	六一一、五二三	二八二、八五八
雜類金屬製品	二八、三〇六、五七一	一〇、〇八四、四三二	竹	二五六、三二三	一〇二、三〇八
酒、汾酒、燒酒、飲水等	一、〇三五、〇二五	八四四、〇六六	未列名各項紡織品	三、七〇四、〇八〇	五、〇三五、八七二
果品、子仁及菜蔬	四、二〇六、〇八一	四、八二七、六八六	燃料	三一四、四三一	一八八、七一七
毛及其製品	三一、五四五、〇〇六	八、八六一、一五六	疋頭	一六、四六八、五六七	二〇、一五一、七〇六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二、六三八、八一七	一、五六〇、〇八〇	菜蔬	一、一四二、一〇二	七三三、七〇四
魚介及產品	五、二二六、八一四	二、六五一、六四〇	紗線編織品及針織品	二五、〇二三、八六三	三九、四一四、三七〇
木、竹、橡、及製	二、五七一、九六二	六、四三七、六六一	物品及皮	六二、六四一、九三二	四四、七八八、一九〇
車輛及船艇	二八、五五六、一七七	一五、八六七、一〇五	玻璃及磁器	二三五、八四四	七九八、三四三
化學產品及製藥	八、二九六、五九三	三、九三一、三一六	化學品及化學產品	一、九一六、六九七	二、七三一、七〇八
亞麻、苧麻、火麻、藤麻及其製品	八八、一三五、三四一	二六、六五三、四〇二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	一、九七六、四三八	一、二〇九、二〇七
金屬及礦砂	三、〇六三、六三三	一九、三一七、四一二	印刷品	二、一六四、三六七	二、二四四、八八〇
煤、燃料、瀝青及煤膏	三、九一八、九五九	七、二〇五、六六二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三五、九六五、二〇二	六、五五六、〇七七
糖	三、一三三、一七六	二、一六三、四四二	藥材及香料(化學品不在內)	三、六四七、八三四	一、二五〇、六八三
藥材及香料	九、九六九、七〇一	四、五九五、九五五	魚介及海產品	三六八、九八七	二二九、四五二
未列名各項木材	四五、四三四、五〇七	一一、八三三、八七五	糖	一、五三五	二六六
雜貨	廿六年	廿七年	茶	三、四四六、八三八	三、四二二、四四九
貨	二、七六〇、五六一	二、六六〇、一三六	紙	二二、三六七、五三〇	一三、三六五、六四二
豆	五、〇〇一、〇〇一	一、六六五、八五一	酒	三七一、二〇〇	四七九、五一三
木材及木製器	九四六、一一三	七八二、六九一	雜貨	一、五二八、〇二七	一、一二〇、五五一
植物性染料	一、三七四、一〇五	一二四、二九六		一三、五六五、一九三	一九、三二六、七九三
雜糧及其製品	一一、三六九、九二一	二、九三一、三一八			
藤	二八、七三六	五、一二〇			
子仁	一六、三九九、一三五	六八八、九八六			
生皮、熟皮及皮貨	二五、六五三、三二〇	四、二二二、六八九			
油及蠟	八六、二六七、七三八	七、四六一、三六一			
紡織纖維	五五、八七六、二七五	一二八、一九五、三〇五			



### 第四節 二十八年一至九月上海對外貿易

#### 之概況

上海原為全國貿易之重心，當戰事初起之際，曾移至香港。惟自廣州淪陷後，上海貿易，又握全國之重心。惜因環境在特殊關係下，致入超激增，有加無已。迨至九月，歐戰爆發，洋貨輸入，頓見銳減，因之，上海對外貿易，在九月份即變為出超，達一千七百八十九萬四千餘元，是不僅為滬關對外貿易中之一大轉變，抑亦有助全國貿易之平衡，實屬令人重視也。茲將二十八年一至九月上海對外貿易，分述如左：

#### 一、貿易動態

二十八年一至九月上海進出口貿易淨值合計國幣八三七、六三二、二〇一元；較去年同期，三一六、四三一、〇四二元，增加五二一、二〇一、一五九元。進口價值，為四九五、七一〇、〇〇二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三二〇、七八六、〇八七元。出口價值，三四一、九二二、一九九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二〇〇、四一五、〇七二元。入超額，一五三、七八七、八〇三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二〇、三七一、〇二五元。其九月份進出口價值，則有如下表所列。

(進口價值內，未除復往外洋價值。出口價值內，未除

#### 外洋復進口數)

月份	進口價值(元)	出口價值(元)
一月	四〇、一六二、八三八	三〇、八〇六、四二五
二月	三四、三〇一、八八六	二九、一七二、五八四
三月	五四、四四四、五二三	二一、三五五、七七五

四月	五六、七五四、〇一一	三二、〇一六、七五三
五月	七三、五一二、八九六	三四、四五四、七八四
六月	六七、七三七、五〇〇	二五、六八一、三四一
七月	五九、四九三、八八三	四二、一八五、四六八
八月	六五、四五四、二四八	六一、二一〇、八六九
九月	四九、六九六、二八五	六七、〇七〇、六三八
共計	五〇一、五五八、〇七〇	三四三、九五〇、六三七

#### 二、進口國別之分析

二十八年一至九月上海進口貿易國別，而以英屬印度佔首位九三一、九九〇、二八二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八、八二四、一四八元，增加五五、一六六、一三四元。美國第二位，九二、九五五、四八八元；較去年同期之三八、四一六、九四三元，增加五、五三八、五四五元。日本第三位，六七、八五〇、一三五元；較去年同期之二八、〇〇八、六九八元，增加三九、八四一、四三七元。德國第四位，四二、八七三、九〇八元；較去年同期之一七、七一七、一一八元，增加二五、一五六、七九〇元。英國第五位，三五、〇六三、四二七元；較去年同期之一四、四二二、四〇四元，增加二〇、六四一、〇二三元。巴西第六位，二九、七六〇、二四七元；較去年同期之一一、九三二、一七四元，增加一七、八二八、〇七三元。澳洲第七位，二四、三九八、七九〇元；較去年同期之一〇、一七一、三八五元，增加一四、二二七、四〇五元。荷屬印度第八位，二〇、九一三、九九一元；較去年同期之八、六三七、五六一元，增加一二、二七六、四三〇元。關東租借地第九位，一四、〇五八、〇六〇元，較去年同期之五、八五二、八五七元，增加八、二〇五、二〇三元。義國第十位，七、〇八一、九七五元；較去年同期之二、九一九、

六四八元，增加四、一六二、三二七元。

### 三、出口國別之分析

廿八年一至九月上海出口貿易之國別，則以美國爲首位，八五、四八四、九二三元；較上年同期之二〇、九七一、〇八三元，增加六四、五一三、八四〇元。香港第二位，四九、七六〇、一五八元；較上年同期二七、二五八、四一一元，增加二二、五一、七四七元。英國第三位，四一、五三五、五二九元；較上年同期一八、五八四、四九六元，增加二二、九五一、〇三三元。法國第四位，二二、三七五、六九二元；較上年同期之一四、五六〇、八七二元；增加七、八一四、八二〇元。德國第五位，二二、〇五四、三九二元；較上年同期之七、二二一、〇六四元，增加一四、八三三、三二八元。英屬印度第六位，一六、六五〇、一二六元；較上年同期之一〇、四七九、四九四元，增加六、一七〇、六三二元。日本第七位，一五、三九五、〇三四元；較上年同期五、八二一、四〇四元，增加九、五七三、六三〇元。新加坡等處第八位，一三、七七三、七一七元，較上年同期之五、三三三、二七二元；增加八、四四〇、四四五元。關東租借地第九位，一一、六〇九、五三一元；較上年同期之一、九四〇、三三五元，增加九、六六九、一九六元。安南第十位，一〇、一五一、一一四元；較上年同期之一、六八〇、五九〇元，增加八、四七〇、五二四元。

### 四、進口商品之分析

進口洋貨中，以棉花、棉紗、棉線佔首位，計淨值一三二、七八三、五四四元，較去年同期增加達一二五、九一九、七一一元。次之爲燭、皂、油、脂、蠟、膠、松香等，三九、八三五、

七三一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二〇、七九五、〇一四元。金屬及礦砂，二九、八七四、〇〇〇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九、五七九、四一七元。菸草，二八、四四七、三一九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六、〇二〇、〇三二元。化學產品及製藥，二四、八八三、三四八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五、三二九、五九六元。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二一、〇九四、九四一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六、七八一、〇三一。染料、顏料、油漆，凡立水，二〇、七九九、七五二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二、三〇九、四〇三元。煤、燃料、瀝青、煤膏，二〇、七〇〇、〇四八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二、〇三五、一三四元。雜貨，一九、四三九、六一五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一、八七〇、五七〇元。機器及工具，一八、〇二〇、一七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五、九一一、九七五元。雜類金屬製品，一二、〇四三、二七九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五、〇二五、一一〇元。絲（人造絲在內）及其製品，一〇、九九九、一八八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八、七九九、六六五元。

### 五、出口商品之分析

出口土貨中，以紡織纖維爲最要，八六、〇〇七、三七九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六八、六四九、三四九元。次之爲動物及動物產品，六七、七三二、二九三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三八、五二三、〇五九元。紗線編織品，針織品，三八、三一七、五八三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一、一七六、九一九元。疋頭，三〇、六六〇、四六一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六、六六三、九四八元。雜貨，二三、八〇三、七二〇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〇、〇五六、四三九元。雜糧及其製品，一七、六七六、九五三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七、四一一、五二七元。礦砂、金屬及金屬製

品一、六九二、〇七〇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七、二九〇、五五四元。其他紡織品，一、二八六、三八二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八、五八八、六〇二元。生皮、熟皮、皮貨，一〇、〇五七、五一八元；較去年同期，增加六、五一六、八三九元。至其他出口在一千萬元以下者，亦莫不較去年同期為增，於此，亦可見上海出口之貿易為如何矣。

## 第五節 二十七年天津對外貿易之概況

### 一、概說

天津位於河北省之東部，當五大河會口之南，昔日漕運所經，已臻繁盛。迨開為商埠後，輪船廣集、帆檣林立。其後又興築鐵道，乃占北甯鐵道之中樞，津浦路之起點，因是商旅絡繹，貿易殷繁，黃河流域之貨物，咸聚散於此，遂為華北經濟之中心，其貿易地位，僅次於上海。自戰事發生後，天津首受影響，惟不數月，即漸見恢復，至廿七年份中，已完全復原其北方貿易中心地位矣。

### 二、貿易動態

廿七年天津對外貿易，殊見激增，佔全國對外貿易總額百分之二四·四七；而民廿六年之百分數，則為一一·八六。其貿易總額，加倍於上年。查廿六年總額，為二一二、九三三、七一八元；廿七年則增加至四〇九、九二六、〇三七元，計增一九六、九九二、三一九元。

廿七年天津進口貿易價值為二三三、八六五、〇九〇元，較之廿六年份之八四、〇六一、四一二元，激增達一四九、八〇三、六七八元。出口貿易價值為一七六、〇六〇、九四七元；較廿

六年份之一二八、八七二、三〇六元，增加僅四七、一八八、六四一元，貿易逆勢，顯而易見。

### 三、進口貿易之分析

二十七年天津進口貿易之國別及商品，就進口總額二萬三千三百九十萬元中，由日本輸入者，佔達一萬二千五百二十萬元之多，實破歷年來未有之記錄。就商品分析言之，棉布進口價值，計一千五百六十萬元，內日貨一項，則佔一千三百二十萬元，幾為日商專利。毛及其製品價值，由上年之二百八十九萬元，增達八百八十五萬元，為前此未有之高峯。其中日本輸入，由上年之七十八萬六千元，一躍而為七百五十萬元。已梳或已篦之羊毛，雖仍以英國及澳洲為主要來源，但其數量，一落千丈，由上年七十三萬九千公斤，減至十三萬五千七百公斤。大毛呢、花呢等，已往數載，以來自波蘭為最多，茲亦難與日貨頡頏。人造粗細絲，由上年二十二萬九千〇六十四公斤，增至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七公斤。人造絲綢緞價值，亦由上年七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二元，進為四百九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五元，緣因「臨時政府」減低稅率後，私運歛跡所致也。金屬及礦砂價值，由上年一千三百三十萬元，增至一千六百五十萬元。採礦用及農業機器多種，因准予免稅進口，以致機器及工具輸入之多，乃空前未有。計紡織機器及其配件價值為七百三十萬元，比之上年，增多一倍。其中多數，係尚在建築中之日商紗廠所購置。機車、火車、及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與貨車，則進口寥寥，馬達車及汽車，增加殊夥，計前者由四百六十九輛，增加至七百五十六輛；後者由二百三十四輛，升為二百九十九輛。魚介及海產品上年輸入為五十萬元，躍進至二百三十萬元，內日貨佔百分之八十七，茶葉由上

年一萬一千七百七十八公斤，增至八十四萬六千五百五十一公斤，其中由日本輸入者，達八十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九公斤。糖品輸入，計為四十八萬四千〇七十四公担。化學產品，幾全來自日本。其中以硫酸銨為巨擘，計其進口之數，由上年之十一萬一千九百八十公担，增至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公担，內來自德國者五萬三千八百七十六公担，來自日本者四萬九千四十八公担，自來英國者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二公担，來自關東租借地者一萬一千〇九十九公担。純碱輸入，計為八萬一千五百公担，其中英國供給之數，由上年九萬五千二百九十二公担，降為五萬二百公担；而由日本輸入者，則自三十二公担，猛增至二萬二千七百二十七公担。雜項肥料，幾盡為日貨。至於染料，則因價格昂貴，以致多種貨品，其進口價值增加之數，乃較數量為鉅。安及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進口價值，均見增加，內以德貨為最夥，日本製品，幾四

倍於英。人造靛，由上年五十五萬一千九百八十八公斤，增至七十五萬八千七百五十六公斤。硫化元則不逮上年，煤油輸入，不因內地不靖，交通梗阻，銷胃頓減而縮，輸入數量，計七千四百三十萬六千三百七十四公斤，較上年之四千四百九十二萬二千一百四十四公斤，激增甚夥。計日本輸入為六百九十一萬七百三十七公斤，由朝鮮進口者，亦不下二百四十八萬一千八百三十二公斤。汽發油、石礪汽油及扁陳汽油，輸入一千二百二十三萬另九百二十九公斤。進口紙張，以日貨為大宗。木材輸入，續見增加，蓋以土木大興，尤以新建紗廠，購用最切。雜糧及雜糧粉進口，由上年之一百七十萬元，一躍而為六千四百十萬元，緣因上年洪水為災，農產歉登，加以地方秩序，頗為杌隉，因之不得不仰賴外洋之供給。計米穀達八十四萬六千一百五十三公担，上年僅八

千三百七十四公担。其中來自暹羅者最多，計四十八萬四千五百六十七公担，日本次之，十二萬二千五百九十四公担，朝鮮更次之，六萬八千七百四十九公担。外洋麥粉，共計輸入二百〇七萬六千五百八十公担，其中自日本輸入者，一百另九萬五千三百九十四公担，自澳洲進口者，八十九萬三千三百八十八公担，由美國輸入者，六萬六千九百八十三公担。

#### 四、出口貿易之分析

廿七年份天津出口貿易國別，在總值一萬七千六百〇六萬〇九百四十七元，日本佔達總值百分比五五·七九。次之為美國及其屬地，佔總值百分比之一八·〇〇。復次為英國及其屬地，佔百分比一一·六七。更次為德國之一〇·六一，法國及其地屬一·五三，和國及其屬地一·一三，其他各國一·二七。就商品分析，以棉花出口為最多，計其總值，較諸上年，增達六千二百萬元。念七年土貨出口總值之所以較上年激增，其主因即在於棉花之輸出加增也。蛋及蛋產品，出口價值一千一百四十百元，較上年則相伯仲。惟運往美國，一落千丈，乾蛋白僅一千三百公担，乾蛋黃五百五十五公担。乾蛋白之運銷英國，計達三千五百四十八担，黃白不分，冰濕蛋由上年之三萬〇四百四十五公担，增至五萬八千八百五十三公担，其收購之冰濕蛋黃，則由四千八百三十九公担，踴增九千二百二十二公担。皮革及皮貨出口，僅值七百五十萬元，較上年之二千一百四十萬元，相去懸殊。其運銷美國者，遠不如昔，計山羊皮出口由上年三百〇九萬〇五百二十二張，跌落至四十七萬三千四百廿一張，其他各皮，莫不慘落，蓋六月間北平「臨時政府」，禁止綿羊皮、山羊皮及羔皮出口。嗣則此項禁令，雖僅以綿羊皮寒羊皮，毛長二十五公釐以上者，已確或

第六節 二十八年一至九月天津對外貿易

之概況

天津為全國之重要貿易口岸，其地位僅次於上海。戰事發生後，曾一度遭受衰落，惟不久即告恢復舊觀，抑且反較戰前為盛，其原因係由於輸入之增加。此種現象，不但津地為然，即其他淪陷區域，亦均各如此，蓋在暴力控制之下，洋貨輸入，趨勢甚烈，而土貨輸出，則因種種關係而減少也。

二十八年一至九月天津進出口貿易價值，合計國幣三五五、七六七、二七〇元，較去年同期，一六七、三六七元，增加一八八、四〇〇千元，進口價值，二七、四六四七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一〇七、二八〇千元。出口價值，八一、一二〇千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五五、九三二千元。入超額一九三、五二七千元，較去年同期之三〇、三一五千元，增加一六三、二一二千元，於此可見天津貿易之逆勢，茲將各月進出口價值，列表如下，以窺一斑。

月份	進口價值 (元)	出口價值 (元)
一月	二二、四八九、九七八	八、八六八、九七二
二月	一九、二六六、一四一	六、〇二八、五二八
三月	三〇、二七六、五三〇	一一、六一七、七六四
四月	三六、七七六、一九二	七、八九七、〇四七
五月	四七、八一八、八九六	一三、八六六、二三一
六月	四六、六七〇、三七三	一一、三七一、一〇七
七月	二六、五七〇、二五五	八、四五九、五三一
八月	三三、九七一、七七四	一一、二三二、九八五
九月	一〇、八〇六、九一八	六八八、〇四八
共計	二七四、六四七、〇五七	八一、一二〇、二一三

未硝羔羊皮及蒙古式或新疆式之羔皮褥為限，但對於皮革出口，仍予莫大阻撓。各種分類，值八百八十萬元，比之上年六百三十萬元為增加。出口棉子，共達四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公担，幾全為日本所吸收，其出口稅率，與胡麻子同為准予核免，但胡麻子出口不多，僅七萬二千三百〇三公担，較上年之十二萬一千七百九十一公担，相差殊鉅，蓋澳州原有廣大銷路，茲則未購，而運往美國，亦寥寥無幾，僅恃日本之購收，故全部貿易均為其壟斷。帶殼花生及花生仁，出口激增，前者自上年一萬四千五百二十六公担，增至一萬六千二百二十九公担；後者自七千八百三十四公担，進為一萬七千三百八十九公担。帶殼花生，以運往美、荷兩國為鉅，計共九千四百五十一公担。花生仁百分之九十，運往香港。毛類出口，稅率自值百抽五，減為值百抽二·五，出口僅四百萬公斤，較上年減少七百萬公斤，緣就中綿羊毛由上年之一千另五十萬公斤驟縮至三百萬公斤內，有以致之耳。更因內地毛類產區，事實上已施行專利辦法，故除日、德外，他國商務，殊難採購。猪鬃出口免稅，兼之國幣匯價跌落，以及他埠貿易遭受挫折，因而輸出暢旺，達一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公担。其中運往美國九千五百一十一公担，德國三千一百七十六公担，英國二千一百四十八公担。棉花以產額豐稔，出口計達一百十六萬五千二百九十公担，值八千六百萬元。而上年僅有二十八萬四千〇七十公担。運銷日本，計達八十二萬四千三百三十五公担，關東租借地次之，亦達十四萬三千六百三十公担，其餘依次為美國八萬二千五百七十四公担，朝鮮六萬四千四十九公担，德國三萬五千九百九十七公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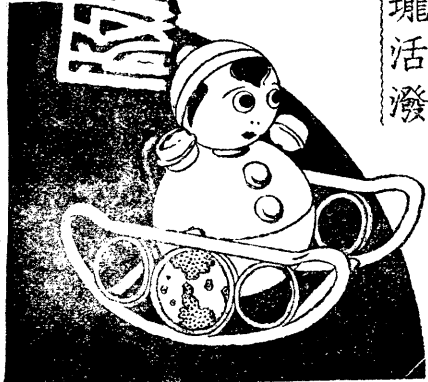


# 上海中華賽璐膠製造廠



批發特  
別克己

國貨玩具  
兒童恩物  
身心有益  
質地精良  
玲瓏活潑



★權利回挽……美物廉價★

一〇四〇二話電 里慶吉路西江 部業營

宅家曹北路南利白 址廠

中國  
味粉  
標準

中華國產  
味粉標準



## 九味一

家有九味一  
白水變鷄汁  
一種九味一抵過  
牛羊豬鷄鴨魚蝦  
蟹螺等九種鮮味  
却完全淨潔衛生  
清爽兼而有之

家有鮮大王 清水變鷄湯  
鮮得清爽 鮮得實惠 鮮得衛生



廠粉味製機準標

六〇四三二：話電 • 號〇二二路信埠界租共公海上：址廠廠一第  
三一三七三：話電 • 號二弄一十四路克頓海上：所行發總

廠粉味製機準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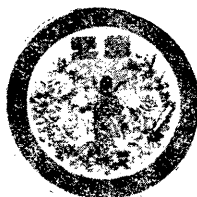
六〇四三二：話電 • 號〇二二路信埠界租共公海上：址廠廠一第  
三一三七三：話電 • 號二弄一十四路克頓海上：所行發總

# 同豐印染公司

松鷹圖



註冊商標



蜂王圖  
時美圖

同祝豐年



## 出品

各種印花布疋  
印花麻紗  
印花府綢  
各色色俱全

花  
色  
子  
貢

印  
花  
絨  
布



## 出品

印花嗶嘰  
印花直貢

各色斜紋  
各色陰丹士林

安  
安  
色  
布

納  
夫  
妥  
布

標  
準  
色  
布

各  
種  
絨  
布

**花色鮮豔**  
**質地堅韌**  
**經久耐用**  
**永不退色**

## 廠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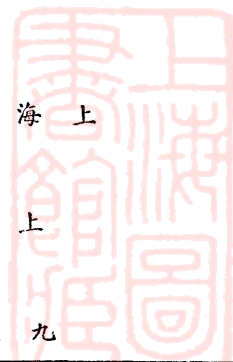
上海澳門路一三七一弄一〇二號

## 事務所

上海北京路九六五弄一五號

## 電話

九三五八一 九二七五〇



## 第七節 戰時對外貿易之設施

我國對外貿易政策之運用變遷，不僅爲關於政策本身之是否適宜採用，抑且與國家所處地位環境，有密切之關係。我國在關稅自主以前，一切遭受羈絆，實不足以言近代對外貿易政策之實施。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雖努力振興工商，以期發展對外貿易，不幸仍時受外力之干涉，又以過去國內政治動盪不定，致未有良好成就之可言。

七七戰事發生後，政府爲謀維持並發展對外貿易起見，即由財政部擬定促進生產調整貿易辦法大綱，設立農產、工礦、貿易三調整委員會。而國府於同年十二月廿二日公佈「戰時農礦工商管理條例」後，軍事委員會即依此條例特組「貿易調整委員會」，而與「農產調整委員會」「工礦調整委員會」以便分工合作，積極進行。蓋平衡戰時之貿易收支，即所以平衡戰時之國際收支；不特爲戰時財政與戰時金融上所必需，亦爲平衡戰時國內軍需與民需物資之供需上所必要。惟當局因顧慮我國環境之特殊，唯恐失去國際間之經濟援助；加以自海禁開放以來，外商咸有自由出入之權；苟不獲國際同情，則縱使實行嚴格統制，恐亦無補實際。故「貿易調整委員會」雖早已設立，尚未能積極進行。

自日方在「華北」手創「聯合準備銀行」，以偽券掉換法幣，復來滬掉取我國外匯基金。從而我國乃毅然實施「外匯申核制度」；一切外匯之供給，非先經向中央銀行申請與核准不可。其時當局似尚無管理貿易之意，故一再申明僅限制不正當之外匯需要；並對所謂「不正當」也者，加以註釋曰：「係對外匯之投機者而言」；亦即對大量法幣換取外匯者，則不予核准。不幸此項政策，

竟未獲各界瞭解；外商銀行且藉其特權，繼續供給外匯，不受財部法令之限制；於是除中央供給外匯外，上海復有非法供給外匯之黑市場。在此黑市場上，且因求過於供，促成法幣對外價值之崩落；至此財部乃不得不進而嚴格限制其供給，當即續頒「定貨核准制」，非經核准之定貨與進口，亦一律不予以外匯之供給。如是：我國之外匯統制，顯已進入貿易管理之階段。

進口貿易既受統制，對於滋生外匯頭寸之出口貿易，亦非加以統制不可；否則中央銀行只有賣出外匯，而無吸收外匯，勢必處於不利地位；故繼而又伸其統制政策於出口方面，我國乃進入貿易統制之新時代矣。

隨環境之變更，貿易調整委員會之原有機構，致感欠備，故於念七年初夏，移歸財政及經濟兩部統轄，擔任促進土貨外銷爲主務；並與出口外匯統制，相輔而行。該會改組成立後，一方分令各省分別組織進出口貿易管理委員會，一方則自行於各地設立辦事處，直接辦理各種特產之集中出口事宜。今粵、桂、浙、滇、川、湘、鄂等省，均已奉令設立貿易管理會於省府；內部組織：分進口、出口、轉運、信託等部，依下列原則，積極推行貿易之統制。此項規定即：

(一) 凡切合軍事民生之本省必需外產品，儘量獎勵其輸入及屯積；此外並得限制或禁止其輸入。

(二) 凡切合軍事民生必需之本產品，均予以特別便利，獎勵其增加生產，並扶助輸出。

(三) 凡本省出口商資力不足者，應聯合金融機關貸予款項辦理，或與政府合資辦理。其非私人力量所能舉辦，或非私人所可辦之業務，則由政府積極辦理之。

(四) 爲便利本省出入口商貿易起見，貿易會應代本省出入口商辦理採買，運輸、保險、倉儲及收交款項等事務。

(五) 凡輸入困難，有關軍民生之本省必需品，貿易會應設法補助商人購辦儲積，並取有效辦法，使其節約消費。

(六) 凡關軍民生本省必需之物品，貿易會應採有效辦法，防止其抬價壟斷，或設法供給持平價值之物品。

(七) 凡本省辦入口貨者，須先報請貿易會登記核准後，方能購辦。

### 一、進口貿易之設施

進口貿易之設施，肇端於廿七年三月十四日政府公佈之「外匯請核辦法」三條，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六條。前者規定一切外匯之賣出，集中於中央銀行；並限於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惟爲便利商民起見，得在香港設立通訊處，（後經滬上商民請求，始允於上海亦設一通訊處）以司承轉。此請核辦法中，規定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中央銀行接到申請書，應依照購買外匯請核規則，核定法定匯價售與外匯，至於後項「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僅祇規定一種請核之程序。但當時申請購買外匯，並非專限於對外貿易上之需要。銀行凡因「顧客之正當需要」，皆得向中央銀行申請購買；而申請銀行於購取外匯後，亦僅「得向其索取結匯用途清單，以備稽攷」而已。此種辦法，實與「進口許可制」無異。但因後來申請外匯者，數量日多，而外商銀行與一般奸商，且有假借名義，及共同舞弊爲圖利，因此由中央銀行所核定准購之數，逐漸減少，一般不正當之商業所需外匯，至是無從獲得，惟有輾轉向市場中保有外匯方面之要求轉買

，因之遂引起政府對於非必需品之貨物進口，限制購買外匯。由限制外匯，以統制進口貿易之作用，即因此而發生。查限制非必需品進口，係開始於廿七年六月十五日公佈「申請外匯新辦法」。該法一面規定各銀行申請外匯，須提供十足現金，藉以防止逾額申請及投機。同時，又規定「申請銀行」申請時，應附呈進口匯兌證明書，中央銀行審核外匯，即依此爲標準。此項證明書須由申請者詳填進口貨名，數量價值，購買地點，產地等項，並由進口各業之負責人爲之簽證。中行審核時對奢侈品、消耗品及國內已有之生產品均限制其輸入，而不供給其所需之外匯。對於必需品之輸入，亦視其輕重程度，市場情形，而酌給以一部或全部。凡經核准之外匯，均依法價供給，同時又限制申請銀行之經手佣金。復因一般商行，頗有冒稱其定貨早在上項法令頒佈以前，是以均要求中央供給外匯。中央爲杜絕此種蒙混詭計，故於同年八月八日起，又實施「定貨核准制」。規定：凡未經政府特許者，於廿七年一月一日後，即一概拒絕進口外匯之申請；並規定進口貨物之申請，必須附有貨物實際裝運之證明文件而後可。

定貨與進口既必需審查，自非公佈一審查標準不可。初時之所謂「正當用途者限」，當不能成爲標準，故曾爲各方責難；後經當局多方研究之結果，始決定將一切進口品，劃分必需品、非必需品兩大類。必需品共六十五類，非必需品爲奢侈品、消耗品及國內已有生產品。除令飭各海關嚴加注意外，復通令各省市縣地方政府及軍警機關，對於不必要之舶來奢侈品，得視當地行銷情形，提高營業稅率，以期寓禁於征。如四月間粵省開征舶來品增稅，六月份浙省禁止日貨酒類及限制捲烟、肥田粉、化妝用品及其他奢侈品之入口，九月間南方各口岸同時嚴禁奢侈品入口等



○至於必需品，非特不予禁限，抑且用豁免減輕進口稅等等方法，獎勵其進口，如汽車、石油、米、麥等，皆受免稅進口之獎勵者也。

上項進口統制，純以國際收支與物資供需之經濟觀點而發動；惟在現代戰爭中，除沙場之肉搏外，在政治、經濟、以及文化等等方面，亦皆展開戰爭狀態；而所謂經濟戰爭，尤為其中最有力之戰術。蓋現代戰爭之勝敗，常取決於其國內經濟資源力之能否維持供給戰爭之消耗。德國歐戰時之敗北，即敗於國內物資之供給不足，此已成婦孺皆知之常識矣。經濟戰爭之方式至多，隨經濟上各部門而異：如貿易方面，即一方防止以本國物資供給敵方之用。不獨自己實行資敵之防止，抑且策動『第三國家』亦一律不予供給；另一方面，即禁止購買敵貨，因購買敵貨，雖可補本國之需要不足，然適足以助長敵方外匯資源，從而得以向第三國購買其必需之物品，故亦與資敵無異。前項政策，係戰時出口貿易統制上重要課題之一；我國現已實施。至於拒購敵貨，乃係戰時進口貿易統制政策之要題。政府秉此原則，乃於念七年十月念七日公佈『查禁日貨條例』，茲將該條例之要點，摘述如次：

一、所稱日貨，乃係左列各種貨物：

(一)日本及其殖民地或委任統治地之貨物；

(二)前款區域外之工廠商號，由日人資本經營者之貨物；

(三)第一款區域外之工廠商號，為日人攫奪或利用者之貨物。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日貨之物品名稱及商標，由經濟部調查公告；第三款日貨之物品名稱產地商標及其廠商之名稱，由經濟部隨時核定之（原文第二條）。

二、日貨禁止進口，運銷國內；其檢查鑒別登記及處分事宜，由地方主管官署辦理，並由關卡嚴密執行查禁（原文第三條）。

三、經濟部依上述第一項第三款所指定之日貨（原文第二條中），地方主管官署應於文到二日內公告，並通知當地商會及同業公會，轉知工廠商號，不得購買。地方主管官署，於前項公告後，應即規定限期，辦理日貨登記。准許登記之日貨，以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購存者為限。登記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不得逾二十日（原文第四條）。

四、上述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日貨（原文第二條中），不得登記（原文第五條）。

五、工廠商號申請登記日貨，應報明物品名稱、數量、價值、購入日期，並附具『永不販賣日貨』之切結（原文第六條）。

六、地方主管官署，對於登記案有疑義時，得檢查其進貨納稅等有關各簿據（原文第七條）。

七、登記之日貨，由地方主管官署發給登記准單，並按件附以顯明標識（原文第八條）。

八、上述第一項第三款之日貨（原文第二條中），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前，業經定購、付有價款、尚未到達者，應於登記期限內，取具商會或同業二家以上之證明書，將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出售者姓名、運貨日期、運輸途徑、到達期間，詳細開列，連同證件及永不購買之切結，呈請地方主管官署審核後，通知關卡，准予放



行。並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報上級官署備案(原文第九條)

九、前項日貨到達時，原報工廠商號，應呈請地方主管官署

，即日派員查驗，補呈登記准單及標識；在未查驗前，不得改換包裝(原文第十條)。

十、經登記發給准單及標識之日貨，得在當地銷售；並應由

該工廠商號將銷售數量，每月列表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備查；至售完時，將登記准單繳銷(原文第十一條)。

十一、日貨除在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定購，曾經登

記，或依本條例登記，給有准單及標識負責證明者外，皆為違禁物；經查獲後，由地方主管官署呈准上級官署沒收之(原文第十二條)。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1)在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

日以後定購上述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日貨者；(2)在地方主管官署公告之日以後，定購第一項第三款之日

貨者(原文第十三條)。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1)輸入運輸或銷售未經登記或已經登記改用標識之日貨者；(2)以日貨改裝冒充國貨或他國貨物者

(原文第十四條)。

十四、辦理日貨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之人員，如有包庇縱容

或其他營私舞弊情事，查有實據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原文第十五條)。

十五、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

或救濟難民之用；其不適用之貨物，應公開拍賣；所得之款，全充慰勞或救濟之用(原文第十六條)。

十六、地方主管官署，辦理日貨登記事宜，得按貨價千分之五徵收登記費，為辦理檢查鑑別及登記一切開支之用

(原文第十七條)。

十七、日貨之檢查鑑別登記及處分，由省政府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訂定規程，報請經濟部備案(原文第十八條)

十八、地方主管官署，應按月將日貨查禁處理情形，呈報上

級官署核轉經濟部備案(原文第十九條)。

此外，粵浙各省，對於日貨之禁止進口，亦頗積極：如四月份粵省之開征失地去貨稅，及五月中浙省之實施戰時貿易統制，禁止日貨出口等。

自限制非必需品進口後，因申請外匯之數額與核准之數額，

相距過遠，以致上海等處，不獨非必需品進口，購不到外匯，即必需品進口，亦難以取得敷用之外匯，因之羣向黑市場中購取外

匯，形成大量之進口，多屬奢侈品、消耗品及我國可有代替之商

品。同時因戰局之演變，控制口岸及海關被劫，套取物資與外匯，以致黑市場匯價，愈趨愈縮，匯兌統制之結果，對淪陷控制口

岸，並無如何之影響，而對後方貿易，則發生抑制之作用，于是乃引起政府對於外匯請核制度之改進，以平衡對外收支。顧全民

間需要為主旨，于廿八年七月三日。由財政部頒布『非常時期禁

止入口品辦法』，凡屬奢侈品、消耗品或有部份需要而可覓本國

產品代用，或由日本產製，均禁止其輸入。更再頒佈『進口物品

申請購買外匯規則』凡屬抗戰建國及人生日用所必需之貨品，改照中、交兩行掛牌匯價，售給外匯，以期兼顧。而對廿七年三月十二日公佈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日廢止

甲、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

(一) 依照附表所載海關進口物品十八組，二百三十四稅則號列，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禁止進口。

(二) 上列禁止進口物品禁令頒布後，同時不許報運轉口。

(三) 禁止進口物品如因調劑後方市價，供給特種用途，或有其他正當原因，經政府機關核請者，得由財政部查酌實際需要，核發購運特許證，其給證辦法另訂之。

(四) 禁止進口物品，凡用郵包由外洋寄遞進口，或由本國口岸寄遞轉口，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乙、附禁止進口物品表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稅則號列

貨

名

七七 棉質假金銀綫。

八〇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第二類 亞麻、苧麻、火麻、棘麻、及其製品

一〇二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攙雜絲者不在內）

一一五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一六 純毛、或雜毛針織呢絨。

一二〇 純毛、或雜毛剪裁回絨。

一二二 未列名純毛或雜毛呢絨。(甲) 每平方公尺重不過二百公分。(乙) 每平方公尺重過二百公分不過四百公分。(丙) 每平方公尺重過四百公分。

一二五 純毛或雜毛地毯，及其他地毯類。

一二六 氈呢帽，便帽，(甲) 帽，便帽，(乙) 帽坯，(一) 已成型。(二) 其他。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攙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一二九 蠶絲。

一三〇 人造細絲、粗絲。

一三一 廢蠶絲。

一三二 廢人造絲。

一三三 絹紡蠶絲。

一三四 絹紡人造絲。(人造絨線在內)

一三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紗綫。

一三六 純絲或雜絲假金銀綫。

一三七 花邊、衣飾、綉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一三八 純絲或雜絲針織綢緞。

一三九 羅底。

一四〇 純絲或雜絲剪裁回絨。

一四一 純絲或雜絲橡皮雨衣布。

一四二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綢緞。(甲) 蠶絲。(乙) 人造絲。(丙) 蠶絲夾人造絲。(丁) 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己)蠶絲夾棉。(庚)人造絲夾棉。(辛)其他。

一四三 純絲或雜絲寬帶絲。

一四四 未列名衣服，及着零件。

一四五 未列名純絲或雜絲貨品。

第六類 食品飲料葷菜類

二七五 鮑魚，(甲)散裝。(乙)罐裝。(丙)其他。

二七六 海參，(甲)黑刺參。(乙)黑光參。(丙)白海參。

二七七 蛤蜊、蚶子，(甲)乾。(乙)鮮。

二七八 江瑤柱(干貝)。

二七九 蟹肉乾。

二八〇 魚骨。

二八一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二八二 魷魚、墨魚。

二八三 乾魚、烟熏魚(乾鱉魚)、魚、墨魚不在內。

二八六 魚肚，(甲)上等(每個重〇·六〇公斤或以上)，(乙)次等(每個重不及〇·六〇公斤)。

二八七 鹹薩門魚。

二八九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二九〇 淡菜乾、蠣乾、煙乾。

二九一 散裝蝦乾、蝦米。

二九二 海帶絲。

二九三 海帶。

二九四 海帶片。

二九五 紅海藻。

二九六 淨魚翅。

二九七 未淨魚翅。(甲)每百公斤值不過八十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過八十金單位，不過四百一十金單位。

二九九 蘆筍(罐裝或瓶裝)。

三〇〇 鹹豬肉、火腿，(甲)散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三〇二 鹹牛肉，(甲)桶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三〇三 燕窩。

三〇四 餅乾。

三一二 糖食。

三一三 小葡萄乾、葡萄乾。

三一四 野鳥蛋、家禽蛋。

三一五 菓及製餅菓料(罐裝或瓶裝)。

三一六 蜂蜜。

三一七 菓醬、菓汁凍。

三一八 豬油，(甲)散裝，(乙)罐裝或他種裝。

三一九 通心粉、粉絲、及同類物品。

三二一 乾肉、鹹肉。

三二八 猪肉皮。

三二九 醬油、沙士、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三三〇 臘腸。

三三二 糖汁(糖膠)。

三三三 茶葉，(甲)紅茶末，(乙)其他。

三三六 蘋菓。

三五二 栗。

三五三 肉桂，(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四 丁香，(甲)散裝，(乙)其他。

三五五 母丁香。

三六〇 未列名鮮菓、乾菓、製菓。(甲)椰子乾肉(散裝)，(其他)。

三六四 花生，(甲)帶壳花生。(乙)花生仁。

三六六 洋菜。

三六七 檸檬。

三六八 荔枝乾。

三六九 金針菊。

三七〇 桂圓肉。

三七一 桂圓。

三七五 香菌。

三七六 散裝肉荳蔻。

三七七 橄欖鮮、乾、製、均在內。

三七九 橘子。

三八〇 散裝陳皮。

三八一 散裝胡椒。(甲)黑胡椒。(乙)白胡椒。

三八二 山薯。

三八九 松子。

三九二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甲)散裝。(乙)其他。

三九三 甘蔗。

三九四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甲)散裝。(乙)其他。

三九七 糖(方糖、塊糖冰糖不在內)，(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甲)糖製糖內含轉他糖過百分之二者。(乙)其他(粗糖在內)。

三九九 方糖、塊糖。

四〇〇 糖精。

四〇一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四〇三 他種汽酒。

四〇五 紅白葡萄酒汁酒，(甜酒不在內)，(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六 布爾得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七 馬塞里葡萄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八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合利

等)，(甲)瓶裝，(乙)桶裝。

四〇九 威末酒、白酒、金鷄納酒。

四一〇 桶裝威末酒。

四一一 日本清酒，(甲)桶裝，(乙)瓶裝。

四一二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

他種發酵果汁酒。

四一三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四 畏士忌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五 杜松燒酒，(甲)瓶裝，(乙)桶裝。

四一六 糖酒，(甲)瓶裝，(乙)桶裝，(工業用不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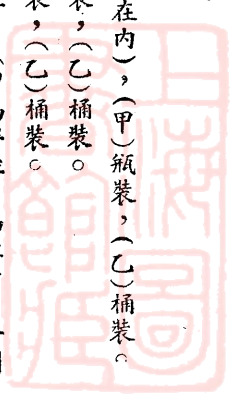
四一七 甜酒。

四一八 汽水、泉水。

四一九 未列名酒、飲料。

#### 第十類 烟草類

四二〇 紙烟，(甲)每千枝值過十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乙)每千枝值過六、四金單位，不過二十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四、八金單位，不過六、四金單位。(丁)每千枝



值過金單位，不過四·八金單位。(戊)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不過三·二金單位。(己)每千枝值過一·六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二 雪茄烟，(甲)每千枝值過一百三十金單位。(乙)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不過一百卅金單位。(丙)每千枝值過五十金單位，不過七十金單位。(丁)每千枝值過二十金單位，不過五十金單位。(戊)每千枝值二十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二 鼻烟、嚼烟。

四二三 烟葉，(甲)每百公斤值過一七五金單位。(乙)每百公斤值一七五金單位，或以下。

四二四 烟絲，(甲)罐裝或包裝。(乙)散裝。

四二五 烟梗、烟末、碎烟、廢烟。

第九類 燭、皂、油、脂、臘膠、松香類

五二〇 鑛質、汽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各種未列名發動機燃料在內)，(甲)箱裝。(乙)散裝，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五三二 煤油(包括其他供點燃用之鑛物油，其比重為〇·七八至〇·九〇者)，(甲)箱裝，(乙)散裝，憑商銷准運單進口。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造木紙質類

五四五 上臘或未上臘，靛綫或未靛綫，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版，(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版，多層紙版。

五四六 紙烟紙，(甲)捲筒者，(乙)其他。

五四七 單面上臘，雙面上臘，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臘美術印圖紙在內)。

五四九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券紙。

五五〇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臘光紙，簿面花紋紙。

五五四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賽璐芬及其類似之透明紙在內)。

五五七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紙或其他加花紙。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五六六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除外，其餘照禁。)

五六七 皮貨，(甲)未硝，(乙)已硝或染色。

五六八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五七二 毛羽及未列名毛羽製品，(甲)裝飾用毛羽。(乙)其他毛羽。(丙)未列名全部或一部毛羽製品。

五七三 毛髮，及未列名毛髮製品。(甲)馬髮，(乙)馬尾，(丙)其他毛髮。(丁)未列名毛髮製品。

五七四 角及未列名角製品，(甲)牛角。(乙)鹿角。(丙)老嫩鹿茸。(丁)犀角、羚羊角。(戊)其他角。(己)未列名角製品。

五七六 麝香。

五七九 獸牙及未列名獸牙製品。(丙)未列名獸牙製品。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藤、草、及其製品類

五八九 抽木，(樑、板、段)。

五九二 竹及未列名竹製品，(甲)竹竿，(乙)其他竹(竹片、竹皮等在內)。(丙)未列名竹製品。

五九三 棕及未列名棕製品(丙)棕氈，(門口用)，(丁)棕地蓆寬。



九十二公分，長九十二公分。(戊)未列名棕製品。

五九五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五九六 未列名蓆，(甲)花蓆，(乙)台灣蓆(床用)，(丙)藤蓆，

(丁)蒲草蓆，(戊)草蓆，(己)日本蓆，(庚)其他。

五九八 藤及未列名藤製品，(丁)未列名藤製品。

六〇〇 木，(甲)毛柿木，(丙)啤囉木，(丁)紅木，花梨木，

(戊)檀香，(己)香木，檫木(香柴)，(辛)其他(樟木、烏木、呀喃治木、鐵木等在內)。

六〇一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丙)傢俱，(戊)檀香木

，(癸)日本木絲，(子)裝飾木(夾木在內)，(丑)其他。

六〇八 磁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磁器不在內)。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

六〇九 搪磁鐵器，(甲)面盆、碗、盃、有耳盃。(一)徑不過十

一公分，(二)徑過十一公分，(三)徑過二十二公分，不

過三十六公分，(四)其他，(乙)其他。

六一〇 厚玻璃鏡片，(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尺，(未磋邊)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一)(磋邊)，(二)(未磋邊)，(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一)(磋邊)，(二)(未磋邊)。

六一一 厚玻璃白片，(甲)每片不滿十分之一平方公尺未磋邊，

(乙)每片不過半平方公尺，(一)磋邊，(二)未磋邊，(丙)每片過半平方公尺，(一)磋邊，(二)未磋邊。

六一二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六一四 具有色彩、花紋、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六一五 玻璃器(化學用及科學用玻璃器不在內)。

六一六 鏡子。

六二四 瓦及磁磚，(甲)袖面磚及馬賽克磚，(乙)其他。

第十六類 雜貨類

六二七 琥珀、珊瑚、玳瑁，及其未列名製品，(甲)製品，(乙)其他。

六三三 古玩。

六三四 鑲金屬器、塞蘇碼磁器、漆器。

六三五 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硬、銅箔線

、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

六三八 扇，(甲)葵扇，(乙)紙扇、布扇，(丙)其他。

六四一 留聲機及他種唱機，及其零件、附件。

六四五 未列名首飾及裝飾品。

六五〇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及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六五二 樂器，(甲)整個，(乙)零件附件，(一)琴簧，(二)象牙紙版，(三)其他。

六五三 真假珍珠。

六五五 香水、脂粉(其他不禁)。

六五八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乙)其他。

六六六 烟用雜貨。

六六七 化妝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六六八 玩具及遊戲品。

六六九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六七〇 傘，及禦日傘，(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金屬、象牙

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有寶石者；(乙)他類柄布傘、雜質布傘(非絲織)；(丙)他類柄綢傘、絲夾雜質綢傘；(丁)他類柄紙傘；(戊)他類柄，其他；(己)零件、附件。

六七一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版、油畫、畫、造像、雕刻與摹仿、復寫、或重製者。

乙、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領用進口特許證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非常時期禁止進口物品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二)凡關於申請購運禁止進口物品及核發進口特許證事項，均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進口特許證分為專用特許證及商銷特許證兩種，其適用範圍，照左列之規定，甲、進口專用特許證適用範圍，(子)政府機關為調劑國內市價，對於若干禁運物品，須自行採購或委託商家代辦者，(丑)公私機關、團體、個人及一切正當企業，因科學工業、醫藥衛生、慈善救濟、教育文化、宗教或其他特種用途，對於禁運物品如確實需要者，(寅)其他經政府認為應發進口專用特許證者，乙、進口商銷特許證適用範圍，(子)糖類，海關稅則列第三九七甲乙兩項，(丑)煤油等，海關稅則列第五三二甲乙兩項，(寅)汽油等，海關稅則列第五二〇甲乙兩項。

(四)屬於專用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數各種牌號，及進口國別需要數量，確切用途等項詳細開明，填具申請書，送由中央主管部會核明，附具意見，轉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專用特許證，其中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五)屬於商銷特許範圍之物品，應由購運人先將擬運物品種類名稱牌號及進口國別，估銷數量、銷用區域等項，詳細開明，

填具申請書送財政部核定，填給進口商銷特許證，其申請書及特許證格式附後。

(六)特許進口之上項物品，須由海關驗明，專用特許證或商銷特許證，方准報運進口，是項特許證於物品驗放後並應由當地海關轉送財政部備核，其由水陸邊境轉運內地經銷者，並須由進口海關換發分運單，以便稽查。

(七)特許進口之禁止進口物品，如照現行有效之關章或專案，應行徵稅、減稅、免稅者，仍照關章專案辦理。

(八)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丙、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一)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為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二)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由銀行代轉。

(三)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四)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繳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衡費。

(五)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六)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日廢止。

附申請書式字號，(一)申請人，(二)用途，(A)稅則號數，

(B)貨物品名，(C)何國出品，(D)數量或重量，(E)價位，(F)起進口岸及日期，(G)進口地點，運銷地點及日期，(三)請購外匯幣別金額，(A)幣別金額，(B)需用日期(或開用狀日期)，(C)匯交處所，(四)證件，(五)備考，申請人簽字(蓋章)日期地點。

政府對管理進口貿易之加強，乃係限制奢侈品，維護日常貨品之原則而訂定，其對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分析言之。

(一)購買奢侈品之商人，在前可向黑市購買外匯，自由運入。今則，奢侈品等，各關早經禁止，是在法令禁止之貨品，根本上不能運入國內，如是每年可節省二萬三千餘萬元之外匯支出。

(二)購買必需品及原料之商人，既有較穩定及合理之匯率，且中交兩行，分支行遍設各地，購買外匯既便，物價可望稍低，民間生活，不致困難。

(三)中、交兩行掛牌之匯率降低，則政府耗損自可減少，因此核准外匯，可以普遍，如是則黑市外匯活動範圍，必致縮減也。

## 二、出口貿易之設施

去年三月以前，出口貿易，純採民營自由制度，茲當時外匯，祇有法價一種，未生黑市價格，自無拘束之可言。自廿七年三月統制外匯後，為使滋生外匯頭寸，穩定法幣匯價計，不能不對于出口外匯，亦謀有所統制。又以戰事時期，出口貨物，關係抗戰經濟之資源極大，非統制出口外匯着手不可。故于廿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由財部頒布『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與『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辦法』兩種，係從管理出口貿易之原則訂定。凡商人經營出口貨物，如桐油、豬鬃、牛皮、茶葉、蛋品、

礦砂、五倍子、羊皮、藥材、羊毛、蠶絲、草帽、頭髮、芋蔴、腸衣、棉花、花生、芝蔴、烟草、木類、竹類、杏仁、鴨毛、獸皮等二十四種，均應售結外匯，此外貨品，不在限制之列。經營上述二十四種之出口商人，關於運貨出口，應遵照「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辦理。惟政府為體恤商艱起見，規定出口商結算貨款，准自留一成外匯，其餘九成，由中國、交通兩行，按照法價，照給國幣。如是外匯之承購，限于中、交兩行，購售既經集中，則中央銀行自不難統籌全局，以保匯率之穩定。

###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甲、出口商運貨出口時，應依下列手續，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請求登記：(一)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申請領取外匯承購證明書；(二)憑證向海關報告，報關手續則照例辦理；(三)憑外匯承購證明書與關單，向水陸聯合辦事處領取貨物託運證；此證上之收貨人，應為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乙、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運輸通知時，應立即往運輸處起運，並向銀行取得提貨單。

丙、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應立即將外匯售結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丁、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售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法定匯率換取法幣。

戊、出口商售出外幣取得法幣時，應將外匯承購證明書交還銀行核銷之。

### 出口貨物應結外匯之種類及其辦法

(一)為解除出口商人輸出困難與促進輸出起見，出口貨物應售結外匯之物品，暫定二十四種：計(一)桐油(二)豬鬃(三)牛皮

- (四) 茶葉(五) 蛋品(六) 礦砂(七) 梧子(八) 羊皮(九) 藥材(大黃、桂皮、當歸)(十) 羊毛(十一) 蠶絲(十二) 金絲草帽(十三) 頭髮(十四) 苧麻(十五) 腸衣(十六) 棉花(十七) 花生(十八) 芝蔴(十九) 烟草(二十) 木材(廿一) 竹(廿二) 杏仁(廿三) 鴨毛(廿四) 獸皮(鹿、狼、狐、兔、獺)。

(二) 為控制上述商品，以轉口報關而運至淪陷區域出口起見，亦應售結外匯。

(三) 無中交二行分行之地，出口商應向其本國籍之委託銀行申請發給外匯承購證明書。

(四) 售結外匯出口貨物之運輸，無論鐵路、公路、水路、郵包或航空均可。

(五) 出口貨物應售結外匯之種類，如有增減，由海關公佈之。

(六) 凡貨物運往淪陷區域，用作工廠原料或商人實際銷售者：

- 一、應由當地商會或同業公會出具保證書，載明請求人、數量及用作原料或國內銷售各項，貿易調整委員會憑保證書發給准運單，并應每月報告財政部備案。

二、憑准運單向海關報關出口。

三、此項轉口貨物，倘以後發覺仍復出口，該商會或同業公會除負責照貨價補繳外匯外，並受行政上之處分。

政府為節省手續及優惠商民，廿八年一月復又修改出口貨結售外匯辦法，在以前規定二十四種中已減少十類，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祇有桐油、豬鬃、皮革、皮貨(羊、鹿、狼、狐、兔、獺)、茶葉、礦產、五倍子、藥材(大黃、桂皮、當歸)、羊毛、蠶絲、腸衣、羽毛等十三類。

經濟部以米穀食鹽等為民食必需品，鋼鐵礦砂等，為軍需原

料品，若任其出口，則難免資日，且出口既多，足以使國內物資之供需失調，循至易為奸商操縱居奇，故有禁止資日物品條例，于廿七年十月公佈，其物品名稱如下。

- (1) 牛隻(2) 馬(3) 騾(4) 驢(5) 各種野禽獸(6) 皮張(7) 羊毛(8) 野禽羽毛(9) 鮮凍肉類(10) 豬鬃(11) 腸衣(12) 蛋品(13) 鹽(14) 米穀(15) 麥(16) 荳類(17) 麵粉(18) 糠麩(19) 雜糧包括蕎麥、小米、玉米、高粱、甘薯芋頭、馬鈴薯、磨芋等(20) 桐油(21) 生漆(22) 茶(23) 蠶絲(24) 柞蠶絲(25) 蔴類及其製品(26) 木材(27) 竹(28) 海草(29) 松香(30) 乾辣椒(31) 棉類及其製品(32) 羊片(33) 班茅(34) 酒精(35) 染料(36) 紙電器(37) 材料及配件(38) 各種金屬礦砂及其製品與舊廢製品包括金、銀、銅、鐵、錫、鉛、鎳、鋁、鎢、鎂、錳、鉬、鈹、汞等礦砂及其製品與舊廢製品(39) 煤炭(40) 煤油(41) 汽油(42) 柴油(43) 潤滑油(44) 石灰(45) 瓦(46) 水泥(47) 磁土(48) 耐火黏土(49) 苦土石(50) 白雲石(51) 硝磺(52) 酸(53) 明礬(54) 石膏(55) 磷礦(56) 砒礦及其製品。

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濟部又以部令公佈『禁運資日物品區域表』惟因戰局之演變，禁運區域，時有變更，茲從略矣。

禁運資日與禁止出口，兩者截然不同。蓋前者僅限於禁止運往日方及其控制區內，而後者則凡屬禁止出口之貨物，即不准運往國外之任何地域，此吾人不得不注意者也。

政府對出口貿易，久抱禁披宗旨；廿七年六月，頒行『維護生產促進外銷辦法』，採用豁免捐稅，代保兵險，便利運輸，設通資金等方法，協助商人經營出口貿易。但在出口商方面，終以法價結售外匯，與黑市市場出售所得數額，相差懸殊，頗為不利，因此對於經營輸外，不免動輒疑懼，而粟足不前，財政部為顧念



此種情形，于廿八年二月九日，由貿易委員會公佈「減結出口外匯辦法」十條，以謀救濟，其原條文如下：

(一) 凡出口商於貨物出口時，向銀行售結之出口外匯，因貨物銷售所得法幣價款九折後，不能繳足銀行「承購外匯證明書」上所載外匯數額（即全部貨價之九折），而請求減結一部份外匯者，其減結手續，悉照本辦法之規定。

(二) 出口商對於其已售結外匯之出口貨物，運達香港後，如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寬有買主而尚未正式成交以前，向本會駐港辦事處，請求辦理減結外匯手續，一、銷售時之香港市價，確較售結外匯時所用之估價標準為低者，二、銷售時之貨量，確因失耗或意外損失，而較售結外匯時為少者，三、銷售時之貨物品質，確因變化而較售結外匯時為劣者。

(三) 本會駐港辦事處對於第二條之規定，應辦如下之手續，一、對於該條第一項情形，應先與「承購外匯證明書」核對，如屬確實，應即介紹至富華公司，不願收買時，則仍由商人向其願寬之買主出售，二、對於該條第二項情形，應查驗其「承購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證件，（均應有副本）必要時並應派員按貨詳查，三、對於該條第三項情形，應查驗其「承購外匯證明書」，及各項有關證件（均應有副本），并查核其所報變質貨物，預定售價，必要時並應派員按貨詳查，商人所報變質貨物預定售價，如富華公司願意收買時，應由介紹富華公司收買。

(四) 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按照上項手續辦理完竣，商人即可將其貨物出售取具成交證件，（均應有副本）送請該處核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

(五) 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接得上項證件後，經審核確實，應即

填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但未經第三條之手續者，不論情形如何，絕對不得發給該證明書。

(六) 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將商人所繳各項證件副本抽存，正本則加蓋「已准減結外匯」戳記後，隨時發還商人，但如無副本之證件，而正本又不能抽存時，應由該處摘要抄錄。

(七) 商人接到上項證明書後，應於填發之日起，兩日內持赴銀行售交其所得之外匯，上項限制，如遇銀行例假，則順延之。

(八) 銀行憑上項減結外匯證明書買入外匯後，須於「買入外匯報告書」上，註明該項證明書之號次，以便本會查對。

(九) 本會駐香港辦事處於填發上項證明書後，應即詳填「核發商人減結出口外匯證明書」報告，連同證明書及各項證件副本各一份，送呈本會備查。

(十)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廿八年七月，財政部因交通困難，國產輸出運輸各費，因之增多，又以外匯市場急變，為援助平衡工作，以減輕其困難起見，遂于同月二日，頒布「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其原條文如下：

(一) 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猪鬃、鑛產、四類，因與易貨價值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體察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予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二)前項依照法價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清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應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百分之三。

(三)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同月十三日，財政部又公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十五條，原文如下：

(一)政府統匯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鑛產四類，由財政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二)不屬於前四項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給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三)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或運程所經之各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四)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匯款額，除抱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

(五)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六)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得貨價實數，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清結匯價。

(七)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應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

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運儲等一切費用。

(八)商人向銀行結清匯額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九)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十)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開章辦理。

(十一)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投保兵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二)為防轉運逃匯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匯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案指定，飭由海關布告週知。

(十三)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十四)現行售給外匯章程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為無效。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上列辦法內第六條，結匯貨物出口於成交十日內，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核明售得貨價實數，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此證明書向中國或交通結清匯價之規定。其實售貨價證明書之核發及使用，貿易委員會訂有專章，其辦法如下：

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

(一)本辦法遵照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六條之

規定訂定之。

(二)凡出口結匯貨物，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銷售者，由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核發實售貨價證明書，非運經香港銷售之貨物，其實售貨價證明書，由貿易委員會隨時指定代理機關核發之。

(三)商人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請求發給實售價證明書時，應繳驗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承購外匯證明書，各項成交證件，及貨物成交情形報告表。

(四)香港富華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應將商人所繳各件，詳細查核，經核明無誤後，即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並將登記證及成交情形報告表收存，其他各件批明『實價證書已發』字樣後，發還商人。

(五)前項『實價證明書』係一式三份，其用法如次：(一)第一份為正本，填交商人持向銀行辦理售結外匯手續，所附銀行通知書，由買入該項外匯之銀行，隨即填送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出具該證明書之其他機關。(二)第二份為副本，填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匯處。(三)第三份為存根，由填發機關存報，所附報告書，應於接得銀行通知書後，即匯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匯處。

(六)中國及交通銀行，在香港或其他地點，向商人買入其承購之外匯時，應於驗明『承購外匯證明書』後，依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載應結外匯數額，全部購買，並將該兩證明書收存，除填銀行通知送交出具『實售貨價證明書』之機關外，仍照以前手續轉知出具『承購外匯證明書』之原銀行填送『買入外匯報告書』。

(七)所有『申請外匯證明書』『保證書』『承購外匯證明書』均須於辦理承購外匯手續時，分別批明『此項外匯實結數額，另憑』。

實售貨價證明書辦理一併於『買入外匯報告書』上。註明實售貨價證明書號次。

(八)本辦法內，所有『實售貨價證明書』『香港富華貿易公司報告書』等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製發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指定機關，依式印用。

按上項辦法，足以獎進輸出，其理由有四：(一)以前按照法價售給外匯之貨物為十三類，茲僅桐油、茶葉、豬鬃、礦產四項，既由貿易機關，以優惠價格，統籌購銷，其餘各物，均不受法定匯價之限制，而可自由運銷。(二)在前結匯，僅准自留一成，可受法價限制，現則貨款全部，於法價外，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牌價格之差額。(三)前定按照法定匯價結匯，新辦法則以中、交兩行牌價售結外匯，其與黑市售結外匯，相去無幾。(四)後方出口商售結外匯，既與淪陷區內出口商，處於同等地位，則利之所在，必樂購國產，努力推廣外銷也。

除民營出口貿易，政府竭誠獎掖外，復有國營出口貿易，努力輸出。查國營出口貿易，向歸貿易委員會主辦，附設富華公司，以疏通積貨，促進外銷，並自行收購運銷各項貨物為職責，其經營貨物，計有桐油、茶葉、豬鬃、羊毛、生麻、羊皮、牛皮、鹿皮、狼皮、腸衣等，業務範圍，頗為廣大。此外又有中國茶葉公司及中國植物油公司，亦係國營貿易性質。前者經營茶葉，後者經營桐油，與貿易委員會合作，同負外銷任務。他若中央與地方，尚多有貿易機關，惟或係臨時性質，或則業務不廣，故暫從闕耳。總之，我國出口貿易，一方面由出口商自營，政府加以控制；一方政府自設公司，直接經營，加以管理，乃採國營民營並行

制度。如是在民營機關，因得國管機關之協助，不至受環境之困厄。而在國營機關，因得各地商人出口之經驗，可望加以改良之設施。即就出口貿易整個前途而言，亦以公私合力，分途同歸發展，其予促進外銷之功效，豈淺鮮哉。

三、轉口貿易之設施

查戰時交戰國家，不獨對於某種物品，常常禁止輸入或輸出，抑且對於特殊物品，因軍需上之必要，不得禁止或限制轉口，輸入淪陷區域，蓋因現代戰爭，不僅為國與國間兵力之爭，且亦為經濟戰爭。禁止若干物品，基於事實上需要而轉口至淪陷區，即為貫徹戰爭之目的。是故滬戰初起，財政部即增徵轉口稅，顯屬戰時經濟政策之一，不待言之。但自戰區擴大後，失地生產，大半為暴力所控制，故已不能視為純粹之國產，故粵省即於廿七年四月初，毅然開征『失地貨物入口稅』。該省開征此項入口稅時，曾發表如次之佈告：

『查本省征收船來物產專稅，其屬土產及國產貨物，在各項專稅征收章程內，經有特定者外，其餘概免征稅。惟目前淪陷各地，如上海、天津等運入粵省布類及一切物品，仇貨國貨，混淆難分，自應照東北各省貨品先例，一律暫行征稅，以杜混冒，而維庫收。茲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征收，所有津滬各地運入本省布類及其他物品征收辦法，悉依照各項專稅征收章程所定辦理。一俟失地收復，再予撤銷……』

自該省開征此稅後，南洋華僑之若干抵制日貨團體，亦繼起抵制失地貨物。而浙江省政府，對於上海貨物之移入，亦嚴格限制，容許輸入者，僅米、麥、豆、煤、油類、五金、醫藥品、電器材料、書籍九種。

貿易委員會為協助前項政策實現起見，頒有『淪陷區域辨貨辦法』，其中重要各點如次：

一、凡運往淪陷區域供給本國廠商原料或內銷之貨物，必須買主向貿易委員會請求登記，俟該登記書經貿易委員會審查核准後，方准採辦貨物。

二、內地商人運往淪陷區域銷售者，商人須根據淪陷區域買主之申請，填具『乙種准運單申請書』，並覓得法定團體機關或殷實保人(如同業公會當地商會)具保保送，經貿易委員會審查核准，由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如淪陷區域內之買主為工廠，該廠應預將所需原料名稱、數量、用途、售主姓名地址，及製造品之銷路，具函詳細說明，逕寄起運地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登記備案；再由內地售主依照上述規定辦法，申請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如淪陷區域內之買主為商店(躉賣或零賣商店)，該商店應將其所需，由內地販運之貨物名稱、數量、內地賣主及其銷路，詳細具函說明，逕寄起運地之貿易委員會，或其代理人登記備案；再由內地售主按照上述規定辦法，申請貿易委員會發給准運單。上項辦法，對於內地出口土貨運往淪陷區域，採用核准制度，而須取得主管機關之許可，是亦政府體念淪陷區之廠商困難之折中辦法。廿八年一月廿日，財政部復訂定『外銷品限制起運轉口辦法』三條，令飭各海關遵行，其原條文如下。

(一) 凡外銷貨品，除免結外匯者外，非經財部特給內銷許可證，不得報運轉口。

(二) 外銷貨品報關轉運時，應在起運地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第一次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凡無上項書單，又非免結外匯者，應一律照結外匯。

舞韻牌

霜蝶



四時咸宜  
化粧必備  
美容珍品  
嫩面除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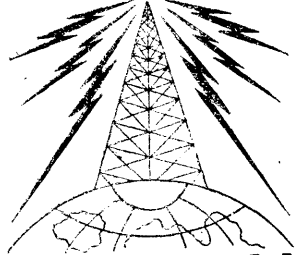
各處均有出售

家庭工業社出品  
電話九四一〇四  
河南路〇九號

恒豐緣記織印染廠

專織粗細  
市布，粗  
細斜紋，  
縐紋呢，  
金剛呢，  
粗細色丁  
代織各  
種坯布

無線電 金圓



註冊商標 註冊商標

電話 三六九四  
電話 〇七六七

上海寧波路四九號樓  
上海塘山路一六二至二二三號

發行所  
廠址



(三) 凡外銷貨品，其向有一部份銷售於產地以外之非接近戰區之各省銷場者，應由該省建廳估計切實需要數，函由貿易會核轉財部核准給特許證，方得運報轉口。

自上項辦法公佈後，滬市工商界，紛紛電請經濟部寬免。嗣經該部暫准禁運之竹、木、紙、蛋、炭、棉花等六種土產，繼續運滬，至於政府統制之桐油、茶葉、猪鬃、雜糧、米穀礦砂、皮革等，則仍在禁止之列。但因滬上工商界仍繼續請求寬免不已，爰由經濟部採行變通辦法，實行運滬物品，必須先辦保證手續，於廿八年三月十三日，公佈『禁運物品運滬審核辦法』九條，對於運滬供給廠商及人民日用所需之品，得由起運地之商會，及到達地之商會，共同證明，送交物品主管機關，轉送部核，經核定後，持用核定證明書，投請海關驗放，問題乃告一段落。其『禁運物品運滬審核辦法』，原文如下。

(一) 物品運往上海，以租界範圍為限。

(二) 物品運往上海，其用途以供給中國或友邦廠商採用，或為當地民生日用所需者為限。

(三) 友邦廠商向內地採購禁運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該友邦駐滬領事，分別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該友邦廠商之名稱地點，並切實保證。

(四) 我國廠商採購禁運物品，運往上海時，於起運前，應由起運地點之商會，或同業公會，及上海市商會，出具證明書，載明該項物品運滬用途，及滬方購用之廠商名稱地址，並切實保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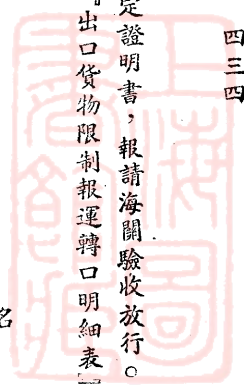
(五) 前兩項之證明書，應按物品性質，送由農本局或工礦調

整處，或貿易委員會核轉核定。

(六) 報運商人，應將前項核定證明書，報請海關驗收放行。廿八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頒布『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如下。

稅則號列 貨名

- 二三○○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 二四○○ 粗硝熟牛皮(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 二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及熟皮製品
- 二五○○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甲)狗及(乙)山羊皮(豬皮在內)(丙)旱獺皮(丁)灌皮(戊)綿羊皮(羔皮在內)(己)灰鼠皮(庚)黃狼皮(辛)其他
- 二六 已製成皮貨
- 五六 五倍子
- 八六 大黃
- 七七 桂皮
- 八八三○ 當歸
- 一七六 山羊皮
- 一八八 山羊絨毛
- 一八九 綿羊毛
- 二○○ 毛紗、絨線
- 一七○ 家蠶繭(同言繭在內)
- 一七二 野蠶繭
- 一八○ 同宮絲
- 一八一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 一八二 灰絲(廠絲在內)





一八三 黃絲(絲經、廠絲在內)

一八六 絲棉

一九九 絲紗、絲線

一七九 苧麻

一九八 苧麻紗、絲

一七七 火麻

一七八 榮麻

〇〇八 腸

〇〇四 禽毛

〇九八 菜油

一〇〇 茶油

〇九三 棉子油

〇九四 花生油

一〇三 柏油

〇九九 芝蔴油

一〇八 棉子

一一四 菜子

一一五 芝蔴

一〇五 花生

一七四 棉花

同日，並公佈『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如是對轉口貿易，更為進一步之直接管理，且保留自由活用禁政之條件。

△起運關卡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中國戰時經濟特輯續編

第八章 戰時之對外貿易

四三五

△限制報運轉口區域

宜昌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荆沙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長岳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南甯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梧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浙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甌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福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閩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潮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雷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北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及戰區或鄰近戰區各省

宜昌以東各路線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長沙以北及以東

雲南省、廣東省

雲南、廣東

經外國口岸、或游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列土貨限制報運轉口後，上海市商會曾電請財政、經濟兩部請求，後奉財政部十月巧電覆：

江佳文電均悉，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各關起運，運往上海



租界區域，凡屬專業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均應照章售結外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其餘未經指定限制轉口各貨，如花邊、刺繡品、紹箔、紡綢、木板、明礬、烟葉、蛋品、土紙、土糖、瓷器、國藥（當歸、大黃、桂皮除外），及其他等項目，可一律准予免結外匯運滬，並毋庸請領內銷特許證，惟各項貨品中，如係經政府指定為禁運物品者，仍應照經濟部公布之禁運物品運滬審核辦法辦理，除電海關遵照辦理外，仰即併轉各同業公會一體知照，財政部巧。

總之，政府對轉口貿易之設施，在於不資人利用，故在可能範圍內，無不以兼顧事實上之需要，而予以通融辦理也。

### 第八節 貿易須知

戰時期內，政府對貿易法規，為適應現實，時有更改，於上節戰時貿易之設施中，已詳言之，茲再就於現時貿易上之須知者，擇要分述於下，備工商業之參考，此為本節之原意也。

#### 一、浙海關碼頭捐辦法及捐率

自沿海各口封鎖後，僅寧波口岸，勉強航運，為滬商輸入內地貨物唯一之航路，因是浙海關對滬商關係，頗為密切，其碼頭捐辦法及捐率，頗有明瞭之必要。

查浙海關碼頭捐捐率，分為兩部，一為往來於內地之貨物，一為往來於外海之貨物，捐率各有不同。

往來於內地之貨，價值不論多家，均以件計，每件納捐國幣一分，惟板、木、炭、草紙、甘蔗，其件數計算之方法如下：一、板每桶作為一件。二、木每枝作為一件。三、炭每六十公斤作為一件。四、草紙每六十公斤作為一件。五、甘蔗每十捆作為一

件。

往來於外海之貨物，其捐率分普通貨物與特別貨物兩類。普通貨物，按海關估價千份之一納捐，估價不滿七元之貨物

，即照國幣七元計算，估價在國幣三十六元以上者，即作為國幣三十二元。（即除每件貨物至少抽捐國幣七厘，至多三分二厘。）特別貨物之納捐標準如下。

左列各貨物，照貨價千分之二徵收捐款，即按海關估價每國幣一千元，納捐國幣二元。

寶石、（如珍珠、翠玉、鑽石等）

金銀飾品 公債票及其他有價

證券 牲口 竹及竹器 腐乳 磚瓦 空柏油桶 棕竹杆 棉子

灰及棉子壳紙傘柄 小輪船汽船 石灰 機器估價國幣一千元以

上者 空油桶 空油聽 舊煤油箱板 躉船 鐵路枕木 米糖 石

及石粉 秤桿 草友 茶箱板 木屑 電話具 製桶木板 樹苗

左列各貨，按重量每百公斤納捐國幣一分二厘。

豆餅 黃銅器及白銅烟袋 炭及炭屑 棉子餅 花生餅 石

膏 鐵及鐵器 鏢 紅釉 土酒 鹽 醬油 草紙 草及稻草

菜子餅 醋枯木 檀香木 蘇木 油子餅 糟

左列各貨，按照特定捐率納捐。

遊船 每隻國幣七角 地席 每捲三十七公尺 國幣七釐

膠業 每十頭國幣七釐 鮮瓜 每十個國幣七釐

煤及煤屑 每公噸國幣四分九釐 煤油汽油 每千公升國幣一角

棺木 每具國幣三分二釐 滑油油 每千公升國幣一角

八分五厘

八分五厘

紫鋼及紫銅器	每百公斤國幣三釐	柴油	每桶國幣七釐
棉花	每包國幣二釐	油板	每塊國幣三釐
棉子	每包國幣七釐	空舊鐵桶	每個國幣七釐
空瓦窰器	每百公斤國幣一分二釐	沙藤	每捆(九公斤)國幣三釐
柴	每百公斤國幣一分二釐	沙藤	每件(十二公斤以上)國幣七厘
鮮魚	每百公斤國幣一分二厘	碎米	
麵粉	每袋國幣七厘	平水茶	
火石	每公噸國幣三分一厘	烏木、柏	每塊國幣七厘
冰	每萬公斤國幣一角六分五厘	香木、檀	
		木、重木	
		啤囉木、毛柿木、	每塊國幣二分五厘
		紅木、花梨木、花梨木板、	
		每十公尺國幣二分三厘	
機器估值	每箱國幣七厘	杉木、輕木板、柚木、	三種
未滿國幣一百元者		次松木板	每件國幣七厘
硃砂	每件國幣七厘		
火柴(正廠出品)	每五十羅國幣七厘		

免納碼頭捐之貨物如左。

(甲) 依國際慣例，應免一切稅項之貨物。

(乙) 各機關、各學校、及各慈善團體，報運進出口之貨物，經縣政府核准者。

(丙) 特准免納碼頭捐之貨物，如米、麥、及苞米等。

二、對海關估價課稅提出異議之手續

我國海關課稅，計分從量稅及從價稅兩種。從量稅例如每噸每擔征稅幾元幾角，稅則上有固定數額，可免多納少納之爭執，而短處失之於固定。假使市價有極大漲落，此時商人祇有請求財政部，將從量稅征稅數額，予以修正。但財政部按照通常手續，必先發交國定稅則委員會審查。審查之後，即使採用原請求人之意見，由呈部而修正公布，亦仍須相當時日，至於從價稅則由海關隨時估價，市價上落，稅額亦隨之上落，故征稅較易公允。惟商人所報之價格，未必即為海關所承認之市價，故海關所估之價格，有時或為商人所反對，此在海關章程中，本定有『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辦法及抗議期間，但多數商人。往往不用直接提出抗議辦法，恆用轉請其所屬工商業團體，間接提出辦法，經過兩三層之轉折，以達海關。迨海關以照章直接提出抗議之方式函復該團體，則二十日之抗議期內，已經過矣。此種自行貽誤抗議程序之由來，半由於商人心理，以為製作抗議書，為一種麻煩手續；半由於未諳海關規章。茲將海關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列後。

海關現行出口及轉口稅則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應從價完納出口及轉口稅之貨物，應以當地海關查驗該貨時之平均躉發市價，作為完稅價格，此項平均躉發市價

包括該貨包裝及整理該貨等項費用，但稅項並不包括在內，倘該貨在輸出口岸無躉發市價可考者，得以國內其他主要市場之躉發市價，作為計算完稅價格之根據。(註)計算出口貨物躉發市價時，毋庸減去所納之地方雜捐。

第二條 凡出口運往外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應將載列該貨售價之真正合同，與報關單一併呈驗，該項合同可視為貨價之憑證，但非必可以視為確定之憑證，關於此點，其解釋應由海關酌定之，海關酌定令商人呈驗合同外，並得任便使用一切有效方法，例如檢查與估價有關之其他各種文件，調查詳細售貨單據，檢查商家簿冊，考察貨色，暨於必要時，從事一切訪問，以及延請任何私人協助，以便確定完稅價格。

第三條 出口商對於海關所定價格，或分類或其所徵稅銀或費用數目，認為不滿意時，可於報關單或海關他項登記歸案以後二十日內，用書面向稅務司提出抗議，明白聲敘反對理由，在該案未解決以前，該商得呈繳押款，請將貨物先予放行，該項押款之數，須足數完納稅銀全數及海關所定其他加征之款，但此項辦法，以經海關許可者為限，稅務司於接到抗議書後十五日內，應將該案重行審核，倘認該商抗議為不合，應將該案呈請總稅務司核奪，如經總稅務司查明該稅務司辦理允當，即轉呈關務署交由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審定之。

第四條 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開會時，關於手續等事，發生一切問題，應由多數議決，此項多數議決案，須陳經關務署批准，並於十五日(例假在外)公布一體遵照。

第五條 關於貨價爭執案件，如經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決定，該貨實價較抗議人原報之數超過百分之二十或以上者，則海關

得於徵收其應納之正稅外，飭令遵繳匿報稅銀十倍或十倍以下之罰款。

第六條 凡於價格上發生爭議之貨物，業已訂立合同售出者，當報關時並未呈驗合同，則該合同日後如向稅則分類估價評議會呈驗，擬作為該貨價格之憑證時，即不予承認，該項抗議案作為無效。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未盡事宜，得隨時通告修正之。

### 三、荷屬東印度商標註冊條例摘要

(一) 荷屬東印度商標註冊條例摘要  
洲荷屬西印度二處。

(一) 荷屬東印度商標分局設於吧城(Batavia Centrum)。係歸茂物荷屬東印度農工商部 (Department van Landouw Ny nerieid en Haudal te Buitenzorg)，專為荷屬東印度各種製造而設，凡用一人以上之名義，請求登記商標者，須由該商號或製造廠證明該各人對於該製造廠或商號有共同權利義務，方准予註冊。

(一) 商標局得請該製造廠或商號將各該人對於該商品有共同權利之憑證(如營業合同等)抄呈備查。

(一) 登記商標者，除送呈請願書外，須將該商標印成之圖樣式張，及原有之電版或他種印版附呈。

(一) 印版之尺寸，最小限度為一生的半，最大限度為十生的，厚二生的四，連同該商標二份，加以說明，(商品之種類、式款、商標中之文字，圖案之意義等)，由登記者簽名蓋印。

(一) 請願書須用一盾半印花紙繕寫，逕寄吧城商標分局，(Hulpbureaus boor Den Industrieele Eigendom) 收，並附

註冊費三十盾正，(現約值國幣一百元。)

(一) 凡經商標局註冊之商標，其有效期間為二十年，期限將滿時，得呈請繼續註冊。

(一) 請求登記商標，得委託代理人代理之，(普通委託律師代理) 得商標局答覆後，即得依照前述手續繕寫請求書，並附呈該商標式樣及電版等寄呈該局，並附註費，商標一經註冊，凡有仿造及假冒者，均得向警廳控告，請求查辦，一面向法庭起訴，請求判被告賠償損失。

(一) 凡有妨害風化之文字及圖書，或與官廳及公共機關之徽章或標幟或圖章相類似者，不得登記。

(一) 凡欲登記商標者，最好先向商標局調查該商標曾否有註冊，商標局自當代為查復，其費用三盾。

編者按 據巴達維亞中華商會稱，凡外國工廠欲在荷印政府註冊者，得委託該地合法團體或商號代為辦理，惟須備一正式委託書，就地請荷蘭領事簽字證明某種商標確為某工廠所常用者，現委託巴達維亞某某(或為中華商會)代表向荷印政府註冊，另備商標圖樣二張，鉅版或圖版縮形者兩塊，及註冊呈文等，以便送交註冊局先行審查，該商標可否合法，其審查費每一個樣式商標荷銀三盾，經審查合格後，始准註冊，即以該鉅版宣佈於荷印官報，乃生効力，至該呈文及批覆文應用印花紙，費共荷銀三盾，註冊費則每個商標三十盾，交由本埠律師代為辦理，其手續費約計卅盾，全部費用約在六十盾左右。

#### 四、菲律賓海關入口稅則

菲律賓與我國商務，近年來頗見增進，南洋市場中之大市場也，爰將其海關入口稅則，記之如下，以備出口商行之瀏覽

#### (一) 通則

##### (甲) 織物入口稅釋例

- 一 凡對菲島輸入之商品貨物，須納入口稅。
- 一 凡織物課稅，以其經緯之線數多寡為徵稅之標準。
- 一 凡以金屬絲線織成，以刺繡繡成，或係裝飾品之混合織物，除照章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
- 一 凡棉織物混有植物纖維物五分之一以內者，除照第五類規定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十五，如含有植物纖維物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第六類納稅。
- 一 凡棉織物混有絨毛織物五分之一以內者，除照第五類納稅外，另須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五，如含有絨毛織物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第七類納稅。
- 一 凡棉織物混有絲織五分之一者，除照第五類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七十，如含有絲織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第八類納稅。
- 一 凡植物纖維織物混有絨毛五分之一以內者，除照第六類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四十，如含有絨毛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第七類納稅。
- 一 凡植物纖維織物含有絲織五分之一以內者，除照第六類納稅外，須另加附加稅百分之六十，如含有絲織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第八類納稅。
- 一 凡毛織物含有絲線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第八類納稅。
- 一 凡棉毛混合織物，或植物纖維毛絨混合織物含有絲線五分之一以內者，照第七類納稅，如絲織超過五分之一者，照第八類納稅。



類納稅。

一 凡棉麻混合織物含有絲線五分之一以內者，除照第六類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七十，如絲線超過五分之一者，照第八類納稅。

一 凡棉麻混合織物含有毛線五分之一以內者，除照第六類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四十，如毛線超過五分之一者，照第七類納稅。

一 凡織物含有絲線五分之一以上者，照絲織物稅則徵稅之。

(乙) 絲繡或毛織物入口稅釋例

一 凡絨毛織物，天鵝絨、假天鵝絨、編織絲織物、絲帶絲綫、花邊及各種裝飾品，須課以最高之稅率，如上述各物含有金屬綫者，照第八類納稅。

一 凡照第五類納稅之浮凸花樣織物而含有絲綫者，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十五。

一 凡照第六類納稅之浮凸花樣織物而含有絲綫者，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一 凡刺繡物及裝飾織物，除照章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一 凡刺繡物含有金銀絲綫或其他飾物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六十，如以真金銀綫為刺繡物繡飾者，須納附加稅百分之百。

一 凡金屬絲織物，照第八類納稅。

一 凡非絲絨織物而照第五六類納稅，並含有金屬綫之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五十，如金屬線真金者，須納附加稅百分之百。

一 除粗麻袋外，用第五六類納稅率製成袋形或水衣帽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十五，但氈毯、肩巾、襪布、毛巾、被單等織造品，則須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丙) 例外貨物入口稅釋例

一 凡未提及之貨物，其稅率以組成該貨物主要物料之價值為確定課稅之標準。

一 凡無分類貨物而難於釐定其稅率者，即課以最高稅率，如在十五天以內，入口商能依照海關之指導，類而別之者，則不在此例。

一 凡貨物未進口前，具有樣本而求海關代為分類及釐定其稅率者，稅務司須允此請求，依律辦理。

(丁) 貨物外包入口稅釋例

一 凡入口貨物，其征稅之標準，以該貨物運非時之買入或賣出市價為根據。

一 凡入口貨物之紙匣、盒子、箱子、布袋以及各種貨物之外包物，一律按值征稅。

一 凡貨物入口以重量為納稅標準者，即以虛重(Gross Weight)為納稅之重量，(即貨物本身及裝置之外包如木箱、紙盒、或布袋等之重量，為納稅之虛重量)。

一 凡裝置珠寶或貴重物品之毛，絲或皮包或匣，須按其質料之價值征之。

一 凡入口商有不滿於貨物納稅重量之估計，請求重而審定之，或稅務司對於貨物重量有所疑問時，該貨物須得重新審查確定之。

(戊) 違禁品釋例

一 凡屬下項物品者，一律禁止入口。

甲、除美軍之軍用品外，凡屬炸彈、火藥、爆炸品及軍火者。

者。

乙、凡屬危害公共之物件或印刷品者。

丙、凡屬賭具者。

丁、凡屬偽造之金銀物品者。

戊、凡屬偽造或有毒之飲食品或藥物者。

一 凡屬彩票之票據，抽彩號碼或彩票廣告者。

一 凡屬鴉片烟或吸鴉片烟用具者。

(二) 入口稅率(以美金為標準)

第一類 石陶及玻璃器

第一組 石陶類

(一) 雲石、白瑪瑙、碧玉、雪花石膏及其他同樣之石類。

(甲) 凡成塊或方形或雲石粉者，值百抽二十。

(乙) 凡成片而無飾物者，值百抽三十。

(丙) 凡有裝飾或刻字者，值百抽四十。

(二) 以重量而納稅之天然或人造石。

(甲) 凡成塊或方形者，每百公斤十仙。

(乙) 凡成片或板形者，每百公斤五十仙。

(丙) 凡已製造成品者，每百公斤一元。

(三) 凡磨石、砥石及一切有磨光擦亮作用之圓石塊，值百抽十五。

(四) 凡石棉，值百抽十五。

(五) 凡雲母、火山石及其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六) 以虛重為納稅之黏土。

(甲) 凡黏土、石灰及士敏土，每百公斤六十五仙。

(乙) 凡未製成之石膏、浮石、金剛砂、粉筆及中國黏土(China clay)，每百公斤四十仙。

(七) 凡石膏製造品，每百公斤五元。

(八) 粉筆及各項製造品，每百公斤四元。

(九) 凡製造方磚、圓管或瓦筒之黏土及士敏土，值百抽十五。

(十) 陶器瓦筒。

(甲) 凡塗油漆而無飾者，每百公斤四十五仙。

(乙) 凡塗瑛瑯而有飾者，每百公斤一元二角。

(十一) 瓷器及石器。

(甲) 凡屬衛生用品之瓷陶或石器者，值百抽十。

(乙) 凡無飾之瓷陶或石瓶、甕、花盆及廚中應用之一切器皿，值百抽十五。

(丙) 其他瓷陶石器者，值百抽二十。

(丁) 凡飲食用具各碗碟等物者，值百抽二十五。

(戊) 凡有畫飾之飲用食具者，值百抽四十。

(己) 凡有畫飾之器皿如花籃花瓶或其他美好瓷器，值百抽五十。

十。

(十二) 陶器製造品

(甲) 凡質素者，值百抽二十五。

(乙) 凡有飾者，值百抽四十。

第二組 珍珠寶石或珍珠寶石之仿造者

(十三) 凡未製成物品之珍珠、寶石、鑽石粉末、或半真寶石，值百抽十五。

(十四) 凡未配之珍珠寶石仿造品，值百抽三十。

第三組 玻璃及玻璃製造品

(十五) 空心玻璃器皿。

(甲) 凡各種玻璃用具，如大瓶、球形、細頸瓶或裝物者，值百抽十。

(乙) 凡曲管玻璃甌，值百抽三十。

(十六) 玻璃及透明體物。

(甲) 凡無飾物之杯碟、茶壺、燈、面盆、硯盒、牙刷盒及水瓶等，值百抽二十五，有飾物者，值百抽五十。

(十七) 凡無飾燈罩，值百抽二十五，有飾值百抽五十。

(十八) 凡厚玻璃片、球形及三稜形，每公斤一元六角五仙，無飾玻璃筒體，窗門用之薄玻璃片，值百抽二十五，有飾者值百抽四十，有彫刻或瑤瑯裝飾之一切玻璃，值百抽五十。

(十九) 不論有無裝框，凡玻璃鏡值百抽三十五。

(二十) 其他玻璃製造品。

(甲) 不論有無配置，凡眼鏡及各種凹凸鏡，值百抽二十五。

(乙) 無飾之花瓶及廁所中之玻璃裝飾品，值百抽四十，有飾者值百抽六十。

(丙) 玻璃粉末或碎片，值百抽二十五。

(丁) 凡以玻璃為主要物質之製造品，值百抽三十五。

第二類 煤炭、片岩及地瀝青

第一組 煤炭

(二一) 凡煤炭及骸炭，每千公斤二十五仙。

第二組 片岩及地瀝青及同等之物質

(二二) 凡抽油、瀝青或用為擦光、使滑、燃料或溶解之礦油，每百公斤廿五仙，凡屬此項油類，須納百分之十以上入口稅。

第三類 金屬與金屬製造品

第一組 金銀、白金、金銀混合物、及金銀器皿

(二三) 凡屬金片及製成之器皿，每百公兩 (Hecto. Gramme) 十元五角。

(甲) 同樣物而有珍珠寶飾者，每百公兩二十五元。

(乙) 同樣物而成雙或飾以假珠寶者，每百公兩十七元五角。

(丙) 金或白金製成之貨物，或以金或白金為主要物質製成之貨物，而專用於牙科者，每百公兩三元。

凡屬此項貨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二四) 凡屬銀及銀混合物致成之器皿，每百公兩一元。

(甲) 同樣物而飾以珠寶者，每百公兩五元。

(乙) 同樣物而成雙或飾以假珠寶者，每百公兩五元。

(丙) 凡銀質貨物或製造品，或以銀為主要物質製成之物品者，每百公兩四角。

凡屬此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入口稅。

(二五) 金銀片製成之器皿。

(甲) 凡精工巧製者，每公斤二元四角。

(乙) 凡製成燈、畫架、刀叉湯匙及各種飾品，每公斤六角。

(丙) 凡未知供何用途者，每公斤二元四角。

凡屬此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第二組 鐵鐵

凡可鉗將之鐵鐵及其製造品，以熟鐵征稅為標準。

(二六) 凡無飾而未擦亮之鐵鐵物品如鐵條、架、片、爐格、柱狀物以及管類，每百公斤三角五仙，其他七角五仙。

(二七) 凡無金銀電面之鐵鐵物品，值百抽十五。

第三組 熟鐵及銅

(二八) 凡熟鐵及鋼製成之物品，如各種曲直之軌道、蹄叉、轆及椅子等，每百公斤四角。

(甲) 非磨練過之鋼及未有一定度量之割斷或穿孔互縛之鐵條、架、箍類，每百公斤四角。

凡直徑在十五公厘 (Millimeters) 之鐵條及「竹鋼」 (Bamboo-Steel) 而屬上類之品質者，須納百分之十五以上入口稅。

(乙) 磨練鋼鐵者，每百公斤二元六角五仙。

凡屬此項品質之鋼鐵，須納百分之十五以上入口稅。

(二九) 凡未磨光之熟鐵板，每百公斤五角，磨光、起紋、或穿孔者，每百公斤一元。

凡磨光起紋之物品如鐵箍、屋脊、屋簷、排水管、溝槽、天花板、屋頂板、天花板飾物、邊緣、建築上所用之腰帶、柱墩等。除每百公斤征稅一元外，另納附加稅百分之百，凡馬口鐵片，每百公斤一元二角。

(三〇) 凡粗而未磨光或配好之鋼鐵塊，每百公斤六角五仙，略為整個而仍未磨光者，每百公斤一元。

(三一) 凡重量在百公斤以上之鋼鐵車輪、車軸、發條、制機鞋、曳引鐵條、制機架、抽唧筒聯機、滑油箱及用於鐵路電車物件等。每百公斤四角五仙，重以在量百公斤下之車輪、車軸、發條，每百公斤一元五角。

(三二) 凡供建造而已穿孔或已有一定之土塊鋼鐵條、架或板，每百公斤一元二角五仙。

(三三) 凡鋼鐵管，每百公斤一元五仙，其他非鍍以金銀質者，每百公斤一元五角。

(三四) 銅鐵線

(甲) 凡直徑一公厘以上之銅鐵線，值百抽十。

(乙) 凡直徑一公厘以內者，值百抽十五。

(丙) 其他(包括面上有織物之鐵線)，值百抽二十五。

(丁) 銅鐵線織成之紗、布及幔，值百抽二十。

(戊) 非鍍以金銀質之其他鐵線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三五) 非精製之鐵線

(甲) 凡直徑五公厘以上之鐵線，值百抽十。

(乙) 凡有電鍍者，值百抽十五。

(丙) 凡有金屬而非金銀鍍面者，值百抽二十五。

(三六) 鐵砧值百抽十五，(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三七) 凡螺旋套、螺絲釘、絞釘及洗濯器，每公斤二百元。

(三八) 凡鐵釘、鈎釘及鐵環，值百抽十。

(三九) 凡旋螺、曳引物及小釘，值百抽十五。

(四〇) 凡非線子及扣子之馬具、鐵品，值百抽十五。

(四一) 凡無飾之扣子 (Buttons)，值百抽十五。

(四二) 利器。

(甲) 凡屠戶、鞋匠、馬具匠、鉛匠及畫師之用刀，修剪草卉

、園林及綿羊之大剪刀，以及釣魚鈎等，值百抽十五。

(乙) 凡廚刀、割麵包牛油餅刀、餐刀叉、普通剪刀或大剪刀，值百抽二十。

(丙) 凡小刀、獵、剃刀及其他非金銀鍍之刀剪類，值百抽三十。

十。

(丁) 凡有鞘之刀劍類，值百抽八十。(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

會修改律)

(四三) 凡各種兵器，值百抽四十。

(四四) 馬口鐵製造品或錫板。

(甲) 凡馬口鐵之製成貨物，值百抽十五。

(乙) 凡馬口鐵製成之車燈，值百抽二十。

(丙) 凡有金銀鍍之馬口鐵車燈，值百抽二十五。

(四五) 凡有油漆或錫、鉛或銻塗飾之鋼鐵製造品，值百抽十五。

其他非金銀鍍者，值百抽二十。

第四組 銅器

(四六) 凡成條、錠或塊、管或片之銅器或銅之混合物，值百抽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四七) 銅絲

(甲) 凡純銅絲，值百抽十五。

(乙) 凡分支、金鍍或鍍者，值百抽二十五。

(丙) 凡外表有織物而用為電線或海底線者，值百抽十。

(丁) 凡外表有絲織者，值百抽二十五。

(戊) 凡銅絲織成之紗、布或幔，值百抽二十。

(己) 凡無金銀蓋面之銅絲各種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四八) 光滑或油漆之銅絲製造品，值百抽二十，其他非金銀蓋面者，值百抽二十五。

第五組 其他金屬

(四九) 凡汞每公斤一角。

(五〇) 鍍及鋁。

(甲) 凡鍍鋁之或條、片、管及線者，值百抽十五。

(乙) 凡鍍鉛貨物，值百抽二十五。

(五一) 錫。

(甲) 凡成條錠、塊片、管線或錫箔之錫類，值百抽十。

(乙) 凡錫品而無金銀蓋面者，值百抽二十五。

(五二) 銻。

(甲) 凡成條錠、塊片、管線、字粒之銻質，或用於衛生之銻器，值百抽十。

(乙) 凡無塗飾之銻品，值百抽十五。

(丙) 凡鍍金或鍍之銻器，值百抽二十五。

第四類 藥物及化學品、顏料及油漆。

第一組 藥類

(五三) 凡多油質之各種種子、椰子及椰子，每百公斤八角，若已製成粉或餅者，每百公斤一元五角。

(五四) 凡松香及樹膠，值百抽十，其他未經過化學手續者，值百抽二十。

(五五) 凡藥品如樹皮、豆、薯、芽、球莖、球莖狀樹根、果品、花卉、乾纖維物、粟粒、草類、葉類、苔薄、青苔、藥幹、有香氣種子、水草、木材、菜蔬等，每百公斤三元，凡屬此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五六) 凡人參每公斤五元，凡屬此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五七) 畜類產品用為藥品而未可食用者，每百公斤四元，凡屬此項物品，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第二組 顏料、畫油、染料及油漆

(五八) 凡用於粉刷之乾鑲質顏料，值百抽十。

(五九) 顏料及畫油。

(甲) 凡乾紅白鉛，值百抽十五。



(乙) 凡液體或膠質者，值百抽二十。

(丁) 凡純化學上用之一切無機酸性，值百抽三十。

(丙) 凡乾之普通顏料，值百抽二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六〇) 凡油漆值百抽十五。

(六九) 有機酸類

(六一) 凡松節油，值百抽十。

(甲) 凡石炭酸，值百抽十。

(六二) 凡以印刷之墨水，值百抽十五，用於其他者，值百抽二十。

(乙) 其他，值百抽二十五。

五。

(丙) 凡純化學上之一切有機酸性，值百抽三十。

(六三) 鉛筆或色筆，值百抽十五。

(七十) 凡鉀氧化及鉀氫氧化、鈉、鋇、苛性鹼質及蘇打灰等，屬於商業上者，每百公斤五角，屬於純化學上用者，值百抽三十。

(六四) 染料。

(此節係四五三議會修改律)

(甲) 凡木材、樹皮、樹根、漿果、果殼、葉類以及其他物質，專用為染料者，值百抽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乙) 凡同上物質而已精製者，值百抽十五。

(七一) 凡液體及乾亞摩尼亞，值百抽十五。

(丙) 凡洋紅靛青，值百抽三十。

(七二) 無機鹽類。

凡屬於甲項染料，在稅律執行之日起五年內，輸入者得免入口稅。

(甲) 凡硫酸銨及硫酸鉀、氯化鉀、磷酸及過磷酸石灰，硝酸鉀及鈉，以及化學肥料，值百抽五。

(六五) 凡用於擦光、淨洗、或專為鞋皮之筆鉛及其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乙) 凡氯化石灰，值百抽十。

第三組 化學品及藥劑品

(丙) 凡普通鹽類，值百抽二十五。

(六六) 凡硫磺，每百公斤五角。

(丁) 凡純化學上用之一切無機鹽類，值百抽三十。

(六七) 凡溴素、硼素、碘及磷，值百抽二十。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六八) 無機酸類。

(七三) 凡商業上用之有機鹽類，值百抽二十五，純化學上用者，值百抽三十，凡無酸性，或兩種以上混合之鹽性，皆照此節納稅。

(甲) 凡鹽酸、硼酸、硝酸、硫酸及其兩種以上混合物，每百公斤三角五仙。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乙) 凡炭養化(炭酸液體)及硫養化，值百抽三十。

(七四) 凡慢性混合物，甲醛液(福馬林)酒石英、粗酒石及酒渣滓，值百抽十。

(丙) 凡未備他用之同性質者，值百抽二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中國戰時經濟特輯續編

第八章 戰時之對外貿易

四四五

四四五

值百抽四十。

第五組 雜類

(七五) 凡化學產品而混有各種元素者，值百抽二十五。  
(七六) 除鴉片及金雞納樹皮外，凡驗質及其鹽性、金、銀及日金炭酸，值百抽三十五。

(七七) 凡專為藥劑用之鴉片烟，值百抽三十五。

(七八) 凡含有酒精百分之十四以內特許之混合藥品及中國藥料，值百抽五十，含有酒精百分之十四以上者，值百抽七十五。

(七九) 凡成片或丸、或裝管生物上用之抗毒素、痘苗、病菌、血清及滅菌劑等，值百抽二十。製藥上用如已配藥劑、膏藥、膠囊裝配藥物及空膠囊者，值百抽三十。

(八十) 凡外科或牙科所用之防腐繃帶、藥棉以及同性質之物品，值百抽十五。

(八十一) 凡菜油每罐有兩公斤以上者，值百抽十五，否則值百抽二十五。(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八二) 凡畜類油或脂肪，粗製者值百抽十，精製而每罐有兩公斤以上者，值百抽十五，精製而有兩斤以內之罐裝者，值百抽二十五。

(八三) 鑛植及畜類油。

(八四) 凡粗製者，值百抽十。

(八五) 凡精製者，值百抽二十。

(八六) 其他製造者，值百抽三十。

(八七) 凡其他製造者，值百抽三十。

(八八) 凡香粉、牙膏、肥皂以及其他洗濯用之物質，值百抽十五。

(八九) 凡香油值百抽五十，香料產物如粉、油化粧品、髮油、牙粉、牙粉、畫油、廁所中用之同性質物品以及香或線香等，

(九〇) 凡無花棉織物，每百公尺重量八公斤以上，而有(甲)十八

(九一) 廢棉值百抽十。

(九二) 廢棉值百抽十。

(九三) 凡成束、成球或成輪形之棉紗，值百抽十五。

(九四) 凡用於縫紉、織花邊、刺繡之紗線或絲線，值百抽二十五。

(九五) 凡縫帆及袋之繩索、魚網及燭心，值百抽二十。

(九六) 凡吊床、球網及其他網類製造品，值百抽四十。

(九七) 凡毛毯物、棉毛胎棉紗帶及擦帶，值百抽十五。

(九八) 凡棉織物有浮凸花紋、有刺繡、有裝飾者，須照通例納附加稅，凡用色紗以織緣邊或織成十公厘以內之條紋之棉織物，非染料織造物。

值百抽四十。

第五組 雜類

(八六) 凡用於造白糖之骨炭，值百抽十。  
(八七) 凡工業上用之澱粉及糊精，每百公斤二元。  
(八八) 凡皮膠、樹膠、骨膠、魚膠及其製造品，物百抽二十五。  
(八九) 爆炸物。

(甲) 凡炸藥、鑛山用爆炸藥管或彈及爆發信號，值百抽十。

(乙) 凡炸筒、子彈、導火管及軍火或煙火所用之引火物，值百抽三十。

(丙) 凡串炮及魚雷，每公斤二角。

(九十) 凡火柴及火柴枝，每公斤二角。

第五組 棉花及其製造品

第一組 廢棉

(九一) 廢棉值百抽十。

第二組 棉線及棉繩

(九二) 凡成束、成球或成輪形之棉紗，值百抽十五。

(九三) 凡用於縫紉、織花邊、刺繡之紗線或絲線，值百抽二十五。

(九四) 凡縫帆及袋之繩索、魚網及燭心，值百抽二十。

(九五) 凡吊床、球網及其他網類製造品，值百抽四十。

(九六) 凡毛毯物、棉毛胎棉紗帶及擦帶，值百抽十五。

第三組 棉織物

凡棉織物有浮凸花紋、有刺繡、有裝飾者，須照通例納附加稅，凡用色紗以織緣邊或織成十公厘以內之條紋之棉織物，非染料織造物。

(九七) 凡無花棉織物，每百公尺重量八公斤以上，而有(甲)十八

(九八) 凡無花棉織物，每百公尺重量八公斤以上，而有(甲)十八

(九九) 凡無花棉織物，每百公尺重量八公斤以上，而有(甲)十八

(一〇〇) 凡無花棉織物，每百公尺重量八公斤以上，而有(甲)十八

(一〇一) 凡無花棉織物，每百公尺重量八公斤以上，而有(甲)十八

(一〇二) 凡無花棉織物，每百公尺重量八公斤以上，而有(甲)十八

(一〇三) 凡無花棉織物，每百公尺重量八公斤以上，而有(甲)十八

線者，每公斤一角，(乙)十九至三十一線者，每公斤一角四仙，(丙)三十二至三十八線者，每公斤二角，(丁)三十九至四十四線者，每公斤二角六仙，(戊)四十五以上者，每公斤三角二仙。

凡有印花或以色紗織成之織造品，除照上納稅外，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凡無繡花之棉織物，須須納分之二十以內入口稅，否則照律納稅。

(九八)同上每百公尺重量八公斤以內；而有(甲)十八線者，每公斤一角八仙，(乙)十九至三十一者，每公斤二角七仙，(丙)三十二至三十八線者，每公斤三角四仙，(丁)三十九至四十四線者，每公斤四角，(戊)四十五線以上者，每公斤五角。凡有印花或以色紗織成之棉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四十。

凡無繡花之棉織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入口稅，否則照律納稅。

(九九)不論有無起毛，凡有斜紋或織花之棉織物，每百公尺重量十公斤以上，而有(甲)十八線者，每公斤一角四仙，(乙)十九至三十一線者，每公斤一角八仙，(丙)三十二至三十八線者，每公斤二角四仙，(丁)三十九至四十四線者，每公斤三角，(戊)四十五線以上者，每公斤三角四仙。

凡有印花或以色紗織成之棉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卅。凡無繡花之棉織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入口稅，否則照律納稅。

(一〇〇)不論有無起毛，凡有斜紋或織花之棉織物，每百方公尺

重量十公斤以內，而有(甲)十八線者，每公斤二角四仙，(乙)十九至三十一線者，每公斤三角二仙，(丙)三十二至三十八線者，每公斤四角二仙，(丁)三十九至四十四線者，每公斤五角二仙，(戊)四十五線以上者，每百公斤六角。凡有印花或以色紗織成之棉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四十。

凡無繡花之棉織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內入口稅，否則照律納稅。

(一〇一)凡各種凸花棉織物，每公斤三角八仙。

凡屬此種棉織物者，須納百分之三十以內入口稅。

(一〇二)凡有印花或以色紗織造而成之棉毯，每公斤一角三仙，其他每公斤一角。

凡棉毯須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一〇三)凡絲棉或毛織成之長毳織物、天鵝絨、假天鵝絨、或其他起絨毛之織物，除照通則規定外，每公斤五角。

(一〇四)凡寢衣、毛巾及起毛絨之棉織物，值百抽二十五。

(一〇五)凡編織物(Knitted goods)，除遵照通則規定外，成疋者值百抽二十，織成緊身上衣、內衣、緊褲及長短襪者。值百抽二十五，其他值百抽三十五。

凡有繡花之編織物，須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一〇六)凡素或織花之各種網布，每公斤五角六仙。

凡屬此類織物，須納百分之三十以上入口稅，凡織成布後復印上花樣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六十，凡此類織物內有金屬綫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八十，無論是特項稅率或百分率，凡此等附加稅，須算為關稅之確數。

(一〇七)花邊、除遵照通則規定外，凡用機織成之藤幔褥子、枕頭及床具，每公升五角，其他值百抽六十。

(一〇八)凡地毯，值百抽六十。

(一〇九)凡花毡、棉織物疋頭者，每公升二角，製成物品者，每公升三角。

凡屬此項織物，須納百分之四十以上入口稅。

(一一〇)凡燈心，每公升一角五仙。

(一一一)凡衣服上飾物、絲帶、絲線等，每公升一角，其他每公升五角。

凡屬後項物品者，須納百分之三十以上入口稅。

(一二)鞋或婦人胸衣花邊，每公升三角五仙。

(一三)凡馬肚帶、馬鞍帶、轡頭、頭絡及馬勒等，值百抽二十五。

(一四)凡以絲條、絲帶造成之貨物，值百抽十五。

(一五)凡以樹膠與棉質紗線合織成之雨衣布及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一六)凡棉布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 第六類 麻織物

##### 第一組 麻紗、麻綫及麻繩

(一七)凡麻質纖維，值百抽十，麻質紗綫，值百抽十五。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八)麻綫、麻繩、麻索以及其他製造品。

(甲)凡每十公尺重量十五公厘以上之綫、繩及索，值百抽二十。

(乙)凡每十公尺重量十五公厘以內之綫、繩及索，值百抽二

十五。

(丙)凡每十公尺重量五公厘或五公厘以內者，值百抽三十。

(丁)凡吊床、球網及其他網之製造品值百抽四十。

(一九)凡粗麻袋，每個兩仙。

##### 第二組 麻織物

凡有刺繡、裝飾相混織成之麻織物，須照通則附加稅，凡麻織物緣邊以染色麻紗織成十公厘以內之柳條者，非染色織物。

(二〇)凡素、斜紋或花紋織成之麻織物，重量每百公尺有三十公厘以上，而有

(甲)十綫專用於製袋或包，而每物方百尺有重量四十五公厘

以上者，每公升一仙。

(乙)同綫數而每百方公尺重量三十五公厘者，每公升二仙。

(丙)同綫數而另有其他作用者，每公升七仙。

(丁)十一至十八綫者，每公升十仙。

(戊)十九綫以上者，每公升十五仙。

凡漂白半漂白或印花之麻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十五。

凡用染色織成織物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二十五。凡屬丙丁戊三種麻織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以上入口稅。(此節係

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一)同前質地，重量每百方公尺自二十至三十五公厘，而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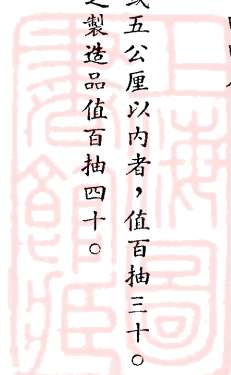
(甲)十綫又專用於製袋或物色者，每公升二仙。

(乙)十綫而未定其用途者，每公升九仙。

(丙)十一至十八綫者，每公升一角四仙。

(丁)十九至二十四綫者，每公升一角八仙。

(戊)二十五至三十綫者，每公升二角二仙。



(己)三十一至三十八線者，每公斤二角。

(庚)三十九線以上者，每公斤四角。

凡漂白半漂白或印花之麻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二十。

五。

凡用染色紗麻織成之麻織物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四十。

凡屬乙丙丁戊己庚等項麻織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入口稅。

(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二二)同前質地，重量每百方公尺自十至二十公斤，而有

(甲)十八線者，每公斤一角二仙。

(乙)十九至二十四線者，每公斤二角。

(丙)二十五至三十線者，每公斤二角八仙。

(丁)三十一至三十八線者，每公斤三角六仙。

(戊)三十九線以上者，每公斤五角六仙。

凡漂白半漂白或印花之麻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凡用染色紗織成之麻織物者，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五十。凡

屬此節麻織物，須納百分之三十以上入口稅。凡屬此節所無

花繡之麻織物，須納百分之三十入口稅。如有花繡者，須照

律須附加稅。(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二三)同前質地，重量每百方公尺十公斤以內，而有

(甲)十二線者，每公斤一角八仙。

(乙)十三至二十二線者，每公斤三角二仙。

(丙)二十三至三十線者，每公斤四角五仙。

(丁)三十一至三十八線者，每公斤五角六仙。

(戊)三十九線以上者，每公斤九角。

凡漂白半漂白或印花之麻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三十。

凡用染紗織成之麻織物，須另納附加稅百分之五十。凡屬此節之麻織物者，須納百分之三十以上入口稅。凡無花繡之麻織物，值百抽三十，有花繡者須照律納稅。(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二四)凡起毛絨之麻織物，除須遵照通則規定外，值百抽三十。

(一二五)凡編織成之麻質物品，除遵照通則規定外，疋頭或已製

成衣物者，值百抽三十，其他值百抽四十。

(一二六)凡麻質網布及花邊，除遵照通則外，值百抽六十。

(一二七)凡麻質地毡，值百抽三十。

(一二八)凡麻質花毡，每公斤四角，凡屬此節麻質物品者，須納

百分之五十以上入口稅。

(一二九)凡麻質服飾品、麻條、麻繩及麻線，每公斤三角，其他

每公斤六角，凡屬於其他麻質品，須納百分之三十五以上入

口稅。

(一三〇)凡鞋及婦人胸衣之麻質花邊，每公斤四角。

(一三一)凡麻質馬肚帶、馬鞍帶、轡頭、頭絡及馬勒等，值百抽

三十五。

(一三二)凡樹膠與麻質紗織成之雨衣布及製造品，值百抽三十。

(一三四)凡麻質製造品，值百抽三十。

第七類 羊毛、猪毛、毛髮及其製造品。

第一組 毛原料

(一三五)羊毛，

(一三五)羊毛，



- (甲) 將紡成紗線或廢羊毛，值百抽十。
- (乙) 已梳印或染色之羊毛，值百抽十五。

第二組 毛紗線

- (一三六) 凡毛紗線，值百抽三十。
- (一三七) 凡猪毛、獸毛及毛髮之製造品，值百抽三十。
- (一三八) 凡頭髮製成之物品，值百抽五十。
- (一三九) 凡毛髮編織成之貨物，(甲) 疋頭、值百抽三十。(乙) 衣物，值百抽三十五。(丙) 其他，值百抽四十。

- (一四〇) 凡羊毛織物，疋頭者，值百抽三十五。

- (一四一) 凡羊毛製造品，值百抽四十。

第八類 絲、人造絲、混合織物及製造品

第一組 廢絲及紡絲

- (一四二) 廢絲、紡絲、亂絲及絲線。

- (甲) 凡廢絲值百抽二十。

- (乙) 凡紡絲每公斤一元五角。

- (丙) 凡亂絲值百抽三十。

- (丁) 凡用於縫紉刺繡之絲紗及絲線，值百抽三十五，

凡屬乙項物，須納百分之二十五入口稅。(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第二組 絲織物及其製造品

- (一四三) 凡疋頭之絲綢，值百抽四十。(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 (一四四) 製造品。

- (甲) 絲花邊，值百抽六十。

- (乙) 其他值百抽五十。(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第三組 人造絲製造品及其他混合織物

- (一四五) 絲、紗及被單。

- (甲) 凡絲、織微物、小條及被單，值百抽三十。

- (乙) 凡人造絲之紗及線，值百抽五十。(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 (一四六) 人造絲織物，製造品及其混合織物。

- (甲) 凡疋頭之紡織及編織人造絲織物，網布及起絨布，值百抽六十。

- (乙) 凡人造絲或其混合物製造品，值百抽六十五。

凡他種混合織物，其中線數含有人造絲五分之一以上者，縱有與關稅規條不符處，亦仍須照此節納稅。(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第九類 紙及其製造品

- (一四七) 凡潔白或有色而未印刷或非精製之印書報以及砂紙、磨紙、紙、濾頂所用之紙類等，值百抽十。

- (一四八) 紙、紙板、層紙、細滑紙板，馬糞紙及軟紙。

- (甲) 凡未印刷而又非精製者，值百抽十五。

- (乙) 凡已製造成物者，值百抽二十。

- (一四九) 各種紙類。

- (甲) 凡已印有格線或樂譜線而無字者，值百抽二十。

- (乙) 凡紙膠袋及安全器，值百抽二十五。

- (丙) 凡精製而已印刷、雕、刻、石印、面飾、蝕鏤或有浮凸者，值百抽三十五。

- (丁) 其他製造品，值百抽四十。(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五〇)捲烟紙，值百抽十五。

(一五一)不論有無格線及有無印刷，凡練習簿及白紙，值百抽二十。

(一五二)不論有無裝訂，凡印刷書籍，值百抽十。

(一五三)凡以人工製成之石印、雕刻、蝕刻、像、圖、表、以及有色或墨水繪畫書冊，而施用於藝術工業或製造者，值百抽三十。

凡藝術品連入為銷售目的者，屬於三二四節。

(一五四)堅韌紙或硬固紙。

(甲)凡未經製造者，值百抽十。

(乙)凡已經製造者，值百抽二十。

第十類 木材、其他物質及其製造品

第一組 木材

(一五五)普通木材。

(甲)凡屬於刺槐、赤楊、黑楊、白楊、栗木、接骨木、樅木、落葉松、長青樹、杉木、虎尾樅、菩提、橡、黎、松等木材，每立方公尺一元五角，已鋸為木板者，每立方公尺二元，已有製物尺寸而預鋸好者，值百抽二十。

(乙)凡屬 *Aking and Iauan* 及同類之木材，每立方公尺三元，已鋸成板者，每立方公尺三元五角，已有製物尺寸而預鋸好者，值百抽三十。

(丙)凡屬梁料之楊柳木片，每立方公尺一元。(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五六)優良木材。

(甲)凡屬莧、蘋果、檉、樺、烏眼楓、樟腦、櫻桃、柏、

榛、冬青、鐵樹、梔子、杜松、桂樹、檜、楓、枸杞

、橄欖、柑、石榴、梅李、檀香、西班牙杉、水松、胡桃以及其他同質之木材，值百抽二十五，已鋸成板者，值百抽三十，已有製物尺寸而預鋸好者，值百抽四十。

(乙)凡屬 *Ake, Bilan, 烏檀 Guile, Ipil, Jarra, 愈瘡木*、桃花、木、*Narra, 花梨、麻栗、Tindalo, Gakal*及其他同質木材，值百抽三十，已鋸成板者，值百抽二十五，已有製物尺寸而預鋸好者，值百抽四十。(此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五七)凡鮑木及木屬值萬抽十。

(一五八)桶板、木箍及桶塞子。

(甲)凡製雪茄烟盒者，值百抽十。

(乙)其他，值百抽十五。(此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五九)大桶、管子及裝物之各種木樽木桶。

(甲)凡適於裝載液體者，值百抽二十。

(乙)其他，值百抽十。

第二組 木材之製造品

(一六〇)不論已否完成或有無油漆，

凡無鑲嵌，外飾雕刻或裝有彈簧之普通木材製造品，值百抽三十五。(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六一)不論已否完成或有無油漆。

凡有飾物而非絲皮之良材及普通木材製造品。值百抽四十五。(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六二)凡外表有塗金、鑲嵌金屬、雕刻、華彈簧、或披覆以絲皮之良材及普通木製造品，值百抽五十。(此節係第四〇五

三議會修改律。

(一六三) 不論以何種木料製成。

凡剪髮及牙科用椅，值百抽三十五。(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六四) 不論以何種木料製成。

凡各種彈球、如滾球、檯球、彈球以及檯球所用之檯及其附屬物，值百抽四十。

第三組 雜類

(一七五) 凡木炭、柴及其他植物燃料，每百公斤五仙。

(一六六) 軟木。

(甲) 凡原料，值百抽五。

(乙) 凡已製成塞子或器具者，值百抽十五。

(丙) 其他物品，值百抽二十五。

(一六七) 供製造之燈心草、植物纖維、楊柳枝條、竹蔑、草類及藤。

(甲) 凡未造成及無染色者，值百抽十。

(乙) 凡家具製造品，值百抽二十五。

(丙) 其他製造品，值百抽三十五。

(丁) 凡已撕裂之藤，值百抽二十。

第十一類 牲畜、牲畜產品及其廢料

第一組 牲畜

(一六八) 凡壯牝馬、閩馬、騾、驢，每頭十元。

凡隨母乳駒免稅。

(一六九) 牛族。

(甲) 凡壯牛及黃牛，每頭五元。

(乙) 凡小犢，每頭一元。

(一七〇) 凡豬，每頭二元。(此節係第三六七一議會修改律)。

(一七一) 凡乳豬，每頭二角五仙。

(一七二) 凡獸、魚、爬蟲、及昆蟲第類，值百抽二十五元。(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七三) 凡野鳥家禽，值百抽二十五。(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第二組 牛皮、皮類、皮貨、腸臟及廢料

(一七四) 凡有毛之牛皮及皮類，值百抽二十五。

(一七五) 無毛之熟牛皮及皮類。

(甲) 凡牛皮用以製鞋底、緣飾、馬具或羊皮用以製鞋靴者，值百抽十。

(乙) 凡未經製造之犢皮、山羊皮、小羊皮或其仿造皮、牛皮製成之豬皮，值百抽十五。

(丙) 凡光澤、漂過、雕刻或有浮凸飾物之皮類，值百抽二十

五。

(一七六) 手套。

(甲) 凡小獸皮製成者，值百抽四十。

(乙) 其他值百抽二十五。

(一七七) 靴及鞋。

(甲) 凡以樹膠、植物纖維及帆布製成者，每雙二角五仙。

(乙) 凡以牛皮、馬皮、羊皮、豬皮及其仿造皮製成者，每雙五角。

(丙) 其他如以爬蟲類及製成之鞋或拖鞋者，每雙七角五仙。

(丁) 凡以真絲、人造絲或絲棉織物製成者，每雙一元，凡屬

甲類之靴鞋，若含有皮絲質者，須照乙丙丁等類納稅，凡屬於甲乙丙丁四類貨物，須納百分之二十、四十、四十五，及五十以上入口稅。（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七八)馬具。

(甲) 靴具，值百抽二十。

(乙) 其他如馬鞍靴具及其部分用具，製靴具之器具及各種鞭，值百抽二十五。

(一七九) 凡皮製品，值百抽三十五。

(一八〇) 牲畜之水泡，被膜一腸膜臟及魚肚。

(甲) 凡未經製造而已晒乾者，值百抽三十。

(乙) 其他，值百抽五十。

(一八一) 牲畜廢料及其副產品。

(甲) 凡將用以製造肥料或牲畜飼料者，值百抽十。

(乙) 凡已製造者，值百抽二十。

第十二類 器具、儀器、機器及舟車

第一組 樂器及鐘錶

(一八二) 凡樂器、樂器及零件及樂器應用之各種工具，值百抽二十五。

(一八三) 凡屬樂器如留聲機、收音機、發音機、活動電影映射器、影戲影攝機、演影戲機、幻燈以及其他演映機及其零件，值百抽三十五。

(一八四) 凡鐘錶、經線儀、側時表、記步器、計距器以及同性質之器具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五。

第二組 儀器及機器

(一八五) 凡打字機、油印機、加數機以及其他印刷、計算等機器

及其印刷上用品及零件，值百抽十五。

(一八六) 凡收銀機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五。

(一八七) 凡縫紉機及其零件，值百抽十五。

(一八八) 凡自動門門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五。

(一八九) 凡衡量儀或機器及其零件，值百抽十。

(一九〇) 電機儀器及機器。

(甲) 凡發電機、發生器、發生器全套、交流機、發動機、變壓器、蓄電池、博電機、電話電報機、電扇、有制電影燈、叫人鈴、流電計、弗計、電力計以及其他量器，濕乾電池及其零件，值百抽十五。

(乙) 凡烹飪、冰藏熱氣之器具，如廚房中用品、燈架、檯燈、閃光燈、熨斗、白蠟、髮髮用具，燒灼藥劑器，以及外科牙科及治療上用之器具，如電帶、×光、震動器、電器需用品、香烟點火器、其他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五。

(丙) 凡無線電收音器具及其零件，值百抽三十。（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一九一) 機器、機關車、發動機、汽缸、抽唧筒、機械、潛水衣、普通工具及其零件。

(甲) 凡用鋼鐵或木製成者，值百抽十五。

(乙) 凡用其他物質而有金剛沙蓋面者，值百抽二十。

(一九二) 凡機器帶，值百抽十。

(一九三) 凡精細工具，如美術、商業及職業上所用之測量器、測微器、數學繪畫儀、修整指甲具，（非小刀）修理鐘錶者，珠寶匠、外科牙科醫生、雕刻家、玻璃匠，及其他所用之一

切器具或其零件，值百抽二十。

第三組 車輛

(一九四) 凡運貨車、運貨汽車及 (Trucks) 手車及獨輪車及其零件，值百抽十五。

(一九五) 汽車。

(甲) 凡貨車，值百抽十五。

(乙) 其他，值百抽二十。

(丙) 零件，值百抽二十五。

(一九六) 單車，三輪腳踏車，二輪自動腳踏車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

(一九七) 凡用於火車、電車之車輛及其零件，值百抽十。

(一九八) 其他有車輪之車輛，如計程車或搖籃車及航空用之機器及其零件，值百抽二十。

(一九九) 凡屬一九四及一九八兩節中物品之木質附屬物。(甲) 未完成者，值百抽十五。(乙) 已完成者，值百抽二十。

第四組 船隻及其他船舶

(二〇〇) 凡運入非島之船隻、大艇、駁船，其他船舶，以及在非島海岸航行而在外重新修理之船舶，在一九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值百抽五十，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值百抽二十五。

凡向稅務司證實，在非島無修理船隻便利，在相當時期，須在外國修理者，須遵照第三四八節規程，凡航行非島之船隻，因中途遇風或其他原因，不能不在外國修理而經稅務司認可時，方可免入口稅，凡在國外所購之器具，備用物及船舶供應物，須照此節納稅，所謂船舶「運入非島」者，乃指「船

船在他船隻上或被拖曳至非航權內之船隻（但因機器損壞，被他船拖曳來非者，不在此例。非指例航之船隻也）。此節

係第二八七二議會修改律。

第十三 食物類

第一組 家禽、肉類、羹湯及魚類

(二〇一) 凡家禽及臘禽，每百公斤五元。(此節係第四〇五三議會修改律)。

(二〇二) 凡新鮮及冰藏肉類，每百公斤四元，但一九三五年一月一日以後，每百公斤五元，凡上項入口貨之籠或外包，須戳「印」入口」等字樣。(此節係第四〇三七議會修改律)。

(二〇三) 凡鹹肉及製臘腸管，每百公斤二元五角。

(二〇四) 凡非裝罐頭之水脚，醃豬肉其他肉類及臘腸，每公斤四元五角。

凡每包有十公斤以上之臘腸，即准入口，凡醃物之用鹽，須照第七十二節丙項納稅。

(二〇五) 凡油膏及花生油及其他仿造油類，每百公斤六元。

凡以上入口貨之外包，須戳「印」入口」等字樣。(此節係第四〇三七議會修改律)。

(二〇六) 凡罐頭肉類，如牛、羊、豬、火腿及醃肉等，值百抽十五。

(二〇七) 凡獸類內臟，如舌、肝及肚、以及兔肉、家禽肉之罐頭，值百抽二十。

(二〇八) 凡獵物和辛辣煎炙肉類，如火腿、羊舌、無骨猪蹄膀、腦以及其他罐頭品，值百抽二十五。

(二〇九) 凡菜或肉羹湯及魚蛤第罐頭品，值百抽十五。

(二一〇) 肉汁及供湯調味用之物素，值百抽二十五。

(二一一) 鹹或乾鱈魚，每百公斤一元六角。



# 申大染織公司

註冊商標

好鼎

大申

龍玉

司公織染大申海上



國貨 完全

標商好鼎

FINE JEANS  
MANUFACTURED BY  
SHEN TA  
WEAVING & DYEING  
MILL  
SHANGHAI  
CHINA  
12 LBS

40 yrs

司公織染大申海上



國貨 完全

標商大申

FINE JEANS  
MANUFACTURED BY  
SHEN TA  
WEAVING & DYEING  
MILL  
SHANGHAI  
CHINA  
12 LBS

40 yrs

司公織染大申海上



國貨 完全

標商龍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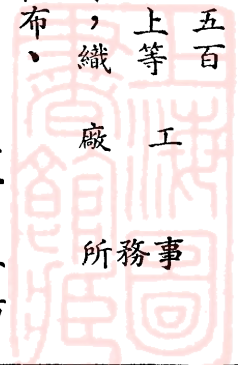
SHEETING  
MANUFACTURED BY  
SHEN TA  
WEAVING & DYEING  
MILL  
SHANGHAI  
CHINA  
12 LBS

40 y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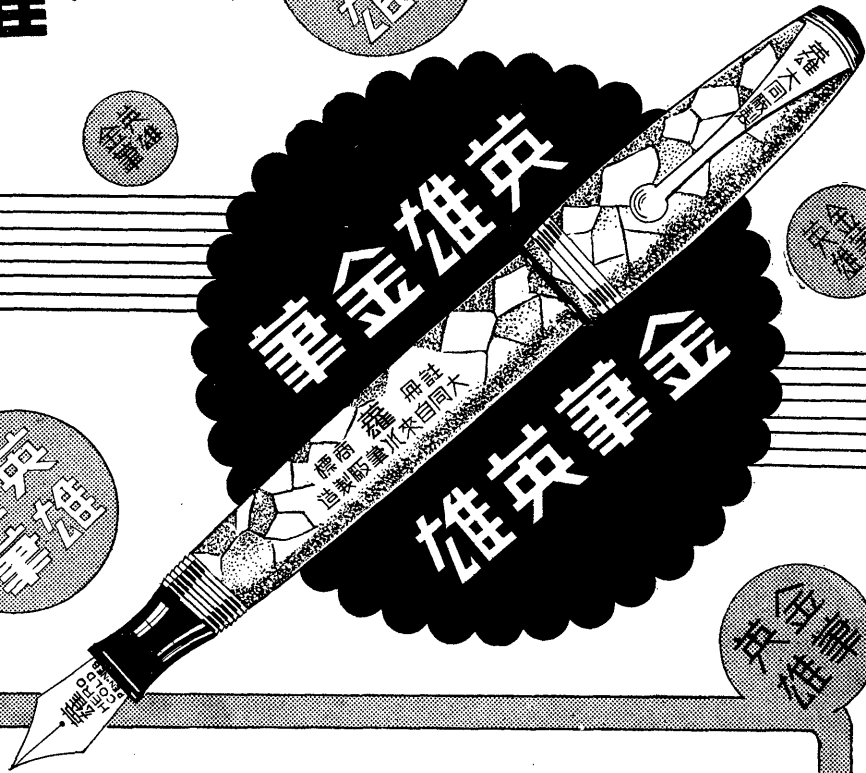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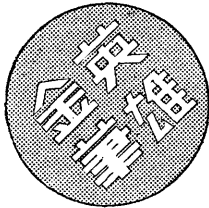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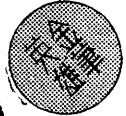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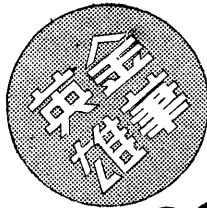
本公司置有最新式布機五百台，採辦上等國產紗線，織造各種粗布、細布、細斜、條漂及紗線呢、各種坯布、質地堅韌，條紋勻淨，註冊商標為申大、玉龍、鼎好等牌，早經行銷國內外各埠，數量頗鉅，如蒙惠顧，竭誠歡迎。

上海電  
海路  
星三度  
加九門  
坡二路  
路九尊  
五九德  
號號里  
三十號

工廠  
事務所



標商 **英** 冊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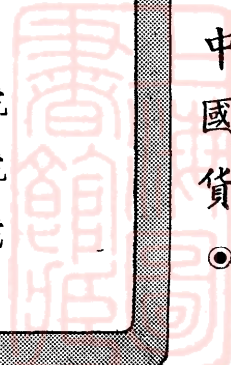


本廠是國人的資本，採用國貨的原料，聘請經驗豐富的國人技師，造成英雄牌金筆，牠的品質高尚，堅固精巧，式樣大方，顏色美麗，書寫流利，抑且價目便宜，故能行銷歐美及南洋羣島，各大公司文具商店，均有經銷，真是唯一國貨中無上的光榮，社會人士，閨閣名媛，個個樂用，餽贈親朋，尤為歡迎，誠國貨金筆之英雄也。

廠 址 上海愚園路六六八弄同益坊三號  
 營業部 上海法租界大馬路昇平里十五號  
 電 話 八 七 一 六 九 號

● 英雄須用英雄筆

● 國人應購中國貨 ●





## 第九章 戰時之交通

交通爲一國之命脈，是故國家之強弱，基于交通之便利與否，實有密切之關係。我國地大物博，甲于全球，其所以未能樹強于世界，雖有其他之主因在，但交通之未致力，則爲不可諱言者，職是之故，經濟衰落，民生困苦。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深以交通建設，影響于國家之發展甚大，故比年以來，積極建設，不遺餘力，徒以格于種種事實上之關係，與國內目的之所需，相距尚遠，正期此後分別緩急，逐步進行，不意抗戰事起，原定計劃，遂不得不隨戰事之演變，而趨向後方西南各省之建設矣。

西南各省，地屬高原，崇山峻嶺，淺灘湍流，向爲交通落後之處，今則因適應戰時之需要，對交通建設，均按抗戰建國綱領之主旨，積極進行，至今成績斐然，茲將戰時交通建設，分鐵道、公路、航政、電政、郵政諸端，提要分述于下。

### 第一節 鐵道

#### 一、戰時之運輸

戰前我國鐵道，據一九三六年之統計，除東北四省外，爲一萬〇七百三十一公里，其中七千八百五十八公里，屬中央政府管理；其餘則屬省營或民營。抗戰起後，軍隊運送，鐵路負有最重要之工作。據統計，京滬路自八一三事變至年底止，四個月中，開行軍運列車六百二十八次，運送部隊七十一萬人，輜重約二萬一千四百噸。每日開行軍運列車，最高至二十五列，平漢路在抗

戰一年中，開行軍運列車四千〇三十九次，運送部隊二百三十五萬人，輜重一百三十餘萬噸，每日開行軍運列車，最高至三十列，粵漢路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四月止，十閱月中，統計開行軍運列車一千一百七十七次，運送部隊一百〇三萬人，輜重三十二萬噸；國際輸入器材每日五六百噸。二十七年五月至九月，運輸數量平均每月部隊約十五萬人，輜重約五萬噸，貨物較遜，約在四萬噸間。浙贛路自二十六年七月至二十七年一月止，七個月中，開行軍運列車五百七十七次，運送部隊六十六萬人，輜重約十二萬噸。津浦路自抗戰以來，開行軍運列車三千六百次，運送部隊約三百萬人，每日開行軍運列車，最高至二十四列。隴海路開行軍運列車計二千三百四十四次，至運輸數量，未有統計數字。

關於客貨運輸，在戰時中，因軍運之頻繁，車輛之缺乏，以致路局辦理，深感困難，但仍竭力維持，不使中斷。故所有各路，在戰區未淪陷前，客運在困難中得以勉強。至貨運方面，則儘量利用軍用空車，竭力疏通出口貨物，藉以增加外匯。就統計，二十七年一至十月，粵漢路由漢口起運之出口貨物，共約七萬六千噸，計得外匯四千一百餘萬元。浙贛路之貨運，向以茶葉、食鹽、米糧爲大宗，浙江之鹽運至江西，江西之米，運至浙江，均以此路是賴，統計自二十七年四月一日至八月止，共運出茶葉七千三百〇八噸；食鹽平均每月約運出四千噸，米糧平均每月約運

出五千噸。鐵路在戰時最艱難最重要之工作，厥為保持路線之聯絡，以便軍運、客運、貨運、得以通行無阻。是故交通部于抗戰開始之日，以交通界對於戰事動員缺乏經驗，不敢以多數責任，加諸員工，僅予極簡單之訓令：(一)員工在軍隊未撤退以前，不得撤退。(二)不論日機如何轟炸，工作不得一日間斷，各路員工，均能認識抗戰之重要，遵守此項命令，盡其職務。各路均編組搶修工程隊及工程列車，隨時出動搶修。如粵漢路之銀蓋、大橋、曾經日機連續轟炸十餘日，賴搶修員工趕築便橋，恢復通車，該路交通，直至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廣州失陷止，始終維持完整。又如隴海路之中段，日軍雖隔河炮擊，然軍用客貨列車，亦從未間斷停駛。

總之，戰時之鐵路，已負其應盡之使命，在上述文中，吾人可見其重要矣。

## 二、新路之建設

舊有各路，除隨戰局之演變而告淪陷外，其未淪陷者，則極力維持軍運、貨運、客運。同時，西南、西北各省，已成爲後方重地，政府鑒于欲開發西南西北富源，發展地方經濟，對新路之建築，努力以向。蓋在西南之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廣西、與西北之陝西、甘肅、青海、寧夏、新疆等十省中，人口總數約一萬萬名，土地面積約四百九十二萬方公里，但如此廣大地域，僅有滇越鐵路，及隴海路之潼關西安段，西安寶雞段，箇碧石等數段，合計長度，僅九百公里。若欲開發西南西北之富源，則繁重之貨運與軍運，均非負重與致遠之鐵路不能勝任，故在積極進行下，已完成通車與正在趕築中及計劃中者之新路，約有下列所述之路線。

(一)成渝鐵路 本爲川漢鐵路之西段，自川漢鐵路失敗後，擱置達二十年之久。民國二十五年三月，鐵道部遵照五中全會之議案，首先籌建成渝路，分八隊測量，其路線由成都至重慶、爲川省物產富饒之區，全長五百二十公里，建築費約須五千萬元。政府除組川黔鐵路公司，收足資本三千萬元外，並由法國銀團承借購料款二千四百五十萬元。該路于廿六年二月開工，戰事發生後，奉令提早完工，茲已完成通車矣。

(二)川滇鐵路 由四川叙府至雲南昆明，全長約一千一百七十里，歸川滇鐵路公司承建。現已完工者，計有新津至王通橋一段，長一百四十二公里，捷爲至清水溪一段，長約十五公里；江門場至叙永一段，長約十公里；共計完成之里程爲一百六十七公里。

(三)湘桂鐵路 爲西南通安南之要道，其路線由粵漢路之衡陽站起，中經桂林、柳州、邕寧、龍州至桂越交界之鎮南關，與滇越鐵路支綫接軌，全長九百五十公里，分四段興築，以衡陽桂林爲第一段，桂林柳州爲第二段，柳州邕寧爲第三段，邕寧鎮南關爲第四段。其衡桂段長約三百六十公里，廿六年八月滬戰發動，即籌劃興築，十月開始動工，二十七年九月通車，此段路線，在平時須二年完成，今則費時僅十個月，縮短時間達兩倍以上，共費建築費約三千六百萬元。桂林柳州段，亦于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車，其餘二段路基，亦已完成，正在分段趕築中。

(四)寶成與寶蘭鐵路 隴海鐵路通至寶雞後，即有西上與南下二路；西上者，以蘭州爲目標，南下者，以成都爲終點。政府以寶成綫在經濟價值上，比較爲重大，且爲西北、西南兩大鐵路系統之主要聯絡綫，故決定先行建築。該路長約五百公里，建築



費約須五千萬。自二十五年秋間派隊實施勘測以來，行將動工興建。至寶蘭綫，則俟寶成綫竣工後，再行興築。

(五)湘黔鐵路 自浙贛鐵路擬改中國鐵路公司後，欲將由長沙經貴陽至重慶之西南鐵路，概歸該公司承辦。此議雖未實現，而湘黔鐵路工程局，已于二十五年六月成立，決定先築株州至湘鄉一段，全路長約一千公里，需建築費一萬六千萬，係由株州經湘潭、湘鄉、新化、芷江而達貴陽。其株州至湘鄉段，業已完竣通車。

(六)川黔鐵路 以成都為起點，中經重慶、崇溪河、松坎、桐梓而達貴陽，全綫長約九百七十九公里，業已完成通車。

(七)川陝鐵路 自成都起，經新都、廣漢、德陽、羅江、綿陽、梓潼、劍閣、昭化、廣元而至陝西寧羌為止，其由綿陽至寧羌長約四百十二公里一段，已通車行駛。

(八)川鄂鐵路 以四川簡陽起，經樂至、遂寧、蓮溪、南充、岳池、廣安、渠縣、大竹、梁山、萬縣、渡長江而達鄂省之利川，全綫長約八百〇九公里。其簡陽至渠縣段長約四百七十公里，業已通車。分水嶺至萬縣長約四十五公里一段，亦已完成。

(九)川康鐵路 由成都起，經雙流、新津、邛崃、名山、雅安、天全、瀘定而達西康康定，全長三百七十三公里。其成都至雅安段長一百七十三公里，現已通車；雅安至康定段，則在趕築中。

(十)川青鐵路 此路從川陝路之綿陽起，經彰明、江油、平武、松潘、至索格藏寺而達青海，全長五百五十二公里。其綿陽至江油段長五十三公里，現已通車。

(十一)川甘鐵路 自川陝鐵路昭化起，經保寧院而達甘省之

碧口，全長一百公里，擬計劃興築中。

以上為國內鐵路交通綫，而國際鐵路交通綫，則有：

(一)滇緬鐵路 為西南通緬甸之要道，係連接滇越鐵路。路線自昆明起，經大理、騰衝、而至緬甸臘戍，長約八百六十餘公里。該路工程局，于廿七年七月成立，八月開始踏勘測量，十一月起，分段陸續開工，預計二十九年，可有一段通車。

(二)桂越鐵路 自邕寧起，經龍州，鎮南關而至安南諒山，以達河內，全長二百五十八公里。在我國境內約一百五十公里，該路建築經費，需一千二百萬元，已勘定自邕寧至鎮南關一段，由法國投資興築，現已在沿綫鋪設汽車路，以備運輸建築材料。其越南敦旦至鎮南關段，于廿八年五月四日通車。

(三)新海鐵路 由隴海路延長至新疆之總稱，該路完成後，即可由塔城、韋塘子，接蘇聯公路，達西土鐵路，而轉通至蘇聯首都莫斯科，及歐洲各地，現正計劃興建中。

## 第二節 公路

近年以來，我國公路之建築，頗具成績。戰前所築公路，自民國二十年迄二十六年，共成一萬公里。戰起以後，以鐵路之淪陷，公路運輸，更見迫切需要。交通部隨戰事之發展，增修各主要幹綫，自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三月，計由中央專業撥款興築之最急公路，有冀、晉、蘇、豫、皖北部之公路，如海州、鄭州、開封、湯陰、太原、大同等路十餘綫；共一千五百餘公里。其他；由軍事機關運交省方自築者，尚不在內。例如江蘇一省，於戰事發生前，早將幹綫完成。但上海戰事發生，戰區支路及沿海要塞新路興築者，達二三千公里之多。浙江及皖南方面，



亦臨時增築公路甚多。又西北方面新增之路線，計六百餘公里。尚有由該部担任一部份經費督造完成可通車者，共三千二百餘公里。至於各路之沿線修車廠、車站、無線電台、電話等設備，亦陸續添設，並籌設汽車配件製造廠，以利運輸。

同時，交通部為改善公路設施起見，對西南各省重要公路，由該部西南公路運輸管理局分別接管，先後通車。西北方面，則有西北公路運輸管理局，將原有西北各省公路工程及運輸管理事項，統歸管轄，以一事權。關於司機之訓練，油料之節省，汽車之修理，亦均由該局等詳細計劃，嚴加規定，切實改善，蓋非如此，不足充實西南西北各省之公路運輸也。復因後方運輸，可採用人工畜力，經營貨運，促進出口貿易，增益外匯基金，特設駁運管理所，辦理此項運輸，先行設立敍昆公路駁運管理所，由該路着手辦理；估計該路每日運輸數量，可逐漸增至一百噸；視施行成績，再推行於川黔，黔桂等路，舉辦各該路駁運，以應時需而充運輸能力。

為適應戰時之運輸，西北西南各省之公路建設，頗有成績，如西北各省陝西與新疆等省完成公路，不下數千公里，如自庫倫起，經雅馬台、霍達森、沙布克、南北店而入甯夏省，由甯夏再經威遠，更南至酒泉等公路，業已完成。而由綏遠經蒙古而達新疆之綏新公路，亦已通車。至西南諸省公路建設，較之西北，尤為發達，計已完成者，共有二萬七千餘公里。在積極建築中者，亦有二萬餘公里。而各省之聯絡幹線，則有贛滇、川桂、桂閩、湘桂、川湘、川滇、湘鄂、桂滇、川鄂、湘黔、滇黔與川黔等。此外各省亦均有關於其本省公路之有系統建設計劃。如貴州省，現正趕築之幹線，（一）川滇路，赤威段，現已通車。（二）興仁路

，由興仁起，經興義達昆明。（三）安渡路，由安龍經廣西百色達龍州，以上為該省與鄰省銜接之公路。至各縣間之縣公路，則有：（一）玉松路。（二）定羅路。（三）都三路。（四）遵平路。（五）遵松路。（六）桐赤路。（七）穗榕路。

在雲南，興修完成或計劃之公路，有（一）宣昭路，由宣威起，經貴州、威寧而達四川，轉達昭通，長約二百九十五公里。其宣威至滇黔段，則已完成。（二）路開路，由路南開遠，業已完成。（三）開剝路，自開遠起，經硯山而達剝隘，長四百九十里又一公里。由開遠至硯山段，業已完成。（四）開箇路，開遠至箇舊，長七十八公里，業已完成。（五）峨新路，峨山至新平，長一百八十四公里，在興築中。（六）新甯路，新平至甯洱，長三百五十九公里又二百四十公尺，在積極建造中。（七）武元路，武定至元謀，在興築中。（八）大麗路，大理至麗江，長一百八十公里。六公尺，在建造中。至各縣公路，即可完成者，有（一）昆明至富民，（二）祥雲至賓川，（三）賓川至永勝等三線，籌備建築中者，尚有廣富、廣剝、玉溪、河西、通海、江川、華甯等七路。

至溝通國際公路綫，則有：（一）中蘇公路，自西安起，越甘肅之平涼、蘭州、酒泉、嘉峪關，而達新疆之哈密、迪化、塔城，至蘇聯中亞細亞土西鐵路之塞米巴拉敦斯克車站，全長四千三百九十一公里，業已完成。（二）滇緬公路，自昆明起，經大理附近之下關，而轉入緬甸之臘戍，全長約七百七十六英里。在臘戍即有鐵路直達仰光，共長約六百三十英里，統長一千三百四十六英里。該路自二十六年底開工，費時十月之久，始告完成，現已通車。

政府為增進公路交通之效率計，撥款七千六百萬元為改進費

# 金星牌

## 自來水筆

價廉物美  
歡迎比較

註冊商標



中國人  
用  
中國貨

上海金星自來水筆廠製造

# 立豐染織廠

註冊商標

出品種類

遊	風	立	元	軍	各	士	愛	摩	海	安	勿	陰
藝	鳥	豐	灰	衣	種	林	國	登	昌	安	脫	丹
圖	圖	圖	色	斜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布	林

完全國貨

品質優良

顏色鮮豔

勝過舶來

經濟耐穿

永色不退

上海蘇州路四九八弄一〇一號

電話 四一〇三六號

上海福州路一七三號

電話 九〇三一八號

廠址

發行所

# 立興棉布號

本號以服務社會為宗旨，以提倡國貨為責任，出品「烈星圖」、「時花圖」、「萬利吉羊」、「商標陰丹士林、標準布、豔美藍、安安藍、元灰斜紋等布疋，並經售立豐染織廠出品立豐圖、鳳鳥圖、遊藝圖、各種色布色斜，定價克己，如蒙賜顧，無任歡迎。

地址 上海福建路四一七街三號  
電話 九〇三八一號

，其中五千二百萬元，將用以購買新卡車，一千三百萬元用以改良路面。在政府對公路不惜以巨款實行建設與改進之下，則今後之公路運輸力，必能日益發展與強大，殆無疑義。

### 第三節 航政

我國航業，向稱落後，是以船舶缺乏，運輸極感困難。據戰前統計，全國輪隻，大小共為三千五百七十七艘，六十二萬四千七百八十三噸，不及全世界船舶總噸數百分之一，（外籍輪船航行我國沿海內河者，則有五一一艘，共計七一三、〇九二噸，超我國總噸位八萬八千三百餘噸。）可見其幼稚之一斑。戰事發生，交通部為實施江陰、黃埔口、閩江口、鎮海、海州、珠江口及馬當一帶封鎖阻塞工事，撥充沉沒之輪船，為數甚多，航運工具，因之益感不敷。計沉沒之輪船，共九十九艘，約達十四萬噸；其中屬於招商局者十四艘，計二萬零五百九十九噸。沉沒之船為新江天、新銘、泰順、遇順、同華、公平、嘉禾、海宴、新豐、德利、福安、華平、萬象、靜安、老太平、新華安、宏利等艘。其未被作封鎖下沉之各輪，除駛往長江上流外，餘均因日艦封鎖沿海及長江下流口岸後，被迫停航。而被日方扣留者，則有達興之新鴻興、大達之廣祥、崇明之天賜、華通之中和、源興之源興等輪。至戰前租與日商行駛而遭沒收者，計有中威公司順豐等十八輪。故戰後航業之損失，頗屬重大，據初步統計，達七千萬之鉅，但其精確數字，尚有待他日之計算耳。

沿海口岸，雖遭封鎖，而內江航運，則仍不輟。更以戰時水道運輸，頗屬重要，故交通部為統籌支配，集中航運起見：一面由招商局及各民營航業機關，合組長江航業聯合辦事處，辦理

江海各輪之軍事徵用及客貨支配事宜；一面，令飭各商埠航政局，成立內河航業聯合辦事處，統制各該轄境之內河小輪。施行以來，極有成效。其中最著者，厥為長江航綫，粵漢聯運航綫，及湘省航綫三項。茲分述如左：

(一)長江航綫 長江航運情形，可分為兩期：

(甲)第一期 自廿七年一月至五月半止；集中各段之船舶，計(1)集中宜渝洪水輪船、漢宜枯水輪船十四艘於漢宜段，(2)集中宜渝枯水輪船十一艘於宜萬段，(3)集中叙渝輪船八艘於萬渝段，(4)集中木船二百餘艘於宜渝段。本期運輸成績：約計疏散人口在五萬人以上；運輸兵工器材兩萬噸以上，運輸公物、民營遷廠器材及液體燃料兩萬噸，共計四萬噸。

(乙)第二期 自五月半起至年底止；集中各段之船舶，計(1)集中江海輪船十六艘以上於漢宜段，(2)集中川江輪船十七艘於宜渝段，逐漸集中一部份輪船於宜萬段，復集中一部份小輪於宜昌、奉節及宜昌、巴東間，(3)集中木船七百餘艘於宜渝、宜萬段。本期運輸成績：約計疏散人口十萬人以上；運輸軍需品、及兵工器材九萬噸，運輸公物、民營遷廠器材五萬噸，計共逾十四萬噸。

(二)粵漢聯運航綫 此綫分三段聯運：漢口、長沙、衡陽間，利用水路；長沙、衡陽、曲江間，利用鐵路；曲江、廣州間，利用水路。計(1)集中江輪四艘於漢長間，(2)集中北江拖駁船於廣州曲江間，(3)集中淺水輪船駁船於長沙衡陽間。此綫運輸成績：計疏散人口五萬

人以上；出口聯運貨物五千餘噸；聯運內銷貨物六千餘噸。

(三)湘省航綫 分爲漢口、常德及長沙、常德兩綫；計集中小型江輪及江浙拖輪三十餘艘，駁船一百餘艘。此綫運輸成績：除人口不計外；共運兵工器材及遷廠器材五萬噸以上。

戰事逐漸西移後，交通部爲適應事實上之需要，召開公路水道會議，以西北西南各省現爲抗戰建國之根據地；關於內地經濟之開發，國際貿易之溝通，前方給養之輸送，在在有賴於水陸運輸。而水道運輸，較之陸運尤爲經濟，所有重要水道，自應儘量利用；並設法與公路或鐵道銜接，以增進運輸效能。特規定水陸聯運幹綫，及改進後方主要水道，並擬增加船舶。其水道部份第一期疏濬工程，決議由經濟部督促辦理，限於二十八年五月底完成；增加船舶，則由該部限期趕造三十噸以下之木船一千五百艘，以便分配應用。

自漢口廣州相繼淪陷，重慶昆明間交通益繁。行政院于廿八年一月十日三二七次會議，設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特辦理渝昆聯運，由重慶輪運至宜賓，再經叙昆大道駛運昆明；對於後方運輸效率，不無裨補。又因川江灘險甚多；船舶上駛，利用人力拉牽，不但費時費力，且易肇事端。近來川江運輸益關重要，當經羅致富有學識經驗人員，組織絞灘管理委員會，改進絞灘方法；擬先擇險要之青灘洩灘等處，設立灘站，施用機器絞灘；俾川江航運，得趨安全迅速。

#### 第四節 航空

戰前我國航空綫，雖有滬漢、滬平、滬粵、京陝、平漢、京滇六大幹綫，但均在沿海及長江各口，以致戰事爆發後，即告停頓。其後經政府積極推動與努力下，中國、歐亞、西南等三大航空公司，負責建設新航空綫，計有(一)渝蓉綫，長達二百九十里。(二)渝昆綫，長達七百八十八公里。(三)渝嘉綫，長達二百公里。(四)重慶哈密綫，長達二千七百公里。(五)陝蓉綫，長達七百公里。(六)廣瓊綫，長達四百〇六公里。(七)慶邕綫，長達五百五十一公里。

至國際航空綫，戰前原有港河綫、渝港綫、陝港綫、昆港綫、廣河南綫、廣河西綫等六幹綫。戰後因原有航綫，不敷應用，隨又增闢(一)中緬航綫。(二)中越航綫，于廿八年三月八日試航，同月十四日正式通航。(三)中蘇航綫，係重慶爲起點，而以新疆哈密爲聯絡站，然後至蘇聯土西鐵路之阿爾摩塔，而轉達莫斯科，廿八年十二月五日正式通航。此外重慶與德國間之直接航綫，亦于該日成立，中德定期飛行服務，正在籌備，不久即可正式通航矣。而中英合辦之中歐間旅客與郵件之直接空運，已與英帝國航空公司商妥，其協定于廿八年一月廿四日簽字，二月五日曾經試航，其正式通航，尚未有定期，然其對外航空綫之添設，則爲事實也。

#### 第五節 電信

戰時電訊，關係戰事甚爲重大。交通部特組織戰時電訊委員會，統籌一切，以應機宜。同時，並與各省所設長途電話線密切聯絡，以利長距離之通訊。計至廿七年底止，該部增加線路，達四、四八〇·五里；正在設立者，尚有三、五八三公里。是以在



此抗戰一年餘中，電政方面所用之銅線，可等於以往十年之數量。關於西南各省無線電通訊網之擴充，計已裝設無線電台八處，正在籌設尚未完成者十四處，話機已裝設完成者三處，正在裝設者一處。至國際無線電台，則早經完成，可與歐美各大都市直接通報，甚為暢利。

至戰時電信之搶修工程，與鐵路性質相似；關係軍事通訊，至為重要。抗戰發生之初，平漢沿鐵路電線，即遭日機轟炸。為搶修迅速，便利軍訊計，即於保定石家莊等處，編組修線工程隊兩隊，配備卡車及自行車，就近隨時搶修。至八一三滬戰開始，復於東戰場如南翔、真如、崑山、蘇州等處，加組修線工程隊。旋以戰線愈廣，工程隊亦隨之增多；至廿七年底止，分佈於各地者，總共約五十餘隊。

至電話之建設，有重慶至昆明長途電話，於廿八年三月一日通話。昆明至成都，昆明至貴陽兩長途電話，於同月十五日通話。重慶至香港長途電話，於廿八年八月五日舉行通話典禮。此外各省縣之電話，亦竭力添設與原有之擴充中，已頗有成績之可觀也。

### 第六節 郵政

交通郵在戰事發生之初，為適應作戰部隊通訊之需要起見，即辦理軍郵，其設置範圍，常隨陣地而轉移。第一期抗戰軍郵區域，僅限於晉、冀、魯、滬、蘇、浙諸郵區之內；繼而漸及陝、豫、皖、贛、鄂各區。二十七年八月，湘、粵、粵東、沿海一帶，均已發生戰事；軍郵範圍，因之擴大。目下共設陝、晉、豫、鄂、皖、湘、鄂贛、皖、浙江、粵東、蘇北等八個總視察段；每一總段內，設若干分段，以便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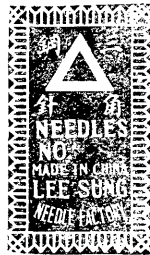
軍郵既經鎮密辦理，民郵之便利，亦不能不予顧及。自國府西遷，西南各省通訊需要驟增；郵件壅積，疏運困難。因原有交通工具，以戰時運輸過繁，無法充分利用運送郵件；故不得不依照實際需要情形，一面增設郵路，隨時調整改進；俾利軍民通信。統計自二十七年三月以來新設之郵局代辦所、及村鎮信櫃，一千二百九十四處；信箱，六百三十具；新開郵路，一萬零四百六十公里。此外，並儘量開闢汽車運郵專班及充分利用河道與民間手車，以資疏運。

## 利生製針廠

利生牌

三角牌

註冊商標



完全國貨

本廠為杜塞漏卮，謹防假冒起見，製造各種縫紉鋼針，選材選料，製法新穎，精益求精，堅銳耐用，不屈不折，佳於船品，行銷以來，素為各界贊譽，如蒙惠顧，請認明註冊商標『利生牌』『三角牌』出品縫紉鋼針，庶不致誤。

廠址 上海法租界金神父路四百十弄五十五號

電話 七三〇九號

總經理 華康號

上海法租界永安街普安里十號 電話 八七七四二號



## 第七節 戰時交通之設施

戰時之交通概況，已如上述，而其種種設施，則因戰局之演變，故隨時採取適應事實上之措置。廿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四四一次會議，准交通部提議，設中國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目的在統一運輸機構，集中人才，加強管理。舉凡公路、鐵路、水路及航空運輸，暨運輸工具之製造、裝配，統歸該運輸公司辦理，以期增進運輸之效能，配合戰時之需要。查六中全會開會時，曾有提議設立運輸部之議案，當時即交付特別委員會，予以考慮。今中國運輸公司之設立，或即就原來之提案，加以修正耳。

在戰時期內，為防止水陸空私運禁品起見，政府於廿八年八月七日，制定防止「水陸空私運物品進出口辦法」十條，原文如下：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特種物品，指左列各項物品而言：

- (甲)關於出口者，(一)金銀，(二)金製成品，銀製成品，
- (三)鈔票(包括法幣及外鈔)，(四)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
- (五)禁止出口物品。

(乙)關於進口者，(一)禁止進口物品。

第二條 凡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之汽車、卡車、船舶及郵航機或其他交通工具運輸物品，以及旅客之隨身行李，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國際慣例辦理外，其餘均應照本辦法規定，受海關檢查。

第三條 海關檢查應就所轄區域內，安定貨運起卸地點，及衝要站口之卡所，及進出口卡所，並進出口郵航機起落站執行，隨時驗放，不得留滯，前項檢查場所之出入口及通過海關，

應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第四條 軍用、商用、機關公用、私人自用、汽車、卡車、船舶行駛公路或水道暨郵航機航行各線者，均應將註冊牌號號碼，通知海關存查，如有違章私運及抗拒檢查等情事，應由所屬之機關公司商或個人負完全責任。

第五條 裝運客貨進出口之車輛、船舶郵航機，除洋貨進口仍應於進口時照海關規定報關手續辦理外，凡裝載洋貨轉運內地，及土貨報運出口轉口，均應具備所載物品目錄或行李清單，向起運地關卡或經過第一關卡，報請驗放，並備沿途關卡查驗之用。

第六條 車輛船舶郵航機裝運或旅客攜帶特種物品，應由進出口海關，按照禁運法令及限制轉運各辦法，分別查禁驗放，其攜運金銀、金製成品、銀製成品、鈔票、及應給外匯貨物，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

- (一)應結外匯貨物，應照各項管理外匯章則及辦法呈驗單證，方准報運。
- (二)金銀非經財政部特許，領有護照，或持有中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運送金銀證明書者，不准報運。
- (三)金製成品，祇准旅客攜帶，每人所帶，以所含純金量不超過三七·九九四公分，即開秤一兩為限。
- (四)銀製成品，商號報運，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旅客攜帶每人以所含純銀量不超過一八八·九九七公分，即開秤五兩為限。
- (五)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外鈔以折合法幣

五百元為限，其折合率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商號運鈔至不通匯地點，數在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者，應向領鈔銀行取具證明書，其在三千元以上者，應向財政部請領護照，方准報運。

第七條 私運禁止出口貨物，應按海關緝私條例規定，沒收貨物，並予處罰，其報運應結外匯貨物，或金銀金銀製成品鈔票等，有違反第四條規定之行為者，照左列辦法分別處理。

(一) 應結外匯貨物，不照章結匯者，作私貨論，上海關緝私條例各項規定處罰。

(二) 運送金銀未領有部照或運送金銀證明書者，查獲後，應予沒收充公。

(三) 攜帶金銀製成品超過准帶額，商號運送金銀製成品未領部照，及持有部照而超過部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兌換法幣，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

(四) 旅客攜帶鈔票，商號運鈔，逾額未持有證明書或護照，及持有書照而超過書照所填數額者，查獲後，應將逾額部份沒收充公，其因特別情形，經查明情有可原者，應飭其存放銀行，按照安定金融辦法分期提付。本條各項，其情節重大，如組織團體，經營或包庇私運，數量鉅大者，除貨物概予沒收充公外，並分別報由軍法機關或法院，將有關人犯，依法從嚴懲處。

第八條 由財政部撥派稅警，分駐指定地點，受海關指揮調遣，派往關員執行查驗處所，協助查驗私運之責。

第九條 由軍事委員會酌派憲兵，分駐進出口綫路各運輸衝要地點，協助查驗貨運，並指派專員，巡迴視察，其在各地之水陸運輸機關，及管理軍運機關，均應一體協助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沿海口岸遭受封鎖後，僅浙東寧波口岸，照常維持航行，為入內地之要道。是故內地土貨之運銷淪陷區域，及淪陷區之貨物運入內地，俱以寧波為轉運集散地，因之寧波防守司令部，特訂定航運辦法，惟因時有變遷，其章則從略。

總之，交通與軍事，相為表裏，因軍事之發展，益徵交通之重要，祇以我國交通建設，未臻完備，應付建國偉業，不無困難，幸交通員工，無論路、電、郵、航，咸能以本位之精神，充實交通之機能，不負使命。而政府為戰事之需要，對交通建設，積極擴展，完成建國任務，尤為昭人耳目之事實。

**補腦強身**

**賜爾福多**

**延年益壽粉**

品質與舶來品完全一樣  
定價比舶來品低廉數倍

上海中法大藥房總發行



# 中國維一毛絨紡織廠

雙鹿牌純毛駱駝絨

憑十餘年之經驗·研究·改良·

自紡·自織·自整理·

質料輕暖·花樣新穎·

新出品

花 直 馬 華  
呢 貢 褲 達  
各 種 純 毛 呢



雙鹿圖

註冊商標

總事務所——上海英租界牛莊路七六九號

電話 九三九一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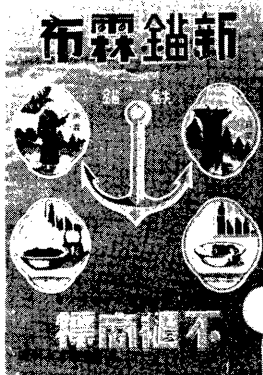
總工廠——上海英租界勞勃生路赫德路一一七七號

分工廠——上海英租界戈登路海防路二四二號

本廠為擴充業務，自建廠屋，設備最新整理機器，聘請專門技師，織造各種呢絨，並代客整理漂染呢絨疋頭，及毛線羊毛，保不退色，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 大新振漂煉染織印花公司

新 錨 霖



四 大 天 王



註 冊 商 標

大新牌 四大天王  
 美人魚 大星牌  
 新錨霖 法幣牌  
 彩大新 月白風清  
 巧克力 古今美人



美 人 魚



出 品

花 樣 繁 多  
 不 勝 盡 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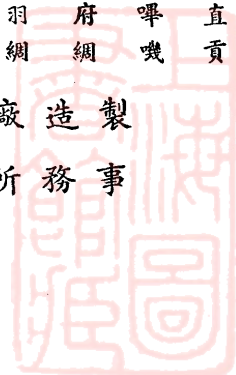
錨霖藍布 軍衣黃斜 各色直貢  
 藍色錨霖布 特等精元布 各色嗶嘰  
 電光色布 愛國竹布 各色府綢  
 漂白竹布 錨霖竹布 元色羽綢  
 摩登藍布 絢紋呢 儉美呢  
 愛國藍布 絢紋呢 儉美呢  
 勿變藍布 明星呢 直貢緞

製 造 廠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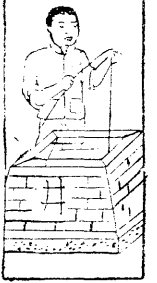
上 海 極 司 非 而 路  
 上 海 寧 波 路 興 仁 里 廿 二 號

電 話 一 一 八 四 一 五  
 一 二 三 三 八

電 報 掛 號 七 六 〇 一



取之  
不竭  
用之  
不盡



## 第十章 戰時之資源問題

### 第一節 戰時資源之重要性

現代人類鬥爭，可分三大類，『即國際鬥爭，階級鬥爭及經濟鬥爭』！要亦為一頁之經濟鬥爭史而已！欲博取經濟鬥爭之勝利，尤以獲得各種戰爭原料資源為終南捷徑；換言之，亦即為一原料之戰爭耳！捨此，而奢言謀得經濟鬥爭之勝利，猶緣木而求魚也。歐戰時，德國之失敗，失敗於戰爭原料資源耳，德元帥魯登道夫氏亦嘗暢論之曰：『工業支持戰爭，煤與鐵，事實上為一種權力！至於汽車飛機之燃料，對於作戰同有極重要之意義；與不能生產足夠之油料，故燃料問題非常嚴重！農人常在黑暗中渡冬夜，人民給養問題，亦非常嚴重，此種現象，表示國內不測之情形，尤非言語所能形容也。』吾人於魯氏寥寥數語中，即可體味德國失敗之真情矣！且自義亞戰爭以來，法西集團方張牙舞爪，大有囊括四海，併吞八荒之心。而最近希特勒復反對和平，需要戰爭，造成德國對英法波之歐洲第二次大戰，而中立各國，莫不兢兢自懼，紛起以謀軍備之擴張，如對於戰爭原料及製成品輸出之統制，愈趨嚴密，又於頒行商營軍需工業及人民特別發明品之獎勵種種，當可略窺其倪。猶有進者：蓋各國當局對於戰爭原料製品，不僅以國家一種富源視之，而深認為國民應有之事實矣。總之，國際形勢，既如此緊張，有備乃能無患！之日，前次歐戰德國雖告缺乏戰爭原料資源，而國內科學家尚能運用物理化

學原理，製成一部原料，以供持久作戰之需，故戰時軍事力量之強弱，視乎資源蘊藏量及其製成品之豐富與否，至重且大。八一三後，我國自東北以迄西南沿海省區，雖遭部分蹂躪，然猶擁有川、湘、滇、黔諸省鑛藏產物，無限資源，亦足奮發有為，勢難任由外人宰割也。今政府當局成立西南經濟委員會，對於西南西北資源之開發，積極進行，不遺餘力。並在四川進行工業發展五年計劃，投資設萬縣水電廠，并與黔省政府合設鑛務局；又中央與縣方合資，設立四川酒精廠（在內江），此外合作協會之西北辦事處，在甘肅亦擴大組織各種工業合作社，華僑之投資雲南實業，以及內地由政府協助，將戰區之各種工廠移至重慶或其他安全地帶，權量緩急，使開發早日見諸實行，俾物盡其用，人盡其材，於抗戰建國前途，實有利賴。

### 第二節 我國之戰時資源

現代戰爭即為資源戰爭，軍事力量之強弱，視乎資源蘊藏量之豐富與否，已如上述，據日人小金義照氏前年曾於商工經濟雜誌內發表『時局之工業政策』一文，對於日本工業原料問題，闡述詳切。略謂日本國內工業原料能完全自給者，僅有絲及硫磺兩種。現時已感供給不充裕者，有鐵、鉛、亞鉛、錳、鎢、鉻、木材等。全部須仰國外輸入者，有棉花、羊毛、橡皮、煤油、錫、鎳六種主要原料。由此可見日本國內工業原料資源之貧乏！而日本



重工業今猶在水準綫下時代，其最注重者，厥為輕工業部門之纖維，可以直接製成無烟火藥，以供軍用也。第纖維工業之主要原料，如羊毛、棉花兩者，均為日本所不生產者，故上年內該工業僅能部份開工，查棉織業開工者祇百分之四十五，人造絲廠百分之四十六，又毛織廠百分之四十，銳減之速，實堪注意！反觀我國則遍地寶藏，非獨棉花，羊毛每年俱有鉅量之生產，即為日本國內向所不生產之煤油、錫、鍊、鑛、鉛、錳、鎢、銻、鉻、木材各鑛產，我則應有盡有，而蘊藏之饒，復夙已著譽世界各國，其未經開發者，匪特年來為東北東南各省己也。積年來認為最痛心者，厥為吾人之不事經營，坐視貨棄於地，遂使外人生覬覦之念，其遭侵略也必矣。

我國內地，資源甚為豐富，如各界能合作，努力開發資源，實可作為我國抗戰建國之基礎。以四川一省論，岷江沱江之間，為一明顯之經濟區域。在此區域內，不但農產品甚為發達，即主要之工鑛，如煤、鹽、絲、紙及糖，皆已有相當基礎。如能發展電力，利用本區域之豐富資源，地種工業亦可有相當之發展。又如以重慶為中心之嘉陵江流域，過去為川省之工商業中心；工業方面，如染織工業、製革工業、玻璃工業、火柴工業、麵粉工業、肥皂工業，皆有若干工廠設立；鑛業方面，如江合、天府、燈川等煤礦，皆有若干生產能力；輸出貨物，如桐油、豬、絲、羊皮、藥材、夏布、烟葉等等，每年均在百萬元以上。抗戰以後，從沿海沿鐵路西移之工廠，在一家以上。故該區域，將來定為工業中心，不但輕工業在此可以發展，即重工業，因重慶附近之鐵及石油等，均有蘊藏之故，亦可在這樹立基礎。四川除此兩區域之外，又有以萬縣為中心之川東區域，我國近來之出口貿易

，以桐油居第一位，而四川之桐油，產量與品質，在國內均首屈一指，萬縣即為四川省桐油集中最大市場。此一區域，在國際貿易上之重要，於此可見一斑。四川以外，如西康青海之金，貴州之水銀及煤鑛，雲南箇舊之錫，以及滇越路滇緬路附近之煤、銅、鉛、鋅、銀等鑛，廣西之錫及其他鑛產，陝西之棉花及煤，甘肅青海一帶之羊毛、皮革及藥材；均急待開發。此項資源，有可以樹立我國國防工業之基礎，有可以作民生工業之原料，有可以運輸國外，以換取抗戰之軍備及生產之工具，在抗戰建國之過程中，所應努力經營也。

或謂軍需工業，係為政府之專營事業，此僅就我工業不發達之國家而言，殊非吾人所期也。以歐美論：軍需工業之製造，大半於民間私營者，若日本則自有軍火製造以來，即為政府專營之事業。惟戰年情勢已大變，例如今日私人經營之三井銀團所製造各種軍火，是其著者。今我國際交通若干據點，已被封鎖，對於國外軍火輸入接濟，今後困難自多。故我當局對於目前軍需品之製造，應有若干改進之點，首要不應視為專營事業，宜急起擴大其範圍，使人民亦可得而自營，以補軍需裝備之不足，俾茲抗戰期中，能物盡其用，人盡其材，非但可遏止外人之垂涎，并可充實抗戰持久力量，吾人為謀百年戰爭，更非積極提倡不可，至於根本安圖，雖千頭萬緒，然捨此不由，殊非計也。茲將我國戰時資源之蘊藏量及產量，按其在國防上之主要用途，略加說明，以為各地富源之自我開發，不致貨寶棄地。夫如斯，則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之信念彌堅也。

### 一、棉花

棉為紡織原料，大部製作軍服及脫臘棉花為救傷禦寒之用。

且爲製造無烟火藥之要素，用途至廣，爲紡織業化學工業以及軍需工業之要素。我國棉地，最宜於黃河、長江兩大流域，其在黃河流域者爲河北、河南、陝西、山西、山東五省，出產頗多，在長江流域有江蘇、湖北、四川、安徽、浙江五省，產量亦豐，其他如僻處西陲之滇黔二省亦產之。據查我國可耕地爲十四億畝，宜於種棉者約居可耕地百分之二·五，全年產量達二三千萬担，民國二十四年時產量較少，但亦佔世界棉花量百分之八·二三。全國產棉以江浙兩省最富，惜已成淪土矣！更據棉業專家馮澤芳先生去年考察甘、川、滇三省棉區結果，得知四川有棉田四百萬畝，產量一百萬担，此外，雲南、甘肅、湖南地土，亦適宜種棉，若經專家改良種棉，收穫當可駕御江浙及東北各棉區而上之也。

## 二、煤油

煤油在今日極爲需要，所產汽油、煤油、柴油，潤油及石臘油均爲機械之原動力及國防上之要素。據國外專家估計，我國煤油儲量總數爲一億五千五百四十萬加侖，佔世界產量百分之七，而全球產量四分之三，均由美國供給。我國產地，以四川屏山、陝西延長最富，年產四十萬加侖。更據工業專家顧毓珍氏稱：我國每年需要煤油二萬萬加侖左右，需要之殷可見！他如油頁岩礦，亦可煉製煤油，山西、陝西、甘肅、廣東、貴州、四川各省儲量，約一百餘億萬噸。若以每噸能煉成煤油七·八六加侖算，當可煉成煤油七百餘億萬加侖以上，佔世界儲量幾半，蘊藏量之富饒可知！現除東北鞍山各地略有生產外，如粵、川、黔蘊藏亦不少，一仍貨棄於地，長使年年利權外溢，至爲惋惜！外人曾謂『一滴煤油一滴血！』其珍貴有如斯者，吾人豈無動於中乎。

## 三、煤

煤田之揀奪，在歷史上屢演爲慘烈之戰爭，良以無豐富之煤田礦，則一切輕重工業，均無法推動。據地質學專家丁文江翁文瀾兩先生調查，我國煤礦儲量總數爲二千四百八十二億二千八百萬噸以上（含括所有烟煤、無烟煤、褐炭等），內山西、陝西佔全量百分之八十，四川爲百分之四，新疆、寧夏百分之四·八，其餘河南、湖南亦盛產之，惜大部權益，均操諸外人手中。煤乃固體重要燃料，亦爲工廠最經濟之煉鋼燃料，其副產如煤焦油、巴拉芬臘、凡士林等，同屬工業重要原料品也。

## 四、鐵

全國鐵儲量約爲十萬萬噸，內兩湖及江西佔百分之七弱，廣東、福建百分之三。每年產量共二百四十八萬餘噸，兩湖及江西佔百分之二十一，兩廣、雲南、貴州、四川、福建爲百分之十，（見汪副總裁講演『在抗戰中建國』。）全球蘊藏量以美國最富，法國次之，英國居第三位，按英國本年一月至六月，半年來鐵之產量，視去年同期已覺銳減，猶有四百萬噸之數。盡我國一年之生產，亦僅及其百分之六十耳！工業落後如此，能不慨然！鐵之應用最廣，大部供兵工廠鍊鋼及建造各種日常機件之用，爲重要工業之基礎。

## 五、錫

錫礦爲我國之特產，額冠全球，爲主要輸出品，查湖南資水流域蘊藏錫量約三千六百餘萬噸，年產三萬餘噸，佔全世界產量百分之六十至八十，世界用量幾由我國輸往供給，其最大用途，爲製錫鉛合金、彈殼、印字模及蓄電池之用。

## 六、鎢

錫亦為吾國之特產，儲量為九十五萬噸，去年運出國外者約計一萬四千五百噸，價值四千萬元左右。江西佔全額百分之六十五以上，粵、湘、桂次之。歐戰時，錫價較平日高漲至十三倍奇，故美國於一九一八年曾在加省各地，煉製錫砂，每年產量五千噸，戰後，錫砂恢復常價，致美國乃停止試製，重用我國之錫砂也。錫之溶點為攝氏三千三百七十度，乃金屬中溶點最高者；若於煉鋼時加入適量之錫質，能使鋼質堅強，故各式巨型礮身、軍艦艦身、坦克車、飛機引擎、汽車彈簧、車軸、活瓣及各種高速機械工具，均採用之。

### 七、錫

我國錫產之富，可以與世界著名產錫地之東印及南美波利非亞國，並駕齊驅。我國雲南個舊年產七千噸，佔全國產額百分之九十，廣西、湖南亦產之，可製合金，供製箱件及包裹貨物之用。

### 八、錳

錳礦分佈湘粵桂各省，儲量約二千二百五十萬噸。煉鋼時常混入錳質於鐵鑄內，使鋼質堅韌非常，以之製成平板，用於掩護砲身者，各種安全防彈盔甲亦廣用之，在國內現用於製造乾電池為者多，亦為將來建立重工業時不可或缺之原料。

### 九、鉛

我國以湖南、四川、貴州、雲南為主要產鉛地。鉛之用途極廣，除供製各種水管，鉛絲外，以其有防濕防酸之特性。故為鉛室法製硫酸及貯酸器必需品，各式顏料亦廣用之，又為製蓄電池之用。

### 十、汞

汞俗稱水銀，我國貴州儲量頗富，四川次之。汞與酒精硝酸

化合後，可製成白色雷酸汞炸藥，炸力最猛，凡手榴彈及空軍用之炸彈內多含之，又各種測溫器、高壓表、反射水銀燈等均用之。

### 十一、桐油

我國年產桐油一百二十餘萬公担，每年售出美國者，幾佔大半，為吾國一特產也，查四川、湖南產量佔百分之六十四強，餘若浙江、廣西、貴州、雲南各省亦產之，桐油有防銹蝕之功，故飛機翼身、鋼板、槍砲，艦身表面均塗之，以防風雨海水不時之剝蝕也。

### 十二、食鹽

鹽含氯化鈉及氯化鉀等成份，除供日常食用外，亦可用以製造鹽酸、漂白粉、綠氣，不但為電化工業及炭鈉（蘇達）工業之原素，且為製造毒氣之主要成份。我國以河北長蘆產鹽為多，年達三十萬噸，惜已淪陷，今四川富順及雲南各鹽井產額，亦可駕越長蘆。美國年產鹽約七百七十萬噸，日本每年食鹽不足之數為一百三十二萬八千噸，故年前在華北經濟計劃內，曾向我訂強購蘆鹽廿五萬噸之條件，其貧乏與需要之殷可知。

### 十三、硫磺

硫磺為化學工業之基本資源，亦為製造火藥之要素，我國廣東浙江均產之，猶以廣東英德產者為佳，其中成份，足與西班牙輸入產品相媲美，全部供製硫酸之用。

### 十四、木材

除東三省外，湖南沅江，福建閩江，廣東西北江流域，木材產量亦豐。日本年須向外購進木材約四五千萬元，供戰壕、撐架、橋樑、浮塢及電桿用。（粵省沿海區私運木材資日因而緝獲者，月有數起。粵省海汊紛歧，進軍困難，×人侵粵如此順利，要

亦一因！

### 十五、桂皮

藍靛、五倍子、藤類、羊毛、桂皮，以廣西產者最爲優良，據廣西統計局調查全省年產約一萬一千二百担，值九萬元，可製猛烈毒氣及醫藥料用。藍靛以江西爲多，廣西年產四千餘担，供製染料及製造炸藥原料。五倍子多產於湘鄂、川桂各省，廣西年產一千担。本品呈收斂功能，爲救傷止血用藥。藤類多產於西南諸省，可製成蓆袋作防禦工事。羊毛以蒙古、青海第一，唯產量未詳，供製軍服、毯、帽各種禦寒品之用。

### 第三節 戰事資源之開發

過去我國之重要事業，皆集中於沿海及鐵路線，對於內地之重要，政府及一般投資商人，均不充分注意。抗戰以來，內地資源之重要與利用之必要，已爲國人所公認。而開發西南與西北之呼聲，現已充溢國內，可見國人之視線，已經轉移，過去不受國人注意之內地，現已成爲朝野經營之對象。在戰事發生前，西南西北各省工業，未見振興，農村又趨凋敝，推究其因，實緣於資源之不能開發，與富藏之不能利用，而過去資源之遲遲未能開發，其癥結所在，不外下列各點。

第一、統籌計劃之缺乏 過去資源之開發，未遑作全盤之籌劃，若資源之分佈，既乏詳密之調查，而儲量豐否，尤無實際之探險，至於開發方策以及推行步驟，在在未作具體之統籌，整個計劃，既付闕如，則一切一切，不過在勉強維持之中，積極建設，自屬不易舉行。

第二、資金與人材之困難 資金及技術人材俱形困難，使資

源之開發，已感力有未逮，政府及人民均無餘力舉辦，以致類多零碎支離，東採西掘，在種種困難下，亦無由實現大規模之組織，作有計劃之開發。

第三、開發方法之窳陋 今日礦產之開發，率多沿用陳窳之土法，技術簡陋，採掘無方，不但生產量少而耗費多，且每損及礦藏，尤爲失策。至農作物原料，則全賴自然生產，不用人力培植，乃致生產日見衰退，品質亦形落伍。

環顧國內，東北之鐵，華北之煤，以及沿海之農作物，相繼被×蹂躪，無法利用，西南資源之開發，實已不容再緩。

開發內地之方法，在社會上有一種誤解，以爲此項工作，應爲政府担任，不可諉避責任。但政府工作，重在推動與領導全國之人力財力，在一定方針之下，努力開發內地，在此種統率之下，實在努力者，尚須賴各界之勇往直前，盡瘁盡力。在共同努力之中，由政府機關担任經濟一部份經濟事業，其用意乃爲國造產，而非與民爭利，政府所辦事業，如人民願意投資，亦可商定合辦或互相聯繫。除有特別理由以外，政府不因辦某種事業，即禁止或妨礙人民舉辦同類之事業。法令上規定由國營者，即政府亦可以合辦或出租之方法，委託人民經營。如經濟部最近曾公布國營礦區管理規則十五條，即爲依法規定之國營礦區，予人民開採之機會。現在最大之需要生產，以爲前方後方及輸出之用。如以國營範圍規定太廣，同時又無力量經營其範圍內所規定之事業，則國內之生產力，反因受拘束，而不能發揮其功效，故政府對於國營事業，認真整理，以其造成事業之規模，同時對於民營事業，亦極端重視，認爲國家經濟之基本，予以發展。爰就經濟部長翁文灝氏所發表之開發原則，略述如下。



(一)計劃之統籌 開發資源，應有統籌之計劃，而後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第一須有詳密之調查，第二須有確定之目標。以言調查，則首須對礦床之分佈，地質之結構，蘊蓄之估計，乃至生產之方法，作大規模之研究，而若干礦藏，尤非實施探險，不能發現其蘊蓄之所在，故分遣技術人員積極作資源之調查，乃為開發之基本工作。以言目標，則丁茲抗戰之際，軍事需要實為第一，良以軍需不能維持，則一切資源均非我有。而軍需工業之基礎，如鋼鐵工業及化學工業，亦同為一切工業之基礎，故今日開發資源，首須以供應軍需為主要目標，自無疑義。

(二)機構之健全 開發資源賴有統籌之計劃，尤賴有統籌之機構。今日應於主持開發之行政機關之外，而有一設計機關，以為權衡指導之中樞，當前目標，既應以軍事需要為主，則此種統籌機構，尤應為軍事行政與經濟行政之聯合，如此，軍事需要與經濟資源，乃可打成一片，而中央與地方主持人員，亦應同納此一機構內共作策劃，乃可收指臂之效，而無扞格之弊。此種統籌之機構，在機關紛迭之今日，為推動靈活計，尤有必要。政府已設經濟建設委員會，在統籌之中，積極開發，加緊工作，以期迅赴事功。

(三)資金之籌措 經費為事業之前提，資源之開發，自非有充分之資金不為功。在財政拮据之今日，此項大量資金之籌措，不無困難，籌措方法，可有三途。第一，節縮冗費：在此建設緊急之時，一切非建設之經費，亟應節縮，以使建設經費，得以盡量擴充，而無分文費於不急之務或濫冗之用途，第二，發行建設公債：資源之開發，不但為國家基本大計，就企業目的言，亦為一種 仕之途徑，今日公債之消納，雖達飽和，然為開發資源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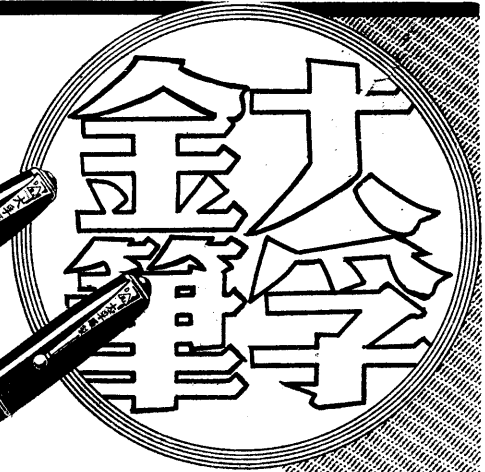
舉債，不啻一正常投資之泉源，當可順利推行。第三，舉辦實業外債：利用外資，亦為一必要手段，我國開發資源，事業穩固，海外資金，亟應積極籌募，俾為我用。

(四)資源之統制 際茲非常時期，應使資源之供給，不至匱乏，而分配要能緩急調適，為達到此種目的，政府對資源之統制，實有必要。在生產上應力求擴充，增加產量，對民營企業，尤應積極予以人力及財力之協助，一方面分派專才指導技術之改進，另一方面激勵銀行對資源之開發，盡量作金融上之援濟。在分配上對資源之消費，審核緩急，嚴加限制，俾使軍事需要，以及基本工業之原料，得以源源供應，不至有中斷之虞。

(五)技術之改進 以前礦產之採掘，多用陳陋土法，至不經濟，而農作物亦全賴自然生長，不加人力培植，遂致生產日見衰退。今日自當運用進步之科學方法，以宏效績，而同時改善舊有土法，以期普遍推行。為達到此種目的，在礦產上，一方面由政府籌辦國營大規模之開發，應用新式機械；另一方面選派礦冶技術人才分至各主要礦區，指導民營之採掘。在農產上，應就主要作物，組織示範場所，試驗推廣優良品種，以提高作物之品質，並應對種栽、施肥以及防治病虫害諸問題，研究指導切實辦法，以擴充原料之生產。

(六)交通之開闢 交通為經濟命脈，交通不發展，經濟建設無由推動，就資源言，今日以交通阻塞而廢棄不能開發者，比比皆是。故開發資源，要以開發交通為基礎工作，亟應以開發資源為目標，積極建設公路線，遍及邊塞，尤應注意於水道之疏濬與航行之便利，以促進最經濟最簡易之運輸方法，俾使資源之分配與供應，得以暢達。





商標 註冊  
 D F  
 孚大  
 公食 民主 勇士

高雅美觀  
 華貴大方  
 書寫流利  
 經濟實用

各大公司各大文具商店均有經售



國貨界中  
 榮譽出品

發行所 上海  
 山東路二〇九號  
 電話九七七五二

大孚金筆廠出品  
 三〇八一九 話電 弄四二一路克白海上 址廠

建

# 不許轉載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出版

編者 審訂者 出版者 經售處

定價 精裝全一冊六元  
 平裝全一冊三元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19 8839B

自 同 正 華 上 啓 一 大 會 美  
 北 興 興 新 海 文 般 公 文  
 強 平 公 公 書 書 書 書 堂 美  
 書 瑤 司 司 書 書 書 書 書 公  
 局 廠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司

五 兄 中 中 俞 董  
 洲 弟 國 外 文 文  
 書 圖 圖 出 佐 文  
 報 書 書 版 廷 中  
 社 公 公 社 中  
 香 港 上 海 福 州 路 三 七 八 號  
 電 話 九 七 一 一 七  
 上 海 山 東 路 二 二 一 號  
 電 話 九 二 四 七 六

中 國 圖 書 雜 誌 公 司  
 上 海 福 州 路 三 八 〇 號  
 電 話 九 二 二 一 三  
 中 外 出 版 社  
 上 海 拉 都 路 四 三 八 弄 三 號

標商



冊註

各大書局文具  
商店均有出售

世界超等  
國貨真  
管筆空

何加一而  
時墨望知

筆粗正  
頭細反  
兩用

國耀牌  
國民牌



海上  
國華自來水筆廠出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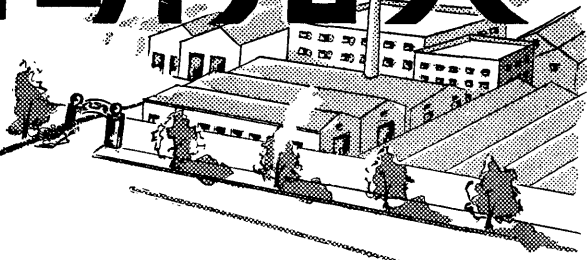
廠址昌平路永吉里壹號

電話 二〇六五

# 大光明毛織廠



商標註冊



## 出品一覽

品類  
未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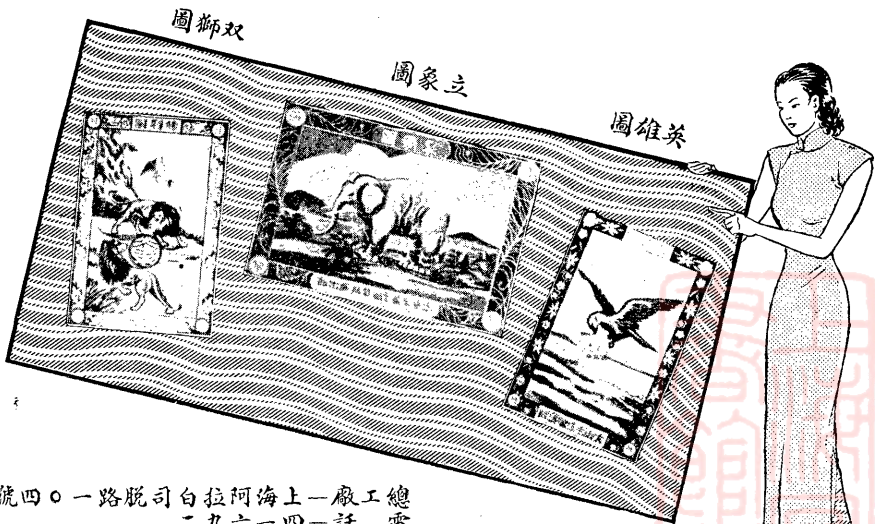
華直馬海花  
達貢禱立  
呢呢呢呢呢

純織  
毛造

發行所：北京路宏興里二十號  
電話：九一八〇一  
製造廠：阿拉白脫司路一〇四號  
電話：四一六九二

# 大康手織駝絨廠

純毛駝絨——品質超群  
條素寬緊——花樣新穎  
經濟耐穿——選遞馳名  
柔軟適體——保衛爾身



總工廠：上海阿拉白脫司路一〇四號  
電話：四一六九二  
事務所：北京路宏興里二十號  
電話：九一五三一



# 達豐染織廠

中國首創紡織漂染印花聯合工業



本廠所出不退色之布足其布邊或兩端均有此種印記  
 字樣所用原料剔選頂真織工細密碼份准足顏色鮮明無論水洗日晒永不退色  
 賜顧仕商務請認明印記以免受欺  
 達豐染織廠謹白

總公司上海寧波路三四九號